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通史·古代卷



## 导 言

世界古代史是讲人类社会头两个阶段的历史。第一个阶段为原始社会；第二个阶段，按通常说法，为奴隶制社会。

### 一

原始社会的历史是从人类的出现开始的，距今约 300 万年前。最初的人类使用简单打制的石器和棍棒，过着采集和渔猎的生活，成群而居，到处游荡。这种“原始人群”，经过漫长的岁月过渡到“血缘家族”阶段，这是人类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继之又进入“氏族公社”阶段。氏族公社分为母系与父系两个时期。新石器时代是母系氏族公社的全盛时代。在这一时代里，人类完成了两项重大变革，一是由动物的狩猎过渡到动物的驯养；一是由植物的采集过渡到植物的种植。这后一变革尤为重要，被称为农业革命。自此以后人们开始过着较为稳定的定居生活。继母系氏族公社之后是父系氏族公社。父系氏族公社是原始社会走向解体的时期，人类开始过渡到金石并用和金属器时代。

原始社会是一个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在这一时代里，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自由、相互帮助的。到了父系氏族公社的后期，私有制和阶级出现，原始社会瓦解，国家开始产生。

新时代的浪潮吞没了原始人类的自由平等，因而在古代的传说中，常常称过去的世代为“黄金时代”。其实，往昔的原始社会是建立在生产力极端低下的基础上的。当时的人类，物质生产十分匮乏，只有靠集体劳动才能维持生存，因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能建立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这种原始共产主义的人际关系，必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消失；但它也必将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而复活。“这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

### 二

古代文明的出现，是人类社会的一个进步。最早的文明中心是在埃及的尼罗河流域和西亚的两河流域，其形成时间大约在公元前四千年后半期至三千年代初。继之在南亚的印度河流域、中国的黄河流域和爱琴海的克里特岛，出现了另三个文明中心，其形成时间大约在公元前三千年代中期至末期。这就是一般所说的世界五大文明发祥地，在这里出现了第一批国家。

---

恩格斯引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中的语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4 卷，第 179 页。

最初的国家都是在原始部落组织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此它只能局限于一个狭小的地理范围内，并且在不同程度上都带有一些军事民主制的残迹。这些小国大都是以一个城市为中心结合附近农村建立起来的，故曰城市国家，或简称城邦。这是国家形成过程中的一种普遍现象。

城邦的政体有各种类型，大体可分为君主制与共和制两类；而共和又有民主共和与贵族共和之分。这几种类型的政体，既同时存在于不同城邦之中，又构成为一个城邦的政体发展的不同阶段。例如，公元前5~前4世纪初的希腊半岛，同时存在着雅典的民主共和制、斯巴达的贵族共和制和马其顿的君主制。列国时代印度的城邦，也同时存在着君主制与共和制。在某些城邦中，贵族共和与民主共和是作为前后发展的两个阶段。例如雅典在梭伦改革前是贵族共和政体，而后则发展为民主共和制。民主共和政体之代替贵族共和制是历史上的一个进步。它在政治上给予更多的自由民以民主，这不仅有利于经济的发展，而且促进了文化的繁荣。

君主专制帝国是在城邦领域扩大后，社会诸种矛盾进一步激化的结果，是后来发生的。这一过程无论东方还是西方都存在。古代埃及的法老和罗马帝国的皇帝都是专制君主。东方大河谷地统一管理水利灌溉事业的需要，对于君主专制政体的早熟是有促进作用的。正是由于古代世界各个民族历史发展的具体环境不同，君主专制政体形成的时间、发展的过程以及统治的形式是有差异的；但总的来说，从各种类型的城邦走向统一的专制帝国，是古代国家政体发展的一般趋势。

### 三

在古代国家的阶级结构中，奴隶制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各个古代国家都存在这种制度。开始，其主要形态是家庭奴隶制，而应用于农业和工矿等领域的生产奴隶有限。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在一些国家的一定历史时期里，或由于大规模的战争掠夺，或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奴隶制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奴隶被成批地驱赶到农庄、作坊和矿山等生产领域中去，从而使奴隶制成为一种重要的生产关系，或者说已在与其并存的诸种生产关系中占据了主导地位。但在另一些国家里，奴隶制在生产领域始终没有发展起来，即使有奴隶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也是有限的。

基于上述情况，前一类国家大体上可以称之为奴隶制社会，对后一类国家来说，就很难作出奴隶制社会的结论；因为一个国家的社会性质是由生产关系，更确切来说是由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来决定的。按照这一基本理论，在一个社会里，仅仅有奴隶制还不能说该国的社会性质就是奴隶制社会；只有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在与之并存的诸种生产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国家，才能称之为奴隶制社会。因此，对那些虽然家庭奴隶制很发达然而在生产领域却很少使用奴隶的国家，不能称之为奴隶制社会。对这些国家的社会

性质，应另辟蹊径，从当时社会生产的主体方面，进行探索，不必勉强地套用某个现成的公式。只要方向对头，正确的结论迟早会被创造出来。有鉴于此，本导言在说明人类社会第二个历史阶段的社会性质时，只是把奴隶制社会说作为目前我国仍然习用的一种通说，而非定论。

在奴隶制下，奴隶完全隶属于主人，没有人身自由，被视为奴隶主的财产；因而奴隶主不仅有权随意奴役他们，而且可以把他们如同牛马一样卖掉，甚至屠杀。奴隶大众用艰辛的劳动培育了古代文明，但在文明的世界里他们却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遭受凌辱。在希腊的奴隶市场和罗马的矿山、角斗戏院中，揭示了这种制度的最惨无人道的一面。压迫愈深，反抗愈烈。古代世界的大规模奴隶起义，大多是在这些地区爆发的。

人类历史上这种残暴的制度，终于在奴隶大众的不断反抗斗争中衰落了。奴隶制在西方作为一个时代，大体上随着民族大迁徙和西罗马帝国的衰亡而告终。东方奴隶制的衰亡，各国情况不一，也难以找出一个明显的时代标志。所谓告终或衰亡，是就一个时代来说的，实际上奴隶制并没有绝迹。它的残余形态在后世仍然存在，甚至时而在某些地区死灰复燃。直至近代，在资本主义的美洲仍可看到奴隶制文明曙光时代的奴隶市场。

#### 四

村社，或曰农村公社，是以农为本的古代社会的经济基础。其形式是从前一时代延续下来的，但在古代国家里自然要打上阶级社会的烙印。这种村社，在东方的一些国家里较为典型，并作为国家的最基层组织而长期存在。

这类较为典型的东方村社，是一个封闭式的自给自足的小天地，很少同城市交往。在这里还长期保存土地的公有制，分配给各个家庭占有使用。但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已开始分化，出现了土地的私有。公社土地从公有向私有的发展趋势，日益扩大。村社的农民，处境不一。其中占主导形态的是自由农民，他们在农事上是自主的。除自由农民外，在村社中还有牧人和手工业者，以及由自由农民中间分化出来的雇农和佃农。这些劳动者是古代社会生产的主体。

村社农民种地纳税，这是他们对国家所应负担的主要义务。在君主制的国家里，国王被视为最高地主，但这只是名义上的。实际上国王对广大村社成员的剥削，是以政治上的臣属关系通过赋税的形式来实现的。

这种古老的村社形态，随着封建制度的形成而被纳入封建制的经济体系中。特别是在封建采邑制实行的地方，可以明显地看出，在国王和村社农民之间出现了一个以对国王服役为条件的直接剥削农民的封建地主阶级，而国王则成为凌驾于这些封建地主之上的最高代表。

#### 五

广大的农村是闭塞的，但在自然经济体态上成长起来的城市工商业是开放的。日益壮大起来的贸易商人，为了追逐利润，冒着风险，跋涉于异地他乡，进而走向海外，棲止天涯。在横贯波斯帝国的皇路上，在穿越中西的丝绸之路上，留下了多少个世代的各国商人的足迹。在地中海世界，海上贸易最为发达。在其周边有很多城邦以航海贸易著称于世。

古代世界海外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各国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交流；扩大了人们的眼界和知识领域。这对古代社会的进步和文化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六

古代文化，肇始于埃及和两河流域，但其发展的高峰是在后世的中国、希腊和印度。中国的春秋战国时代（公元前 8～前 3 世纪）、希腊的古典时代（公元前 5～前 4 世纪）和印度的列国时代（公元前 6～前 4 世纪），大体上处于同一个时代。在这三个古老国家的这一时代里，人才辈出，不仅在思想领域里出现了百家争鸣的景象，而且在文学、艺术、史学以及自然科学等领域里也是百花齐放，欣欣向荣。这是一个思想大解放的时代，是人类智慧之花怒放的时代。这一时代的巨人们所创造出来的伟大成就，不仅给各自民族的性格和思想文化传统打上了深刻的烙印，而且对后世的东西方文明也都给予不同程度的影响。因而这些辉煌的成果，堪称为世界文化宝库中的不朽的遗产，在人类文明史上划出了一个具有伟大转折意义的时代。

## 七

关于古代历史的编写体例，现行主要有两种：一是按国别或地区分述，一是按综合年代分期。这两种体例都有其长处，但也都有其缺陷。前者缺乏纵横的联系；后者又使读者感到各国纵的历史线索不清。我们在确定自己的体例时，吸取前人的经验，避免两者之短，从历史发展的自然形势出发，采取了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原则。

古代世界的开端，各个地区彼此孤立，历史发展极不平衡。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对各个古代国家或地区的历史，采取了按其纵的历史发展进程依次分章编写的办法。但自公元前 4 世纪以后，在古代希腊、埃及和西亚广大地区，先有马其顿人的征服，继之是希腊、马其顿人统治下的三国鼎立，使这一地区的历史呈现出新的格局，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都表现出与前一时代不同的特点，而且彼此之间有着复杂错综的联系。在这以后，继希腊、马其顿人的统治，又有罗马对这一广大地区的征服，以及安息和萨珊波斯对西亚的先后统治，使这一地区的历史又呈现出另一种格局。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

古代社会的结束。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按照国别或地区一贯到底地讲述，势必割断业已形成的、相互交织在一起的横的历史联系，从而有碍于我们综览整个世界历史发展的洪流。因此，对公元前4世纪以后欧亚非这一广大地区诸国的历史，我们考虑到横的历史联系，划作第二个阶段，依次分章编写。中亚的贵霜，在公元1世纪兴起后，征服了印度的西北部，形成纵贯中亚和南亚的一大帝国，习惯上同南亚史放在一起。贵霜同古代印度的关系固然密切，但从横向的历史来看，贵霜是同罗马和安息这两大帝国相并立的另一帝国，如果把它同安息并列放在一章讲述，对于了解当代各国之间的关系会更有意义。

## 八

中国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发祥地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它自古就同世界各国，特别是周邻诸国，有着密切的经济来往和文化交流。本书作为外国史著作，不包括中国史，但对中外关系的一些重大事件，在适当的章节里作了必要的介绍。另外在书后还附有中外历史大事年表，以资查对。



# 世界通史



# 第一章 原始社会

## 第一节 人类的起源

**地质年代和生物的演化** 人类的历史是从人类的出现开始的。人类起源于何时？他怎样从动物演化而来？要弄清这些问题，先得了解地球历史各个阶段的分期。

根据目前掌握的科学资料，地壳的形成，已经有 46 亿年的历史。地史学家根据古生物的演化和地壳的运动，将地球的历史分作五个大阶段，就是太古代、元古代、古生代、中生代及新生代。“代”下面再分为若干“纪”，“纪”下面又分为若干“世”。

在太古代和元古代已经出现极低等的生物，主要是菌藻类。到元古代的晚期，原始的腔肠动物、软体动物和节枝动物等多细胞的动物也开始产生了。

古生代分为六个纪。最早的纪是寒武纪，这是三叶虫繁盛的时代；其次是奥陶纪，笔石（一种腔肠动物）在这时占着重要的地位；接着是志留纪，鱼类开始出现；到了泥盆纪，鱼类进入了全盛时代，而三叶虫到这时渐趋灭亡；古生代的末期是石炭纪和二叠纪，这时除了许多动物之外，植物的生长也很茂盛，许多地方都布满了浓密的森林。

代	纪	世	生物的进化	距今年代(百万年)
新 生 代	第 四 纪	全新世		0.01
		更新世 晚期		0.10
		更新世 中期		1/1.5
		更新世 早期		
			出现完全形成的人	3
	第 三 纪	上新世		12
		中新世	古猿在欧亚大陆扩散	25
		渐新世	出现猿类	40
	纪	始新世		60
		古新世	出现最早的灵长类	70

中生代	白垩纪	恐龙；有袋及有胎盘的哺乳动物；最早有的有花植物	135
	侏罗纪	恐龙；最早的哺乳动物及鸟类；裸子植物繁盛	180
	三叠纪	最早的恐龙	225
古生代	二叠纪	出现类似于哺乳动物的爬行动物	270
	石炭纪	两栖类繁盛；出现原始爬行动物	350
	泥盆纪	鱼类繁盛；最早的两栖类	400
元古代	志留纪	最早的鱼类；植物上陆	440
	奥陶纪	海生无脊动物繁盛；出现最早的脊椎动物	500
	寒武纪	无脊椎动物；海藻繁盛	600
元古代			2500
太古代			4600
生命可能起源于 33 亿年前			
地理发展的初期阶段			6000?

中生代是恐龙的世界。恐龙是一种爬行动物，它们在中生代大量繁殖，统治着大陆和海洋，有的还能上天飞行，可是到了中生代的末期，恐龙就逐渐衰亡了。在中生代的侏罗纪，出现了最古的鸟类——始祖鸟，并且出现了最早的哺乳动物。

新生代是高等动物的时代，它分为第三纪和第四纪两个纪。第三纪是哺乳动物的世界，这时出现了许多兽类。在第三纪的始新世之初，开始出现灵长类。到了渐新世，从灵长类中发展出最早的猿类。进入中新世，有多种古猿生息，在非洲、亚洲和欧洲的土地上，其中最主要的有森林古猿、西瓦古猿、禄丰古猿等。到第三纪和第四纪之交，终于产生了人类。

劳动创造了人 人类究竟是怎样起源的？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过程。

早在遥远的原始社会，人们就对人类的起源作过种种臆测。一些古老的神话说，最初的人是从蛋里孵出来的，是从树上生出来的，或是从月亮上掉下来的。在制陶术发明之后，世界各地广泛地流传着神用粘土造人的故事。在我国古代有女娲抟土造人的神话，在古代埃及、巴比伦、希腊，都有类似的传说。

到了阶级社会，这种神话传说被统治阶级所利用，成为他们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思想武器。基督教的《圣经》说：上帝从混沌中创造了宇宙万物，然后按照自己的“形象和模样”用泥土捏成一个男人，叫作亚当，又从亚当身上取出一根肋骨造了一个女人，叫作夏娃。这两个人就是人类的始祖。在欧洲的封建社会，基督教会凭着它的统治地位，强迫人们信奉这种“上帝创造世界”、“上帝创造人类”的谬论，谁要是反对这种说法，就会受到宗教

裁判所的残酷迫害。

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自然科学在生产活动和阶级斗争的推动下发展起来，人类起源的科学也在斗争中逐渐成长。

1809年，法国学者拉马克出版了《动物哲学》一书，向“上帝造人”的神学观点挑战。他指出动植物的种类并不是固定不变的，高等动物是从低等动物演变来的，并大胆地断定人类起源于类人猿。拉马克的理论触犯了神学世界观，因而他受到种种谴责和打击，最后在贫困中死去。1859年英国学者达尔文出版了《物种起源》一书，他用动、植物演变和发展的大量事实，揭露了生物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进化规律。1871年达尔文又出版了《人类的起源与性的选择》，进一步论述了人类起源的问题。他列举了许多令人信服的证据来说明人类在生物界的位置以及人与高等动物的亲缘关系，指出人类和现在的类人猿有着共同的祖先，是从已经灭绝的古猿进化而来的。达尔文的学说有力地打击了人类起源问题上的神学观点，为现代生物学及人类学奠定了科学基础。

1876年，恩格斯写成了《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他在这一光辉著作中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提出了劳动创造人类的科学理论，并且指出劳动是人和动物的最本质的区别。在这本书中，恩格斯提出了关于人类起源和形成的三个科学概念，即攀树的猿群、正在形成中的人和完全形成的人。攀树的猿群是指成群地生活在树上的古猿；完全形成的人是指已经能够制造工具的人；而正在形成中的人则是从攀树的猿群到完全形成的人的过渡期间的生物，它们和完全形成的人的不同之处是还不能制造工具，而只能使用木棒、石块等天然工具。恩格斯的这一著作是对当时科学成就的总结，它对于研究人类起源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攀树的猿群** 目前所知道的最早的古猿，是1911年在埃及法雍发现的原上猿，其生存年代约在3500万年至3000万年前。1966~1967年在埃及法雍又发现了另一种古猿化石，定名为埃及猿，生存年代约为2800万年前。

比原上猿和埃及古猿晚一些的古猿有森林古猿。森林古猿的化石最早是1856年在法国圣戈当的中新世地层中发现的。同一地层的动植物遗存说明这种古猿生长在树木茂盛的热带和亚热带的森林中，以吃树叶和果实为生，因此命名为森林古猿。

森林古猿的化石分布于欧、亚、非三洲，其生存年代约自2300万年前至1000万年前。

原上猿、埃及猿和森林古猿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成群地生活在树上的“攀树的猿群”。人类学者认为它们是人类和现代类人猿的共同祖先。

**正在形成中的人** 近几十年来古人类学、分子生物学、古生态学的研究表明，大约距今七百多万年前，古猿的某一支从猿的系统中逐渐分离出来，开始向人类进化，我们将它们称作“正在形成中的人”。但是，对于早期正在形成中的人还存在着许多争论。目前能够确认的最早的正在形成中的

人是非洲发现的南方古猿。

1924年，南非开普省汤恩附近的采矿工人找到了一块头骨化石，这块化石，由约翰内斯堡解剖学教授达特进行了修复，后来就被称作“汤恩头骨”，它是一个幼年个体的颅骨，很像猿，但又具有一些人的特征，其底部的枕骨大孔表明它已能直立行走。1925年，达特发表文章，给这个头骨定名为“南方古猿非洲种”，并提出它是从猿向人过渡的“缺环”。此后，人们发现了越来越多的南方古猿化石。

1974年，美国的约翰逊在埃塞俄比亚中部的阿法地区发现了一个女性全身的大部分骨骼化石，这是目前所知最为完整的一具南方古猿化石，人们通常称它为“露茜”。“露茜”身高约1米左右，距今年代为340万年前，属南方古猿阿法种。1975年，约翰逊在哈达尔找到了一个南方古猿的“古墓地”，出土了几百块化石，埋葬在这里的男女老少个体至少有13个。

1985年，美国的沃尔克在肯尼亚的特卡纳湖西岸发现了一个保存得相当好的头骨化石，年代约在250万年前，因其颜色较深而被称为“黑头颅”。这具颅骨很有特色，因其面颅部分与人类接近，而脑颅部分则很原始。

南方古猿是一个属名，它包括许多种，其中最主要的有阿法种（距今约400万~300万年前）、非洲种（距今约300万~200万年前），埃塞俄比亚种（距今约280万~220万年前）、鲍氏种（距今约220万~140万年前）、粗壮种（距今约180~150万年前）等。

原先人们认为南方古猿阿法种是最早的，后来，考古学家在埃塞俄比亚的阿法地区发现了一批化石，年代为距今440万年前，这批化石被定名为“南方古猿始祖种”，这是现今所知最早的人类直接祖先。

从化石材料看，南方古猿的头骨要比人类的短，其脑容量也要比人类的小，但脑结构却与人类相近。南方古猿已经能够直立行走，并使用天然工具，但还不能制造工具。

从猿到人的过渡是在集体的情况下完成的。形成中人的集体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群”（Horde），也就是列宁所说的“原始群”（

）。这种群体大约是很小的，群内实行“杂交的男女关系。……无婚姻之可言”<sup>1</sup>。从猿到人的过渡时期大致相当于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的蒙昧时代低级阶段。

**完全形成的人** 完全形成的人是以工具的制造为主要特征的。人工制造的工具有的出现，标志着从猿到人过渡阶段的结束。

根据我国人类学家的研究，完全形成的人可分为四个发展阶段，即：早期猿人、晚期猿人、早期智人、晚期智人。

（1）早期猿人：最早的完全形成的人，可能是1974~1975年在坦桑尼亚北部伽鲁西河流域莱托利地层发现的化石人类，主要是上、下颌和牙齿，

---

<sup>1</sup> 马克思：《摩尔根 古代社会 一书摘要》，中译本，第47页。

定年在距今 377 万年至 359 万年之间。1973 年、1974 年在埃塞俄比亚东北部阿法低地的哈达尔地区也发现一些人类化石，定年在 350 万年前。不久前在阿法地区还发掘出一些石器（共 48 件），据报道，距今已有 250 万年。

1968 年在肯尼亚的特卡纳湖（旧称鲁多尔夫湖）东部库彼弗拉发现一些砾石打制的石器，定年在约 261 万年前，这是迄今所知的最早的石器。1972 年在这一层次之下 35.5 米处，发现了一个化石人的颅骨的许多碎片，经复原后暂时按登记号称为 KNM- ER1470 号人。同时发现的还有一些腿骨，后来又陆续发现一些人类化石。定年在 300 万年前至 270 万年前之间。KNM—ER1470 号人的脑容量约七百多毫升，肢骨和现代人相似，说明他是直立行走的。与正在形成中的人相比，他们的脑容量明显增大，臼齿与前臼齿则明显缩小。早期猿人是最早的人类。

（2）晚期猿人：晚期猿人的学名是“直立人”，我国习惯上称之为猿人，其生存年代约从 180 万年前至二三十万年前。

已发现的晚期猿人化石，在亚洲主要有：我国的北京猿人、蓝田猿人、元谋猿人，印度尼西亚的直立猿人、莫佐克托人。非洲主要有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的阿特拉猿人，坦桑尼亚奥都威峡谷的 OH9 号人，肯尼亚库彼弗拉发现的 KNM—ER3733 号人等。在欧洲，1907 年在德国发现了海德堡人，后来在匈牙利的维特沙洛斯、捷克斯洛伐克布拉格附近的普累西勒提以及德国的比尔钦施勒本也发现了晚期猿人化石。

最早发现的晚期猿人是爪哇的直立猿人。1891 年荷兰学者杜布亚在爪哇特里尼儿附近地表下 15 米处找到一个头盖骨化石及一颗牙齿化石，1892 年又在同一地层中找到一根完整的大腿骨及两颗牙齿。头骨的形态比较原始，脑量为 750 毫升至 900 毫升，而大腿骨则接近于现代人，已能直立行走。杜布亚认为这是从猿到人的中间环节，所以把它叫做“直立猿人”。其生存年代为距今 80 万年。

爪哇直立猿人的发现，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有一些人认为头盖骨是长臂猿的，牙齿是猩猩的，而大腿骨是现代人的；又有人认为头盖骨是畸形人的；反动的教会则坚持“人类的祖先是亚当，不是猿人”。但许多学者支持杜布亚的看法。这一争论直到北京猿人化石发现后才告结束。

1929 年在北京附近周口店的龙骨山发现了北京猿人的第一个完整的头盖骨，后来又找到了大量猿人化石，约属于四十个男女个体，还发现了用火遗迹和数以万计的石器。这些重大的发现，有力地证明人是从猿进化来的。

北京猿人头骨的最宽处在两耳孔稍上处，比现代人头骨的最宽处要低，眉脊粗壮突出，左右相连，前额向后倾斜，脑量平均为 1059 毫升。与爪哇直立猿人相比，北京猿人处于更高的发展阶段。

1963 ~ 1964 年在我国陕西省蓝田县发现的蓝田猿人也很著名。蓝田猿人脑量为 778 毫升，额骨比北京猿人低平，颅骨骨壁比北京人厚，其生存年代比北京人早，估计约在五六十万年前。1965 年在我国云南元谋县发现元谋人

的两颗牙齿，还发现了石器，元谋人的年代经我国科学工作者测定在 170 万年前。

(3) 早期智人：早期智人也称古人。最早的早期智人化石在 1856 年发现于德国杜塞尔多夫城的尼安德特河谷，因此人类学者曾把这一类型的化石统称为尼安德特人，简称尼人。

这种类型的人类化石，分布于亚、非、欧三大洲的许多地方。我国的马坝人、丁村人及长阳人也是早期智人的重要代表。

早期智人头骨最宽处比现代人的低，但是比晚期猿人的稍高，他们的脑子外形比较原始，不像现代人那样近似球形，而像圆的馒头形，但脑量比晚期猿人要大，平均约为 1350 毫升。经过长期的劳动，人类的智慧和体质都有了很大发展。

(4) 晚期智人：晚期智人又称新人，最早于 1868 年在法国的克罗马农洞窟里发现。他们的分布比早期智人更为广泛，不仅在亚、非、欧三洲，而且还分布到大洋洲和美洲。根据 70 年代发表的材料，在美国的南加利福尼亚曾发现一个近乎完整的头骨。在加拿大阿尔勃他的塔勃尔也发现了一个 4 万多年前的小孩头骨。由此推断，人类越过冰冻的白令海峡来到美洲大约是在 5 万年前。在澳大利亚新威尔斯的蒙戈湖干枯的河床中曾发现一个女性的头骨，定年为距今 26,500 年至 24,500 年之间。可能人类是在 3 万年前通过东南亚的一些岛屿来到澳洲的。

我国发现的晚期智人化石，分布面也很广。在华南有广西的柳江人和麒麟山人，西南有四川的资阳人、云南的丽江人，华北有北京周口店的山顶洞人、内蒙的河套人，东北有吉林的榆树人，华东有江苏泗洪的下草湾人、浙江的建德人、台湾的左镇人等。

人类分布范围的扩大，是脑力和生产活动能力不断增强的结果。晚期智人的体质和现代人类已大体相同，过去遗留的眉脊突出、下颏不明显等原始的特征，至此已经消失。

晚期智人就是现代人类，人类学者按肤色、发型、眼型、鼻型等外貌特征，将世界上的现代人类划分成黄种(或蒙古人种)、白种(或欧罗巴人种)、黑种(或尼格罗人种)等三个人种。

人种只是表现在人类外貌上的一种差异，与人的体质和智力发展无关。但是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者却捏造了种族有优劣之分的反动理论，他们说白种人起源于智人，而有色人种起源于古人和猿人；白色人种是天然的优等民族，而有色人种是天然的劣等民族。这种理论是为反动的殖民掠夺和殖民统治服务的。

## 第二节 从血缘家族到氏族公社的产生

旧石器时代早期和中期 最早出现的人工制造的工具是石器。石器时

代可分为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旧石器时代相当于蒙昧时代中级阶段，它又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早期约在 300 万年至二三十万年前，中期约在二三十万年前至 5 万年前，晚期约在 5 万年前至 1.5 万年前。

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创造者是早期猿人和晚期猿人。

早期猿人的石器，多是用砾石打制成的砍砸器。加工粗糙，形状简陋，与天然碎裂的石头较难区别。这些石器曾在肯尼亚特卡纳湖东部的库彼弗拉、埃塞俄比亚的奥莫河流域、坦桑尼亚的奥都威峡谷及南非的斯瓦特克兰司等地发现。在我国，解放后曾在山西省芮城县西侯度早更新世的地层中找到一些有打击痕迹的砾石和石片，但未发现人类化石。

石器的制作到晚期猿人的时候有了进步。北京猿人留下来的大量石器表明他们已经懂得对不同的石料采取不同的加工方法，石器的基本类型（砍砸器、刮削器和尖状器）已经具备，但制作还十分粗糙。在欧洲，著名的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有阿布维利文化（过去称为舍利文化）、阿舍利文化和克拉克当文化，但在这些文化层中没有找到过人类化石。阿布维利文化首先发现于法国北部阿布维尔市郊的索姆河流域，代表性的工具是手斧。手斧是扁桃形的石器，一端尖锐，一端钝厚，可以用作砍砸、切割、挖掘等各种用途，是一种“万能工具”。除手斧之外还有石片工具。阿舍利文化比阿布维利文化晚，它以法国北部圣阿舍利得名，这一时期工具的特点和阿布维利相似，但手斧的形状比较小些，制造得好些，阿布维利和阿舍利类型的石器在非洲也有发现。克拉克当文化以英国艾赛克斯的克拉克当命名，石器的主要类型有砍砸器、刮削器和尖状器，加工都很粗糙。

北京猿人的遗址曾发现用火的遗迹，在欧洲的旧石器时代遗址中也发现过用火的遗迹。火的使用使人类开始支配了一种自然力，对熟食、取暖和防御野兽的袭击，都有重大作用。

旧石器时代中期（从二三十万年前至 5 万年前）相当于早期智人阶段，代表性的文化有我国的丁村文化及欧洲的穆斯特文化。石器的制作到这时比前一阶段精确规整，形状也更多样。丁村文化以大型的厚尖状器及砍砸器为主，而穆斯特文化则以细小尖状器和刮削器为代表。骨器在这一时期已经出现，但使用不像旧石器时代晚期那样广泛。在许多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用火遗迹，由此推测，早期智人可能已学会了人工取火。

在旧石器时代早期和中期，人们主要靠采集野生的根、茎和果实为生，同时也猎取动物。采集和狩猎是他们生产活动的主要内容。

**血缘家族** 旧石器时代早期和中期的社会组织是“血缘家族”。马克思曾经指出：“血缘家族是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在这种社会组织里，婚姻是按照辈分来划分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

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子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种家族形式排除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而所有的兄弟姊妹，包括从兄弟姊妹之间都可以互为夫妻。

一个血缘家族就是一个公社、一个集团。在集团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人们集体生产，共同消费。在那时，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

**旧石器时代晚期** 旧石器时代晚期（约 5 万年前至 1.5 万年前），大致相当于晚期智人阶段。

著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在欧洲有奥瑞纳文化、梭鲁特文化、马德林文化。在我国有水洞沟文化、峙峪文化、山顶洞文化等。在欧洲、亚洲和非洲的许多地方以及澳洲和美洲，都有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发现。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是智人的一大成就。

这一阶段，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石器的加工，除了用打击或琢削的方法之外，还加上了压削的方法，因而形状更加精确美观。骨器和角器在这时广泛地流行，出现了骨针、鱼钩等器具。同时还出现了复合工具和复合武器。所谓复合工具或复合武器，就是用两种不同质地的材料制成的工具或武器，例如在木棒上装上石制的矛头而制成的矛，在木柄上装上石斧的斧，这是技术发展中的重要进步。在欧洲的马德林文化期出现了用骨和角制成的鱼叉和投矛器。投矛器是一块带有顶档的板，用它来投矛，射程可以加倍。鱼叉和矛一样，也是可以投掷的武器，人们用它来捕鱼，也用它来行猎。

晚期智人的化石和遗物多半集中于山洞或土窑，这意味着几百万年的游荡或半游荡的生活已经基本结束，开始了比较定居的生活。

**母系氏族公社的产生** 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有一种与它相适应的新的社会组织形式，于是母权制氏族公社产生了。

母系氏族公社的产生，一方面是因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原来各自孤立的集团与集团之间保持一定的联系，而定居生活给这种联系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是因人们在长期生活实践中意识到近亲通婚的危害，所以不但排斥了班辈之间的通婚，而且禁止了兄弟姊妹之间的通婚，由此产生了“普那路亚家庭”，而“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

族内通婚的禁止“是逐渐实现的，大概先从排除同胞的（即母方的）兄弟姊妹之间的性关系开始，……最后甚至禁止旁系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这样，到一切兄弟姊妹间，甚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族间的婚姻关系都被禁止的时候，就组成一个坚固确定的女系血族集团。换句话说，就是转化为氏族了。两个互通婚姻的氏族便组成早期的部落。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4 卷，第 33 页。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4 卷，第 38 页。

同上书，第 34 页。



在旧石器时代晚期，母权制氏族公社是社会的基本细胞。生产资料归氏族所有，氏族成员共同居住，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在早期氏族中，由于婚姻是族外的群婚，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世系是按母系计算的，再加妇女在采集经济及照管孩子等家务劳动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妇女受到高度的尊敬。氏族的族长一般由妇女来担任。但这决不意味着女尊男卑。在母权制氏族公社，男女地位是完全平等的。

### 第三节 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

**原始的畜牧业和农业** 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时期是在新石器时代。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的过渡时期称为中石器时代。它相当于蒙昧时代高级阶段。人类进入中石器时代，大约在 1.5 万年以前。

在欧洲，最著名的中石器时代文化是阿齐尔文化（以法国南部的阿齐尔洞穴得名）及塔登努阿文化（亦以法国的发现地为名），稍晚的有阿斯都里亚文化及马莱穆斯文化。在我国，陕西省的沙苑文化可能属于中石器时代的文化。

各地发现的中石器文化尽管各有地方的特色，但是总的特点是：一、出现了细石器，制作精细，形状端正，体积较小，用来镶嵌在木棒或骨棒上，适于剥削兽皮或树皮；二、出现了弓和箭，弓箭的发明正如“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三、开始驯养家畜，最早被驯养的家畜是绵羊和狗。由于弓箭和各种复合工具的制造和广泛使用，促进了生产率的提高。

在中石器时代之后是新石器时代。它相当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新石器文化的最主要的特征是磨光石器的广泛流行和陶器的制造。

制作磨光石器，首先要将石器打制成一定的形状，然后在砺石上撒上带水的砂，将石器磨光。磨光的优点是可以制造出准确合用的具有锋利刃口的工具。在新石器时代末期，还发明了磨光石器上钻孔的技术。但无论是磨光还是钻孔，都需要耗费很大的劳动力，因此在新石器时代，除了磨光石器之外，人们仍继续使用一部分打制的石器。

制陶术的发明也是新石器时代的重要标志。原始的制陶法很多，例如把一团粘土压进去一块，再捏成圆形的器皿；又如把粘土编成长条，再制成容器。总之，都是用手制的方法先做成陶坯，然后再用火烧。陶轮的出现，要到金石并用时代。

在这一阶段，产生了原始的畜牧业和农业。

原始的畜牧业是由狩猎发展而来的。在中石器时代，人们已开始驯养绵羊和狗，到新石器时代，猪、山羊、牛等动物也先后成为家畜。

原始的农业是从采集经济发展而来的。根据西亚及中美洲的考古材料，原始农业出现在陶器发明之前。在长期的采集生活中，人们识别和选择了许多可供食用的植物，如大麦、小麦、稻、小米、马铃薯、玉米等等。同时通过日积月累的观察和世代相传的经验，掌握了它们的生长规律，学会了栽培的方法，于是采集经济就过渡到原始的农业。

在原始时代，到处是荆棘莽丛、森林沼泽，没有现成的土地。为了种植作物，原始的人们焚烧成片的树林和荆棘，在烧过的土地上将地挖松，进行播种。当时的农具十分简单，起初用来挖土的只是掘杖（一端削尖的木棒），后来出现了木锄（一端有一个分杈的木棒）。经过不断的发展才成为复合工具（石锄），这种用锄头来耕种的农业称为锄耕农业。用这种简陋的工具进行耕种，往往需要集合整个氏族的人力。

原始的畜牧业和农业为人们提供了丰富的生活资料，使人们有经常的食物积蓄，因而出现了比较永久的定居生活。新石器时代的住所有了很大的进步，并且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例如在东欧发现的敷土的木屋，屋的面积达到 100~150 平方米。又如瑞士发现的水上建筑，美洲易洛魁人的长屋，都已经建筑得很好，并且各有不同的特点。

随着定居生活以及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家庭手工业也开始发展了。当时的家庭手工业有制造陶器，制造皮革，编结篮、筐，纺织麻、棉、毛等。

**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 新石器时代是母系氏族的繁荣时期。这个时期，婚姻制度由群婚转入了对偶婚。对偶婚已经有一对比较确定的夫妻，但是他们的结合并不牢固，婚姻关系很易解除。对偶婚的发展经过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所谓“望门居住”，这时，夫妻双方各住在自己母亲的氏族，婚姻关系常常采取丈夫访问妻子的形式。第二个阶段是“居妇家制”，这时丈夫住在妻子的氏族，但不算是妻方氏族的成员。

由对偶婚所组成的对偶家庭并不组成独立的经济单位，当时社会的经济细胞是母系氏族公社。一个母系氏族公社往往构成一个村落，如果氏族人口较多，则分居在相邻的村落。新石器时代，生产固然比从前有了很大进步，但是生产力水平仍是很低的，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生产劳动才能保证食物的供给，这种情况决定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在氏族中，一切财产归氏族所有，但是武器、衣服或装饰品则归个人所有。由于生产力还很低，还没有出现剩余产品，所以不可能产生私有制和剥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

在母系氏族中，族长一般由妇女担任，但有的氏族（如易洛魁人）有男族长。族长由氏族议事会选举产生，如果族长不称职，氏族议事会有权将他撤换。一切重要的事都由氏族议事会讨论决定。在氏族议事会中，氏族的每一个成年男女都享有平等的投票权。氏族成员有相互援助的义务和血亲复仇

---

最初的农业作物，在美洲以玉米、马铃薯为主；在东亚、南亚以小米、大米为主；在西亚、北非、南欧则主要是小麦、大麦。

的习惯，有共同的墓地和共同的宗教节日。氏族还有权给本氏族成员命名。有时候氏族可以接纳外人作为养子，养子和其他氏族成员享有同等的权利。

氏族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这是氏族制度的基本规则。在母系氏族时期，婚姻双方都是母方氏族的成员，当一个人死了，其财产（随身的衣物）归其余的同族人所有，丈夫和妻子不能互相继承，子女也不能继承父亲的遗产，因父亲和子女分属两个不同的氏族。

母系氏族在人口增殖之后，分裂为许多小氏族，而原来的氏族则成为胞族（即大氏族）。因此，胞族的产生比氏族和部落的产生要晚。

恩格斯曾经对母系氏族作过生动的描写，他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大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奴役异族部落的事情，照例也是没有的。”

但是这种原始的共产制度是建立在极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之上的，当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之后，原始公社制度就逐步解体了。

#### 第四节 父系氏族公社的确立

**金属器时代的开端** 从母系氏族公社过渡到父系氏族公社，标志着古老的氏族制度开始走向解体。氏族制度解体的过程，同时也就是文明发生，即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这一过程相当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亦即考古学上的金石并用时代和金属器时代。

从野蛮到文明，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但是，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氏族制度解体的时间并不一致：有的发生在金石并用时代，有的发生在青铜时代，有的发生在铁器时代，而人类的一小部分，直到近代还停留在原始或半原始状态。

氏族制度的解体，始于新石器时代晚期，这和金属器的采用有很大关系。人类很早就知道金、银、铜、铅、锡和陨铁等天然金属，其中首先被利用的大概是黄金。在爱尔兰、法兰西和埃及等地新石器晚期的一些遗址中，都曾发现用黄金制作的小件器物。大约六七千年前，西亚、埃及等地以及一些新石器时代的欧洲人已开始利用铜。这些天然金属大多是借助石器用冷锻法加工的。

真正的金属器时代始于矿石冶炼和金属加工。公元前四千年代至三千年代，西南亚、埃及、中国以及南欧和中欧先后开始炼铜。最早的铜器多半是指环、手镯、项圈之类的装饰品，后来人们才知道用铜来制造工具、器皿和武器。约当公元前三千年代中期，人类进而学会冶炼青铜。最早使用青铜的

可能是两河流域和印度河流域，然后是埃及、中国和其他一些地区（约在公元前二千年代）。青铜是铜、锡合金，它不仅外观美丽，而且易于锻制，比纯铜硬度大、熔点低，具有更大的优越性。但是在青铜时代，铜斧和石斧似乎一直是并存的。不仅考古学的材料，而且近代民族学的材料也证明了这一点。美洲的定居印第安人已能制造铜斧、铜凿一类的金属工具，却仍然使用石刀和石斧。澳大利亚一些原始部落在制造独木舟时，宁可使用自己制造的石器而不用外来的现代工具。说明在漫长的发展进程中，石器是慢慢消失的。

西南亚可能是最早发明冶铁术的地区（大约公元前二千年代后半期）。从公元前二千年代末至一千年代上半期，东南欧、南亚次大陆、北非以及中国等广大地区先后进入铁器时代。最初使用风箱鼓风和石锤锤打，后来才逐渐使用铁锤和铁砧。使用铁器不但可以更有效地砍伐树木、开垦荒地，而且可以制造更为多样化的手工业产品；尤其重要的是，铁器使一家一户乃至个人有可能单独从事劳动，因而大大促进了个体劳动的发展，这对于原始的集体劳动形式和分配形式无疑是一个打击。然而，不能把使用铁器作为区分野蛮与文明的普遍标志，因为早在金石并用时代，一部分人类就已进入阶级社会了。

在过去的一切金属原料中，只有铁器可以普遍代替石器，但是它和石器、青铜器也共存了很长一段时间。最早的铁往往比青铜还软，而且人们一开始也并非立即意识到它的价值。古代日耳曼人曾经以使用铁器为耻。假如戴上一个铁指环，那是耻辱的标记。勇敢的战士于赌咒发誓之后将它套上手指，直到杀死一个敌人，实现了誓言，方才脱去。

**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 金属器的使用，表明生产力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生产力的发展使生产关系发生变化，导致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私有制的产生同社会分工以及交换的发展有密切关系。分工、交换有一个发展过程。起先是母系社会的自然分工和非经常性交换，然后是父系部落之间的分工和经常性交换，再进而发展到部落内部的分工和个人之间的交换。当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出现后，个体交换便日益成为占统治地位的交换形式了。

社会分工表示社会劳动的专业化，劳动的专业化最终导致个体劳动的出现，而个体劳动是私有制形成的前提之一。当氏族公社、家庭公社或个体家庭的成员开始单独生产某种产品，并把它们拿到市场出卖的时候，“表现商品生产者这种物质上的单独性的私有制就出现了”。

在母系社会，一些工具或物品就已归个人所有，但“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出现才开始的”。所谓动产，包括牲畜、金属器以及其他一些

---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列宁选集》，第3版，第1卷，第21页。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第131页。

东西，这是历史上最早的私有财产。不动产，特别是耕地的变为私有，则多半是阶级社会形成以后的事了。

在金石并用时代和青铜时代，亚洲出现了游牧部落。他们拥有牛、马、猪、驴、绵羊、山羊和骆驼。只需加以简单的照顾和看管，畜群就能繁殖起来。驯养和繁殖牲畜不但可以经常得到肉食和乳食，而且可以经常得到皮毛，这和从前的狩猎以及零星饲养自不能同日而语。畜牧业已成为一个主要劳动部门，于是畜牧部落便从其余部落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牲畜最初归氏族或部落所有。畜牧部落的产品除用于集体消费外，还有剩余，这就使经常性交换和私人占有成为可能。此时刚刚出现的商品交换不过是物物交换，通常由氏族代表进行。在有些地方（例如新几内亚），往往由妇女进行。市场设在两个部落的边境，各自以其特产互通有无。

畜牧部落用来和其余部落交换的主要物品是牲畜，特别是牛。许多物品都用牛来估价，并且人们乐于拿自己的东西同它交换。牛获得了货币职能，被当作货币使用了。在进入阶级社会后，人们还常常用牛来估价各类物品和奴隶。罗马的 Pecunia（钱）即由 Pecus（牛）一字而来。除牛之外，原始人还因地制宜地使用各种各样的原始货币。

牲畜不但是重要的生活资料，又是生产资料和价值尺度，并且可以沟通神明（杀牲祭祀），这自然会招致人们对它的贪求。有些部落的古代习俗，共同生产的归共同所有，个人生产的归个人所有。这样，私有财产的范围随着生产的发展，特别是随着金属器时代的开端而逐渐扩大开来。男子逐渐成为生活资料的主要提供者和社会生产的主要力量。从驯养到看管牲畜，几乎总是男子的事情。因此，牲畜和畜产品是属于他们的，为照管畜群而制造的工具是属于他们的，用牲畜换来或抢来的金属器、奴隶、妇女及其他物品也是属于他们的。除去集体消费部分，全部剩余都归他们所有，特别是归家庭公社或个体家庭的家长所有。于是生产资料私有制首先便在这里产生了。

除畜牧业外，游牧部落为解决冬季饲料问题而渐渐学会了种植谷物。在手工业方面，织机和青铜是两项重要成就。牧业、农业以及手工业的发展，一方面使人们能够生产出略多于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氏族、家庭公社和个体家庭成员每日的劳动量。吸收新的劳动力已成为一项迫切需要，于是，俘虏不再被杀掉，他们变成了奴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刚刚出现的奴隶，还只是主人的简单助手。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发生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约当于考古学上的青铜时代或铁器时代。同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相比，生产有了新的发展。荷马史诗提到制造盔甲、盾牌的各类武器作坊和各类工匠，例如铁匠、木匠、皮匠、织匠以及金银匠等。农业除生产谷物外，还提供豆类、水果、葡萄酒和植物油。

设防的城堡既表明危险的增加，也说明建筑术的进步。如此多样化的生产活动，已不可能由同一个人来进行了。手工业从农业分离出来，这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农业、手工业既成为生产的两大部门，交换便进一步发展起来。于是商品生产，即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交换的生产出现了。交换不仅在部落间和部落内进行，甚至远达海外。除牲畜外，又有了新的价值尺度，例如定量的金块、铜块、铁片以及加印的银块等。关于海外贸易情况，希罗多德曾有报道，据说迦太基人到达利比亚人居住的地方，便卸下货物，并且沿海岸把它们排列停当，然后点燃火堆，回到船上。利比亚人看到了烟就来到海边。他们看了货物，便留下一些黄金，离开海岸。于是，迦太基人又下船检查黄金。假如认为给价公平，就收下黄金扬帆而去，否则上船再等，直到满意为止。双方公平交易，互不欺骗。卖主在同意成交时才去取黄金，买主只有在船上的人带走黄金后才去拿货物。

新的分工和个体交换，使社会财富日益集中在私人手中。氏族成员开始分化。除自由民和奴隶外，又有了富人和穷人之分。

私有制是在氏族社会的母体内孕育、成长的，其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致说来，私人占有、私有观念出现于母系社会后期，而私有制则萌芽于父系社会初期，至其后期才进一步发展起来。在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候，私有制曾起过积极作用。但是，作为一种新的历史因素，它并非轻易地就能被接受下来。起初，它遭受传统力量的排斥，然后渐渐被社会容忍，最后则受到保护。然而，当它一旦成为剥削阶级法律的宠儿，就走向反面而变成一切罪恶的渊藪了。

**父系氏族公社** 从母系氏族公社过渡到父系氏族公社，这是一场家庭革命。这场革命首先是由经济原因造成的。在由石器时代向金属器时代过渡的同时，原始的狩猎经济逐渐变为畜牧经济，原始的锄耕农业逐渐变为犁耕农业。看管牲畜和驾畜耕田这类最重要的、为社会所必需的公共劳动已不是由妇女而是由男子承担。妇女的家务劳动失去社会意义而变成“私人的事务”。男女经济地位的变化导致彼此社会地位的变化。因此，母权制的颠覆是妇女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的直接结果；换句话说，父权制的确立是男子在经济上跃居统治地位的直接结果。

随着私有制的产生，男子要求改革继承制度，这是引起家庭革命的另一原因。男子拥有牲畜、奴隶等财物，自然希望将来把它们传给自己的子女。但这个愿望在母系氏族社会是无法实现的。按照惯例，财产必须留在氏族之内。然而夫妻不属同一氏族，子女也不在父亲氏族，当然不可能继承父产。私有制和传统的继承制发生了矛盾。在高加索等地，有过所谓男子坐褥的现象。在妻子分娩后，丈夫即装扮成产妇的模样，卧床不起。可能是企图通过这种方式来表明，婴儿是属于他的，因而应列入他的氏族。在一些印第安部落中，人们开始用父亲氏族的族姓之一来给子女取名字，用这种办法把子女

列入父亲氏族，以使他们能够继承父亲的财产。这样一来，就扰乱了旧秩序，引起不小的混乱。这种混乱只有通过转向父权制的办法才能消除。于是人们规定，子女从父而不再从母；妻子从夫而不再是丈夫从妻。财产由先前的母系亲属继承而改为子女继承。这样，就废除了按女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母系的继承权，而代之以按男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父系的继承权。

父权制的确立，意味着“个别人的个性开始上升于氏族之上”。这就是说，父亲开始支配子女，丈夫开始奴役妻子，主人开始压迫奴隶。一句话，男子开始“独裁”，妇女被大大贬低。

父系氏族公社的出现，并不表示母系氏族公社立即消失。在世界不少地区，它们往往是并存的。正如石器和金属器、家庭公社和个体家庭是相互重叠、同时存在一样。只是由于它们各自代表不同的文化阶段，所以学者们才按照发展的顺序划分出依次更替的不同历史时代。其次，父系氏族公社还保留着母系氏族的残余。例如嫁到夫家的女子，并非一下子就同自己的氏族、家庭脱节。她们和娘家保持密切联系，特别是在刚出嫁的若干年间。在不少地方，盛行返娘家的风俗。女子婚后必须回娘家住一段时间，有时竟长达一二年。这期间，丈夫不得同妻子会面。妻子应当在娘家分娩，才能返回夫家。经过漫长的时期，甚至在阶级社会形成以后，这些残余才在一些文明民族中逐渐消失。

**父系家庭公社** 父系家庭公社是从父系氏族内部分化出来的，这是“男子独裁”的第一个结果。家庭公社又称家长制家庭和父系大家族，是父权制时期的社会细胞。它是一个自然经济集团，包括一父所生的几代子孙及其妻子儿女，有的并包括奴隶在内。土地和主要工具公有，人们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有一个经选举产生按民意行事的族长，他是生产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在有些地方，他们已拥有个人权力。

家庭公社是从对偶家庭到个体家庭的中间环节，是现代家庭的萌芽。它一直残留到近代，几乎在全世界都留有痕迹。南斯拉夫人的家庭公社叫做“扎德鲁加”，包括一父所生的几代子孙及其妻子儿女。他们共同居住、共同耕作、共同分配，由一个选举产生的族长管理。族长之妻往往是妇女的领导者。全体成年男女组成家庭会议，这是最高权力机构，族长必须向它报告工作。这是现存父系家庭公社的最好的例子。

## 第五节 父系氏族公社的解体和国家的产生

**一夫一妻制家庭** 父权制的确立，促使财产迅速积累在个体家庭之中，使它日渐成为一种同氏族和家庭公社相对抗的力量。个体家庭的家长凭借手中的财富而藐视氏族和族长的权威；金属工具的使用使一家一户有可能

单独从事生产；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而有了氏族或家庭公社内部的贫富之分。诸如此类的社会经济变革，促使家庭公社及其共耕制难以继续维持下去。耕地渐渐长期分给各个个体家庭使用（还不是私有），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经济单位，氏族制度于是被打开了一个缺口。

个体家庭是由于继承财产而产生的。对男子来说，结婚是要妻子给他生儿育女，以便将来把财产传给他们。由此产生两个特点：一是丈夫的统治，一是婚姻的牢固性，说明它和对偶家庭已是大不相同了。在家庭中，丈夫拥有绝对权力，妻子形同奴隶。在斐济群岛，夫死，人们将其妻一同火葬。在我国甘肃武威皇娘娘台发现的三座一男二女合葬墓中，男子都是仰身直肢居于墓坑中央，女子则侧身屈肢被置于他的两侧，随葬品也多在男子一边。这些合葬墓都是一次葬，但其中的男女不可能是同时死亡，女性想必是为男性殉葬的。所以恩格斯指出，“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同时发生的”。

**农村公社** 随着个体家庭的成长和血缘关系的削弱，人员的流动现象有增无已。氏族成员在同一地区共同生活的情况被破坏了。住在同一村庄但彼此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们，为了共同的经济利益要求结成一个统一体，于是形成农村公社。在牧区是畜牧公社，在猎区是狩猎公社，在世界各地，村社各有不同的名称。

农村公社具有以下特征：一、在生产资料方面，是两种所有制并存。耕地、草地、森林、牧场、池沼等归集体所有，而房屋、牲畜、农具、产品以及狩猎公社的枪支、马匹等已归私人所有。耕地由村社定期分给家庭使用，经过很长一段时期，才在部分地区变为私有。二、它是一个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组合，但是还保留着血缘关系的残余。甚至直到近代，还可以看到不少聚族而居、只有一姓或数姓的大村庄。三、已不是按氏族或家庭公社进行集体生产，而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单独生产。但是在村社的早期阶段，个体家庭还显得软弱，所以父系家庭公社乃至父系氏族，还可能继续存在。四、它是一个农业、手工业相结合的闭关自守的共同体。五、村社管理机构已开始脱离人民而逐渐为富裕分子所把持。他们占有较好的份地，拥有较多的财富，并且不时侵犯社员利益。不过仍能看到氏族民主制的残余。例如在我国苗族的一些村社中，各种规约和律令须经村民大会通过方才生效。

农村公社一直残存到近代。它虽然带着旧制度的鲜明印记，但在一些基本上，已经和氏族、家庭公社迥然不同。村社的出现，表明氏族组织已经走到尽头。

**军事民主制和国家的产生** 氏族制度的解体期或从野蛮到文明的过渡期称为“军事民主制时期”或“英雄时代”。恩格斯指出：“一切文化民族



都在这个时期经历了自己的英雄时代”。

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导致掠夺战争的产生。在母系氏族社会，部落间偶尔也发生冲突，但是以掠夺别人财富为目的的战争，则是军事民主制时期的产物。所以称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经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功能”。战争成了“经常的职业”，这是这个时期的一个重要特征。它的另一重要特征是：氏族组织还有活力，但已开始瓦解。

军事民主制的典型机构是人民大会、议事会和军事首长。人民大会和议事会是两个民主机构，军事首长则是个人权力的象征。民主与个人权力，二者同时存在、相互矛盾，同时又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相互消长。起初，个人权力湮没在氏族之中，而后它便越来越显得突出了。

经常性的掠夺战争，使军事首长成为一种不可缺少的社会公职。住在墨西哥的阿兹特克部落称他们的军事首长为“吐克特利”。它是经选举产生的，不能世袭，只能兄终弟及、舅死甥继。可以罢免。然而，“吐克特利”作为议事会的当然成员，他有时自称“特拉托尼”（意为发言人）；而且，“吐克特利”这个称号逐渐作为尊称而加到个人的名字上；在进行选举时，“吐克特利”有优先投票权；举行会议时，有一名助理坐在他身后一个特别的座位上，说明社会公仆已开始逐渐向特权者转变了。

日耳曼人的军事首长是按勇武程度选出的，靠勇敢、公正而获得拥戴。议事会只负责日常事务。人民大会有权决定重大事务，通常在新月初上或月盈的吉祥时刻召开。祭司主持会议并维持秩序。军事首长讲话时，全副武装的战士可随时作出反应。满意，则挥舞长矛或敲击武器，否则便发出一片啧啧声。

随着掠夺战争的持续进行，军事首长的财富和权力与日俱增。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开始不受约束而自行其是了。“吐克特利”只从少数家庭选出。在日耳曼人的军事首长周围，经常有一群特选的青年战士。军事首长为胜利而战，他们为军事首长而战，自愿向他提供牲畜和粮食，同时也指望从他那里得到好处。这是后来西欧亲兵制的萌芽。军事首长虽然是由选举产生的，但逐渐变为世袭制。

对财富的贪求已把氏族成员分成富人和穷人；财产差别已把共同利益变为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奴隶制业已实行，世袭王权也已萌发。所有这些，促使氏族制度脱离人民而转化为对内压迫、对外掠夺的国家机关。

金属器、社会分工和个体交换的发展；由此而来的私有制、私有观念以及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发生；父权制、个体家庭的出现以及氏族公社的解体；掠夺战争、世袭王权以及亲兵制的萌芽等等，这些都是导致国家产生的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然而这不是说，必须待这些条件充分具备、完全成熟以后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163页。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164页。

才能产生国家。

大概正是由于考虑到社会发展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恩格斯才根据欧洲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把国家的产生归结为多种途径而不是一种途径。雅典是一个类型，国家是在氏族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罗马是一个类型，国家是在原有氏族成员——罗马人和外来平民的斗争中，即平民与贵族的斗争中产生的；日耳曼是一个类型，国家是通过征服而产生的。为统治被征服地区，就需要把氏族组织变为暴力机关。

趋向是一致的，道路是不同的。然而，不论各地区、各民族的具体情况是怎样地互不相同，在一般情况下，国家的出现总是与私有制、阶级相联系的，这是不平衡中的平衡、个性中的共性。因此，恩格斯把雅典道路作为典型，在理论上是有着普遍指导意义的。

国家与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一是按地区划分居民；一是有了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这种权力是实行阶级压迫的工具和手段。历史上第一批国家先后出现于尼罗河流域、两河流域、印度河流域、黄河流域以及爱琴海地区。随着国家的产生，人类社会的历史便开始了新的一页。

## 第六节 原始文化

**文字与科学知识的萌芽** 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原始人类不但创造了一定的物质财富，而且创造了原始的精神文化。今天看来，原始文化是幼稚的，有些东西甚至是荒谬的。但是，我们既然承认人类是由低级状态逐渐进入高级状态，那就不能不承认原始文化是一个阶梯，为古代文明奠定了基础。

在原始社会，还没有文字。人们既不会书写，也不会进行复杂的计算。为弥补记忆力的不足，或表达一定的概念，人们创造了各种各样的办法。墨西哥的惠乔尔人每年要步行 300 英里去采集一种无刺仙人掌。这是一项重要的活动。这期间，外出者和留在家里的人各有一条绳子，并且每天打结。这样，双方都会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应该到达什么地方和进行什么样的活动了。易洛魁人的酋长在开会时常说，我的话都保存在贝壳珠串中。他们把紫色、白色或其他颜色的贝壳珠排列成各种图形，串成各种珠带，一定图形的珠带表示一定的意思。在他讲完话以后，就把一条条珠带交出，这就是他们的“文件”或“史书”了。公元前 6 世纪，当大流士一世和游牧的西徐亚人作战时，曾发生过一件有趣的事。据说西徐亚人曾派遣使节送来一份奇特的礼物：一只鸟、一只鼠、一只蛙、五支箭。其实，这并不是什么礼物，而是一封实物书信，一份措辞严厉的“最后通牒”。它的意思是说：波斯人啊，你们应当像鸟那样赶快飞去，或是像鼠那样藏在土中，或是像蛙一般跳进湖里，否则我们就万箭齐发，绝不留情。美国达科他州有一位名叫朗多的印第安人酋长，他有一件用水牛皮制成的长袍，上面有 71 个年名。这些年名是

这样记录下来的。如某年百日咳流行，该年即名为“百日咳年”，符号是一个猛咳着的人头。如某年流星特多，该年即名为“流星年”，符号是一颗拖着长长光尾的流星。只要查阅这个“大事年表”，他们就能说出一系列年名和很久以前发生的事情。

结绳纪事、贝壳珠串、实物书信、“大事年表”以及诸如此类的方法，虽然只能记录最简单的事情，表达最简单的概念，而且往往不能准确地表达，却是文字的先驱。

原始人类通过采集、狩猎、放牧、农耕等项生产活动，逐渐积累了一些实践经验，懂得了一些科学知识。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开始，建筑术有了长足的进步。瑞士的湖居文化是众所周知的。在汪金，人们把5万根木桩打进湖底，建造了一座规模不小的水上村落。在居室的地板上开有活门，人们用骨制的鱼钩通过此门即可捕鱼。新几内亚巴布亚海岸的土著甚至可以在海上建造村落，塔瓦塔瓦就是一个例子。它座落在暗礁之上，距海岸大约四分之一英里。他们先把树干的一端削尖，并且在另一端系上两条长绳。一人在低潮时爬上暗礁用手刨一个坑，然后数人将木桩支立其中。两三个人用手稳住，另有数人握住绳索反复摇动，木桩即徐徐下沉。再于柱顶造一踏足架，站上几个人，以人体的重量加速木桩的下沉。

原始人已经发明了舟船。最初可能只是借助树干来浮水，后来才学会割木为舟。最早的船是独木舟，也有使用兽皮、纸草、桦树皮及其他材料来制造的。巴布亚人用石器将整个树干挖空，经过修整后，里外均用火焰烧烤，以使木质坚硬。小些的独木舟一般可乘一人或数人，大的可乘五六十人。住在新几内亚巴布亚湾的开阳人的“高班”（Goban，独木舟）长约12米，宽1米至1.3米，边上用木板加高，有的还装上用棕榈叶制成的船篷。有些独木舟呈怪兽状，上面刻着巨大的龙头、锐利的牙齿、凸出的眼睛和稀奇古怪的角。

原始医术往往是和巫术结合在一起的。生活在阿拉斯加的金皮安人（印第安人的一支）的巫医，头戴丑恶的面具，常用可怕的吼声医治病人。假如用此办法不能吓走魔鬼，就拔出刀子割去病患部分，或吸掉、烧掉已经腐败的烂肉，这就是早期人类的“外科手术”。无论何人，一旦被巫医指为魔鬼缠身，并且无法被吓退，就会被同族人杀死。东巴布亚人通常用放血的办法医治头痛或其他毛病。一般是用贝壳或其他轻便锋利的东西割开病患部分，也有使用一种小弓箭来给病人放血的。弓是用小棕榈叶的中肋制成，箭被固定在用植物纤维制作的弓弦上。这样，“医生”就可以有节拍地用它刺在病人皮肤的同一点上。

在计算方面，已知一、二、三这几个数。其他数字均用这三个数字来组合。例如二与二为四，二与三为五。五已是很大的数字，甚至对文明的罗马

人来说，起先也是如此。他们把四写作 IV（五减一）。把六写作 VI（五加一）。这说明原始人的抽象思维能力是很低的。然而，在人类历史上，在建筑、造船、医术、计算以及其他方面进行初次探索的正是他们。没有早期的开拓者，便没有古代的文明。

**原始艺术** 原始艺术通过具体地反映和再现人们的生产活动和社会生活，生动地表达了原始人类的审美观。

人类艺术的最初形式大概是装饰术和文身术。北美西部的印第安人喜欢用灰熊的爪做装饰品。因为他们相信，灰熊的凶猛和大胆会通过这个爪而传给他们。昆士兰西北部的土著常常肩披袋鼠皮，戴着草质项圈。有的用布包头，布上系着袋鼠骨，一直垂到耳边；或在额发上挂一些袋鼠牙，使之在眉毛间不停地摆动。澳大利亚西北部达尔文港附近的黑人用火鸡、袋鼠或鸵鸟骨制成鼻针，有时竟长达 10 英寸。还有的用鸚鵡翎或其他漂亮的羽毛插在鼻子两边。

随着金属器和私有制的出现，人们渐渐开始把美的观念同富的观念联系起来，富逐渐成了美的标志。非洲许多部落的妇女在手和脚上戴着铁环。富家妇女身上的铁环比一般人多，有时竟重达十多公斤。尼罗河黑人部落之一的邦戈部落的美人，往往在鼻子上穿一个铁环。这个部落的妇女常常是成串地戴着铁耳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这些东西逐渐趋于微型化，终于变成用贵重原料制造的、小巧玲珑的项圈、手镯、耳坠以及今天仍然可以看到的金项链和金耳环了。

原始人类普遍喜欢割痕和文身。菲律宾的尼格利陀人，在孩子年满十二岁时，就用贝壳在他们的腕部、胸部、背部刻画图案。刻完以后就让他们跳入海中浸泡以使伤口红肿，然后在日光下晒干，便会留下玫瑰色的美丽斑痕。

新西兰的毛利人，不论男女均遍体刺花。著名酋长的面部，每每刺上威武的螺旋纹及其他图案，以此表示作战勇敢和战争中的胜利。妇女也在唇、颊、眼角、大腿、胸部甚至手指、脚趾上刺纹，只有这样才能称得上美。他们的刺纹器是一种小骨锯，刺纹时用小木槌打进肉中，非常疼痛，刺一会儿就得停止。给一个人周身刺上花纹，往往需要化几年功夫。

在属于旧石器晚期的一些遗址中，发现了精彩的雕刻和绘画。雕刻多见于骨、角和石片上，绘画多在洞穴或岩壁上。在西班牙一个山洞里，发现一幅动物画。画面长约 14 米，画着二十多种动物，它们的形状多样，姿态不一。在西班牙的一处岩壁上，有一幅猎取山羊的绘画。作者生动逼真地画出了猎人张弓搭箭、猛力射击的神态，同时也显示出山羊受惊后四蹄腾空、势若飞行、到处狂奔的紧张场面。在法国的尼奥山洞中，发现一幅几万年前的野牛中箭图。野牛系用红色和黑色画在岩壁上，几支利箭刺进它的身躯，它的前腿呈跪倒状。在位于澳大利亚西部印度洋沿岸的底普奇岛上，有一个刻着许多浮雕的画廊，其中有飞鸟、动物的形象以及原始社会生活的生动场

面。在我国各地出土的陶器上，许多绘画色彩鲜明、写意生动。有象征鱼网和波浪的条纹图案，有衔鱼的水鸟、爬伏的蛙类和大龟，还有张着大口吞噬食物的大鱼以及各种各样的野鹿和飞鸟。

音乐、舞蹈同原始人的集体生产活动密切相关。人们戴着各种装饰，表演打猎、种植或其他各种动作。爱斯基摩人为顺利地猎取海豹，时常在舞蹈时模仿和再现海豹的种种动作。北美的印第安人喜欢跳熊舞、水牛舞以及表现种植谷物或果树的舞蹈。澳大利亚土著的袋鼠舞、划桨舞，新西兰的造船舞，也都是他们生产过程的简单再现。此外，果实成熟时，要跳丰收舞；打猎成功时，要跳庆功舞。

音乐、舞蹈多半是一种集体活动，独唱、独舞的场面还不多。非洲卡弗尔人的妇女们，手上戴着叮当作响的金属环。她们常常聚在一起用手磨碾碎麦子，随着手臂的有规律的活动而唱起歌来。歌声同她们的环子的有节奏的响声密切配合，听来非常和谐悦耳。

男女的舞蹈由于劳动分工不同而有所区别。巴西印第安人的妇女从事采集而不从事狩猎，因而只跳采集舞而一般不跳狩猎舞。由此可见，生产劳动是人类原始艺术的源泉。

**原始宗教** 在原始人心中，自然界是神秘而又可怕的。变幻无常的天气、昼夜的变换、季节的更替以及洪水地震和生老病死等等，所有这些自然现象和生理现象，人们都无法解释。自然界中似乎到处都有威力无穷、不可捉摸的精灵，相比之下，人类是渺小和软弱无力的。于是，日月星辰、山石河海、花草树木、飞禽走兽等等都成了崇拜对象。“通过自然力的人格化，产生了最初的神”。

在原始时代，人类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因而错误地认为，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灵魂崇拜的表现形式最初可能只是在死者身边放置少量工具和装饰品。例如尼安德特人的尸体周围只有工具和红色粉末；山顶洞人的随葬品也只是一些装饰品和红色的铁矿粉末。大概到后来才定期向死者奉献较多的食物和用具，以使他们能像生前一样地生活。

随着氏族这个血缘亲属集团的形成，除自然崇拜与灵魂崇拜之外，人类又开始崇拜祖先。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一个氏族的祖先生前既是生活的组织者和生产的指导者，死后，他的灵魂必然会被当作这个氏族的保护者。最初的祖先崇拜和后世的祖先崇拜虽有联系，但很不相同。由于受生产水平和科学水平的限制，原始人并不把自己同自然界截然分开。他们往往把某种动

---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224页。

同上书，第223页。

物或植物视为自己的亲族或祖先，所以原始的祖先崇拜在多数情况下表现为图腾崇拜。“图腾”(Totem)是印第安语，有时也读作dodaim，意思是“他的亲族”。即认为一定氏族的一切成员来自一定的动植物或其他图腾，因而与这些动植物有密切关系。在澳大利亚土著中，有的以鳄鱼为图腾，他们处处模仿鳄鱼的动作，并且希望像鳄鱼那样凶猛和强悍。有的以蛇为图腾，他们也在鼻尖穿两个小孔，并且像蛇那样时常伸出舌头左右摇动。

图腾既是祖先，也就必定是他们的保护者。人只有加以保护的义务，而没有杀害的权利。假如鳄鱼族的成员杀死自己的图腾，全族成员就会将他杀死。假如另外氏族的成员杀死一条鳄鱼，鳄鱼族并不一定实行报复，不过沉痛地为之哀悼罢了。各氏族、部落起初差不多都以自己图腾来命名。在印第安人的一些氏族中，人们把自己崇拜的图腾形象刻画出来，挂在长屋的门口，这便是一个氏族的特殊标志。

在部落间相互交往或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人人都带有各自的图腾徽号。澳大利亚托雷斯海峡启卫岛上的土著，将个人的“奴刺马刺”(图腾)用彩色泥或粘土涂在胸或背上。这样，无论何人都不会击杀与自己同徽号的“亲人”。只要崇拜同一种图腾，即使不属同一部落而且素不相识，也会被当作亲属而加以款待。

祖先崇拜、图腾崇拜说明人们把希望寄托在祖先的神灵上。但人神之间不能直接交往，这就需要有一个能够沟通人和神灵的使者，于是巫师便应运而生。萨满教相信精灵，并且举行隆重的宗教仪式。萨满用歌唱、狂跳、击鼓的方式将自己弄得失神发狂。这时，人们相信他已与神交往，开始传达神谕，而一般人也可以通过这个狂人与神直接对话了。

萨满一词，意为激动、不安和狂怒之人。我国鄂伦春族的萨满，主要是为病人祈祷，为死者祝福，同时也是传统习惯的维护者，并且祝愿人们在打猎时获得丰收，这些都是和鄂伦春人的现实生活直接联系在一起的。萨满虽系专门的巫师，但不索取报酬，也不脱离劳动，这与阶级社会的僧侣巫师是大不相同的。

随着父权制的确立和家庭公社的产生，人们便逐渐根据人间的家族而创造出天界的神族。古希腊人相信在奥林帕斯山上居住着一个强大的神族。其实，以宙斯为首的这个神族，不过是人间父系大家族的歪曲的、虚幻的反映，而威力强大、无所不能的宙斯，显然就是族长的神秘化了的影子。

自然崇拜、灵魂崇拜虽然对后世宗教的发展有重大影响，虽然可以视为人类造神运动的开端，但是严格说来，现代意义的宗教在原始社会并不存在。随着阶级社会的产生，原始宗教逐渐演变为多神教。这时，尽管还保留着图腾崇拜的残余，但是，被人们创造出来的各种神灵，已不是一定的血缘集团的保护者、而是一定的村社、城市和阶级的保护者了。当统一的国家和君临于万民之上的君主出现的时候，多神教又逐渐向一神教转化了。

原始社会史简表

年代  
(公元前, 万年)

0	全新世	克罗马农人 山顶洞人 尼安德特人	完全形成的人	国家	阶级	一夫一妻 对偶婚	文明	高级	铁器
0.25									
0.50	新	蓝由猿人 爪哇猿人	原始公社	血缘家族	蒙昧时代	低级	新石器时代		
0.75								上新世	元谋猿人 能人 KNM-ER 1470号大 哈达尔 莱托利
1	上新世	南方古猿	原始群	杂文	代	中级	旧石器时代早期		
25								上新世	森林古猿
50	上新世	埃及猿	攀树的猿群	杂文	代	低级	使用天然的石块 木棒		
75								上新世	原上猿
100	上新世	原上猿	攀树的猿群	杂文	代	低级	使用天然的石块 木棒		
200								上新世	原上猿
300	上新世	原上猿	攀树的猿群	杂文	代	低级	使用天然的石块 木棒		
400								上新世	原上猿
500	上新世	原上猿	攀树的猿群	杂文	代	低级	使用天然的石块 木棒		
1000								中新世	原上猿
1500	中新世	原上猿	攀树的猿群	杂文	代	低级	使用天然的石块 木棒		
2000								中新世	原上猿
2500	中新世	原上猿	攀树的猿群	杂文	代	低级	使用天然的石块 木棒		
3000								中新世	原上猿
4000	中新世	原上猿	攀树的猿群	杂文	代	低级	使用天然的石块 木棒		

参看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编：《世界上古史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  
B.A.伍德；《人类的进化》，伦敦，1978。

人类化石一栏中的虚线表示某两种化石猿类或人类前后发展的联系，仅是一种设想。

## 第二章 古代埃及（至公元前 4 世纪）

### 第一节 埃及国家的形成和古王国时期

**埃及的自然环境和居民** 埃及位于非洲东北部尼罗河下游。东临阿拉伯沙漠和红海，西界利比亚沙漠，南邻努比亚（今苏丹），北濒地中海。在地理上古埃及分为两大区：孟斐斯以南的尼罗河谷地叫做上埃及，孟斐斯至地中海的三角洲地带叫作下埃及。上埃及是一狭长谷地，宽度一般在 15 公里至 25 公里左右，东西两侧山峦起伏，山外是一望无际的沙漠。下埃及河川密布，扩展成一扇形，此处多沼泽，古时不易通行；只有三角洲东面穿过苏伊士地峡，经由西奈半岛可达西亚的巴勒斯坦、叙利亚等地，这是古代亚、非两洲的一条重要的通道。由于埃及的地理位置，它和西亚地区以及爱琴海地区，很早就建立了联系。埃及气候炎热干燥，雨量稀少。但纵贯境内的尼罗河却把埃及变成了沙漠中的绿洲。尼罗河发源于赤道非洲维多利亚湖西的群山间，全长约 6670 公里，上游的白尼罗河同发源于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青尼罗河在苏丹的喀土穆汇合，然后向北蜿蜒流经埃及而注入地中海。这条河流与古埃及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均有着密切的关系。尼罗河每年定期泛滥，泛滥期间洪水为害，往往给居民的生命财物造成损失；但它也带来很大的好处，为从事农业生产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尼罗河在埃及境内的一段，每年 6、7 月间因上游山洪下泻逐渐淹没河谷两岸，9、10 月达高潮，11 月始退潮。泛滥期间使久旱的农田得到充分的灌溉，待洪水消退后留下一层肥沃的淤泥，颇利于农作物生长。所以，尽管农业工具粗陋，技术相当原始，勤劳的埃及农民仍然能够获得良好的收成。尼罗河对他们的生存是如此之重要，公元前 5 世纪到过埃及的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说，埃及人获得的膏腴之地乃是“尼罗河的赠礼”。古埃及人把尼罗河视若神明，为它编制神话、颂诗，上至王公贵族，下至黎民百姓，都按时举行隆重的祭礼。他们将一年分成三季：泛滥季——7、8、9、10 月；耕种季——11、12、1、2 月；收获季——3、4、5、6 月。这样大体上划分的 12 个月，也就成为埃及人计算岁时的主要方法。当然，要想使尼罗河的水患变为水利，就必须和洪水作顽强的斗争，分工协作兴修一整套人工灌溉系统，在这方面古埃及人民曾付出艰辛的劳动。

古代埃及的居民，通常认为最初是由东北非的土著所构成，被称为哈姆（含）人。后来西亚的塞姆（闪）人一批批进入埃及，与土著居民逐渐融合。所以他们的语言属于所谓塞姆·哈姆（闪·含）语系。“埃及”

---

“三角洲”之称即因其很像个三角形，古希腊人把它叫作戴尔塔（希腊字母——delta）。

古埃及南部边界经常在尼罗河第一瀑布——今埃及阿斯旺以南约 70 公里处，现在那里是纳赛尔水库。尼罗河自第一瀑布至地中海即流经埃及境内的一段，长约 1000 公里。



(Aiguptos-Egypt) 这一名称来自希腊文。古埃及人称他们的国土为“克麦特”(kmt), 意为“黑土”, 有别于未经河流灌溉的“红土”(即沙漠)。

**国家的产生和早王朝时期** 远在旧石器时代, 非洲北部已有居民。那时北非的气候温和湿润, 雨水充沛, 满布着草丛和森林, 各种动物隐没其间。当时的居民以渔猎和采集为生。大约在 1 万年前, 最后一次冰河退去, 北非的气候逐渐转为干旱, 雨量减少, 茂盛的植物由稀疏而消失, 出现了浩瀚无垠的沙漠, 于是许多居民便陆续迁徙到尼罗河两岸。后来他们在这里过渡到新石器时代的农耕生活, 并进而创造了铜石并用的文化, 尼罗河流域的文明从此开端。

整个埃及古代的历史, 基本上是一部考古学的历史。埃及的铜石并用文化, 就其发现的地点而命名, 典型的有巴达里文化、涅伽达文化 和涅伽达文化 。有的学者把这三种前后相连续的文化称为“前王朝文明”。

巴达里文化大约开始于公元前 4500 年。当时的居民已定居务农, 兼亦从事畜牧(绵羊、山羊)和渔猎。他们种植小麦、大麦、亚麻等农作物, 除使用新石器工具如石铲、石锄、石刀外, 还发现一部分铜器, 如铜刀、铜锥等(属于未经冶炼的天然铜)。在手工业方面, 巴达里居民能够烧出一种质地良好的薄壁陶以及具有特色的黑顶陶, 同时, 织布、缝衣、编篮等也都达到相当水平。巴达里居民已有了灵魂观念, 他们埋葬尸体, 供奉食品和用具, 以保障死者的“享用”。不过从墓葬的规模和殉葬的物品来看, 这时居民之间并没有产生悬殊的差别。一般认为, 这个时期的埃及居民还是过着原始氏族公社的生活。从巴达里遗址中获得的女性小雕像来推断, 这时妇女在氏族中可能居于重要地位。

涅伽达文化 亦称阿姆拉文化(约公元前 4000 年至公元前 3500 年)。这一时期除在生产技术上较巴达里文化有所发展外, 一个重要的成就是居住地开始建筑起城堡(或称城市的雏形)。涅伽达附近的“南城”可说是一个重要遗迹。城堡筑有防御的垣墙, 还有用小砖建成的近似长方形的房屋。这一时期的墓葬, 在规模上和殉葬品上都有了明显的差别, 它表明居民中开始有了贫富分化和社会地位的不平等。这种文化所反映的时代已到了氏族社会的末期。

涅伽达文化 亦称格尔塞文化(约公元前 3500 年至公元前 3100 年)。象形文字(刻在圆筒印章和权标头上)的发明是这一时期的重大成就之一, 它是从野蛮过渡到文明的一个显著标志。这一时期在生产技术上的一个重大进步是冶金术的发明。这时已不再利用天然铜, 而是用经过冶炼的铜来制造刀、钻、斧、镑以及匕首等工具和武器, 并初步掌握了金银的加工和制作。金属工具的使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这是劳动人民与自然界作斗争的一个飞跃。劳动人民开渠筑堤, 改进耕作, 增进了农业生产。商业贸易不但在国内进行, 而且同国外, 特别是巴勒斯坦、叙利亚地区, 也有了交往。随之社会的变化也日益显著, 在公元前四千年代中期以后的墓地中明显地表现出

埃及社会不平等的状况。一般居民死后仍葬于简陋的墓穴，身旁只有少量粗糙的陶器或工具；但少数有财有势的人则葬于长方形的大坟墓里，殉葬的物件和装饰品既多（有的多达五六十件），而且比较精致，有些物品还标以私有印记。特别是在黑拉康波里斯的“画墓”中，其壁画上面出现了战俘奴隶的形象，有一幅似为国王手举权标击打跪在地上的俘虏的场面。这一切都说明，氏族制度已经走到了尽头，代之而起的“国家已经不知不觉地发展起来”。

从氏族部落向国家的过渡，是在尼罗河两岸形成的许多“州”内发生的。这些州原来是适应水利灌溉事业的需要由一些地域性的村庄结合而成的。古代埃及人称之为“斯帕特”（spt），这个字的象形字符（𐀓）就是由河渠所分割的一些地段。希腊人称之为“诺姆”（nomos），中文译为“州”。到公元前四千年代中期以后，随着社会贫富的分化，阶级矛盾的发展，这些州逐渐由氏族部落转化为初具规模的国家。州长拥有军事、行政、司法、祭祀的大权，实即小国王。在州内一方面是由上层分子构成的贵族特权阶级，另一方面是由平民和奴隶构成的下层劳苦大众。每个州都有自己的保护神，例如鹰神、公牛神、狼神、鳄鱼神等等。这些州的国都是以某一城市（政治和宗教的中心）为中心联合附近一些村庄而形成的，故有些学者称之为城市国家，或简称“城邦”。在属于涅伽达文化时期的上埃及的涅伽达和黑拉康波里斯等城，都是当时较为重要的城邦。考古学家在黑拉康波里斯发现了迄今为止的第一个知名的国王“蝎王”的象牙权标头，上面刻划的蝎王，头戴白冠，后面有两名侍者为之执扇，颇有王者的威严。在蝎王的脚下一栏有几名奴隶在尼罗河的河心岛上劳动。在蝎王上面的一栏中有若干旗帜，每一旗帜上有一动物，这是联合于其属下的各盟州的保护神。每一旗帜之下吊着一只田凫和弓。一般认为，这田凫代表着被镇压的平民，悬弓代表着被征服的外国人。在这幅图画里，有王公贵族，有平民和奴隶大众，有被征服的异族，它较全面地反映了当时各城邦内的阶级关系，至少反映了黑拉康波里斯等一部分城邦的社会情景。

在当时形成的各个州或城邦中间，为了争夺土地、水源、奴隶和财富，经常发生战争。在战争中有时州与州之间彼此结成联盟，相互对抗，争夺霸权。例如在“战场调色板”上，可以看到以狮子、鹰和朱鹭等鸟兽为象征的州联盟胜利地追杀敌人的画面。这些被追杀的敌人，有的已死亡，有的正在被咬噬。在上边的一栏中有两面旗帜，旗帜的顶端站着鹰和朱鹭，在其前绑着两名行走状的战俘，这是表明鹰和朱鹭州的战俘行列。这幅图画生动地反映了前王朝末期各州联盟之间的战争。在战争中失败一方，或被杀戮，或被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112页。

在古王国时期，上下埃及大约有38个或39个州，后来增至40个到42个州（上埃及22，下埃及20，这时的州已是地方的行政单位）。前王朝时期的州数可能要少一些。

捆绑为俘虏。同样题材的画面还有刻在石刀象牙柄上的“水陆战图”以及“猎狮调色板”等。

大约在公元前 3100 年左右，上埃及提尼斯州的统治者美尼斯逐渐强大起来，建立起古代埃及史上的第一个王朝。因其以阿卑多斯附近的提尼斯为首都，故称为提尼斯王朝。美尼斯又在尼罗河三角洲的南端建一新都，名曰“白城”，即以后的孟斐斯，至第三王朝时迁都至此。从第一王朝开始，古代埃及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即早王朝时期，亦即提尼斯王朝时期。

古代埃及的祭司和编年史家马涅托（公元前 4 世纪末）把自第一王朝起至公元前 525 年波斯帝国征服埃及为止这一段埃及古史，划分为 26 个王朝；再加上波斯统治时期（终于公元前 332 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占领埃及）存在的五个王朝，共计 31 个王朝。在后来的史学中，又常把古埃及这 31 个王朝的历史划分为早王朝、古王国、中王国、新王国和后期埃及几个时期。

早王朝时期共经两个王朝，历时约四百余年。第一王朝共八王，统治的年代大约为公元前 3100 年至公元前 2890 年；第二王朝共十王，统治的年代大约为公元前 2890 年至公元前 2686 年。这一时期是古代埃及由分立的各州逐渐走向统一的专制王国的时期。尽管在这一时期里，各州的联盟与争霸仍然存在，特别是在初期，但总的来说，从第一王朝开始整个埃及已出现了统一的趋势。美尼斯对下埃及的远征是成功的。在“纳尔迈调色板”（出土于黑拉康波里斯的一块盾形石板）中对这次远征是这样刻画的：调色板的顶部是女神哈托尔的牛头像，正面当中的纳尔迈头戴白冠，右手高举权标，左手揪住敌人的头发作扣击状；右上方立一雄鹰，在其爪下有一个人头和一束纸草共六根，代表国王战胜敌人并抓来了 6000 名俘虏。调色板的背面描绘的是，胜利的纳尔迈头戴红冠在举行凯旋的仪式，他前方所竖立的四面旗帜代表着各同盟者。下边一栏为两只长颈怪兽，彼此交颈呈一环状，可能是象征上下埃及的统一。历史家推断，这个纳尔迈就是美尼斯（米恩）。显然，在统一埃及和加强王权的过程中，始终伴随着各地的强烈反抗。到第一王朝第五个国王登的时代，称霸四方，第一次正式采用双冠（两个权力的合一），可以看作是上下埃及的归于统一。但其权力仍未必是很巩固的，直到第二王朝末哈谢海姆威时代，才最后地统一起来。此后，埃及历史进入了中央集权的古王国时期。

古王国时期的经济状况和阶级关系古王国时期包括第三到第六王朝，时间约当公元前 2686 年至公元前 2181 年。这一时期埃及历史已跨进统一的专制王国的时期。

埃及国家的统一，有助于灌溉事业的经营和管理，在古王国的铭文中常

---

古埃及历史的各家纪年方法很不相同，此处所用年代据《剑桥古代史》（第 1 卷，第 2 分册，1971 年版），以下同。

有法老兴修水利的记载。古王国时期农业的耕作仍相当原始，通常只使用牛拉的简单木犁粗耕，用镶着燧石刃口的木镰刀或铜镰刀收割。农民在每年一度的尼罗河汛期过后开始整土，乘土地松软着手播种。有时赶来成群的猪羊，将种子踩入土中。主要作物有小麦、大麦、黍、粟、亚麻等，还有其他园艺作物。但是，禾苗生长不久就会干旱起来，所以管理工作最重要的是经常施以人工灌溉。灌溉一公顷土地每天约需水 3000 桶之多，在没有发明扬水设备以前，这是一项占用劳动力很多的工作。农业收成的丰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灌溉是否充分和及时。畜牧业在古王国时也有相应的发展。

古王国的手工业，如石材、木材、金属（主要是铜）、皮革、纸草等的加工，都达到了相当水平。特别是纺织，早在新石器时代埃及人就学会织麻布，这时候还用羊毛作为纺织原料。造船业也颇为可观，第四王朝法老从黎巴嫩运来上等的杉木，建造许多船只，有的船身超过 50 米。第五王朝和第六王朝都留下了关于造船方面的记录。古王国时期已越来越多地使用金属工具，但石器工具仍是不可缺少的。

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商业也日益发展起来。除了利用尼罗河的航运沟通上下埃及的国内贸易，古王国时期埃及与邻近各地区的贸易也比较活跃。这种贸易主要是由法老属下的官商来经营的。法老还时常派出武装的商业远征队，到外地去掠夺，如努比亚的黄金、塞浦路斯的铜、黎巴嫩的木材等，都是法老所渴望的东西。埃及的海外贸易已远达爱琴海，考古学家在爱琴海的岛屿上发现过这一时期的埃及制品（器皿、珠宝等）。不过，交换所用的等价物有时是某种实物，有时是铜块。

埃及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在名义上属于专制君主法老，即所谓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但实际上有以下几种占有形式：首先，有很大一部分土地构成法老控制下的“王庄”，由王室派官经营，收取贡赋。其次，法老还把相当数量的土地赏给大臣和贵族，也经常赐给神庙一些庙产（最多一次达 1700 斯塔特<sup>1</sup>），它们构成权贵的农庄和神庙的农庄，这些地产大概是世代相承的。此外，国内的大片土地仍归公社占有，由公社农民使用。农民通过公社乃至州的管理机构，向法老缴纳租税并为国家服役。关于各类土地的占有数量尚无充分材料说明。在各类农庄中究竟是什么人在从事劳动呢？这方面古王国坟墓中的壁画留下了某些有关材料。比如在权贵的农庄里，有耕田者、种园艺者、牧人、猎人、渔人等，他们在监工的监督之下从事各种劳动。据认为，这些劳动者多半是失去了生产资料的人，有些人无疑就是奴隶；但也有一些人并不完全是奴隶身份，他们更像是某种受压榨的依附劳动者，或被称为“麦尔特”。在这类农庄中还设有制陶、锻冶、木作、织布、珠宝等作坊，亦各有不同工匠。壁画上还看到类似缴租或借贷的场面，通常用的

---

法老（pharaoh）本意为“宫殿”，是后世，大约从公元前二千年代中叶起对国王的尊称。

1 斯塔特约等于 2735 平方米。

都是实物。古王国时期可能已开始有了私有土地，比如第三王朝末至第四王朝初的大官梅腾除了接受法老赏赐的土地外，还购买了一部分土地（200斯塔特）。不过，这时私有的土地还不会很多。

古王国时期的埃及社会是属于奴隶制社会。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争俘虏。第四王朝的第一个法老斯涅弗鲁，在一次战争中就俘获了7000名努比亚人，另一次战争俘获了1100名利比亚人。这些被俘者在铭文中是和牲畜并列计算的。奴隶也有其他来源，如用买卖的方式购得的。总的说来奴隶多为国家所有，用于采石场、灌溉工程以及建筑方面，也用于王庄或官营的手工作坊。有些战俘奴隶，法老常赐给神庙和权贵阶层，补充他们农庄中的劳力。奴隶除了从事生产，有一部分也用做家庭奴婢。奴隶遭受奴隶主极重的剥削和压迫。

法老的专制统治和建造金字塔法老是中央集权国家的君主，具有绝对权力，他的意志就是法律。法老之下设宰相，宰相辅佐法老统摄财政、司法、军事、祭祀和水利事业等中央部门，这一职位常由太子或皇亲贵戚充任。地方上仍由州长统治，但这时的州长已由法老任命并对法老负责，他担负收税、征役和管理当地水利工程等项责任。一切高官厚爵多由王室成员和贵族们把持，只有中下级官吏才任用平民。

法老专制政权的物质支柱是军队，法老凭借着军队对内统治和镇压广大人民，对外经常发动侵略战争，掠夺土地、奴隶和财富。这一政权的精神支柱则是所谓的“君权神授说”。古王国时期太阳神（拉神）已被奉为埃及的国神，建造宏伟的太阳神庙，法老被认为是“拉神之子”。祭司们给法老政权罩上的这层灵光，也是套在人民群众头上的精神枷锁，其目的在于欺骗广大劳动人民甘愿接受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和剥削。法老专制政权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伴随阶级社会的形成而加强对劳动人民的统治；此外，组织和管理全国水利灌溉事业的需要，对中央集权制的形成也有其促进作用。

法老权力之大，对人民之暴虐，从建造金字塔这件事可以看到一个生动的缩影。

在尼罗河下游西岸的基萨及向南绵延到萨卡拉一带（距开罗不远），至今仍矗立着七十多座大大小小的金字塔——法老的陵墓。金字塔古埃及人称之为“庇里穆斯”（“高”的意思），在希腊文中意为“角锥体”；它的基座系正方形，四面呈四个相等的三角形，阔底而尖顶，远望如同汉字的“金”字，所以汉语译作“金字塔”。

埃及人自古就有灵魂不灭的观念。他们把人的死亡，看成是到另一世界“生活”的继续，因而制干尸、修坟墓之风盛行。他们用盐水、香料、膏油、麻布等物将尸体泡制成“木乃伊”，这种干尸倘置于不透风的墓中可历久而不坏。他们相信，保存尸体方可保证死者的“永生”。在阶级社会中，制作木乃伊的方式，建造坟墓的规模以及墓内放置的供品，都明显地反映出贫富的差别。大约从第二王朝开始，穷人死后仍埋入地下的简陋墓穴，而官僚贵

族则建成高出地面的长方梯形的平顶陵墓，阿拉伯语称之为“马斯塔巴”（意为“板凳”）。到第三王朝法老约塞时规模扩大，他生前为自己准备的陵墓已建成 57 米高的六级梯形金字塔了。这个梯形金字塔据说是由建筑师伊姆荷太普设计的，他后来颇受埃及人崇敬，还被说成是懂得多种知识的人。到第四王朝时，法老更加骄纵无度，不计代价地兴起造墓之风，于是便出现了齐阿普斯（胡福）、哈佛拉和孟考拉的三大金字塔。据记载，齐阿普斯的金字塔是建筑师赫米翁努所设计，塔高达 146 米，塔基每边宽 230 余米，需平均 2.5 吨重的大石块 230 万块，经常有 10 万人工作，全部工程费时 30 年才告完成。金字塔不仅外观巍峨雄伟，而且内部结构复杂，并饰以雕刻、绘画等艺术品，宛如一座巨大的“永久宫殿”。其设计之严密，工程之坚固，为近代建筑家所惊叹。比如说，全部石块没有使用任何灰浆粘连，完全是靠了石块本身的重量堆砌在一起的。金字塔不愧为古代建筑史上的一个奇迹。齐阿普斯的继承人哈佛拉的金字塔，比齐阿普斯的金字塔略低（约 138 米）。哈佛拉金字塔附近，有一座用整块天然巨石凿成的狮身人面像，高 22 米，长 57 米，据说其面部是按照哈佛拉的面型雕塑的，以象征法老的“威严”。孟考拉的金字塔较之上述两座要小了许多。在三大金字塔的四周，分布着多座矮小的属于同时代权贵们的坟墓，它们犹如众星拱月般地围绕在硕大的法老金字塔的脚下。

第三王朝特别是第四王朝法老大规模地兴建金字塔，为埃及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这样浩大的工程，在当时生产力相当低的条件下，完全是由国家强制征发公社农民和一部分国有奴隶，付出难以想象的代价来进行的。金字塔是古埃及人民的血汗结晶，也是他们勤劳智慧的不朽纪念碑。

金字塔是法老无限专制权力的化身，也是统治者企图震慑人民、永享“天堂”的一个见证。统治者如此劳民伤财，暴戾无度，必定引起人们的痛恨和反抗。据古希腊历史家狄奥多拉斯的记载，古王国末期，埃及人民曾满腔怒火地奋起反抗齐阿普斯和哈佛拉等暴君，把他们的尸体撕碎并抛出金字塔。考古学家证明，这两座大金字塔的厝室确实空空如也。希罗多德也曾追述齐阿普斯的昏暴，说他花费巨金来建造金字塔，弄得民穷财尽，因而两千多年以后埃及人民都不愿提起他的名字。

第五王朝是由拉神的祭司长建立的。由于人民的激烈反对和法老财力的拮据，第五王朝建造金字塔的规模显然缩小了。第六王朝以后地方势力抬头，各州州长纷纷自立，法老的中央集权有名无实。古王国的统一局面，逐渐陷于分裂瓦解。

---

金字塔被誉为古代的世界七大奇迹之一。此外六种通常认为是亚历山大城（在埃及）的灯塔，巴比伦城的空中花园，奥林匹亚（在希腊）的宙斯神像，罗德斯岛的太阳神像，爱非斯（在小亚）的阿蒂密斯神庙，哈里卡纳苏（在小亚）的摩索洛斯陵墓。这是根据古代希腊罗马作家的报道。

## 第二节 贫民、奴隶大起义和中王国时期

贫民、奴隶大起义古王国和中王国之间一般认为包括第七王朝到第十王朝，通称“第一中间时期”（约公元前2181~前2040年），延续约一个半世纪。大概在这一时期的某个阶段，发生过贫民和奴隶的大起义。反映这次起义情况的，主要是后来写成的两篇教谕式的作品，一篇叫《伊浦味箴言》，另一篇叫《聂非尔列胡箴言》，它们都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起义是怎样爆发的，并不清楚。伊浦味站在统治者的立场上，惴惴不安地叙述这个翻天覆地的大事变。整个埃及，不论乡村或城市都燃起暴动的火焰，衣衫褴褛的穷人——奴隶、贫苦农民和手工业者，闯入大官和富人的住宅，剥夺他们从穷人身上榨取来的财富。这些武装起义者，占据了王都并一度夺取政权。伊浦味以一个目击者的口气诉说：“王都立刻被占领，国王为穷人所捉，大臣被逐出王宫，官吏被杀，文书被劫夺。”起义席卷了南方和北方，整个埃及的“大地像陶轮一样地翻转起来”。大批奴隶都从主人那里逃走了，奴隶主只好被迫从事劳动。“穷人变成财富的所有者，从前做不起草鞋的人，现在成了财富的主人，从前住不起茅屋的人，现在住进了好房子，从前连一片面包也没有的人，现在变成了一个仓库的主人，从前没有驴子耕种田地的庄稼人，现在有了成群的公牛……”从伊浦味的哀诉中可以看出，当时埃及社会中的被压迫者曾摧毁法老政权，并曾一度改变了自己的社会地位。

聂非尔列胡是黑利奥波里斯（太阳城）拉神的祭司，也是旧秩序的维护者。他所看到的纯然是个“天下大乱”的局面。他说：“土地缩小了，（但）它的行政人员却很多，土地荒凉不毛，（但）它的赋税却很重，谷物无几，（但）量斗却很大，而且量时总是过头过额”。劳动人民实在不堪忍受统治者的压榨，他们奋起与奴隶主作斗争。“大地倒转了，没有武器的人（如今）变成武器的所有者”。一向被压在社会底层的穷人“吃到了供祭的面包”，当奴仆的感到了真正的欢欣。从聂非尔列胡的叙述中可以看出，下埃及的神圣的太阳城曾被起义者占领。这时期的埃及也不断受到外族（亚洲人）的侵扰，整个社会处于极度动荡之中。

这次贫民和奴隶的起义大概持续了好多年，关于起义者的更多的情况尚不得而知。起义后来被统治者镇压下去。

**中王国的统治** 国家分裂给埃及的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很大困难，重新统一起来成为一种普遍的、客观的要求，于是埃及又开始经历一个从分裂到统一的过程。最初是南北埃及分别统一于底比斯和黑拉克利欧波里

---

关于这次起义的时间问题，各著作中的说法不一。有的主张在中王国末期（公元前18世纪）。也有的认为这两篇箴言可能反映了两次起义：《聂非尔列胡箴言》反映的是发生在“第一中间时期”的起义；《伊浦味箴言》反映的是另一次中王国末期的起义。此外，还有其他说法。

斯两城，双方不断斗争，南部的统治者孟图赫特普一世终于战胜并统一了北部，建立第十一王朝（约公元前 2133 ~ 前 1991 年，与第十王朝存在年代有交叉），定都于底比斯，开始了中王国时期。

自从古王国瓦解以来，地方贵族的势力不断膨胀。从前各州州长由法老任命，唯法老之命是从，他们以获得君王的恩宠为无上光荣，甚至死后还要葬于君王的脚下以示忠顺。中王国建立后则不然，这时州长的职位已经转为世袭的了。他们手中有自己的军队，法老有时都要向他们求助。这批雄踞一方的权贵们，早已开始在他们的地盘上为自己建造坟墓了，有的仿照王陵的规模，殉葬物品也极尽奢华。各州本来是按国王在位的年代纪年的，如今州长们常按自己统治的年代纪年。所有这些都说明，地方上已形成尾大不掉的局面，足以与国王分庭抗礼，中王国的中央集权远不如古王国之有力。

中王国的法老们为加强其权力，曾与地方势力进行长期的斗争。第十一王朝法老开始在底比斯为阿蒙神（太阳神）建造宏大的庙宇，阿蒙本为地方神，现在被提高到国神的地位，这是国王想借助宗教来压制各地割据势力的一种尝试。后来，底比斯的贵族阿明尼赫特一世（约公元前 1991 ~ 前 1962 年）取得政权，建立第十二王朝（约公元前 1991 ~ 前 1786 年）。到阿明尼赫特三世时（约公元前 1842 ~ 前 1797 年），大大削弱了地方割据势力，进一步强化了中央集权。第十二王朝共有八个法老，统治历时两百余年，被称为中王国的鼎盛时期。

第十二王朝诸法老频繁发动对外侵略战争。阿明尼赫特一世和他的继承者谢努塞特一世曾多次远征努比亚。对努比亚采取更大规模军事行动的是谢努塞特三世（约公元前 1878 ~ 前 1843 年）。他四次出兵，远达尼罗河第二瀑布一带。他在库玛和森奈之间修筑的军事要塞，至今遗迹犹存。十二王朝法老对西奈、巴勒斯坦、叙利亚等地也数度用兵。大量财富和俘虏源源不断地运回埃及，以满足国王和贵族们的贪欲。当然，中王国的统治并不是升平盛世，就是在第十二王朝比较稳固的时期，社会中也是充满了矛盾和斗争的。有名的“西努海特的故事”告诉人们，阿明尼赫特一世是在警卫森严的宫廷中被人暗杀的。大臣西努海特当时正随同王子出征，他听到这个消息深感惊恐，便出逃到叙利亚去了。其他反映人民反抗统治者以及社会动荡不安的材料，也并不少见。

社会经济的发展埃及的统一对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灌溉农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第十二王朝从阿明尼赫特一世开始，就在发雍地区兴办大型的水利工程，这项工程到阿明尼赫特三世时最后完成。孟斐斯附近

---

努比亚，即古埃及人所说的“库什国”（Kush），也称古埃塞俄比亚。大体上相当于尼罗河第一瀑布迤南至白尼罗河和青尼罗河汇合处。古代这里以盛产黄金闻名，也出产象牙、香料、宝石等珍贵物品。这一地区比埃及开化较晚，历代埃及法老曾多次入侵，掠夺财富、土地和奴隶。后期埃及，公元前 8 世纪时，努比亚国王曾在埃及建立第二十五王朝，都城纳巴达（在今苏丹境内）。



的发雍绿洲本是一片沼泽区，由于尼罗河的泛滥年深日久已经汇成一个不小的内湖。法老调集大批民工、奴隶，修堤开渠，排除积水，终于使 2500 公顷的沼泽之地变成了良田；湖泊被修成蓄水库，与尼罗河沟通起来，河湖之间还修建了水闸，以调节水量。这项工程使发雍地区很快显示出它的重要性，法老索性将都城迁到这里，并在湖岸一带建立起城镇、庙宇和宫殿。据说这个新宫殿分上下两层，结构相当复杂，希罗多德曾惊奇地称之为“迷宫”。

中王国时期手工业也有了明显的发展。青铜工具的使用，是冶金业也是整个生产领域的一个重要的进步。青铜的熔点较铜低，但质地却比铜坚硬得多，因而制造的工具也更加锐利。这时金工、木工、纺织等部门都有发展。从坟墓的壁画上看到一种平式织布机，能织出质料很好的亚麻布。烧制玻璃也是在中王国时期产生的一个新的工艺部门。由于造船业的发展，便利了尼罗河上的航运，促进了城乡之间和上下埃及之间的交换，农民把农产品运到城里来，以换取农具、衣物、食盐、皮革及其他日用品。中王国时埃及的对外贸易和联系已远达巴比伦，甚至更远些。近代考古学家在十二王朝的神庙废墟里曾发现四个铜箱子，其中装着两河流域的泥版文书。

社会经济的发展不仅促进了城市的繁荣，也加速了城市居民中的阶级分化。从发雍附近卡呼恩地区发掘的十二王朝古城遗址，可以看出当时该城分布着三种住宅区：东部的贵族住区，占地宽阔，建筑考究；西部的贫民住区，拥挤敝陋，与贵族邸宅形成鲜明的对照；另有一些住宅，虽不及贵族，但较贫民为佳，大概属于中等阶层的住区。从这里明显地反映出，中王国时期的阶级分化和对立的情景。在广大农村，自古王国瓦解以后便有一些富人自行开发高地，据为私产。他们靠剥削贫民和奴隶以致富，有些人得以跻身于权势者的行列。中王国时期兴起一个新的社会阶层——涅捷斯。“涅捷斯”本意为“小人”或“庶民”，他们起初可能属于同旧贵族相对立的平民阶层，后来也渐趋分化。大批的涅捷斯仍然是劳动者，有的甚至沦为赤贫。但其中也有些人社会地位上升了，当上了军官，有的得以发财致富，比如祭司聂非尔列胡就是一个颇有些财势的涅捷斯。

中王国时期奴隶制度也有所发展。首先是私人奴隶数量的增加，有的奴隶主占有二三十名奴隶，有的甚至蓄奴以百计。这些奴隶在文书中像牲畜一样是用“头”来计算的。例如，十二王朝一个法老的卫队长，一次就受赏奴隶 100 名。在十二王朝末期的纸草文献（“布鲁克林纸草”）上记载着一个南方城市的长官给予其妻的奴隶名单计有 95 名奴隶，由于纸草文书的残缺只保留下来 83 个名字。其中有 33 名是埃及人，49 名是亚洲人，还有 1 人籍属不明。在这些奴隶中，成年男女奴隶为 69 人，男孩与女孩共 14 人，显然奴隶是没有合法家庭的。按其职业划分，有农夫、织工、厨师、酿酒者、面包师、家庭仆役、梳妆侍女等等。奴隶主视奴隶为财产，可当作遗产继承、赠与或转让（包括买卖）。有些高官显宦还整批地屠杀奴隶作为殉葬品，例

如有个当过州长的人叫哈比西法，死的时候有 300 名奴隶被杀，用来给他殉葬。奴隶主的法律是不保护奴隶的。

希克索斯人入侵和中王国的灭亡第十二王朝以后法老的权势又衰落了。随着中王国历史的结束，割据混乱的局面再度出现，直到希克索斯人入侵和被逐，这一段历史也称“第二中间时期”（包括第十三王朝至第十七王朝，约公元前 1786 年至公元前 1567 年）。

希克索斯人大概是分布在叙利亚、巴勒斯坦一带的游牧部落，据说“希克索斯”（Hyksos）在埃及语中是“牧人之王”或“外邦之王”的意思。约在公元前 18 世纪后半叶，希克索斯人乘十二王朝瓦解后埃及陷于分裂混乱的时机，一批批地越过西奈半岛占领富饶的三角洲地区。随后又将他们的势力伸展到上埃及，但他们主要是控制下埃及，并在三角洲东部建立了统治中心——阿瓦里斯。

希克索斯人勇武强悍，侵入埃及没有遇到有力的抵抗。他们焚烧城市，毁坏神庙，虐杀居民，强向上下埃及敛取贡赋。希克索斯人的文化水平远低于埃及人，对埃及采取统治奴役政策，在各险要地方配置重兵，据马涅托所记，阿瓦里斯一地便屯驻 24 万军队。他们在高大的围墙中间安营扎寨，并长于使用战马和战车，这对埃及人来说是一种新的军事技术。希克索斯人统治埃及一百多年（约公元前 1720 ~ 前 1570 年），大概相当于第十五王朝和第十六王朝，这是埃及历史上第一次遭受外族的长期统治。建于底比斯的第十七王朝（约公元前 1650 ~ 前 1567 年，与希克索斯人的第十六王朝年代交叉），开始了驱逐希克索斯人的斗争。

### 第三节 新王国的盛衰和后期埃及

新王国的兴起和对外扩张希克索斯人在埃及的统治，激起埃及各阶层的反抗。在希克索斯人统治比较薄弱的上埃及，形成了抵抗外族、争取独立的中心。底比斯第十七王朝法老卡莫苏当政时期，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开展了反希克索斯人的斗争。雅赫摩斯一世（约公元前 1570 ~ 前 1546 年）继承卡莫苏的事业，据说还联合了爱琴海上的克里特人，南北夹攻收复阿瓦里斯，彻底打败希克索斯人，并胜利地将侵略者赶出埃及的国土。雅赫摩斯一世创立第十八王朝（约公元前 1567 ~ 前 1320 年），以底比斯为都城，从此埃及历史进入了新王国时期（约公元前 1567 ~ 前 1085 年）。

重新统一的法老政权，是在长期的军事斗争中产生的。法老手中掌握着

---

有的历史学家认为，希克索斯人的“牧人王朝”或“外邦王朝”亦包括第十七王朝，与底比斯埃及人的第十七王朝平行。

新王国包括第十八王朝、第十九王朝（约公元前 1320 ~ 前 1200 年）和第二十王朝（约公元前 1200 ~ 前 1085 年）。

装备精良的军队（重装、轻装步兵之外又有战车兵），并在他的周围形成了一批新的军事贵族。法老依靠这套军事力量，不仅打败外族侵略者，使国土重归统一，而且还利用它来发动频繁的对外侵略战争。

新王国统一和安定的环境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进而要求获得更多的原料和奴隶并不断扩大对外贸易，以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这是十八王朝法老更大规模地发动对外战争的重要原因。新王国的对外战争，早在雅赫摩斯一世驱逐希克索斯人的时候就开始了。雅赫摩斯在巴勒斯坦境内围攻希克索斯人的一个据点达三年之久，终于攻占了它。但十八王朝的最大征服者是吐特摩斯三世（约公元前 1504 ~ 前 1450 年），他不但侵略努比亚和利比亚，更主要的是对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用兵。他在“年代记”里曾详细记录他攻打巴勒斯坦北部一个设防城市米吉多的经过。在位达半个多世纪的吐特摩斯三世先后出兵亚洲有 17 次之多，最远达到幼发拉底河西岸，叙利亚北部的埃勃拉城亦遭其兵锋。他掠夺的财物、奴隶、大小牲畜不计其数。像潮水般涌入埃及的战利品首先充实法老的国库，供给王室无度的挥霍。法老为了感谢阿蒙神的恩典，对阿蒙神庙慷慨捐赠，仅一次就送给该神庙战俘奴隶一千五百多名。另外还分出相当的数额赏赐给权贵、军官和士兵。吐特摩斯三世的军事扩张政策，使埃及的版图达到空前规模：南部达尼罗河第四瀑布，北部邻小亚细亚。由于埃及势力强大，两河流域和小亚细亚的统治者都不得不向法老纳贡。吐特摩斯三世所创立的这一强国大体上持续了两个世纪，这个时期也被称作古埃及的“帝国时期”。

新王国经济的繁荣新王国时期冶金工艺又有进步，青铜工具已普遍应用。过去冶炼金属只靠人用管子吹风，现在使用一种皮革制造的脚踏风箱，显著提高了工效。从吐特摩斯三世时期某宰相的墓画上看到，阿蒙神庙的大手工作坊，包括各类工匠达 150 人之多。值得注意的是用青铜和铜制造的各类工具和武器，不论其品种或质量，远非中王国时期所能比拟。例如某一铸造作坊有 12 名工匠，制出斧、锯、锄、小刀、锤、剑、短刀、战斧、矛、箭，以及其他祭神用的器皿，并发现铸有“六合金青铜”的字样。另外，从法老吐坦卡蒙陵墓中出土的金棺等华贵物件，以及装饰品，如金线编成的项链、镶有各种宝石的金耳环等，都说明这一时期的工艺技巧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其他如纺织部门，这时出现了一种立式织布机，比从前的平式织布机又有改进，纺纱工同时可照管两枚悬式纺锭。烧制玻璃的作坊能造出精美的彩色玻璃器皿。从底比斯坟墓的壁画上看到一只行驶在尼罗河上的相当华丽的帆船，表明造船业又有新的发展。大约在第十八王朝后期埃及人已从小

---

1964 年以来，考古学家在叙利亚的马尔狄赫丘（TellMardikh）即埃勃拉（Ebla）古城遗址，发掘出宫殿、神庙及王宫档案库，库内保存一万五千多块楔文泥版，系研究西亚古史的宝贵资料。

吐坦卡蒙（约公元前 1361 ~ 前 1352 年）是十八王朝的一个年轻法老。原名吐坦卡顿。关于他那座有名的陵墓的发掘及所获艺术珍品，详见本章第四节建筑和艺术部分。

亚的赫梯输入了铁，铁的应用较之青铜具有更大的优越性，但铁器的重要性直到新王国末叶才逐渐显示出来。与手工业相比，农业的进步一般说来较为缓慢。但新王国时期已普遍使用新式的梯形犁和骡马等畜力，特别是由于发明了沙杜夫，明显地提高了灌溉耕地的效率，从而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埃及的商业也出现新的高涨。这时国内的贸易更形活跃，尼罗河上的航运大大促进了上下埃及各地的交换。对外贸易的扩大和交换品类的多样，也是这一时期的特色。努比亚和彭特（红海西南沿岸一带）的金银、象牙、香料，叙利亚的木材，两河流域的织物、油类、马匹以及奴隶，都是埃及人从事交换的对象。新王国时期与爱琴海地区已不断地有着贸易往来，甚至远达希腊半岛，从克里特的诺萨斯的王宫和南希腊的迈锡尼，都发现过新王国的手工业品，包括黄金、象牙制品和陶器等。同时，在埃及也出土了当时爱琴海诸岛的产品。从埃及墓画可发现有爱琴商人挑着当地产品前来埃及的情景。埃及输出的物品还包括粮食、布匹和衣服。不过这时并没有出现铸币，交换常以金属块充作等价物。对外贸易主要由国家控制，而且这种贸易还经常伴之以军事掠夺。强大的军事帝国成为推进海外贸易的重要因素。

新王国时期的奴隶制度有了更大的发展，这与法老大规模的对外征服是分不开的。第十八王朝诸法老从叙利亚等地掳获的战俘，动辄以几千几万计；这类数字可能有夸大，并且战俘也不一定都变为奴隶（有的可能补充军队），但总可反映出奴隶的来源是广泛的。占有和使用奴隶较之过去更普遍了。除在王室、显贵和寺庙大经济中拥有成千上万的奴隶外，在属于中等阶层的人们，如中下级官吏、商人、普通祭司和军官等中间，有些人亦能占有几个到几十个奴隶。例如，十八王朝的一个军人因作战有功当上划桨手的头领，当他死的时候已有奴隶 20 名。在战场上捕获俘虏，得胜者常给俘虏加上手铐，脖子上套着绳索，成群结队地赶着走路，有些俘虏还被打上印记。掠夺性的战争也使奴隶市场繁荣起来，十九王朝初年一个法老的墓壁上，雕刻着大批努比亚俘虏在奴隶市场上被拍卖的情景。当然在这种市场上也有其他奴隶来源。奴隶的身价依其不同条件而有别。据载十八王朝末期，有一个女奴隶的卖价相当于 210 克白银（约值四五头母牛的价钱）。在十八王朝的纸草书上，还有出租女奴隶的记载。奴隶从事建筑、拉犁、灌溉、采掘、制砖等劳动。许多有手艺的奴隶，被送到各种手工作坊。由于奴隶遭受沉重的压迫和剥削，逃亡就成为一种常见的斗争形式。正因为有奴隶和其他劳动者

---

沙杜夫（shadoof），我国古代称“桔槔”，即一种应用杠杆原理的提水工具。《庄子·天运》称这种工具“引之则俯，舍之则仰”。古埃及人就是用这种办法将尼罗河水由低处送到高处，灌溉农田。有的著作说中王国时已发明了沙杜夫。

仅就阿蒙神庙接受赏赐的奴隶数量来说，从第十八王朝吐特摩斯三世到二十王朝拉美西斯三世时，据称累计总数已达到八万六千多（“头”）。

经常的逃亡，十九王朝法老与赫梯国王订立的条约中，明文规定彼此有引渡逃亡者的义务。

阿蒙霍特普四世的宗教改革埃及法老长期以来就向底比斯的阿蒙神庙奉献土地、奴隶和金银等大宗财物。新王国时期阿蒙神是埃及的最高神，其地位超过下埃及的拉神。阿蒙祭司的地位也显著提高，他们可以假借神谕干预王位继承和国家政务，阿蒙祭司长有时就担任宰相或其他高级官职。法老和阿蒙祭司在统治和剥削人民方面是相互为用的。自新王国以来，随着历代征服者对阿蒙神庙的赏赐不断增加，阿蒙集团的财势越来越大，他们有时和地方世袭贵族联成一气，对抗以法老为首的中央政权。阿蒙霍特普四世（约公元前 1379 ~ 前 1362 年）即位不久，就准备和阿蒙祭司进行一场斗争。法老所依靠的是以中等阶层为核心的新的军事贵族，这批人没有可以夸耀的门第或出身，但他们却为蒙受法老的恩宠而自豪。法老同阿蒙祭司的斗争，采用了一种独特的宗教改革的形式。

阿蒙霍特普四世起初采取的是较温和的办法。他想用太阳城的拉神来对抗底比斯的阿蒙神。他在底比斯为拉神建庙，并宣布自己是拉神的最高祭司。阿蒙祭司集团立即表示反对，于是阿蒙霍特普四世便继之以更果断的措施，创立了一个崇拜阿顿的一神教。法老宣布，只容许信奉宇宙间唯一的太阳神阿顿，对阿蒙神和其他地方神的信仰一概取消。阿蒙神庙被封闭，庙产被没收。凡公共场所或神庙墙壁上的“阿蒙”字样全部加以消除。法老下令在底比斯和其他许多地方建立阿顿神庙，并将他的名字中的“阿蒙”换作“阿顿”，起了一个新名字叫“埃赫那顿”，意为“对阿顿有益的人”。法老在底比斯以北约 300 公里的黑尔摩波里斯附近（现今的泰尔·埃尔·阿玛尔纳）另建新都，取名“阿赫塔顿”，意为“阿顿光辉照耀之地”。这个新都包括王宫、阿顿神庙、大臣贵族邸宅和行政机构等，规模相当宏大而壮丽。如此之大举迁都，充分表明法老实行宗教改革并与旧势力决裂的态度是坚决的。阿顿神已成为埃及最高的、独一无二的精神主宰，赋予它的形象便是光辉普照的一轮红日（圆盘）——万有之源，万邦之主；这一时期创作的赞颂阿顿神的《阿顿颂诗》，在阿玛尔纳曾完好地被发掘出来。

埃赫那顿的宗教改革，本质上是埃及统治阶级内部世俗贵族和祭司贵族之间的斗争，但同时，它也反映了以法老为首的中央集权同以阿蒙祭司为首（可能还联合各地世袭贵族）的地方分权的斗争。阿蒙神庙是埃及社会中一股巨大的保守势力，并且在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的领域里享有传统的特权，因此，对阿蒙神庙的打击，其影响不能不超出宗教的范围。埃赫那顿在位期间宗教改革获得暂时的成功，但这种一神教的改革尝试终于还是失败了。失败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改革是由少数人强制推行的，并没有为人民群众带来实际利益，因此也没有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另一方面，阿蒙祭司

---

《阿顿颂诗》的内容见本章第四节文学部分。

集团和一切保守分子的反抗力量相当强大，他们的势力根深蒂固，他们的关系盘根错节。反抗宗教改革的事件发生了，反对者曾组织暗杀法老的未遂政变。阿蒙祭司无时不在蓄积力量，准备恢复其固有的地位。埃赫那顿的继承者吐坦卡顿在位时，这个年幼的法老终与阿蒙祭司妥协，还都底比斯，并改名“吐坦卡蒙”，意为“阿蒙的化身”。后又经过一次动乱，将军哈列姆黑布取得王位（约公元前 1348～前 1320 年）。他完全恢复了旧日的信仰，发还阿蒙神庙从前被没收的土地财产，并大肆诋毁埃赫那顿的改革，将所有“阿顿”字样一律消除，就像宗教改革时期对待“阿蒙”一样。至此，宗教改革归于失败，但埃赫那顿作为最早的一位一神教的改革者的声誉，仍保留于埃及史册。

哈列姆黑布企图巩固日益衰落的军事帝国，曾发动对西亚和努比亚的战争。但并无多大成就，他死后第十八王朝也随之告终。

**与赫梯争霸和新王国的衰亡** 新王国从第十九王朝开始，国内经常处在动荡不安之中，对外政策也由进攻逐渐转为防守。不过，塞提一世统治期间（约公元前 1318～前 1304 年）仍几度侵入西亚，他攻占推罗，进军叙利亚，掳获大批战利品，竭力保持十八王朝的疆界。但这时强悍善战的赫梯人正占据着小亚细亚的广大地区，他们虎视眈眈地望着南邻叙利亚，并不断向前推进。埃及和赫梯的军队剑拔弩张地对峙着，它们为了争夺叙利亚地区的统治权并进而树立在西亚的霸权，正准备着一场大战。法老拉美西斯二世（约公元前 1304～前 1237 年）即位不久，赫梯的势力已严重地威胁着埃及的既得利益。拉美西斯二世调集约三万军队，除埃及人还有外国的雇佣兵，开赴奥伦特河畔的要塞卡叠什。赫梯国王牟瓦塔尔率军迎战。赫梯人引诱埃及军队进入设伏地区，然后以大量战车兵猛攻埃及军队，后者溃败，法老险些被俘，幸亏援军及时赶来，搭救了法老，也挡住了赫梯人的追击。法老损失许多兵力和辎重返回埃及，准备再战。在阿蒙神庙废墟的墙壁上至今还保留着卡叠什战役的记载，在这里描述法老如何胜利杀敌。同样在赫梯人的编年史中，也自称是这次战役的胜利者。若干年后拉美西斯二世又出兵叙利亚，终于取得对赫梯的胜利。约公元前 1259 年，法老与赫梯国王（哈吐西里三世）缔结和约。和约的全文在埃及神庙的墙壁上和赫梯的档案库里均被发现，这是历史上保留下来的最早的条约文书。双方规定确立和平，互不侵犯，并结成军事同盟以对付共同的敌人。还规定，任何一方都不许接纳对方的逃亡者，彼此保证互有引渡逃亡者的义务。但条约并未划定各自的势力范围和疆界，事实上订约之后叙利亚北部仍在赫梯王国的控制之下。

拉美西斯二世死后，埃及的国势更加削弱。巴勒斯坦地区发生暴动，埃及本土也遭到利比亚人的袭击。第十九王朝末年爆发了以叙利亚籍奴隶伊尔

---

按不同计年方法，一说缔结和约在公元前 1296 年。

苏为首的起义。伊尔苏夺得政权并号称法老，后遭镇压失败。第二十王朝法老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期间（约公元前 1198 ~ 前 1166 年），底比斯建造坟墓的工匠因饥饿而向贪暴的官吏展开斗争；他们罢工反抗，高呼“我们饿肚子”，统治者不得不发给他们 50 袋粮食。奴隶和穷人的不断斗争，反映了埃及社会深刻的阶级矛盾。第二十王朝统治时，阿蒙神庙的土地、财物更是多得惊人了。从《哈里斯纸草书》中看到这时底比斯的阿蒙神庙已拥有整个国家可耕土地的十分之一，有大小牲畜四十二万余只，奴隶八万六千余人（以“头”计）以及其他大量财富。其他如黑利奥波里斯、孟斐斯等地的庙产，为数亦相当可观。富者田连阡陌，穷者无立锥之地，这就是新王国末期埃及社会的一般情景。

阿蒙祭司经济实力的膨胀，要求在政治上取得更大的权力——取法老而代之。约公元前 1085 年，底比斯的阿蒙祭司长赫里霍尔终于夺得政权，建立第二十一王朝，从而结束了新王国时期。

后期埃及及后期埃及的历史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包括第二十一到二十六王朝（约公元前 1085 ~ 前 525 年）。它的政治史的变迁简括如下。第二十一南北两王朝统治时期，埃及国势更加衰微。约公元前 945 年有个埃及化了的利比亚人塞桑克取得政权，建立第二十二王朝，即所谓“利比亚王朝”，经第二十三王朝，到约公元前 715 年第二十四王朝止共统治埃及两百余年。约公元前 730 年，南方的努比亚国王皮安希入主埃及，以纳巴达为都城创第二十五王朝（一度与北方的二十四王朝并存），也叫“努比亚王朝”或“埃塞俄比亚王朝”。公元前 7 世纪中期，亚述帝国征服并统治埃及约 20 年。随后三角洲塞易斯的统治者普萨美提克（约公元前 664 ~ 前 609 年）率军驱逐亚述占领者，统一埃及国土，建第二十六王朝，开创所谓埃及“复兴”时期。“塞易斯王朝”延续到公元前 525 年，亡于波斯。

这一阶段的历史长达五个多世纪，政治舞台尽管风云起伏，经济上的发展仍是很显著的。自公元前 1000 年左右起，铁器的使用在埃及逐渐普遍起来。考古学家在埃及发现不少这一时期的铁制器具，如斧头、小刀、凿子、锄头、刮削器和箭头等。在底比斯曾发现铁制头盔和武器工匠所用的全套工具。青铜工具也不断进步，工艺技巧也有明显的提高。此时，埃及的纺织品、陶瓷器以及金银装饰品等，大宗输往西亚各地和爱琴海一带。希腊和腓尼基商人争相到埃及来做生意。公元前 7 ~ 前 6 世纪，希腊商人在埃及广泛殖民，

---

第二十王朝前期（公元前 12 世纪）保留下来的《哈里斯纸草书》记载了这次起义，以及当时埃及社会混乱动荡的情况。

据《哈里斯纸草书》，底比斯阿蒙神庙的资产和年收入的记录如下：                    A. 资产目录      B. 年收入

第二十六王朝，存在于约公元前 664 ~ 前 525 年。该王朝建立于普萨美提克驱逐亚述人之前。

三角洲西部的诺克拉梯斯（米利都人所建）成为有名的希腊殖民城市。为了发展海外贸易，公元前 600 年左右，法老尼科曾下令在尼罗河与红海之间开凿一条运河（因“神谕”不利，未竣工）。据说他还建造大船，雇用腓尼基水手，环绕非洲航行一周。由于商品交换的需要，从第二十二王朝开始用银条充作等价物，并带有“铸造”、“精炼”之类的印记，这是铸币的萌芽。伴随高利贷业的发展，农民丧失土地、穷人沦为债务奴隶的，大有增加。农民的土地不仅被富者收买，也往往被权贵们强夺，从而古老的农村公社又遭到进一步的破坏。据说，第二十四王朝法老勃克霍里斯（公元前 8 世纪后半期）曾进行改革，为了保持纳税和服役的自由民数量，法老禁止将无力还债的埃及人变为奴隶，这正可说明当时债务问题的严重。但土地抵押和买卖之风已不可遏止，事实上法老禁止债务奴役的法令未必能产生多大的效果。第二十六王朝留下来的纸草书表明，当时出卖自身为奴的现象是比较多的；卖身的人一经订了这种契约，便“永久”丧失了自由，甚至连同儿女的自由。由此可见社会和阶级矛盾之一斑。

第二阶段：包括第二十七到三十一王朝（公元前 525 ~ 前 332 年），这时埃及已沦为波斯帝国的一个行省，所以它的政治史以波斯统治者的占领和奴役，与埃及人民反占领和奴役的斗争为主要内容。

公元前 525 年，波斯国王冈比西斯征服埃及，给自己加上法老头衔，开始了马涅托所称埃及历史上的第二十七王朝或波斯王朝（公元前 525 ~ 前 404 年）。据希罗多德记载，冈比西斯对埃及施行高压政策，并且是一个相当疯狂的人物，他的所作所为引起埃及人的强烈反抗。冈比西斯占据底比斯后派出两支远征军，一支远征埃塞俄比亚，遭到失败。另一支到西瓦绿洲去，据说是为了毁灭那里的阿蒙神庙，这支军队迷了路，给铺天盖地的大风沙埋葬了。冈比西斯在归国途中暴卒。大流士一世镇压了国内一次大暴动，夺取波斯王位。这时埃及人也展开反波斯的斗争。大流士于公元前 518 年来到埃及。他没有采取冈比西斯对埃及的政策，而是表示容忍埃及的宗教信仰和古老传统，并鼓励发展经济。为了扩大对外贸易和影响，大流士下令完成法老尼科时代开凿的运河。这条运河经由下埃及的尼罗河支流布巴斯提斯通达红海，对沟通地中海与红海地区的联系起了作用。波斯帝国每年向埃及征收 700 塔兰特白银的贡赋，另外还勒索大量谷物，供应波斯驻军，这对埃及人民是一项沉重的负担。

波斯征服者在埃及占有大片地产，控制埃及的重要经济部门。有些国有土地，作为份地分给雇佣兵，充作他们服役的报酬。波斯的贵族和富商强占和收买土地，在埃及建立自己的农庄，农庄里有成批的奴隶从事劳动。有些农庄主常居住在城市或外地，这种“不在地主”通常委派代理人之为经营。埃及本地的权贵和祭司们，多仰承波斯征服者的鼻息，他们共同压榨埃及的

---

近年考古学家在距大西瓦绿洲不远处，发现数千具计的遗骸，有的学者推测，可能就是这批军队。



劳动人民。

波斯统治埃及时期，埃及人民反抗波斯征服者的事件不绝如缕。波斯人在国际事务中遭到任何失败和挫折，都会成为埃及人发动起义的有利时机。在希波战争中马拉松战役（公元前 490 年）波斯遭到失败后，公元前 486 年埃及三角洲地区爆发了反波斯的起义，后被薛西斯（大流士一世之子）镇压下去。公元前 460 年阿塔薛西斯继承王位，这时埃及、利比亚地区又掀起暴动，其领导者是两个王公：伊纳罗司和阿米尔塔伊俄斯。伊纳罗司得到雅典的援助，大败波斯军队。伊纳罗司死后，他的助手阿米尔塔伊俄斯坚持战斗，狠狠地打击了波斯的统治势力。希罗多德说：“没有人比伊纳罗司和阿米尔塔伊俄斯给波斯人以更大的损害了”。

由于埃及人的不断反抗，公元前 404 年他们曾摆脱波斯统治而取得独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这三个王朝（公元前 404 ~ 前 343 年）是埃及人建立的王朝。第三十王朝法老涅克塔内布二世在位时，波斯王又对埃及发动进攻，法老失败，埃及又沦于波斯统治之下。

第三十一王朝是在埃及重建统治的波斯王朝（公元前 343 ~ 前 332 年）。在它短暂的统治期间，三角洲地区又发生了以卡巴沙为首的起义。卡巴沙一度在孟斐斯称王。正当埃及人民前仆后继向波斯入侵者进行斗争之际，公元前 332 年马其顿亚历山大率军占领埃及，结束了波斯对埃及的统治，又开始了一个新的时代——马其顿·希腊统治埃及的时代。

#### 第四节 古代埃及的文化

埃及文化是世界最古老的文化之一。埃及的文字、文学、建筑艺术和科学知识等，对古代许多国家特别是地中海东岸各国有过较大的影响，并且在世界历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

宗教埃及宗教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埃及人较原始的信仰是对图腾的崇拜，鸟兽虫鱼都成了崇拜对象。埃及各州常以动物命名，这显然是图腾崇拜的表现。圣牛阿庇司和人身牛头女神哈托尔普遍受到礼拜。由于灌溉农业的发展，埃及人越来越多地崇拜大自然，水、土地和太阳是主要的崇拜对象。埃及人将他们赖以生存的尼罗河，看作是伟大至高的神明。奥西里斯是尼罗河水神、丰收之神，又是阴世的判官。埃及人为奥西里斯编制的死而复活的故事（见本节文学部分），无疑地反映了季节循环和植物荣枯的观念。在现今保留的一份有名的“死者之书”上，奥西里斯正在审判死者，面前

---

“死者之书”是反映古埃及人看待死后“生活”的重要文件，常书写在纸草上而置于墓中，主要内容就是辨明死者生前未做恶事（如没有对神不敬，没有杀人，没有说谎，没有欺骗，没有偷祭品，没有用堤坝拦截水流，等等），起一种“护身符”的作用。此类信仰极为古埃及人所看重，但也透露出古埃及社会的一般伦理观念。

的天秤分别放上死者的心和象征正义的羽毛，若测定死者的心轻于羽毛，则表明他生前做了恶事，于是怪兽将吞食其心，使之不能进入“永生”，整个场景十分森严。人们居住在大地上，靠土中生长的食物过活，而地下又是未来生命的归宿，因此埃及人普遍崇拜大地。太阳不仅给人以光明和温暖，并且帮助农业丰收，太阳神在埃及获得特殊的地位。拉神、阿蒙神（合为阿蒙—拉神）以及阿顿神，在埃及的宗教神话中成了创造世界的最高神。随着阶级社会和国家的出现，宗教信仰也深深地打上了阶级的烙印，并且形成一个祭司特权阶层。埃及各地的神庙，尤其是底比斯的阿蒙神庙，握有雄厚财力，足以和法老政权相抗衡。上层祭司不但能够左右朝政，甚至可以取法老而代之。祭司是王权的积极辩护者，制造法老是“拉神之子”、“阿蒙神之子”这类君权神授的说教，来欺骗和麻痹广大人民群众。

文字 早在公元前四千年代，埃及人就发明了文字。最初的文字是图画文字，如☉即是太阳，☵即是水，👁即是眼睛，这是原始的象形字。后来有了表意字，如小蛙象征成千累万的“多”（可能是尼罗河的沼泽蛙特多），牛在水边奔跑表示饥渴的“渴”；表示动作的，如手持棍棒象征“打”，鸟展双翅表示“飞”，等等，多少有一点抽象的含意。后来有些象形字发展成为表音字，即放弃它原来的字义而赋予一定的声音，进而连它的声音也不全部采取，而只采取第一音节。这样就产生了 24 个表音符号（皆属辅音）。

“象形字”本意为“神圣铭刻”（一译“圣书字”），主要是祭司们使用的文字，多用于碑铭和宗教方面。因现实生活特别是经济生活的需要，文字由繁趋简，中王国时又产生了一种祭司体。大约公元前 8 世纪再简化为一种民书体。民书体是从祭司体演化而来，祭司体是从象形字演化而来。古埃及文字虽然已从象形、表意向字母文字过渡，但它还没有发展成为真正的字母文字。地中海东岸的商业民族腓尼基人，主要是在埃及 24 个象形音符的基础上，创造了 22 个字母，这便是后来希腊字母和阿拉米字母系统的来源。

古埃及文字尤其是它的象形字十分复杂，就是在当时也只有祭司阶层和富家子弟才有条件掌握，广大劳动者是不能问津的。迄托勒密王朝（公元前 305～前 30 年）和罗马征服埃及以后的数百年间，埃及人越来越多地使用希腊字、拉丁字及科普特字，古老的文字受到排挤。公元 4 世纪基督教势力炽盛，旧日宗教信仰动摇，神庙封闭，7 世纪阿拉伯人征服埃及，伊斯兰教传入，研究象形文字的人便慢慢地绝迹了，后来竟无人能够辨识象形字。18 世纪末法军侵入埃及，在罗塞达要塞偶然掘得一雪花岩石碑，上面用相同内

---

这些象形音符据说是希克索斯人学习并应用埃及文字的结果，因为是在西奈半岛一个神庙中被发现的，所以也称之为“西奈文字”。

科普特（Copt 或 Coptic）即希腊文“埃及”之变体。科普特字主要为基督教会所创造，它采用希腊字母，但加入六或七个埃及民书体字，以补充希腊字母所不能表达之埃及语音。迄中古时期，科普特字仅用于宗教祈祷。

容的三种文字——埃及象形字、民书体和希腊字，铭刻孟斐斯祭司于公元前195年献给托勒密五世的一篇歌功颂德的文告。法国青年学者商博良苦心研究“罗塞达石碑”，并与菲累岛上发现的方尖碑上铭文相参照，终于在1822年读通了埃及象形文字的若干符号，找到了打开古埃及文字之谜的钥匙，于是便产生了一门新的学科——埃及学。

埃及文字除象形字多用于铭刻以外，祭司体和民书体字一般写在纸草上。纸草是下埃及沼泽地区的一种高秆植物，茎部的纤维质甚牢，将其剖成薄片长条，再用树胶粘连起来，便可成为很好的书写材料。它不但是古埃及人使用的纸张，随后也成为地中海东部地区通用的纸张；许多古代文献（如在有名的埃及亚历山大城图书馆）是以纸草书的形式保留的，有的纸草书卷长达几十米。

文学埃及的文学作品产生于古王国时期。具有丰富内容的神话传说，成为最早的文学作品的素材。比如，尼罗河水神、丰收之神奥西里斯的故事就相当有名。据说，奥西里斯被其兄弟塞特杀害。奥西里斯之妻伊西丝历尽艰辛寻得了已被肢解的丈夫的尸体，其子荷拉斯又为父报仇杀了塞特。神帮助奥西里斯复活，使其主宰阴世、审判死者，荷拉斯（以雄鹰为标志）则成为人间之王。这一故事在埃及民间广为传诵，它可能对后来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故事有一定影响。另外，刻在金字塔墓壁上的咒文，也可归入早期文学作品之列。中王国以后，诗歌、箴言（如《伊浦味箴言》等）较为流行。诗歌多带有宗教色彩，但有时也能流露一些阶级压迫之苦和对死后“永生”的怀疑。如在《绝望者和自己灵魂的对话》中，作者相信死亡对富人和穷人是一律平等的，富人死后也要“遭到与死在木筏上而没有留下后代的人相同的命运”，这明显是对权势者们的一个巧妙的嘲讽。反映劳动人民生活的通俗、清新的诗歌也很早就产生了，如《牧童歌》《挑夫歌》等。有一首《打谷歌》的词意是：“给自己打谷吧，给自己打谷吧。公牛啊，给自己打谷吧，给自己打谷草来作饲料吧，打出粮食给你们的主人吧，不要叫自己休息啊，要知道今天可凉快啊。”这完全是劳动着的农民在打谷场上即景的口头创作。

新王国保留下来的文学作品，以埃赫那顿宗教改革时期创作的《阿顿颂诗》最为有名。诗中对太阳神阿顿作了这样的赞颂：“黎明时，您从天边升起，您，阿顿神，在白天照耀着，您赶跑了黑暗，放出光芒，上下埃及每天都在欢乐，人们苏醒了，站起来的，这是您，使他们站起来的。他们洗了身子，穿了衣服，高举双臂来欢迎您。在世界各地，人们劳动了。野兽吃饱了，树木花草盛开了，鸟从巢里飞了出来，展开了羽翼来赞仰您。……您在地下造了一条尼罗河，您按照自己的意愿把它给了人民，来养育人民，就像您创造他们那样。您是一切人的主人，您为他们劳累，您是大地之主，为它而升

---

纸草 papyrus，也译纸莎草或苇纸。后来西语中的“纸”字，如英文 paper，即由此而来。纸草在古埃及用途颇广，可制作各类生活用品。

起，白天的阿顿神，伟大的主啊！……”这首长篇抒情诗，对后来《圣经·旧约》中《诗篇》第一百零四篇那段赞颂耶和华神的创作，有所影响。

吐特摩斯三世的远征记事和反映拉美西斯二世卡叠什战役的叙事诗篇，既是新王国时期的文学作品，也是研究古埃及军事史的重要资料。其他有些贵族官僚的自传和旅行记之类的作品，对研究当时的社会历史和阶级状况都具有一定的价值。

**建筑和艺术** 埃及的建筑和艺术作品虽然也多与宗教有关，并且主要是为上层阶级服务的，但它们大都是劳动人民建造和创作的。除了古王国时代的大金字塔和中王国时代在发雍地区建造的有名的“迷宫”以外，另一个古埃及建筑的范例，就是底比斯的阿蒙神庙（遗址在尼罗河东岸，今卡纳克和卢克索）。阿蒙神庙始建于中王国，新王国继续扩建，第十九王朝时基本完成；现今考古学家已将它的废墟全部展示出来，这是一个规模巨大的建筑群。卡纳克的神庙主殿总面积达 5000 平方米，由排成 16 列的 134 根巨石圆柱所支撑，中堂两排的 12 根圆柱每根高达 21 米（据说每根柱头顶部可立百人），柱身满布着象形文字和各种浮雕画面，其气势之雄伟，技艺之精湛，称得上建筑史上的杰作。

古埃及的雕塑作品，特别是在古王国时期，往往把法老和达官显贵的人物肖像造成正面、凝视、呆板的样子，岸然道貌以示与常人不同。哈佛拉金字塔附近的巨大狮身人头像，更是有意象征法老的凛然不可侵犯。但在创作兽类和禽鸟时，艺术家们似乎能够无拘束地接近现实主义。在绘画方面，如游鱼、飞鸟、奔牛等，都表现得栩栩如生。也有些雕刻和绘画，以农事、畜牧、狩猎、手工作坊和集市贸易为题材，生动地反映了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它们是研究古埃及奴隶社会的可贵的形象资料。

新王国以来保存下来的各类艺术作品比以前更多了，而表现的艺术手法也更趋成熟和稳健。埃赫那顿宗教改革时期，不但在文学作品中加进某种世俗化的因素（如《阿顿颂诗》的表现形式），在艺术创作上也努力摆脱传统的束缚，例如埃赫那顿王后——诺芙尔提提的彩色头像，就是这一时期的优秀作品。但最能代表古埃及之工艺水平和成就的，莫过于年轻法老吐坦卡蒙陵墓中的出土物，包括内外双层的金棺，金制宝座、面具和王冠等，件件都施以华美的雕饰和彩绘，其他如金狮子、双翼蛇及佩剑等物，制作均极精巧，镶嵌的宝石更是不可计数。这一金碧辉煌的地下宫殿，不啻是法老和王后生前所在的王宫的复制品，整个创造技艺之高超，犹令 3000 年以后的能工巧匠们赞叹不已。

---

《阿顿颂诗》全文，见 A. 费克里《埃及古代史》，第 66~70 页。

底比斯西部（尼罗河西岸）的“帝王之谷”，分布着新王国法老的墓葬群。1922 年英国考古学家卡特及卡纳冯勋爵在此寻得并开掘基本上是密封的吐坦卡蒙大墓，包括正厅、神龛、厝室、珍宝室等，所得器物、饰品之珍贵精美，为前此所少见，这件事轰动了当时的考古学界。

古埃及人广泛使用金、银、青铜、象牙、乌木、玻璃等作为工艺原料，在新王国以后伴随对外贸易、交通的发展，埃及的艺术品经常输出国外，这在西亚各地和爱琴海一带均有发现。

科学知识埃及人很早就积累了许多关于天文学、数学、医学、物理和化学等方面的科学知识，这些知识部门随着埃及社会的进步而发展，并为后世取得更高的成就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埃及人在远古时期就开始观察天象，积累了一些天体运行的知识，据说他们在新王国时期已经知道四十多个星座，考古学家在墓地和神庙中获得了类似“星位图”的记录。埃及人很早就制定了历法（起算年代有公元前 4241 年、公元前 4236 年等说法）。马克思说：“计算尼罗河水的涨落期的需要，产生了埃及的天文学”。古代埃及人把每年一度尼罗河开始泛滥的日子（大约在 6 月 15 日左右潮头到达孟斐斯）定为一年的开始，这一天在下埃及适逢天狼星与太阳同时出现于地平线上。古代埃及人按尼罗河水涨落和作物生长的规律，把一年分为 3 季（泛滥季、耕种季、收获季），每季分为 4 个月，一年共 12 个月，每月 30 天，岁末增加 5 天节日，共计 365 日。这是人类历史上产生的第一部太阳历。但它同回归年即太阳年（地球围绕太阳公转一周）相比约有四分之一天的误差，每过一百二十多年将有一个月的出入，如此累进一千四百多年以后方可周而复始。古埃及人已经知道这项历法的缺点，但因为行之已久难于纠正，只好由官方作些临时调整。公元前 1 世纪古罗马以埃及历法为基础，制定“儒略历”（“朱里亚历”即“凯撒历”）；到 16 世纪又经改革，产生“格里高利历”（简称“格里历”），这便是今天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通用的“公历”的由来。

古王国时期金字塔的设计和建造，说明埃及人已掌握了必要的数学知识。由于测量土地、兴修水利以及计算仓廩容积等方面的需要，埃及人的几何学知识比较发达。他们能求得长方形、三角形、梯形和圆的面积，圆周率被定为 3.16。埃及人计数采十进制制，但他们还没有数字（用符号代替），当然也还没有任何定理和公式。从纸草书卷上保留的某些计算过程来看，多半在于解决生产中和实际生活中的各种具体问题。

古埃及人在医学方面也获得相当成就，据说医生常有所专精，如治疗眼疾、牙痛、腹痛、外伤等。但有时把医术和巫术混在一起。在制作木乃伊的过程中，他们积累了不少解剖学的知识，初步认识到心脏和血液循环的关系，以及大脑对人体的重要作用。建造金字塔和制作木乃伊的技术说明，古埃及人也有了相当多的物理和化学知识。

古埃及人长期摸索和积累的宝贵的科学知识，终于到所谓的希腊化时期（公元前 4 世纪以降）达到了一个很大的飞跃。

### 第三章 古代西亚各国（至公元前4世纪）

古代西亚包括伊朗高原、两河流域、小亚细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半岛。它被里海、黑海、地中海和波斯湾所包围，这些海湾也就构成了它的天然界限。西方人习惯把这一地区称为古代东方，或古代近东。广义的古代东方也包括古代埃及。

古代西亚是最早的古代文明发祥地之一。在这广大地区，先后出现过许多大大小小的国家。古代两河流域南部，是西亚最早进入奴隶制社会的地区。公元前3000年前后，在这里相继出现十几个城市国家（城邦）。大约于公元前2340年建立的阿卡德王国是两河流域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统一的集权制国家。经乌尔第三王朝（约公元前2011~前2003年），到古巴比伦王国汉谟拉比时代（约公元前1792~前1750年），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已趋于完备，奴隶制社会进入鼎盛时期。古巴比伦王国衰落后，小亚的赫梯、地中海东岸的腓尼基各商业城邦以及巴勒斯坦的以色列和犹太王国，相继进入自己的繁荣昌盛时期，在历史上产生过相当的影响。公元前8世纪，亚述帝国第一次将西亚的很大一部分地区置于自己的版图之内。继起的新巴比伦王国统治时期（即迦勒底王朝，公元前626~前538年），两河流域的奴隶制经济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后来，波斯帝国（公元前538~前330年）兴起，征服了整个西亚、埃及以及其他地区，建立了横跨亚、非、欧的大帝国。波斯帝国灭亡后的西亚历史，分别在其他章节里讲述。

#### 第一节 苏美尔·阿卡德各城邦的建立及其统一

古代两河流域的自然环境和居民两河是指亚洲西南部的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这两条河都发源于今土耳其亚美尼亚高原的托鲁斯山脉，总的流向是从西北流向东南，最后合流注入波斯湾。幼发拉底河流经三个国家，比底格里斯河长两百多英里。两河的主要部分都在今伊拉克共和国。

两河流域的中下游（幼发拉底河的希特以南，底格里斯河的萨玛拉以南）地区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水流缓慢，河流容易改道。两河的上游为石灰高地，河道自古未变。古希腊人最初把冲积平原的北部称为“美索不达米亚”，意为“两河之间”，而把与之相对的南部称为“巴比伦尼亚”（由“巴比伦”引伸而来）。后来又用“美索不达米亚”指整个冲积平原，而用“亚述”（由“阿舒尔”引伸而来）来称与“巴比伦尼亚”相对的北部。巴比伦尼亚又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叫阿卡德（苏美尔语称之为“吉乌里”，阿卡德语为“阿卡都”），南部叫苏美尔（苏美尔语称之为“吉恩吉”，阿卡德语为“苏美鲁”）。

两河流域南北自然条件不同，北部为丘陵地带，盛产矿砂、石料和木材；南部平原多低洼的沼泽，天然资源有粘土、芦苇和椰枣等。

两河流域上游地区，雨量较多，基本可以满足农作物生长的需要。中下游地区，雨量稀少，远远不能满足农作物生长的需要。两河每年的泛滥期是在4月到6月间，主要农作物在这时已不需要水。而在农作物最需要水时，南部地区却常常是久旱无雨。为了调节水的供应，古代农业居民必须付出艰巨的劳动，排涝蓄水，进行人工灌溉。

两河流域最早的居民是谁？尚无定论。根据考古发掘，早在旧石器时代，北部山区就有采集狩猎者居住的非永久性居址。随着雨水耕作（大约出现于公元前6000年左右的前陶新石器时代）的开始，才出现大批永久性居址。至公元前五千~前四千年代，南部的居民主要是苏美尔人。从苏美尔语中的某些地名和个别借词中，可以推知，苏美尔人不是两河南部的最早居民和唯一居民。不过，这方面的研究还很不充分，还没有公认的结论。大约在公元前三千年代初，一个操塞姆语（或译闪语）的民族从叙利亚草原进入巴比伦尼亚北部，并于公元前三千年代中叶武力征服诸苏美尔城邦，以阿卡德城为中心建立了阿卡德王朝。阿卡德城的古址何在，迄今未知。经过长期的共同生产斗争，结果形成了阿卡德—苏美尔共生文化。公元前三千年代至公元前二千年代在巴比伦尼亚四周，还住着其他部落：北部的亚述人（操塞姆语）、胡里特人、乌拉尔图人；东部山区的库提人、加喜特人；伊朗西南河谷地带的埃兰人；西边操塞姆语的埃勃拉人、阿摩利人、阿拉米亚人、乌伽里特人、迦南人、希伯来人等。

两河流域的考古发掘，开始于19世纪中叶，主要由法、英、德、美四国参加。起初，发掘工作主要在底格里斯河的上游进行。发掘的遗址都是新亚述帝国的都城。这个阶段的考古，一般被称为“古典考古”，方法还不科学，目的也主要是为了“挖宝”。在这里发现了亚述国王萨尔贡（公元前8世纪）的王宫废墟。特别重要的是在尼尼微城的遗址中发现了亚述巴尼拔国王（约公元前668~前627）的王宫图书馆。该馆藏有约两万块泥版文书，包括政治、历史、经济、法律、医学、天文学、星占学方面的文献。文学作品有神话、赞歌、祈祷文、咒文、卜辞等。此外，还有书信、字表、辞表等，内容极为丰富。这些文献大都是抄本，所据原作的最早年代不超过公元前2300年。

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两河流域南部进行了系统的大规模的发掘工作。一些最古老的城市如拉格什、尼普尔、乌尔、巴比伦以及近邻地区的古埃兰首都苏撒等遗址，都一一发掘出来。在这些发掘中，发现了大量的文化遗迹和历史文献资料。

苏美尔城市国家的产生根据考古资料，两河流域的原始文化发生在北部地区。到公元前五千至公元前四千年代，南部苏美尔地区生产力的发展逐渐

---

苏美尔人、原始哈提人、胡里特人、库提人、加喜特人和埃兰人的语言究竟属何语系，目前学术界尚无定论。

超过了北部，在这里产生了最早的苏美尔文明。

公元前五千年代后期，苏美尔人进入了铜石并用时代。从这时起到公元前三千年代初期，是苏美尔氏族制度解体、奴隶制国家形成时期。依据考古学，大体上可分为三个文化期：欧贝德文化期（约公元前 4300～前 3500 年）、乌鲁克文化期（包括早期公元前 3500～前 3300 年和晚期公元前 3300～前 3100 年两个阶段）和捷姆迭特那色文化期（公元前 3100～前 2900 年）。

欧贝德时期，生产力有了新的发展，人们已开始使用铜器工具，并兴建了最原始的城市和最早的塔庙。居民的住房分为两类：有的用泥砖建造，有的用芦苇建造，这表明阶级分化的进程已经开始。在埃利都发掘出的陶制男像，右手执一棍棒，上附泥丸，表明父家长（或军事首领）的权势已经出现。这一切说明苏美尔人已进入国家发生前夕的军事民主制阶段。代表这一文化期的遗址除欧贝德外，还有埃利都、乌尔、底格里斯河中游的乌凯尔和上游的高拉等。

乌鲁克文化期出现了大批的铜器和轮制陶器；出现了近两千个象形文字符号，其中有人体部位象形字、动物头部象形字，还有模仿各种鱼类、植物、天体、建筑物、农具等物体的象形字。还有在象形字基础上创造的指事字、会意字和形声字。这些早期文字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没有解读。这时还出现了巨大的石造的塔庙建筑物，面积达 2400 平方米。有名的乌鲁克石膏瓶（高 92 厘米）上的浮雕的中心部分，有一行列裸体者的队伍，手捧一筐筐祭品奉献在穿袍的神、祭司和氏族贵族的面前。这幅生动的图画反映了当时社会分裂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事实。文字、巨大的塔庙建筑和阶级对立的情景说明这时的苏美尔人已进入了阶级社会。

到捷姆迭特那色文化期，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均有所发展。农作物有大麦和小麦；家畜有山羊、绵羊、牛和驴等；手工业以冶金（金银铜）和制陶较为发达。这时期开始使用轮车、木船等运输工具，并且应用了十进位与六十进位的计算制度。商业交换已经发生，商人已经出现。在这一文化层，许多粮、油、酒等容器的盖上，留有标记私人财产的平面和圆柱形的图章的印迹，表明私有制已经产生。这个时期出土的经济表报文献中，女奴称“捷梅”，其字是由“女人”和“山地”两字组成的会意字，大概本意是“一个从山地来的女人”；男奴称为“伊尔”，其字是由“男人”和“山地”组成的会意字，本意可能是“一个从山地来的男人。”这说明奴隶来源于战俘或是购买来的外族人。在一幅刻在圆柱印上的图案中，画着一只狮子坐在王座

---

有的学者认为 欧贝德文化的创造者不是苏美尔人而是大约在公元前 4500 年最早移居到这里来的欧贝德人。苏美尔人的最初故乡可能在里海一带，他们在公元前 3300 年以前未必到达苏美尔地区（见《美国百科》1977 年版《苏美尔》条）。有人持相反的意见，认为欧贝德文化和乌鲁克文化一脉相承，都是苏美尔人创造的，苏美尔人可能就是两河南部的最早居民（见 J.N.Postgate, *Early Mesopotamia*, London/New York 1992, 第 24 页）。此外，还有其他说法。



上，许多驴、羊之类的动物奏着乐朝见它并向它奉献礼物。这幅图画寓意深刻地反映了贵族奴隶主阶级对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统治的情景。

随着阶级的产生和阶级矛盾的发展，国家机器也出现了。乌鲁克文化和捷姆迭特那色文化时期是城市国家形成时期。这一时期所建造的宏伟的神庙，象征着一种新的权威，这种权威已不是氏族制度所能容忍的了。

**苏美尔各城邦** 从苏美尔城邦的开始产生到公元前 2340 年统一的阿卡德王国的兴起，在巴比伦尼亚地区先后出现了许多城市国家（城邦），其中主要有埃利都、乌尔、乌鲁克、温玛、拉尔萨、拉格什、苏路巴克、尼普尔和基什等。

苏美尔城邦都由几个农村公社围绕一个中心城市组成，一般地不过百里，人不过数万。城市的中心建筑物是神庙。城邦首脑 平时为最高行政长官和最高祭司，战时则是军事统帅。国家管理机构还带有不少军事民主制的残余，即还保留有长老会和民众会这两个民主机构。各城邦的政体不完全一样，如乌鲁克民众会的作用较大，而拉格什长老会则操大权。据记载，拉格什的长老会掌握司法、审判和税收之权，并对恩西的权力和行动起着一定的监督和限制作用。

在苏美尔城邦的经济中，神庙大经济占主要地位。以拉格什为例，在这里天然灌溉的土地约 2000 平方公里，其中各神庙所占的土地共约有 500 平方公里至 1000 平方公里。每一神庙所占有的土地又可分为三类：一、神庙公用地，即由神庙所属人员为神庙公用而共同耕种的土地；二、神庙份地，即以服务为条件分配给神庙服役人员的份地；三、神庙出租地，即出租给佃户（大都是神庙的服役人员）耕种，收取地租（约占收成的三分之一至六分之一）的土地。神庙土地是不能买卖的。随着城邦王权的加强，神庙土地多为王室侵吞。

除了神庙所有的土地外，其余均为农村公社的土地。这时村社土地已分配给各个家族，可以买卖。村社农民必须向国家纳税、服徭役（修建寺庙、宫殿和水利工程）。

这个时期，苏美尔各城邦奴隶（包括神庙奴隶和私人奴隶）的数量也有显著的增加。据估计，拉格什全部人口约十二三万，其中三分之一是奴隶。

---

早期的城邦首脑的称呼有四：或为“恩”（如乌鲁克的统治者称为“恩”），或为“恩西”，或为“卢伽尔”（乌尔南舍王朝的统治者，有的称为“恩西”，有的称为“卢伽尔”），还有称为“丧佳”（sanga）的（如温玛的统治者）。“恩”更具有神职特点，而“卢伽尔”则更具有军职特点。

据苏美尔史诗《吉尔伽美什与阿伽》记载，基什王阿伽欲征服南方的乌鲁克。乌鲁克王吉尔伽美什先后征求长老会（原文作：unkin (-gar-ra) ab-bauruki-na，直译：（已召开的）他的城市的长老会）和民众会（原文作：unkin (-gar-ra) gurusuruki-na，直译：（已召开的）他的城市的男人会）的意见，前者主张降服基什，后者主张拿起武器抵抗。吉尔伽美什遵循民众会的决定。战事最后以和解结束（事件可能发生在公元前 2700 年左右）。有的研究者据此认为乌鲁克实行的是奴隶主民主政治，即民主共和。

巴乌（拉格什保护神宁吉尔苏之妻）神庙奴隶仅女奴就有 195 人，男奴的数量尚不清楚。其他神庙也自然拥有众多的奴隶。神庙奴隶除耕种庙田、放牧神庙的畜群外，还在神庙的手工作坊中从事各项生产劳动。

随着奴隶制经济的发展，贫富分化和阶级对立的现象日益明显。考古学者在两河南部的乌尔城邦遗址，发现了 16 个王和王后的陵墓以及大批平民的坟墓。平民坟墓很简单，尸体放在瓮里、木匣里、柳条筐里，或仅仅用草席包裹。附葬品大多数是粗制陶罐，至多有些普通的金属品。王家陵墓则用石和砖建造，有十分豪华的附葬品，还有人殉。如在普阿妣王后陵（约公元前 27 ~ 前 26 世纪）中，除发现有金的、银的和铜的头盔，牛头竖琴，斧子，匕首和标枪外，还发现有 59 名被杀的人殉（可能有卫士、乐师、家属和其他侍从）。乌尔王陵的发掘，证实了传说中的乌尔第一王朝确实是历史上存在过的王朝，并且反映了当时苏美尔社会贫富分化、阶级对立的情景。

苏美尔城邦贫富的分化与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是并行的。根据考古发现的有关这个时期的土地转让或买卖文书的记载，知道当时由于神庙、王室和贵族的剥削和侵夺，村社土地日渐缩小，个别奴隶主贵族由于购买而占有多达几百公顷的土地。失地和无地的农民，不得不投身神庙，成为神庙的依附者——“古鲁什”。

为了夺取奴隶、土地和水源，这时城邦之间不断发生战争。约在公元前 2600 年，基什之王麦西里姆调停拉格什与温玛之间关于边界的争端，在两邦之间树立界标，使双方遵守。这是现在所知道的最早的国际外交事件。约属于公元前 2460 年的拉格什王安那吐姆鹫碑是反映苏美尔城邦之间的战争的最早文献。它记载有关拉格什与温玛的新的边界争执。安那吐姆率军出征，温玛被迫退还所占的草原并重新树立从前基什王麦西里姆所立的界碑。

苏美尔各城邦之间的战争加剧了城邦内部的阶级斗争。在苏美尔城邦时代，这往往集中表现为平民与贵族的激烈斗争。

公元前 24 世纪，拉格什平民与贵族的斗争特别尖锐，这是由于当时恩西独断专行、横征暴敛造成的。他自称卢伽尔安达（约公元前 2384 ~ 前 2378 年），在显贵的支持下，不顾人民的反对，在全国各地遍设监督、法官和税吏，向劳动人民征收大量的贡品；同时也侵犯了下层祭司的某些利益，迫使

---

1944 年公布的一块楔文泥版——史诗《吉尔伽美什之死》上说，国王死后，殉葬的有他的爱妾、艺人、近侍、家属、廷臣和管家等等，这是有关乌尔王陵人殉问题的一个有力的旁证。

例如拉格什之王恩克格尔购买 8 项 12 块地（计合 952.5 公顷），付铜 3820 明那（计合 1929.1 公斤）以及其他一些实物。

“古鲁什”初为全权公民，后地位下降成为半自由民，到以后乌尔第三王朝时同奴隶相近。

碑上刻有鹫形，号为“鹫碑”，高 1.8 米，宽 1.3 米。“鹫碑”的片断现保藏在法国巴黎卢佛博物馆。

“卢伽尔”（Lugal），原意是“大人”，后引申为国王。一般来说，卢伽尔的权力较“恩西”更大一些，或作为强大城邦的首领，或作为一些城邦的霸主。

拉格什郊外神庙向国家纳税。在他的统治下，拥有土地能服兵役的公民人数已减少到 3600 人。对国王不满的劳动人民和下层祭司推翻了卢伽尔安达的统治，拥立乌鲁卡吉那为王。

乌鲁卡吉那在位的七年（公元前 2378 ~ 前 2371 年）内，在平民的支持下，开凿了两条灌溉运河，并施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撤销遍布全国的监督和税吏；减轻死者家属所付的殡葬费；保护普通士兵的财物；恢复神庙财产并废除神庙的纳税义务；禁止以人身保证作为借贷条件；禁止官员用贱价强买平民的房屋、牲畜；禁止侵犯别人的住宅；禁止劫掠、残杀、暴利和欺凌孤寡等等。但奴隶的处境则没有任何改善。

乌鲁卡吉那的改革打击了贵族寡头势力，满足了平民的某些要求（但没有解决平民的土地问题），恢复并扩大了一些居民的公民权力，使全国公民人数增加十倍，达到了 36,000 人。神庙依附农民“古鲁什”得到的食物供给也增加了一倍。但这些改革引起本国显贵和其他城邦奴隶主贵族的不满和敌视。在乌鲁卡吉那在位的第七年，拉格什被温玛和乌鲁克的联军所灭。

当温玛灭掉拉格什和其他一些城邦而称霸苏美尔的时候，北部一个新兴的奴隶制城邦——阿卡德，越来越成为苏美尔的严重威胁。

阿卡德王国之兴亡 阿卡德城位于巴比伦尼亚北部（今巴格达以南，其确切地点至今尚未发现）。公元前 2340 年，阿卡德城的国王萨尔贡一世（约公元前 2340 ~ 前 2284 年）征服阿卡德地区，建立了统一的阿卡德国家。后来又经过 34 次的胜利战争，征服了苏美尔诸城邦，第一次统一了巴比伦尼亚地区。萨尔贡还征服了埃兰（今伊朗库齐斯坦地方），并用兵于小亚东部、叙利亚、阿拉伯半岛东岸一些地方。在泥版文献中记载萨尔贡西征的赫赫战果时说：“萨尔贡，王，俯首祈祷在图吐勒的达干神面前，（而）他把上部地区赐予（他），（此即）玛里、拉尔穆提（和）埃勃拉，直到雪松林和银山。恩利尔不许任何人反对萨尔贡，王”。由于他的东征西讨，版图大为扩张，开始傲慢地自称为“天下四方之王”或“大地之王”。

萨尔贡加强了国家机器，建立了两河流域历史上第一支常备军。据上述泥版文献的记载：“每天都有 5400 名士兵在他的宫殿（直译：面前）吃饭”。他还统一了度量衡制。南部两河流域的统一和度量衡制的划一，有利于灌溉

---

3600 或 36,000 等数目，常常不是指实际数目。在苏美尔的六进制制中，它们所代表的意义大概与我们现在常用的“上千个”、“上万个”差不多。

引文据 J.B.普利查德编《古代近东文献》，1955 年版，第 268 页。引文中所提到的埃勃拉究为何国？地处何方？直到本世纪的 60 年代末尚无人知道。自 1964 年起，意大利考古队开始发掘叙利亚北部一个叫 TellMardikh 的遗址。直到 1969 年，经意大利学者 G.Pettinato 等人的努力人们才知道，TellMardikh 就是古代埃勃拉王国首都埃勃拉城的遗址。通过发掘出来的文物，初步知道了埃勃拉王国存在于公元前 2400 ~ 2250 年，是一个估有 26 万人口的大国，文化发达，商业繁荣，国势强盛，给西亚的历史又增添了新的篇章。但目前泥版文献尚未全部译出，学者们正在继续翻译和研究。

网的扩大和商业交换的发展。在乌尔、埃什努那发现有印度河文明的印章，证明这时对外贸易远达印度河流域。

萨尔贡和他的继承人不断出兵镇压苏美尔各邦的反抗，打击了地方旧贵族的势力，逐渐形成了依附于国王的新的军事官僚贵族集团。

由于萨尔贡强迫被征服地区的人民缴纳贡物、金银和牲畜，并提供力役劳动，引起了被征服地区人民的普遍不满。阿卡德地区的一些全权公民也因连年征战，负担繁重，甚至破产沦为债务奴隶。那些依附于王家、贵族和神庙的被保护人或依附者（苏不路伽尔、古鲁什）的地位，亦不断下降，日益丧失独立。与此同时，公有的和私有的奴隶数量，则因战俘、债奴的增多而不断增加。

萨尔贡统治时期，国内爆发了有众多平民参加的大规模起义。萨尔贡的军队也哗变了，以至他不得不隐藏到壕沟里去避难。

萨尔贡的后继者里木什镇压了各地起义，但未能建立巩固的中央集权制。阿卡德第三王玛尼什吐苏（约公元前 2274 ~ 前 2260 年）留下了一块买地的碑文，说明各城邦还有一定独立性，国王不能随意把各城邦的土地据为己有。同时也说明平民破产失地的过程加速了，有些旧贵族也破落了。

纳拉姆辛统治时期（约公元前 2259 ~ 前 2223 年），再度扩张势力，并自称为“天下四方之王”，“神圣的纳拉姆辛，阿卡德的强大的神”。这说明王权开始神化。但阿卡德王国的统治并不巩固，甚至北方一些城市也曾发生暴动。纳拉姆辛死后，王位三年内更迭四次，苏美尔各邦不断发生骚动，阿卡德王国迅速走向衰落。最后终被从东北部山区侵入两河流域的库提人所灭。据《苏美尔王表》所记，库提人统治南部两河流域一个世纪。

乌尔第三王朝库提人在苏美尔地区的统治比较薄弱，苏美尔各邦乘机逐渐复兴。约公元前 21 世纪初，拉格什的恩西古地亚用大量贡物贿取独立地位后，对内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稳定了社会秩序，发展了经济和文化。与此同时，乌鲁克和乌尔等城邦也在积蓄力量。约在公元前 2116 年，乌鲁克人起来赶走了库提人。不久，乌尔城邦兴起，取代乌鲁克人的统治，统一了南部两河流域，史称乌尔第三王朝。王朝的开创者为乌尔纳姆，共传五代（约公元前 2111 ~ 前 2003 年）。

乌尔统治时期，南部两河流域生产力的水平又有新的进展，青铜器已普遍使用；农业、灌溉技术、手工业和商业贸易等方面均有所发展；白银已成为商品价值公认的尺度。在政治方面，中央集权制进一步强化。国王的权力高于一切，他任命官吏，统帅军队，控制法庭，集军、政和司法权力于一身，

---

一块闪绿岩方尖碑，碑的四面刻有国王玛尼什吐苏（里木什的长兄）向四个城市公社的居民点购买 8 项土地的地契（共 3158 公顷）。出卖的土地本是分配给各家族的集体所有地，由家长出面作为卖方代表人。碑上还刻有村社或城邦的代表人，作为卖方的证人。卖主中还有贵族后裔、城市长老和恩西的后代。地价主要用银子和大麦等实物支付。

并且被神化。原先具有相当独立性的地方统治者(恩西),须听从国王调遣,不得违背。地方贵族势力受到严重削弱。此外,粮、油、羊毛、盐和铜等重要商品的价格,均由国家规定,这也说明当时中央集权的强化程度。乌尔第三王朝时期,奴隶制经济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特别是王室奴隶制经济发展得更为突出。这时神庙经济多为王室经济所吞并。王室占有全国五分之三的土地。王室奴隶制大庄园(包括农庄、牧场、椰枣种植园和各种作坊)遍布于全国各地。在庄园中的劳动者,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战俘奴隶;一种是由过去的公社成员演变为半自由民身份(近似奴隶)的依附者——古鲁什。古鲁什的境遇较前者略好一些,但也和战俘奴隶一样被编成各种劳动队在监督的鞭子下进行生产。从乌尔王室庄园发给战俘奴隶和古鲁什的给养数量来计算,大约前者可达1000人,后者大约2000多人。这样,王室庄园中约有3000多被奴役的劳动者。在地方的国王、寺庙庄园中,奴隶的数量也很多。例如在拉格什,据一文献记载有4个织工队,每队从106名到277名,共有816名奴隶。

王室庄园规模大,从中央到地方有严密的经济管理机构,拥有众多的行政管理人、监督和书吏(据温玛的档案材料,单是监管古鲁什劳动队的监督就有70多人),因而非生产性开支很大。王室经济另一个问题是劳动生产率低下,这是由于对奴隶和依附者进行残酷剥削和压迫的结果。尤其严重的是奴隶死亡率极高。据统计,在一个王室经济中,170个奴隶,一年内就死亡50多个。另一个女奴隶劳动营中,共185人,一个月内就死去了57人。这些死亡者的名单是对残酷的奴隶制大庄园的血淋淋的控诉。由于奴隶劳动生产率低下而死亡率又高,王室农庄农忙时不得不雇用大批的雇工。据统计,全国十个城市的王室和寺庙经济大约需要21,000个雇工。

除王室和神庙的奴隶制经济外,私人奴隶制经济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据一个约略的统计,在乌尔第三王朝时期,国王、神庙大庄园中的奴隶和私人奴隶各占全体居民的15%左右,全国奴隶的总数约占全体居民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左右。

由于自由民的分化与债奴的增多,由于奴隶和依附者的处境极为悲惨,在乌尔统治期间阶级矛盾相当尖锐。为了加强对劳动人民的镇压,乌尔第三王朝的创立者乌尔纳姆制定了现在所知道的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我们只发现几个古巴比伦时期的抄本残片)。在法典序言中,提到禁止欺凌孤儿寡妇,不许富者虐待贫者,这反映了当时社会贫富分化的严重情况。法典维护奴隶制和私有制。其中一条规定:“倘一个女奴背离其主人逃往城市境界之外,有人将其带回,则该女奴的主人应以...西客勒银(1西客勒相当于8.4克)酬报之。”还有一条处罚非法占用他人田地的规定。仅这两条就足以说明法典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性质。

由于阶级矛盾日益尖锐,自公元前21世纪下半期开始,乌尔第三王朝的实力下降了。公元前2003年,在埃兰人和阿摩利人的夹击下,乌尔第三

王朝灭亡，末王伊比新为埃兰人所俘。

## 第二节 古巴比伦王国

古巴比伦王国的兴起伊比新统治后期，伊什比埃拉实际上就以伊新为中心，脱离了乌尔的控制，建立了伊新王朝。乌尔第三王朝灭亡后，埃兰人不久退回故地，而阿摩利人却居留下来。他们接受了当地文化，并在苏美尔地区建立拉尔萨国家。与此同时在伊新的北部又兴起一个塞姆语人的国家——埃什努那。与伊新、拉尔萨、埃什努那互争雄长的还有远居西北方幼发拉底河岸上的玛里。约公元前 1894 年，另一支阿摩利人以苏姆阿布姆为首领占据巴比伦城，建立古巴比伦王国第一王朝（约公元前 1894 ~ 前 1595 年）。与此同时，两河流域北部另一个国家——亚述，亦日益强盛起来。

到公元前 18 世纪，玛里和埃什努那已屈服于亚述，伊新也日益衰落，拉尔萨又为东方的埃兰人所征服。这时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谟拉比（公元前 1792 ~ 前 1750 年）乘机而起，赶走了埃兰人，征服了伊新、拉尔萨，重新统一了苏美尔·阿卡德地区，最

后又攻克了玛里，并一度占领过埃什努那和亚述城。

汉谟拉比的统治及其法典汉谟拉比在统一巴比伦尼亚的过程中，建立起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奴隶主专政的国家机器。他总揽全国的立法、司法、行政、军事和宗教大权，并把自己加以神化，自称为伟大的天神的后裔。他任命中央各部大臣，委派地方各级官吏。恩西的地位，早在乌尔第三王朝时期即已降为从属于中央政权的地方统治者，这时又进一步降低。例如有一个名叫塔利巴吐姆的地区长官，抱怨当局把隶属于他的恩西新·伊鲁调离开他。后来汉谟拉比在书信中命令驻在拉尔萨的总督（可能负有节制巴比伦尼亚南部大部分地区的使命）新·伊丁那姆说：要把新·伊鲁归还给塔利巴吐姆，恢复其原来的恩西的职位。这一诏令，一方面说明恩西已降为身受层层节制的地方官吏，另一方面也说明汉谟拉比有权调动各级官员。

两河流域的统一，中央政权的巩固，有利于经济的发展。汉谟拉比为了发展农业，大力兴修水利。按汉谟拉比的年代记，在他统治的第八、九、二十四和三十二年，都是开凿河渠，兴修水利之年。特别是在其第三十三年的记事中说：“他重凿（名）为‘安努和恩利尔之所爱，汉谟拉比民富’之运河。（这样）他为尼普尔、埃利都、乌尔、拉尔萨、乌鲁克、伊新供应了长流而丰盈之水，并将苏美尔和阿卡德从混乱（直译：分散）中重新组织起来”。

汉谟拉比时期水利之兴修，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作为汉谟拉比政权的支柱，是一支常备军。对此汉谟拉比曾采取了一些

有效的措施。当时的士兵被称为列杜、柏以鲁。他们从国家领得服役份地(包括田园、房屋和牲畜)。列杜、柏以鲁被俘或死后,只要他的儿子接替他服役,就可以继承这种份地,但不得买卖。如果被俘者的儿子还小,得保留三分之一土地,让被俘者的妻子抚养孩子。如果被俘者回来了仍可领回原来的份地。政府规定:军官不得侵占士兵财产,犯者处以死刑。一般人如买了战士的田园、房屋和牲畜,不仅要如数归还,并且不得索取买时花去的银子。汉谟拉比实行份地与军事义务相关连的兵役制度并保护士兵的份地,就有可能使国家拥有一支强大的随时可以征召的军队。

汉谟拉比不仅重视武功,也注意文治。他根据国内新的社会经济关系,在各邦原有奴隶制法典的基础上,结合阿摩利人的氏族部落习惯法,制定了一部新的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

《汉谟拉比法典》,是目前所知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它是汉谟拉比即位后的第三十年刻石公布的。《汉谟拉比法典》石柱,后来不知为什么被移到埃兰的首都苏撒,有的研究者认为它是埃兰人入侵巴比伦尼亚时搬走的。1901年为法国考古队发现,现存于巴黎卢佛博物馆。

《汉谟拉比法典》共 282 条条文,石柱所刻法典有 35 条条文(第六十六~一百条)已被磨损,后来根据苏撒以及亚述图书馆等处所存的法典副本(泥版断片)将缺文补上。

法典分序文、正文、结语三个部分。在序文和结语部分竭力宣扬王权神授,以及立法宗旨是为“发扬正义于世”,等等。正文的内容包括诉讼手续、盗窃处理、军人份地、租佃雇佣关系、商业高利贷关系、债务、婚姻、遗产继承、奴隶买卖和处罚等等。法典旨在保护奴隶主贵族、僧侣、大商人和高利贷者的私有财产,调整自由民内部的关系,并加强对广大奴隶及其他劳动人民的剥削和统治。

古巴比伦的社会经济根据《汉谟拉比法典》以及古巴比伦时代其他一些文献(如地方官和汉谟拉比的通信等),可以较清楚地了解古巴比伦王国的社会经济情况。

汉谟拉比时代,南部两河流域的生产力有了相当高度的发展。青铜已广泛使用,附有播种漏斗的改良犁已出现在田野上,灌溉系统有了扩大和改善。为灌溉高地,采用了较完善的扬水装置。在古巴比伦的经济生活中,农业显然具有头等意义,当时的一个文献写道:“难道你不知道田地是国家的生命吗?”

除农业外,手工业和商业也有所发展。《汉谟拉比法典》中曾提到十种手工业行业,如制陶、织布、冶金、木作、皮革、造船、制砖、建筑,等等,

---

《汉谟拉比法典》石碑是根黑色玄武岩石柱,高 225 厘米,底部圆周 190 厘米,顶部圆周 165 厘米。在石碑上半段,是一幅精致的浮雕,太阳神沙马什端坐在宝座上,把象征帝王权力的标志——权标授予恭谨地站在他面前的汉谟拉比。石碑的下半段,用楔形文字刻着法典全文。

实际上当时手工业已有二三十种之多。手工业作坊主要是国王和神庙开设的。在城市里也有私营作坊。商业贸易，对外对内都很发达；神庙，甚至国王本人亲自洽谈大规模的交易。他们的命令由代理人“达木卡”和“达木卡”的助手“沙马鲁”（零售商）去执行。巴比伦输出谷物、油类、枣子、织物、皮革以及陶罐等，交换回来的是金、银、铜、石头、木料、盐、奴隶、香料、染料以及供国王和贵族享用的各种奢侈品。有时也经营金属、染料等转口贸易，有一次出口锡竟达10塔兰特之多。由于国内外商业的发展，银和铜越来越成为一般交换的媒介物，但铸币仍未出现。

古巴比伦王国时期，国王拥有大量的土地，但剥削方式已与前一时代大不相同了。乌尔第三王朝时期王家大规模的奴隶制农庄和手工业作坊，已随着这个王朝的崩溃而瓦解了。这一时期的王室土地主要是由各种穆什根努分散经营的。一是“纳贡人”，他们依附王室，领取土地耕种，交纳租税；二是负担兵役的士兵列杜、柏以鲁，他们从国王那里领取份地作为服兵役的报酬。以上两种人从王室所领取的土地，按法典规定“不得出卖”。三是“神妻”（女巫之一种）、达木卡或负有其他义务之人（例如手工业者及公务人员等）。他们领取份地也是作为服役的报酬。这种土地按法典规定可以出卖，但买者须服与此相应的义务。在这些人中很多是富人或奴隶主。以上这几种人“自行买得”的土地是可以自行处理的。

寺庙和贵族大臣拥有大片土地，并往往享有不纳税的特权。村社中的小自耕农经济在这一时期占有重要的地位，但这些小生产者总是在不断分化之中，贫者出卖土地，或沦为佃农，或沦为雇工，或甚至沦为债奴。按法典规定，只要不是有条件地（因服役）占有的土地，只要不是直接属于国王或村社的土地，法律就容许自由出卖、交换、抵押和出租。如有由于非法夺取或其他非正常原因而丧失土地所有权者，可以向国王申述，调查属实后即令归还原主。例如在汉谟拉比的书简中曾提到有个名叫伊阿·鲁·巴尼的人，不知何故丧失了某一城区的土地所有权，对此汉谟拉比诏令新·伊丁那姆总督说：“伊阿·鲁·巴尼的土地所有权是自古就有的，因在文书上是让渡给他的。因此，你应把这块土地给予伊阿·鲁·巴尼”。

古巴比伦的阶级关系是前一时期阶级结构的继续发展。按《汉谟拉比法典》的记载，当时巴比伦尼亚的居民分为两大类，即自由民和奴隶。自由民按其社会法律地位的不同，又可分为两个等级：一、全权自由民（阿维鲁），包括僧侣、贵族、高级官吏和商业高利贷者，也包括自耕农、佃农、独立的手工业者以及各行各业的雇工等等。他们之中有贫富贵贱之分。二、非全权自由民（穆什根努），他们在经济上是依附于王家的。有的是投靠王室分得田园房屋的“纳贡人”及其后代，有的是分得田园房屋充当常备军士兵的人

---

古巴比伦的计量单位：1塔兰特=60明那，1明那=60西客勒。

引文据L.W.金译：《汉谟拉比的书简和铭文》，第3卷，第28页，1990年版。



(柏以鲁和列杜)。穆什根努中富有者亦拥有土地、房屋和奴隶，如达木卡。可见，按经济地位来说，自由民不论是全权或非全权的都有富人与穷人，奴主与非奴主之分；同是奴主，也有大中小之别。但按社会法律地位来说，穆什根努则较为低下。法典规定：有损伤阿维鲁之目者，亦损其目；有折断阿维鲁之骨者，亦折其骨。如果被害人是穆什根努，那么犯法者只须交纳规定的罚金便可以了事。

古巴比伦时代阶级分化加剧的一个突出现象是租佃雇佣关系的盛行。法典规定农民租种土地所有者的耕地，要付出收成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如果租种果园则要付出收成的三分之二。由于租佃关系的流行，有些土地所有者与高利贷者不仅出租田地，而且本身也承租田地。这些大承租人经常把他们所承租的土地分为许多细小的地段，转租给穷人耕种。对雇工的报酬，法典规定，耕者每年给以 8 库鲁 之谷，牧人基本相同；手工业者每日白银约 5 塞 左右。这些报酬菲薄，仅供糊口而已。

奴隶，在法典中被列为在两个自由民等级之下的第三个等级。古巴比伦王国统一两河流域后，战俘奴隶减少了，主要的奴隶来源是买来的奴隶或债务奴隶，特别是后者，在这一时期达到了空前的发展。这主要是由于古巴比伦时期商品货币关系与高利贷急剧发展的结果。《汉谟拉比法典》在维护奴隶制关系、肯定债奴制的合法性的同时，力图限制高利贷利率，限制债奴受奴役年限，以缓和下层自由民反抗奴隶主的斗争。法典

规定谷利为  $33\frac{1}{3}\%$ ，银利为 20%（第八十九条），可是实际上往往不受此限制。法典还规定欠债者如以妻子为债奴，则服役以三年为限，第四年应予解放，恢复其自由（无论债务偿清与否，不再付款）（第一百一十七条）。其实欠债者不仅以妻子奴婢为债奴，而且自身也往往沦为奴隶。

奴隶的应用是很广泛的，在农业、手工业和家务劳动方面都加以使用。奴隶更多地使用在王室或寺庙经济中，但在中小奴隶主家庭也往往拥有几个甚至二十几个奴隶。一些大的公共工程可能还使用由国家支配的公共奴隶。例如汉谟拉比就曾命令新·伊丁那姆派给他一定数量的这类奴隶，以备某种公共工程之用。

奴隶是可以买卖的财产，当时一个奴隶的平均价格为 20 西客勒的银子，约等于一头牛的价格。他们的处境是悲惨的，法典规定，杀死奴隶的凶手，只要赔偿奴隶主的损失，无须偿命。虽然法典规定债奴受虐待而死，债主要受到惩罚（第一百一十六条），但法典第一百一十五条却说，如人质“自然死亡”于债权人家中，“则此不足以作为控诉之根据”，从而使奴隶主可以

---

即苏美尔语之“古尔”，1 古尔=300 西拉（“西拉”是苏美尔语读音，阿卡德语读作“库”，这是苏美尔和阿卡德容量单位中的“升”，等于 0.404 公升）。

1 塞=0.05 克。

轻易开脱罪责。法典规定，凡盗窃奴隶，帮助奴隶逃跑或窝藏逃奴者，都要处以死刑（第七、十五、十六、十九条）；剃去他人奴隶的标识的理发师，处以断指之刑；欺骗理发师，使其剃去他人奴隶标识的人，则处以死刑（第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条）。法典还规定，如奴隶打自由民的嘴巴或不承认自己的主人，均处以割耳之刑（第二百零五、二百八十二条）。这种严刑峻法，其目的在于防止奴隶大众的反抗斗争，维护奴隶主阶级的阶级利益。

古巴比伦王国的衰落汉谟拉比用种种办法巩固他的政权，但他的统治仍然是不稳固的。他死后不久，在他的继位者萨姆苏伊鲁纳统治时期，南部两河流域发生了暴动，一些城市被占领。社会内部又有反债务奴役的斗争。国王在一件书简中说，国中混乱了，他不得不宣布豁免移居者到期应付的实物租，毁掉军曹、穆什根努和柏以鲁欠债的泥版。古巴比伦王国在内外交困中衰落了，统一的两河流域又重新出现各邦互相争夺的局面，而四周的游牧部族，又纷纷侵入两河流域。

公元前 16 世纪中叶，北方新兴的奴隶制国家赫梯对巴比伦进行了掠夺性的袭击，灭古巴比伦第一王朝，但不久便退回去了。这时南方伊新城的伊路买尔建立了第一海国王朝，亦称巴比伦第二王朝。这个王朝可能曾经占据巴比伦城。约于公元前 1530 年，原来居住在底格里斯河以东山区的半农半牧的加喜特人，从两河东北部长驱直入，灭海国王朝，统治两河流域近四百年之久，这就是加喜特王朝，即巴比伦第三王朝（约公元前 1530～前 1157 年）。

在加喜特人统治下，巴比伦尼亚仍旧是一个奴隶制国家。加喜特奴隶主与巴比伦原有奴隶主日益合流，共同残酷地剥削着普通加喜特人和被征服居民。随着官僚贵族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摆脱国王控制的神庙经济的重新壮大，独立的大商人奴隶主阶层（达木卡）的形成，以及若干享有免除全国性赋税、徭役和兵役等义务的城市（如巴比伦、尼普尔等）的出现，劳动人民的负担也就日益加重，贫困破产沦为债奴者比比皆是。在人民起义和亚述、埃兰的不断打击下，加喜特王朝灭亡了。代之而起的是巴比伦第四王朝（亦称伊新第二王朝）。第四王朝曾一度战胜亚述、埃兰，但未能改变地方分裂割据的局面，也未能抵御阿拉米亚人的入侵，公元前 729 年终于为亚述所吞并。

### 第三节 亚述帝国与新巴比伦王国

亚述国家的产生与发展亚述国家的历史，一般分为古亚述（公元前三千年末至公元前 16 世纪），中亚述（公元前 15 世纪至公元前 9 世纪）和新亚述（公元前 8 世纪至公元前 7 世纪）三个阶段。至新亚述时期，亚述建立起强大的军事帝国。

公元前三千年末二千年年代初，在南部两河流域走向统一的奴隶制专制

王国时代，两河流域北部以亚述城为中心，逐渐形成了以塞姆人为主的奴隶制城邦。但操阿卡德语的塞姆人何时移居这里，这里有没有土著居民，这些问题都不清楚。最初亚述城邦是个贵族寡头共和国，国家大权均掌握在长老会议手里（没有民众会）。首领称“伊沙库”（相当于苏美尔的恩西），或称“鲁巴乌”，掌管宗教、公共建筑，召集长老会议。另外还有一名“名年官”，号为“里木”，管理财政，一年一任，抽签选出。

亚述城位于底格里斯河西岸，离西亚的主要交通线很近，是西亚重要的商业中心之一，也是战略要地。城邦境内有广大的牧场，有木、石、铜等原料，并邻接小亚东北部的铜铁产地。亚述商人很早就在小亚东部、叙利亚东北部等地建立商业殖民据点。殖民地是自治组织，不是独立国家，政治组织与母邦相似，实权操在贵族手里。殖民地商人从国外买进奴隶或对殖民地土著放债，而后加以奴役。

在阿卡德时代和乌尔第三王朝时期，亚述臣属于南部。至国王沙姆希·阿达德一世时（公元前 1813～前 1781 年），强大起来，并开始向外扩张，势力曾达地中海东岸。沙姆希·阿达德自称“天下之王”。但在其死后，古巴比伦强大起来，亚述遭到严重的打击。至公元前 16 世纪，胡里特人（大概来自伊朗高原的西北部）在两河流域北部建立起米丹尼王国，控制了亚述。从此，亚述处于半独立状态，古亚述时期至此宣告结束。

公元前 1400 年左右，米丹尼遭到赫梯沉重打击后趋于衰落，亚述乘机独立，开始了中亚述时期。此后，亚述王权加强，长老会议失去作用，其政体由贵族寡头共和制过渡到君主专制。

亚述再起，引起赫梯人的严重不安，赫梯人力图挑拨离间亚述与巴比伦加喜特王朝的关系，但没有成功。公元前 13 世纪前半期，正当赫梯人与埃及人斗争激烈的时候，亚述灭掉了米丹尼。

作为中亚述时期的一个重要遗产是《中亚述法典》。法典泥版保存下来的主要有三表，其中规定有关地产、房屋、债务、抵押、买卖、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从法典来看，当时土地已属私有，可以进行买卖（一表第六条）。如有破坏田界、侵占他人土地者，则应对原主加倍给予赔偿，并砍掉其一指，或受 100 杖责，等等（一表第八条）。从法典对债务抵押的一些规定来看，这一时期债务奴隶制是很盛行的。法典对奴隶的规定非常严峻。如果奴婢从某人妻子手中得到任何一件东西，都应处以割耳鼻之刑，并追问其窃物（三表第四条）。如果女奴出门带了面罩（自由民妇女出门时应带面罩），就要受到割掉耳朵的刑罚，抓住她的人可取走其衣服（三表第四十条），从这里可以看出《中亚述法典》是当时亚述社会状况的真实写照。

中亚述在提格拉·比利萨一世时期（公元前 1115 年至公元前 1077 年）曾强大一时，向南征服了巴比伦，向西达地中海东岸。但约在公元前 11 世纪，亚述在遭到阿拉米亚人（属塞姆族）的进攻后，陷于四分五裂。阿拉米亚人成批移居到两河流域，但亚述人所建立的许多孤立居住地仍保留下来，

这是他们以后重新征服这块土地的基础。

阿拉米亚人定居两河流域之后，逐渐与当地居民同化。公元前 11 世纪时，阿拉米亚人对亚述的攻击减少了。到公元前 10 世纪末，恢复了元气的亚述才开始转入反攻。到公元前 9 世纪前半期，在亚述拿西拔二世（公元前 883～前 859 年）的领导下，亚述打败了阿拉米亚人的城邦，并给予北面的乌拉尔图王国以沉重的打击。从此亚述拿西拔二世奠定了未来亚述帝国的基础。

亚述帝国的建立及其统治新亚述或亚述帝国的历史从公元前 8 世纪开始。公元前 9～前 8 世纪，亚述的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铁制的生产工具和武器取代了青铜器。至公元前 8 世纪后期，提格拉·比利萨三世（公元前 746～前 727 年）在新的条件下，加强了中央集权制，改组了军队，开始实行募兵制。他把常备军分为战车兵、骑兵、重装步兵、轻装步兵、攻城兵、辎重兵以及工兵等专门兵种。军队装备改由国家供应，配备有铁制的武器（弓箭、矛、剑、锤矛、战斧和匕首等）和盔甲、战马、战车以及攻城用的冲城器和投石机；还利用充气皮囊做渡河用具。亚述的战车兵和骑兵概由贵族充任，步兵则由农民充任。

为了攻取城市，亚述军队不仅用特制的投石机向城里射击石弹和燃烧着的油罐，而且在铁甲的掩护下，将冲城器（包有铁片的尖头大木柱）一直推进到敌人的城垣底下进行冲击，以打开缺口。如果用冲城器仍不能取胜，就挖掘地道以攻陷城池。在亚述军队面前，峻堞高垣的城池再也不是坚不可摧的了。

公元前 8 世纪后期，是亚述军事强国最盛的时期。提格拉·比利萨三世拥有当时世界上最优良的军事体制，尤其是当时亚述的阶级分化还不十分剧烈，境内拥有比较众多的自由牧人和农民可供驱使，所以兵源较充足。提格拉·比利萨三世及后来的萨尔贡二世（公元前 721～前 705 年），利用当时两河流域及西亚其他地区许多国家相继衰落或灭亡的有利条件，先后征服了小亚细亚东部、叙利亚、腓尼基、以色列和巴比伦，并摧毁了乌拉尔图强国，从此亚述神（战神）也代替了巴比伦主神马都克而成为最高神，这是征服者的军事权力在宗教思想上的反映。到公元前 7 世纪，亚述国王又侵入阿拉伯半岛，征服埃及，毁灭埃兰，在西亚历史上第一次把居住在西亚和北非很大一片领土上的各族结合在一个国家范围内，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帝国。

亚述帝国享有特权的上层奴隶主内部，基本上分为两个集团。一是依靠军事征服起家的军事贵族集团，他们认为军队是国家的支柱，国家的一切均应服从于军队的利益，为了使士兵有发财的机会，为了巩固亚述军事上的威力，就要不断地发动掠夺性的征讨，同时，为了保证国家有充足的税源和兵源，就必须取消神庙、城市的特权和自治权。另一个集团是祭司和高利贷贵族。他们关心工商业的发展，认为过于频繁的军事掠夺和专制王权过多的干涉，不利于工商业的发展，主张国家应给神庙和城市以各种特权和自治权。

亚述帝国时期，围绕着特权和自治权的问题，两个集团之间进行了剧烈的斗争。由于两河流域祭司集团势力雄厚，亚述统治者不得不跟他们妥协。

亚述帝国是靠残暴的武力征服建立起来的，也是靠残暴的武力来维持的。亚述军事政策的首要任务就在于保住新征服的地区。因此每当侵占一个地区后，便在战略要地上建立起许多堡垒并储备粮草，以控制军事、商业通道，并作为掠夺领土、原料与奴隶的基地。另外，还向被征服地区派驻大量军队，用武力镇压人民的反抗。对于不甘屈服和敢于起来反叛的地区，则加以彻底毁灭。亚述采用这种高压手段来威胁邻近地区的人民，使他们甘于俯首听命。

除了高压手段以外，亚述还在各地上层分子中间扶植亲亚述的势力，物色代理人，利用他们充当傀儡来奴役当地人民。有时则在当地代理人之下，另外委派亲信去当“督察”（如在埃及）。

为了便于军事的调遣和行政的联系，亚述统治者在帝国境内开辟了宽阔的石砌驰道，设立了“驿站”制度。这些驰道的遗迹，至今犹存。驰道的建设，对沟通商业贸易也具有重要意义。国家保护商旅安全，使亚述、巴比伦商人在西亚和北非的广大地区从事活跃的贸易。

亚述帝国的强制移民政策在公元前 8 世纪中期以前，亚述征服者对被征服地区（尤其是重要的商业和手工业中心），往往采取抢掠、烧杀的政策。公元前 9 世纪亚述编年史中关于在叙利亚和北部两河流域被打死的男人、妇女和儿童，以及从那里被掳走为奴者的人数的资料表明，所有被征服地区几乎全部被毁并丧失绝大部分居民。这种政策，除了破坏生产，激起更强烈的反抗外，也使统治者的物质资料供应发生困难。提格拉·比利萨三世上台后，为了适应帝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也为了稳定被征服地区的社会秩序，开始采取一种新的统治和奴役被征服地区人民的政策，即将那里的居民，除少数被认为没有多大危险的编入亚述军队或留居原地外，其余绝大部分都强制迁走，以一个或几个家族为单位，分散安插到其他被征服的地区，然后将空下来的地方分配给亚述人屯垦，或者将另外一些被征服地区的居民迁来耕作。在安置时，亚述官员尽可能将各种不同语言和不同出身的人们结合在一个地方，使他们不易联合起来斗争。这些移民分得小块耕地，有权签订合同和到法庭去作证，有自己的家室，也可以在亚述辎重队和工兵中服役，但必须交纳沉重的租赋。他们本身和耕地一起直接归王室所有，或由国王赐给寺庙、大臣，或卖给私人。当出卖土地时是连同土地上的移民（整家）一起出卖的。从当时一些卖地文书来看，这种和土地一起出卖的移民，最多一次在三十人左右。这种移民的处境近似农业奴隶，这是在亚述帝国的特定条件下所采取的一种统治和剥削方式。

由于不断的军事掠夺，大量的奴隶和财富流入亚述。例如，萨尔贡二世征服以色列首都撒马利亚后掳回 27,290 人和无数财富。辛那赫里布（公元前 704 ~ 前 681 年）镇压巴比伦尼亚反抗后，带回 208,000 俘虏和无数牲畜。

这使亚述的奴隶制经济和商业贸易（包括奴隶贸易）繁盛一时。奴隶大量地充斥于王室、寺庙和私人经济中，也广泛应用于建筑运河、敷设道路、扩建新都尼尼微等巨大工程中。由于商业贸易的发展，致使首都（尼尼微）商人之多“多过天上之星”。但这种“繁荣”主要是建立在军事掠夺的基础上，因而不稳定的、暂时的。

亚述帝国的灭亡亚述霸权的建立是与亚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大量的自由公社居民——战士阶层的存在、较先进的军事体制以及有利于它扩张的国际局势分不开的。

随着亚述帝国的建立，国内外的种种矛盾日益复杂、尖锐。由于亚述征服者连年不断的对外战争，由于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和奴隶的大量使用，自由公社居民的人数大减。他们负担沉重的贡赋和徭役，并且被迫以连环保的形式联结在一起。自由劳动居民的减少，使兵源短缺，统治者不得不从心怀仇恨的被征服居民中扩招新兵，因而削弱了亚述军队的战斗力。与此同时，被征服地区人民与亚述统治者的斗争也日益激化。叙利亚、腓尼基、巴比伦尼亚和埃及等地区不时爆发起义。帝国最后一个强有力的国王亚述巴尼拔（公元前 668 ~ 前 627 年）曾九次出征，镇压各地的起义，但终未能阻止埃及的独立（公元前 655 年）。

帝国后期，随着经济的发展，祭司和高利贷者集团的势力逐渐壮大，他们同军事贵族奴隶主集团的矛盾日益加深。同时，文武官员争权夺利、贪污腐败的事件层出不穷。亚述帝国迅速地衰落下去了。

当帝国走向衰落时，国际形势也起了变化。独立后的埃及进入自己的“复兴时期”，小亚兴起了一个富国吕底亚，伊朗高原西部兴起了一个强国米底，约在公元前一千年代初进入两河流域南端的迦勒底人（塞姆族）的势力也日益壮大，亚述帝国的处境越来越困难了。约在公元前 630 年，迦勒底人的首领那波帕拉萨尔称王。公元前 626 年他们占领巴比伦，建立新巴比伦王国，不久即与米底结成了反亚述同盟。公元前 612 年，同盟军队一举攻陷了亚述首都尼尼微，最后在卡尔赫米什一役（公元前 605 年），彻底摧毁了亚述军队，帝国灭亡。

新巴比伦王国的扩张新巴比伦王国又称迦勒底王国（公元前 626 年 ~ 公元前 538 年）。亚述帝国灭亡后，新巴比伦王国和米底王国成为西亚两大强国。米底占领了亚述北部和东北部领土，新巴比伦王国则占领了两河流域南部、叙利亚、以色列以及腓尼基的大部分。

在摧毁亚述帝国后不久，新巴比伦王国的创立者那波帕拉萨尔逝世。他的儿子尼布甲尼撒二世（公元前 605 ~ 前 562 年）继位。尼布甲尼撒二世是新巴比伦王国历代帝王中最强大的一位国王。他继位前已与米底的公主结婚，从而巩固了与米底的联盟。在东疆暂时无事的情况下，他的主要任务是平定西部边疆，同埃及争夺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他在位的头 11 年，除第五第九两年外，连年向叙利亚、巴勒斯坦进攻。公元前 586 年，他又出兵巴勒

斯坦，攻陷耶路撒冷，灭犹太王国。尼布甲尼撒依照亚述的惯例，将犹太王国大部分人口迁徙到巴比伦。这些俘虏大部分变为奴隶，这在犹太历史上称为“巴比伦之囚”。接着，他又派兵长期围困腓尼基的海岛城市——推罗。推罗人民顽强抵抗，基本上保住独立。公元前 567 年，尼布甲尼撒又领兵侵入埃及，大掠而返。

尼布甲尼撒担心同米底的联盟很快就会破裂。为了防范米底人的突然袭击，在巴比伦尼亚北部兴修一道跨越两河平原的长城。后来又役使战俘和本国人民扩建巴比伦京城，在京城建筑起非常坚固的防御设施，企图使巴比伦成为一座巍峨的固若金汤的帝都。为了取悦于他的米底籍皇后，体恤她怀念故乡山林的心情，尼布甲尼撒不惜人民的血汗，在皇宫中筑起一座高达 25 米的玲珑别致的“空中花园”。这座花园后来被希腊人誉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

新巴比伦王国的社会经济尼布甲尼撒在其统治时代依靠那时已十分强大的祭司、商人高利贷者集团，并完全执行符合这个奴隶主集团的对内对外政策。他在巴比伦城内建造了一座高 90 米，底层四边各长 91 米的庞大的七级大寺塔，每级色彩各不相同，标志着七星神。在顶端的小庙里供奉着马都克神的金像。这是符合高级祭司们以加强马都克的作用为借口，来增进他们的实力和财富的愿望的。每年元旦日，国王必须按照惯例在马都克大神庙中举行登位典礼，从马都克大神的高级祭司手里接受象征王权的宝器。这最足以说明王权对于祭司们的依赖程度。

高级祭司们不仅享有种种特权，而且把持着巴比伦尼亚各大城市的长老会议。他们除了从世袭的寺庙职务中获得收入外，还从事工商业活动，如开设店铺和高利贷代办所，组织商队贸易，买卖土地和奴隶，收买水渠和水池以便迫使用水的农户纳租等等。

新巴比伦时期，不仅神庙拥有大量奴隶，私人占有的奴隶也多达几十甚至上百个。奴隶劳动应用在各个领域。在神庙中战俘奴隶仍然很多。在城市手工业奴隶中出现了新的剥削形式。由于工商业的发展，祭司、商人高利贷奴隶主往往让有技能的奴隶独立经营手工业作坊或小店铺。这类奴隶有自己的家庭，能够单独同自由民订立契约，是较为自由的，但他们的奴隶身份不变。他们每年必须向主人缴纳一般为奴隶身价五分之一的年贡，名曰“曼达图”（Mandattu）。另外还要缴纳一部分收入，作为主人贷款的利息。有的奴隶主还采取出租奴隶的办法，坐享“曼达图”，每个月可以从一个奴隶身

---

新巴比伦城的遗址在巴格达以南数十里，有三道城墙环卫。主墙长约 13.2 公里，每隔 44 米筑有一座塔楼，全城共有三百多个塔楼。主墙厚 7.8 米，墙上的大道可容四马并行。城外是又深又阔的护城河。城内有石板铺筑的宽广道路，穿过用玻璃砖嵌成兽形装饰的伊什塔尔神门。

关于“空中花园”最近又有新说。英国著名女亚述学家戴蕾（S. Dalley）认为，希腊人所谓的“空中花园”不是尼布甲尼撒所建，地点也不在巴比伦；而是亚述国王辛那赫里布所建，地点在尼尼微。

上获取 2 西客勒至 3 西客勒白银。这种剥削奴隶的方式虽有显著变化，但奴隶主剥削、压迫奴隶的制度并没有改变。在法律上奴隶是被主人完全占有的，奴隶主有权随时收回奴隶经营的全部产业。奴隶虽可赎身，但机会很少，人数有限。奴隶为了摆脱不幸的命运，常常采取逃亡的方式进行斗争。这就是为什么买卖奴隶时会有如下的要求，即买主要求卖方在卖奴契约上保证奴隶来历清楚，100 天内不会逃走、不会造反等等。

在普遍使用铁器，日益加重剥削奴隶和其他劳动者的基础上，新巴比伦的手工业和商业一度呈现出繁荣的景象，京城内聚集了来自亚非各地的商人，人口多达十万余众。经过尼布甲尼撒二世扩建的巴比伦城，不仅美丽壮观，而且成了整个西亚贸易和文化的中心。

随着巴比伦经济的繁荣，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到一小撮上层祭司和商人高利贷者手里，于是出现了很多经营范围广泛的富豪，如巴比伦的埃吉比家族和尼普尔城的穆拉树家族。后者的财产包括 12 个矿坑、13 所房屋、3 个建筑地区，另有奴隶 96 人。这两大商家直到波斯时代还很兴旺。

**新巴比伦王国的衰亡** 新巴比伦王国时期贫富分化的过程较前加速了。城市小生产者在奴隶制商品经济的冲击下，纷纷破产。城市附近的农民必须为国王当兵，服劳役，处境日趋恶化，不少自由民因负债累累而沦为奴隶。债奴的奴役期限长达十年（《汉谟拉比法典》以三年为限）。

被征服的各族人民，对巴比伦奴隶主充满仇恨，因而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都有起义发生。被俘的犹太人，虽然无法凭自己的力量来改善处境，但幻想有一天能奇迹般地摆脱厄运。他们当中的祭司贵族宣扬犹太人是上帝耶和华的选民，救世主最后必拯救他们重返祖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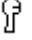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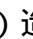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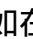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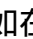
至于统治阶级内部，随着祭司地位的加强，国王与祭司集团之间的裂痕越来越深，斗争也愈演愈烈。尼布甲尼撒二世死后，政局不稳，祭司集团屡次发动政变，在六年中废了三个国王，其中两个被杀。公元前 555 年，那波尼德即位，企图摆脱对祭司的依赖。这时国外形势紧张，波斯人崛起于伊朗高原，他们征服米底后，出兵小亚细亚，占领小亚后又向巴比伦进发。巴比伦的祭司们指望波斯人的武力能为他们打开更大的市场，掠夺更多的奴隶和原料，并且在波斯的统治下保持自己的特权地位。因此，当波斯人兵临巴比伦城下时，那波尼德孤立无援。公元前 538 年秋天，波斯人长驱直入，不战而胜。存在 88 年的新巴比伦王国，被并入波斯帝国的版图。

#### 第四节 古代两河流域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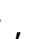

古代两河流域的文化，包括苏美尔人、埃兰人、阿卡德人、巴比伦人、亚述人、迦勒底人和波斯人等所创造的文化。它在世界文化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楔形文字** 古代两河流域最大的文化成就之一是楔形文字的发明。早在



乌鲁克文化期（公元前 3500 ~ 前 3100 年），苏美尔人就创造了图画式的文字。这种文字是建立在象形原则基础上的，一符一义。如 （头），（太阳）（水）等。后来为了表现较复杂、抽象的概念，便把两个或三个象形字结合起来，创造了合体字，有的是根据意义来组合的（会意），有的是音与义的组合（形声）。还有一些字俨然是指事字，如在 （头）的基础上，加上两画或三画就成了“口”字 。除此以外，还有几种（引申）造字法，如“估努”（gunu）造字法，即在某一象形字的基础上附加一些平行画以创造新字的方法，如在  基础上产生 ，在  基础上产生 。

苏美尔人用粘土制成的半干的泥板作为书写材料，主要用削成三角形尖头的芦苇秆、骨棒或木棒当笔。书写好后，任其自然风干，有的用火烘干。由于落笔处印痕较为深宽，提笔处较为细狭，形状很像木楔，故称之为楔形文字。楔形的象形字大概形成于公元前 3000 年。

苏美尔语里同音字很多，这种语言现象在文字中的反映就是同音异义（亦异形）字的大量存在，这可谓为楔形文字的一大特点。另一特点是一字多义多音，如犁字  除表示“犁”外，还有“耕耘”、“耕作者”的意思，这后二者显然是前者意义的引申。为了消除一字多义在文字使用上可能造成的混淆，人们发明了“限定符号”。这种符号本身不读音，它的功能只在于为读者（不是听者）提示它限定的字的意义。如  前加限定符 *giš*，表示该字此处为“犁”；如果前面加上 *lú*，表示该字此处为“耕作者”。同音假借字也出现很早，但这类例子不多，常被引用的例子之一是 *ti*“箭”。苏美尔语里的“箭”与“生命”同音，因此“生命”也用“箭”字来表示，不再造新字表示“生命”，是为同音假借。一字多义是以字（形）为出发点引申出相关的意义，而同音假借是以音为出发点把多义归于一字。这后者在文字的发展上无疑是一大飞跃。

早期的苏美尔文字都是表意字，或按西方人的说法是表词字（*wortschrift*）。到了讲塞姆语的阿卡德人那里，苏美尔的表意字发生了质的变化：除一部分字兼作表意字外，所有的字都变成了音节符号。阿卡德人还给许多音节符号增添了新的音值。从此以后，楔形文字具备了可以准确或比较准确地表达语言的功能。

楔形文字后来为阿卡德人、巴比伦人、亚述人所接受，并作了一些增补，使之能够记录所有复杂的语言。以后埃兰人、赫梯人、胡里特人、米丹尼人、乌拉尔图人都结合各自语言的需要，对这种文字略予改变而加以使用。公元前二千年代中期，楔形文字成了国际外交上使用的文字体系。腓尼基人在创造他们的字母文字时也曾采用了楔形文字的一部分因素。乌伽里特人和古波斯人还创造了用楔形符号书写的字母。

作为音节的楔形符号数目虽不到 600 个，但每个符号最少也有一两个字义，平均代表四五个音节，加以塞姆语语法规则复杂，学习起来，困难很大。公元前 75 年，楔形文字最终退出历史舞台，逐渐被人遗忘了。19 世纪初，

德国学者格罗铁芬开始解读楔形文字，取得一定成就。19世纪中叶，楔形文字终被解读，诞生了亚述学。亚述学是研究两河流域及其附近地区使用楔形文字各民族的语言、文字、历史和文化的学科。亚述学的诞生，打开了西亚历史上许多奥秘的大门。

**天文学** 两河流域人民在农业生产中，为了准确地掌握农时，就要求正确地掌握四时运行的规律，精确地测定年、月的长度，这就决定了天文学产生和发展的道路。古代巴比伦人很注意天文观测，而巴比伦天气晴朗，也有利于观测。观象台一般安置在七级寺塔（吉库拉塔）的顶部平台上。占星祭司从观象台高处观测天体的运行。世代的天文观测积累了许多天文资料。巴比伦每一所庙宇都设有图书馆，收藏着天文学和占星术的文献。就现今所知最早的准确记录是关于金星出没的记录。

古巴比伦时期，人们已经能够把五大行星（火、水、木、金、土）和恒星区别开来，并将肉眼能够看到的星辰划分为星座，以后又从星座中划分出黄道十二宫，即12个顺着太阳在天空视运动轨道的星座，如狮子座、双子座、巨蟹座等。这些名称直到现在仍为欧洲天文学界所使用。巴比伦人对五大行星的运行轨道观测得相当准确。他们测定的太阴月

持续时间为29日12时44分 $3\frac{1}{3}$ 秒，这比现代天文学家测定的数据只多三分

之一秒。巴比伦人通过长期观测，熟悉了星体运行的周期，发现月球每过18年零11日又回到其原来相对于太阳的位置，根据这个周期，他们能够事先计算出太阳和月亮的相对位置，因而也就有可能预测日、月蚀。巴比伦天文学的另一个突出成就是当时一些星象家已经认识到地球是一个球体。

巴比伦人将天文学的知识运用到制定历法和计时方面。他们根据对月亮盈亏规律的观测，制定了太阴历。一年分为12个月，6个月每月30天，另6个月每月29天，全年共354天。这同地球绕太阳一周运行的时间差11天5时48分46秒，他们就用闰月来补足。到公元前6世纪后期，先后有了8年3闰和27年10闰的规定。在亚述帝国和新巴比伦时期，人们还根据月相周期变化把一个月分为四周，每周七天（七曜日），分别用日、月、火、水、木、金、土七个星神的名称来命名。按他们的说法，这七个星神各主管一天（太阳神主管星期日，其他各星神依次主管其余的六天）。这就是现在通行的七日一星期（星期即星的日期）制度的来历。

巴比伦人按黄道十二宫将一昼夜划分12等分，每一等分为30分钟，360分钟为一昼夜。他们还发明了测定时间的日晷和水钟。

巴比伦的天文学对后世欧洲天文学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著名的希

---

黄道十二宫：白羊、天蝎、双子、巨蟹、天秤、狮子、宝瓶、双鱼、人马、金牛、室女、摩羯。

太阳神沙玛什，月神辛，火星神涅尔伽（战神），水星神纳布（智慧神），木星神马都克（战神、众神之王），金星神伊什塔尔（植物及丰收神、爱情神），土星神尼努尔达（胜利神）。

腊天文学家希帕卡斯理论多是承袭古巴比伦人的成果。但古巴比伦天文学还不能摆脱宗教观点的束缚，由于天文学与占星术有密切的联系，所以天文知识和巫术观念也密不可分地交织在一起。

**数学** 天文学的发展必须有数学的基础。兴修水利、丈量土地、测量容积、修建城市和制造器皿等等也需要数学知识。因此，古巴比伦在数学方面得到很大的发展。巴比伦人曾采用十进位和六十进位的双重记数法。他们用六十进位法计算时间和圆周，例如将圆周分为360度，这个方法至今还在世界各国通用。他们还开始推行数字位置的原则，同一数字在数的联系中所占位置不同，其值亦不同。位置值原则使他们能用较少的数码来书写巨大的数目，这在数学上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巴比伦数学家不仅掌握了算术四则和分数的演算，而且是代数学的奠基者，他们能求出平方根与立方根，能解出有三个未知数的方程式。在巴比伦的碑石中曾发现过乘法表、平方表和立方表。在几何学方面，他们已能运用商高定理（ $勾^2 + 股^2 = 弦^2$ ）。为了计算不规则形状的田地面积，他们把它分成长方形、三角形、梯形等许多块，分别计算，然后得出总和。巴比伦人还推算出圆周率为3（埃及数学家求出为3.16），并且在立体几何学上解决了像测量截顶角锥体体积等问题。

文学两河流域的上古人民在文化的黎明期创造出许多灿烂而优美的文学作品，其中以吉尔伽美什史诗最为出色。吉尔伽美什史诗中的主人公吉尔伽美什是苏美尔人乌鲁克城的一个国王。他和他的密友巨人恩奇都为人民清除了许多祸害，建立了许多功勋，如打死害人的沙漠上的狮子，战胜抢走伊什塔尔女神的柏树林的妖怪洪巴巴等等。这些神话式的传说反映了上古劳动人民和大自然斗争的艰苦历程。后来由于吉尔伽美什触怒了神，因而神决定夺去其密友恩奇都的生命以打击他。当恩奇都死后，吉尔伽美什在悲痛之余，为了寻求永生的秘密，决心去找自己的祖先乌特那匹什提（即苏美尔的赛苏陀罗），因为神在凡人中间只给他以永生。吉尔伽美什克服了一路上遇到的重重困难，不顾神和人们的劝阻，终于到达了幸福岛，在那里找到了乌特那匹什提。祖先殷切地接待了他，但指出想获得永生是不可能的。这时，乌特那匹什提向吉尔伽美什讲述了洪水的故事。在故事中说：诸神决定毁灭人类，由于他得到了神的启示，事先造起一艘大船，因而在一次毁灭人类的洪水中得救。从此神赐给他以永生。史诗中的这一洪水故事后来为犹太人所吸取，改编成《旧约全书》中的挪亚方舟的故事。

吉尔伽美什由于长途跋涉的疲劳，听着故事就睡着了。最后乌特那匹什提怜恤自己的后代，给他指出了取得“返老还童”仙草的方法。吉尔伽美什从海底取得了永生的仙草，但不幸在归途中洗澡时，他放在岸上的仙草却被一条蛇偷吃了。结果，吉尔伽美什还是毫无成果地回到了故乡。这部史诗以独特的形式反映了人们力求知道大自然的规律、生死秘密的愿望。这部作品产生于遥远的苏美尔时代，以后经历代人民口头相传、加工锤炼，至古巴比

伦时期始编定。

在两河流域的文学作品中，也有一些反映阶级矛盾、寓意深刻的优秀作品。其中较为卓著的有《咏受难的诚实人的诗》和《主人与奴隶的对话》。

在《咏受难的诚实人的诗》中，作者叙述了一个诚实人对神和国王的虔诚与敬畏故事。尽管他竭力做着神和国王所喜欢的事，但他仍然不断地遭受着极端痛苦的折磨，最后他不得不对神的公正表示怀疑。他说：

我向神哀号，但他却不理睬，  
向女神诉求，但她却连头都不屑一抬。

这首哲学诗深刻地吐露了当时那些遭受苦难的人们的心情，表现了对神、对宗教的某些怀疑。这种怀疑无疑地是当时阶级矛盾日益加深的反映。

在《主人与奴隶的对话》中，则描写了主人和奴隶就 12 个问题进行的对话。对话的寓意尚有不同的解释，但最后一段的对话是较为明显的。绝望的主人对奴隶说：“现在怎样办才好呢？”奴隶以高傲而带着嘲弄的口吻回答：“折断你和我的脖颈，把它们抛到河里去，那就好了。”主人愤怒地说：“我要杀你，让你先死。”奴隶反过来警告他道：“讲老实话，我的主人，我死后你也活不到三天。”这段对话隐约地反映了当时的阶级矛盾，也揭示了在奴隶制下没有奴隶，主人就无法生存的哲理。

两河流域的文化，除上述一些成就外，在建筑、造型艺术、物理学、化学、地理学、生物学以及医学等方面也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古代两河流域的文化是古代人类文化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曾给邻近许多国家以很大影响。小亚、叙利亚、乌拉尔图、古波斯等各族人民除了接受楔形文字以外，还吸取了古代两河流域人民的科学艺术知识和一些典章制度。例如，希伯来人采用了古代两河流域的神话故事，后来影响到基督教文学的发展。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曾报道说：希腊人从巴比伦人那里袭用了日钟、日晷和分一日为 12 部分的办法。希腊哲学家和数学家毕达哥拉斯在巴比伦住过 12 年，并在那里研究天文学、数学和音乐。古代两河流域在筑路筑城技术，攻城器具，拱门、圆顶穹窿建筑结构等方面的成就，后来传到罗马及阿拉伯国家。古代两河流域文化的某些因素直到现在还保留在世界各国的文化宝库中。

古代两河流域的文化成就应当给以充分肯定，但不能由此把巴比伦文化说成是全世界文化发展的唯一源泉。

## 第五节 赫梯、腓尼基和巴勒斯坦

赫梯赫梯王国最初的领土仅限于小亚细亚东部的哈里斯河（今克泽尔河）中上游一带。因地处高原，雨量稀少，故不太适于农耕。最初的居民为

原始哈梯语人，主要从事园艺和畜牧。当公元前三千年代后期，他们大概还处于氏族部落制解体阶段。赫梯境内四面多山，矿藏（银、铜、铁等）及木材丰富，这些资源早就引起邻近各国商人的注目。公元前 19 世纪，亚述人已在赫梯境内建立许多商业殖民地。

约在公元前二千年代初亚述人开始殖民的前后，属于印欧语系的赫梯人进入小亚地区。这时赫梯人已开始向奴隶制社会过渡，逐渐形成一些小的城邦。当地的原始哈梯语人与新来的赫梯人逐渐融合，并改用新来者的语言——涅西里语，即赫梯语。

赫梯人的城邦除首领（自称为“王”）外，还有一个会议：“彭库斯”或称“图里亚斯”（贵族会议）。城邦之间经常发生战争。起初是库萨尔城邦占上风，后来哈图斯（后来称哈图沙，今波加斯科）成了各邦的中心。以哈图斯为中心的城邦联盟，不断向外扩张。公元前 16 世纪，木尔西里一世领兵灭古巴比伦王国，大掠而归。

公元前 16 世纪前期，赫梯还残存有氏族制时期母系传袭和兄终弟及的遗风，统治阶级内部常因争夺王位而发生残酷的流血斗争。到公元前 16 世纪后期铁列平统治时曾进行了改革，确立了长子继承王位的制度（如无长子，则由次子或长女婿递补），并规定彭库斯（图里亚斯）有权监督、制止王室内部的纷争，彭库斯还有权逮捕和处理犯罪的王族成员和各级官员，以巩固王权。

公元前 15 世纪初，赫梯曾败于吐特摩斯三世，被迫向埃及纳贡。直至公元前 15 世纪中叶起，赫梯的势力才开始强盛起来。而其鼎盛时期是在公元前 15 世纪末至公元前 13 世纪初。在此期间，赫梯由青铜器逐渐向铁器过渡。在国内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国王苏比鲁流玛乘米丹尼王国因南方亚述的崛起而趋于衰弱、埃及国内因宗教改革而陷于混乱之机，联合小亚各部族，占领叙利亚大部分原属米丹尼统治的地区，甚至突入巴勒斯坦，给埃及人以极大的威胁。从这时起，赫梯已形成一个统一的强大帝国。苏比鲁流玛死后，亚述的势力逐步逼近赫梯的南部国境，埃及又恢复了以前的强盛势力，于是在西亚便形成赫梯、埃及与亚述三国争霸的局面。至公元前 13 世纪初哈吐西里三世执政时，赫梯国内矛盾重重，又因亚述军队压境，哈吐西里恐受埃及和亚述的夹攻，遂与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媾和。于公元前 1259 年，双方签订了和约（见埃及章）。

由于赫梯在长期侵略战争中俘虏了大量奴隶，奴隶制有了很大的发展。根据《赫梯法典》和国王赏赐奴隶、土地和牲畜的一些文书残篇，得知当时王公贵族拥有成百的奴隶。例如，公元前 13 世纪中叶赫梯国王阿尔努旺达二世赏赐给一个贵妇人的财产清单中载有奴隶数量如下：一部分清单开列有

---

原始哈梯语人（或哈梯语人）既不是印欧语居民，也不是塞姆语人，而是小亚原始居民之一。

不过，这里的“长”“次”不是由年龄长幼划分的，而是由王子的母亲的地位决定的。

91人，一部分有5人，另一部分有14人，最后一部分有110人。在这些奴隶中，就年龄性别来说，有男有女，有老有幼；就职业来说，有几种手工业匠人，但参加手工业劳动的只有部分奴隶，其余奴隶均未说明他们的职业。另外在赏赐财产的清单中有田地、葡萄园、牧场等，这里的劳动者想必会有奴隶的。从这个文献可以看出，一个大奴隶主拥有多少奴隶。除王公贵族大奴隶主外，在一般中小奴隶主之家也拥有十个左右的奴隶。例如《赫梯法典》第五十三条规定，假如一个手工匠人有十个奴隶，分家时本人应得七个，而其他人只得三个。由于战俘多，奴隶的卖价很低，一个有手艺的奴隶，只值一头耕牛的三分之二的价钱。奴隶的处境极端悲惨，奴隶主有权随便杀害奴隶。有个铭文写道：“奴隶如果引起主人发怒，那末可以杀之伤之，割鼻割耳”，甚至可以“并其亲族一起处死”。为了巩固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法典规定：“假如奴隶反抗自己的主人，则奴隶应被投入瓮中。”（第一百七十三条）

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土地私有制开始盛行。按法典规定，土地可以买卖（见第一百六十九条），即使是手工匠对国家承担义务的土地，只要买者接替卖者履行对国家承担的义务，也可以全部出卖（见第四十七条），法典还规定地价并维护土地私有。凡私自在别人的土地上播种或破坏田界的，均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见第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九条）。

与土地私有制、奴隶制发展的同时，自由民内部的分化加剧了。因失地而陷于破产的人，或从事雇佣劳动，或依附王家、神庙，或沦为奴隶。但农村公社所有制的残余仍然存在。

赫梯奴隶主阶级的主要构成者是王公、大臣、祭司和城市商人、高利贷者。当赫梯全盛时期，城市商人、高利贷者在社会上占有显著的地位。他们完全排挤了以前亚述商人的势力，并与埃及、腓尼基、塞浦路斯岛以及爱琴海上诸岛发生了商业关系。他们把奴隶、木材以及银、铁等金属运到上述各地，特别是运到埃及以换取那里的奢侈品（金银饰物、香油及衣服）。赫梯人与当时希腊半岛上的迈锡尼人也有过商业往来与文化交流。

公元前13世纪后半叶，赫梯帝国不断受到亚述的进犯，国力削弱。公元前13世纪末12世纪初，赫梯或遭到来自爱琴海的某一好战蛮族的入侵，或遭到了黑海沿岸的伽什凯尔人的入侵，首都哈图斯和其他大城市被彻底焚毁，帝国至此灭亡。哈图斯及其附近地区荒无人烟达三百余年。残存的西里西亚和叙利亚北部的赫梯人诸城邦，到公元前8世纪全被亚述灭亡。

腓尼基腓尼基地处地中海东岸北部的窄长沿海地带，东起黎巴嫩山，南连巴勒斯坦，北接小亚细亚，其疆域稍大于今日的黎巴嫩。腓尼基位于海上和陆上商队贸易路线的交叉点上，有利于商业和航海的发展。境内多山，盛产木材。山坡、沿海地区，适于园艺农业，盛产橄榄、葡萄和椰枣。居民初有胡里特人。公元前三千年代，属于塞姆语的迦南人进入其地，逐渐同当地居民混合。塞姆语文献称此地为迦南，希腊人称之为腓尼基。

公元前三千年末二千年初，在腓尼基地区先后出现一些城市国家。每个国家都以某个港埠作为经济和行政的中心。其中最著名的有毕布勒（即格巴尔）、乌伽里特、西顿和推罗。这些小国除毕布勒（只有长老会议）外都有国王，但国王的权力受城邦长老会议的限制。长老会议由富有的奴隶主把持，城邦的官吏也从富有的奴隶主中选出，实行贵族政治。这些国家彼此间互争雄长，没有形成统一的局面。

腓尼基诸国兴起后，经常受到邻近诸强的侵略。大约从公元前 1500 年起，腓尼基诸城市处在埃及和赫梯的统治之下，后来又遭海上民族的入侵，直到公元前 10 世纪左右才重新独立。独立后占据主导地位的是推罗。推罗在一个靠近海岸的岛上，被认为是一个难以攻破的堡垒。推罗王希拉姆一世（公元前 969 ~ 前 936 年）大肆对外用兵，进军塞浦路斯，几次远征非洲，并且将霸权扩张到毕布勒和西顿。这时，推罗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和商业中心。

腓尼基的主要作物是粮食和葡萄。农业中的主要劳动力是村社的农民。城镇居民多半从事工商业。他们利用从远方输入的象牙制造各种精美的日用品。葡萄酒、玻璃制品和紫红颜料是腓尼基的著名特产。腓尼基意为“紫色之国”，即由腓尼基盛产的紫色颜料而得名。

腓尼基的商业特别发达，但具有居间贸易的特点。商人们不仅以本国的商品（酒、木材及手工制品）进行交易，而且还转卖从别国买来的货物。在贸易中占重要地位的是贩运奴隶。

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在腓尼基的手工业和农业中也使用奴隶，但更多地是把奴隶用作划船的桨手和码头的搬运夫。

古代腓尼基人享有勇敢的航海家的盛名。早在公元前三千年末，他们就在东部地中海和爱琴海上航行。据说有一些腓尼基人受埃及法老尼科（公元前 611 ~ 前 595 年）的委托完成了历时三年的环绕非洲的航行。

腓尼基人在公元前二千年代已在东部地中海殖民，在小亚、塞浦路斯、爱琴海诸岛、黑海沿岸都建立了殖民据点。这些居民点或殖民地都是多少能够保证经常提供重要货物的地方。公元前一千年代前期，希腊人也开始向东部地中海殖民，并和腓尼基竞争，于是腓尼基便向西地中海沿岸及海上一些岛屿殖民，其中特别出名的是迦太基。公元前 6 世纪至公元前 5 世纪，迦太基把西部地中海其他许多腓尼基殖民地并入自己的势力范围，从而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奴隶制国家。迦太基在名义上虽然依附于推罗，但实际上却享有完全的独立。

公元前 9 世纪，亚述帝国已成为军事强国，逐渐向外扩张。至公元前 8 世纪末叶，腓尼基被亚述帝国征服。

腓尼基文化最大的成就是在公元前 13 世纪所创造的一套拼音字母。腓尼基航海和贸易的迅速发展，经常需要及时编制商业文件，因而要求有一套普遍易懂的简单方便的文字体系。腓尼基人主要利用古埃及象形文字中的音

符字母，创造了世界上第一套拼音字母。这套字母共 22 个，只有辅音，没有元音。腓尼基字母的创造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古代希腊字母和阿拉米字母都来源于腓尼基字母。希腊字母后来又发展为拉丁、斯拉夫字母；阿拉米字母后来发展为印度、阿拉伯、亚美尼亚、畏吾尔等字母。腓尼基字母系统的形成，是对世界文化的重要贡献。

古代巴勒斯坦位于埃及和叙利亚沙漠之间，西临地中海。境内有约旦河、死海。顺着地中海沿岸，是一片肥沃的平原。平原以东分布着许多丘陵高地。沿海平原和约旦河谷地适于农业，高地和草原则适于畜牧。

巴勒斯坦从旧石器时代初期就有了居民。至新石器时代，这里是最早产生农业的地区之一。当公元前三千年代，这里居住着塞姆语的迦南人，从事农业生产，开始使用铜器，并有了城市。公元前二千年代中叶，有一支被称为希伯来人的游牧部落从东方进入巴勒斯坦，与迦南人经长期冲突后逐渐混合。

进入巴勒斯坦的希伯来人部落，长时期过着游牧生活。在埃及的铭文和埃及人写的叙利亚旅行记里都描述过这些部落原始生活的情景。在希伯来语中“牧场”一词原与“帐幕”一词的意义相同。后来，希伯来部落在良好而肥沃的河流地方，利用迦南人的丰富经验，开始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公元前二千年代末期，希伯来人的氏族制度已处于解体时期，氏族公社转变为农村公社，阶级分化显著，国家开始发生，首先是北方各部落形成以色列王国，继而南方各部落形成犹太王国。

公元前二千年代末，腓力斯丁人（海上民族）攻占巴勒斯坦沿海地区。

以色列人和犹太人同腓力斯丁人进行了长期艰苦的斗争，以色列第一个国王扫罗（公元前 1020 ~ 前 1000 年）战死于疆场。到公元前 10 世纪，犹太王大卫（公元前 1000 ~ 前 960 年）在统一了以色列和犹太，建立以色列——犹太王国后，驱逐了腓力斯丁人，并且将迦南古城耶路撒冷定为统一国家的首都和宗教中心。

大卫死后，他的儿子所罗门（公元前 960 ~ 前 930 年）即位。所罗门在位时期是以色列—犹太王国手工业、商业，特别是对外贸易的全盛时期。所罗门与推罗王希拉姆一世缔结了友好条约，并且完成了从大卫时代开始在耶路撒冷锡安山上建造的豪华的宫殿和耶和華的神庙。

---

公元前二千年代中叶，腓尼基有两种字母。北部乌伽里特是楔形的，共 30 个，没有元音。南部格巴尔是线形的，共 22 个，也没有元音。线形字母直接受了西奈字母的影响，而西奈字母则是埃及文字的发展。后来，腓尼基人逐渐抛弃楔形字母，统一使用线形字母。1872 年塞浦路斯的农民在黎马索尔（Limassol）附近发现的一块推罗王希拉姆一世时的碑文，就是用格巴尔线形字母刻的。

古代希腊人称腓力斯丁人的居住地为“巴勒斯坦”，意即“腓力斯丁人的国家”。这就是巴勒斯坦名称之由来。

后来犹太教徒把锡安山视为圣山，并号召流散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集中在锡安山周围”。此即“锡安



在巴勒斯坦北部，人们主要从事农业，而南部主要是畜牧业。农民生活在公社中，奴隶劳动比腓尼基普遍一些。以国王为首的奴隶主们过着奢华的生活，而广大农民尤其是北部居民则常常因负债而沦为奴隶，因此在以色列人中间首先爆发了反抗所罗门统治的起义。领导这次起义的耶罗波安，失败后逃亡埃及。所罗门死后，在他的继承者罗波安执政时期，耶罗波安在埃及帮助下攻陷耶路撒冷，随之定都撒马利亚，建立了以色列国家（公元前 928 年）。一度统一的以色列—犹太王国从此分裂。以后犹太王国仍以耶路撒冷为中心。

从公元前 9 世纪起，铁器普遍使用，商业高利贷开始盛行，社会分化日益剧烈，富有者使用种种巧取豪夺的手段，强占公社贫困成员的土地。在旧约圣经《弥迦书》中说：“他们贪图田地就占据，贪图房屋就夺取。他们欺压人，霸占房屋和产业。”又云：“以色列的官长啊……恶善好恶，从人身上剥皮，从人骨头剔肉，吃我民的肉，剥他们的皮，打折他们的骨头，分成块子像要下锅。”可见，阶级矛盾非常尖锐。当时的阶级斗争是通过“先知运动”表现出来的。先知是一些与社会中下层人民有联系的民间僧侣。他们假托耶和华的启示，斥责富人对穷人的剥削和奴役，预言巴勒斯坦必将受到惩罚。但先知只是以神的赏善罚恶来警诫奴隶主，并不号召人民起来斗争。

激烈的阶级斗争，削弱了以色列和犹太两个小国的军事力量。公元前 721 年，亚述国王萨尔贡二世攻陷了以色列的首都撒马利亚，掳去 27, 290 人，并把其他地区的居民迁移到以色列。从此，以色列王国就不再存在了。

以色列灭亡后，犹太王国的统治者在向亚述献出大量的金银后才得以维持住宝座。一百几十年后，新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摧毁了耶路撒冷（公元前 586 年），灭犹太国。几乎犹太的所有富裕阶层，许多手工业者，甚至包括一部分贫困的居民，均被掳到巴比伦，成为“巴比伦之囚”。另一部分居民则逃往埃及。公元前 538 年，波斯帝国居鲁士在攻陷巴比伦城后释放了被囚禁在巴比伦的犹太人，并允许他们重返耶路撒冷。这时犹太人中的一部分（多为高利贷者、祭司），约 4 万人趁机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耶路撒冷的神庙，确立起祭司贵族统治的神权政体，臣属于波斯帝国。

从公元前 4 世纪起，马其顿、托勒密、塞琉古诸王国相继侵占巴勒斯坦。公元前 63 年罗马攻占耶路撒冷后，巴勒斯坦成为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归总督统治。以后犹太人民曾多次掀起了反抗罗马统治的起义。

宗教在古希伯来人的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希伯来人原信奉多神教。大卫统一后，耶和华（即犹太部落的主神雅赫维）地位开始提高。约在公元前 6 世纪“巴比伦之囚”期间，先知以西结传播信奉唯一真神耶和华，宣扬“救世主”将帮助犹太人复国。公元前 538 年，犹太人回国后建立起神权政体的半独立国家，犹太教最后形成并成为犹太人中唯一信奉的宗教。犹太教尊奉

耶和華為宇宙的主宰和唯一真神，聲稱猶太人是上帝——耶和華的所謂“特選子民”，宣揚“救世主”的思想，即一切美好的未來，不是通過鬥爭來實現，而是等待救世主的賜予。猶太教徒崇奉的宗教經典是所謂《聖經》，包括“律法”（所謂摩西五經：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先知書”（前先知書有“約書亞記”等，後先知書有“以賽亞書”等，小先知書有“何西阿書”等），以及“聖志”（“詩篇”、“雅歌”等 11 部）。這是猶太祭司貴族根據希伯來人自古遺留下來的各種文獻（史書、神話、詩歌、箴言、以色列和猶太諸王的編年記、法律以及先知的訓誡等），並按照猶太教教義的要求剔除其不符合獨尊耶和華的原始材料，逐漸編纂出來的，大約形成於公元前 5 世紀至公元后 1 世紀。基督教興起後，開始接受這部《聖經》，並稱之為《舊約全書》，同時將基督教的新說教稱為《新約全書》。

## 第六節 波斯帝國

波斯帝國興起前的伊朗亞述帝國滅亡後，米底王國與新巴比倫王國一躍而成為西亞兩大強國。但為時不久，這兩個強國先後被伊朗高原另一個新興的國家——波斯帝國所征服。

伊朗高原東起興都庫什山，西至札格羅斯山，北倚高加索山脈，南臨波斯灣。全境除里海、波斯灣沿岸一帶有狹長的平原外，其他地區多為山地和沙漠。境內礦藏豐富，有金、銀、銅、鐵、鉛和寶石等。

伊朗高原很早就有了人類文化。遠在舊石器時代，伊朗南部就有人類居住。從新石器時代到青銅時代，古代的居民點散布得更為廣泛。公元前三千年代中期，埃蘭（位於伊朗西南的庫齊斯坦平原）建立了最早的国家。古代埃蘭和兩河流域南部的聯繫較早。埃蘭國王曾與阿卡德王納拉姆辛結盟，曾劫走了烏爾第三王朝最後一個國王，還佔領過拉爾薩。在古巴比倫時期，他們多次侵入兩河流域南部。在亞述時期，他們又是亞述東部經常的勁敵，直至公元前 639 年才被亞述帝國征服。新巴比倫王國興起後，埃蘭分屬於新巴比倫和波斯。

亞述滅亡埃蘭之前，在里海以南的伊朗高原西北部已興起了另一個國家——米底王國。米底人和波斯人的祖先同是公元前二千年代出現在北伊朗的操伊朗語（屬於印歐語系）的部落。從公元前 9 世紀起，米底就屢遭亞述的

---

1947 年在死海西北岸的一個山谷里，發現 2000 年前用希伯來文抄寫的《舊約全書》和最早的希臘文《舊約全書》譯本的卷軸（用羊皮和紙草製成），總稱為“死海卷軸”。

埃蘭人創造了伊朗歷史上最早的文字，一般被稱為“原始埃蘭文字”，是用線式筆畫書寫的象形字。60 年代以前，原始埃蘭文字的解讀已經取得一些進展。60 年代初，沃尔塞·亨茨把解讀工作又向前推進一大步。80 年代末，經某些德國（柏林）學者的合作研究，又有了新的突破。但至今仍沒有完成解讀，仍不能確定這種文字屬於何種語系。

侵略，后来臣服于亚述。到公元前7世纪中期，米底王国兴起，征服了居住在伊朗高原西南部的波斯各部落，脱离亚述独立。不久又与新巴比伦王国联合灭掉了亚述。

波斯帝国的建立米底王国统治时期，波斯共有六个农业部落和四个游牧部落。其中最有势力的一个贵族氏族叫作阿黑门尼德。在同米底的斗争中，波斯各部落组成了强大的部落联盟。

公元前6世纪，米底和巴比伦冲突，内部又发生叛乱。公元前553年，波斯人在阿黑门尼德族人居鲁士（公元前558～前529年）领导下，起兵反抗米底。经过三年的战争，终于灭掉米底，建立波斯王国（阿黑门尼德王朝）。

居鲁士消灭米底后，仍继续执行米底国王的征服政策。他避开设防坚固的巴比伦，直接向小亚细亚进军。公元前546年，灭小亚的吕底亚，夺取了克洛伊索斯王的大量财宝，接着又侵略小亚滨海地区的希腊城邦。以后，他切断了巴比伦对外的商业联系，造成对巴比伦三面包围的形势。公元前538年，在巴比伦祭司集团的支持下，波斯人不战而胜。居鲁士进入巴比伦后，允许保留当地的管理形式，保护神庙，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并优待臣服贵族，因此得到当地上层奴隶主的支持。

居鲁士兴兵几十年，征服了整个西亚地区，建立起波斯帝国。为了征服当时比较强大的埃及，他不得不进行大量的准备工作。他释放了由尼布甲尼撒掳来的犹太人和腓尼基人，允许犹太人以自治神庙城市的形式在耶路撒冷重建犹太国，作为他将来进攻埃及的基地；同时也给予腓尼基人广泛的自治权，期望腓尼基诸城市从海上配合进攻埃及。此外，他在进攻埃及之前，认为有必要去巩固东北边境，以免后顾之忧。公元前529年，居鲁士远征中亚，占领了巴克特利亚（大夏）、索格第阿那（粟特）和花刺子模，控制了乌浒河（阿姆河）和药杀河（锡尔河）之间的很大一部分地区。但在对北方草原游牧部落马萨吉特人的一次战斗中被杀身亡。他的儿子冈比西斯（公元前529～前522年）继位后，完成了巩固东北边境的任务，并且在腓尼基舰队的支持下，于公元前525年征服了埃及。

冈比西斯在埃及时，波斯和米底各地发生了动乱。有一个叫高墨塔的祭司，冒充巴尔狄亚（被冈比西斯秘密处死的皇弟，外人尚不知道）发动政变，夺取了政权。冈比西斯闻讯赶回波斯，但在途中猝然死去。

高墨塔取得政权后，在半年内（公元前522年3月11日至9月29日），实施了一些改革：没收波斯氏族贵族的牧场、牲畜、土地和奴隶；豁免各省兵役、赋税三年。他企图通过缓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办法，取得平民大众和各被征服民族的支持来巩固自己的统治。

高墨塔政变后，巴比伦、埃兰、亚述、埃及均脱离波斯，纷纷独立。中亚人民和其他地区的人民也不断爆发反波斯起义。

公元前522年9月，阿黑门尼德的族人大流士（公元前522～前485年）杀死高墨塔，取得政权，并在两年内平定了全国各地不断起伏的大暴动。后

来，大流士将平定这次大暴动的前后经过情况，用波斯、埃兰、巴比伦三种文字刻在爱克巴坦那（原米底首府，今哈马丹）以西的贝希斯敦大崖石上，在铭文上面排列有大流士等贵族及所俘九个暴动首领的浮雕，这就是“贝希斯敦铭文”。这个铭文是现在所知道的阿黑门尼德王朝所有铭刻中最重要的一个。

**大流士一世的改革** 在镇压大暴动以后，大流士参照西亚地区两千多年来奴隶主专政的经验，从公元前 518 年起对波斯原有的统治机构和古老的军事组织等进行了下述一系列改革，以适应统治一个庞大帝国的需要。

一是建立完备的军、政分权的地方行政制度。大流士把整个帝国划分为 23 个行省（萨特拉皮亚）。每省设立总督（萨特拉普）一人，掌握本省的行政、司法和税收大权。另设一个军事首长，统领驻军。军事首长与总督多由国王从亲近的波斯贵族中委派，他们彼此互不隶属，这就便于双方互相监视，互相告发。为了防止叛变，国王特意在总督身边设立“皇室秘书”，负责宣读皇帝给总督的命令等事宜。此外，还派遣“耳目”（即亲信）到全国各地，秘密监视地方军政人员的活动。与此同时，还对总督、军官实行论功过、明赏罚的政策。

二是对各行省规定贡赋制度。在这以前，对被征服地区的贡赋无一定制度，贡纳多少亦无定额。大流士明确规定各省（除波斯外）的贡赋数额，并采用包税制，即将各省赋税交给“包税人”来征收。包税人多是富商或高利贷集团，他们一次向国库缴付巨额的税款，然后与地方官吏勾通一气，巧立税目，大肆搜刮，获致巨富。大流士的包税制度对非波斯居民来说是个沉重负担。

三是军事改革。军队是波斯帝国中央集权专制统治最主要的支柱。为了加强对军队的控制，大流士自任最高统帅，并参照亚述的兵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1）建立一支由波斯人组成的近卫军（包括 1000 名骑兵，1000 名枪兵和 1 万名号称“无敌”的步兵）。近卫军人数保持不变，但如有人死亡，就立即加以补充，因此希腊人称之为“不死队”。（2）把全国分为五个军区，每个军区长官统辖几个省的军事首长。军区长官直接对国王负责。军区的建立对于军事的管理有巨大的意义。（3）亲自规定每省驻防军的规模以及驻防军中每一兵种的人数，甚至还规定个别堡垒中卫戍部队的人数。

---

自 1835 年起，英国学者罗林森开始抄写“贝希斯敦铭文”。至 1847 年，他译解了其中的古波斯文，接着又将古波斯文和巴比伦文相对照，读通了亚述、巴比伦的楔形文字。

在不同时期内大致上下于 20 个到 30 个省区之间。

除波斯省享有免税特权外，所有的省都必须交定额的货币税。小亚细亚四个省，每年共交纳银 1760 塔兰特；巴比伦省每年交纳银 2000 塔兰特；埃及省每年交纳银 700 塔兰特；公元前 518 年大流士征服印度西北部后设立的印度省，每年交纳沙金，约值银 4860 塔兰特。大流士每年从赋税得到的收入共有银 14,560 塔兰特（合 400 多吨）。此外，国王还向全国各地搜括大量的实物贡赋。

(4) 树立波斯贵族在军队中的绝对领导地位。波斯本部的军队是帝国军队的核心，而驻防各省军队的军官亦多由波斯人担任。(5) 利用腓尼基人、巴勒斯坦人兴建一支拥有数百艘战船的舰队，使波斯成为不仅拥有陆军而且拥有海军的国家，以便与希腊人争夺地中海东部的海上霸权。(6) 每年检阅军队。国王驻地周围的军队由国王亲自检阅，较远的地区则由国王特命的官员来进行军事检阅。由大流士开始的军事改革，有助于波斯帝国军事威力的增长。

四是修筑驿道。大流士为了便于调遣军队，传达政令，除了利用赫梯、亚述原有的驿道外，又修筑许多新的驿道。驿道沿途设有驿站，驿站附设旅馆，随时都有信差备马以待。从苏撒到小亚爱非斯的“御道”，是所有驿道中最长的一条，全程 2400 公里，每 20 公里设一驿站。从苏撒发出的命令和文件，站站相传，日夜不停，约七天即可到达终点。另一条重要干线起自巴比伦城，横贯伊朗高原，东达巴克特利亚（大夏）和印度的边境。为了保护驿道交通安全，在各地区和沙漠的边界，在大河的渡口处，都修筑有工事和设置卫戍部队。大流士利用四通八达的驿道网，把国内最重要的经济、行政和文化中心连接起来，这有利于中央集权的加强和经济文化的发展。

在大流士统治时期，埃及人民开凿的沟通尼罗河和红海的运河最后竣工，运河长度为四日航程，宽度足容两艘大船并排行驶。这也促进了北非和西亚的经济往来和文化交流。

五是制定统一的铸币制度。大流士根据当时西亚、北非地区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情况，在历史上第一次制定了统一的铸币制度，规定中央政府有铸造金币的特权，行省铸造银币，各自治城市只许铸造铜币。大流士铸造的金币重量准确（8.416 克），成色十足，称为“大流克”，通行帝国全境。币制的改革加强了中央政府在经济上的集权，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六是奉琐罗亚斯德教为国教。大流士在进行政治、军事和经济方面改革的同时，也注意到宗教对巩固帝国统治的作用。从他统治的时期起，琐罗亚斯德教成为波斯的国教。琐罗亚斯德教是伊朗人的“先知者”琐罗亚斯德（即萨拉苏什特拉，希腊语名为琐罗亚斯德）创立的。琐罗亚斯德教崇拜最高神阿胡拉·马兹达（代表光明与幸福），但不塑神像，不建神庙。古代波斯人特别崇拜火神，琐罗亚斯德教兴起后便把火神说成是阿胡拉·马兹达之子，把火作为光明的象征，并规定礼拜圣火为其主要宗教仪式（一切重大的献祭和祈祷仪式都要点起火来举行），故又被称为拜火教。琐罗亚斯德教的圣经叫做《阿维斯塔》（它不仅是宗教文献，而且包含伊朗语部落最古老的文学创作）。琐罗亚斯德教的基本特征是宣扬善与恶、光明与黑暗进行普遍斗争的观念。据说，阿胡拉·马兹达和一切善人，都不停地同恶神阿利曼（代表黑暗、死亡和灾祸）和一切恶人作斗争，最后胜利一定属于阿胡拉·马兹

---

大流士虽尊琐罗亚斯德教为国教，但不强制帝国臣民信仰，各地区仍保存自己的民族宗教。

达和善人。又说，每个死者的灵魂都要受到审判，如果他的善行多于罪恶，就进入天堂；反之，他就被交给阿利曼。大流士一世号召人们崇拜善神——阿胡拉·马兹达，宣称他之所以为万民之王乃是阿胡拉·马兹达的旨意。

琐罗亚斯德教对罗马帝国时代形成的基督教有影响，在南北朝时传入我国，被称为祆教或拜火教。

大流士的对外政策大流士一世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建立了一整套中央集权的官僚行政制度，并且为专制王权寻求宗教上的根据。与此同时，他继续奉行居鲁士、冈比西斯对外进行军事侵略的政策。在北非，他巩固西里尼和巴尔卡；在东方，他压服了中亚的花刺子模、索格第安那和巴克特利亚等地的起义，并夺取了印度河流域西北部（公元前 518 年）。公元前 514 ~ 前 513 年，大流士远征黑海北岸的西徐亚人。西徐亚人实行坚壁清野，诱敌深入到一望无边的大草原，打败了侵略军。大流士虽然遭到惨败，但在归途中，却占领了赫勒斯滂海峡和色雷斯部分地区。后来，又进而向爱琴海扩张，并控制了一些岛屿。从此，波斯成为地跨亚、非、欧三洲的空前的大帝国。帝国的版图包括：伊朗高原、中亚的大部分、印度西北的一部分、整个西亚（包括小亚滨海的希腊城邦）、埃及以及欧洲的色雷斯部分地区和爱琴海上的一些岛屿。从大流士一世时起，帝国的首都共有四个：苏撒、爱克巴坦那、巴比伦、帕赛波里斯，波斯国王及其宫廷一年四季轮流驻蹕于每个都城。

波斯帝国的社会经济波斯在短短的历史时期里，从部落联盟一跃而成为世界上领土空前广阔的奴隶制大帝国。在这庞大的帝国里，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帝国东部（伊朗、中亚），奴隶制不很发达，有些地区耕种小块份地的村社农民还大量存在，他们是波斯军队的主要来源；而帝国西部（巴比伦尼亚、亚述、腓尼基、埃及及小亚希腊城邦等），有的已有两千多年发展的历史，且有很多商品生产较发达的城市，这些地区的人民是帝国贡税的主要承担者。

大流士一世不仅从全国各行省搜刮大量的白银和其他贡赋，而且有自己的直辖的王室奴隶制大庄园。据 1969 年公布的帕赛波里斯泥版文献，在大流士统治的第二十二年（即公元前 500 年），王室大庄园发给奴隶（“库尔塔斯”）的粮食（主要是大麦）总数为 16,212.7 勃尔（1 勃尔等于 10 公升），每月平均为 1351 勃尔；留用的大麦种子为 1707 勃尔；发给作牲畜和禽鸟饲料用的大麦共 3818 勃尔；发给官吏的面粉为 2211 勃尔。从这些已发现和公布的关于王室大庄园开支的情况可以看到，王室大庄园的奴隶数量、耕地面积、牲畜头数和管理官吏是相当多的。这里的劳动者，库尔塔斯，大都是被波斯征服的各族人民，他们没有人身自由，没有财产，靠领取给养生活，但他们大都有自己的家庭。波斯统治者可随意将库尔塔斯从一个地方调到另一个地方去劳动。除了王室大庄园外，还有贵族官僚奴隶制大庄园，它们也剥

---

“库尔塔斯”是埃兰语，波斯语称“格尔达”。

削库尔塔斯的劳动。王室和贵族官僚所拥有的大庄园遍布全国各地，构成帝国经济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新巴比伦时期出现的富有商家——埃吉贝家族和穆拉树家族等，这时更加富有了。他们在许多城市都设立钱庄，贷款给官僚贵族，取得大量的利息。他们还从包税、贸易中获得空前的利润。

波斯帝国的衰亡波斯帝国是一个民族混杂的不稳固的军事性国家，缺少稳定而密切的经济联系。在帝国内部，一方面存在着征服民族与被征服民族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存在着奴隶主贵族与奴隶、平民之间的矛盾。

虽然帝国的统治者在依靠军事暴力，加强波斯奴隶主贵族对各地区的控制的同时，一向注意依靠各地奴隶主阶级，保护他们的经济权益，有时也从他们的上层分子中选拔一些官员，从而取得各地区奴隶主阶级一定的支持。但波斯奴隶主依然高踞于各族人民之上，波斯王室、贵族和官僚在帝国东部和西部占有大片土地，建立许多奴隶制的大庄园，加上赋税徭役的重压，使帝国内部征服民族与被征服民族的矛盾越来越尖锐。

帝国境内的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身受帝国和本地区奴隶主阶级的双重剥削，帝国的税收政策和包税制度，使劳动人民的负担加重，处境日益恶化。从公元前5世纪起，原来经济比较落后的帝国东部，村社农民之间的分化加剧了，许多农民贫困而陷于破产，帝国兵源日益枯竭。其他地区的劳动人民为反抗波斯统治者的横征暴敛，也不时揭竿而起。

公元前5世纪大流士一世及其后继者发动的希波战争（公元前500～前449年）是波斯帝国由盛而衰的转折点。希波战争历时半个世纪，貌似强大的波斯帝国被英勇捍卫自己独立的希腊城邦所击败。在希波战争期间，埃及、巴比伦曾多次爆发反抗波斯统治的起义，进一步削弱了波斯的军事力量。

波斯军队的威力一削弱，内部的矛盾就更加突出。希波战争结束后，帝国内部被压迫被征服人民的反抗斗争此伏彼起。公元前404～前343年，埃及一度摆脱了波斯的羁绊，建立了本地人的第二十八～三十王朝。与此同时，统治阶级内部也不断发生争夺王位的宫廷政变，中央集权制逐渐变得有名无实。行省总督往往兼任军事首长，独揽军政大权。公元前366～前359年西部各省总督联兵叛乱，这是帝国危亡的预兆。公元前334年，马其顿王亚历山大率军侵入波斯，给这个外强中干的帝国以最后一击。公元前330年，波斯帝国最后一个国王——大流士三世败亡，帝国也就崩溃了。

## 第四章 古代印度

### 第一节 印度河流域的文明

古代印度的自然环境和居民印度这一名称来源于巴基斯坦境内的印度河，在这里形成了世界最早的文明发祥地之一。我国汉代称之为“身毒”或“天竺”等，至唐代，玄奘在其所著的《大唐西域记》中始改译为印度。印度乃指今日之整个印度次大陆而言，它是古代这块大陆上的各个部落或国家的统称。因此，本章所讲的古代印度应包括今之印度次大陆各个国家（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尼泊尔、不丹和锡金等国）的古代历史。

印度位于亚洲的南部，高耸的喜马拉雅山把印度与亚洲大陆隔开，在地理上形成一个单独的区域。这块大陆的南半部是一个三角形半岛，东为孟加拉湾，西为阿拉伯海。半岛北部是平原。发源于喜马拉雅山的印度河和恒河，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这里是古代印度重要的经济区域，也是印度历史上重大事变的主要舞台。南部的德干高原有富饶的森林和矿产，山地起伏，多沼泽草原。高原两侧的沿海部分是平原区，气候良好，雨量充沛，适于农耕，工商业也比较发达。各个地区自然条件的差异，对古代印度各地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起了一定的作用。

这块大陆是人类起源的故乡之一。在今巴基斯坦和印度北部的西瓦立克山地，远在 1400 万年前就有作为人类祖先的腊玛古猿在这里活动过。早期旧石器时代的文化，在这里有两个发展中心：北部为梭安文化，其最初遗迹大约在 50 万年前；南部为马德拉斯文化。现在在印度次大陆的中部、西部，甚至南端均发现有属于旧石器时代的石器。新石器文化分布尤广，几乎遍及全境。从新石器向金属器的过渡，开始于俾路支斯坦和阿富汗的东南部，而后扩展到印度河流域，并在这里发展起来。但印度河流域的文明在很早以前是无人知道的，因为它长期沉睡在地下。后来经过考古发掘，人们才知道了曾长期被埋没的光辉灿烂的古老文化。

古代印度文明最初的创造者，一般认为是达罗毗荼人。另外可能还有其他土著居民。自公元前二千年代中叶，有属于印欧语系的印度·雅利安人侵入到印度，成为古代印度的主要居民。从公元前一千年代中叶开始至古代的开始，又有波斯人、希腊人、安息人、塞种人、大月氏人等先后入侵，并占据了印度西北部的一定地区。由于各外族的不断入侵和定居，使古代印度的居民自古就表现出复杂性的特点。

印度河文明的发现印度河流域文化的发掘，是从 20 世纪的 20 年代初开

---

关于印度河文明的创造者问题，随着印度河文明文字解读的进展，学者们所提出来的假说更加广泛，按他们各自的推断，可以列举出下列一些人：达罗毗荼、布拉灰、苏美尔、帕尼、阿修罗、乌拉提亚、瓦黑卡、达萨、那迦、雅利安，等等（参见 K.C.贾因著：《印度史前史和原始史》，第 125 页，新德里，1979。



始的。考古学家陆续在这里发现了许多城市和村落的遗址，其中最大的城市遗址是摩亨佐达罗（在信德）和哈拉巴（在旁遮普）。学者们有时称这种文化为哈拉巴文化。印度河流域文化的范围是很广的，从南至北相距约 1100 公里，从东至西约 1550 公里。新的发现使这个界限又有所突破。其年代，有的考古学家断定，大约为公元前 2500 年至公元前 1750 年。这个断年同放射性碳测年代基本相符。

摩亨佐达罗和哈拉巴这两座城市，周长都有 4.8 公里以上。城市是由卫城和下城（居民区）两部分组成。这两座城市的面积相似，大约各自都有 85 万平方米；其居民数，估计大约各自都有 35,000 人。哈拉巴的卫城有高厚的砖墙，形成城堡。城北有谷仓、作坊和劳动者的宿舍（估计可容数百雇工和奴隶）。摩亨佐达罗的城市建筑和规模，较哈拉巴壮观。这是印度河文明的典型城市。卫城的四周有防御的塔楼。卫城的中心建筑物是一个大浴池，长约 12 米，宽 7 米，深 2.4 米。据发掘者认为，这是为了履行某种宗教仪式用的。在浴池的东北有一组建筑群，其中有一座很大的长厅（70×23.8 米），可能是这一地区的统治者居住的地方。在浴池的西面有一座规模宏大的谷仓。卫城南面另有一组建筑物，其中心是会议厅。下城居民区，街道整齐，主要的大街宽达 10 米。街里的房屋主要是用烧制的红砖砌成的。房屋的大小、高低和设备有很大差别，其中有很阔气的楼房，也有非常简陋的茅舍。在富人区那里还有用烧砖砌成的、完善的排水设备，这在贫困的茅舍区是享受不到的，这表明当时的阶级分化已十分明显。这两座城市，一个在印度河的下游，一个在印度河的上游，相距 644 公里，形成两个中心。这显然是两个彼此独立的国家的都城。除了这两座大城市外，在印度河流域还发现有几十处城镇和村落，这里可能也存在一些小的城邦。

哈拉巴文化是已进入青铜时代的文化。当时的人们已经会制造铜与青铜的工具和武器，例如斧、镰、锯、小刀、钓鱼钩、匕首、箭头和矛头等。但这一时期的金属工具还不能排除石制工具。这一时期居民的主要生产活动是农业。在农业上还很少使用金属工具。当时耕地使用锄头，但木犁和带有燧石头的轻犁也开始使用了。作为耕畜的已有水牛和犁牛。当时种植的作物有大麦、小麦、稻、胡麻、瓜、枣和棉花等。印度次大陆可能是棉花培植最早的一个地区。稻的遗迹仅发现于古吉拉特地区。除了农业外，居民也从事牧畜业。已驯养的牲畜有水牛、犁牛、山羊、绵羊、猪、狗、象、骆驼和驴等。当时的手工业也很发达，匠人们对金属的热加工和冷加工都已有了较高的水平，并能用焊接法制造金属器。除了金属加工外，制陶业和纺织业也有了较高的水平。在摩亨佐达罗曾发现有棉织物的遗物。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

---

关于印度河文明的年代，说法不一，此据 M.惠勒的定年（见《新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9 卷，“印度次大陆”条，1974 年版。）。

D.P.阿格拉沃尔把考古和碳 14 定年相结合，断定为公元前 2300 年至公元前 1750 年。这个年代也被采用。

展，商业贸易也发展起来。不仅在印度本土有经济的来往，而且与西亚也有了贸易联系。有许多印度河流域文化的印章发现于两河流域一些地区。当时已有二进法和十进法等度量衡制度。

印度河文明的文字主要保存在石、陶、象牙等制成的印章上。此外铭文还发现在陶器和金属物品上。迄今所知道的符号约有 500 个。印章上文字与图画（神、野兽）并见，多为单行的，而且很短，至多不超过 20 个符号。这些符号是发音符，有些是表意字。这种文字目前正在解读中，并有所进展。学者们对这种文字所代表的语言作了多方的探索，有些学者认为它属于达罗毗荼语族；另有些学者认为它属于印欧语族或甚至印度·伊朗语族。这个问题只有待文字解读后才能确定下来。这个问题确定后，谁是印度河文明的创造者以及其他有关问题也就进一步明确了，许多历史问题将重新改写。

**印度河文明的衰落** 印度河文明大约从公元前 18 世纪开始就衰落了。衰落的原因不清，学者们对此提出种种假说。一种说法，也是较为流行的说法是外族入侵说。持此说者认为，大约在公元前 1750 年左右，印度河流域的一些城市遭到了入侵者的严重破坏，特别明显地表现在摩亨佐达罗的毁灭上。在这次大规模的外族入侵中，摩亨佐达罗彻底被摧毁了。除战火的遗迹外，在街巷和房屋里留下了不少被杀戮的男女老幼的遗骨。这座城市经过这一次大规模的入侵，居民被驱散了，从此摩亨佐达罗荒无人烟。在哈拉巴卫城的上层有同样破坏的迹象，此外还发现有新的陶器类型与哈拉巴文化并存。在摩亨佐达罗以南的强胡达罗和阿姆利尚未发现有较大的破坏迹象，但出现了特殊类型的陶器和其他物质文化。这一切都说明新的入侵者已占据了印度河流域的中心区。

关于这次大规模的入侵者的问题过去多数学者认为是吠陀时代的印度·雅利安人（以下简称雅利安人）。可是吠陀时代的雅利安人出现在印度较晚，是以后几个世纪的事情。那么新的入侵者是谁呢？有的学者依据考古资料认为，侵入到印度河盆地的部落有各种人种集团，其中有居于俾路支的诸部落，有和伊朗部落相近的诸部落，还有同印度河文明很接近的周邻部落。这些新的入侵者是一股一股侵入到这里的，其中也可能有先行的雅利安诸部落集团，不过雅利安人的大规模入侵是后来的事情，而且主要是在印度河上游。

另一种说法认为，文明的破坏是由于自然灾害和生态变化造成的，例如河床的改道，地震、洪水、沙漠的侵害，海水的后退等灾害都会引起生态的巨大变化。这些破坏性的因素可能因地制宜。这类假说也常被采用。

从印度河文明的衰落，到吠陀时代雅利安人入侵这几百年间的历史，尽管有一些考古学上的报道，但基本上是模糊不清的。印度的历史从吠陀时代

---

参见 K.C.贾因著：《印度史前史和原始史》，第 139 ~ 140 页，新德里，1979。

开始，才有文献记录。

## 第二节 吠陀时代的印度·雅利安人部落

**雅利安人的东来** 大约从公元前 13 世纪开始，雅利安人从印度的西北方侵入到次大陆，从此开始了印度史上的吠陀时代。所以称为吠陀时代，是由于记述这一时代的历史所根据的文献主要为《吠陀》（婆罗门教圣书）以及解释《吠陀》的诸《梵书》。这一时代在时间上大约为公元前 13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

雅利安人的吠陀时代，大体相当于古希腊的英雄时代，即原始社会晚期的军事民主制时代。当少数先进部落在吠陀时代后期开始过渡到国家的时候，而其他大部分部落仍过着军事民主制的生活，因而雅利安人的部落社会一直延续到吠陀时代的末期。

雅利安人的故乡可能在中亚或高加索一带。他们侵入印度后，遭到了土著居民的顽强抵抗。他们称土著居民为达萨或达休，意即敌人。他们把达萨说成是黑皮肤的，没有鼻子或只有扁平鼻子的人。看来他们和土著居民有很大差别。这些土著居民指的是谁？目前还不能肯定，一般认为是达罗毗荼人。

雅利安人侵入印度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在这一漫长过程中，雅利安诸部落同达萨部落展开了激烈的战斗。在《梨俱吠陀》的《因陀罗（雷神或战神）赞歌》中这样写道：

他使万物变化无常；

他使达萨瓦尔那屈服、消灭；

他像赢得赌金的赌博者，拿走敌人的财产。

噢，人们哟！他是因陀罗。（· 12 · 4）

这首赞歌反映了雅利安人同达萨之间的战斗。经过无数次的战争，雅利安人首先占领了印度河上游的五河流域。原来的土著居民或被赶走，或受奴役，或遭杀戮。

雅利安人占据印度河上游以后，最初还过着以牲畜业为主的生活，后来逐渐从事农业。在山岗地带，他们使用重犁耕地。在河谷地带，他们利用河水进行灌溉。随着农牧业的发展，雅利安人开始向恒河流域进发。这里的土著居民同样被征服，有些部落被赶入林区。雅利安人进入恒河流域以后，经过长期的劳动生活，在生产技术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大约在公元前 1000 年前后已开始使用铁器。这时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交换都有了进一步的发

---

引文据 A.A. 麦克唐纳编：《学生吠陀读本》，第 47~48 页，1956 年版。

在《耶柔吠陀》和《阿闍婆吠陀》中，铁是以“黑铜”（maayas）一词来表示的。考古学家在印度北部的几处灰色彩陶文化遗址中，发现有一些属于早期铁器时代的铁器遗物。最早的铁器遗迹在北方邦的

展。

**雅利安人的部落和部落战争** 雅利安人初到印度的时候,还过着部落生活,不过已开始走向解体。每个部落包括几个村落,即村社。这种村落古代印度人称之为“哥罗摩”,其首领称为“哥罗摩尼”。每个村落由许多父权大家庭组成。土地为公社所有,但随着农业的发展,各个家庭对耕地的占有权已被人们承认。例如在《梨俱吠陀》中记载:“田地被细心地测量着”。(·110·5)这大概是指土地的定期分配。部落的组织当时被称为“迦那”或“维什”,其首领称“罗惹”。在汉译佛经中把罗惹一词与“王”字等同起来,不过这一历史时期所谓的“王”正像罗马王政时代的“王”一样,是军事民主制时代的部落首领。但罗惹这一名词在国家形成后仍作为国家的统治者加以沿用。在西方的某些著作中,常常把王政时代的罗惹或王与国家产生后的罗惹或王混为一谈,从而模糊了王政同国家之间的界线。

部落的罗惹虽然由民众会选出,但实际上是世袭的。当时的民主机构有两种,即萨薄与萨米提。萨薄可能是部落的长老会,由部落中少数上层分子,即老人们组成。萨米提是部落的民众会,由部落的全体成年男子组成。这些机构是在雅利安人的军事民主制度下产生的。

频繁战争,是军事民主制时代的特征之一。因此,在这一时代里,不仅雅利安人与土著居民,而且在雅利安各部落之间也发生不断的战争。在《梨俱吠陀》中所描写的十王之战,便是十个部落组成的联盟共同反对当时最强大的婆罗多国王修达斯的战争。这次战争的结果以联盟的失败而告终。在《摩诃婆罗多》大史诗中反映了另一次大战。这是婆罗多族的两支后裔居楼族与般度族之间的战争,大约发生于公元前9世纪。这次大战虽系两族之间的战争,但北印度的很多部落都参加了。这次大战的结果,般度族取得了最后的胜利。不断的战争必然给部落首领和僧俗贵族带来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优势。例如在《梨俱吠陀》中曾提到某一个僧侣从部落首领那里得到了成百的金块,成百成千的牛马,还得到了“载有少女奴隶的十辆战车”(·126·3)。这不仅说明在以部落首领为首的僧俗贵族那里拥有大量的财富,而且说明从战争中掠夺来的奴隶也很多了。

阶级的产生和国家的出现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分化,在一些发达的部落里奴隶制和种姓制已开始出现。最初的奴隶是战俘奴隶,即被称为达萨或达休的土著居民,这两个名词,这时已变成“奴隶”的同义语。这种奴隶早在《梨俱吠陀》时代就已出现了。例如在《梨俱吠陀》中有一段提到,某人用100头驴、100只密毛牡羊和100个达萨献礼。(·56·3)在以后的文献中提到奴隶的数量就更多了。这就形成了奴隶与奴隶主两大对抗阶级。除这两个阶级外,随着原始公社的解体、社会进一步分化,在自由的雅利安人中间形成了三个地位上不同的等级。第一个等级是祭司,印度人称之为婆

罗门；第二个等级是刹帝利，这是由部落的首领和贵族组成的武士等级；第三个等级是雅利安人的一般公社成员，印度人称之为吠舍。除了雅利安人中间这三个等级外，还有基本上由被雅利安人征服的土著居民组成的第四个等级，这个等级被称为首陀罗。他们的社会地位最为低下，或为独立过活各类劳动者，或为奴隶。这四个等级在古代印度被称之为“瓦尔那”，汉译佛经译为“种姓”。

这四个种姓的划分，最早的记载见于《梨俱吠陀》第十卷的《普鲁沙赞歌》。在这里写道：当诸神为了献祭分割一个原始巨人普鲁沙时，由其身体的不同部位转化成四个不同的等级，即“其口为婆罗门，由其双臂造成罗惹尼耶，其双腿变成吠舍，从其双脚生出首陀罗”（X·90·12）。这样，这四个种姓就成为与生俱来、世袭不变的四个等级。婆罗门种姓由于是由普鲁沙的口变成的，天生为祭司等级，传授圣书。刹帝利是由双臂造成的，天生为武士等级。吠舍和首陀罗是由双腿和双脚变成的，天生为劳动者。特别是首陀罗，他们是社会的最底层，是最受压迫的一个等级。统治阶级为了保持他们永恒的特权地位，规定各种姓实行内婚制，禁止不同种姓之间通婚。

《普鲁沙赞歌》是后人附加到《梨俱吠陀》中的，其实际的编纂年代当在后期吠陀时代之初。因此，四个种姓（等级）的划分是在后期吠陀时代。这一时代正是雅利安人由军事民主制向国家过渡的时期。

这样，在雅利安人进入后期吠陀时代，过去那种平等的部落生活，开始为一个不平等的阶级社会所代替。在部落内，一方面是占统治地位的部落上层分子婆罗门（他们除垄断祭司特权外，也参与政治活动）和刹帝利；一方面是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吠舍、首陀罗和奴隶。部落上层分子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特权地位，需要有一个能控制被统治阶级和被征服土著居民的强力机构，于是军事民主制的各组织便为国家机关所代替。过去的部落首领变成了国王。大约在公元前一千年代初期，即已有少数发达的部落（例如恒河上游的居楼和般闍罗）过渡到这样的国家。这些最初形成的国家是以部落的某一中心城堡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其规模较小，故称为城市国家。各个部落国家的形成过程不断发展，到了公元前6世纪，在恒河与印度河流域及其周围地区已有了二十几个国家。其中主要有16个大国，从此开始了古代印度史上的列国时代。

《吠陀》和吠陀诗歌《吠陀》（Veda，意为知识）是雅利安人的圣书，共分四部。《梨俱吠陀》最古，编纂年代大约为公元前1200年至公元前1000年，其中有些诗句的年代可能更早一些。它所反映的时代称为早期吠陀时代。另外三部为《沙摩吠陀》《耶柔吠陀》和《阿闍婆吠陀》，合称为后期吠陀，其编纂年代大约为公元前1000年至公元前800年。除四部吠陀本集外，还有解释和阐发《吠陀》的《梵书》《森林书》和《奥义书》，其编纂

---

罗惹尼耶（R janya），意为“王族”，即后来的刹帝利。

年代大约为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前 600 年。从后期吠陀到《奥义书》的这一时代，通称后期吠陀·梵书时代，或称后期吠陀时代。

吠陀文献，是古代印度宝贵的文化遗产。在这里，通过人们对诸神的颂歌和祈祷的心愿，反映了当时人民群众的战斗历程、生产劳动以及日常生活各个方面的情况。因此，它为恢复雅利安人初到印度这段历史，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在四部吠陀中，从文学价值看，《梨俱吠陀》水平最高，其次是《阿闍婆吠陀》。这两部吠陀是雅利安人童年时代的诗歌总集，它包含大量的人民集体创作。《梨俱吠陀》是一部以颂神为主要题材的诗歌汇集。这部作品开始编纂的时间较早，最后编定大约在公元前 600 年。诗歌共有 1208 首，其中以颂扬因陀罗神的赞歌最多。因陀罗是雷电神，亦称战神。他带有胡须，手持雷杵，威力最大。有一首颂扬因陀罗同干旱恶魔劳黑纳作斗争的诗句：“配有七根缰绳的强大公牛，解放了七条大水任其奔流。他登上天空，挥动雷杵，把劳黑纳击碎，众人啊！他就是因陀罗。”（·12·12）因陀罗还被视为雅利安人的保卫者。他曾杀死 3 万黑皮肤的达萨，摧毁了他们的许多堡垒，还掠夺了他们的大量财富。诗人颂扬说：“他扫荡敌人的财产”，就像捕鸟者捕获鸟儿一样。（·12·5）这些颂歌，反映了英雄时代的雅利安人同大自然和敌人进行斗争的历程。

苏摩酒神的赞歌，在数量上也很多，居第三位。有一首赞歌反映了社会分工后各行各业的心愿：“人的愿望不同，生活道路亦殊。婆罗门寻求献祭者，匠人盼有东西坏，医生期待病人来。流吧，苏摩酒啊！快为因陀罗流出来。”（·112·1）这首赞歌，语言坦率，显然是人们榨酒时一边劳动一边歌唱的。

初到印度次大陆的雅利安人，以农牧业为主。五谷的生长，牛羊的牧放，都离不开雨露阳光。因此，人们对这一类自然神的歌颂占有很大比重。在对雨神波尔迦尼阿的一首赞歌中写道：

举起巨大的水瓮向下倾注，  
让解放了的小河向前奔流。  
用甜蜜的酥油把天地浸透，  
让丰盈的饮料供给群牛。（·83·8）

在下一个诗节里还写道：雨神所降下的倾盆大雨，使植物得以生长，从而得到了人们的颂扬。（·83·10）

在对自然神的赞歌中，朝霞神、太阳神和夜神，司一昼夜之时光。人们对这些神的赞颂，形象、优美、明快，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例如在朝霞女神乌莎斯的赞歌中写道：

美丽的朝霞放射出娇艳的光芒，

---

以下所引赞歌，均据拉尔夫 T.H. 格里菲思译：《梨俱吠陀赞歌》（全二卷），瓦腊纳西，1963。

白色的光辉就像水的波浪。

她从容地装饰了道路，使旅途平坦，

她绚丽多彩，又显露出友爱和慈祥。（· 64 · 1）

在太阳神苏利耶和夜神拉特利的赞歌中，有些诗句形象地反映了人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生活情景。关于农民劳动的情况，在《田主神赞歌》中有这样清新明快的诗句：“我们的公牛和人儿愉快地劳动，让耕犁轻快地开垄。愉快地系紧挽绳，愿他愉快地把刺棒挥动。”（· 57 · 4）

在《梨俱吠陀》诗歌中，除颂神的诗歌外，还有世俗诗歌，其中《赌博者之歌》是很动人的。在这里生动地描写了骰子的迷人威力、赌徒失败后的哀叹以及家中母亲和妻子的忧伤。在这首诗的末尾，诗人意味深长地劝告人们说：“别掷骰子了，快耕种你的田地吧；享受你获得的财富，应知它足够所需；赌博者啊！那儿有你的牛和妻子；仁慈的萨维特尔（太阳神）这样向我启迪。”（· 34 · 13）

在吠陀诗歌中，除《梨俱吠陀》外，《阿闍婆吠陀》诗歌也有很高的水平。在这里，诗歌多为咒语和祈祷，即诅咒敌人和各种自然灾害，祈求健康长寿、生产丰收以及家庭和睦等等。这些幼稚的幻想是人类幼年时代的一种独特的斗争形式。另有一些婆罗门祭司的作品，内容较差，颇为晦涩。

婆罗门教和《奥义书》雅利安人的原始宗教信仰是对自然的崇拜。当时人们不理解自然界变化的规律，认为自然的变化是受某种神的支配，于是在他们的观念中便产生了对各种自然神的崇拜。这些自然神被人格化，并赋予名称和职能。例如，雷电神因陀罗、火神阿耆尼、酒神苏摩，等等。随着雅利安人阶级社会的形成和国家的开始出现，神的职能和地位也在变化。地上有国王，天上也出现了诸神的首领。雷电神因陀罗充当了这一角色，成为众神之王。这样，对自然神的崇拜，逐渐染上了阶级社会的色彩。

大约在公元前一千年代前半期产生了婆罗门教。这是祭司阶级把过去雅利安人所信仰的许多宗教学说加以整理而形成的一种宗教体系。婆罗门教所信仰的最高神是“梵天”或“梵”（世界精神，即神）。只有梵天才是真实存在的，而世间的一切现象都是虚幻的。过去《普鲁沙赞歌》所反映的创世说，现在为梵天创世所代替，包括四个种姓的产生（四姓分别为梵天的口、臂、腿、脚所生）。

婆罗门教把原始的万物有灵和灵魂转移的观念加以改造，创造出一种“业力轮回”（梵语“羯磨”，Karma）的理论。所谓“业”，即人们身心所表现出来的行动和意念。按照这种理论，人一造业必有果报，有了果报便产生轮回。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为此，婆罗门教又创造出一种为各个等级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即“法”（梵语“达磨”，dharma）。各个等级只有按照这种“法”行事，才能得到善报。这样，婆罗门教的“法”就成了各个等级不平等的依据。婆罗门教的最高理想是“解脱”，即超脱轮回，达到“梵我合一”。

这一时期的婆罗门教没有寺庙和神像，没有教会组织，也不举行宗教大会。婆罗门等级并不全是祭司，有些过世俗生活，从事其他行业。婆罗门教把《吠陀》看作是天启，宣扬祭祀万能。这是婆罗门祭司谋生之道。为了垄断这种特权，婆罗门祭司宣称，婆罗门至高无上，只有在婆罗门祭司指导和参与下所举行的祭礼，才能得到成功。婆罗门教的这三条纲领（《吠陀》是天启，祭祀万能，婆罗门至上），后来成为反婆罗门教诸流派的众矢之的。

婆罗门教的经典发展到《森林书》和《奥义书》时代，已开始轻祭祀、重哲理，向思辨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奥义书》，它可以说是婆罗门教的一部哲学著作。

《奥义书》（优波尼沙土）有很多部，它是父传子、师传高徒的密义。此派哲学认为“梵”为世界的本质，万物均自是生。“我”（Atman，又译为“神我”或“自我”），即灵魂，乃梵之化身，住于人和一切生物体内。

《奥义书》的要旨即梵我合一，梵即我，我即梵。《奥义书》认为，解脱之道，主在智慧，即彻底的觉悟。人由“业”报而辗转轮回，若有智生，则业力可断，始得解脱人世之无常，与梵合一。

《奥义书》内容繁杂，有些后起的宗派，如正统哲学六宗，均于是托始。这些学说出现较早，但编成经书则晚。关于各宗经书编成的年代，说法不一，大约在公元前后的几个世纪，有的更晚一些。

《奥义书》及其以后出现的哲学六宗，均为婆罗门教系统的正统哲学。与此相对立，从列国时代开始蓬勃发展起来的反婆罗门教的各种流派，则被视为非正统。

### 第三节 列国时代的印度社会和佛教的产生

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的列国时代，是古代印度历史上的一个转折时代。这是印度次大陆政治、经济和文化东移，城市和国家再度普遍兴起的一个时代。在这个时代里，印度次大陆的各个部落大都进入国家阶段，并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呈现出统一的趋向。在这个时代里，恒河流域出现了第二次城市化的高潮；随着各大城市的出现，商品货币经济的迅猛发展，阶级关系也相应有了新的变化。在这个时代里，随着文化中心的东移，各阶级力量的消长，在恒河中下游地区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诸子百家争鸣的景象；特别是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佛教的兴起，给这一时代带来最大的特征，以致历史学家们常常称佛陀所生活的公元前6~前5世纪为佛陀时代。

十六国和摩竭陀的称霸 约公元前6世纪初，印度次大陆的各个部落大部分已过渡到国家，较大的有十六国，佛教文献称为“十六大国”。据佛

---

所谓正统哲学六宗，即：胜论派、正理派、数论派、瑜伽派、弥曼差派、吠檀多派。这些宗派，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非正统哲学思想的影响，但均以《奥义书》为最高的权威。



典《长阿含经》记载，这十六大国是：鸯伽、摩竭陀、迦尸、居萨罗、跋祇、末罗、支提、跋沙、居楼、般闍罗、阿湿波、阿般提、婆蹉、苏罗婆、乾陀罗、剑浮沙。所谓“十六大国”只是一个习惯的说法，实际要超过此数，总有二三十个。佛典所提出的这十六国只是主要的，而且为时较早。除这十六大国外，还有一些小的共和国或自治族，例如释迦国、毛利耶国等。前者是释迦牟尼的故乡。这些国家，绝大部分位于恒河流域，可见，恒河流域已成为当时列国的主要政治舞台，特别是中下游一带。

这些国家，按其政体，大体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类为君主制；另一类为共和制。在列国中，君主制的王国是大多数；共和制国家较少。君主制的象征是世袭的王权。但在最初的君主国里，王权还受某种制约，或来自传统的习惯法规，或来自某种形式的会议。因而最初的王权还不具有专制主义的性质。共和制的国家是多头领导。它同一王统治的君主制相反，是多头共治。在列国中，跋祇就属于这种类型的共和国。据《长阿含经》记载，在那里“数相集会，讲议正（政）事”。这说明，国家大事是由许多参与会议的人经常讨论的。据《佛本生经》记载，参加会议的人有 7707 名首领，这显然是夸张，但它表明，商议国事的人是很多的。这些人都是刹帝利贵族。按习惯凡是参加会议的人，都要在圣池中举行灌顶仪式。这表明，跋祇是一个贵族共和制类型的国家。这个国家曾长期同摩竭陀对抗，强大一时。

在君主制的国家中，主要有迦尸、居萨罗、摩竭陀、跋沙和阿般提等国。迦尸虽强，但很早就被居萨罗国吞并。后四者是佛陀时代的所谓四大强国。在这四强中，摩竭陀的势力最大，其他三强后来均被摩竭陀吞并。

摩竭陀国在公元前 6 世纪时，为频毗沙罗王所统治（约公元前 544 年至公元前 493 年），都于王舍城。频毗沙罗是佛陀的同时代人，崇信佛法。他奉行睦邻政策，通过婚姻关系同许多国家友好相处，包括强大的居萨罗国。后来，他被其子阿闍世杀害。阿闍世（约公元前 493 年至公元前 462 年）杀父为王后，同居萨罗之间的关系紧张起来，终于爆发一场战争。双方互有胜负，最后以和解告终。阿闍世积极对外扩张。摩竭陀同北邻跋祇共和国，只有恒河一水之隔。可能为了争夺控制这一水域（交通和商业贸易的要路），双方进行了一场长达 16 年的战争。战前双方都积极备

战。跋祇共和国为了对抗摩竭陀，同末罗共和国和迦尸—居萨罗王国结成了同盟。阿闍世也在积极筹划。战争已呈不可避免之势，最后终于爆发。战争的详情很少报道，结果以跋祇为首的东印度联盟被击溃。阿闍世王胜利后，成为东印度的霸主。

阿闍世王开始反对佛教，但后来和频毗沙罗王一样，也成了佛教的信

---

十六国的译名，各类文献记载不一。例如居萨罗，亦译为拘萨罗、憍萨罗等。乾陀罗，亦译为犍驮罗等。本书均据《长阿含经》的译名。

徒。传说在他的赞助下，在王舍城外毕波罗窟举行了对佛教的第一次结集。在阿阇世王的后继者时代，首都迁至华氏城（今巴特那）。华氏城处于恒河水陆交通的要冲，这对摩竭陀以后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摩竭陀又经过希苏那伽王朝的扩张，至公元前 4 世纪的难陀王朝时代，已基本上统一了恒河流域，为孔雀帝国的建立打下了基础。

**城市的兴起和农村的变化** 印度河文明的大城市毁灭后，印度又退回到村落社会。大约经过一千年，自公元前 7 世纪开始，在恒河流域出现了几座小的城镇。至公元前 6 世纪的列国时代，在北印度，特别是恒河的中下游地区，出现了一批大城市，历史家称之为第二次城市化。在佛典《大般涅槃经》中列出八大城市，即王舍城、吠舍厘城、舍卫城、波罗奈城、阿踰陀城、瞻波城、憍赏弥城、叉始罗城。这些城市都是各国的首都。这里既是商业贸易的中心，也是各种手工作坊的集中地。在手工业产品中，纺织业颇负盛名。波罗奈（迦尸国首都）的精丝和细布曾得到人们的高度赞赏。由于手工业的发展和专业化，出现了许多“同业公会”的组织，例如木匠、锻工、皮匠、画匠、织工、象牙工、宝石匠，等等。

当时的商业贸易不仅在内陆很活跃，而且同斯里兰卡、缅甸和西亚的海外贸易也在进行。在佛教文献中经常反映航海贸易的风险。例如在一个故事中说：在波罗奈城有一个商客名叫普富，他带领 500 商人入海采宝，这些商人在大海中遇暴风飘至罗刹所居住的岛上（今斯里兰卡）被害（《增一阿含经》）。当时航海贸易从外国输入的主要产品有金银、宝石、珊瑚和金钢石等。印度输往海外的主要商品有织物、香料、药草和金银宝石加工品等。内陆的通商贸易是组成商队，大商队有时达几百辆货车。内陆贸易的主要商品有织物、油、谷物、香料、金银珠宝制品等。随着商业贸易的发展，金属货币也发展起来。当时的货币有金的、银的和铜的，每种金属货币都各有不同单位的名称。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金钱的借贷即高利贷也伴随而来。贷金常常用金银、戒指或人身抵押，如无力偿还则不可避免地要卖身为奴。金钱的魔力在这一时代已明显地表现出来。

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不仅起着衡量作为商品的一切产品的价值的作用，而且人的价值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开始由它来衡量了。谁有货币，谁就有了财富，从而也就提高了身价。这样，旧的等级制度开始破坏，从吠舍等级中间分化出来的大商人阶层，恃其财富而飞黄腾达。其他各等级也随着大城市的出现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有所变化。

列国时代的大城市是很繁华的，但广大的农村却是一派田园风光。这一时期的村落（村社）有多种形式，例如工匠村落、畜牧村落等，但最基本、最普遍的形式是农业村落。在这里，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自成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体系，同城市很少联系。

农业村落的范围有大有小，大者上千家，小者几十户。村落的发展水平很不平衡，有的地区落后，有的地区发达。在最落后的地区还保留有共耕制。

发达地区的村落已有明显变化，吠陀时代的亦农亦牧的吠舍等级，已为村社的自由农民和农庄主所代替。农庄主多为婆罗门。他们占有较多的土地，主要靠雇工劳动。在《佛本生经》中所描写的考西亚果陀的农庄，共有 1000 迦梨沙（1 迦梨沙近似 1 英亩）的土地，种植稻田。

村社中的自由农民，是整个居民中的大多数。他们在农事上是自主的，但有些村社的公益活动还须集体完成。农民须向国王纳税，这是他们一项沉重的义务。土地一般为村社所有；但个人对土地的占有权已很稳固，不容侵犯。个人开荒的土地已归私有。随着村社经济的发展，在自由农民内部出现了贫富分化。其中有些较为富有，这是少数。更多的是贫困农民，他们度日艰难，但还有自己的土地。此外还有雇农和佃农，他们大多失掉了生产手段，靠为别人劳动来养家糊口。这三类农民尽管境遇不同，但都是劳动者。他们是古代印度社会生产的主体。

农民生活在村社的小天地里，对政治风云的变幻，并不关心；但来自国王的赋税剥削，却把他们同国王联系起来。国王凌驾于各个村社之上，名义上是全国土地的主人，实际上是靠君民之间的臣属关系来实现其剥削的。当时的税率一般为农民收入的六分之一。但遇有暴政出现时，税率要大大增加，农民将忍受残酷的剥削，或背井离乡逃亡在外。《佛本生经》有个故事说：昔时在康毗罗王国那里，由于国王般阇罗及其大臣们行恶政，“他的臣民被赋税所迫，携带妻子和家眷像野兽似的流浪在森林中”。国王同广大村社农民之间的剥削关系，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

**沙门新思潮** 列国时代政治经济的急剧发展，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社会关系的巨大变化，必然在人们的意识形态里有所反映。这是不同学派和教派产生的社会基础。列国时代文化中心的东移，婆罗门教在恒河中下游诸国势力的薄弱，以及东方诸王对反婆罗门教新思潮的包容，这就为各种异学外道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就是在这种形势下，涌现出同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婆罗门教相对立的各种新思潮。佛教文献提到 62 见（见解）或 96 种外道。他们各有各的学说，各有各的徒众，代表着不同的阶级和阶层，在意识形态里展开了激烈的斗争。这是古代印度历史上的百家争鸣时代。这一时代所创造出来的思想成果，完全可以与同时代的中国（春秋战国时代）和希腊（古典时代）相媲美。这是世界历史上的一个思想大解放时代。

在同婆罗门教相对立的新思潮中，除佛陀外，六大师最负盛名。他们反对婆罗门教的三条纲领，提出了自己的新说。其中末伽梨拘舍梨、阿夷多翅舍钦婆罗和尼犍子影响最大。

**末伽梨拘舍梨**：属邪命派，梵语为“阿什斐伽”。他是邪命派的第三代首领，传说在王舍城有 8 万弟子，其影响之大仅次于佛教和耆那教。他是一个无因论者，反对施舍和祭祀可以得福的说教，也反对善恶报应、今世来世的宗教学说。阿什斐伽派同耆那教派一样，奉行苦行主义。在《佛本生经》中描写他们或痛苦地蹲在自己的脚后跟上，或像蝙蝠一样两臂在空中摆动

行走，等等。

阿夷多翅舍钦婆罗：属顺世派，梵语为“路伽耶陀”。他是佛教兴起时代的唯物论大师。他认为，世界是由物质构成的，即由地、水、火、风这“四大”构成的；人也是由物质构成的，成于物质，灭于物质。例如他说：人由“四大”组成，人死后“地大还归地，水还归水，火还归火，风还归风，皆悉坏败，诸根归空”。他的这种说法被称之为“断灭法”。顺世派所说的由“四大”组成的人，是肉体 and 意识的统一。肉体坏败后意识也随之断灭。“四大”都是物质，物质和物质结合怎么会产生意识呢？顺世派在回答这一问题时说：这是“四大”的一种特殊的混合。例如酒是用糖汁和稻米制成的，假若谁单独地吃糖汁或稻米是不会醉的；但是把糖汁和稻米加以特殊混合而制成酒以后，假若再喝它就会醉了。同样，地、水、火、风这四个元素分开，是不会产生意识的；但是，当这四者结合而形成身体时，由于特殊的结合过程便产生了意识。这种意识既然也是由“四大”组成，那末当人死后它也必然要和身体同时断灭。意识和身体是不能分开的。顺世派哲学在反对意识（灵魂）独立存在的谬论时说：“剑可以从鞘拔出，鞘和剑是不同的；可是没有一个人能够把灵魂从肉体中拔出来”。顺世派哲学的这些说法虽然是朴素的，但是它用物质解释了人的形成和意识的存在，否定了一切宗教和唯心论哲学所主张的灵魂独立存在的谬说。

顺世派哲学激烈地反对祭司阶级、吠陀经典和杀牲祭祀的行为。它认为，如果像《吠陀》所说的那样，在基奥替须陀麻祭（婆罗门教的一种祭祀名称）中所杀的牲畜能够升天，为什么祭祀者不奉献自己的父亲呢？所以《吠陀》的创造者都是伪善的、狡猾的和贪婪的骗子。他们用一种荒谬的文字堆砌欺骗天真的人们，祭祀只是他们谋生之道。顺世派哲学反对宗教所宣传的禁欲和苦行主义，这种主义是叫苦难的人们无穷尽地忍受痛苦。顺世派哲学还反对种姓的不平等制度。它认为婆罗门和旃荼罗（“贱民”）血管中的血液都是红的，因而人类生来就是平等的。

顺世派哲学在阶级社会里是得不到顺利发展的。它被看作是邪门外道，其著述绝大部分已被烧毁，残留部分也有很多被歪曲。

尼犍子：又译尼乾子，耆那教的创始人。其名筏驮摩那，号大雄，亦称耆那（胜者）。约公元前 599 年生于吠舍厘城不远的吉纳特利克，终年 72 岁。

耆那教反对吠陀权威和祭祀，是反婆罗门教的一个新的流派。传说在王舍城有弟子 4 万，影响很大。耆那教以“命”与“非命”之二元论说明一切。所谓命即我，或灵魂；所谓非命包括时、空、法和非法以及补特迦罗。命（灵魂）以非命为其存在的必要条件，寓于万物之中。当人死后则灵魂转移。

---

引自《长阿含经》第 17 卷。“诸根”当指“六根”，即眼、耳、鼻、舌、身、意。

法和非法，是两种微妙的实体，分别被设想为运动和静止的条件。补特迦罗为一种极微的物质。

灵魂转移何处，决定于其所造的业果。因此，耆那教的基本教义是业力轮回、因果报应。耆那教的最高理想是超脱轮回，达到解脱，进入涅槃境界。

怎样才能达到最高理想的境界呢？必须谨持“三宝”。这是耆那教的修行方法。所谓三宝即“正智”（明耆那诸谛）、“正信”（信耆那诸谛）、“正行”（行耆那诸谛）。正行是对耆那真理的实践，主要内容是履行五戒，即不杀生、不妄语、不盗窃、不邪淫和无所有（无私财）。这五戒同佛教的五戒法基本相同。但耆那教对不杀生的要求特别严格，甚至行路时都要带着扫帚，怕是脚踩了地上的小虫。

耆那教的最大特点是苦行主义。印度的许多教派奉行苦行主义，但耆那教把它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特别严酷。在佛教文献中常称此派为“裸形外道”。佛教主中道，不赞成这种苦行。在《长阿含经》中，佛陀讲了很长一段非难这种苦行的话。从中可以看出，当时的耆那苦行者，或一日一食，或二日、三日乃至七日一食；或食果，或食莠，或食饭汁，或食麻米，或食牛粪，等等。他们相信，“苦行尽得至涅槃”，因而穿树皮，卧荆棘，不怕烈日炎炎，不畏风雨雷电，在山林旷野中过着野人般的生活。

**佛教的产生** 公元前6世纪，佛教作为一种新兴的宗教出现在印度的历史舞台上。释迦牟尼是这个教派的创始人。释迦牟尼意为“释迦族的圣人”；亦称佛或佛陀（Buddha），意为“觉者”；又被尊称为大雄，言佛有大力，能伏四魔。其名为悉达多，姓乔答摩（或译瞿昙）。但其本名一般讳而不用，通常称他为释迦牟尼或佛陀。释迦牟尼生于释迦国迦毗罗卫城（今尼泊尔境内），为净饭王之子，属刹帝利种姓，29岁出家，35岁得道成佛。关于释迦牟尼的生卒年代，说法不一。我国学者一般认为，佛陀生于公元前565年，卒于公元前485年，享年80岁。这是根据《众圣点记》而推断的年代，比较可信，大体与中国的孔子处于同一时代。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它是伴随着古代印度列国时代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巨大变化而产生的。随着列国时代国家的普遍发生和发展而日益强大起来的刹帝利等级，不仅要求政治上的最高地位，反对婆罗门等级的特权；而且要求打破婆罗门对宗教文化事业的垄断。新兴的佛教和耆那教的创始人都属于刹帝利种姓。同时，随着大城市的出现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而飞黄腾达起来的吠舍大商人阶层，虽非贵族，但却受到社会的尊重，因而也反对婆罗门等级的唯我独尊的特权地位。这两个等级，即以官职贵族为代表的刹帝利等级和以大商人为代表的上层吠舍等级，是佛教产生的主要社会基础。佛教之所以在东方迅速发展起来，和这两个等级的支持是分不开的。东方两大强国（摩竭陀和居萨罗）的国王，频毗沙罗和波斯匿，都是佛教的信徒，并对佛教的发展给以积极的支持。佛教活动的三大园林中的竹林园和祇园，都是大富豪捐赠的。如果没有这两个阶层的 support，佛教不会得到如此顺利的发展。

另外，在动荡的列国时代，无力改变苦难处境的广大劳动人民，希望能

能够在宗教领域里找到一条出路，寻求一点安慰。佛教的某些学说适应了他们的这种精神上的需求，因而在劳苦大众中也有相当多的人信仰并支持佛教。

作为沙门新思潮诸流派之一的佛教，在反对婆罗门教的三条纲领方面，最鲜明的旗帜是反对“婆罗门至上”，提出了“众生平等”的口号。佛陀在同弟子婆悉吒的谈话中激动地说：“汝观诸人（指婆罗门），愚冥无识，犹如禽兽；虚假自称，婆罗门种最为第一，余者卑劣；我种清白，余者黑冥；我婆罗门种出自梵天，从梵口生，现得清净，后亦清净。今我无上正真道中，不须种姓，不恃吾我骄傲之心，俗法须此，我法不尔。”（《长阿含经》）在这段话中，佛陀对婆罗门种姓自命清高、唯我独尊的骄傲气焰，给以严厉的抨击；同时指出，在佛法中不讲种姓，也不自恃骄傲之心，在俗法中讲究这些东西，佛法不是这样。接着佛陀又说：“婆悉吒，汝今当知，今我弟子，种姓不同，所出各异，于我法中出家修道，若有人问，汝谁种姓？当答彼言，我是沙门释种子也。”在这里，佛陀明确地指出，佛门弟子，来自不同的种姓，但归依佛法出家修道后，再无种姓的差别，只有一个种，即沙门释种。这就像诸流之归入大海一样，再无原来的河名，统称之为大海。

佛教之所以这样激烈地反对婆罗门居高自傲，主要是反映了刹帝利和上层吠舍的要求。佛典在讲到四种姓的序列时，已把居于首位的婆罗门拉下来排在第二位，而把原居于第二位的刹帝利排列于四姓之首。吠舍虽然仍居第三位，但常常称之为长者或居士。佛教有关众生平等的一系列理论，虽然触动不了佛门以外的现实的种姓制度，但它作为一种舆论的力量，也会给森严的等级壁垒以很大的冲击。在这些理性的呼声中，也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声。

佛教的教理很多，其主要教义是四谛说。所谓“四谛”，即苦谛、集谛、灭谛和道谛。苦谛是讲人生的诸种痛苦，即所谓八苦：生、老、病、死、爱别离、怨憎会、求不得、五蕴盛。前四苦是人生必须经过的生命异变之苦。第五、六苦是由于人世无常而引起的痛苦。求不得苦是由于永远也满足不了的欲望而产生的痛苦。五蕴盛苦即五蕴（人由色、受、想、行、识五蕴组成）旺盛三界轮回不已之苦。佛教的四谛说是从人生多苦观入手的。

集谛是讲人生诸苦的原因。人生之所以有各种痛苦，佛教认为，都是由于“欲爱”（或谓之“惑业”）而集起的。所谓“欲爱”，即“爱与欲相应，心恒染著”。人有欲爱，必然要在身、口、意三方面有所表现；一有表现就要造业；一造业就要产生果报；有了果报就要有轮回；一轮回就要重新受苦。因此，欲爱是苦的根源。

苦谛说所总结的八苦，脱离了苦难社会所造成的诸种痛苦。集谛说在追究苦因时，也脱离了社会的根源，从而导致唯心的解释，只从主观意识方面寻找苦因。

灭谛是讲涅槃，即讲解脱人生诸苦，达到涅槃境界、证得阿罗汉果的“真理”。涅槃意译为灭、入灭、灭度和圆寂等，这是佛教所幻想出来的不生不

灭永远超脱的一种境界。阿罗汉意为“无生”，即永入涅槃不再受生死果报之意。

道谛是讲为要达到涅槃境界、证得阿罗汉果而必须修道的“真理”。修道的办法有八正道，即：正见，正思惟，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在这八正道中，重要的是实践，如正业、正命所要求的，要永远保持身、口、意三业清净；只有这样才能不造业，得解脱，达到涅槃境界。但八正道是相互联系的，如果没有正见、正念，也不可能有正业和正命。

这八正道，归结起来就是要信徒们遵循四谛的真理，保持三业清净，专心致意修道，以达到佛教理想的涅槃境界，证得阿罗汉果。这是永远也兑现不了的虚无的幻想。所谓涅槃，实即死的化名。

#### 第四节 孔雀帝国及其衰亡后的印度

**孔雀帝国的建立** 在列国时代，古代印度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东移，而西北的印度河流域在政治舞台上已失去了重要意义。公元前 518 年，伊朗高原的波斯帝国侵入印度，占领印度河流域，作为其一个行省。至公元前 327 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在灭亡波斯帝国后侵入印度河流域的上游地区，并征服其地。这时，东方的恒河流域基本上在摩竭陀的难陀王朝的统治下统一起来。亚历山大还妄想渡过印度河上流最东一条支流（贝阿斯河）向恒河流域入侵，但由于士兵的厌战和东方难陀王朝的强大，不得不于公元前 325 年顺印度河而下，回到了巴比伦。他离开印度后，将西北印度交给两个傀儡管辖，另设总督和马其顿的驻军监管。这时，北印度的政局十分动荡，人民起义到处发生。据希腊史家查士丁的记载，有一个名叫旃陀罗笈多的人想夺取王位，他“从各地招募盗贼，怂恿印度人改变统治”。显然他是乘北印度到处蔓延的人民大起义之机崛起的。大约在公元前 324 年，旃陀罗笈多在西北印度自立为王，而后东下很快攻占摩竭陀的首都华氏城，推翻了难陀王朝的统治。公元前 317 年，马其顿希腊的驻军全部撤离印度。从此，整个北印度在旃陀罗笈多的统治下统一起来。蔓延于北印度各地的人民起义削弱了难陀王朝的统治。旃陀罗笈多（月护王）利用人民的力量成为新王朝的统治者。因其出身于孔雀宗族，故称此王朝为孔雀王朝（公元前 324 年至公元前 187 年）。他所开创的帝国通常被称为孔雀帝国（又称摩竭陀帝国），其首都为华氏城。公元前 305 年，西亚的塞琉古王国（即条支）侵入印度。战争的详情不清，根据和约，塞琉古把大体相当于今天的阿富汗和俾路支一带的大片领土割让给印度；而印度给塞琉古王国以 500 头战象。孔雀王朝传至阿育王时代（或称无忧王，约公元前 272 年至公元前 232 年），对南印度进行了大规模的征讨。据铭文记载，在阿育王征服羯陵伽时，曾有 15 万人被俘，10 万人被杀，此外因战争死亡的人还倍蓰于此数。从这一夸张的数字可以想象战争进行得非常激烈。羯陵伽被征服后，南印度除极南端一部分以外

(至迈索尔)，悉入孔雀帝国的版图。至此，孔雀帝国已形成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帝国。

阿育王不仅用武力扩展了帝国的疆域，而且大力宣扬他的正法（达磨）和佛教，以加强对帝国臣民的精神统治。传说在他统治的时代，在华氏城举行了佛典的第三次结集。他不仅信奉佛教，而且把佛教徒派往帝国的边区和国外（斯里兰卡和下缅甸）。

古代印度至孔雀帝国时代，形成一个强大的君主专制帝国。在这里，国王是国家的最高行政代表，也是最高的军事统帅，另外还亲自处理一些重大的司法案件。国王开始被神化。阿育王在其铭文敕令中就自称为“诸神的宠爱者”，神圣不可侵犯。在国王之下设有庞大的官僚机构。在中央有名目繁多的掌管各个部门的大臣和长官，另外还设有供咨询的大臣会议（Parishat）。在地方划分为若干个大区，设总督统治。地方的最基层组织是村社，即哥罗摩，村社由村长管理。军队是专制帝国的统治支柱，据麦伽斯梯尼（驻旃陀罗笈多宫中的塞琉古大使）记载，旃陀罗笈多拥有六十多万的常备军。专制帝王们靠着从全国搜括来的财富，过着极其奢华的生活。据麦伽斯梯尼记载，国王行猎时，伴随国王的有许多武装起来的女猎手。她们或驾驭战车，或骑马，或乘象，俨如出征一样。在举行某种宗教大典时，在宫廷的游行队伍里，有用黄金和白银装饰起来的许多大象，有四马战车，有拿着盛满贵重宝石的各种黄金或黄铜器皿的侍从，还有许多水牛和驯服好了的狮子和豹等等。当国王为公事而离开宫廷时，通常由 24 头大象组成的卫队保护着。

阿育王统治时期是孔雀帝国的极盛时代。但这个庞大帝国没有统一的基础，各个地区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还保有很大的独立性。因此，这个靠武力统一起来的帝国不能长期维持下去。阿育王死后不久，帝国即告分裂。约公元前 187 年，孔雀帝国的末帝为其将军所杀，孔雀帝国告终。

**城市经济和土地制度** 在列国时代，印度已出现了一批有名的工商业城市。至帝国时代，后起的华氏城跃居首位。据麦伽斯梯尼所记，此城宏伟壮观，在其木筑的城墙上 有 570 个塔楼和 64 个大门。华氏城不仅是帝国统治的中心，而且工商业也很发达。在这座城市里有六个局：即手工业管理局、商业管理局、商务条例监督局、商品售价什一税征收局、外侨接待局和生死登记局。在这六个局中，大部分与工商业有关。从华氏城的管理机构可以看出，古代印度城市工商业是很发达的。城市的手工业者按行业分别住在城内的各个街坊，组成同业公会。当时的纺织业最负盛名，不仅能生产精制的棉织品，而且能生产高级的丝织品。商业贸易主要是为上层服务的。最通常的贸易商品是王公贵族所需要的贵重的纺织品、宝石、装饰品和香料等。矿产品和盐、酒之类的民需品由国王专利。这一时期的商业贸易不仅在内陆很活跃，在海外也很发达。麦伽斯梯尼曾提到内陆贸易有一条很长的皇路，这条皇路自西北部的边境通过首都华氏城直达东方，它在内陆贸易中起很大作



用。在海外，印度与斯里兰卡、缅甸、西亚、埃及以及中国也都有贸易来往。在《政事论》中曾提到“支那帕塔”，意即中国的丝。有些研究者认为，在孔雀帝国时代，中国的丝织品已输往印度。

古代印度的土地所有制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为国家和国王土地所有制；一为公社土地所有制；一为私人土地所有制。国家和国王土地所有制，在专制主义条件下是很难分开的。但这两者在性质上还有所不同。国王的土地是指其直接经营的王庄，它在本质上是王室的私人经济；而国家的土地是指全国未开垦的或无人占有的荒地、森林、水源等。前者的收益归王室，而后的收益归国库。在《政事论》（·1）中所提到的移民村，可能是作者的理想和建议。假如这种移民村确为农村组织中的一部分，那末这一部分将是古代世界较为典型的国家土地所有制。这种村庄从人员到布局都是按计划安排的。这里的土地不能转让和买卖。个人对土地只有占有权或使用权。

公社土地所有制，在古代印度保持得较为长久而牢固。这与生产力的低下和城市经济发展的局限性有关。在这里城市的商业贸易主要是为上层服务，其商品多为贵重的织物和奢侈品。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主要在城市，而农村有自己的手工业（例如纺织、冶铁、制陶等），它几乎是与城市很少来往的一个基本上自给自足的小天地，因而商品货币关系很少渗透到农村，这是古老的公社经济得以长期保存的一个重要原因。这里的土地为公社所有，由公社分配给各个家族使用。在少数落后地区，甚至还保留有共耕制。公社农民必须向国王缴纳一般为六分之一的赋税。

公社农民对土地的关系，由于各个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是不尽相同的。在大多数发展比较缓慢地区，公社土地所有制还保持着。在少数经济发达、社会分化比较剧烈地区，已开始出现了私人土地所有制。在《政事论》（·9）中曾记有关于土地买卖的一些规定。在《高达摩法典》中指出：“人通过继承、购买、分配、侵占或发现成为所有者。”（·39）及至较晚的《那罗陀法典》时代，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有了更为明显的增长。法典规定：“三代相继据有的土地……不能靠强占使之脱离（其合法主人）。”（·27）但在私人土地所有制出现的地方，公社仍保留着公共财产，例如荒地、牧场、丛林、池塘以及一些公共设施。

**奴隶制度** 列国时代，家庭奴隶制盛行。佛典在形容某一富贵之家的财产时，总是有这样一类的套语：金银珍宝、象马猪羊、奴婢仆从，不可称计。这表明，奴婢仆从在长者之家是很多的；同时也表明，奴婢仆从同象马猪羊并列，不当作人来看待。家庭奴婢应用各个方面，有酿酒、做饭、打水、

---

印度传统观点认为《政事论》为考底利耶所著，时间当在公元前4世纪末至公元前3世纪初，但持异说者认为，《政事论》是晚期的著作，甚而晚至公元300年。

法典的编纂年代大约为公元前5世纪至前2世纪。

法典的编纂年代大约为公元100年至400年。

推磨、捣米、脱稻米壳、看守仓库等从事家务劳动的奴隶，还有乳媪、侍从、按摩者、舞女、歌手、奏乐者等供主人生活和享乐用的奴隶。列国时代的家庭奴隶制虽很发达，但从事工农业劳动的生产奴隶却很有限。在佛典中偶尔发现有家庭奴仆从事耕耘的迹象，但很少，而且有的资料含糊不清。

至帝国时代，奴隶制似有所发展。从这一时期所提供的资料来看，已有些奴隶应用到生产领域。例如在《政事论》中所提到的王室农庄、牧场和作坊，其中就有一部分劳动者是奴隶。在王室农庄中，据《政事论》（·24）记载有三种人劳动，即奴隶、雇工和罪犯。在这三种人中，前者 and 后者均为奴隶。在王室纺织作坊中劳动的女工，其中也有一部分是女奴。据《政事论》（·23）记载，她们在天一放亮的时候就进入工场，不许随便谈话，以免影响劳动。如果领了报酬而由于什么原因未完成任务或浪费了原料，就要受到割去大拇指的惩罚。在月光明亮的夜晚，监督们还要把她们赶进工场，借助月光劳动。但这类有关生产奴隶的记载，仍然是很少见的。

在帝国衰亡后的几个世纪里，奴隶制已出现衰落的迹象。这种情况明显地反映在劳动者在生产领域内的变化上。在《那罗陀法典》中，把当时的职业分为两类：即“洁净的工作”和“不洁净的工作”。在这里把奴隶的劳动只局限于“不洁净的工作”范围内，如打扫门口、道路、厕所和垃圾堆，收拾残饭和粪便，给主人摩擦肢体等等。“洁净的工作”是“劳动者”的职业，这劳动者包括学生、学徒、雇仆和职员。（·3~7）与此相联，奴隶解放的机会日益增多。《那罗陀法典》曾列举出15种奴隶，并详细说明各类奴隶的解放条件。例如由于饥荒而被人扶养沦为奴隶的人，在给予一对公牛后即可获得解放；债奴和抵押为奴的，在偿付债务后也可获得解放，等等。这一切表明，奴隶制已走向衰落。

**种姓制的进一步发展** 种姓制和奴隶制是有区别的。奴隶制讲的是阶级关系，即奴隶和奴隶主这两大阶级之间的关系；而种姓制讲的是等级关系，即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这四个种姓之间的等级关系。但这两者又不能截然分开。在四个种姓中间有奴隶与奴隶主之分；反之，在奴隶与奴隶主中间也有四个种姓之别。一般来说，奴隶主主要是由婆罗门、刹帝利和大商人吠舍中间的一些人组成；而奴隶，主要是由首陀罗和贫困吠舍中间的一些人组成，特别是首陀罗，在这个种姓中间有相当数量的人是奴隶。但这不是说只有低级种姓才成为奴隶，而高级种姓不会沦为奴隶。因此，种姓制和奴隶制这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种姓制（瓦尔那制）到帝国时代达到了森严的形态。在这一时期所出现的诸法经与诸法典以大量的条文记述了这种关系。法典为了巩固高级种姓的特权地位，强调职业的世袭性，特别是严禁低级种姓从事高级种姓的职业。例如《摩奴法典》规定：“低级出生者因贪欲而以高级种姓的职业为生，

---

《摩奴法典》为婆罗门教派的法规。它大约编成于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另说为公元后的头几个

则国王剥夺其财产后，应立即放逐之”（·96）。这就保证了高级种姓的特权。法典为了证明这种关系的合理性，说这是梵天大神对用他自己的口、手、腿、脚创造出来的人所规定的义务。高级种姓为了保证其世袭化的特权地位不致因通婚而混乱，法典强调各种姓间的通婚须以内婚制为原则，歧视异种姓通婚，特别是严禁低级种姓之男与高级种姓之女通婚，这叫作逆婚。

《摩奴法典》规定：向高级种姓之女求婚的低级种姓之男，应处以体刑。（·366）在这种原则下，首陀罗只能从首陀罗种姓中娶妻了。在《佛本生经》中留下了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理发师的儿子爱上了离车族的一个少女。他的父亲劝告他说：“我的儿子，你不要把愿望执著在一件办不到的事情上。你是理发师的儿子，属低级种姓（首陀罗），而离车族的少女属高级种姓（刹帝利），刹帝利的女儿是不会和你成亲的。”结果理发师的儿子在绝望中忧郁而死。

这样，四种姓的不同地位便被进一步固定下来。法典为了维护高级种姓的特权利益，对四种姓间的关系，在各个方面都规定了严格的区分和界限。就宗教生活来说，在四种姓间有严格的区分，而且规定得非常繁琐。特别是首陀罗，对这个种姓来说，根本无权参加雅利安人（前三种姓）的宗教生活，即使听一听或看一看雅利安人的圣书《吠陀》也是不能容许的。例如《高达摩法典》规定：假如首陀罗故意听人诵读《吠陀》，须向他的耳中灌以熔化的锡或蜡（·4）；假若他诵读《吠陀》，须割去他的舌头（·5）。各种姓间的不平等关系特别明显地表现在法律上的权利方面。诸如侮辱、伤害、通奸、盗窃和杀人等刑事罪，在四种姓之间都有不同的规定。特别是属于雅利安人的前三种姓和属于非雅利安人的首陀罗之间的不平等关系更为严格。仅以侮辱罪来说，《摩奴法典》规定：婆罗门侮辱了首陀罗只罚款几个钱，相反，如果首陀罗粗暴地辱骂雅利安人时，要割断他的舌头。（·270）法律上的不平等关系也表现在民事方面。以债务为例：假若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而其地位又低于债权人的种姓或属于同一种姓，在这种情况下须以劳役偿还；但如高于债权人的种姓，则可逐渐予以偿还。（·177）《摩奴法典》的这一规定保证了高级种姓不致因债务而沦为低级种姓的奴隶。

总之，法典关于种姓制度的一切规定都是为高级种姓的特权利益服务的，也就是为婆罗门和刹帝利等级服务的。前者垄断宗教大权，而后者垄断军政大权，这两者都属于统治阶级。第三种姓吠舍，原属雅利安人的一般公社成员。但随着阶级的分化，在吠舍中间出现了一些富裕的大商人和高利贷者，他们也应列入统治阶级的行列。贫困化的吠舍则逐渐接近于首陀罗的地位，他们组成了当时的平民大众，其中也有不少人沦为奴隶。第四种姓首陀罗基本上是被雅利安人征服的土著居民，他们的社会地位最为低下，或为

---

世纪。

关于首陀罗的来源有各种说法。可能在他们中间还有一些失去土地的贫困的雅利安人。

奴隶，或为雇工，或独立过活。他们和贫困化的吠舍一起组成为当时的被统治阶级。

随着社会劳动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在首陀罗和吠舍种姓中间产生了许多从事不同职业的集团。这些不同的职业集团，在瓦尔那制的影响下，也各自逐渐地脱离原来的瓦尔那而形成一种具有职业世袭化特点并实行内婚制的独立集团。这些集团印度人称之为“迦提（J ti）”。另外，有些落后部落的居民（例如旃荼罗）也在瓦尔那制的影响下形成为这样的迦提集团。因此，迦提是瓦尔那制的一个发展，在中国的古代文献中对迦提也使用“种姓”这个词，有时称为杂姓。这种迦提在《摩奴法典》中记有五十余种，其地位也有高有低。其中社会地位最为低下、最受歧视的是旃荼罗。他们被认为是一种不可接触的人。在《佛本生经》中曾提到某一年轻的婆罗门因饥饿而吃了同自己一起赶路的旃荼罗的剩饭，事后想起自己是出身高贵的人，非常悔恨，于是把食物和血一起从口中吐出而死。不仅接触他们或他们的东西被认为是玷污，就是看见了他们也被认为是不幸的。在《佛本生经》中有这样一段故事：有两个旃荼罗进城赶集，在途中为两个贵族家的女儿所遇。她们本来是想进城赶节日的，但由于她们看见了旃荼罗，便立即跑回家去用香水洗眼睛，因为旃荼罗玷污了她们的眼睛。《摩奴法典》（· 51 ~ 56）对这种人专门的记述：他们须住在村外，不许和他们以外的人来往，当然婚姻只能在他们自己的迦提内进行；他们须穿死人的衣服，用被人家遗弃了的破容器吃饭，带着铁的装饰品；入夜，他们不得在村落和城市里走动，白天工作时，须依国王的命令带着标识行走。关于他们的工作，按法典记载是，搬运没有亲人的尸体和执行对犯人的处刑。也有的记载说他们从事屠夫的职业。这种非常离奇的现象，不仅确实存在于古代，而且一直延续到现代。

残酷的奴隶制和森严的等级制必然要引起奴隶和平民大众反抗贵族奴隶主的斗争。关于这一斗争，我们从佛教文献和法典的一些教谕式的故事和条文中也可以看到一些反映。例如释迦牟尼在为波斯匿王圆梦时曾说：“王梦见狐上金床，食用金器，后世人，贱者当贵，在金床上坐，食饮重味；贵族大姓，当给走使；良人作奴婢，奴婢为良人”（《增一阿含经》）。在《摩奴法典》中也有同样教谕式的条文：假若国王不善于运用惩罚，则“乌鸦就要啄食供神的馅饼”；“下层人就会占据上层人的位置”（· 21）。这些教谕式的记述，无疑是现实阶级斗争的一个反映。

**帝国衰亡后的印度** 公元前 187 年，孔雀帝国的末帝大车王为其将军补沙弥多罗所杀。补沙弥多罗属巽加族，故称他所建立的王朝为巽加王朝。在此王朝时期，摩竭陀已失去了往日的强盛，它所统治的范围主要为恒河流域的中下游，大概在旁遮普的部分地区也保有一定势力。帝国的首都仍为华

---

瓦尔那与迦提这两个词，后来混用。当葡萄牙人侵入印度时称迦提为卡斯塔（Casta），现为世界很多国家通用的卡斯特（Caste）一词即由卡斯塔而来。

氏城。公元前 75 年，巽加王朝发生宫廷政变。在婆罗门大臣伐苏迪跋的阴谋策划下，据说有一个女奴扮作王后的模样，在她接近国王迪伐补弥时将其刺杀。国王被杀后，伐苏迪跋（属甘婆族）篡夺了摩竭陀的王位，建甘婆王朝。这次宫廷政变可能是一场复杂的斗争。新王朝很不稳定，四个国王共统治了 45 年。至公元前 30 年，甘婆王朝为南印度的安达罗所灭。安达罗是南印度的一个强国，它对遥远北方的统治为时不长。摩竭陀的历史，从甘婆王朝灭亡后直到公元 4 世纪初期笈多帝国兴起时为止，共三百几十年的史实是模糊不清的。

孔雀帝国灭亡后，南印度的羯陵伽和安达罗曾强大一时。羯陵伽在公元前 1 世纪卡罗维拉国王时，曾两次进攻北印度，致使摩竭陀国王屈服在他的脚下。他还远征过南方，征服了潘地亚国。在卡罗维拉国王死后，这个国家的情况就不清楚了。曾兴盛一时的安达罗以后也衰落了。

孔雀帝国灭亡后的西北印度不断有外族入侵。先是中亚的大夏王国，在公元前 2 世纪初侵入西北印度。而后又有安息和塞种人的入侵。公元 1 世纪，中亚的贵霜兴起，在侵入并占领了印度的西北部以后，建立起一个纵贯中亚和南亚的大帝国。这个帝国兴盛一时，至公元 2 世纪以后就开始衰落了，公元 3 世纪时分裂为若干小公国，至公元 4 世纪东印度的笈多帝国兴起后，贵霜在印度的残余势力便处于笈多帝国的统治之下。

公元 4 世纪初笈多帝国的兴起，大体可以看作是封建社会开端的标志。古印度从古代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土地私有制的确立是问题的关键；因为没有土地的私有，也就不可能有地主阶级。公元 4、5 世纪的印度社会为这一过渡准备了条件：一是由于公社内部的进一步分化，土地转让和买卖的现象已常有发生；一是来自上层的，主要是国王的永久赐地的日益增多。关于永久赐地的情况，不仅发现一些属于这一时代的铜版赐地文书，而且也有关于这一问题的文献记录。我国东晋高僧法显旅印时（公元 4 世纪末至 5 世纪初期），在其所著《佛国记》中写道：“自佛般泥洹后，诸国王、长者、居士，为众僧起精舍供养；供给田宅、园圃、民户、牛犊，铁券书录后，王王相承，无敢废者，至今不绝。”法显的这段记载不仅说明永久赐地及其铜版文书（“铁券书录”）确已存在，而且说明在国王、大户人家以及寺院那里都有或多或少的私有地产。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封建地主阶级悄悄地走上历史舞台。

## 第五节 帝国时代的文化

**文学** 雅利安人最初的文学作品是《吠陀》。自公元前 5、4 世纪以后，出现了史诗和其他一些民间文学作品。史诗有两部：一是《摩诃婆罗多》，一是《罗摩衍那》（又译《腊玛延那》）。这两部大史诗完全有资格列入古代世界伟大的文学作品之列，并同古希腊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两大

史诗相媲美。这两部巨著皆起源于人民的口头创作，代代相传，加工锤炼。故事的核心内容，前者大约形成于公元前 5 世纪或公元前 4 世纪，后者大约在公元前 4 世纪或公元前 3 世纪。这两大史诗形成于现在的形式较晚。前者大约在公元前 4 世纪，后者大约在公元前 3 世纪末。

摩诃婆罗多意即“伟大的婆罗多族”。这部史诗传说为毗耶娑（广博仙人）所作，共有 18 篇，长达 10 万颂（每颂有两联）。其基本内容是叙述婆罗多族的两支后裔居楼族和般度族之间大战的经过。但随着史诗的流传，逐渐增添了许多新的情节，有各种各样的神话和传说，也有关于宗教和哲学方面的讨论。因此，这部史诗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有些内容甚至与主要情节无关。在史诗中所描写的大战，反映了雅利安各部落在从军事民主制向国家过渡过程中战争的情景。战争的主要情节是这样的：传说居楼族奇武王有二子，一为持国，一为般度。持国有百子，称为居楼族之子；般度有五子，称为般度族之子。持国为长子，因眼瞎王位由般度继承。般度早死，因诸子年幼，王位由持国继承。般度五子长大后，按传统王位应由般度五子继承。但持国百子势力强大，企图独占王位，为此，他们便想陷害般度五子，把他们骗到一座特意为他们修建的最易燃烧的紫胶宫来住。但般度五子知道了持国百子火烧紫胶宫的阴谋。他们主动地提前烧毁了紫胶宫，偷偷地从早已挖好的地道逃了出来。不久，象城的持国百子得知此事，他们在舆论的压力下，不得不把飘流在外的般度五子接了回来，并把国土分给他们一半。但持国百子不甘心阴谋的失败，又为般度五子设下了新的赌博的圈套。按赌博的誓约，失败的一方应被放逐到森林 12 年，第十三年还得隐姓埋名度过，如果被认出来还要放逐 12 年。般度五子在这场掷骰子的赌博中失败了。他们履行了自己的誓言，在森林里度过了 12 年的苦行生活，最后又隐姓埋名一年。誓约期满，般度五子理应恢复自由，取得他们的一半国土。但持国百子寸土不让。这样，般度族与居楼族之间的一场大战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双方都在积极备战，求援的使者不断往返，几乎印度所有的部落都被卷入这场大战的旋涡。这次大战一共打了 18 天，无数英雄横尸疆场，象和马的尸体堆积如山。当战争进行到最后一天时，居楼军全部覆灭，只剩下三个人，持国百子全部阵亡。般度族虽然成为这场大战的胜利者，但也只剩下七个人，般度五子还都活着。这一场婆罗多族后代的大战就这样结束了。这部大史诗在印度次大陆人民的心目中有着深刻的印象，代代相传，家喻户晓。它给人们描绘了一幅极其生动的古代战争的图画和当时的社会情景。它鲜明地表达了人们对强暴奸诈的厌恶和对公正善良的同情。它以其丰富的内容和深奥的创造力，长期成为印度次大陆的文学家、诗人和艺术家创作灵感的源泉。

罗摩衍那意即“罗摩的游行”，即罗摩传。其主要内容是叙述英雄罗摩一生的事迹，特别是关于他远征楞伽（斯里兰卡）的故事。这部史诗的篇幅较小，但结构比较严整，故事的加工也比较细致。全诗共分 7 篇，约 24,000 颂，传说为蚁蛭仙人（伐尔弥吉）所作。

罗摩为阿逾陀城十车王的长子，因遭弟母（同父异母）之嫉而被放逐森林 14 年。罗摩在森林中不断向南方迁移，越过了纳巴达河直到森林的最深处。他和妻子悉达、兄弟罗什曼那在这里生活得很愉快。但因他经常逐杀森林中的恶魔而激怒了魔王罗婆那。罗婆那住在楞伽城。有一天罗婆那派一罗刹化作金鹿将罗摩兄弟诱出茅舍，他乘机抢走了悉达。从此开始了罗摩寻找悉达下落的过程。罗摩到处寻找也不见踪影。后来在一仙人的指点下来到了大猴王须羯哩婆的山上。大猴王殷切地接待了罗摩，从此二人结下了友谊。当罗摩得知悉达被囚禁在魔王宫的消息后，在大猴王的帮助下带领大队的猴军开往楞伽城。在这里经过一场血战后，杀死了罗婆那，救出了悉达。这时罗摩的放逐期已满，凯旋归国复位。这部大史诗略晚于《摩诃婆罗多》，它反映了雅利安人向南印度扩张的过程。这部史诗的故事生动曲折，思想内容丰富，它二千多年来一直为人们所爱好、所传诵。它不仅是印度次大陆各国人民的财富，而且是世界文化宝库中的可贵的遗产。

古代印度的民间文学作品，大都保存在《五卷书》《益言佳言集》和《佛本生经》等作品中。其中《佛本生经》最为流行。它主要记述佛前生的故事。因此保存在这里的民间故事都经过了佛教徒的加工整理，原作品的主人公被附会成佛陀，原故事的情节也被增删和润色。尽管如此，它仍保留了很多优秀的、健康的故事，其寓意深刻，爱憎分明。在这些故事中，憎恶强暴，伸张正气；鄙视奸邪，歌颂善良。特别是这部作品对于我们研究当时的社会情况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全书有 547 篇故事，其编成年代，大部分韵文恐不早于公元前 3 世纪，而多数的散文大约在公元后编成。

**建筑和艺术** 独具印度风格的雄伟的建筑和精美的艺术，大都开始于孔雀帝国时代，在桑奇地方保存的大窣堵波（中国旅印高僧称之为佛塔），代表着现存的最早的标本之一。最初，在阿育王时代，这座大窣堵波是用砖建成的，以后加以扩大，并砌上一层石块。窣堵波是一个半圆形的房子，直径约 36.6 米，高 16.5 米。窣堵波的顶端为平台，台上造一方坛，坛上竖立层叠着的伞形柱。这是佛教徒奉祀佛骨的地方，是他们崇拜佛的中心地。在其周围有环形的道路，并围绕以栏楯和大门。桑奇的大窣堵波有四个大门（东、西、南、北），每个大门都布满了以佛教题材为中心的精致的雕刻，这是研究佛教雕刻艺术的很好的样品。

孔雀帝国时代在各地所建立的圆形石柱，也是古代印度雕刻艺术的重要遗迹。石柱由两部分组成，即柱身和柱头。石柱是由整块岩石雕刻而成，高达 30 多英尺，最重的有 50 吨。这种独圆石柱有 30 多个。其中阿育王在鹿野苑地方所建造的石柱是最著名的。在这个石柱上带有四个经过精心雕刻的半狮身柱头，帝王借以显示其力量和权威。

印度佛教石窟的开凿，大约始于孔雀帝国的阿育王时代。最早的石窟群是在巴拉巴尔（伽耶附近）发现的。其次有巴加、康旦、阿旃陀、纳西克、卡尔勒等石窟群。其中就壁画和雕刻的水平以及所反映的内容来说，阿旃陀

石窟当首屈一指。阿旃陀石窟大约开凿于公元前 2 世纪(或公元前 1 世纪),是古代佛教艺术的一朵绚烂的花朵,堪称为世界文化的名胜。这座石窟群,位于海特拉巴省的温德亚山脉中。石窟开凿在一个新月形的悬崖上,共 29 个。按其建筑的形式和用途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佛殿,这是和尚拜佛的地方;一类是佛寺,这是和尚居住的地方。这些石窟大约于公元 7 世纪完成。在这里保存了大量的以佛教为题材的精细的雕刻和优美的绘画。它们吸引着世界各地的佛教徒和艺术家来到这里游览。唐玄奘到印度取经时曾拜访过这里。印度的佛教石窟艺术,随佛教的东传也传入中国。

公元前后出现的乾陀罗艺术,是独具风格的。它之所以被称为乾陀罗艺术,是因为这种艺术标本大都出自乾陀罗。其特点,一是雕刻佛陀和诸菩萨石像颇为流行,这在早期佛教时代是从未有过的;二是希腊的艺术形式被应用到佛教的题材上,例如佛陀的石像很像希腊的太阳神阿波罗的像,其服饰也具有希腊的风格。这种艺术表现了东西方文化的融合。乾陀罗艺术除雕刻佛像外,还有绘画和佛塔建筑艺术。这些艺术风格,随佛教的东传,对我国佛教的雕像、绘画和建塔艺术都有很大影响。

**自然科学** 古代印度在天文学和数学方面有相当高的成就。对于二十八宿,古代印度人民很早就有了比较精确的观察。农业的发展要求有准确的历法。他们把一年分为 12 个月,每个月为 30 天,每隔五年加一润月,以调整岁差。关于季节的划分,据玄奘所记(《大唐西域记》,卷 2),有三分、四分和六分法。土地的丈量,祭坛的建筑,促进了数学知识的产生,在几何、三角、代数等方面都有很大的成就。数学的发展,需要方便的数字符号。十个数字符号的发明,便肇端于这一时代。不过这种数字发展到笈多帝国时代始臻于完善,特别是出现了表示缺位的“0”的符号(开始时只是黑点)。这十个数字经由阿拉伯人略加修改传至欧洲,被称为阿拉伯数字。这是古代印度人民对人类文化的一个贡献。

古代印度人民在医学方面也有很高的成就。在《吠陀》和佛经中都保存有不少医学知识。在我国的《隋书·经籍志》中曾记有《龙树菩萨药方》《龙树菩萨和香法》《西域诸仙所说药方》《婆罗门诸仙药方》等。随着医学的发展,当时出现了一些大的医学家。阇罗迦传说为迦腻色伽的御医(目前年代尚不能确定),他的医学著作《阇罗迦本集》曾论述到八种主要疾病以及饮食、医药、病理学、解剖学和胚胎学等问题。他的著作很流行,在公元 8 世纪被译成阿拉伯文。另一大医学家为苏斯路塔。他的著作《苏斯路塔本集》已被后人修改过,在这里曾论述到病理学、解剖学、胚胎学、治疗学和毒物学等问题。在他的著作中还有两章关于外科用具和手术方法的记述。1890 年在我国新疆发现的所谓“鲍威尔手稿”(以发现者英人鲍威尔命名)中,载有可靠的梵文医学残卷,其年代大约属于公元 4 世纪。在这里曾提到大蒜的

---

据玄奘所记古代印度季节的划分如下表:



特性、长生不老药、外敷和内服的药方以及其他一些论题。

此外，古代印度人民在土壤的选择与分类、轮种制、选种、施肥、饲养牲畜等方面，都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

## 第五章 古代希腊（至公元前 4 世纪）

### 第一节 爱琴文明

**爱琴海区域的自然环境和居民** 爱琴海区域是指以爱琴海为中心的地区，包括希腊半岛、爱琴海的各岛屿和小亚细亚半岛西部沿海地带。前两个地区大致相当于现今的希腊共和国，后一地区则属于现今的土耳其共和国。

希腊半岛是爱琴海区域的主要部分，它位于地中海的东部，在巴尔干半岛南端，东临爱琴海，西接受奥尼亚海。半岛东部多港湾，从这里出发，航行于爱琴海，向东可达小亚细亚西岸；向东北穿过赫勒斯滂海峡（今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进入黑海；往南经克里特岛可达东北非的埃及；往西越爱奥尼亚海可到意大利和西西里岛。这种有利的地理位置，便于发展航海事业。

希腊半岛依其自然形势，分作北、中、南三部分。北希腊包括伊庇鲁斯山地和狄萨利亚平原。从北希腊至中希腊，经过一条险要的隘口——温泉关（德摩比勒）。中希腊为群山分割成许多小地区，以阿提卡最为重要，是古代著名城邦雅典所在地。中希腊与南希腊以科林斯地峡相连，在地峡附近有麦加拉和科林斯两个重要的城邦。南希腊又称伯罗奔尼撒半岛，其重要地区有东边的亚哥里斯和南部的拉哥尼亚。爱琴文明的重要中心——迈锡尼和太林斯城都在亚哥里斯；古代希腊最大城邦之一斯巴达位于拉哥尼亚。希腊半岛是一个多山地区，土壤不甚肥沃，只有不多的平原地区可以种植谷物（大麦、小麦、豆类）。夏季雨少，也不利于农业的发展。葡萄和橄榄的培植具有重要意义，这些园艺作物种植在沿山坡的梯田中。希腊半岛粮食产量不足，但有较好的航海条件，可以从黑海沿岸、埃及和西西里岛输入谷物。希腊半岛和爱琴海中许多岛屿都出产大理石、陶土和各种矿物。丰富的天然资源，为建筑、制陶、冶金和其他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

小亚细亚西部沿岸与希腊半岛沿岸相似，海岸曲折，有良好的港湾。附近分布着一系列岛屿，它们似乎形成了一个小亚细亚的延续区域。

爱琴海上岛屿众多，共有四百多个大小岛屿，故有多岛海之称。其中最大的克里特岛，东西长约 250 公里，南北宽约 12 公里至 60 公里不等，横列海中，犹如爱琴海区域的门户。克里特岛对外交通方便，是爱琴文明的发祥地，爱琴海区域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就产生在这里。

爱琴海区域自旧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居住，南希腊亚哥里斯地区的福朗荷提洞穴中有约公元前 7000 年的中石器时代遗址。爱琴海区域大概在公元前 6000 年进入新石器时代，农业技术很可能是从西亚通过小亚细亚半岛从海陆两方面传来。爱琴海区域的早期居民不是希腊语人，后来希腊作家称这些非希腊语的居民为卡里亚人、勒勒吉人、皮拉斯基人。克里特文明的创造者，大概就是这些非希腊语居民。

**爱琴文明的发现** 古希腊的文明史是从爱琴文明开始的。所谓爱琴文明就是指南希腊和爱琴海岛屿上的文明。在青铜时代，这些地区的原始社会逐渐解体，产生了奴隶制国家。

爱琴文明的发现，是近代考古学上的一项重大成就。1871年至1890年间，德国学者谢里曼根据荷马史诗中吟咏的特洛耶战争，以及有关战争发动者迈锡尼国王阿加米农的传说，先后对小亚细亚西部的特洛耶，南希腊的迈锡尼和太林斯等地进行考古发掘，取得了惊人的成就。他的考古报告，引起了当时考古界的极大重视。一些考古学者试图寻找古代希腊神话中提到的克里特岛米诺斯王宫的遗址。1900年，英国考古学者伊文思在克里特岛北部的诺萨斯发现了米诺斯王宫的遗址。其后，一些学者又在希腊半岛、爱琴海岛屿和小亚细亚等地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发掘，进一步丰富了爱琴文明的内容，终于使得湮没数千年的爱琴文明，重为世人所知。

由于爱琴文明的发现，使希腊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更古的时代，成为世界五大文明发祥地之一。爱琴文明的中心是克里特岛和迈锡尼城，因此又称克里特·迈锡尼文明。从公元前2000年克里特岛上出现最早的奴隶制国家起，到公元前12世纪迈锡尼灭亡止，爱琴海地区的上古国家存在约800年。

**克里特文明** 约公元前三千年代，克里特岛进入金石（铜石）并用时代，原始社会逐渐解体。考古发掘证明，这时在岛上的一些地区出现了城堡和阶级分化现象。

公元前2000年，克里特岛进入青铜器时代，产生了由农村公社结合而成的最早的国家。这些国家分布在北部的诺萨斯、南部的法埃斯特等地，它们都是各自独立的。每一个小国都建有宫室，其中以诺萨斯的王宫最为宏伟。各地的王宫屡毁屡建，延续约600年。考古学者根据王宫建筑特点并结合物质文化状况，以公元前1700年为界，把克里特文明分为早王宫时代和后王宫时代。

早王宫时代（约公元前2000年～前1700年），克里特的青铜器已相当发达，手工业和农业也已分工。考古发现的青铜双面斧、短剑、长剑以及金质和银质的碗等工艺品，都很精美。用陶轮制造的彩绘陶器尤为著名，所谓卡玛瑞斯式瓶（以发现地命名）是其代表。瓶薄如蛋壳，瓶面绘有鲜丽的动植物图案，生动逼真。这时在克里特岛上还修筑了从诺萨斯到法埃斯特的驿道，建筑起宏伟的宫殿，后期出现了象形文字。

在后王宫时代（约公元前1700年～前1450年或前1380年），克里特文明有了新的高涨。这时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农业使用犁耕，农作物有大麦、小麦和豆类等；园艺作物有葡萄和橄榄。造船业的进步表现为船身加大，甲板上设有坚固的仓房，扬帆出海，可以远航。当时，克里特同爱琴海诸岛、希腊半岛、埃及、小亚细亚、腓尼基，有密切的贸易关系。铜币和青铜币相继出现。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文字的进步。这时出现了线形文字，它是古代克里特语的音节文字。在考古学上称为线形文字甲（线文A），至今尚未释

读成功。

后王宫时代，克里特岛上的国家增多了，但各个国家仍然分立，其中以诺萨斯的势力最为强大。公元前 17 世纪至前 16 世纪，在诺萨斯建立的米诺斯王朝处于鼎盛时期。它不仅称霸于克里特岛，而且依靠海上武力，控制了爱琴海上的一些岛屿和中希腊的雅典等地，成为爱琴海地区的霸国。它在所控制的地区派有官吏，征收贡赋，掠夺奴隶。米诺斯王宫的遗址，已被考古学家完整地发掘出来。这座王宫规模宏伟，占地 2 公顷，大都是三层建筑，设有供水和排水设备。宫中结构复杂，千门万户，阶梯走廊曲折相通，在古代神话中有“迷宫”之称。宫中有许多仓库，里面排着一行行存放谷物、油和酒的大缸巨瓮。由于克里特线形文字甲尚未释读成功，我们对其政治历史和社会结构了解不多，但可以肯定米诺斯王朝已奴役众多的奴隶和农民。近年来考古发现克里特保留着以人作牺牲祭神的习俗，可以作为奴隶制存在的重要证据。

公元前 1450 年左右，米诺斯王宫和克里特岛的其他城市建筑遭受毁灭性破坏，估计是由于操希腊语的阿卡亚人攻占克里特所致。经过这次破坏之后，克里特文明迅速衰落。爱琴文明由以克里特文明为主转入以迈锡尼文明为主的阶段。

**迈锡尼文明** 公元前二千年代后期，在希腊半岛的迈锡尼、太林斯、派罗斯等地出现了相当发达的青铜器文化，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其中以迈锡尼为代表，故称之为迈锡尼文明。迈锡尼文明的创造者是希腊人的一支——阿卡亚人。他们大约在公元前 1650 年前后或更早，从巴尔干半岛北部南下进入希腊半岛中部和南部。

公元前 1600 年左右，迈锡尼出现一种竖井式坟墓（又称“坑墓”）。墓中有丰富的随葬品，有的墓里多达 870 件，其中有大批金属工艺品，如金面具、青铜剑、金银杯和珠宝。这些制品工艺水平很高，有些是从克里特输入的。竖井式坟墓显然属于拥有一定财势的氏族部落首领。这时，社会正处在由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过渡阶段。到公元前 1500 年左右，在迈锡尼形成了奴隶制国家。这时，墓葬由圆顶墓代替了竖井墓。圆顶墓（又称“蜂房墓”）是一种更为宏大富丽的石墓，有的圆顶直径达 13.2 米。圆顶墓是国王的坟墓，因此这时统治迈锡尼的王朝又称“圆顶墓王朝”。

圆顶墓王朝时期，迈锡尼文明有了新的进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金属冶炼和手工业品制造已达到并且超过克里特的技术水平。陶器远销埃及、腓尼基、塞浦路斯和特洛耶等地。从公元前 16 世纪起，迈锡尼和克里特就有激烈的竞争。到公元前 1450 年前后，迈锡尼人渡海占领克里特岛的诺萨斯，获得最后胜利。

迈锡尼文明有大量遗物留传到今天，其中以迈锡尼、太林斯、派罗斯和诺萨斯等古城遗址发掘出来的为最多。特别珍贵的是几千块泥版文书。这种泥版上的文字和线形文字甲不同，是用古希腊语写的，因此是迈锡尼人的文

字，在考古学上称作线形文字乙（线文 B）。英国学者文特里斯和柴德威克经过多年钻研，于 1952 年释读成功，对爱琴文明的研究作出了重大贡献。

线形文字乙的材料证明，迈锡尼社会是奴隶制社会。在线形文字乙中男奴和女奴有不同称呼，男奴称 do—e—ro，女奴称 do—e—ra。在派罗斯泥版文书中，一类载有妇女 631 人，女孩 376 人，男孩 261 人，共 1268 人；另一类载有妇女 370 人，女孩 190 人，男孩 149 人，共 709 人。他们都是奴隶，男女孩童是女奴的子女。这些泥版文书所记的妇女，有的冠以地名，说明她们来自外地。在某一派罗斯泥版文书中列举了 4000 人，据估计其中四分之一是奴隶。泥版文书所记的主要是公家奴隶，但也有私人奴隶。例如有一块泥版文书记载一个奴隶主拥有 32 个成年女奴、5 个少女、15 个幼女和 4 个男孩。女奴隶从事纺织、磨谷或生活侍应。少数男奴从事体力劳动，如划船、冶炼金属、打造武器或工具等，当然也有从事农业、畜牧业生产的。公家奴隶属于宫廷，由宫廷提供口粮和住所。迈锡尼国家的土地基本上分作两大类：一是公社所有地或公有地，一是不属公社掌管的土地或私有地。私有地的占有者主要是一个贵族等级，叫作“特勒泰”，可能是公社的上层分子。国王和贵族占有大片土地。据派罗斯一块泥版文书所载，国王一人有领地 30 单位（每一单位约合 2.4 公顷）；将军一人有领地 10 单位；特勒泰共有领地 30 单位。但普通农民一人只有一小块土地，往往不到 1 单位，他们必须租种部分公有地才可为生。

迈锡尼统治者修筑了坚固的城堡，例如在太林斯用巨石砌成的围墙，厚度达 8 米；在迈锡尼还有高大的城墙和塔楼，其石头城门——“狮子门”（因刻有双狮拱卫一柱的浮雕得名）的遗迹至今犹存。迈锡尼国家最高统治者为国王（wanax），下有指挥军事的将军（lawagetas）。政治机构则有贵族会议（gerousia）和民众会（damos）。社会的基层组织是公社，公社由长老领导，他们的职务是为国王和政府收税，征集劳役，招募工匠。

迈锡尼文明的鼎盛时期在公元前 13 世纪左右。其势力伸张到整个爱琴海，可能同小亚人一道击灭赫梯王国。在迈锡尼文明末期，约在公元前 12 世纪初，发生了著名的特洛耶战争。当时以迈锡尼为首的希腊人组成联军，东渡爱琴海，远征小亚细亚的富庶城市特洛耶。据古代传说，联军苦战十年，仍不能攻克特洛耶城，最后，由于希腊人使用“木马计”，才将该城攻陷。但是，迈锡尼诸国在远征中也受到很大损失。不久，希腊人的另一支——多利亚人从希腊半岛北部侵入，灭亡了迈锡尼诸国。从此，希腊历史便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荷马时代。

## 第二节 荷马时代

**荷马史诗** 公元前 11 世纪到公元前 9 世纪的希腊史称作“荷马时代”，因荷马史诗而得名。荷马史诗是这一时期唯一的文字史料。

荷马史诗相传是由盲诗人荷马写成，实际上它是许多民间行吟歌手的集体口头创作。史诗包括了迈锡尼文明以来多少世纪的口头传说，到公元前 6 世纪才写成文字。它作为史料，不仅反映了公元前 11 世纪到公元前 9 世纪的社会情况，而且反映了迈锡尼文明。

荷马史诗包括《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两部分。《伊利亚特》叙述希腊联军围攻小亚细亚的城市特洛耶的故事，以希腊联军统帅阿加米农和勇将阿溪里的争吵为中心，集中地描写了战争结束前几十天发生的事件。希腊联军围攻特洛耶十年未克，而勇将阿溪里愤恨统帅阿加米农夺其女俘，不肯出战，后因其好友战死，乃复出战。特洛耶王子赫克托英勇地与阿溪里作战身死，特洛耶国王普利安姆哀求讨回赫克托的尸体，举行葬礼，《伊利亚特》描写的故事至此结束。《奥德赛》叙述伊大卡国王奥德赛在攻陷特洛耶后归国途中十年漂泊的故事。它集中描写的只是这十年中最后一年零几十天的事情。奥德赛受神明捉弄，归国途中在海上漂流了十年，到处遭难，最后受诸神怜悯始得归家。当奥德赛流落异域时，伊大卡及邻国的贵族们欺其妻弱子幼。向其妻皮涅罗普求婚，迫她改嫁，皮涅罗普用尽了各种方法拖延。最后奥德赛扮成乞丐归家，与其子杀尽求婚者，恢复了他在伊大卡的权力。由这两部史诗组成的荷马史诗，语言简练，情节生动，形象鲜明，结构严密，是古代世界一部著名的杰作。

**荷马时代的社会** 迈锡尼文明的结束，荷马时代的开始都是与多利亚人南下有关联的。多利亚人原居于希腊半岛北部的伊庇鲁斯，公元前 12 世纪南下，他们当时尚处于军事民主制时期。多利亚人首先侵入狄萨利亚和彼阿提亚，后来侵入伯罗奔尼撒半岛，灭亡了阿卡亚人建立的迈锡尼、太林斯等国家，毁灭了迈锡尼文明。迈锡尼时代的城市和王宫、王陵消失了，精美的手工艺品不见了，连线形文字乙也被遗忘了。

在多利亚人压迫下，原有的希腊居民也在移动：居于狄萨利亚和彼阿提亚的伊奥利亚人很多迁往列斯堡岛和小亚细亚沿岸北部。居住中希腊的爱奥尼亚人很多迁往西克拉底斯群岛和小亚细亚沿岸中部。在伯罗奔尼撒半岛的阿卡亚人由于多利亚人南下；有的被迫迁到山地或边区（阿卡地亚、阿卡亚和依利斯）。多利亚人在占领了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南部之后，有一部分又越海征服了克里特、罗德斯岛和小亚细亚的西南角。随着多利亚人的南下和希腊原有居民的迁移，希腊进入荷马时代。这时在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和小亚细亚沿岸各地盛行的是解体中的氏族部落制度。这时的氏族部落制度，在一些地区是入侵者多利亚人带来的。另一些地区，原来在迈锡尼文明时代并未进入阶级社会，本来就存在着氏族部落制度。过着氏族部落生活的居民，在迁移到移居地后保留了从家乡带来的氏族部落组织。而那些在迈锡尼文明时代建立国家的居民，当时还保有氏族部落制度的残余，他们在国破后

---

伊奥利亚人和爱奥尼亚人，原来也居于巴尔干半岛北部，后来大约与阿卡亚人同时南下进入希腊半岛。

被迫迁移的过程中是按氏族部落组织行动的。上述种种情况使得在迈锡尼文明终结后，希腊出现的是氏族部落盛行的社会。

荷马时代又称英雄时代，恩格斯指出：“在英雄时代的希腊社会制度中，古代的氏族组织还是很有活力的，不过我们也已经看到，它的瓦解已经开始”。这时多利亚人一般有三个部落，阿提卡居民则有四个部落，爱奥尼亚人在小亚细亚的居住地除了由阿提卡移来的四个部落外，还有的是从别处移来的部落。每个部落包括若干胞族，每个胞族包括若干氏族，每个氏族包括若干家长制家庭。氏族部落在战时也是军队编制的基础。

荷马时代与迈锡尼文明时代相比较，在社会制度方面确有倒退的情况，但就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来说，有重要进步现象。公元前二千年末至一千年代初，希腊由青铜器时代向铁器时代过渡。荷马史诗曾提到铁器，考古发现属于公元前 11 世纪的有铁剑，属公元前 10 世纪的有铁斧、铁锄、铁矛头、铁刀、铁马衔等。在属于 9 世纪的出土文物中，铁器更多些。铁制工具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力提高的一个显著标志。农业和畜牧业是当时主要的生产部门。农具有犁、鹤嘴锄、镰刀和铲等，犁用双牛牵引，进行深耕和使用天然肥料。畜牧业如马、牛、羊、猪等由专人成群饲养。手工业开始脱离农业。在手工业内部出现木匠、皮革匠、陶器匠和铁器匠等行业粗略的分工。但当时手工业发展有限，在荷马史诗中，手工业者一词还兼指手工工匠以外的巫师、医生和行吟诗人等。商业交换也已发生，主要是物物交换，但也有以铜、铁、皮革和牲畜等作为交换的媒介物。

从史诗中所见，这个时期的土地所有制，主要是公社所有和氏族贵族占有两种。前者表现为公社成员的小块份地，后者表现为富有者占有大片土地。这时已出现了私有财产和阶级分化的现象。氏族贵族不仅拥有大量金银财产和大批牲畜，而且占有比普通氏族成员较多较好的土地，经营田园或牧场。失掉份地和脱离公社的人，有的做雇工，有的沦为乞丐。氏族贵族剥削雇工，也剥削奴隶。奴隶的来源是战俘和海盗劫夺。女奴主要用于家务，男奴多用作放牧，直接用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奴隶不多。

在荷马时代还没有产生国家，部落管理实行军事民主制，有三种机构：军事首领、议事会和民众会。军事首领（巴赛勒斯）是公举出来的部落领袖，平时管理祭祀和裁决争讼，战时统率军队。议事会由氏族长老组成，有广泛的权力，重大问题首先由议事会讨论。民众会由全体成年男子亦即全体战士组成，对重大问题如作战、媾和、移徙和推举领袖等，以举手或呼声等方式进行表决，它原则上拥有最高权力。但是，随着氏族内部分化的加剧，军事首领和长老的权力越来越大，重大问题往往先由议事会决定，民众会只作形式上的表决。贵族力图压制普通氏族成员的意见，甚至长期不召开民众会。荷马时代后期，部落的管理机构开始向国家统治机关过渡，希腊已处在文明

时代的门槛上了。

### 第三节 希腊奴隶制城邦的形成

#### (一) 城邦的形成与海外殖民

**社会经济的发展** 公元前 8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是希腊奴隶制城邦形成时期，这一时期又称为早期希腊或古风时代。这时希腊各地社会生产力有新的增长。铁制工具逐渐普遍应用。装有铁铧的犁、铁锄和铁锹等农具广泛应用，使希腊多山而贫瘠的土地成片地得到开垦和深耕。许多地方除种植谷物外，还栽培葡萄和橄榄。古风时代虽然以农业为主，但在部分地区手工业和商业同农业之间的分工已经完成。冶金、制陶和造船等手工业的发展最为显著。焊铁术和铸铜术已普遍应用，并在各地开采有色金属。陶器产量大增，朴素的“几何陶”逐渐被“黑画陶”和“红画陶”所代替，已制造使用水手近 200 人的三层桨座大船。

商业也发展起来，希腊各地之间，希腊和西亚、埃及之间的贸易联系都很频繁，甚至和西地中海也有商业来往。各地手工业和一部分农业带有商品生产性质。铸币在公元前 6 世纪上半叶首先产生于厄齐那，后来逐渐传播到希腊半岛。专门作为生产者中介的商人也已出现。

随着经济的发展，在荷马时代即已开始解体的氏族公社进一步分化瓦解。氏族贵族不仅占有公社的一片土地，而且用高利贷等手段夺占小农的土地，甚至还把无力偿还债务的人变为债务奴隶，把他们卖到海外。公元前 8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的希腊历史充满了平民与贵族的斗争，在这一斗争过程中，氏族制度经历了变革与改造，最终为国家制度所代替，建立起奴隶制城邦。

**城邦的形成** 古风时代，在荷马时代形成的各族分布范围内，先后建立了奴隶制城邦，共达二百多个。在北希腊、中希腊西部、南希腊北部以及小亚细亚西岸的北部，伊奥利亚人建立了很多城邦，其中重要的有底比斯、达尔斐等。在中希腊东部的阿提卡半岛、优卑亚岛、爱琴海中部的岛屿直到小亚细亚西岸的中部，爱奥尼亚人建立了很多城邦，著名的有米利都、爱非斯、卡尔息斯和雅典。在南希腊的南部和东部、克里特岛以及小亚细亚西岸的南部，多利安人建立了斯巴达、亚哥斯、科林斯和麦加拉等城邦。在古代希腊，城邦（polis）就其政治意义而言首先是指高于家庭、村落、部落之上的特定人群的联合体，即公民集体。这些城邦往往都是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包括附近的若干村落，其特点之一是小国寡民。希腊城邦小者如厄齐那只有 100

---

“古风”一词是源于希腊美术史上的术语，本指这一时期的美术作品，具有古朴的风格。“古风”一词也可用来说明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与政治情况。



平方公里，较大者如斯巴达，其领土也只有 8400 平方公里。雅典是 2550 平方公里，当其全盛时代，居民共约 40 万。

希腊各城邦形成的初期阶段，氏族贵族独占政权。他们为了巩固其特权地位，利用和改组氏族部落的机构：从氏族贵族中选出执政官或类似的官员；大力削弱民众会的权力，使它成为单纯地从贵族中选举官员、形式地表决贵族提议的机构；一切权力集中到由议事会转化而来的贵族会议那里。氏族贵族统治时期，社会的各个方面还带有氏族制度的残余。氏族部落组织、氏族血缘关系的影响还延续很久。农村公社或氏族公社土地所有制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氏族制度的残余在习俗和宗教上也有保留。氏族贵族常常利用这些氏族制度残余为自己服务，从而阻碍着国家的进一步形成。

贵族政治在一些城邦中并未长久维持下去，有的城邦，如雅典由于平民反抗贵族斗争的胜利，贵族政治为僭主政治所代替，最后达到奴隶主民主政治。有的城邦，如科林斯则由贵族政治经过僭主政治转变为寡头政治。只有斯巴达，政权长期保持着贵族政治的形式。

希腊的城邦，就其形成的方式或途径的不同，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氏族部落经过自发的、长期的解体过程，国家从氏族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直接产生出来，雅典是这类城邦的典型。二是具备了国家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通过奴役被征服的居民，从而缓解了征服者内部的矛盾，征服者本身的氏族部落组织在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的对抗中转变为国家机构，斯巴达就属于这类城邦。三是通过殖民活动形成的城邦。

**殖民城邦** 公元前 8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希腊开展了大规模的殖民活动，其范围涉及黑海沿岸并扩展到西部地中海。这是奴隶制城邦占土地、建新邦的海外殖民。参加殖民的城邦共有四十多个，建立殖民城邦一百三十多个。开展如此大规模的殖民活动，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最常见的是因为人口增加、耕地有限，过剩的人口只好到海外去寻找生存空间。有的是由于土地兼并，破产失地的农民到海外另谋生路。也有的是在政治斗争中失败而被遣送出国或安插于外者。殖民者到达目的地后，立即赶走或奴役当地土著居民，分配土地，推行奴隶制剥削方式，建立起新的城邦。这类城邦一般实行母邦的政治制度，但在政治上不依附于母邦，而是独立的。

经过大殖民活动，希腊人在意大利南部、西西里岛、西地中海北岸、黑海沿岸等地建立了许多新的城邦。较重要的有西西里岛上的叙拉古，意大利的他林顿和叙巴里斯，高卢南部的马赛利亚，爱琴海北岸的波提底亚，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拜占庭，黑海南岸的西诺普等。

这些殖民城邦，在促进希腊经济和文化发展上起了很大作用，它们加强

---

僭主政治（Tyrannia），希腊文原意为一人独裁统治，初无贬意，在希腊，直到公元前 4 世纪才成为一个不好的名称。在早期希腊，僭主政治是在平民反对贵族统治斗争中产生的，它打击的对象是氏族贵族，给奴隶主民主政治的发展作好了准备，因而一般地说，它是贵族政治到奴隶主民主政治的过渡政治形式。

了希腊各邦和海外各地的商业联系，为希腊接触并吸收埃及、巴比伦和腓尼基的文化提供了方便（在这一时期希腊人袭用腓尼基字母，创造了自己的字母文字）。当然，希腊殖民者对土著居民的劫掠、奴役和屠杀，也给殖民地原有居民和周边居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

## （二）斯巴达

**斯巴达国家的形成** 斯巴达城邦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南部的拉哥尼亚。约在公元前二千年代初，一批由阿卡亚人组成的希腊部落来到了伯罗奔尼撒。公元前二千年代中叶，阿卡亚人在拉哥尼亚建立了一些城市，当时拉哥尼亚各城市处于迈锡尼国家统治之下。

公元前 1100 年左右，另一批由多利亚人组成的希腊部落从希腊半岛北部侵入了伯罗奔尼撒，其中的一支进入拉哥尼亚，毁灭了迈锡尼时代的城市文明。进入拉哥尼亚的多利亚人分为三个部落，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他们在公元前 10 世纪至公元前 9 世纪，由五个村落联成一个新的政治中心，这就是多利亚人的斯巴达城。它名之为城，实际上既没有城墙，也没有像样的街道。居住在这一带的多利亚人，称为斯巴达人。

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前 730 年斯巴达人逐渐征服了拉哥尼亚地区，迫使被征服的居民向其纳贡，这些被征服者居住在斯巴达人的周围，称作皮里阿西人（意为周围地区的居民）。后来居住在南部沿海希洛斯城的被征服者不堪斯巴达人的压迫而发动了起义。斯巴达人将起义者镇压下去之后，将他们变为奴隶，称之为希洛人。公元前 8 世纪中叶，由于斯巴达人本身社会分化加剧和人口增加，为了解决土地不足，斯巴达人一方面向外殖民，另一方面侵入美塞尼亚，史称第一次美塞尼亚战争（约公元前 740 年至公元前 720 年）。结果，斯巴达人占领了整个美塞尼亚，把其居民也变成希洛人。把侵占的土地在斯巴达人与皮里阿西人之间分配，斯巴达人分得平原的土地，皮里阿西人分得山区土地。约公元前 640 年至公元前 620 年，美塞尼亚人不堪奴役与压迫举行起义（史称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虽然给斯巴达人以沉重打击，最后还是失败了。

斯巴达的征服的过程，正是国家逐渐形成的过程。原来已经解体的氏族制度，在征服过程中解体得更加迅速了，结果斯巴达人的部落管理机构转化为镇压被征服者的暴力机关。到公元前 7 世纪，斯巴达国家的基本体制大致上已经形成。按古代希腊人的传说，斯巴达社会和政治体制的确立出于来库古的改革。

**斯巴达的阶级关系** 斯巴达国家的居民分为三个集团，即斯巴达人、

---

关于来库古这个人物及其事迹，众说不一，难以定论。有关来库古的传说，大致反映了公元前 8 世纪至公元前 7 世纪斯巴达国家形成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变动。

皮里阿西人和希洛人。

斯巴达人是征服者，其成年男子享有公民权。公元前 5 世纪左右斯巴达的公民约为九千人，包括其家属约为四万人。斯巴达人认为自己都是“平等者”。他们集体占有被征服的土地，这些土地按斯巴达人的家庭数目划分为均等的份地，分给每家。斯巴达人不得将份地买卖、分割或转让，只能传给后代。份地由希洛人耕种，斯巴达人则坐享其成。为了遏止斯巴达人内部的财产分化，以利于共同奴役希洛人，斯巴达人不能从事工商业；交换时，不用金银作货币，而是用价值低而又笨重的铁币。斯巴达公民毕生从事军事活动，对内镇压希洛人的反抗，对外进行扩张。

皮里阿西人散布在山区和沿海地区的村镇里，约三万人以上。他们没有公民权，也不能与斯巴达人通婚，但保持人身自由。有权占有土地和动产，从事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并须向斯巴达国家纳税和服兵役。

希洛人是在被征服后留在原来土地上受奴役的奴隶，约二十万人。他们每七家附着于斯巴达人的一块份地上，耕种土地。向份地占有者斯巴达人每年交纳 82 麦斗大麦和一定数量的油和酒，约为收获物的一半，另一半用以维持七家希洛人的生活。希洛人是斯巴达人集体所有的奴隶，斯巴达人对他们不能任意买卖，斯巴达国家对希洛人操有生杀予夺大权。当战争发生时，希洛人必须随斯巴达人出征、服役，从事运输以及修筑工事等苦役。

类似对希洛人的这种剥削制度，在希腊的狄萨利亚、西息温、亚哥斯和克里特等地也有，这种剥削制度总称为希洛制。它是由于征服而产生的一种奴隶制。马克思指出：“一个征服者民族在征服者之间分配土地，因而造成了地产的一定的分配和形式，由此决定了生产。或者，它使被征服的民族成为奴隶，于是使奴隶劳动成为生产的基础。”马克思的这些论述，可以指导对希洛制性质的分析。

**斯巴达的政治制度** 斯巴达是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它的国家机构由国王、公民大会、长老会议和监察官组成。国王有二人，分别由两个家族世袭，平时，主持国家祭祀和处理涉及家族法的案件。战时，一个国王外出领兵作战，权力较大。公民大会由年满 30 岁的斯巴达男子组成。实际作用不大，对长老会议的提议无权讨论，只有表决权，表决时以呼喊声的高低决定，声高即表示通过。长老会议成员和监察官由公民大会选出，选举方式也是以呼喊声的高低来对候选人表示意见。长老会议是最高权力机关，成员共 30 人，除去两个国王外，其余 28 人都是年逾 60 的贵族。任职终身，如有缺额，仍须从年逾 60 的贵族中补选。一切国家大事先由长老会议讨论决定，然后交公民大会通过。如不能通过，长老有权宣布休会。长老会议又是最高司法机关，一切民法案件、刑事案件和国事案件都由它来审理。监察官共有

---

马克思：《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 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下同），第 12 卷，第 746 页。

五人，由公民大会一年一选，年满 30 岁的公民皆可当选。他们的职责是监督国王，审理国王不法行为，监察公民生活和镇压希洛人的反抗。从公元前 5 世纪，他们的权力不断加大，代替国王取得了主持长老会议和公民大会的权力，原归长老会议审理民法案件的权力也落到了他们手中。

对希洛人的残酷镇压是国家首要和经常的任务。每年监察官上任，首先举行对希洛人的“宣战”仪式，然后派遣斯巴达青年到希洛人住地，对希洛人进行集体的搜捕和屠杀。这种屠杀制度，名叫“克里普特”，意为秘密勤务。为了维持一支强大的镇压希洛人的军事力量，斯巴达国家在斯巴达人中实行严格的军事训练制度。在斯巴达，婴儿刚出生，就需长老检查，健壮者抚养，体弱而畸形者丢弃。男童自 7 岁起即集中起来受严酷锻炼，18 岁至 20 岁须受军事教育并参加屠杀希洛人的活动。他们从 20 岁起正式成为军人，30 岁结婚。绝大多数时间住在军营里，出操、参加公餐，直至 60 岁退伍。妇女也从事体育锻炼，目的在于生育出健壮的后代。

**伯罗奔尼撒同盟** 斯巴达凭借强大的军事力量，不断实行对外扩张。公元前 590 年，斯巴达进攻提吉亚，经过 30 年战争，提吉亚终于被迫成为斯巴达的“盟邦”。如遇战争，提吉亚必须向斯巴达提供兵力参战。公元前 546 年斯巴达进攻亚哥斯，夺取了塞里亚提斯平原，迫使亚哥斯放弃了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部的霸权。从此在斯巴达武力威胁下，除亚哥斯、阿卡地亚北部和阿卡亚以外，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各邦都接受了斯巴达的领导，组成了伯罗奔尼撒同盟，其中包括科林斯、西息温和麦加拉。

这个同盟被希腊人称为“斯巴达人及其同盟者”，充分表明了斯巴达在这个组织中的霸主地位。同盟规定斯巴达有权召集会议，其决议虽须经大多数入盟国同意后始能生效，但实际上由斯巴达操纵一切。同盟还规定对外作战时，各邦必须提供一定兵力和军费，由斯巴达指挥。伯罗奔尼撒同盟是斯巴达控制加盟城邦的一种形式，凭借这个同盟，斯巴达常常干预希腊各邦的内政，充当了维护希腊贵族政治的堡垒。

### （三）雅典

**国家的开始产生** 雅典位于阿提卡半岛。这里最早的居民是非希腊语的皮拉斯基人。公元前 1600 年左右，爱奥尼亚人进入阿提卡，同皮拉斯基人混居，过着氏族部落制生活。公元前二千年代后期，在迈锡尼文明时代，阿提卡处在迈锡尼势力统治之下。公元前 12 世纪，多利亚人南下时并未侵入阿提卡。荷马时代，雅典同希腊各地一样也处于原始公社解体时期。

阿提卡有四个部落，每个部落有三个胞族，每个胞族有 30 个氏族。各部落都有自己的管理机构，互不相属，有时部落间互相作战。多利亚人南下，使迈锡尼等地的一些居民逃入雅典，他们成为氏族组织以外的居民；同时由于氏族内部分化，有的贫困的氏族成员也被排斥在氏族以外。氏族成员，其

中包括氏族贵族，占有氏族土地。这种土地处于较肥沃的平原；而那些没有氏族关系的人只能耕种贫瘠的土地，或在沿海城镇经营工商业。由于居民混杂，氏族血缘关系受到破坏。适应这一形势，在阿提卡出现了传说中的提秀斯改革。相传提秀斯是雅典第十代王（巴塞勒斯），他废除阿提卡各城镇的议事会和行政机构，建立了以雅典城为中心的中央议事会和行政机构。提秀斯还把阿提卡的各部落成员分为贵族、农民和手工业者三个等级，规定只有贵族才能担任公职。这一在阶级分化的基础上由部落联合为国家的过程，显然经过了长期的历史发展，而不可能是某一人的一次改革中所能完成的。提秀斯改革不过是这一过程的反映，它可以作为雅典国家开始产生的一个标志。

公元前 8 世纪左右，雅典的首脑“王”（巴塞勒斯）已被执政官（archon）所代替。最初执政官是终身职，后改为十年一任，约自公元前 683 年改为一年一任。最初执政官仅有一人，在公元前 7 世纪中叶增为九人（首席执政官、王者执政官和军事执政官各一人，司法执政官六人）。执政官从贵族中选举，卸任后进入贵族会议。贵族会议（areopagus）权力很大，是最高的监察和审判机关，有权推荐和制裁执政官和审理刑事案件。其成员皆为贵族，是终身职。公民大会（ecclesia）参加者可能仅限于占有氏族土地者，它的作用不大。

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雅典国家初步形成之后，掌握政权的氏族贵族残酷地压迫、剥削农民和手工业者。在氏族贵族高利贷盘剥下，农民处境不断恶化。占有氏族土地的农民欠了债不能还，以产品偿付，成为“六一汉”，向债主交纳六分之一或六分之五的收成。不属于氏族而耕种贫瘠土地的农民，欠了债不能还，地产和家人就变成了担保品，债主可以将债务人和他的家属出卖国外或国内为奴隶。氏族贵族专权横暴，农民惨遭剥削，这种情况使雅典城邦内部氏族贵族与以农民、手工业者为主体的平民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结果引起了一系列政治事件。

有史可查的，首先是公元前 632 年的基伦暴动。基伦出身贵族，企图利用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局面，聚集武装，推翻贵族政权，建立僭主政治。但由于这次暴动未能得到农民的支持，最后遭到贵族的镇压。另一事件是公元前 621 年德拉古法典的制订。贵族在平民压力下，被迫委托司法执政官德拉古编订法典。成文法的制订，对贵族任意解释习惯法有所限制，但德拉古又极力维护贵族的利益，并且用刑严酷。法典允许债务奴役，承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对于盗窃蔬菜水果者也要处以死刑。公元前 4 世纪一位雄辩家曾说：

---

雅典国家产生的具体时间，学者看法不一。有的认为迈锡尼时代雅典国家还没有诞生，雅典国家的历史要从公元前 8 世纪写起；有的主张雅典国家随着迈锡尼文明的毁灭亦完全毁灭了，经荷马时代，一切从头开始，自氏族部落解体到国家产生；有的认为，雅典国家自迈锡尼时代诞生后，就一直连续发展下去，直到古典时代未曾间断。

“德拉古的法律，不是用墨水写的，而是用血写的。”德拉古法典的制订远不能满足平民的要求，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更加激化。

**梭伦改革** 公元前6世纪初年，雅典的阶级关系极度紧张，平民为摆脱债务奴役正在酝酿武装起义。公元前594年，在平民压力下，梭伦当选为执政官并被指定为“调停人”。梭伦出身于没落的贵族家庭，资财中等，同情平民的遭遇，写过许多揭露、谴责贵族贪婪、自私的诗篇。梭伦因鼓动并参与雅典人从麦加拉手中夺回萨拉米岛的战斗而享有很高的社会威望。梭伦担任执政官后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在经济上一项重要改革是颁布了“解负令”，取消“六一汉”制，同时把卖到国外为奴的人赎回。取消以土地为担保的债务，并禁止以自由民人身作债务担保，从而废除了债务奴隶制。除“解负令”之外，梭伦还实行了许多经济措施：为了防止土地集中，规定占有土地最高限额（因史料不足，限田数字不明）；提倡每个雅典人学会一种手工业技术，奖励外邦手工业者移居雅典。

大约在公元前592年至公元前591年，梭伦修改了宪法。规定全体雅典自由民，不问他们属于贵族还是平民，一律按财产多寡分为四个等级。凡土地所得年收入达500麦斗者为第一等级，称为“五百麦斗级”，可担任高级官职；凡收入300麦斗者为第二等级，称为“骑士级”，可担任高级官职；凡收入200麦斗者为第三等级，称为“双牛级”，可担任低级官职；收入在200麦斗以下者为第四等级，称为“日佣级”，不能担任任何官职。与四等级划分相适应，分配不同的兵役义务：每个等级的公民都有自备武装服兵役的义务，第一、二等级充当骑兵；第三等级担任重武器装备的步兵；第四等级构成轻装步兵，或充任海军。

梭伦对政治机构也进行了改革。他削弱了贵族会议的权力，提高了公民大会的作用，规定各等级都有权参加公民大会、决定战争与媾和等国家大事，并选举官员。此外，又成立两个新的机构：四百人会议和陪审法庭。四百人会议从每一部落各选100人组成，第一、二、三等级都可当选。它主要是为公民大会准备议程，预审提交公民大会通过的决议。陪审法庭的陪审员由四个等级的公民中选出，参与例行审判，还接受上诉案件。

这些经济和政治改革标志着雅典平民反对贵族斗争取得了一次胜利。恩格斯指出：“梭伦揭开了一系列所谓政治革命，而且是以侵犯所有制来揭开的，……在梭伦所进行的革命中，应当是损害债权人的财产以保护债务人的财产。”“这样，在制度中便加入了一个全新的因素——私有财产。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按照他们的地产的多寡来规定的，于是，随着有产阶级日益获得势力，旧的血缘亲属团体也就日益遭到排斥；氏族制度遭到了新的失

败。”梭伦对旧的氏族贵族和旧的氏族血缘关系的打击和破坏，以及实行的一些积极改革，既恢复和扶植了小农经济，又为奴隶制的民主共和国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梭伦改革虽然具有很大的进步作用，但也有其局限性。没有实现农民重分土地的要求，也没有肃清氏族制的残余。

**庇西特拉图僭主政治** 梭伦改革既未满足农民的要求，又招致贵族的怨恨，因此遭到来自两方面的反对，结果梭伦不得不离开雅典。梭伦出国后，雅典的社会斗争继续发展。各种力量经过分化组合，在公元前 560 年左右，形成三个政治派别——平原派、海岸派和山地派。三派均根据各自成员的地产所在地区而得名。平原派和海岸派的土地靠近雅典城，只是后者处在阿提卡东南的滨海地区。山地派多系东部与东北部山区的公民。

公元前 560 年贵族出身的庇西特拉图依靠山地派，用武力夺得雅典政权，建立了僭主政治。由于受到平原派和海岸派的反对，僭主政治并不稳固。庇西特拉图于公元前 559 年和公元前 552 年，两次被逐出雅典。第二次被逐后，庇西特拉图在色雷斯经营金矿，积聚大量财富，招募雇佣兵。公元前 541 年他攻占雅典，重建僭主政治，直至公元前 527 年他死时为止。

庇西特拉图执行有利于农民的政策，对农民实行低利息的国家贷款，把土地税定为收获量的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设立农村巡回法庭，便于农民就地诉讼。庇西特拉图积极扩展雅典的工商业，建造大批商船与舰队，又在赫勒斯滂海峡建立起殖民地，以控制黑海地区的贸易。同时在雅典大兴土木，修筑神庙和道路，大力提倡文艺活动。庇西特拉图的僭主政治没有改变雅典的宪法，他的各项措施基本上是梭伦政策的继续；但较之梭伦更为激进。因而进一步打击了氏族贵族的势力，给农民带来了一定利益，也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

公元前 527 年庇西特拉图死后，其子希庇亚继为僭主，骄奢日甚，失去平民支持。失势的贵族乘机勾结斯巴达，准备复辟。公元前 510 年，希庇亚被逐出雅典，雅典贵族在斯巴达支持下夺得政权。然而平民起来反对贵族，赶走斯巴达人，建立起民主政治。

**克里斯梯尼改革** 平民领袖克里斯梯尼，在公元前 509 年或公元前 508 年，实行了民主改革。梭伦改革后，四个血缘部落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还起着不小的作用，执政官和四百人会议成员都是按部落进行选举的。贵族在部落中占优势，常操纵选举。克里斯梯尼新创十个地区部落，代替四个血缘部落。他把全阿提卡分为 30 个区（trittys，三一区），其中十个区在雅典城及其周围，十个区在沿海，十个区在内地。每三个不同的区，即一个城郊区、一个沿海区、一个内地区，合为一个地区部落。新的地区部落分散了氏族贵族的势力，摧毁了氏族制残余。每个区由若干自治村社组成，最初全雅典约有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4 卷，第 113、114 页。  
据雅典《执政官表》，克里斯梯尼约于公元前 525 年～前 524 年任执政官。

一百多个村社（demos，公元前5世纪时，至少有150个到170个）。村社有各种政治和军事职能，其中之一为登记本村社的公民。从此，公民权的认可决定于所居住的村社机构的登记，而不像从前那样决定于氏族族籍。许多失去氏族族籍的自由民外来的居民，也取得了公民权，从而扩大了民主力量。

克里斯梯尼还建立了五百人会议，以代替四百人会议。五百人会议由十个地区部落各选50人组成，为公民大会准备决议，并执行公民大会决议。五百人会议按部落分成小组，每组50人，轮流处理国家经常事务，每组任期为一年的十分之一。

在克里斯梯尼改革时期，雅典还建立了十将军委员会，制定了陶片放逐法。十将军委员会由十个地区部落各选一人组成，一年一任，轮流统率军队，其中一人为首席将军。陶片放逐法规定公民大会可以投票决定放逐危害国家的分子，表决时公民在陶片上面写下应予放逐的人名，如对某人所投的票超过6000，则此人即须放逐国外，十年以后才许返回。

克里斯梯尼改革肃清了氏族制残余，结束了雅典平民反对贵族的长期斗争，最后完成了雅典由氏族过渡到国家的历史过程，确立了奴隶主民主政治。恩格斯说，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之处有二：一是“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一是“公共权力的设立”。在雅典这两个特征从提秀斯改革时起，即已开始逐步出现，至克里斯梯尼改革才具有完备的形式，从而使国家机构完全代替了氏族组织。奴隶主民主共和国的建立对雅典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促进的作用。恩格斯指出：“现在已经大体上形成的国家是多么适合雅典人的新的社会状况，这可以从财富、商业和工业的迅速繁荣中得到证明。”

公元前7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在雅典发生的一系列政治改革，其动力来自平民，他们同氏族贵族进行了长时期坚决的斗争。斗争结果，农民和手工业者保持住了小生产者的地位和公民权。平民反抗贵族斗争的胜利，使雅典的阶级关系发生了变化。恩格斯在分析克里斯梯尼改革后雅典的情况时说：“现在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所赖以建立的阶级对立，已经不再是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对立，而是奴隶和自由民之间的对立，被保护民和公民之间的对立于了。”

---

有的学者认为十将军委员会出现于公元前501年或公元前504年，陶片放逐法最初出现于公元前500年。因此，可能二者都不是克里斯梯尼建立或制定的。

在西方，“民主”（democracy）一词源于希腊语，由demo（人民、民众）和cracy（权力）两个词组合而成，直接意义是“人民的权力”。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170~171页。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117页。



#### 第四节 希波战争与希腊城邦的繁盛

公元前 5 世纪到公元前 4 世纪中叶，希腊进入古典时代。它从希波战争开始，到马其顿征服希腊各城邦为止。在古典时代，希腊奴隶制城邦达到极盛，然后趋向衰落。

**希腊波斯战争** 公元前 6 世纪后半期，波斯帝国实行不断西进的侵略政策。公元前 546 年，波斯并吞了吕底亚，接着征服小亚细亚各希腊城邦。公元前 512 年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渡博斯普鲁斯海峡，远征多瑙河以北的西徐亚人，虽然失败，却乘机占领了色雷斯和黑海海峡，截断希腊与黑海的交通。原为雅典等城邦所掌握的商业，现在转到依附于波斯的腓尼基商人手中。波斯统治者并不以此为满足，还妄图征服希腊半岛。在这种形势下，希腊各邦无论为着本身的生存或为着海上贸易的发展，都必须进行一场反对波斯侵略的战争。

公元前 500 年，小亚细亚的米利都等城邦掀起了反抗波斯统治的暴动，这个暴动成了希波战争的导火线。当时米利都曾求援于希腊半岛各城邦，但是希腊半岛各城邦多未出兵相助，只有雅典和优卑亚岛上的爱勒多里亚派出了 25 艘战船助战。大流士集结重兵，镇压了小亚细亚各城邦的反抗，此后波斯便把侵略的矛头直接指向希腊半岛。

公元前 492 年，波斯海陆大军进攻希腊。舰队航行至亚陀斯海角时，遇飓风，大部分舰船沉没，2 万海军葬身鱼腹。陆军在色雷斯遇到当地人民的抵抗，损失重大，被迫折回。波斯军远征失利后，大流士一面继续备战，一面实行恫吓。他派使者到希腊各邦，要求贡献“土和水”，意即降服于波斯。雅典和斯巴达坚决拒绝，雅典把波斯使者抛进了深渊，斯巴达把使者投入井里，并嘲笑说：“自己去取土和水！”

公元前 490 年，大流士发动对希腊的第二次进攻。波斯海军横渡爱琴海，攻占爱勒多里亚后，在雅典城北部的马拉松平原登陆。雅典动员了所有的公民，征集 1 万名重装兵，此外只得到彼阿提亚的小城普拉提亚派来的 1000 名援军，而雅典所面对的却是 10 万波斯大军，可谓众寡悬殊。在形势十分紧急情况下，雅典采纳了将军米太雅得的建议，全军出动至马拉松。交战之初，米太雅得把军队列成长方阵，以主力集中于两翼，中军兵力较弱。两军接触后，雅典中军受波斯军的压力向后退却，而两翼则以机敏迅速的急进军突破了波斯军的弓箭射击，以长枪的密集方阵击退了波斯军的两翼，致使波斯军阵容大乱，纷纷逃向海上的战舰。雅典军的两翼则转向后方与中军联合，围歼波斯中军，取得了马拉松战役的胜利。雅典胜利后，派了一名战士回雅典报捷，他一气跑了四十多公里，抵雅典城后说：“我们胜利了。”话

---

“古典”一词，是源于希腊美术史上的术语，具有“完美”“典范”等含义。引申到政治、经济领域，用以说明达到繁盛阶段。

音刚落，便晕倒而死。后世为纪念这一壮烈事件，决定定期举行马拉松赛跑。

马拉松战后，双方都积极准备再战。雅典大力扩充海军，新造 200 艘三列桨战舰，希腊 31 个城邦结成反抗波斯侵略的同盟。波斯也从各地强征人力物力，准备再度大举侵入希腊。公元前 480 年春，波斯国王薛西斯率海陆大军从阿卑多斯出发，进入欧洲，沿色雷斯海岸，分海陆两路入侵希腊。据希罗多德记载，波斯出动士兵 170 万，战舰 1207 艘，加上非战斗人员共 500 万，这些数字显然过分夸大了，但队伍确实具有巨大规模。为了迎击波斯陆军，斯巴达国王李奥尼达率士兵 300，坚持扼守中希腊的温泉关。李奥尼达率部力战，但由于奸细引路偷袭，温泉关失守，斯巴达将士全部壮烈牺牲。后人立碑以纪念之，碑文写道：“过客啊，去告诉拉西第梦人，我们遵从着他们的命令，长眠在这里的。”温泉关失守后，据守阿特米西亚海角的希腊海军，主动撤退至阿提卡的萨拉米海湾。波斯大军通过温泉关，直捣阿提卡，占领了雅典城。此时，雅典人已在海军统帅太米斯托克利指挥下，将妇女儿童迁移到伯罗奔尼撒半岛的特洛伊森城，而把成年男子都征集入伍，准备在萨拉米湾决战。公元前 480 年 9 月 20 日清晨，萨拉米海战开始。波斯的大型战舰在狭窄的海湾不得施展，而希腊小型战舰却运转自由。雅典士兵英勇战斗，给敌舰以猛烈打击。入晚战斗结束，波斯海军大败，损失战舰 300 余艘，希腊仅损耗 40 艘。

参加过这次海战的希腊悲剧诗人爱斯奇里斯在他写的《波斯人》剧作中，对希腊战士为祖国而战的呼声，作了生动的描述：

前进呀！希腊的男儿！  
快救你们的祖国，  
救你们的妻子儿女，  
救你们祖先的神殿与坟墓！  
你们现在是为自己的一切而战！

萨拉米海战使希腊基本上取得了反对波斯战争的胜利。希腊人民所以能够取得胜利，首先是由于他们进行的是正义的、反侵略的战争。希腊人民为避免被征服、被奴役的命运，为保卫祖国的独立而战，士气旺盛，战斗力强；而波斯侵略军，是从许多部落和种族中强征而来的乌合之众，他们背井离乡为波斯统治者卖命，士气低落，人数虽多，但战斗力不强。此外，波斯远征希腊，外线作战，补给困难。希腊将领善于指挥，实行灵活的战略战术，也是希腊战胜的原因。

萨拉米海战以后，希波战争继续进行。公元前 479 年，希腊联军击败波斯军于普拉提亚后，追击至北希腊，解放了全部希腊大陆。与此同时，希腊海军在小亚细亚的米卡尔海角又击败了波斯舰队。于是许多原在波斯统治下的岛屿，都纷纷参加了希腊同盟。此后，雅典在海外对波斯采取了攻势，战

---

据近代研究者估计，波斯军人员总数大约 50 万。关于战斗人员，有的估计 18 万，有的估计 15 万。

争性质也随之有所变化。雅典方面由自卫战争转化为对外扩张。公元前 478 年，雅典进攻黑海海峡，占领赫勒斯滂左岸要塞。同年雅典和爱琴海各岛屿及小亚细亚希腊各城邦，为了对付波斯，结成同盟，由雅典领导，史称雅典海上同盟。因同盟会议和金库设在提洛岛，故又称“提洛同盟”。开始时加入同盟的有 35 个城邦，不久达到 200 多个城邦（伯罗奔尼撒同盟各邦未参加）。各邦在原则上一律平等，组成共同舰队，有的出船，有的出钱，贡金最初每年总额 200 塔兰特。在同盟中雅典势力最大，最初同盟有 300 艘三列桨战舰，其中雅典负责装备 150 艘。自同盟组成时起，雅典即拥有领导权，金库的管理和舰队指挥权都操在雅典手中。

雅典海上同盟组成之后，同盟海军曾向波斯占领的一些岛屿进攻。公元前 466 年大败波斯海军于小亚细亚的攸里梅敦河，公元前 449 年又大败波斯海军于塞浦路斯岛附近，至此希波战争最后结束。就在这一年双方签订了和约，规定波斯承认小亚细亚希腊各城邦的独立，放弃对爱琴海和黑海一带的统治。希波战争的结果，一方面是使波斯的国势日削；另一方面是希腊，特别是雅典的势力日盛。希腊击退了波斯的西进势力，保卫了国家的独立，重新打开了通往黑海的商路，确立了希腊在东地中海的霸权，这就为公元前 5 世纪后半叶希腊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繁荣提供了有利条件。

希波战后希腊社会经济的发展希波战后希腊各城邦的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相当一些城邦，经济发展迟缓，经济发展水平落后，手工业发展微弱，基本上被排除在海上贸易之外。另外有些城邦手工业和商业发展程度较高，属于这些城邦的有雅典、科林斯、麦加拉、米利都、叙拉古等。它们的社会经济在希波战后，进入了繁荣时期。

在农业方面，农业技术较前进步，出现了三种作物（黍、蔬菜、小麦）轮种法，它使耕地面积不大的希腊得以地尽其利。此外还利用绿肥（禾茎、草和菜根）和人工肥料（灰烬、石灰石）。园艺业（橄榄、葡萄）在雅典、米利都等城邦，都得到迅速发展。葡萄酒是经常性的日用饮料，橄榄油供食用、制造化妆品和照明。园艺作物已进入商品生产领域，是重要的出口产品。

手工业发展更快，这时雅典已有二十几种手工业行业，不仅行业繁多，而且行业内部分工细致，如制陶业就分为粗工和细工，粗工又分为拌土、担水、烧窑和运料，细工又分为塑制、制坯、绘饰和烧焙等工序，甚至制坯的又分门别类，如分瓶、碟、罐和杯等。希波战后，希腊一些城邦的手工产品畅销地中海和黑海各地，科林斯的纺织业，米利都的纺织业、家具业，雅典的冶金业、造船业、制陶业和建筑业都很发达。雅典出产的“红花”瓶极负盛名，其素地涂以黑色釉料，光泽夺目，人像及花纹保留陶土本色，雅致美观。雅典能制造排水量 220 吨的商船，这种船扬一张大帆，用一根坚固的船桅和帆桁来支撑。希腊的采掘业也很发达，著名的有劳里昂的银矿、潘给西斯的金矿和塞浦路斯的铜矿。

随着生产的发展，希腊的商业也发展起来。每个城市都有集市场地，各

种商品在专门地点出售。在一些城邦中海外贸易也很发达。雅典是爱琴海上的霸主，贸易范围很广。公元前5世纪中期，雅典的皮里优斯港是著名的商港，运到这里的商品有埃及、西西里、黑海的谷物、牲畜和皮革，米利都的羊毛，波斯和迦太基的毛毯，阿拉伯的香水，马其顿和色雷斯的亚麻衣料和造船木材，此外还从各地输入奴隶。从皮里优斯港出口的有橄榄油、葡萄酒、铜、铅、银、大理石、金属制品和陶器等。皮里优斯港的贸易具有中介性质，输入到这里的商品，雅典只留下一部分供应本国需要，而将另部分转卖出去。公元前4世纪初雅典海上商业已趋衰落时，皮里优斯港每年平均贸易额尚有1875~2400塔兰特之多。

由于商业的发展，各城邦间钱币的不同，市场上产生了银钱交换摊，后来发展为金融业，经营借贷、抵押和汇兑等业务。抵押借款利息为12%，商业借款利息为16%~18%，海上贸易借款利息为30%。

工商业在一些城邦中虽然有很大的发展，但从总的来看，农业仍是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农业人口在全体人口中占有较大的比重，例如雅典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前有三分之二居民住在农村，四分之三的城市公民在农村拥有自己的地产。农业以及出租房屋是大多数公民谋生的基本手段。

奴隶制度的发展与奴隶的反抗斗争希腊社会经济与奴隶制这两者的的发展起着互相促进的作用。一方面社会经济的发展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奴隶们辛勤劳动的结果。奴隶制使农业和手工业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更大规模的分工成为可能，而这些分工为生产力的提高和交换的扩大提供了条件；另一方面社会经济的发展又促进了奴隶制的发展，生产、贸易和财富积累的巨大增长，为大规模应用奴隶劳动提供了条件，使奴隶劳动成为整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

公元前5世纪中叶，希腊各邦拥有大量奴隶，如在雅典，奴隶数目已超过雅典自由民人口的总数。据估计，公元前431年雅典全部人口为40万人，其中雅典自由民16.8万，外邦人3.2万，奴隶20万。其他工商业发达的城邦如科林斯、米利都、叙拉古等，奴隶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与雅典大体相等。这时希腊奴隶的来源多样，债务奴隶制已被禁止，战俘是重要来源之一。此外还有一些奴隶是通过拐卖、海盗等手段掠夺来的。这些奴隶主要来自黑海沿岸，色雷斯和伊里利亚的一些部落，他们在希腊各城邦的市场上被出卖。在开俄斯、萨摩斯、爱非斯、提洛岛和雅典都有大规模的奴隶市场。

公元前5世纪，奴隶劳动已广泛应用于希腊各个生产部门。在斯巴达奴隶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领域，斯巴达的土地完全由希洛人来耕种。在其他城邦中，不仅在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上使用奴隶劳动，而且在富裕的小农土地上也使用奴隶。在雅典甚至属于第四等级的农民也靠一两名奴隶做帮工。在工商业发达的城邦，奴隶劳动更多是应用于手工业生产，较大的手工业作坊使用20个到30个奴隶，最多达到100人左右。手工业作坊中的奴隶为奴隶主创造了大量利润，有的武器作坊，每个奴隶年产利润约为100德拉克马，

而奴隶身价为 100~150 德拉克马，利润率高达 60% 至 100% 之间，比海上贸易借款利息高出许多。使用奴隶最多和最集中的地方为矿山。矿山劳动最艰苦（岩石用人工剥凿，矿脉用火攻），劳动条件最恶劣，几乎全部劳动都用奴隶。例如，公元前 5 世纪末在雅典劳里昂银矿使用奴隶就有 2 万人。该银矿为雅典城邦所有，年收入最高时达 100 塔兰特。收入可以分给公民，也可以作为国家军费开支，此外还是城市公共建筑费用的来源。矿山或作坊常租用私人奴隶，这时在雅典有的奴隶主专门经营奴隶出租，有的拥有出租奴隶千人以上。在希腊还存在相当数量交代役租的奴隶，奴隶主让奴隶出去赚钱，或当雇工，或从事手工业，或从事商业，奴隶要按期向主人交纳一定数额的利润。这种奴隶与奴隶主分居，叫作“家外奴”。

在古代希腊，奴隶被看作会说话的工具、主人的财产。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说：“奴隶是一种最好的财产，是一切工具中最完善的工具”。因此，奴隶主可以任意虐待、惩罚奴隶，诸如鞭打、绞杀、火烧、吊脚、剥皮、扭松关节、从鼻子里灌醋、在肚子上压砖，等等。

由于奴隶主对奴隶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奴隶与奴隶主之间存在着尖锐的对立。著名哲学家柏拉图说：“奴隶是这样一种财产，有了奴隶便给自己惹来许多敌人，奴隶从不会成为主人的朋友。”在希腊，奴隶的反抗斗争经常发生，其形式多种多样，有怠工、逃亡和武装起义。逃亡有时是个别的，有时是成批的。公元前 432 年雅典颁布，“麦加拉法令”，理由之一就是麦加拉窝藏其逃亡奴隶。公元前 412 年，在雅典就发生过 2 万手工业奴隶的逃亡。柏拉图一再强调奴隶制国家必须防范奴隶们的反抗，主张不宜把大批同一部落出身的奴隶集中在一起，否则会利于奴隶们的反抗。这表明奴隶的反抗斗争是严重存在的，并极大地威胁着奴隶主的统治。

公元前 494 年亚哥斯奴隶乘亚哥斯和斯巴达战争时，举行武装起义，夺取了政权。后来奴隶主们打败了起义军，但战败的起义军又占领了太林斯城，与亚哥斯奴隶主政权相持了一个时期，直到公元前 468 年，亚哥斯的奴隶主政权才最后镇压了奴隶起义军。公元前 464 年斯巴达发生了希洛人大起义，声势浩大，扩展到全美塞尼亚。斯巴达不得不向同盟诸国，甚至雅典请求援助，才击退起义军进攻。起义军退守伊托木山，坚持不屈，战斗了十年，最后斯巴达被迫议和，让起义军撤离伯罗奔尼撒。在西西里、在爱琴海上诸岛和其他地方也都发生过奴隶暴动。

**希波战后希腊奴隶主民主政治的发展** 希波战后在希腊一些城邦里，奴隶主民主政治有了进一步发展。这时希腊半岛上的底比斯、佛西斯、亚哥斯和伊里斯都推翻了贵族政治，确立了奴隶主民主政治。爱琴海的一些岛屿和小亚细亚西岸的城邦，在摆脱波斯统治，重新获得独立之后，也确立了奴隶主民主政治。希波战后，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的发展尤为显著。从公元前 443 年到公元前 429 年伯里克利任首席将军这 15 年间，史称“伯里克利时代”。在伯里克利当政期间，雅典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呈现出繁盛局面。

马克思说：“希腊的内部极盛时期是伯里克利时代”。

在伯里克利时代，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获得高度发展。这时执政官以及其他几乎所有官职对每个等级的公民都是开放的，他们都可通过抽签法当选。公民大会是最高的权力机关，每隔十天召开一次，凡年满 20 岁的男性公民都有权参加，实行的是直接民主制。公民可在会上批评、审查公职人员。讨论对内对外政策，并作出决议，审议和通过法律和法令。五百人大会的构成与职权，大概仍和克里斯梯尼时代相同，其主要职务是筹备公民大会和处理公民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行政事务。陪审法庭是最高司法与监督机关，它拥有 6000 名陪审法官，由每个部落在 30 岁以上公民中各抽签选出 600 人组成，这些法官分配到 10 所法庭，平均每所 500 人（每所另有 100 名候补法官）。陪审法庭的判决通过秘密投票产生，它审理许多重要案件，如国事罪、渎职罪，同时也审理“不法申诉”（公民大会收到的提议或通过的决议如有违反现行宪法或不合立法程序者，任何公民都可以抗议，提出“不法申诉”，由陪审法庭审理）。这时贵族会议虽然存在，但已被剥夺了核准、否决公民大会决议和审判公职人员渎职罪的权力，只剩下审理谋杀案及宗教罪行的权力。十将军委员会的权力有所扩大，它不仅统率军队，也参与行政，其首席将军握有军政大权，几乎成为最高首领。十将军是在公民大会上通过举手方式选出，可连选连任。伯里克利为了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实行了公职津贴。陪审官每日领 2 奥波尔（约等于一人一天的生活费用），五百人会议议员 5 奥波尔，执政官 4 奥波尔。

伯里克利时代，雅典民主政治臻于极盛。它承认公民一律平等，公民都有平等权利来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伯里克利时代的民主制度是有其社会基础的。据统计，公元前 431 年，雅典自由民约为 16.8 万人。其中第一级公民占有土地者占有谷物土地 125 亩，第二级公民占有谷物土地 75 亩。第一、二级在雅典自由民中所占比重不大，总数不过 4000 人。广大自由民多属第三、第四两级，第三级约为 10 万人，其中有土地者，大概平均每人占有谷物土地 50 亩，第四级是土地极少或没有土地的人，约为 6.4 万人。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雅典在农业方面是小土地所有制占优势。在手工业方面也是小所有者占优势。这时盛行的是手工业小作坊，由业主自己及其家庭成员劳动，有时以几个奴隶为帮手。这一切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小农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还构成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在雅典既然存在相当数量的小所有者，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便力图争取更多的政治权利。他们早在公元前 6 世纪时即已为此而展开了斗争，希波战争爆发后更加积极起来。作为第四级公民的贫民，他们在希波战争期间曾大批参加海军，构成海军的基本部分。希波战争期间和希波战争之后，雅典海

---

马克思：《第 179 号 科伦日报 社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113 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71 页注释 24。

军的发展及其作用的增大，也就意味着贫民在国家军事方面作用的增大。主要由第三级公民构成的重装兵，在希波战争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样，第三、四级公民作用的增大及其为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的开展，必然促使第一、二级公民不得不同意把一些政治权利给予第三、四级公民。

在雅典形成的高度完善的古代民主制度，具有重大的进步作用，它协调了公民集体内部不同阶层的利益，为雅典公民充分发挥主动性和聪明才智提供了条件，从而促进了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在伯里克利时代，尽管民主政治有高度的发展，但其阶级本质仍然是奴隶主的民主，是对奴隶实行专政的手段。在雅典不仅奴隶被排斥在民主政治之外，外邦人和雅典的妇女也是没有公民权的。有公民权的只是雅典自由民中的成年男子，在公元前5世纪中期，估计他们只有4万人左右。就是在公民中，实际上经常参加公民大会也是公民中的少数。众多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忙于谋生，无暇参加频繁的政治活动。农民和手工业者更不可能担任握有大权的将军，因为这个职务是用举手选举法产生的，并且连选连任，在选举过程中上层公民常常加以操纵，因而垄断了这个重要职务。

## 第五节 伯罗奔尼撒战争和希腊城邦的危机

**雅典海上霸权** 雅典自组成海上同盟之后，逐步加强对同盟国的控制，使同盟国降至附庸地位。公元前454年把同盟贡金增加到400塔兰特，并将同盟金库由提洛岛移往雅典，同盟贡金的用途由雅典公民大会决定。公元前449年希波战争结束，雅典不但不解散海上同盟，反而利用它发展海上霸权，这种局面到伯里克利时代更加变本加厉。雅典在公元前443年将同盟国分成五区，这实际上是纳贡区域。雅典利用同盟国的贡金和其他捐税收入，供应国家开支。雅典的法律、币制和度量衡制也向各盟国强力推行，雅典还向各同盟国派遣监察官和军事移民。这样，雅典不但是海上同盟的领导者，而且是统治者，海上同盟变成了海上霸权。雅典海上霸权的建立，充分暴露了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对外扩张、掠夺的本质。在雅典霸国内部充满着尖锐的矛盾，各同盟国不惧雅典霸权经常掀起反抗斗争。公元前446年优卑亚各邦，公元前440年萨摩斯都掀起过武装反抗斗争。虽然这两次反抗斗争均被雅典用武力镇压下去，但此后盟邦反抗还不时发生。

伯里克利当政时期，一方面以武力维持已经建立起来的海上霸权，另一方面又竭力扩大这个霸权。公元前437年在雅典武力威胁之下，黑海一带的西诺普等城邦加入了海上同盟。在此以前雅典已大肆向西地中海扩张，公元前443年在意大利半岛南端的图里，建立了殖民地。由于雅典不断向外扩张，便和另一企图称霸全希腊的斯巴达，发生了日益尖锐的矛盾。

**伯罗奔尼撒战争** 雅典的对外扩张，不仅引起了雅典霸权控制下的各邦的反抗，而且遭到希腊另一霸权——伯罗奔尼撒同盟的盟主斯巴达的反

对。雅典和斯巴达都企图称霸全希腊，两者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由于这种矛盾发展的结果，雅典和斯巴达终于发生了大规模的战争。史称伯罗奔尼撒战争。这次战争从公元前 431 年爆发，到公元前 404 年结束，延续了 27 年，席卷了希腊各国。在这次大规模的互相火并的战争中，希腊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矛盾都急剧地尖锐起来。战争结果，加深了城邦危机。

伯罗奔尼撒战争是由一系列经济和政治原因引起的。在经济方面，雅典与伯罗奔尼撒同盟中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城邦，尤其与科林斯有着尖锐的矛盾。科林斯的商业势力南自亚哥斯延伸到北希腊的伊庇丹努，西经科西拉到南意大利和西西里，东北扩张到卡尔息狄半岛。科林斯利用一支强大的海军，控制了西地中海的商路。希波战后，科林斯进一步向爱琴海北岸扩张商业势力，与雅典争夺海上利益。而雅典一方面不肯放弃在爱琴海上的霸权，同时还竭力向西地中海扩张，与科林斯竞争。科林斯依靠斯巴达跟雅典斗争，而斯巴达为了维护在伯罗奔尼撒同盟中盟主的地位，争夺希腊霸权，就坚决支持科林斯。在政治方面，雅典的民主政治和斯巴达的贵族政治是两种政权形式的代表。雅典和斯巴达为巩固各自的政治制度，称霸全希腊，都尽力把本国的政治制度向希腊各国推行。在希腊各国政治斗争中，雅典支持民主派，反对贵族政治，反对斯巴达，而斯巴达则支持贵族派，反对民主政治，反对雅典。

为了争夺中希腊，早在公元前 459 年至公元前 445 年雅典和科林斯、厄齐那、斯巴达就发生过战争。这次战争是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序幕，它以双方缔结 30 年和约而结束。这个和约只是暂时的妥协，并未消除敌对双方的根本矛盾，不久双方又大打起来，正式开始了伯罗奔尼撒战争。

战争以公元前 431 年 3 月斯巴达同盟者底比斯袭击雅典的同盟者普拉提亚开始的。同年 5 月斯巴达军侵入阿提卡，大肆蹂躏破坏。雅典则出动舰队封锁伯罗奔尼撒沿岸，并把本国农村居民移到雅典城内。公元前 430 年雅典城内发生鼠疫，加之饥馑，死亡相继，人口减少四分之一。由于农村遭受破坏和鼠疫流行，引起了雅典公民对当政的伯里克利的不满，伯里克利一度被迫下台。其后虽重新当选将军，但不久即死于鼠疫。

伯里克利死后，雅典发生了主战派和主和派的激烈斗争。主战派包括两部分人，一部分是商人和手工业主，他们希望战胜海外竞争者；另一部分是依靠国家供给而生活的公民，他们希望扩大军事殖民地，增加国库收入。主战派的首领是制革作坊主克里昂。主和派主体是占有土地的农民，以大奴隶主尼西亚为首领。公元前 427 年克里昂当选为首席将军，执行继续战争政策，派军队攻占美塞尼亚沿海城市派罗斯，企图煽动希洛人暴动。

自从战争开始后，雅典军费开支浩大。为了应付这方面的开支，雅典把同盟国的贡金从 600 塔兰特提高到 1000 塔兰特，这一措施大大恶化了雅典与同盟国的关系。公元前 428 年同盟国米提林那掀起反雅典暴动，雅典残酷地镇压了暴动。战争加剧了各国内部的政治斗争。每一个城邦不管是加入了



雅典海上同盟，还是伯罗奔尼撒同盟，贵族派通常是站在斯巴达一边，而民主派则通常站在雅典一边。一些城邦发生过民主派和贵族派的斗争。米提林那的反雅典暴动就是和贵族派反对民主派的斗争交织在一起的。公元前 427 年，科西拉岛发生了贵族派与民主派的斗争，双方在街头上展开血战。为了壮大力量，两派都答应给奴隶以自由，换取他们的帮助。结果大部分奴隶归附了民主派，民主派在雅典的援助下取得了最后胜利。

雅典占领派罗斯，煽起了希洛人的暴动。斯巴达为了摆脱这种威胁，力图把雅典军队引出伯罗奔尼撒半岛，于是发动了对爱琴海北岸的进攻，鼓动那里的雅典同盟国反抗雅典，公元前 422 年斯巴达军占领安菲玻里。雅典在希腊东北地区的盟国都叛离雅典，倒向斯巴达。为了挽救危局，克里昂亲率大军至安菲玻里。公元前 422 年雅典军与斯巴达军发生激烈战斗，结果雅典惨败，克里昂阵亡。军事失利后，雅典主和派占了优势，与斯巴达举行了和平谈判。公元前 421 年双方缔结为期 50 年的和约，史称尼西亚和约（以缔结和约的雅典将军尼西亚而得名）。和约规定：双方退出占领地；如果希洛人发生暴动，雅典必须援助斯巴达。

尼西亚和约并未解决敌对双方的根本矛盾，双方仍然保持着占据的领土。和约签定后一年，雅典主战派首领亚西比得当选为将军。他当政后提出征服西西里、意大利和迦太基的冒险计划。公元前 415 年，亚西比得以他自己和尼西亚为统帅，发动了对西西里的远征，拥护尼西亚和约的主和派反对远征西西里。当远征舰队出发前夕，雅典街头的黑尔美斯神石像被捣毁。亚西比得的政敌说这是亚西比得干的，告发他犯了渎神罪。亚西比得率舰队抵西西里后，雅典召亚西比得回国受审。亚西比得在回国途中，逃往斯巴达。这时雅典在西西里的舰队由尼西亚指挥。开始时，雅典取得一些胜利，但终因指挥失算，劳师远征，充当战舰挠夫的奴隶大批逃亡，使雅典军队几乎尽遭歼灭，残存者被卖为奴隶。

西西里远征失败后，公元前 413 年雅典动用最后一笔储备金，建造 150 艘三列桨战舰，但在陆上却无法挽救劣势。斯巴达按亚西比得的献策，占领了离雅典二十几里的狄西里亚，切断了阿提卡半岛与优卑亚岛的联系，使雅典国家的经济生活陷于瘫痪。由于斯巴达大军压境，雅典两万多名手工业奴隶乘机逃亡，给雅典经济带来了又一严重打击。公元前 412 年斯巴达为彻底消灭雅典海军，竟和波斯结盟，以承认波斯对小亚细亚各希腊城邦的统治为交换条件，取得波斯金钱援助，用以建造舰队。雅典处境的恶化，促使雅典海上同盟彻底解体，所有小亚细亚的希腊城市和几乎所有的海岛都脱离了同盟，这给雅典的打击更为沉重。同盟解体后，同盟贡赋停止，极大加深了雅典的财政危机。

公元前 411 年雅典贵族寡头发动政变，推翻民主政权，建立贵族政权，实行大规模逮捕、屠杀和没收财产的政策，并准备与斯巴达媾和。贵族寡头的统治引起雅典海军的不满，驻防萨摩斯岛的海军，召回已被斯巴达遗弃而

逃亡波斯的亚西比得，展开反对贵族寡头统治的斗争。亚西比得在阿卑多斯和塞西卡斯连续击败斯巴达海军，雅典民主派的声势为之一振。于公元前 408 年，推翻贵族寡头统治，恢复民主制度。公元前 408 年，雅典海军收复了拜占庭，重新打通到黑海地区的航路，使黑海地区的粮食得以输入雅典。雅典力量虽有恢复，但实际上内部矛盾重重，元气大伤。公元前 406 年，亚西比得率领的海军败于爱非斯海湾的诺丁姆海角。亚西比得因不满雅典公民的谴责，又一次背叛雅典，逃往小亚细亚，后为波斯刺杀。雅典为挽救危局，尽搜残存的资金，又建造战舰 110 艘。公元前 406 年在列斯堡之南的阿吉纽西岛附近虽击败了斯巴达海军；但次年，两军大战于伊哥斯波塔米时，雅典大败，至此雅典实力丧失殆尽。公元前 404 年斯巴达将领来山得率海军封锁雅典，断其粮道，陆军也逼近雅典。雅典被迫投降，接受斯巴达的苛刻条件：一、取消雅典海上同盟；二、拆毁一切防御工事；三、除 12 艘警备舰外，全部舰队移交斯巴达；四、雅典参加伯罗奔尼撒同盟，废除民主政治。至此长达 27 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以雅典失败而告终。雅典的失败，首要原因在于雅典所依靠的是以高压手段维持的不平等的海上同盟，战争期间同盟国的反抗，严重地削弱了雅典。其次是由于雅典国内矛盾重重，一方要战，一方要和，不仅影响士气，而且相互倾轧。这些矛盾较之对手斯巴达严重得多、复杂得多。又加后期将领指挥无方，终于导致投降。

雅典投降后，在斯巴达将领来山得支持下，建立起以克立替阿斯为首的 30 寡头统治，公民权仅限于 30 寡头指定的 3000 个公民享有。民主派分子或遭杀戮，或被驱逐。公元前 403 年流亡在底比斯的雅典民主派以塞拉息布洛为首攻入雅典，击毙克立替阿斯。此时，来山得由于斯巴达惧其权势日增，已被调回国，因而雅典得以恢复民主政治，但并未摆脱斯巴达的控制，它在希腊国家中已不具有昔日那样的重要地位了。

**希腊城邦的危机** 伯罗奔尼撒战争以后，希腊各城邦都程度不同地出现了财产集中的趋势，由此而引发了城邦经济基础的破坏，公民集体的瓦解以及雇佣兵制度的流行，这些都表明了城邦制度危机的发生。

在希腊，从公元前 5 世纪末期，土地买卖开始流行。有的富者趁战乱中农民破产的机会，兼并了他们的土地。在雅典有一富者竟占有 3600 普勒特拉的土地（约合 780 英亩）。手工业作坊也出现了相对集中的现象。动产集中也很严重，在战争中大发横财的富者除从事土地投机活动外，还从事粮食、工业原料的投机活动。亚里斯多德曾提到有一铁商垄断生铁，获利达 50 塔兰特之多。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因为贸易关系的破坏，一些依靠外地输入粮食的城邦粮食供应尤其不足，粮食投机商乘机大肆活动。公元前 4 世纪雅典的诉讼演说家吕西阿斯在揭露粮食投机商时指出：“他们的利益与别人的正相反，由于一些不幸的消息传到城市来，他们便以高价出售其粮食，这时他们得利最多。”与投机业相伴随，高利贷业及金融业也更加发展。这一切加剧了财产分化，促进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破产。公民的大批破产引起了

公民兵制度的瓦解。破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主要出路有二：一是变为游民无产者，在城市里靠政府接济过活（但当时政府的接济已不能经常办理）；二是当雇佣兵，有的是到别的城邦当雇佣兵，有的甚至到波斯去当雇佣兵。这一时期公民集体的瓦解，在思想领域中也有反映，具体表现为关心个人私利胜于关心公民集体利益。雅典著名的演说家德谟斯梯尼在公元前 349 年发表的演说中，把公元前 5 世纪雅典公民中的领袖人物和群众对待国家事务以及彼此之间关系的态度，与他发表演说时的相应情况作对比时指出：从前，著名人物的私人住宅并不比邻居好多少。他们担任公职时，不是关心个人发财，而是关心增加国家的财富。公民勇于管事，参加征战。而现在，情况大变。失去了金钱和同盟者的广大公民软弱无力，一切事务听凭政治家处理，成了奴仆和某种附庸。

经济落后的斯巴达也出现了剧烈的财产分化。斯巴达在打败雅典后，获得的大量金银财富都落入了个别将领手中，领导战争的来山得拥有私产竟达 2000 塔兰特。斯巴达的土地国有制也趋于瓦解，公元前 400 年法律允许份地转让，丧失份地者被剥夺公民权。公元前 4 世纪上半叶拥有完全份地的人减少到 1500 人，到公元前 4 世纪下半叶，只有 1000 人了。公民的破产影响了兵源，公元前 480 年斯巴达能提供 8000 名重装兵，到公元前 371 年减少到只有 1500 名到 2000 名。

财产的严重分化，引起了贫者反对富者的激烈斗争，许多城邦都爆发了贫民的起义，有时奴隶也参加了起义队伍。公元前 401 年，在北非的殖民城邦西林尼，贫民掀起斗争，杀死 500 富人。逃亡富人反攻，镇压了贫民暴动。公元前 398 年斯巴达的破产公民基那东号召斯巴达被压迫群众，包括希洛人、皮里阿西人和破产公民掀起暴动，因事泄被镇压。公元前 392 年科林斯发生了贫民起义，一些富人跑进神庙负隅顽抗，贫民不顾宗教戒律，奋勇攻进神庙，杀掉了这批富人。公元前 370 年亚哥斯贫民发动起义，起义群众用棍棒击杀富人一千二百多，没收和分配了他们的财产。这时，希腊各个城邦贫富之间的斗争都很激烈，正像哲学家柏拉图所说：“每个城邦，不管它多么小，都分成了两个部分，一个是穷人的城邦，一个是富人的城邦”。“穷人聚在城里，身怀白刃，有的负债累累，有的颠连无告，有的兼有此两种不幸而充满愤恨，打算对付夺去他们财产的人——他们在打算起义。”

贫民反对富者的斗争反映了自由民内部的矛盾，在斗争中贫民要求将财产在自由民内部重新分配，他们并未要求彻底改变社会制度。尽管如此，这种自由民内部的斗争，也是有重大意义。它说明城邦制度已经衰落，城邦范围内的国家机器不能担负起镇压贫民和奴隶反抗的任务。

公元前 4 世纪前期希腊各邦的争霸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斯巴达获得了全希腊的霸权，原属雅典的盟邦，现在大部分成了斯巴达的隶属者。斯巴达为摆脱内部危机，对这些隶属者不仅征收繁重的赋税，而且强迫它们实行寡头政治。斯巴达的高压政策，引起各国强烈不满，均伺机反抗。公元前 399

年至公元前 394 年，斯巴达企图进一步控制小亚细亚各希腊城邦，与波斯发生战争。就在这次战争期间，希腊各邦掀起了反斯巴达的斗争。雅典、亚哥斯、科林斯、底比斯等城邦结成反斯巴达同盟，并取得波斯的支持。因这次战争的主要战场是在科林斯地峡，故称科林斯战争（公元前 395 ~ 前 387 年）。公元前 394 年波斯舰队在雅典将领科农指挥下，大败斯巴达海军于克尼达斯海角，从此斯巴达丧失了海上霸权。

公元前 387 年，在波斯压力下，希腊各国在波斯首都苏撒签订和约（因斯巴达使者之名而称为安太尔西达和约）。和约规定小亚细亚沿岸各希腊城市及塞浦路斯岛均属波斯；在希腊除伯罗奔尼撒同盟外，不得再有其他同盟，科林斯战争应立即停止。斯巴达以出卖小亚细亚希腊城市为条件，苟延了它的霸权，但这个和约事实上是使希腊屈服于波斯。斯巴达的霸权徒有虚名，斯巴达国内存在着社会危机，统治不巩固，因此对外也是软弱无力的。

安太尔西达和约订立后，斯巴达又在希腊各国推行寡头政治。底比斯本是彼阿提亚同盟的首要城邦，根据和约规定，这个同盟应解散，但底比斯不肯服从。斯巴达为解散彼阿提亚同盟，于公元前 382 年占领底比斯城，并建立起寡头政权。公元前 379 年冬流亡于雅典的底比斯民主派以佩洛庇达为首领，攻入底比斯，赶走斯巴达军队，重建民主政权，恢复彼阿提亚同盟。底比斯在重建民主政权后，日益强盛。公元前 371 年斯巴达召集全希腊各国举行会议，决定各邦独立自主，仅保持伯罗奔尼撒同盟。会议中底比斯代表要求保持彼阿提亚同盟，双方争执未决乃诉诸武力，斯巴达侵入彼阿提亚。公元前 371 年两国大战于留克特拉，斯巴达大败，由是底比斯成为希腊最强大的国家。公元前 370 年底比斯进军伯罗奔尼撒，攻占了美塞尼亚和阿卡地亚。公元前 368 年阿卡地亚以麦加波尔为中心组成联盟，至此伯罗奔尼撒同盟宣告解体。底比斯的强大引起雅典的嫉妒，它又和斯巴达结盟。公元前 362 年门丁尼亚之役，底比斯虽然打败了雅典和斯巴达的联军，但不久底比斯也衰弱下去。底比斯的霸权仅仅维持了十年（公元前 371 年至公元前 362 年）。

早在科林斯战争期间雅典势力又渐兴起，公元前 378 年许多城邦又和雅典结成第二次海上同盟，加盟者共有 70 个城邦，各邦都实行自治。到斯巴达和底比斯都衰落下去之后，雅典为摆脱危机，企图恢复海上霸权，加强对同盟国的勒索和压迫。这又引起了同盟国对雅典的反抗，爆发同盟战争（公元前 357 年至公元前 355 年）。雅典战败，第二次雅典海上同盟又告解体。

公元前 4 世纪上半叶，希腊各国之间的战争，同盟的不时形成，又不时解体，这是当时城邦危机的外在反映。在斗争中各个城邦都衰落了，终于变成马其顿征服的对象。

## 第六节 早期和古典时期的希腊文化

公元前 8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希腊的早期文化又称古风文化，它是希腊

文化的新起点，为日后古典文化的繁荣奠定了基础。到了古典时代，希腊文化多方面取得巨大成就，尤其是在文学、艺术及哲学等领域达到了古代社会的高峰。在希腊各城邦中，以雅典对文化的发展贡献最大。古代希腊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对后世，特别是对西方文化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奴隶制度是希腊文化赖以存在的基础，民主政治为希腊文化取得广泛的和创造性的成就提供了重要条件；同时，埃及、西亚的历史悠久而又丰富多采的文化，也为希腊文化提供了可资借鉴的遗产。

**宗教神话** 古希腊人信奉多神教，并为诸神编制了丰富多采的神话，而这些神话便成为文艺作品取之不尽的题材。马克思说：“希腊艺术的前提是希腊神话”，“希腊神话不只是希腊艺术的武库，而且是它的土壤”。

按希腊神话，最初宇宙是混沌的，后来从混沌中产生地母盖娅，盖娅生天神乌刺诺斯；乌刺诺斯和盖娅结合，生下 12 个提坦巨神。在诸提坦巨神中，普洛米修斯是创造人类的大神。提坦神族的统治被宙斯推翻，宙斯成为宇宙的主宰。以后，他建立了以他为首的奥林帕斯山（在北希腊）诸神的统治。奥林帕斯山有 12 主神：众神之父宙斯（雷电之神）、宙斯之妻希拉（天空之神）、海神波赛东、智慧神雅典娜、太阳神阿波罗、月神阿蒂密斯、爱与美之神阿芙罗狄忒、战神阿瑞斯、火神赫斐斯特、商旅神黑尔米斯、农神狄墨特尔、灶神赫斯提亚。

古希腊人相信神能主宰人间祸福，他们为了讨好神、祭奠神而举行各种节庆。每四年一次在南希腊奥林匹亚（伊里斯境内）举行的宙斯大祭最为隆重，届时有体育竞赛和文艺表演，得胜者在全希腊享有荣誉。据说宙斯大祭第一次举行是在公元前 776 年，古希腊人便以这一年作为纪年的开始。其他如对阿波罗神、雅典娜神、戴奥尼苏斯神等的祭奠亦相当盛行。从为酒神戴奥尼苏斯举行节庆的活动中，产生了古希腊的戏剧。

**文学戏剧** 最早的文学作品是诗歌。荷马史诗不仅是古希腊人从野蛮过渡到文明这一时代留下的宝贵的文学遗产，它也是研究希腊上古历史的重要文献。彼阿提亚诗人希西阿德（约公元前 750 ~ 前 700 年）的《田功农时》，是指导农业经营和赞颂农业劳动的田园诗篇。公元前 7 世纪希腊社会正处于急剧变化的时代，人们已不再满足于对诸神的回忆，他们渴望表现人的事业、人的情感、人的意志，于是抒情诗便应运而生。帕洛斯岛的阿启罗卡、列斯保岛的莎芙、底比斯的平达等，皆以抒情诗人闻名。

公元前 6 世纪，在希腊民间流传着一些散文故事，其中许多是关于动物的寓言，相传它们的作者是萨摩斯岛的伊索。据说伊索是一个奴隶，他以自己的才能和智慧而获得解放，并成为一位哲学家。迄公元 1 世纪有人将所有的寓言故事都汇集在伊索的名下，统称为《伊索寓言》（今存三百余篇）。总的来说，寓言反映了下层人民和奴隶的思想感情，对它所影射的权贵们给

---

马克思：《 1857 ~ 1858 年经济学手稿 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第 761 页。

予了辛辣的讽刺和无情的鞭挞。比如《狼和小羊》的故事，既揭露了“强权即公理”的吃人逻辑，又对弱者寄予了深切的同情。寓言往往把压迫者比作豺狼、狮子、老鹰和狐狸，刻画出它们的凶残狠毒和伪善狡猾的本性，以警醒世人。在《农夫和蛇》的寓言里，当农夫临终时说“我怜惜恶人，应该受这个恶报”时，它昭示了一条真理：善良的人勿忘警惕。伊索寓言短小精悍，形象生动，常被后人仿效和引用。伊索寓言是最早介绍到中国的欧洲文学作品之一，在明代就已出现名为《况义》的译本，在清代又有名为《意拾蒙引》和《海国妙喻》等译本。

戏剧是古希腊文学中的主要成果。公元前6~前5世纪间，在祭奠戴奥尼苏斯的活动首先产生了悲剧。每当春季葡萄藤长出新叶或秋季葡萄丰收的时节，人们总要向酒神戴奥尼苏斯祈祷和庆祝。届时歌咏队在队长的带领下翩翩起舞，唱着“酒神颂歌”。悲剧就是由这种活动中逐渐衍生的。据说歌咏者身披山羊皮（戴奥尼苏斯有山羊图腾之说），所以“Tragedy”（悲剧）原意为“山羊之歌”。公元前6世纪后期在歌咏队之外增加一个“演员”，扮演某种“角色”。后来又加入第二个、第三个“演员”（皆男子），扮演各种“角色”，从而希腊悲剧完全定型。希腊悲剧多以神话传说作题材，一般说来有相当浓厚的宿命论色彩。亚里斯多德称悲剧常有严肃主题，并能够引起人们“怜悯和恐惧”的感情，实际上它是“陶冶”公民的一种方式。

古代希腊负有盛名的悲剧作家有三个。第一个是爱斯奇里斯（约公元前525~前456年），被称为“希腊悲剧之父”。相传他写作剧本约70部，现存者仅七部。爱斯奇里斯参加过希波战争，他在萨拉米海战后写成的《波斯人》，描写了希腊人英勇抗击波斯侵略军，取得伟大胜利的情景。《被幽囚的普洛米修斯》塑造了一个敢于同强暴势力作斗争的被压迫者的形象。普洛米修斯因盗取了天神宙斯的火，而受到宙斯的残酷惩罚。当普洛米修斯宁死不屈地说出“我宁肯被缚住在崖石上，也不愿做宙斯的忠顺奴仆”的壮语时，马克思称赞这位牺牲自己而给人类带来光明的巨神，为“哲学的日历中最高尚的圣者和殉道者”。此外，还有《七雄攻打底比斯》《奥莱斯特三部曲》等作品。

第二个著名的悲剧作家是索福克利斯（约公元前496~前406年）。相传他写过一百多部悲剧，流传下来的只有七部，即《奥狄浦斯王》《奥狄浦斯在科隆诺斯》《安提戈尼》等。索福克利斯生当城邦繁荣时期，他试图通过悲剧作品来探索以邦国利益为重的理想公民的形象，在这方面《奥狄浦斯王》是其代表作。故事取材于神话传说。据说奥狄浦斯原为底比斯的王子，神谕曾预言他将“杀父娶母”。为了避免这个恶运，出生以后，他的父母把他遗弃山间；但为科林斯王的牧人拾得并交给了主人。科林斯王收养这个男

---

马克思：《博士论文》（《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与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序》），第3页，人民出版社，1961。

孩做儿子。奥狄浦斯长大后，也从神谕中得知他注定的命运，他想逃避，于是离家出走，正好走上了去底比斯的大道，在路上——一时动怒误杀了他的生父。到底比斯后他机智地猜破了斯芬克思（人面狮身女妖）的谜语，为底比斯人除了一害，于是被底比斯人拥戴为王，他娶了前王的寡后，实际上是他的生母。就这样，无辜的奥狄浦斯分毫不爽地成了命运的牺牲品。此后底比斯发生瘟疫。神祇说，必须把杀害国王的凶手驱逐出境，瘟疫才能平息。奥狄浦斯为了给城邦解除灾难，想尽办法访查凶手，结果发现凶手就是他自己，而且他做了乱伦的事。奥狄浦斯悲忿欲狂，刺瞎了自己的眼睛，怀着难言的痛苦到荒山中去，赎他那永无底止的罪孽。故事告诉人们：像奥狄浦斯这样一位“贤王”，企图反抗神所安排的命运，也是徒劳的。

第三个著名的悲剧作家是欧里庇得斯（约公元前485~前406年）。他大约写过九十多部悲剧，现存有《美狄亚》《特洛耶妇女》《伊菲革涅亚在陶洛人里》《希波吕塔斯》等18部作品。欧里庇得斯具有明显的倾向性，他反对非正义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反对压迫妇女，拥护民主制度。虽然他的作品也多取材于神话传说，但较之以前的两位悲剧家，则有着更多的现实主义成分。《美狄亚》是欧里庇得斯的代表作，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它描写哲孙喜新厌旧遗弃了患难相助的妻子美狄亚而另娶科林斯公主的故事。被侮辱了的美狄亚满腔愤怒，杀死了哲孙的新恋，又杀掉了自己与哲孙所生的儿女；她忍受内心的悲苦，以折磨哲孙的灵魂。欧里庇得斯在这里将妻的痛楚与母的热爱这两种感情的激烈冲突，引入了高潮。这个剧本反映了男女社会地位的不平等，歌颂了妇女的反抗精神，谴责了忘恩负义的哲孙，同时也暴露了私有制社会的丑恶。在其他作品中，欧里庇得斯对神和命运也曾表示怀疑。

喜剧的出现比悲剧晚，它也是产生于对戴奥尼苏斯的祭奠。据说祭祀酒神常以列队歌舞、纵情狂欢而结束；从这种活动中逐渐衍生了comedy（喜剧），其本义为“狂欢队列之歌”。喜剧的特色，在于以轻松揶揄的手法，描写或触动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它所关心的已不是神，而是人的世界，特别是战争与和平、社会政治斗争等，已成了喜剧的普遍主题，而这些也是公元前5世纪希腊历史的重要内容。

古希腊最有名的喜剧作家是阿里斯托芬（约公元前450~前385年），他写过44部喜剧，传世的有11部。其中暴露政治野心家利用民主制欺骗民众的有《骑士》和《马蜂》；描写教育和文坛上不良现象的有《云》和《蛙》；反映党派斗争和贫富不均的有《女公民大会》和《财神》；讽刺冒险家为雅典人带来灾难（当指西西里远征）的有《鸟》；反对内战、热望和平的有《阿卡奈人》《和平》和《吕西斯特拉塔》。阿里斯托芬站在中小土地所有者的立场上，坚决主张停止非正义的伯罗奔尼撒战争，积极参加了雅典主和派反对主战派的斗争。公元前424年他的《骑士》上演，剧中将德谟斯（雅典民众的化身）的一个仆人——主战派首领克里昂，描写成为花言巧语的骗子。

公元前 421 年春，伯罗奔尼撒战争已进行了十年，阿里斯托芬创作的《和平》一剧，辛辣地嘲笑了主战派，反映了雅典人民要求和平的强烈愿望。剧中的主角是一名叫特利该俄斯的农民，他历尽千辛万苦，拯救了被幽禁在天上的和平女神；当和平女神回到人间时，受到民众的热烈欢迎。就在《和平》上演之年，雅典与斯巴达签订了停战的尼西亚和约。此后不久伯罗奔尼撒战争又复爆发，阿里斯托芬继续呼吁和平，又创作《吕西斯特拉塔》一剧（上演于公元前 411 年）。剧中女主角吕西斯特拉塔痛恨男子好战，联合妇女结成反战同盟，用跟丈夫离异的手段，终于赢得了和平。喜剧与现实生活，特别是与迫切的社会政治生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希腊的戏剧上演，通常由城邦的官方主办。上演各剧目进行比赛，优胜者获荣誉和奖赏。半圆形的露天剧场往往设在山坡下面，容纳观众可达万人乃至几万人。希腊戏剧的内容和形式，对后世西方戏剧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

**建筑雕刻** 公元前 5 世纪以雅典为中心，建筑雕刻艺术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希腊大型的建筑主要是神庙。神庙殿堂通常为长方形，周围环以圆柱柱廊。希腊的圆柱有三种形式。最古老的是多利亚式，柱身粗壮，刻有沟纹，直接竖立在基座之上，无柱脚石，柱头呈简单的圆盘形，亦无修饰。这种形式以朴素、浑厚为特征，雅典的帕德嫩神庙为其典型建筑物。其次是爱奥尼亚式，柱身稍纤细，柱下有圆形柱脚石，柱头有涡卷形的装饰，较多利亚式优美，雅典的伊利特森神庙可作为这种式样的典型。较晚起的是科林斯式，它与爱奥尼亚式大体相同，唯柱身细长，柱头装饰得形似花篮，显得更为华丽精巧，雅典的奥林比昂神庙为其代表。

与建筑有密切关系的是雕刻。希腊的雕塑作品，以体态健美、形象逼真和比例匀称而获得普遍称赞。公元前 5 世纪雅典的著名雕刻家有梅龙、坡里克利特、菲狄亚斯等。梅龙以雕塑《掷铁饼者》驰名于世，它生动地表现了运动员在投掷前一刹那间的姿态，这是奴隶主国家所需要的健康公民的形象。坡里克利特以表现人物恬静状态著称，其杰作为《持矛者像》，形象坚实有力，长期被奉为人体雕塑的模范。菲狄亚斯是伯里克利时代的雕刻家，其代表作是帕德嫩神庙中的雅典娜神像，高 12 米，用黄金象牙镶嵌表面，极为庄严、豪华，它体现了雅典国家在希腊世界的优越地位。战斗指挥者雅典娜像也是菲狄亚斯的名作。菲狄亚斯是一位有多方面成就的造型艺术家，据说雅典卫城的许多装饰，或是出于他之手，或是在他的指导下完成的。迄公元前 4 世纪，希腊雕刻的现实主义技巧更为成熟，并侧重于刻画个人心理和女性美。雕刻家普拉克西特列斯创作了许多以美神阿芙罗狄忒为题材的作品；他的黑尔米斯（逗弄小孩戴奥尼苏斯）神像是现今保存的少数希腊原作之一。

**史学** 西方通常所用“历史”一词起源于古希腊，其本意是“经调查研究的记事”。古代希腊的历史学萌芽于公元前 6 世纪，当时在小亚细亚沿岸



的希腊城市中，出现了一些用散文形式记述上古希腊史和神话传说的作家。虽然他们还算不上真正的历史家，还没有能够将自己掌握的材料加以鉴别分析，但他们为后来希腊历史著作的出现准备了条件。

希腊第一个著名史学家是希罗多德（约公元前484～前425年）。他生于小亚的希腊城市哈里卡纳苏，据说他因反对僭主政治而不得不离开故乡，曾游历埃及、巴比伦、叙利亚及黑海北岸等地，访查传闻逸事，凭吊历史遗迹，了解风土人情。公元前447年他移居雅典，结识伯里克利和索福克利斯等，参与雅典的文化政治活动。希罗多德对希波战争中希腊诸城邦打败波斯侵略的英雄业绩十分敬佩，他搜集了许多有关史料；公元前443年他移居雅典在南意大利的殖民城市图里，写作《历史》。

希罗多德所著《历史》又名《希腊波斯战争史》，共九卷。在头四卷中，叙述了埃及、巴比伦、波斯、小亚和黑海北岸各地区的历史；后五卷记载了希波战争的经过，止于公元前479年。就此书所涉及的范围，可以说是当时西亚、北非和希腊的一部通志。希罗多德文笔流畅，叙事生动，书中有相当部分是根据他亲身查访而写成的，包括了许多珍贵的史料。不过希罗多德自己也承认，他是有闻必录，因此就不免把一些不可信的故事或传说，混淆在史实之中。他虽然尽力寻求历史事件发生的原因，想为某些事件找出合理的解释，但又往往用神意支配人类命运来说明历史。希罗多德是西方第一个系统叙述历史的学者，他创立的以史事为中心的记叙体成为后来欧洲历史著作的正规体裁。希罗多德在西方有“历史之父”之称。

希腊第二个著名史学家是修昔底德（约公元前460～前395年）。他生于雅典，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前期，公元前424年被选为雅典将军，率舰队游弋于色雷斯沿岸一带抵抗斯巴达。安菲玻里之役，他以援救不力的罪名被控告并遭放逐。此后20年间他多半往来于色雷斯和伯罗奔尼撒之间，搜集有关这次战争的第一手材料，结合他亲身经历，写成《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共八卷，它严格地按照编年体记事，但只叙述到公元前411年（未完成）。全书可分为五个部分（阶段）。第一卷是绪论，简单地追溯早期希腊的历史，说明战争的远因和近因。第二卷至第五卷第二章，记载战争最初十年的历史与缔结尼西亚和约。第五卷第三章至第七章，记载尼西亚和约之后的不稳定的和平时期。第六卷和第七卷，记载公元前415年至公元前413年雅典的西西里远征及其全军覆灭。第八卷记载随后两年的战况。这部著作除详尽记录战争事件外，还叙述了战争过程中发生的不同政治集团、不同阶层之间的斗争，奴隶的反抗和逃亡，以及雅典同盟国的暴动等事件。所有这些报道对研究公元前5世纪后半叶的希腊历史，都是十分宝贵的材料。修昔底德属于温和的民主派，他赞扬伯里克利，同情尼西亚，对克里昂则表示了明显的轻视。在历史观方面修昔底德倾向于循环论，他认为“人性”不变，所以历史的发展也将会不断地重演。但修昔底德是一位相当严谨的历史家，在运用史料方面能以批判分析的态度加以取舍；他不是以辞

章华丽，而是以叙事可信见长。修昔底德还力图探讨事件发展的因果关系，他避免以神意来说明历史，并能够注意到经济因素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这在当时已是难得的了。修昔底德的著作对西方史学的发展产生过一定的影响。

另一位希腊史学家和作家是色诺芬（约公元前 430 ~ 前 354 年）。他生于雅典，是苏格拉底的弟子。色诺芬反对民主制度，而同情斯巴达的贵族寡头政治。公元前 401 ~ 前 400 年，他率领万人军帮助波斯王小居鲁士争夺王位，无结果。后来他投身于斯巴达军中，被雅典当局判以终身放逐。色诺芬是一多产作家，他著有《苏格拉底回忆录》《远征记》（记他率领万人军“远征”的历程）等，前者对研究希腊社会思想，后者对研究西亚的地理历史，都提供了重要资料。色诺芬的主要历史著作是《希腊史》（七卷），这是一部修昔底德著作的续编；它紧接着《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第八卷（未完成）的结尾，从公元前 411 年起写到公元前 362 年门丁尼亚战役为止。该书可算是斯巴达霸权从顶峰到衰落的一份完整记录。色诺芬的作品虽明显地倾向斯巴达，有着浓厚的保守情绪，并且与修昔底德的作品不同，常以神意来解释历史事件；但《希腊史》一书，仍是研究这一阶段希腊历史的主要文献。

**哲学** 西方所用“哲学”一辞源于古希腊，其本义为“爱好智慧之学”。公元前 8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希腊奴隶制城邦形成时期，在哲学领域里出现了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这一斗争主要是围绕着世界万物的本原及其运动变化的问题而进行的。一般说来，唯物论肯定运动变化的客观实在性，并为之寻求物质的根源；而唯心论则力图否认运动变化的真实性，并把事物的本原说成是某种非物质的东西。哲学领域中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归根结底是当时社会矛盾和政治斗争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

公元前 7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在工商业发展得较早的小亚细亚的爱奥尼亚地区，首先产生了米利都学派和赫拉克利特这样一批早期唯物论哲学家。

米利都学派是古希腊第一个唯物论哲学派别，其代表人物有太勒斯（约公元前 624 ~ 前 547 年）、阿那克西曼德（约公元前 610 ~ 前 546 年）和阿那克西米尼（约公元前 585 ~ 前 525 年）。他们既是哲学家，又是自然科学家。他们根据对自然界的观察，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物质构成的，而不是神所创造的。太勒斯说万物的本原是水，水生成各种物，物最后又复归于水。阿那克西曼德认为万物的本原是“无限”，它是一种不固定的物质。“无限”中蕴藏着冷和热、湿和干对立的二元，并且以其固有的运动产生了世界万物。阿那克西米尼认为万物的本原是空气。空气有稀散和凝聚这两种对立的运动，空气不断稀散和凝聚，自然界就不断地变化。米利都学派的朴素的唯物论和自发的辩证法，打击了迷信观念。

继米利都学派之后，另一个早期唯物论的重要代表是爱非斯城的赫拉克利特（约公元前 530 ~ 前 470 年）。他认为万物的本原是一种更生动、更灵

活、更富于变化，在运动上有更明显的规律性的物质，那就是火。他说：这个世界“不是任何神创造的，也不是任何人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火在合规律地燃烧，又合规律地熄灭。旧火熄灭，新火燃烧，故而万物生生不息。列宁认为“这是对辩证唯物主义原则的绝妙的说明”。赫拉克利特还指出：万物皆流，万物皆变，“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因为河水川流不息，当你再次踏入时，它已经不是第一次的流水了。赫拉克利特以这种“原始的、素朴的、但实质上正确的世界观”来表明“一切都存在而又不存在，因为一切都在流动，都在不断地变化，不断地生成和消逝”。赫拉克利特还朦胧地认识到，万物运动变化的原因，在于对立面的斗争。

同米利都学派和赫拉克利特的朴素的唯物主义相对立，在意大利半岛上的希腊殖民地出现了古希腊最早的唯心论哲学——毕达哥拉斯学派和爱利亚学派。

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创始人毕达哥拉斯（约公元前580~前500年），本是爱奥尼亚的萨摩斯岛人，后来到了南意大利的克罗顿城，在掌权的贵族支持下，组成一个政治、宗教、学术三位一体的团体（学派）。毕达哥拉斯在数学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他看到事物具有数的关系，并且有数的规定性，提出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平方等于其他两边平方之和的“毕达哥拉斯定理”。但是，当毕达哥拉斯将数用于哲学领域时，便产生了唯心主义。他认为万物的本原是一种抽象的、非物质的东西——数。毕达哥拉斯学派硬把本来与物不可分的数，人为地分割开来，并且把数看作是脱离物体的、独立于物体之外而又先于物体的东西。这样就把物与数的关系倒置了：不是物产生了数，而是数产生了物。他们还给数加上许多神秘的性质，说“一”是秩序，“四”是正义，“十”是完全，甚至把数作为崇拜的对象。他们主张“没有数，人就不能认识事物，也不能思考什么”。在毕达哥拉斯学派的观点中也含有某种辩证的因素。他们认为万物是由十种矛盾构成的，如：有限与无限，奇数与偶数，一与多，直与曲，静与动等。但这种矛盾又似乎是静止的和没有斗争的东西。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唯心论还表现在他们断言灵魂不死，这一点对后来苏格拉底和柏拉图是颇有影响的。

在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影响下，在南意大利的爱利亚城出现了另一个唯心主义哲学派别。这一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巴门尼德和芝诺（皆生存于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5世纪间）。爱利亚学派认为：万物的本原并非物质，乃是抽象的“存在”。只有存在才是唯一真实的，而具体多样化的物质世界反倒是不真实的，这是十足的唯心主义。他们又把“存在”看作是不生不灭、

---

列宁：《拉萨尔〈爱非斯的晦涩哲人赫拉克利特的哲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第299页。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3卷，第359页。

不动不变的，以此来否认事物的变化和发展。为了论证运动变化之不可能，芝诺提出若干命题，其中之一是“飞箭不动”。他说人们感觉到的飞箭，实际上是静止不动的。因为飞动着的箭，在每一瞬间总是存在于某一点上，而不能同时在另一点上。可见，箭在路程的每一点上都是静止的，静止的总和不能构成运动。因此，运动和变化是不真实的，唯一真实的是“不动的存在”。爱利亚学派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绝对地对立起来，似乎逻辑的推理能够推翻人们感觉到的活生生的现实。这实质上是形而上学的诡辩。爱利亚学派的根本错误，在于武断地取消了运动的不间断性，反之，又将运动的间断性绝对化了。其实，运动的本质正是间断性与不间断性的统一；动是绝对的，静是相对的。

公元前 5 世纪希腊奴隶制城邦进入繁荣时期，哲学思想有了新的发展，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也达到新的阶段。

德谟克利特（约公元前 460 ~ 前 370 年）是杰出的唯物论哲学家和渊博的学者。他出生于色雷斯的阿布德拉城，拥护奴隶主民主制度，反对贵族专政。他说：“在一种民主制度中受贫穷，也比在专制统治下享受所谓幸福好，正如自由比受奴役好一样。”他写了许多著作，保存到现在的书目有五十多种，但残存下来的仅是一些片断。德谟克利特探讨了物质结构的问题，提出了原子论的思想。他认为万物的本原是原子和虚空。原子是一种最后的不可分割的物质微粒，它的基本属性是“充实性”，每个原子都是毫无空隙的。虚空的性质是空旷，原子得以在其间活动，它给原子提供了运动的条件。原子的数目是无穷的，它们之间没有性质的区别，只有形状、体积和序列的不同。运动是原子固有的属性。原子永远运动于无限的虚空之中，它们互相结合起来，就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复合物。原子分离，物体便归于消灭。他甚至认为人的灵魂也是由原子构成的，但那是最精细的原子；当构成灵魂的原子分散时，生命灭亡了，灵魂也就消失了。德谟克利特将他的认识论建立在这样一个假定之上，即构成事物的原子群不断地流射出事物的影像，这些影像作用于人的感官和心灵，便产生了人的感觉和思想。他肯定了人们的感觉和思想是客观世界的反映，这是唯物论的反映论。但是，他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看成是两种不同的影像作用于不同的认识器官的结果，因此认识似乎是一次完成的；这就把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割裂开来，否定了前者到后者的飞跃。

公元前 5 世纪在希腊社会中兴起一个新的学派——哲人学派。哲人学派关心的主要是社会问题，他们以教授修辞学及伦理、政治等学科为业，实际上是一批职业教师。他们当中有各种主张，一般说来倾向于否定宗教和怀疑现实。代表人物有普罗塔哥拉、高吉亚和安提丰等。普罗塔哥拉有一名言：

---

哲人学派（Sophists），亦译“智者学派”，起初并无贬义。后来柏拉图、亚里斯多德时代，将“哲人”（“智者”）视为巧言善辩、假冒智慧的教师，明显地含有贬义。故亦常译为“诡辩学派”。

“人为万物之尺度。”因为人是具体的各个人，如果每个人都有其判断事物的标准，就等于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性。高吉亚主张：什么都不存在，即使存在也无法认识，纵然可以认识也是无法言传的；这是古代的一种不可知论。哲人学派是希腊社会发展，特别是民主政治发展的产物，哲人们很少有系统著作传世，但他们在当时和对后世（尤其是西方）仍有相当影响。

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希腊重要的唯心论哲学家有苏格拉底和柏拉图。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年）出生于雅典雕刻工之家。他是贵族政治的拥护者，对民主政治，特别是对激进民主派表示反对。在他周围常有一批贵族青年，如柏拉图、色诺芬、克利替阿等人，追随他研习各种哲学课题。后来民主派当权时，苏格拉底以蛊惑青年罪被判处死刑。苏格拉底的哲学以研究社会伦理道德为主。他认为自然界是神所创造的，人的理性是不能够也不应该去认识的。他说，人只能认识自己。苏格拉底反驳哲人学派的真理无客观标准的说法。他经常与人探讨的是关于真理、正义、德行等的一般概念（定义）的问题。苏格拉底在确定概念在认识中的作用方面，是有一定贡献的。但是，他认为一般先于个别，概念产生事物。他还高唱灵魂不死说；坚持有知识的人才会有德行，只有知与德兼备的贤哲才能治理国家。这些主张对柏拉图是有影响的。

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47年）是欧洲哲学史上第一个建立唯心论体系的哲学家。他出生于雅典贵族家庭，早年就学于苏格拉底。苏格拉底死后，他出外游历，到过南意大利，与毕达哥拉斯学派取得联系；又曾两次（或三次）去西西里，向叙拉古僭主游说他的政治理想，但没有成功。他中年时期在雅典开办学校，名为“学园”（Academy，雅典近郊一体育场），从事讲学和著述。柏拉图以对话体保留下来的作品近30种，他的思想体系对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柏拉图哲学的核心是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念论”。柏拉图认为，万物的本原是超感觉的“理念”；理念世界是真实的，物质世界是虚幻的。在他看来，物质世界是由永恒不变的精神世界即理念世界派生出来的；理念世界是现实世界的范型，而物质世界不过是理念世界的摹本或影子。柏拉图的所谓理念，实际上是一种最简单的思维抽象，即事物的一般概念或共性，但却被他人为地同可感觉的个别事物割裂开来和对立起来，变成了脱离个别事物而独立存在的实体，甚至于还成了个别事物的真正来源。这样一来，物质和精神之间的关系便完全被颠倒了，抽象的思想概念不是来自客观的物质世界，却反而变成了物质世界的创造主。建立在这种“理念论”基础上的柏拉图的认识论，带有神秘主义的性质。既然物质世界是虚幻的、不真实的，那末在柏拉图看来，真正的知识只能从理念世界中来。而在认识理念世界的过程中，感觉是不起作用的，相反地，感觉倒成了认识的障碍。柏拉图认为人的灵魂是不死的，在进入肉体之前和理念住在一起的灵魂，本来是能够认识的，可是在灵魂进入肉体之后因受到肉体的蒙蔽而暂时地愚钝了。因此，认

识并不是获得新知识，而只是“回忆”忘掉的旧知识，似乎人的知识是先天就有的；认识真理的过程也就是闭目塞听的灵魂回忆过程，这完全是唯心论的先验论。

柏拉图将他的唯心论哲学应用到社会政治方面，提出了“理想国”学说。柏拉图的理想国有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是哲学家，他们有“智慧”的天性，应该成为国家的统治者。第二等级是武士，他们有“勇敢”的天性，应该保卫国家。第三等级是农民和工商业者，他们有“节制”的天性，应专门供养以上两个等级。只要这三者都能各从其事，各安其分，这个国家便可达到“正义”。至于奴隶，在柏拉图眼里就根本不能算作人，不过是奴隶主的财产和工具而已。很明显，柏拉图所设计的“理想国”，纯然是为贵族奴隶主专政作辩护的理论。

公元前4世纪希腊奴隶制城邦发生了危机，阶级斗争更形尖锐，亚里斯多德作为中等奴隶主的思想家登上了希腊的历史舞台。亚里斯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生于爱琴海北岸的希腊殖民城市斯塔吉拉，其父是马其顿宫廷的侍医。大约18岁时亚里斯多德来到雅典，就学于柏拉图。柏拉图死后，他去小亚细亚一带，公元前343年应聘任马其顿王子亚历山大的教师。公元前335年返回雅典，开设学校并从事研究和写作。亚里斯多德是一位百科全书式的学者，他总结前人的研究成果，写了巨量著作，涉及哲学、逻辑学、政治学、伦理学、诗学、修辞学以及动物学等门类。据说亚里斯多德常喜在林荫道上漫步讲学，所以他和他的弟子便有“逍遥学派”之称。

亚里斯多德的政治思想属于温和的民主派。他认为作为“政治动物”的人，应当是城邦的积极公民。在他看来，贫富悬殊是引起社会动荡不安的根源，只有“拥有适度财产的”中等奴隶主“最容易遵循合理的原则”，由他们执掌政权，建立一种能够照顾到贫富两方面利益的“共和政体”，方能使国家得以安定。亚里斯多德这种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城邦秩序的主张，与他“中庸”的伦理观是一致的。他一再强调，“中庸”即是毋过毋不及，即是平等或均等，果然做到这一点，那也就有了社会的“正义”。但是，像大多数奴隶主思想家一样，亚里斯多德也极力为奴隶制作辩护，他不仅把奴与主的关系视为“合理”，而且也称之为合乎“正义”。

在哲学观点上，亚里斯多德往往动摇于唯物论与唯心论之间。亚里斯多德认为自然界本来是客观存在的，是无可怀疑的，因此不需要另外寻找自然界存在的根据。他从这一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对柏拉图的“理念论”作了有力的批判，指出“理念论”的根本错误在于把事物的一般（概念）和特殊（个别事物）人为地割裂开来。亚里斯多德正确地认为：一般只能存在于个别之中，不能说在个别的房屋之外，还有什么一般的房屋。这样，他就抓住了唯心主义的要害，因为将一般与个别割裂开来正是一切唯心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吾爱吾师，但吾更爱真理”，这就是亚里斯多德在批判柏拉图“理念论”时所说的话。亚里斯多德虽然承认物质的客观存在，但他认为物质只是

一种消极的可能性，唯有形式才给物质以积极的现实性。在他看来，物质或质料是事物的最初基质，形式是它的外部结构。比如一件大理石雕像，大理石是质料，雕像便是形式；大理石只具有发展的可能性，只是由于雕刻家赋予某种雕像形式，才使它转化为现实性。这样一来，亚里斯多德就走上了二元论的迷途，实质上则是唯心论。他在解释质料与形式的关系时，承认它们都具有相对性，比如砖瓦，对房子来说是质料，对泥土来说却是形式；房子对砖瓦来说是形式，对整个一片房子来说却是质料。依此类推，一直推到最后，必然有某种纯形式，它将不包含任何质料，是运动的最后根源，不动的推动者，所谓“第一推动力”，那只能是神。因此，亚里斯多德哲学为后来某些唯心主义哲学家所利用，并不是偶然的。

## 第六章 马其顿·希腊、托勒密王国和塞琉古王国

### 第一节 马其顿的兴起和亚历山大帝国

**马其顿的兴起及其征服希腊** 马其顿位于希腊最北部，西部山区称上马其顿，东部沿海地区称下马其顿。马其顿的居民是由色雷斯、伊利里亚和一些与希腊人有血缘关系的部落混合而组成的。马其顿人进入文明时代较大部分希腊人晚，公元前5世纪上半叶还处在军事民主制时期。王位是世袭的，王权受军事贵族的限制。军事贵族被称为“王友”，组成贵族会议。古老的民众会议战时召集。公元前5世纪后期至公元前4世纪初期，马其顿国家逐渐形成。国王阿刻劳斯（公元前419年至公元前399年）时期，马其顿国家初具规模。他文武兼修，改革军事，开辟道路，兴建城寨，发展教育，大力提倡希腊学术文化。公元前4世纪中期马其顿逐渐强盛，国王腓力二世（公元前359年至公元前336年）实行一系列改革。在政治上削除部落首领的军事力量，限制贵族会议的权力，把军政大权集中到自己手里。在经济上，实行货币改革，兼用金币和银币，两种货币按固定价格兑换。当时希腊用银币，波斯用金币，马其顿金币银币并用，既便于通商，又可以和两种货币势力抗衡。货币改革促进了马其顿商业的发展，加强了国家的经济力量。在军事上，建立常备军，组成密集而纵向深的马其顿方阵。方阵中的重装步兵主要由农民组成，重装步兵纵深达16~20排。他们都使用长矛，由贵族组成的重装骑兵，作为方阵步兵的前锋，由边远部落征集的轻装步兵及轻装骑兵作护翼。

腓力二世依靠精悍的兵力，在很短时间内占领了马其顿、色雷斯的沿海地区，此后便把扩张的矛头直接指向希腊各城邦。腓力二世对希腊一方面实行军事威胁，另一方面用外交手段和金钱收买的方法拉拢希腊各邦亲马其顿的政客。当时各国都存在亲马其顿派与反马其顿派，两派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这一斗争在雅典表现得尤为尖锐。雅典的亲马其顿派由大奴隶主组成，他们害怕内部奴隶和贫民的暴动，要求把希腊交给马其顿来统治，以便建立起强大的政权并进行对外扩张。反马其顿派由那些与海外有贸易关系的工商业者组成，他们的经济利益与马其顿的扩张有矛盾，又害怕马其顿会破坏希腊的民主传统，要求希腊各邦抗击马其顿，一般的公民都站在反马其顿派一边。

公元前340年马其顿巩固了在北希腊的统治后，开始向中希腊伸展势力。中希腊各邦在雅典反马其顿派首领德谟斯梯尼领导下组成反马其顿联盟。不久马其顿军南下，公元前338年在喀罗尼亚，双方发生决定性战斗，结果希腊联盟军战败。公元前337年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在科林斯召集全希腊会议（只有斯巴达未参加）。会议决定：希腊与马其顿之间订立永久的攻守同盟，以腓力为盟主；不许没收财产，不许重新分配土地，不许废除债务，



不许因政变而解放奴隶。会议还宣布由马其顿领导希腊对波斯作战。科林斯会议标志着希腊城邦时代的结束，此后各城邦仅名存而实亡了。

**亚历山大的东侵和亚历山大帝国的兴衰** 公元前336年腓力二世在准备东侵前夕遇刺身死。其子亚历山大（公元前336年至公元前323年）继位后，以武力压服马其顿和希腊各地的反抗，加强了专制王权。接着于公元前334年春率步兵3万，骑兵5000开始远征波斯。这次远征有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当时希腊城邦已经衰落，社会矛盾十分尖锐。自由民破产日益严重，破产者多靠行乞和各种零星工作糊口，或去当雇佣兵以求生路；而富有者也希望把这批使他们感到不安的社会集团打发出去。另一方面，马其顿贵族和希腊的富有者都热衷于发动战争，以便掠夺土地、财富和奴隶。此外，马其顿的统治集团深感希腊内部不稳，企图以发动对波斯的战争来转移希腊反马其顿运动的视线。

战争的时机对亚历山大非常有利，其时波斯帝国内部矛盾重重，统治不稳。帝国西部的小亚细亚、腓尼基、埃及等地苦于波斯的压迫而准备依附希腊人，以便争取独立。帝国领域内各被征服地区反抗波斯统治的斗争从未停止过，无休止的王位之争更削弱了波斯帝国的力量。

亚历山大率军侵入亚洲后，首先打败波斯军于小亚细亚的格拉尼库河畔。接着用外交笼络手段，使小亚细亚的一些城市不战而降。公元前333年秋，亚历山大的军队到达叙利亚，波斯皇帝大流士三世率大军十多万迎击。两军会战于伊苏，亚历山大亲自指挥军队猛袭，大流士三世大败而逃。此后亚历山大率军南下，先攻占腓尼基，然后进军埃及。公元前331年亚历山大从埃及回师东指，穿过叙利亚向美索不达米亚进发。在尼尼微附近的高加米拉与波斯军相遇，发生了一次大战。波斯军队号称百万（实际上步兵骑兵合计约三十万），而亚历山大的军队不过五六万，但由于波斯军队缺乏战斗力，加之大流士三世指挥无术，结果大败。战后亚历山大继续东进，迅速占领了波斯首都巴比伦、苏撒。接着又占领波斯旧都帕赛波里斯，掠得12万塔兰特金银，并将波斯旧都的辉煌建筑付之一炬。大流士三世于公元前330年东逃中为巴克特利亚总督伯索斯所杀。

亚历山大于公元前329年又进兵中亚，侵入帕提亚、巴克特利亚、索格地安那，遭到当地人民的抵抗。经过激烈战斗，亚历山大军队越过奥克萨斯河，经过马拉坎达到了查克萨提河。在奥克萨斯河附近，索格地安那部落屡次打败亚历山大的军队，战斗延续两年之久。中亚人民的抵抗使亚历山大军队无法在当地控制成片领土，而只是占领了一些据点。亚历山大向北扩张遭受挫折，便转向东南方。公元前327年侵入印度河流域，利用印度河一带诸国的矛盾，各个击破，强大的波鲁国王也战败投降。之后亚历山大又妄图征服恒河流域，但士兵连年苦战，厌战情绪滋长，又受到酷暑、暴雨及热带病的袭击，迫使亚历山大不得不从印度河撤军。于公元前325年回到他的新都巴比伦，至此亚历山大东侵结束。

亚历山大东侵给东方各族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许多城市被劫掠一空，甚至化为废墟；成千上万的人民惨遭杀戮或被卖为奴隶。但是，东侵在客观上促进了东西方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亚历山大在所征服的地区，兴建许多城堡，它们起初只不过是军事要塞，后来逐渐发展成为经济和文化的中心。亚历山大远征时有许多学者跟随他的军队来到东方各地，从事学术探险。他们沿途研究地形，搜集各种动植物标本，对于后来的地理学、动物学和植物学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亚历山大东侵后，建立了一个空前庞大的帝国，其领土西起希腊，东到印度河流域，南括埃及，北抵中亚。为了统治幅员广大的领土，亚历山大继承了波斯的统治方法，保留了波斯帝国的行政制度。在地方设立行省，由总督和军事长官分别治理民政和军事，另设财政官负责本省赋税。为了缓和同被征服地区的矛盾，亚历山大把一些东方的贵族任命为地方统治者，鼓励军队将士与波斯妇女通婚。但是亚历山大并没有克服帝国的根本弱点，像波斯帝国一样，亚历山大帝国没有自己的经济基础，仍然是不巩固的军事行政联合，是一些生活方式不同、语言不同的民族和部落的混合物，内部很少联系。这种建立在武力征服基础上的帝国，其瓦解是不可避免的。

公元前 323 年亚历山大病死，帝国随即分裂，亚历山大部下马其顿将领各据一方，互相混战。公元前 301 年伊普斯战役之后，亚历山大帝国终于分裂为几个独立王国，其中三个最大的是马其顿·希腊王国、托勒密王国和塞琉古王国。

## 第二节 马其顿统治时期的希腊

公元前 323 年亚历山大猝死之后，昙花一现的亚历山大帝国迅速瓦解，希腊成了军队将领之间角逐争雄的战场。与此同时，希腊各邦反马其顿的战火复燃，一些新的反马其顿同盟先后建立，东侵时期一度缓和的城邦危机重又猛烈爆发，广泛而深刻的社会改革运动相继发生。这一切，使希腊各邦长期陷于内争外患之中，终于衰落下去，以至最后为罗马所征服。

**安提柯王朝的建立** 亚历山大死后，马其顿和希腊的统治权掌握在东侵时期留守马其顿的将领安提帕特手中。安提帕特死后，他的儿子卡山德取得马其顿的统治权。后来，亚历山大的部将之间发生内争，马其顿的政权被德米特里所取得。德米特里把他的儿子安提柯·贡那特留在马其顿，自己率军出征小亚细亚，被俘身死。公元前 285 年住在多瑙河流域的克勒特人侵入中希腊，直抵宗教圣地达尔斐。中希腊各邦以埃陀利亚人为主，在“希腊救

---

国外史学界通常把亚历山大东征和亚历山大帝国分裂后的三国统治时期（至公元前 1 世纪末罗马先后征服了这些国家），称为“希腊化时代”。国内出版的书籍多不采用这一术语，或者是有条件地使用。因为这一术语，片面强调了希腊的作用，否认了东西方之间的相互影响。

亡”的口号下击退了克勒特人。公元前 277 年安提柯·贡那特利用希腊各邦的胜利，在赫勒斯滂海峡附近给了克勒特人最后一击。次年，他被宣布为马其顿国王，建立起安提柯王朝（公元前 276 年至公元前 168 年）。这个王朝占有 7.5 万平方公里领土，人口约 300 万至 400 万，统治百余年，直到罗马征服马其顿为止。

从亚历山大逝世到安提柯王朝建立的数十年间，由于内外战争、移民以及对外贸易的发展，马其顿的经济起了很大变化。首先是大土地所有制得到发展，国王拥有大片土地、矿山和森林。贵族所有的国王赐田和世袭地产遍布各地。与此同时，城市港口也日益兴盛，除原有城市培拉、埃凯之外，又出现了新的商业城市卡山德里亚和帖撒罗尼加。后者是马其顿输出粮食、木材，进口海外产品，沟通爱琴海与亚得里亚海的商业联系中心。在政治制度方面，安提柯王朝是王国与共和城邦的混合体。它把马其顿本土与许多希腊城邦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但未形成统一的帝国。安提柯王朝对内加强镇压反马其顿运动，巩固其希腊的霸权，对外则与埃及、叙利亚争夺对爱琴海的控制权。它先后征服了优卑亚和麦加拉，迫使南希腊的一些城市归附，同时派军驻于重要的希腊城邦。但是，希腊城邦的反马其顿斗争并没有因此停息。

**希腊各邦的反马其顿运动** 亚历山大的死亡，给希腊反马其顿运动的复兴以有利条件。雅典乘机招募雇佣军，于公元前 323 年至公元前 322 年，在埃陀利亚的支持下将马其顿军队围困于狄萨利亚的拉米亚堡。雅典在初战取胜的鼓舞下号召希腊各邦进行反马其顿的解放战争。但雅典毕竟已趋衰弱，希腊各邦又难以团结对敌，所以暂时的胜利，如同回光返照而不能持久，拉米亚之役终以雅典失败结束。此后，安提帕特统率的马其顿军队在克然农谷大败希腊盟军，从此雅典一蹶不振。自公元前 322 年起，雅典的亲马其顿派在马其顿操纵下，建立起寡头政治，保有公民权的人数不过 9000。雅典反马其顿战争的失败，是城邦危机的必然结果。由于城邦经济基础的瓦解，城邦公民人数锐减、地位沦落，昔日希波战争中借以战胜强敌的那种坚强有力、挺身奋战的公民兵和高昂激越的城邦爱国主义精神也随之丧失殆尽了。同时，雅典内部既然由于亲马其顿派和反马其顿派的尖锐对立而不能团结对敌，当然也就不能成为联合其他各邦一致对付马其顿的坚强核心。于是雅典在反马其顿运动中的领导地位，便为社会矛盾不甚尖锐的后起城邦所取代。

公元前 4 世纪末至公元前 3 世纪初，埃陀利亚和阿卡亚同盟相继兴起于希腊的西部和南希腊的西北部。埃陀利亚位于中希腊西部的山区，这里氏族制度的残余较浓厚，居民组成农村公社，城市刚刚发展。公元前 4 世纪末 3 世纪初，埃陀利亚通过参加拉米亚战役，抗击克勒特人和保卫达尔斐的战争，提高了自己在希腊城邦中的地位。又通过与各大商业中心如克里特岛等地的联系，促进了自己的经济发展。以埃陀利亚为中心的同盟早在公元前 314 年即已组成，到公元前 3 世纪中期这一同盟得到进一步扩展，包括彼阿提亚、

佛西斯和伯罗奔尼撒半岛的依利斯、美塞尼亚以及爱琴海上若干岛屿，同盟首府设在埃陀利亚的特尔蒙。同盟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盟大会，每年开会一次，所有入盟各邦的公民皆可参加。全盟大会选出常设机关同盟会议和统率盟军的司令官。同盟会议每年召开数次，由入盟各邦派代表参加。入盟各邦相互关系平等，而且保持自己的政治制度和自治权，外交权则由司令官掌握。各邦须提供一定数量的兵员，缴纳盟金。公元前3世纪，当埃陀利亚全盛时，曾把马其顿势力排斥于希腊西部和狄萨利亚之外。与埃陀利亚同盟并立的阿卡亚同盟成立于公元前280年，包括阿卡亚、阿卡地亚、美塞尼亚等地区和一些城市，同盟首府是伊楷翁。同盟的组织机构与埃陀利亚同盟相似。公元前3世纪后期阿拉图任司令官时，驱逐了马其顿在科林斯的驻军，使科林斯、西库昂、麦加拉等工商业较发达的城市加入同盟，于是同盟臻于全盛。阿拉图自公元前245年至公元前213年任同盟司令官三十余年，独揽了同盟的领导权，实行贵族的保守政策，反对社会改革，其内外政策的宗旨在于保护上层奴隶主和商业贵族的利益。因此，阿卡亚同盟虽然也标榜反对马其顿，但每当人民运动兴起时，它便不惜勾结马其顿转而扑灭人民运动。这种情形特别明显地表现在镇压斯巴达的改革运动上。

**斯巴达的社会改革** 战争的破坏和政治上的动乱进一步加剧了希腊各邦经济衰落和贫富分化的过程，公民负债累累，破产失地，阶级斗争日益激烈，这种情形可从斯巴达的社会改革中窥见一斑。斯巴达的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和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经济制度，本来是闭塞保守、发展缓慢的，但终不能避免城邦危机。伯罗奔尼撒战争后，在斯巴达土地开始买卖，土地兼并盛行，财产分化日益剧烈。斯巴达的公民，公元前3世纪时减至700家，其中占有土地者不超过100家。一方面是公民沦落殆尽；另一方面，少数贵族豪富却是地广财丰，仗势专权。原来斯巴达公民素有的那种质朴奉公的精神为贪婪奢侈的腐化风气所代替。这就不仅使斯巴达国力沦丧，内不能强化统治，外不能争霸希腊，而且使统治阶级面临随时可能爆发的贫民起义的威胁，这种情形促使上层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人发起自上而下的改革运动。

首倡改革的是国王阿基斯（公元前245年至公元前241年），他提出了取消债务，平分土地和恢复古老习尚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并制定了平分土地的具体方案：把斯巴达本土的土地划分出4500块份地，分给无地的斯巴达人，又从边远地带划分出15,000块份地，分给皮里阿西人，使他们成为公民以扩充公民人数，从而达到增强统治基础和国家实力的目的。阿基斯以和平方式宣传改革，以期说服贵族加以采纳，并且用主动献出自己和亲友的土地和财产的示范行动来推动改革，但收效甚微。贫民是支持改革的，但由于缺乏组织而无能为力，贵族中只有少数因负债等原因而处境不佳的赞同取消债务，但是几乎所有的贵族都激烈反对平分土地。结果是，取消债务的措施得以实行，而平分土地的方案则毫无进展。贵族还利用阿基斯出征和贫民因得不到土地而不满的机会，对这次改革大肆进行破坏。在改革初期被罢免而

逃亡在外的另一个国王李奥尼达乘机返国，借助雇佣兵的力量夺取政权，并密谋杀害了刚出征归来的阿基斯。于是，阿基斯改革终归失败。

阿基斯死后，国王克里昂米尼（公元前 235 年至公元前 221 年）继续其改革事业。他汲取阿基斯失败的教训，决心以暴力手段推行改革。他首先通过对阿卡亚同盟进行战争以掌握军队，然后率雇佣军突然返回斯巴达发动政变，杀死监察官，取消监察官制度，驱逐 80 个反对派贵族并没收其土地财产。然后宣布废除债务，平分土地并吸收部分皮里阿西人为公民，使公民人数增加了 4000 人。在增强了军力的基础上，克里昂米尼对外实行扩张政策，多次击败阿卡亚同盟军队，占领和掠夺了阿卡亚同盟的许多城市，使改革的影响迅速扩及其他城邦，而要求平分土地、取消债务的运动也日益扩展起来。这就不仅危及阿卡亚同盟在伯罗奔尼撒的霸权，而且威胁各邦上层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于是，阿卡亚同盟司令官阿拉图竟然不惜牺牲希腊的政治独立，向马其顿国王安提柯·多宋（公元前 229 年至公元前 221 年）求援。安提柯随即出兵占领科林斯。克里昂米尼为了对付强敌，把改革又推进一步；以每人交纳 5 明那赎金为条件，解放了 6000 名希洛人，将其中 2000 人征入军队。克里昂米尼率军与马其顿军队英勇奋战，但终因众寡悬殊，在公元前 221 年的塞拉西亚战役中遭到惨败，克里昂米尼逃亡埃及，后遭杀害。马其顿在斯巴达重建寡头政权，把被没收的土地归还贵族，改革运动又遭失败。

但是，14 年后社会改革运动又以更激进、更猛烈的形式爆发了。内比斯（公元前 207 年至公元前 192 年）在贫民群众的拥戴下，建立了僭主政治。内比斯驱逐了贵族地主，平分了他们的财产，解放希洛人，把土地分给皮里阿西人，招回受到贵族迫害而流亡在外的斯巴达公民。内比斯的统治达 15 年之久，他的政策得到邻近城邦贫民的支持，终于把斯巴达、亚哥斯的沿海城市 and 克里特的一些城市并入斯巴达。因此，内比斯政权遭到全希腊的奴隶主阶级的疯狂敌视和坚决反对，终于在阿卡亚同盟和侵入希腊的罗马军队的联合镇压下归于失败。内比斯本人于公元前 192 年遭到阴谋杀害，斯巴达被并入阿卡亚同盟。

历经数十年一浪高过一浪的斯巴达社会改革运动所以遭到失败，其主要原因是：一、城邦制度因严重的财产分化而陷于危机，城邦力量随之衰落，这是一种必然趋势。斯巴达上层统治集团中的改革派企图恢复城邦在初建或兴盛时期实行的旧制，维护公民团结，巩固城邦秩序，借以增强军力，对外称霸。这种主观意图违反了城邦危机的客观趋势，是不可能实现的。二、当时的国际环境不利于改革的推行。改革派首先是与马其顿，而后又与罗马相对抗，强弱悬殊，难以取胜。

这些改革的失败标志着城邦危机的加深，而城邦危机的加深便为奴隶制关系和奴隶制国家更大规模的扩展开辟了道路。到公元前 2 世纪中期，整个希腊便被罗马征服，并入罗马国家的版图。

### 第三节 公元前 4 世纪末至公元前 1 世纪希腊的文化

**自然科学** 这一时期希腊的自然科学有了很大的发展。由于东侵，希腊直接吸收了东方文化遗产，许多杰出的科学家都长期旅居或学习于东方，所以希腊在自然科学方面所获得的巨大成就，实际上是和与东方文化交流分不开的。这时自然科学开始从哲学中脱离出来而得到独立的分科的发展。数学、几何学、物理学、天文学、地理学、生物学等学科都获得了很大成就。

数学、几何学的著名代表是欧几里得（约公元前 330 年至公元前 275 年）。他是亚历山大里亚数学学派的奠基人，其名著《几何原本》，共 13 卷，博采前人成果，集当时几何学之大成，把各种定理、命题和论证按逻辑加以排列，构成一个严整体系，而且以简练清晰的说理方式表述出来，至今犹为科学界所肯定。这部书也是我国最早翻译的西方名著，在明朝末年由徐光启等人将前六卷译为汉文。西西里岛叙拉古学者阿基米德（公元前 287 年至公元前 212 年）是个数学家兼物理学家。他曾到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学习过并结识那里的一些学者。恩格斯称他是“精确的和有系统的科学研究”的代表人物之一。他是力学、流体力学的奠基人。他发现了后来以“阿基米德原理”命名的比重原理，论证和发展了机械学的基本原理，特别是杠杆原理。他曾说：“给我以一支点，我将翻转地球”，这一名言豪迈地表达出科学家对科学的巨大威力的信心。他还曾研究热线和光线在平面和球形镜里反射的原理。阿基米德把他的理论运用于实践，发明创造了杠杆、滑轮和螺旋等机械。他所引以自负的是在数学方面的成就。在数学方面，他写有不少论著，最著

名的是《论量圆》和《论球体与圆柱体》。他计算圆周率的上限是 $3\frac{1}{7}$ ，下限是 $3\frac{10}{71}$ ；他求出计算球体、圆柱体和更复杂立体的体积、表面积和周长

的公式。在推演这些公式的过程中，他运用了“穷竭法”（用逐步近似而求极限的方法），从而奠定了现代积分计算的基础，初步具有现代微积分的雏形。阿基米德还是一个热忱的爱国者，在公元前 212 年叙拉古对罗马的防御战中，为保卫祖国献出巨大才智，并设计出可以吊起敌舰的巨型回旋起重机和大型投石器。后来，叙拉古城破之日，阿基米德正在埋头研究几何图形的时候，被刺死在罗马士兵的刀剑之下。阿基米德为探索科学真理献出了自己的一生，据说他在平素吃饭的时候还在火盆的灰烬里画几何图形，边画边思考，有时竟忘了吃饭。古希腊人有用橄榄油擦身的习惯，阿基米德有时擦身时就坐着用油在身上画图形，忘记了原来在做什么事情。正是这种专心致志、刻苦钻研的精神，经年累月的辛勤劳动，使阿基米德成为对人类知识宝库作出珍贵贡献的科学家。

天文学的发展在古埃及、巴比伦天文学的基础上达到了新的高度。萨摩

斯岛的阿里斯塔克（约公元前 310 年至公元前 230 年）是当时著名的天文学家，他著有《论月亮及太阳之大小及其与地球之距离》，认为太阳直径与地球直径之比一定大于  $19 \frac{1}{3}$ ，小于  $43 \frac{1}{6}$ 。这个数字虽然太小，但是他的研究原则是正确的，而且能认识到太阳比地球大。他最大的贡献是提出了太阳中心说。他认为太阳和其他的恒星都是不动的，而包括地球在内的所有行星都是依圆形轨道绕日而行。他指出，如果认为太阳是行星系的中心，行星绕日而转，那末一切天体运动便易于理解了。他的论断虽然由于把椭圆形轨道误认作圆形轨道，因而得不到科学的证明，但他首次提出的太阳中心说，在当时不啻是天才的预见，而他本人则是哥白尼的先驱。曾居住于亚历山大里亚的尼西亚人希帕卡斯，利用几何的推理解释太阳表象运动，提出地球中心说，并且占了上风，致使这一谬说流传了十几个世纪。当然，希帕卡斯也有些积极贡献，即制定了列有 1020 个星宿的星表，并且首次发现了岁差。

天文学与地理学的发展并行不悖。这时期地理知识的增长和扩大是颇为可观的。长期旅居于亚历山大里亚的西林尼人埃拉托斯特尼（约公元前 276 年至公元前 193 年），首次使用“地理学”这一名称以代替以前使用的“地志”“海志”“陆志”等术语。他著有《地理学概论》，并附有世界地图。根据印度洋与大西洋潮汐相似的原理，他坚持两洋相通之说，并主张地圆说，第一次指出由现在的西班牙沿同一纬度航行，最后可以到达印度。他根据夏至日在西厄那和亚历山大里亚两地日晷仪上所观察到的太阳阴影的差距，计算出地球圆周长为 252,000 斯塔特（约合 39,690 公里），与约 40,000 公里的实际数值相差无几。

这一时期希腊的医学、人体解剖学，由于吸收了埃及的丰富遗产，也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植物学和农学方面的著名代表是亚里斯多德的学生提奥弗拉斯托（约公元前 372 年至公元前 287 年）。他曾对多种植物进行描述和分类。他给许多植物取的名称在近代植物学里仍旧保存着。他已觉察到高级植物的繁殖属于雌雄交配性质。他详细研究过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土壤结构、水利设施、肥料效能、种籽质量、工具修造等问题。他的著作只有极少部分保留至今。

**哲学** 这一时期希腊自然科学的发展，东西文化的交流以及城邦危机的加深，对哲学产生深刻的影响。一方面，自然科学的发展使得朴素的唯物论思想向前发展了一步；另一方面，与城邦危机俱来的是自由公民的没落，城邦公民集体理想的破灭，社会苦难的加深，阶级斗争的尖锐，以及国家范围的扩大，所有这些都促使希腊哲学家把伦理问题，即人的社会生活规范和理想等问题提到重要地位，从而造成了这一时期希腊哲学带有某种个人主义或超城邦的世界主义的色彩。

这一时期希腊哲学仍以不同形式继续进行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当时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是伊壁鸠鲁（约公元前 341 年至公元前 270 年）。他生于萨摩斯，公元前 307 年移居雅典，在雅典兴办学校（“伊壁鸠

鲁学园” )。伊壁鸠鲁继承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认为宇宙、整个世界都是原子在虚空中运动的产物。他把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又发展了一步，即认为原子之间不仅有大小、形式、排列、状态上的差别，而且有重量上的不同。恩格斯说伊壁鸠鲁“已经按照自己的方式知道原子量和原子体积了”。德谟克利特只承认原子的直线运动，伊壁鸠鲁则认为原子不仅有直线运动，而且由于原子内部的原因还可以产生脱离直线的偏向。正是这种倾斜运动，使原子之间产生冲突，互相结合起来，才有了万物。他的这一思想，加深并发展了希腊唯物主义者的决定论，开辟了科学地解释自然界多样化现象的道路。德谟克利特否认了偶然性的发生，把必然性片面地绝对化，这就使他走向宿命论，因而不能解释自由与必然的问题。伊壁鸠鲁的学说既承认必然性（原子降落）又承认偶然性（倾斜运动），同时又猜测到了内因是事物运动的根据。

在认识论上，伊壁鸠鲁肯定感觉是认识的来源。他说“一切感官都是真理的报道者”。他认为感觉本身无所谓错误的问题，只是在解释感觉时可能有错误。他认为神是由原子构成的，他们住在各个世界之间的地方，根本不过问人世。他还指出灵魂也是由原子构成的，随肉体死亡而消散，因而他反对由于对神和死的恐惧而产生的迷信。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他是古代真正激进的启蒙者，他公开地攻击古代的宗教，如果说罗马人有过无神论，那末这种无神论就是由伊壁鸠鲁奠定的。”

伊壁鸠鲁的伦理学说的基本思想，是人应该修身养性，求得心灵平静以摆脱命运的支配。为此，他甚至主张公民应该避免热心过问政治，而要“平庸地生活”。这显然是对城邦政治丧失信心的一种反映。与此相联系，他认为人生最高的幸福就是快乐，但这种快乐并不是指粗鄙的享乐，而是指摆脱肉体痛苦和精神纷扰的那种境地。因此，在个人与社会关系上，每一个人在追求快乐的时候，都不应该妨害国家和社会利益；而国家的目的就是保障公民过幸福的生活。伊壁鸠鲁主张人们在自愿的基础上结成社会国家，反对把正义看成某种永恒不变的自然秩序，而肯定它是“约定”的结果。

同伊壁鸠鲁相对立的是斯多葛派，其创始人是塞浦路斯岛的芝诺（公元前 336 年至公元前 264 年）。他在雅典市场的画廊（“斯多葛”意即画廊）讲学，其学派名称即由此而来。早期斯多葛派哲学家在宇宙观、认识论方面都含有唯物论因素。他们追随赫拉克利特的学说，承认世界是运动发展的，但却把赫拉克利特所说的客观规律解释成一种“宇宙理性”，正是这种宇宙理性决定事物的变化发展。他们并且将自然加以神化，所谓宇宙理性就是神性，就是“天命”，宣扬整个世界都是由神安排好的。这样他们就完全陷入了唯心论的宿命论。在伦理学上，斯多葛学派认为人的理性是宇宙理性的派

---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384 页。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47 页。



生，而人生的终极幸福也就在于使自己的行为符合宇宙理性。他们反对以追求快乐为人生目的，而主张把苦行、寡欲作为最高的道德目标，主张从激动、快乐、悔恨、感伤和恐惧中完全解脱出来，实质上是让人们安于命运，放弃斗争。这种思想后来成了早期基督教的思想来源之一。基于宇宙理性的原则，斯多葛学派在社会政治思想方面，形成一个宇宙国家（世界国家）的观念。在这种国家中，人们破除了城邦、种族和阶级界限而成为世界公民，而且人人平等。这种思想，显然是以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取代城邦这一历史过程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所谓“平等”，实质是各城邦、各种族、各阶层都被纳入专制统治之下。因此，世界国家的思想也就必然成为替当时专制国家和后来罗马世界帝国服务的思想工具。

这一时期在希腊，怀疑主义也很流行。怀疑主义是古代的不可知论，它的创始人是皮朗（公元前 365 年至公元前 275 年）。怀疑主义者否认人们能够正确地认识世界，否认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他们说，人们对于事物是完全无知的，不能对事物加以肯定或否定，不能讲出真理，也不能判断错误，甚至根本不知道事物究竟存在还是不存在。他们宣传要对现实生活漠不关心，以求得心灵的安宁，这就是幸福。据说有一次皮朗乘船在海上，遇着风暴，同伴们吓坏了，他却指着船上仍在安详自得吞食食物的猪给大家看，意思是说聪明人应该像猪一样不动心。这种思想反映奴隶主没有能力面对现实，无可奈何的没落情绪。

**文学和艺术** 这一时期希腊文学艺术的成就远逊于自然科学，而比起古典希腊文化的光彩也黯然失色。随着城邦的衰落和君主专制的兴起，文艺逐渐成了为王室、权贵豪富们服务的工具。诗人们托足王室，局促于宫廷，失去了先前和城邦公民的密切联系，其作品也就失去了直接反映城邦现实政治生活和公民思想感情的深刻内容，不复有为公民所喜闻乐见的形式。这明显地表现在诗歌、戏剧这两个方面。西林尼人卡利马科斯（公元前 4 世纪末至公元前 3 世纪中叶）是当时著名的诗人和文法学家。公元前 260 年他移居亚历山大里亚，在图书馆工作。他把图书馆的抄本编成具有精密分类和鉴定性的图书目录。相传他著有散文或诗歌作品 800 种，其代表作有哀歌体诗《爱提亚》等，但他的创作特点却是炫耀博学、浮词矫饰。《爱提亚》就几乎是一堆不相联属的关于历史、地理、神话和民俗的杂拌，是一首典型的学究式的诗。号称“牧歌之父”的叙拉古诗人提奥克里图斯（约公元前 310 年至公元前 240 年）以善于描写西西里的农村生活和自然风景而知名。传世的诗歌有 29 首。恩格斯说他“曾经歌颂了他们同时代人——牧人奴隶的田园诗式的生活；毫无疑问，这是美丽的、富有诗意的幻想”。提奥克里图斯先后留居于西西里僭主希厄仑和埃及国王托勒密的宫廷甚久，不免沾染了宫廷气息。在牧歌中也有歌颂帝王和王妃的作品。在戏剧中，占重要地位的是雅典

人米南德（公元前 348 年至公元前 292 年）的新喜剧。他写过 105 部喜剧，只传下《恨世者》《老顽固》和一些残篇。米南德把喜剧发展了一步，注意描写人物性格和处理戏剧冲突，讽刺幽默并佳，语言接近口语。但作品思想内容比较贫乏，主题大都是宣扬劝善规过，提倡宽大仁慈，以调和社会矛盾；一般不谈政治，以爱情故事和家庭关系为题材。米南德的喜剧艺术，对后世欧洲的喜剧有一定影响。

这一时期希腊的艺术以雕刻为主。其中心是地中海上的罗德斯岛、小亚的帕加马和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罗德斯学派的雕刻长于塑造矫健有力的男性人体，长衣垂复的女像（《萨摩色雷斯的胜利女神》），结构复杂、生动有力的人物群（《拉欧孔群像》）和宏大雕像（《罗德斯巨人像》）。《拉欧孔群像》是罗德斯三位雕刻大师（阿基山德鲁、阿辛诺拉斯、坡里多拉斯）的杰作，他们的作品逼真地刻画出拉欧孔与巨蛇搏斗时那种痛苦挣扎的面部表情与全身筋肉的紧张状态。《罗德斯巨人像》是雕塑家卡瑞斯（公元前 3 世纪）用青铜铸成的太阳神像，高达 34 米，以宏大壮丽著称，被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帕加马学派尤其善于刻画痛苦挣扎、格杀搏斗的悲壮场面，如《缚树临刑的马西亚斯》和《相对磨刀的奴隶》，“宙斯大祭坛”上表现神与巨人搏斗的浮雕，而《杀妻后自杀的高卢人》更是杰出的代表作。此外，在亚历山大里亚还出现了一些风格柔婉和描写世态的作品，如《米罗斯的美神》《赶集的老妇》等。总起来说，这时期雕刻艺术的特点，一是构思周密，工艺完美，但往往追求形式，把场面宏大，外观迷人和工艺技巧放在首位，而比较缺乏深刻内容和真挚感情。二是取材范围有所扩大。这时由于商业发展而引起的社会生活世俗化的加深，城邦解体后社会苦难的深重和世界观念的扩大，以及与“蛮族”的接触和冲突，都影响了雕刻艺术的取材和风格。

#### 第四节 托勒密王国

亚历山大死后，帝国分裂，埃及为其部将托勒密占据。公元前 305 年，托勒密正式称王，为托勒密一世（公元前 305 年至公元前 283 年），开创了埃及史上的托勒密王朝。埃及人民又一次处于外族统治之下。公元前 3 世纪是托勒密王朝的全盛时期，除埃及外，还辖有西林尼加、塞浦路斯、巴勒斯坦、南叙利亚、小亚细亚西部和南部、色雷斯和赫勒斯滂沿岸地区，以及爱琴海诸岛。领土共约一百二十万平方公里，人口约一千万人。从公元前 3 世纪末开始，托勒密王朝逐渐衰落，公元前 30 年为罗马吞并。

**托勒密王朝的专制统治** 托勒密王朝的政治制度继承了埃及法老的传统，实行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王是最高统治者，总揽全国的行政权、司法权、财政权和军事权。国王以神自居，他的意旨就是法律。官吏既是履行国家公职者，同时也是国王的仆役；官吏既执行国家的法令，同时也实现国

王的意旨。在中央集权下的地方制度也大体依旧，埃及仍然分为上下两部分，上埃及以底比斯为中心，下埃及以首都亚历山大里亚为中心。地方最大的行政单位为州，州下设县，县以下为村社。

军事占领和财政掠夺是托勒密国家突出的职能，军事长官和财政长官占重要地位。国家中央的最高官职是财务大臣，相当于宰相，除掌管财务外，还掌管行政。州的长官为将军，起初指挥军队，后来兼有行政和司法权力。州也设有财政官，职权很大，负责管理王室土地，向王田农夫收租收税，规定和控制农业生产，监督专利事业的生产和销售。托勒密王朝起初各种官职几乎都为希腊、马其顿人所独占，后来埃及上层人物也可以担任官职，体现了外来的希腊、马其顿统治者与埃及统治者在政治上的合流。

托勒密王朝时期，在埃及出现了希腊、马其顿人聚居的城市，如亚历山大里亚和托勒迈伊，属于这类的城市还有原来希腊的殖民城市诺克拉梯斯。这些希腊式的城市，在王权统治一切的前提下，并不是完全独立的城邦，仅享有自治权而已。居住在这些城市中的希腊商人和殖民者享有免税和充任官吏的特权。自治市的官吏同样是受命于专制王朝的臣仆，商人的经济活动也必须受王朝的管辖，并为王朝的经济利益服务。

**托勒密王朝的社会经济** 托勒密王朝时期埃及的社会经济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发展，并在一些部门中取得新的成就。农业在经济发展中占有主要地位，在发雍绿洲兴建了大规模水利工程，开发出大片肥沃的土地。农业生产技术有很大进步，出现用牲畜牵引转动的扬水车。小麦的种植更加广泛，约占谷类作物的 80%，有些地区一年收成两次。当时埃及有东地中海谷仓之称。

全国土地分为“王田”和“授田”两大类。授田包括庙田、屯田、禄田和赐田。庙田由神庙僧侣占有。屯田是军士份地，可以出租和继承，但以服兵役、交纳赋税为条件。禄田用以代替对于神庙的津贴或官吏的俸禄，一时或永久免除赋税。赐田是由国王特别恩典而免除赋税的土地，不得转让。王田、庙田和赐田的数量很大，例如在克耳客奥西里乡共有土地 1230 公顷，其中有王田 700 公顷。尼罗河畔埃德孚的荷鲁斯神庙，在托勒密三世末年有 3000 公顷土地，后来增加到 4000 公顷。在上埃及、埃斯纳城和埃利方泰尼岛上的庙田约有 6000 公顷。托勒密二世的财务大臣阿波尼罗阿斯有赐田达 10,000 公顷之多。

王田是国家直接管理的土地，由被称为王田农夫的劳动者耕种。王田农夫是被剥削的佃农，他们耕种王田往往通过契约形式，从国家取得种子、生产工具和牲畜，在国家官吏监督下进行生产，不得自由迁徙。王田农夫也佃耕庙田、赐田和屯田，租税额相当大，每阿路尔（1 阿路尔约等于 0.27 公顷）土地平均交纳租税 4 阿勒塔巴（每阿勒塔巴约合 39.3 升），估计正常的小麦收成每阿路尔为 10 阿勒塔巴至 12 阿勒塔巴，租税剥

削量约为收成的30%至40%。但也有交租6阿勒塔巴至 $7\frac{1}{2}$ 阿勒塔巴的，其剥削量高达66%至75%。除实物租税外，王田农夫还要交纳其他苛捐杂税，如修建水利设施、丈量土地、使用打谷场和在王仓磨粉等都要交税。王田农夫还有一项负担很重的支出是，向政府借贷种子，需要付50%的利息。王田农夫惨遭剥削，有时因欠债沦为债务奴隶。

托勒密埃及奴隶制有新的发展。从公元前2世纪初年一份关于奴隶纳税的法令中可以得知，当时存在经常的奴隶贸易和相当规模的奴隶市场，奴隶买卖税是国家重要财政收入。法令规定了奴隶买卖的税收标准，可见当时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是合法的并受法律保护的。国王、寺庙和贵族占有的农庄大量应用奴隶劳动。托勒密二世的财务大臣阿波罗尼阿斯在发雍地区的腓拉德尔斐亚农庄，除把大量土地租给王田农夫外，还有一部分由奴隶和雇工来耕种。农庄还经营手工业，在手工业作坊中也利用奴隶劳动。除国王、寺庙、贵族占有大量奴隶外，还存在中小奴隶主。例如，从公元前3世纪一个军人的纳税单中得知他占有16个奴隶。当时的中小奴隶主有的是希腊人，有的是埃及人。有一件埃及人的婚书中曾把奴隶列为继承的财产。

托勒密埃及奴隶的来源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战争俘虏；二、拐买人口；三、国家或私人的债务奴隶；四、主人家生的奴隶。在法律上，自由民与奴隶的地位有明显的区别。例如，公元前3世纪中叶根据亚历山大里亚法律规定，自由民与奴隶犯了同样的“过错”，则采用不同的方法加以惩罚，即自由民只需付出货币罚金，而对于奴隶须严刑拷打。在地方州的法律中，也把自由民与奴隶区别对待。如禁止从中埃及出口粮食的法令中规定，凡愿告发违反这一禁令的人，可诉诸有关州的长官，告发者可以得到应充公的财产（犯罪者的财产）的三分之一；假如是奴隶，可以获得自由，并得到应充公财产的六分之一。

托勒密埃及拥有发达的手工业和商业，其发展水平超过前代。手工业重要的有亚麻织物、毛纺织物、珠宝、金属制品、玻璃、纸草、木器、青铜器、铁器、皮革制品等行业，其中很多产品在国外贸易中享有盛名，如以神秘景物作装饰的毛织品、亚麻织品，五彩透明的玻璃器皿等。埃及的商业势力已伸展到非洲北岸、爱琴海各岛、小亚细亚沿岸以至黑海。亚历山大里亚是当时最大的国际商港，输出的有粮食、织物、纸草和玻璃等，输入的有中国的丝，印度的象牙、珍珠、香料以及阿拉伯的宝石，其中一部分还转销他处。

原来在埃及已存在的手工业和商业国家专利制度，到托勒密时期更加强化。在手工业方面，获利最多、销路最广的榨油业，完全为国家垄断，都归王室作坊经营。国家统一管理榨油原料，禁止私人留用和买卖。油的出售和出口也实行专卖，由国家规定价格，交国家代理商经营。此外，由国家垄断经营的还有矿山开采、麻纱、纸草、麦酒、香料、化妆品、食盐、钾碱、金属品、染料等行业。

**亚历山大里亚文化的繁荣** 亚历山大里亚自公元前 331 年建城以后，历经托勒密诸王经营，成了当时整个地中海地区最大的城市，也是地中海地区和东方各国贸易和文化交流的中心。居民除埃及人、希腊人外，还有波斯人、叙利亚人、犹太人、阿拉伯人等。城内建有许多剧场、花园、广场、公会堂、体育场、神庙、宫殿和宽大的道路。市街面积为雅典城的三倍以上，人口 70 万，城外菲罗斯岛上矗立着一座灯塔，高 122 米，从 40 公里以外远处可见灯光，被称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这座灯塔直到 14 世纪初叶才完全坍塌。13 世纪中国南宋时，赵汝适写的《诸蕃志·暹根陀国》中，对亚历山大里亚灯塔有过如下的记述：“相传古有异人徂葛尼（是亚历山大的阿拉伯文的音译）于濒海建大塔，下凿地为两屋，砖结甚密，一窖粮食，一储器械。塔高二百丈，可通四马，齐马驱而上，至三分之二。塔心大开，结渠透大江以防。他国兵侵，则举国据塔以拒敌。上下可容二万人。内居守而外出战，其顶上有镜极大，他国或有兵船侵犯，镜光照见，即预备守御计。”

亚历山大里亚的图书馆和博物馆是当时规模宏大的学术中心。图书馆有各种书籍手抄本 70 万卷，几乎包括了所有古代希腊的著作和一部分东方的典籍，对古代文化的保存和流传起了很大作用。一些学者在这里进行图书文献的整理工作，校订各种抄本，编写详尽的注疏和解释。博物馆是一科学研究机构，设四个部门：文学、数学、天文和医学，召集很多著名的科学家、艺术家、文学家为研究人员。他们的生活由国家供应，并免交赋税。希腊著名科学家欧几里德、埃拉托斯特尼、希帕卡斯，文学家卡利马科斯等，都是在这里取得学术成就的。科学家阿基米德也到过亚历山大里亚，与这里的学者有密切联系。一些学者在亚历山大里亚奠定了不少科学部门的基础，在数学、物理学、天文学方面的贡献特别巨大，对后来罗马文化，并通过罗马文化对近代欧洲文化具有深刻的影响。

**人民的反抗与托勒密王国的衰亡** 希腊、马其顿奴隶主贵族对奴隶和其他劳动者的搜刮剥削超过以往任何时代，这种竭泽而渔的政策不断引起人民的反抗。公元前 3 世纪末叶阶级矛盾日益尖锐，人民反抗频繁发生。奴隶的反抗斗争经常采取逃亡的方式，在属于公元前 259 年至公元前 258 年的一件纸草文书中，记载了阿波罗尼阿斯的农庄管理人同时分发几封函件，要求协助捕捉逃亡奴隶。由于逃亡奴隶很多，捕捉逃亡奴隶已经成为政府经常的事务。

王田农夫也经常进行集体的逃亡。贵族阿波罗尼阿斯在和他的农庄管理人的一次通信中，提到一群王田农夫因不堪残酷剥削而逃亡的事件，他们跑到圣地庇身（根据宗教规定，不能到圣地捕捉逃亡的人），他要求管理人员遵守原订的收租三分之一的规定，以防王田农夫继续逃亡。由于这种逃亡经常发生，所以主人让每个农民在劳动前必须向他发誓不逃往圣地，以此预先防范。但是王田农夫仍然不断冲破这种防范，大量逃亡。根据发雍绿洲一个乡的材料，由于王田农夫逃亡，国王土地收入在 50 年间竟减少了一半。另

据《泰布塔尼斯纸草》的记载，公元前 118 年在克尔凯伊奥西里斯地方的二千四百多阿路尔王室土地中，由于王田农夫逃亡竟造成一千多阿路尔的可耕地荒芜了下来。与此同时，参加反抗斗争的还有士兵。他们虽有份地，但土地贫瘠，生活艰难。例如，公元前 3 世纪末叶军队中的埃及人经常受到不公正的待遇，退伍后也得不到妥善安置。因此，经常掀起暴动，并和劳动群众的起义相结合。

公元前 216 年在埃及北部发生了大规模人民起义，十年后起义群众转移到南方的底比斯。公元前 3 世纪末在孟斐斯也发生了人民起义，托勒密五世以武力镇压了这里的起义和底比斯的起义。公元前 165 年至公元前 164 年在首都亚历山大里亚爆发了大规模起义，领导者是埃及人佩托沙拉匹索。他所进行的反抗托勒密政府的斗争，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起义者在城内受挫后转移到城郊。与此同时，以潘诺城为中心，在南部埃及也曾不断爆发起义，大批王田农夫参加了起义行列。公元前 88 年，在南部埃及以底比斯为中心，掀起了持续三年之久的大起义，统治阶级残酷地镇压了这次起义，并破坏了这座历史名城，可见斗争的激烈。接着在公元前 1 世纪 70 年代至 50 年代，赫姆城和黑拉克利欧城也连续发生人民起义。这一系列起义，沉重打击了托勒密王朝的统治，使之陷于瓦解。公元前 30 年埃及为罗马所兼并。

## 第五节 塞琉古王国

公元前 312 年亚历山大部将塞琉古据有巴比伦一带，其后数年与安提柯争夺叙利亚，其地位日趋巩固，公元前 305 年称王，号塞琉古一世（公元前 305 年至公元前 280 年）。王国统治中心在叙利亚，中国史书称之为条支（可能是其国都安条克的转译）。

塞琉古王国的全盛及其专制统治 塞琉古曾东侵印度，继又染指西方。公元前 305 年塞琉古被迫退出印度河以西地区，以 500 头战象为补偿。公元前 301 年伊普斯战役，塞琉古与亚历山大其他部将联合打败安提柯后，继续扩张其势力达到小亚细亚西部。公元前 280 年，塞琉古渡海进攻马其顿，遇害身死。其子安条克一世继位，击退了北方克勒特人对小亚细亚的侵袭，又同托勒密争霸东地中海。这时塞琉古王国的领土包括叙利亚、巴勒斯坦、小亚细亚、美索不达米亚、伊朗和中亚的一部分，处于全盛时期，领土面积达 350 万平方公里，人口 3000 万。

塞琉古王国的统治沿袭波斯帝国的专制政体，国王专权独断，王权神化，受到臣民膜拜。中央机构由国王任命的各种官吏组成。其中最重要的是总理一切事务大臣，辅佐国王处理全国事务。其他高级官吏有军队长官、财政长官等。中央还有一个由“王友”组成的御前会议，国家大事先由它讨论，然后再由国王决定。地方有二十几个行省，设总督与将军分别掌管民政与军事。塞琉古王国的统治者是希腊、马其顿人，它所统治的西亚和中亚，境域

辽阔，种族复杂，民族矛盾、阶级对立十分严重。为了加强控制，继续推行亚历山大设置希腊式城市的政策。在心脏地区，新建的大城市有安条克和塞琉西亚；在腹背地区则加强对原来的乌鲁克、巴比伦等神庙城市的管理；在边远地区设立要塞城市，屯兵驻守。各种城市由专制君主任命的官吏管辖。有些城市实行程度不等的自治。

**塞琉古王国的社会经济** 塞琉古王国中心地带的两河流域土地肥沃，农产丰盛。古代历史学家斯特拉波记述公元前1世纪末的巴比伦尼亚时写道：“地球上没有一个国家像巴比伦尼亚出产那样多的大麦，据说它的收获量是所播种子的300倍。”巴比伦以东的苏细亚那也盛产大、小麦。农业已应用水力螺旋机，用它把水提到台地上。据斯特拉波记载，在大夏、苏细亚那、巴比伦尼亚和叙利亚还种植稻子。中国史书《史记·大宛传》也说：“条支……暑湿。耕田，田稻。”

塞琉古王国的土地制度比较复杂，土地主要分为王室土地与希腊城邦、神庙及部落土地两大类。王室土地又分为三种：一、广义的王室土地，由各行省总督及其下属管理；二、本义的王室土地，它是国王私人的财产，收入供国王消费；三、可以转让的土地，包括由国王赐给新建城市、神庙、国家官吏的土地。王室土地由王室农夫耕种，他们是被束缚在村社中的劳动者，当国王将土地赐出或出卖时，他们随土地转移。

在塞琉古时期，西亚的奴隶制有进一步发展。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奴隶买卖盛行，奴隶贩子经常绑架人口，把王室农夫变卖为奴。波斯帝国初期奴隶数量较多时，巴比伦地区平均奴价为一明那白银，塞琉古王国初期奴价更低，据属于公元前297年的一份乌鲁克卖奴文契，奴价为半明那。奴价如此低廉，说明当时有大量奴隶存在。奴隶劳动既利用于农村，也利用于城市的各个经济部门。新建的希腊城市或旧有的大城市如苏撒、巴比伦等都大量应用奴隶劳动。国王和贵族拥有大量奴隶，安条克四世在一次宗教庆典活动中曾派出600名奴隶参加，国王的书记官竟派有1000名奴隶参加。据斯特拉波记载，寺庙也拥有大量奴隶，如小亚细亚的卡陶尼亚区科马那城的玛神庙有6000多名奴隶，维那沙的阿胡拉马兹达神庙有3000名奴隶。

塞琉古王国各地有许多手工业中心。叙利亚、小亚细亚和中亚的金属冶炼，巴比伦尼亚的麻布织造，叙利亚沿海新旧城市的纺织品、染料、玻璃制造和酿酒等，均负盛名。据斯特拉波记载，在巴比伦尼亚和苏细亚那有石油井，当时称石油为沥青或石脑油。石脑油分黑色的和白色的两种，黑石脑油井出产的液体可以用来照明。

塞琉古王国的商业，转运贸易占重要地位。海路贸易以安条克附近的塞

---

中国史籍《后汉书·西域传》记其“城在山上，周围四十余里。临西海，海水曲环其南及东北，三面绝路，唯西北隅通陆道”。

塞琉西亚位于底格里斯河的右岸，与安条克附近的港口同名。

琉西亚为重要港口，它位于奥伦特河口北岸 4 英里，设有货栈和码头，并筑有内港与外港。塞琉西亚不仅是叙利亚而且是两河流域在地中海的出口，通过它与希腊、埃及、黑海以及西地中海相联系。陆路商业以底格里斯河右岸的塞琉西亚为最大的集散地。从塞琉西亚向西有大路经阿拉伯北缘，直达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并与小亚细亚、亚美尼亚相连，向东则有传统的商路，经伊朗、安息、大夏，一面伸入中亚，一面折向印度的西部。中国和印度的名贵商品，如丝绸、香料等经过这条商路转运西方世界，而叙利亚、两河流域和希腊精巧的手工艺品，则沿此大道运往中亚。著名的丝绸之路，即通过塞琉古王国，其西向的终点就是地中海东岸的安条克。

**塞琉古王国的衰亡** 塞琉古王国由许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地区组成，加之有不同的民族，这就使它不能真正统一，不能建立起巩固的统治。塞琉古王国不仅内部矛盾重重，而且在对外扩张过程中不断与埃及、马其顿发生冲突。从安条克一世到安条克三世，自公元前 276 年到公元前 200 年的近八十年间，曾与埃及发生过五次争夺东地中海霸权的叙利亚战争，双方互有胜负。这五次战争消耗了塞琉古的国力，早在第一次叙利亚战争之后，帕加马宣告独立，第二次叙利亚战争之后，大夏和安息相继独立。

公元前 195 年，安条克三世趁马其顿被罗马打败之际，渡海侵入欧洲，占领色雷斯，并企图吞并马其顿。他与正在向东方扩张的罗马发生战争。公元前 190 年被罗马打败于小亚的马革尼西亚。公元前 188 年，塞琉古与罗马议和，向罗马赔款并退出小亚。此时国内各地又连续爆发大规模的人民反抗斗争。由于失去对东方商路的控制和领土日蹙，致使财源大为减少，加之长期战争，财政危机更加严重，统治阶级便把苛捐杂税和高利贷统统加在人民头上。公元前 171 年，耶路撒冷人民因地方当局企图没收神庙金库向国王纳税而掀起反抗斗争。斗争被镇压后，公元前 167 年犹太又爆发起义，其导火线是安条克四世宣布犹太教为非法。起义的领导者是犹大（绰号“马卡比”，意为锤子）。公元前 164 年起义者攻克耶路撒冷，犹大·马卡比自封为最高祭司，实行了一些改革。安条克四世残酷镇压了起义，但耶路撒冷人民仍不断进行斗争。公元前 142 年犹大之弟，西门·马卡比重新占领耶路撒冷，犹太宣告独立，安条克七世时塞琉古作了重新恢复版图的最后尝试，犹太被征服，但在远征安息时遭到全军覆没，安条克七世命丧战场。至公元前 127 年，两河流域以东已不再受塞琉古王国控制。公元前 2 世纪中叶以后，塞琉古王国的中央政府也因王朝内讧而动荡不定。公元前 64 年罗马的庞培兵临西亚，叙利亚沦为罗马的行省。



## 第七章 古代罗马共和国

### 第一节 上古意大利和罗马的“王政”时代

古代意大利的自然环境和居民 意大利是伸入地中海的一大靴形半岛。因亚平宁山脉纵贯全境，故又称亚平宁半岛。意大利三面环海：东临亚得里亚海，南濒爱奥尼亚海，西接第勒尼安海；北面横亘阿尔卑斯山，形成它和欧洲大陆的天然屏障。半岛南端隔一墨西拿海峡与西西里岛相望，西西里岛是古代欧洲有名的谷仓。意大利气候温和，雨水充沛，境内河流纵横，土地亦相当肥沃，故有利于农业发展。广大山区适于畜牧。但意大利较少良港，沿海岛屿也不甚多，所以它的航海事业远不如古希腊发达。

古意大利的内部区划大体上可以分为三部分：一、北部的帕杜斯河（今波河）流域称（阿尔卑斯）山南高卢（或内高卢），这一地区开化较迟；二、南部相当于阿普里亚、卡拉布里亚和卢卡尼亚等地区，有时加上西西里岛东部，由于古希腊人长期在此殖民，同希腊关系密切，又有“大希腊”之称；三、从伊达拉里亚（一译埃特鲁利亚）到坎巴尼亚一带，包括东部的萨莫纽姆山区，属于中部意大利。伊达拉里亚与南邻拉丁姆平原之间有一条第伯河（一译台伯河），罗马城就兴起于第伯河下游东南岸。

意大利与希腊同属地中海上的两大半岛，但它们的地理条件颇不相同，一般说来，前者相对闭塞而趋于务农，后者便于航海经商，并与东方的先进文化有如近水楼台，这可能就是希腊历史优先于意大利（罗马）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据考古发掘，意大利半岛远在旧石器时代就有居民。当时人们居住于洞穴，使用石斧、石刀等粗制工具。大约从公元前 5000 年左右起便过渡到新石器时代，半岛西北的利古里亚和东南部都有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其居民已学会筑屋和制陶，从发现的兽骨和贝壳来看，渔猎生活当占居重要地位，可能已开始驯养家畜。

公元前二千年年代初叶，属于印欧语系的部落从北方越过阿尔卑斯山陆续进入意大利，这就是意大利人的祖先。大概正是他们创造了意大利的青铜器文化和铁器文化。前者以意大利北部波河流域的特拉马拉文化为代表。特拉马拉居民除石器外已经使用青铜器（镰、凿、斧和短剑、矛头等），从事畜牧和农耕，饲养牛、羊、猪、狗等，种植豆、麦、麻等，时间约当公元前 1800～前 1700 年。他们居住的是一种独特的水上住所，即在水中竖起的木桩之上建造屋舍，并有火葬而将骨灰置于陶罐中的习俗。经发掘，这种水上住宅已变成腐质物的土丘，今意大利人把它叫作“特拉马拉”（*terramara*，意为“沃土”），所以名之为特拉马拉文化。后者的代表类型是微兰诺瓦（*Villanova*）文化。19 世纪中期在北意大利波伦亚城附近的微兰诺瓦村发现的这种文化，同样具有火葬和保存骨灰罐的习俗。发掘表明，约公元前

1000 ~ 前 800 年间意大利已开始过渡到铁器时代，当然也使用青铜器。农业和畜牧业均有发展，财富有所增加并产生了原始的交流；据认为，这时已出现了某种设防（有围墙）的城寨。微兰诺瓦文化不一定是从特拉马拉文化直接发展过来的，它可能是另一批印欧语系的居民所创造的。但至此，原始社会已接近了尾声。

约自公元前 8 世纪开始，意大利的历史进入了所谓伊达拉里亚时期。伊达拉里亚人一般认为来自小亚细亚，他们是公元前 8 ~ 前 6 世纪意大利半岛上的一股强大势力，其文化水平也较之一般意大利居民为高。考古资料表明，公元前 7 世纪左右或者更早，伊达拉里亚地区（今托斯坎纳）就出现了城市 and 规模可观的建筑物。农业是重要的经济部门，并有灌溉和排水设备。制陶和冶金技术也相当发达。由于氏族公社逐渐瓦解，产生了由少数贵族统治的国家，并已使用奴隶。公元前 7 ~ 前 6 世纪是伊达拉里亚的强盛时期，它的势力范围北达波河流域，南至坎巴尼亚。罗马“王政”时代的后期，便处于伊达拉里亚统治之下。这时的伊达拉里亚与地中海东部的希腊、西部的迦太基角逐争衡，形成鼎足之势。公元前 6 世纪末伊达拉里亚转衰。后经三次维爱战争，终为罗马所并。伊达拉里亚的文化有其本身的特色，但亦深受希腊文化影响，其文字仿效希腊文，即渊源于腓尼基文，艺术品也往往以希腊的神话故事为题材。这种文化对后来的罗马产生了明显的影响。

公元前 8 ~ 前 6 世纪，爱琴海地区的希腊人向南意大利和西西里岛广泛移殖，并建立许多殖民城市。例如，科林斯人在西西里岛东岸建立的叙拉古城，斯巴达人在南意大利建立的他林顿城，阿卡亚人建立的克洛敦城等，都是相当有名的。叙拉古后来成为西西里岛上的强大势力。随着希腊的殖民，不但将希腊的社会政治制度（如城邦制）带到意大利，而且将希腊的工艺、建筑以及精神文化的许多成就传播到这一地区，对意大利人的文化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希腊的卡尔息斯城邦甚至远在坎巴尼亚的西海岸建立了殖民城市库米（库米又在附近建立那不勒斯），据认为伊达拉里亚人就是从此地学到了希腊字母。到公元前 3 世纪，罗马人统一了意大利并占据西西里岛，各希腊殖民城市相继并入罗马版图，但希腊文化对罗马征服者的影响却没有终止。

除上述伊达拉里亚人和希腊人以外，居住在意大利半岛上的各印欧语系

---

关于伊达拉里亚人的来源问题，有东来说（来自小亚），北来说（起源于东北方“蛮族”瑞提人）和土著说多种。一般认为伊达拉里亚人来自吕底亚，他们在西米连人南侵后，从海上逃到意大利（参看 H. 亨肯：《塔克文尼亚，微兰诺瓦人与早期伊达拉里亚人》，第 2 卷）。

公元 1964 年在古伊达拉里亚南部沿海的皮尔吉城（Pyrgi）出土了三片薄金板，一片刻腓尼基文，两片刻伊达拉里亚文，记录当地王公为腓尼基女神阿什塔姐建立神坛的事，表明伊达拉里亚盛时，与腓尼基有密切关系。

部落一般统称为意大利人。其中分布在意大利中部地区的有翁布里人、萨宾人、伏尔西人和萨莫奈人等，分布在拉丁姆地区的有拉丁人、马尔西人、厄奎人和赫尔尼西人等。拉丁人就是后来罗马人的祖先。这些意大利人是半岛上开化较迟的居民，经过长期的斗争，终于确立了罗马人对意大利的统治权。

另外，在波河流域还分布着一支高卢人（克勒特人）。他们大约是公元前5世纪末从阿尔卑斯山以北进入波河平原的，文化也比较落后，但勇武强悍，曾长时期成为伊达拉里亚人和罗马人的威胁。后为罗马所并。

**罗马的起源** 关于罗马城的起源，最流行的一个传说故事是这样的：当希腊联军攻陷特洛耶城之后，特洛耶英雄伊尼阿斯（Aeneas）率众出逃，他辗转来到意大利的拉丁姆地区。伊尼阿斯在一次作战中被杀。他的儿子阿斯卡尼阿建立了亚尔巴龙加城。从此，王位一代代地传下去。当传到国王努米托尔时，王位被他的兄弟阿穆略篡夺了；阿穆略强迫努米托尔的女儿丽阿·西尔维亚去当女祭司（不得结婚）。西尔维亚与战神马尔斯生了两个男孩。阿穆略遣人将这对孪生兄弟投入第伯河中。但孩子被河水冲到岸边，有一只母狼喂活了他们。后又得一对牧人夫妻的抚养，终于长大成人——哥哥叫罗慕路斯，弟弟叫勒莫斯。他们共同杀死阿穆略，夺取亚尔巴龙加城和王位，并在第伯河岸即他们被抛弃的地方建一新城。后来兄弟间起了争端，罗慕路斯杀死勒莫斯，而以他自己的名字命名新城为罗马（Roma—Rome）。据公元前1世纪的罗马作家瓦罗推算，罗马建城的年代为公元前753年，古罗马人便以这个年代来纪年。但是，历史学家大都不以这一神话传说为信史。

根据考古资料，拉丁姆地区自公元前一千年年代初就有居民。这里土地肥沃，且有良好牧场，第伯河口的奥斯提亚又是有名的盐场，特别是后来得名罗马的那个地方正处在交通要道上，所以便成了某些意大利部落聚居的所在，这些部落中主要的一支便是拉丁人。从拉丁人采用火葬的习俗来看，他们很可能与特拉马拉文化或微兰诺瓦文化有关。据说，起初有一个拉丁部落占据巴拉丁山丘，它逐渐和附近其他山丘的两个部落（一个是拉丁人，一个是萨宾人）联合起来，开始结成部落联盟。到共和国初期，罗马城已包括七个山丘，即：巴拉丁、卡皮托林、阿芬丁、奎利纳里、维米纳里、埃斯奎林和凯里乌。近代历史学家认为，罗马城和罗马国家建立的过程，乃是拉丁部落以巴拉丁山丘为中心，逐渐联合其他部落的过程。

**“王政”时代和塞维·图里乌的改革** 从罗马出现在历史舞台到建立

---

“意大利”（Italia）一词，可能是古意大利奥斯坎语 Italos 的希腊语化的形式，其原意为“犊国”。

近几十年来，学者多根据考古学资料研究罗马城起源问题，证明罗马城实际上建于伊达拉里亚人统治罗马时期。约在公元前6世纪初叶，罗马才修筑了石砌城墙，排干了广场积水，铺了石砾甬路，从而成为集市贸易和宗教活动的中心。有的学者还把罗马城之肇始定为公元前575年（见E.捷尔斯塔德：《早期罗马》，第4卷，上册，1966年）。

共和国这一历史阶段称为“王政”时代。“王政”时代相当于希腊的英雄时代（荷马时代），即罗马从氏族制度向国家的过渡时期。罗马的氏族制度像希腊一样也处于父权制阶段，它主要有以下特征：财产保留在氏族以内，唯氏族成员方有继承权；占有共同的墓地；共同的宗教节日；氏族内不得通婚；氏族土地共有；同氏族人有互相保护和援助的义务；有使用氏族名称的权利；有收养外人入族的权利；可能也有选举和撤换氏族长的权利（氏族长称 patres，意思是“父”）。

罗马也有大氏族（胞族）和部落组织。罗马的大氏族叫库里亚，由十个氏族组成。十个库里亚组成一个部落，部落叫特里布。整个罗马城市公社（部落联盟）包括 3 个特里布，30 个库里亚，300 个氏族，他们全体成员构成“罗马人民”（Populus Romanus）或“罗马公社”。

“王政”时代的罗马实行“军事民主制”，有以下各主要机构：

（1）人民大会或库里亚大会。由全体氏族成年男子参加，按库里亚分组议事（大概每个库里亚又按氏族分组），但在通过决议时 30 个库里亚各有一票表决权。库里亚大会通过或否决一切法律，选举高级公职人员（包括“王”），决定战争和审判重大案件。

（2）元老院。即长老议事会，由 300 个氏族长组成。相当于库里亚大会的预决机构，有权预先讨论各项新法律，然后交付库里亚大会通过。元老院是“王”的顾问，又是传统的维护者。它握有收税、征兵、媾和等重要权力。

（3）勒克斯（Rex），或译为“王”。相当于古希腊的巴塞勒斯。可能由选举产生。主要是军事首长、最高祭司和审理某些案件的审判长。一般说来勒克斯并无民政权力。自公元前 8 世纪中期到公元前 6 世纪末期这 250 年间，传统认为罗马共有七王，即：罗慕路斯、努玛·庞皮留、图鲁·霍斯梯留、安库·马尔修、塔克文纽·普里斯库、塞维·图里乌、塔克文纽·苏佩布。据说第一和第三王是拉丁人，第二和第四王是萨宾人，第五、第六和第七王是伊达拉里亚人。关于这些王，特别是前四个王的历史真实性，近代历史学家是有疑问的。

“王政”时代的罗马，铁器工具已普遍使用，并多受伊达拉里亚和希腊文化的影响，社会经济有了明显的发展。铁制农具的使用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手工业也随之发展起来，冶金、制陶、木工、制革等开始成为独立的手工业部门。交换也有了初步的发展，有定期的贸易集市，用牲畜或用铜块充作等价物。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财富积累的增加，促进私有制和阶级关系的产生，并预示古老的氏族制度已面临瓦解。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父系制的家庭逐渐地从氏族中分化出来，而成为社

---

这是传统的说法，为 19 世纪德国罗马史学家蒙森所引用，其他研究者亦多沿用之。

有的研究者认为，“王政”时代共有八个王。

会的基本经济单位。某些富有家庭利用自己的权势，侵占公有土地和属于氏族的其他财物，并且开始占有和使用奴隶，久之他们便成为氏族贵族。有些贫困破产和地位下降的家族往往依附于贵族门下，便成为后者的“被保护人”，后者也因之成为前者的“保护人”。被保护人从保护人手中领取份地并为之服役；保护人对被保护人负有保护之责。这种关系一般是世袭的，一经确定即带有“契约”的性质。有些释放奴隶也可成为被保护人。此外，还出现另一阶层——平民。关于平民的起源问题，向来说法不一。通常认为平民属于 300 氏族以外的罗马居民，有的是从外地迁入，有的是拉丁姆境内的被征服者。平民虽有人身自由，但因处于氏族以外故无氏族成员的权利，特别是无权分得“公地”，不能参加库里亚大会和担当公职，亦不得与贵族通婚。但他们要给罗马公社纳税和服兵役。这种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地位，引起了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总之，贵族和平民的关系，保护人和被保护人的关系，以及刚刚兴起的家长奴隶制，构成了“王政”时代罗马阶级对立关系的初期形式。

公元前 6 世纪时，罗马平民的人数已超过贵族，他们所起的作用也越来越大。罗马的工商业多由平民经营，税收的很大一部分来自平民。起初平民不服兵役，后来战事频仍他们被征入伍，为罗马作战，并须自备武装，罗马不论自卫作战或对外扩张都少不了平民的效力。广大平民，特别是一部分发财致富的平民，对氏族贵族的门阀特权深表不满。他们要求掌握在贵族手中的罗马国家机构不再是按照氏族门第，而是按照财产多寡，来确定它管辖下居民的权利和义务。而这方面，罗马公社固有的氏族部落制是无能为力的。另一方面，伊达拉里亚统治者为了更有效地向罗马公社征兵征税，也有必要打破僵化的罗马人的氏族部落组织，使之适应伊达拉里亚人的需要。据说第六王伊达拉里亚人塞维·图里乌（约公元前 578～前 534 年）对全体居民进行了一次人口和财产的普查并登录名册，为其推行的改革准备了条件。改革的主要内容如下：

（1）罗马居民，不论贵族或平民，按其财产划分为五个等级。第一级，拥有相当 10 万阿司财产，出重装步兵 80 个百人队（森杜里亚），另外出 18 个骑兵团（称骑士）；第二级，拥有相当 7.5 万阿司财产，出次重装步兵

---

贵族，拉丁文 patricii，意为“有父的人”。这反映了贵族应起源于 300 父系氏族。

平民，拉丁文 plebs，源于 pleo，意为“众多”。关于平民起源问题，主要有二说：一为传统说法，平民起源于罗马公社之外，有被征服者，移居罗马的外来工商业者等。二为相对说法，王政初期，贵族、平民均包括在罗马公社之中，平民氏族亦参加库里亚会议。后来，贵族独占各种权利，把平民排除在外，使“罗马公社”成为与平民对立的封闭的团体。

“公地”，拉丁文 ager publicus，指罗马国家所有的土地，只有其公民方有权占有或参与分配。

阿司（as）是大约出现于公元前 4 世纪的罗马货币单位，1 阿司约含 327.45 克纯铜。财产等级起初可能是按占有土地的数量划分的，后来的历史家则以当时流行的货币单位阿司来折算。

22 个百人队；第三级，拥有相当 5 万阿司财产，出次重装步兵 20 个百人队；第四级，拥有相当 2.5 万阿司财产，出轻装步兵 22 个百人队；第五级，拥有相当 1.1 万阿司财产，出轻装步兵 30 个百人队。此外，财产在 1.1 万阿司以下的无产者（普罗列塔里亚）不入级（有时称第六级），象征性地出轻装步兵 1 个百人队。共计 193 个百人队。

（2）设立森杜里亚大会即百人队大会。这个以财产和地域原则建立的新机构，取代了以氏族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库里亚大会及其重要职权，此后库里亚大会渐失其意义。森杜里亚大会在马尔苏斯（战神）校场举行，议决宣战、媾和等重大事项。通过决议时，每个百人队有一票表决权，故第一级富人常操绝对多数（98 队）。一般认为，在第一级中贵族的势力依然很大，平民的胜利只是初步的；但少数富裕平民的上升和对贵族传统特权的冲击，仍具有重要意义。大约在塞维·图里乌改革时或改革之后不久，罗马城市公社本来的三个部落便划分为四个城区部落。其居民，不论贵族或平民，就所在部落登记户口和财产，从而确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恩格斯说：“这样，在罗马也是在所谓王政被废除之前，以个人血缘关系为基础古代社会制度就已经被炸毁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真正的国家制度。”塞维·图里乌的改革将原来由库里亚所担负的出兵、出钱的义务，转移到现今的富有等级的身上，但同时，后者便也享有了支配国政的权利。这样，使旧日的血缘关系解体，基本上完成了由氏族制度向国家的过渡。

由于塞维·图里乌的改革，罗马国家的军事性质明显地加强了。改革巩固了罗马在拉丁姆地区的地位，对罗马日后的扩张和发展是起了作用的。

据说，伊达拉里亚人在罗马建立统治始于公元前 7 世纪。到公元前 509 年第七王塔克文纽·苏佩布（高傲者）时，被罗马人驱逐了。按帝国初年罗马历史家狄托·李维记载，罗马人早已不满伊达拉里亚人的统治。加之塔克文纽·苏佩布漠视元老院和森杜里亚大会的权力，厉行苛政，横征暴敛，罗马人不胜其苦。他们起来暴动赶走了伊达拉里亚人，同时也结束了“王政”时代。从此，每年由森杜里亚大会从贵族中选出两名执政官治理国家，罗

---

当时罗马军队均由各等级自备武装。重装兵配备盔甲、盾牌、长矛、短剑（第一级备马匹）等，轻装兵只有标枪及投石块。

随着罗马辖区的扩大，后来又组成了 16 个乡村部落。罗马国家曾在一个时期里保有 20 个部落的行政区划。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4 卷，第 128 页。

执政官，拉丁文 *consul*，罗马常任高级长官中的首脑，主要掌管最高军权，战时为军队统帅。也享有民政和司法权。任期一年，当年就以两个执政官的名字纪年。最初皆从贵族中选出，公元前 366 年起始由平民中选出一名。执政官任满后可进入元老院。

马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共和国时期。

## 第二节 早期罗马共和国

从公元前 509 年“王政”结束，到公元前 3 世纪初期，这两百多年的罗马历史通常称为早期共和国。这一时期包括两个主要的历史过程：罗马的国家机构通过内部平民和贵族的斗争得到了调整，从而加强了共和国的统治；对外通过一系列战争征服了意大利半岛（波河流域除外），罗马不但成为意大利的主人，而且成为西部地中海的一个强大势力。这两个过程是交互影响的。

### （一）共和国早期平民和贵族的斗争

**斗争的背景** 塞维·图里乌改革以后，少数富裕平民的地位虽然上升，但贵族在罗马国家中的权势和影响仍然是根深蒂固的。广大平民和贵族的矛盾非但未得解决，到共和国初年这种矛盾已形成一触即发之势。平民和贵族矛盾的焦点是土地问题和债务问题，而争取政治权利则是解决土地和债务问题的重要保证。

罗马氏族制度时代的土地是属于氏族共同分配使用的。相传第一王罗慕路斯曾分给每个氏族成员两犹格土地。随着氏族制度的瓦解和阶级关系的形成，享有特权的氏族贵族占有更多更好的土地；有些没落贫困的家庭往往求其“保护”，只有通过贵族保护者，他们才能享有使用份地的权利。但是处于氏族之外的、人数越来越多的平民，对罗马国家的“公地”原则上是没有份的。平民为罗马国家当兵作战，罗马的领土日益扩大，然而不断增加的“公地”却只能为贵族所独占，平民偶尔分得一点土地也是杯水车薪，他们渴望分得更多的土地。因此，土地问题在罗马共和国的历史上便成为社会斗争的一个中心内容。债务问题和土地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平民经常遭受拥有地产的贵族门阀的高利贷盘剥，再加上天灾人祸，他们贫穷破产了，更悲惨的是将妻子儿女甚至自身交给贵族抵债，充当债务奴隶。贵族的法庭对平民是很严酷的。平民为了改善其处境，特别是摆脱沦为债奴的命运，同贵族进行了长期的斗争。

平民向贵族争取政治权利的问题，自共和国初期以来就显得十分突出。“王政”结束后建立的罗马共和国，本质上是土地贵族的专政。握有实权的

---

晚近有的学者通过对考古资料的研究认为，伊达拉里亚人的势力被逐出罗马在伊达拉里亚人败于丘米（公元前 474 年）之后，因此主张罗马共和国成立之年当在公元前 5 世纪中期（见《新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15 卷，“古罗马”条）。

1 犹格约合 1/4 公顷。

元老院完全由贵族组成，两执政官也须从贵族中选出，就是在森杜里亚大会上也同样是由贵族居于支配地位。至于陆续产生的其他高级官职，平民也是没有资格担当的。广大中下层平民为了争取和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迫切要求参政权；少数富裕平民极力要求与贵族分享政权，从而使他们的经济地位能够和他们的政治权利相一致。平民争取政治权利的斗争过程，即是打破贵族门阀垄断政权的过程。

平民保民官和十二铜表法是平民对贵族斗争的第一个胜利，是平民保民官的设立。共和国初年平民因债台高筑而处境艰难。公元前 494 年，罗马与邻近各部落发生战争，平民拒服兵役，除非贵族停止不利于平民的债务法。贵族口头上应允，随即背弃诺言，平民忿而全体武装撤至罗马郊外的圣山（一说阿芬丁山），并准备在那里另建新城，自立政权，这就是李维所记载的第一次撤离运动。贵族被迫减轻平民的债务负担，并承认平民有权选出两名平民保民官，以保护平民的利益。不论元老院的决议还是高级长官（独裁官除外）的命令，凡是损害平民利益的，保民官皆得行使否决权。保民官虽非正式官员，但他是平民的法定代言人，可以旁听元老院会议，其人身不可侵犯；后来增加到六人以至十人，由部落大会选出。保民官制在平民和贵族的斗争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共和国初期罗马并无成文法。习惯法的解释和司法权的行使完全属于贵族，这些权利也成为贵族压迫平民的手段。公元前 462 年平民保民官特兰梯留提议编纂成文法典，贵族起初表示反对，后来同意成立一个十人委员会（成员皆贵族）并赋予广泛权力。公元前 452～前 451 年，以阿皮乌·克劳狄为首的委员会编成十表条文，镌在十块铜牌之上，公布于罗马广场。平民不满其内容，公元前 450 年改组十人委员会，贵族和平民各占一半；他们在十表之外又增编两表，因全部条文镌于 12 块铜牌之上，故得名“十二铜表法”。这是罗马的第一部成文法，原文并未保存下来，其主要内容散见于古典作家的著作中。总的来看，它只是把传统的习惯法加以整理和记录，并没有给平民带来多少好处。法典明确规定维护私有制度和债权者的利益。例如，死者的财产须按其遗嘱处理，如果没有遗嘱也没有继承人，由其最近父系亲属继承，若无父系近亲可由同氏族成员继承（第五表），这反映了氏族制的残迹。法典规定的借贷条件是：年利不得超过本金十二分之一，债务人无力偿还时得有 30 日的宽限期；倘仍无力偿还，债权人可将债务人交付法庭判决，直到给债务人戴上足枷、手铐，甚至杀死或卖为奴隶（第三表、第八表）。法典保有“以牙还牙”的原始性，比如，凡故意伤人肢体而又未能得到调解时，则伤人者也应受到同样的伤害；不过，如有人打断自由人的骨头，他须偿付

---

否决权，拉丁文 veto，意为“阻止”，即否定任何不利于平民的法律或决议的有效性。

阿皮乌·克劳狄，公元前 449 年因仗势强夺平民之女引起公愤，平民又撤离到圣山（一说阿芬丁山）。克劳狄下狱，自杀。



300 阿司罚金，如被打断骨头的是奴隶，罚金可以减半（第八表），这里对奴隶和自由人作了法律上的区别。还有禁止平民和贵族通婚的规定（第十一表）。十二铜表法的本质是保护贵族奴隶主阶级利益的，但法典的编纂依然是平民的一个胜利。它对贵族的专横和滥用权力作了一定的限制（如借贷利息），有了成文法就得按律量刑，贵族便不能像过去那样任意解释习惯法。十二铜表法是后世罗马法典以至欧洲法学的渊源，它所使用的某些词语也为后世所沿用。

**斗争的继续深化和李锡尼—塞克斯图法** 公元前 445 年根据卡努留法，废除了平民不得与贵族通婚的限制，这是对十二铜表法有关条文的否定，也是对生活现实的承认。保民官卡努留的另一重要提议是平民也有当选执政官的权利。贵族执意不肯，同时提出折衷方案：停选执政官，设立贵族、平民皆可当选的军事保民官（一译军政官），行使执政官职权，唯任满后不能进入元老院。军事保民官最初三人，后增至四人（一说六人），事实上贵族占多数。贵族为补偿在设立军事保民官一事上的损失，随之增设了监察官二人，由森杜里亚大会自贵族中遴选。从这里，也可看出平民与贵族斗争的复杂性。

土地问题一向是平民和贵族斗争的焦点，在共和国的各个历史阶段，这一问题都占有相当突出的地位。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曾经指出，共和时代罗马的“国内史可以明显地归结为小土地所有制同大土地所有制的斗争，当然这种斗争具有为奴隶制所决定的特殊形式”。在争取土地权利的斗争中，平民（也包括少数贵族）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比如，公元前 486 年执政官斯普里·卡西乌提出第一个土地法案：将罗马征服区的“公地”分一部分给平民，引起元老院贵族的强烈反对。贵族诬告卡西乌想当僭主，并处以死刑。其后，据说在公元前 5 世纪中期，又有保民官伊西留提议分给赤贫公民一部分阿芬丁地区的土地，亦无结果。公元前 5 世纪后半叶，罗马同伊达拉里亚进行了紧张战争（维爱战争），平民照例是为之出力的。公元前 396 年罗马最后征服伊达拉里亚，随之元老院下令将占据的土地（约 30 万犹格）分给平民，每人 7 犹格，暂时缓和了土地问题，但并未根本解决。公元前 390 年高卢人大举进攻罗马，使罗马人蒙受重大损失。战争的负担主要落在平民身上，许多人失掉土地，又陷入债务泥潭，社会上发生了可怕的骚乱。这时候，与高卢人战斗有功的马克·曼里乌又提出在平民中分配土地的要求；贵族指控他要当国王并处以死刑，从卡皮托林悬崖上把他摔死。但贵族并不能

---

监察官，拉丁文 censor，意为“评价者”。这一职务在罗马政治生活中有独特的作用。开始时掌管户籍调查、评定财产资格并确定公民的等级。后来参与管理国有财产，乃至审定元老院名单，系罗马高级长官中较有权势者。每届选举 2 人，任期 5 年，执行职务为 18 个月。当选人物大都是德高望重，富于保守性的贵族。公元前 4 世纪中期平民始可担任。

《马克思致恩格斯（1855 年 3 月 8 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8 卷，第 438 页。

阻挡平民运动的汹涌浪潮。公元前 376 年盖约·李锡尼和鲁西乌·塞克斯图担任保民官，他们提出涉及土地、债务和政权三个问题的新法案。主要内容是：一、全体公民都可以占有和使用“公地”，但占有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 500 犹格。另外，在“公地”牧场上放牧，大牲畜不得超过 100 头，小牲畜不得超过 500 头。这实际上是要打破贵族历来对“公地”的垄断特权，并对贵族占有“公地”加以限制，从而使土地集中的过程缓慢下来。二、平民所欠债款一概停止付息，已付的利息应作债款的本金计算，下余未偿的本金三年之内分期偿还。这实际上等于或接近于取消原来的债务，因为当时债务人已付的息金多半能和本金相抵。三、取消军事保民官，恢复每年选举两名执政官的制度，但其中一人须由平民充任。这是卡努留法重提。平民能分享执政官的权力，也等于取得进入元老院的资格。贵族极力反对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以广大平民为后盾的李锡尼和塞克斯图坚持斗争，在十年当中他们一直当选平民保民官，也一直提出这项法案。公元前 367 年法案终获通过。

塞克斯图当选为公元前 366 年的第一任平民的执政官。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通过具有重要意义：平民首次正式获得分配“公地”的权利，债务问题也暂时得到有利于平民的解决，分担执政官权力使上层平民得以进身于最高权势者的行列，这些措施进一步调整了平民和贵族的关系。“罗马人民”的范围扩大了，罗马城市公社的基础和新兴的罗马奴隶主阶级的统治也有所加强，这一切都对罗马成功的对外扩张给以有力的推动。

平民的胜利和“新贵”的产生随着平民开始担当执政官，公元前 4 世纪中期起，其他若干高级官职平民也大都有权担任。比如，约自公元前 356 年平民可任独裁官，公元前 351 年可任监察官，公元前 337 年可任大法官。另外，管理罗马市政的市政司，管理财务的财政司（均由公民大会选出），也都有平民任职。

公元前 326 年彼特留法通过，它规定禁止将负债的罗马公民变成奴隶。罗马历史家李维把这件事看作是平民获得自由的开端。废除债务奴隶制表明，此后罗马取得奴隶的来源只有非罗马人之一途了。公元前 287 年平民和贵族斗争又复激化。平民撤离到第伯河右岸的雅尼库鲁山丘。独裁官昆图·霍登西乌颁布法令，公民大会上的平民决议，可不必经过元老院的赞同而生效。意即罗马公民皆须遵守，贵族亦不得例外（事实上部落大会即公民大会

---

关于占有“公地”不得超过 500 犹格的规定，在当时大概未能实行。据考证，到公元前 167 年时才有 500 犹格的土地最高限额的明确规定。

独裁官，拉丁文 *dictator*。系罗马非常任长官，产生于共和国初期。当国家处于紧急时期由元老院任命，任期不得超过六个月。这一时期一切军政权力属于独裁官，包括执政官在内的其他高级长官停止活动。

大法官，拉丁文 *praetor*，一译“最高审判官”。公元前 366 年起，由森杜里亚大会从贵族中选出一人，任期一年。后增至多人。地位仅次于执政官，主管公民诉讼，有时也代行执政官的职权。

早已有贵族参加)。这样，部落大会便成为名副其实的公民大会了。通常认为，共和国早期罗马平民和贵族的斗争，至此告一段落。

经过两个多世纪平民和贵族的斗争，罗马阶级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深刻变化。旧的氏族贵族的特权大体上已被取消，罗马共和国的国家机器日益完备。恩格斯在总结国家产生的三种主要形式（雅典、罗马和德意志人）时，对罗马的类型作了以下概括：“在罗马，氏族社会变成了封闭的贵族制，它的四周则是人数众多的、站在这一贵族制之外的、没有权利只有义务的平民；平民的胜利炸毁了旧的血族制度，并在它的废墟上面建立了国家，而氏族贵族和平民不久便完全融化在国家中了。”平民和贵族的斗争以消灭氏族制度的残迹而告终，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是一场反对氏族制度的革命。不过，这场渐进而相当激烈的革命，基本上采取的是合法斗争的形式。本来的那种平民和贵族之间的界限逐渐地泯没了，但在新的国家中他们并没有“融化”成为一个统一的阶级。在斗争中切实得到利益的只是平民的上层——富裕平民。因为罗马的高级长官是无薪给的，一般平民甚而某些贫困化的贵族自不能枵腹从公。公元前4世纪末至公元前3世纪初，那些有财势的贵族世家与平民中的一批新兴暴发户，共同形成一个新的特权集团——“新贵”。“新贵”的财力基础主要在于日益成长的大土地所有制，其权力依据则是世世代代把持元老院和各种高级官职；在“骑士”阶层兴起以前，他们是罗马国家政权的唯一主宰。此后“平民”的含义也有所不同了，它通常只用来称呼那些贫穷的农民、手工业者以及游民无产者等。罗马平民和贵族斗争的结果，并不曾产生雅典式的民主政治；握有实权的元老院成为这个军事国家的司令部，这便是罗马共和国的真实内容。

## （二）罗马征服意大利

“王政”结束的初期，罗马国家远没有成为意大利的强大势力。拉丁姆地区的近邻部落（马尔西人、赫尔尼西人等）经常和它作战。罗马人虽然赶走了伊达拉里亚人，但后者仍是它北方的劲敌；伊达拉里亚的重镇维爱，同罗马仅相隔一条第伯河。东部山区强悍善战的萨莫奈人，和罗马人一样，正在虎视眈眈地望着富饶的坎巴尼亚。而意大利南部的希腊人，更处于半岛的优越地位，并且与希腊本土有着密切联系。总之，罗马要取得意大利的统治权，并不是轻而易举的。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169~170页。

“新贵”，拉丁文 *nobilitas*，一译“豪门贵族”。某些近代历史学家认为这个字含有罗马全体贵族、元老院贵族之意。

元老院是罗马共和国的真正灵魂和权威。罗马人在书写他们的共和国时通常缩写为“SPQR”（拉丁文 *Senatus Populusque Romanus*），意思是“元老院和罗马人民”，元老院居于首位。

中部意大利的征服共和国初年，罗马为了改善它在拉丁姆的处境，便和一部分拉丁城市结成同盟，共同与附近的其他部落作斗争。起初，罗马在“拉丁同盟”中还算不上盟主。但是，在经常作战和打败各部落的过程中，罗马在同盟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了。

罗马和伊达拉里亚的斗争是长期的。伊达拉里亚势力被逐出罗马以后，它同罗马的战争仍时断时续。罗马与伊达拉里亚的战争又称“维爱战争”。从公元前477年到公元前5世纪末期，打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战争，伊达拉里亚人失利。公元前406~前396年又打了决定性的第三次“维爱战争”，伊达拉里亚人终遭失败，罗马占领维爱城，大批居民被卖为奴。罗马征服者将侵占的大片土地分给平民（每人7犹格），从此，罗马又控制了第伯河右岸的广大地区。

公元前390年，波河流域的高卢人由布伦诺斯率领长驱直入，大举进攻罗马。罗马人一再失利，不得不退守卡皮托林山丘。传说，在一次高卢人的夜袭中幸而神庙里的鹅群唤醒了沉睡的罗马战士，才打退高卢人，保住了罗马。这一次高卢人索取1000磅黄金方始离去。这件事多少反映了早期的罗马并不是那么强大。在这次高卢人的袭击之后，罗马平民争取的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终于通过。平民获得重要权益，他们和贵族的矛盾进一步缓解，这对于加强罗马国家机器和推动它更积极地开拓疆土，都是有作用的。

征服中部意大利的决定性战争是“萨莫奈战争”。萨莫奈人生活在亚平宁山区，是半岛居民中开化较晚的一部分。为了寻找良好的牧场和掠取战利品，他们经常迁徙并袭击邻区，而西南部的坎巴尼亚便成了合适的目标。富裕的坎巴尼亚也久为罗马奴隶主所垂涎。当萨莫奈人入侵坎巴尼亚时，罗马人以坎巴尼亚首城加普亚向其求援为借口，也把军队开入坎巴尼亚，于是便爆发了第一次萨莫奈战争（公元前343~前341年）。结果，萨莫奈人失利，罗马人占领加普亚和坎巴尼亚的大部分。但萨莫奈人并没有屈服。

正当罗马向南扩张得势的时候，拉丁同盟中的一些“盟友”不愿看到罗马日益强大，也不甘心罗马人独占胜利成果，据说他们提出要求：罗马元老院中半数即150个席位和两名执政官中的一名，应从罗马以外的拉丁同盟城市中产生。罗马拒绝，遂爆发“拉丁同盟战争”（公元前340~前338年）。结果，罗马战胜拉丁同盟诸城市，同盟亦随之解散。此后，拉丁姆地区便完全置于罗马统治之下，其居民也逐渐与罗马人同化了。

罗马人与萨莫奈人的斗争经过一段间歇之后，当罗马向加普亚南面沿海城市那不勒斯进兵的时候，发生了第二次萨莫奈战争（公元前327~前304年）。这是一次严酷而持久的战争。起初罗马人得势，公元前321年考狄昂峡谷一战，罗马军大败。据公元2世纪的罗马历史家阿庇安记载，罗马两名执政官为了保住他们被围困的5万青年士兵的生命，只好缴械投降，在萨莫

奈将军蓬提阿斯面前，接受所有被俘者“从轭门下通过的耻辱”。当这些被俘者返回罗马时，罗马城笼罩着一片悲哀，两名执政官的权力被剥夺了。公元前 316 年，罗马人经过一段准备，废弃他们决不再跟萨莫奈人作战的誓言，又发动了战争。经长期苦战后，罗马人赢得了第二次萨莫奈战争的胜利。

罗马人势力的不断增强，使捍卫独立的意大利各族人民感到莫大的威胁。南自阿普里亚，北达波河平原，结成了广泛的反罗马同盟，第三次萨莫奈战争（公元前 298 ~ 前 290 年）开始了。萨莫奈人在伊格纳提乌斯率领下，并得到翁布里人和高卢人的支援；罗马人也深感局势严峻，紧急动员（释放一批奴隶入伍）全力投入战斗。公元前 296 年，在翁布里亚境内的森提努姆展开激战，萨莫奈人和高卢人的联军遭到失败。随之，萨莫奈人及其他反罗马同盟者相继屈服，罗马取得征服中部意大利的决定性胜利。

南部意大利的征服公元前 3 世纪初叶，罗马在意大利的地位已经是举足轻重了。在萨莫奈战争的后期，罗马人的影响已扩及南部意大利。“大希腊”的诸城市中当时以他林顿为最强。公元前 282 年希腊人城市图里受到进攻，它没有向他林顿求援，反而求助于罗马。这正是罗马元老院贵族和大商人所期望的。罗马人出兵干涉，并将一批舰船开入他林顿湾；他林顿向罗马宣战，同时请求希腊本土（西北部）伊庇鲁斯国王皮洛士驰援。

皮洛士是一个醉心于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勋功伟业”的人。他林顿的求援正符合他素日的扩张野心。公元前 280 年春，皮洛士率领 22,000 步兵、3000 骑兵及 20 头战象，渡海来到南部意大利。在他林顿南面赫拉克里亚附近的首次战斗中，皮洛士的象队踏乱了罗马军的阵脚，使罗马人遭受严重损失，面临新的考验。一些刚刚归附罗马的城市，又脱离罗马或转向皮洛士一边。皮洛士转战于阿普里亚一带，并曾提出与罗马议和，但被元老院拒绝。公元前 279 年，在奥斯库伦（阿普里亚境内）附近的第二次重要战斗中，罗马人又被打败，但皮洛士也付出很大代价，他损失了大批有生力量。据说皮洛士曾慨叹说：“要是再来一次这样的胜利，我就没有军队了。”皮洛士并不善于利用他所取得的胜利，而罗马人却及时地同迦太基人订立了共同反对皮洛士的条约（公元前 279 年），迦太基着手进攻西西里岛的希腊大城叙拉古。而皮洛士在意大利未获任何结果，又于公元前 278 年前往西西里同迦太基作战。皮洛士在西西里转战三年一无所成，罗马人在这段时间里占领了南意大利的许多城市，并作了迎击皮洛士的准备。公元前 275 年皮洛士重返意大利，在贝尼温敦（在加普亚以东的萨莫纽姆境内）附近同罗马人打了最后一仗，皮洛士溃败，狼狈回国。随之，罗马便把整个南部意大利纳入它的

---

“轭门下通过”，即把两支长矛插入土中，再把另外一支长矛横在顶上作成门状，让战俘一个个从下面走过；据说这是傲慢的罗马人常用以屈辱别人的方法。萨莫奈人正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罗马人认为将这种办法加在他们头上，“比死亡更坏”。

历史上称这种代价昂贵的胜利为“皮洛士的胜利”。

势力范围，直到布鲁提伊南端的里吉姆；从这里相隔一条墨西拿海峡，罗马人和控制西西里岛的迦太基人处于对峙状态。

**罗马得胜的原因和它对意大利的统治** 罗马，从第伯河上的一个城邦，经过断断续续两百多年的征战（到公元前 3 世纪 70 年代），除了北部的波河流域（尚在高卢人手中），它已囊括了意大利全境，成为古意大利各种势力角逐中的唯一得胜者。

这种胜利究竟是怎样取得的呢？

首先，罗马的胜利与它良好的军事组织是分不开的。这种军事组织是在长期的战争中发展起来的。罗马军队是采用“军团”编制的，每军团大约由 4500 人至 6000 人组成；其中多数为重装兵，少数为轻装兵，通常再配以 300 名骑兵。军团包括 30 个中队，每中队包括两个百人队。兵士的来源是应征入伍的有产公民（无产者一般不应征），装备由应征者自备，战时出征，平时解甲归田。由于战争日益频繁，所以军团便成了实际上的常备军。临战时置轻装兵于两翼，重装主力放在中间，外围再辅之以骑兵队，各兵种密切配合。罗马人也采用“方阵”战术，由重装兵组成的“方阵”防守坚固，但进攻时有欠灵活，故常按实地形势作有效的调整。罗马军队的装备也是比较好的，有金属头盔、盾牌、甲冑、护膝等防御装备，武器有长矛、短剑、投枪等。战斗往往先以枪兵（多年轻者）削弱敌人的防御力，然后短兵相接，发挥有经验的老兵的长处。公元前 4~前 3 世纪，罗马人已掌握攻城槌、弩炮等攻城武器，并建造大型舰船（这是与迦太基争夺海上霸权所不可少的）。结营是罗马行军作战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军队不论开到何处都必须安营扎寨，四周围以堑壕、短墙或栅栏，且日夜置哨巡逻，以防敌人的突袭。军事失利时，这种营寨也便于固守。罗马军纪十分严格，军令高于一切，不服从者处死刑。临阵脱逃的队伍执行“十一抽杀律”，即：全体列队，依次将第十人处死，用这种残酷手段，防止兵士逃跑，涣散军心。将士立军功者给以奖赏，为获重大胜利的将军举行隆重的“凯旋式”。除罗马公民组成军队的核心以外，各个时期的“同盟者”也为罗马提供辅助兵，但后者多协同作战而颇少独立性。显然，罗马的军事制度，在罗马统一意大利和以后征服地中海地区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其次，罗马的胜利与广大平民所表现的战争积极性也是分不开的。平民特别是农民，乃是罗马国家的主要兵源和战斗力，在平民和贵族的斗争中，有一部分加入了“新贵”的行列，从而成为统治阶级。其余广大平民也在斗争中获得不同程度的利益，如从罗马国家的扩张中分得“公地”，减轻债务负担，废止罗马公民中的债务奴隶制，以及在部落大会上行使某种权利等。所有这些都促使平民与贵族的矛盾得到缓解，并鼓励了平民在战斗中表现得

---

据说，皮洛士离开意大利时说过这样一句话：“我给迦太基和罗马留下了这块战场！”

百人队（Centuria，森杜里亚），不一定足编 100 人。

更加积极主动，他们认为这种战斗所付出的代价（有时是很大的）是和他们的切身利益相一致的。比如说，在“皮洛士战争”中，罗马军队被凶猛的战象吓得惊惶失措，但他们仍想方设法将麻布蘸油系在长竿之上，燃成“火把”戳入战象口中，因而有大批士兵丧生。没有平民主要是农民的这种爱国（罗马）的热情和牺牲精神，罗马的胜利是不可想象的。

再次，罗马的胜利与它执行有效的对外政策也是分不开的。罗马国家中最富有扩张精神的，是把持元老院和垄断各种高级官职的贵族统治集团。这个集团，是土地富豪和商人暴发户的政治结合。他们既表现了土地所有者的天然保守，又具有商人冒险家狡猾、大胆的作风，这在他们推行的对外政策中是有所反映的。他们惯于和这一部分结盟去攻打另一部分，待适当时机再打败原来的结盟者，这样，稳步地达到他们所追求的目标。比如，为了对付与近邻各部落的战争，罗马和一些拉丁城市结成同盟，然后以武力征服之；为了应付某些战斗形势，罗马曾经和萨莫奈人结过同盟（公元前354年），然后又以武力征服之；为了打败皮洛士，罗马和迦太基结成同盟，现在这两个同盟者正酝酿着一场更大的战争。这种对外政策和军事行动相配合，在罗马的继续扩张中起了明显作用。在制定对外政策和决定战争、媾和这类重大问题时，元老院是操有最后决定权的。

以上几个方面只是就罗马的主观条件而言。被罗马征服的各地区（彼此条件有很大差异）也自有其本身的弱点。其中重要一点，是各地区不能联合御敌，彼此利害不一，使这种联合更形困难（纵有联合亦不能持久）；罗马人又加以分化瓦解，终于被各个击破。

罗马征服意大利之后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进行统治。罗马统治者按照各地区在征服过程中的态度，以及它们各自在经济上、战略上的重要性，将被征服者划分为若干不同类型。大体上有以下几种：一是享有罗马公民权的拉丁自治市（即有双重表决权的城市）。其居民具有本市和罗马的双重公民权，可参加罗马公民大会（部落会议）；在战时，作为罗马公民须负担军费和服兵役。其城市内部自治，拉丁姆的一些城市即属此类。二是有城市内部自治权的非拉丁城市。其居民与罗马公民一样享有与罗马及其他城市居民通婚、通商等权利，但须受罗马监督，亦无政治权利，即不能参加罗马公民大会。属于这一类的有坎巴尼亚等的一些城市。三是拉丁殖民地。即是罗马和拉丁同盟城市在罗马占领地区建立的殖民地。其内部自治，但居民无罗马公民权，只有迁居罗马者才可能得到罗马公民权。四是所谓“同盟者”。这类城市或地区在承认罗马宗主权的前提下实行内部自治，其外部事务则完全受制于罗马。罗马以条约形式规定他们应承担的各种义务（提供军费、物资、军队、战船等），战时其军队（作为辅助兵）由罗马军官指挥。萨莫奈各部落和大希腊一些城市属于这一类。五是“臣属”。这是曾坚决抵抗罗马，战败后向罗马无条件投降的城市或部落。他们丧失一切自治权，由罗马派官管理。当然，这种划分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其上下之推移，要视与罗马关系的

发展而定。“分而治之”政策的实质在于：使被征服者对罗马处于各不相同的法律地位，从而使它们的利益不同，不易于团结一致来共同反对罗马。这也是罗马统治者施展的外交手段的一种表现。

罗马人在征服意大利的过程中，没收了大量土地，有的地区没收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变成了罗马国家的“公地”。这些土地的一部分分配给破产公民，让他们移居屯垦，起军事殖民作用；既可缓和内部的土地矛盾，又可达到监视被征服地区的目的。这种移民地区起初由罗马设官管理，后来也逐渐发展成为自治区。“公地”的另一部分有的为元老院所拍卖，有的为有财势者所侵占——先是占有，向罗马国家交纳一定税金，然后吞并，变作自家的私产。因此，罗马征服意大利的过程，也是加速整个社会贫富分化的过程。

罗马统一意大利，不论对罗马本身抑或对意大利的历史，都具有重要意义。意大利的统一，有利于全境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某些后进部落中氏族关系的瓦解。此后，意大利成为罗马进一步对外扩张的基地，并为罗马奴隶制国家向更高阶段的发展准备了条件。

罗马共和国早期的社会经济状况农业一向是罗马的基本经济部门。共和时代早期，在拉丁姆或意大利其他适于农耕的地区，人们普遍种植谷物、瓜果和蔬菜，特别是在丘陵地带做成梯田经营葡萄园、橄榄园，意大利的葡萄酒和橄榄油是远近闻名的。畜牧业在亚平宁山区长期占有重要地位。由于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手工业和商业也随之发展起来。经营工商业的，多属平民或外邦人。在八天一次的定期集市和其他节日里，农民从乡间带来农产品，在罗马广场上换取他们所需要的农具等手工业品；贵重物品和奢侈品是不多见的。罗马钱币的出现较晚，长时期除了物物交换以外，交换中用作等价物的往往是牲畜（牡牛、绵羊等）；“货币”一字就是从“牲畜”发展而来的。以铜块和青铜块充作货币，一直使用到公元前4世纪中期。随后仿照希腊铸币式样开始铸造圆形铜币（阿司）。银币（狄纳留和塞斯退斯）的出现还要晚些。在共和国早期的200年间，罗马与地中海世界的贸易额并不很多。只是在征服意大利以后同意大利以外各地的贸易才频繁起来，而这也正标志着罗马开始登上了地中海世界的政治舞台。

共和国早期，罗马的奴隶制度刚刚兴起。奴隶虽已越来越多地用于生产部门，但总的来说所占比重还不很大；家长奴隶制的残迹依然保留，而且奴役被保护人的形式相当流行。由于这一时期基本上还是小土地所有制即小农业生产居于优势，还没有后来大农庄那样使用奴隶劳动的广阔场所，所以奴隶制的发展仍属有限。

共和国早期的罗马，虽然在军事上发展成为强国，但在其他方面却不断接受外界的影响。罗马人起初不论在经济上或文化上都是比较落后的，特别是与伊达拉里亚人和希腊人相比更是如此。在早期，罗马以受到伊达拉里亚

---

拉丁文 pecunia（货币）一词，即来源于 pecus（牲畜）。



的影响为最明显。罗马人从伊达拉里亚传入较先进的犁。据说伊达拉里亚统治罗马时期（“王政”后期），建造了罗马第一个排水设备和卡皮托林山丘上的朱比特神庙。在建筑方面，罗马住宅通常加一个前庭结构，也是学了伊达拉里亚的样式。伊达拉里亚人的三位最高神：提尼、乌尼和明尔娃，由罗马人接受并改名为：朱比特、朱诺和米涅娃。伊达拉里亚 12 城市的首领——国王，出行时有 12 个扈从，他们各人肩扛一束木棒，当中插着一柄战斧。这种权力的标志，后来被罗马执政官全套承袭了。罗马人经常穿着的“拖袂”（长袍），也是从伊达拉里亚学来的。伊达拉里亚人从希腊殖民城市库米学得了希腊字母，然后又传授给罗马人。就连后世所谓的“罗马数字”，实际上早在伊达拉里亚的铭文中即已有之。此外，如罗马的保护制度、厘订赋税制度等等，都可能与伊达拉里亚的影响有关。据说，连罗马城的得名也来自伊达拉里亚语，本意为“河上之城”。

### 第三节 罗马对外扩张和奴隶制经济的发展

罗马奴隶主并不以征服意大利为满足。罗马的强大和成为意大利的主人，引起它和西地中海另一个强国迦太基的冲突。经过三次“布匿战争”，罗马吞并了迦太基；同时它还侵占了其他广大地区，到公元前 2 世纪后半叶罗马已成为地中海世界独一无二的霸国。随着罗马向意大利境外的大举扩张，深刻地改变着意大利的社会面貌，特别是刺激了意大利奴隶制经济的巨大发展。各种社会矛盾空前地激化起来，这就为下一个历史阶段——阶级斗争的全面展开终于导致共和国的覆亡，准备了条件。

#### （一）第一次和第二次布匿战争

**海上强国迦太基** 迦太基位于非洲北岸（今突尼斯境内），是公元前 9 世纪后期腓尼基城市推罗建立的殖民地。它有良好的港湾，肥沃的土地，特别是处于连接东西地中海的交通要道，显然是一天然的海上贸易据点。远方不列颠的锡、西班牙的白银、希腊（包括南意大利）的工艺品、埃及的织物、非洲内陆的黄金和象牙，以及其他地方各式各样的货物，常以迦太基为转运集散之地。迦太基人继承他们祖先腓尼基人的航海经验，大力发展造船业，长期经营地中海上的中介贸易，也包括贩卖奴隶，迦太基城曾是古代有名的奴隶市场。迦太基也从事活跃的殖民，到公元前 6 世纪它已领有北非西部沿海地区、西班牙的东南岸、巴利阿里群岛、撒丁尼亚和科西嘉，以及西

---

罗马执政官的 12 名扈从（lictors），每人肩扛的一束木棒拉丁文叫作“法西斯”（fasces），走出罗马城时在每束木棒中间插入一柄战斧，用以象征执政官的权威。后来意大利墨索里尼建立的法西斯党，即由此得名。

西西里岛西部，成为西地中海最有势力的国家。意大利半岛上的伊达拉里亚人和“大希腊”地区的希腊人，都同迦太基人有过激烈的竞争。

迦太基的土地大部分属于贵族所有，在贵族的农庄里成批地使用奴隶劳动，另外也剥削原来的土著居民（处于依附地位的柏柏尔人）的劳动。公元前6～前5世纪间迦太基人马贡写过一本专谈农艺的著作，这本书后来被译成希腊文和拉丁文，反映出迦太基人有过某种善于经营农业的声誉。但迦太基公民本身却不以务农为本，小农经济在迦太基并不占主要地位，所以他们也就没有罗马那样强大的公民—农民阶层。不仅在大农庄里从事耕作，在船舶上摇橹，在矿山中采掘，也都使用奴隶劳动。据说，奴隶主还给奴隶专门打上印记。

迦太基实行贵族寡头统治。主要机构有元老院、民众会议和两个执政官（苏菲特）。执政官掌握军事指挥权；元老院由300人组成，但其核心是30人（包括两执政官）组成的委员会，它享有制订法令和决定重大国事的最高权力；民众会议只是形式上通过某些重要法令和决议的场所。此外，还有一个“百人会议”（实为104人组成）是严酷的审判、监察机构。执政人员无薪给，所有这些权位、官职一律为权贵阶级所独占。这种政治制度和斯巴达乃至罗马均有些相似之处。在迦太基，财富是一切权力的依据，也是评判美德的标准。迦太基军队主要来自雇佣兵（多由北非土著居民及克勒特人、意大利人、希腊人构成），这种军队一般有较多的军事训练，在顽强的指挥官手中会成为有效的进攻力量；若从事防御战，或从事虏获物不丰的消耗战，则可能成为一群乌合之众。迦太基的军事装备，特别是它的海军，就当时来说是第一流的。

**第一次布匿战争** 罗马和迦太基早有交往。公元前348年它们之间订过通商条约，公元前279年又缔结盟约共同反对皮洛士。战胜皮洛士之后形势陡然变化：共同的敌人已不复存在，往日的同盟者却发现它们相隔着一条狭窄的墨西拿海峡，正处于两军对峙的状态。后起的罗马统治集团不断地对外扩张，与迦太基统治集团的既得利益势将发生冲突；两大奴隶制国家争夺西部地中海霸权的一场战争，是不可避免的。

第一次战争的导火线是所谓“墨西拿事件”。在皮洛士战争期间，叙拉古雇佣兵中有一批意大利人（自称“马麦丁”，意为“战神之子”），强占了西西里岛东北端的墨西拿。公元前265年，叙拉古王海龙二世出兵包围墨西拿，马麦丁分成两派，分别求援于迦太基和罗马。迦太基捷足打败海龙二世并控制了墨西拿，而这时对岸的里吉姆已在罗马手中。罗马统治者担心迦太基人占领叙拉古从而独吞西西里岛，会造成对它的更大威胁；倘若出兵援助马麦丁中的一派，那就等于参加同强大的迦太基作战。元老院对此踌躇未

---

迦太基人系腓尼基人的一支。因罗马人称腓尼基人为布匿，所以这场战争得名为“布匿战争”。布匿（poeni），据说意为“棕榈之民”。

决。最后森杜里亚大会决定出兵，公元前 264 年罗马军队开入西西里岛，第一次布匿战争（公元前 264 ~ 前 241 年）爆发。

罗马军队首先挫败迦太基人，然后占领叙拉古，随之又打下西西里岛西南沿海城市阿格里根特，大肆劫掠，有两万多名俘虏被卖为奴。然而，罗马人从来仅以陆战见长，在海战中迦太基人占居明显优势，意大利沿岸地区遭受迦太基舰船出其不意的袭击。罗马人迅速建造百余艘战舰，舰上装有新发明的一种“接舷吊桥”，以弥补罗马军队不习水战的弱点。公元前 260 年在米里海角（墨西拿附近），罗马首次取得海战胜利。公元前 256 年，罗马执政官勒古鲁率远征军在北非登陆，攻打迦太基。开始时获胜，后来罗马撤退一批军队，其留守队伍被迦太基雇佣兵打败，勒古鲁也当了俘虏（后被杀），使罗马严重受挫。随之，又在西西里岛展开激战。迦太基将领哈密尔卡·巴卡坚守据点。罗马人又倾力造舰，攻下迦太基所占的一些地盘。公元前 241 年，第一次布匿战争以迦太基失败而结束。双方订立和约，规定：西西里岛及其与意大利之间的所有岛屿让给罗马；迦太基赔款 3200 塔兰特，十年之内偿清。

**第一次布匿战争后的迦太基和罗马** 第一次布匿战争中迦太基损失严重。战后国库虚竭，甚至开不出军饷，2 万雇佣兵掀起暴动（公元前 241 年）。暴动延续三年，奴隶和受压迫的土著居民也纷纷参加，给迦太基统治者以很大打击，最后被镇压下去。随后，迦太基政府拟订一个深谋远虑的计划：向西班牙扩充殖民势力，利用那里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战略上的重要地位，建成迦太基的政治、军事基地，待积蓄了必要的力量，向罗马复仇。公元前 237 年，哈密尔卡带着他九岁的儿子汉尼拔，和为数不大的一支军队，渡海侵略西班牙。哈密尔卡死后，他的女婿哈士杜路巴继之，将迦太基的辖区扩大到埃布罗河，并在西班牙东南沿海建新迦太基城。公元前 221 年哈士杜路巴遇刺身死，年青的汉尼拔执掌军权。这时不论在军事上或财力上，迦太基人都感到他们已有了和罗马人交战的条件。

罗马在第一次布匿战争之后，并未停止它的扩张。它乘迦太基雇佣兵暴动之危，出兵强占了迦太基手中的撒丁尼亚和科西嘉，连同西西里岛，分别设置了两个行省，这是罗马在海外建立行省的开端。公元前 232 年，保民官盖约·弗拉米尼提议向罗马早先侵占的高卢—塞诺尼人地区（卢比孔河以南）进行大规模移民，这件事引起高卢人的反抗。后来弗拉米尼又任执政官，他推行彻底征服山南高卢的计划。公元前 225 ~ 前 222 年，罗马在大批屠杀

---

此种“接舷吊桥”是约 18 英尺长的一块“钩板”，板端带有抓钩，当与迦太基舰船靠近时，立即把装配有枢纽的小吊桥搭到对方的甲板上，像乌鸦嘴般地箝住对方，罗马士兵便从这种“活跳板”冲上敌舰，展开肉搏战。

据记载，勒古鲁（Regulus）在迦太基立约愿赴罗马建议媾和，不成功即返回迦太基。他来到罗马元老院却要求他的祖国继续对迦太基作战，然后重返迦太基，被杀。

和驱逐高卢人之后，终于吞并了肥沃的波河流域。罗马国家在这些地方扩建了新的殖民区，每个移民家庭获得 30 犹格的土地。大概也是在弗拉米尼当政时期，对古老的森杜里亚大会作了改革，改变了塞维·图里乌时期的定制，使每个等级在森杜里亚大会中的投票权基本相等。这是平民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利提高的表现，同时也给森杜里亚大会增加了一些民主色彩。这些措施进一步改善了罗马同迦太基对抗的条件。

**第二次布匿战争** 罗马统治者对迦太基人在西班牙的活动心存戒惧。公元前 226 年，罗马代表曾与哈士杜路巴达成协议：迦太基军队不越过埃布罗河以北，罗马人也认可迦太基人在埃布罗河以南所获得的权益。但是，埃布罗河以南的沿海城市萨贡托不愿归附迦太基，它宁肯与罗马结盟。公元前 219 年，汉尼拔一举攻占萨贡托，罗马人果然出面干涉（实有违反公元前 226 年协议之嫌），且以战争相要挟；双方均无意退让，于是第二次布匿战争（公元前 218～前 201 年）爆发。

罗马元老院在宣战之先已拟出使战争限于西班牙和非洲，从而避免在意大利本土作战的计划，为此它向这两个方面派出了两支舰队。但这只是个如意算盘。杰出的军事家汉尼拔采取先发制人的策略，他决定进军意大利，迫使罗马人处于守势。公元前 218 年 4、5 月间，矢志向罗马复仇的汉尼拔，率领约五万步兵和九千骑兵及几十头战象，从新迦太基出发，经过比利牛斯山，横穿高卢南部地带，试图翻越阿尔卑斯山进入意大利。一路上跋山涉水，历尽艰辛。当 9 月间翻越覆盖着积雪的阿尔卑斯山时，更遇到前人所未曾经历的巨大困难。在付出重大代价之后，汉尼拔军突然出现于波河平原，罗马人为之震惊，因为他们的军事情报竟落后于汉尼拔进军的速度。汉尼拔经过休整，有大批当地的高卢人补充了他的军队。这时奉派出师的罗马两位执政官也兼程赶回意大利。汉尼拔渡过波河，在波河支流特来比亚河附近，第一次打败罗马执政官的队伍，乘胜南下。罗马人又选举盖约·弗拉米尼出任执政官。公元前 217 年 6 月，在特拉西美诺湖畔，弗拉米尼中了汉尼拔的埋伏，几乎全军覆没，他本人阵亡。罗马人全力固守罗马城。汉尼拔并不进兵罗马，而是沿亚得里亚海岸南下，到处打击罗马人的势力，特别是鼓动罗马的“同盟者”叛离罗马，他声称他是意大利人的“解放者”。罗马形势紧急，任命贵族出身的昆图·法比乌（一译费边）为独裁官。法比乌估计了双方的战略意图和力量对比，决定不和汉尼拔作正面冲突，而是以坚壁清野的办法与汉尼拔周旋，逐渐消磨汉尼拔的锋芒，促使迦太基孤军寡助陷于困境。法比乌的“迂延战术”自有其合理的一面，因为当时任何“决战”都是不利于罗马的。但“迂延”也包含着很大的风险，因为汉尼拔对意大利的广泛蹂躏

---

改革内容是：当时罗马有部落 35 个，每部落中 5 个等级各出 2 个百人队，第一级仍保有 18 个骑兵队，此外手工业者和吹奏者出 4 队，无产者出 1 队，共计 373 队。结果是： $35 \times 5 \times 2 + 18 + 4 + 1 = 373$ ，第一级（88 队）远不能再操绝对多数了。

和破坏，是罗马人所经受不起的，也势必要引起意大利人的叛离。所以，法比乌便被一些人讥讽地称为“迟缓者”。要求与汉尼拔决战的呼声越来越高。

公元前 216 年，罗马选出两执政官卢西乌·包路斯和盖约·瓦罗，后者是速决战的主张者。同年 5 月（一说 8 月），在阿普里亚境内奥菲杜河下游的坎奈（Cannae，一译坎尼）地方，罗马军同迦太基军展开激战。罗马方面约有八万步兵和六千骑兵，迦太基方面约有四万步兵和一万骑兵。汉尼拔采用两翼包抄战术，即将步兵排列成突出的半月形，弱兵放在中间（突出部分），精锐配于两翼，再将骑兵分置两侧。战斗一开始，罗马步兵猛冲迦太基步兵的中军，后者迅速退却；同时迦太基军两翼包抄前进（呈相反的半月形），其优势的骑兵亦相应出击罗马骑兵，最后形成一个严密的包围圈。困入重围的罗马军陷于混乱，失去了战斗能力。结果，罗马军大部分阵亡，被俘万余人，溃散逃脱者少数；包路斯战死，瓦罗仅以身免。汉尼拔损失约六千人。坎奈战役在军事艺术史上写下了著名的一页。这次战役充分显示了汉尼拔的将才，也是对罗马的一个沉重的打击。为了保住罗马城，惊魂未定的罗马人采取了非常措施：罗马城中凡是达到 17 岁的公民，全部应征入伍；由国家购买奴隶，编成两个军团。特别是后一措施，更反映了罗马奴隶主的困境。

汉尼拔并没有乘胜进攻罗马城，他想借助有利的军事形势组织反罗马同盟，使罗马进一步陷于孤立。这项计划确也产生了某种效果。中部和南部意大利的一些部落和城市脱离罗马而转到迦太基一边，其中包括坎巴尼亚大城加普亚。西西里岛的叙拉古也支持汉尼拔。汉尼拔甚至运用外交手腕与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结盟，共同反对罗马。罗马的处境是险恶的，但它并没有一败涂地。罗马人避免再作决战，他们一方面积蓄力量，准备于有利时机进行反攻，另一方面对背离的意大利人加以惩罚，以防止更多的“同盟者”倒向汉尼拔。公元前 212 年罗马包围加普亚城，后者向汉尼拔求援。次年，汉尼拔为解加普亚之围曾一度进军罗马。罗马人听说“汉尼拔在门口”，十分惊惶，不过这只是一次佯攻而已。不久，罗马人攻下加普亚并施以残酷报复。这件事向意大利人表明，与汉尼拔结盟毕竟是不可靠的。公元前 213～前 211 年，罗马派兵包围叙拉古，城陷，大批居民被杀（包括著名科学家阿基米德），从而又恢复了罗马在西西里岛的统治。这时罗马已渡过坎奈战役之后的困难时期，逐渐从守势转入攻势；汉尼拔组织反罗马同盟的策略终未奏效，从军事上说，他的雇佣兵不长于消耗战、持久战的弱点也暴露了出来。战争正朝

---

“迟缓者”或“延宕者”，拉丁文为 *cunctator*。近代英国标榜“缓进社会主义”的所谓费边派即由此得名。此系公元前 2 世纪入质于罗马的希腊历史家波里比乌的说法。

这在历史上被称为“第一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 215～前 205 年）。罗马人也施属外交手段，拖住腓力五世未能进兵意大利。因此，汉尼拔并未获得马其顿的实际援助。

着有利于罗马的方面转化。

公元前 210 年，罗马派普布留·斯奇庇奥（一译西庇阿）率军进攻西班牙。次年，罗马人占领新迦太基。这时断了后路的汉尼拔独处南意大利一隅之地，期待迦太基本土给以支援而不可得，其弟哈士杜路巴从西班牙率军前来支援又在意大利北部被罗马歼灭（公元前 207 年），叱咤风云的汉尼拔再也没有什么指望了。公元前 205 年普布留·斯奇庇奥任执政官。他奉命率 3 万军队远征非洲，公元前 204 年从乌提卡登陆。曾坐视汉尼拔困窘的迦太基当权者，急召汉尼拔回国。公元前 203 年汉尼拔率军从克罗敦出发，沿海路返回迦太基。公元前 202 年在扎马附近展开的决战中，斯奇庇奥利用有利的地势，并得到努米底亚骑兵队的助战，终于取得胜利；而这是汉尼拔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遭到失败。公元前 201 年双方订立和约：迦太基放弃非洲以外的全部领土；除保留 10 艘舰船外其余一律交与罗马；50 年内向罗马赔款 10,000 塔兰特；非得罗马准许不得与任何国家交战。为保证履行上述条件，迦太基被迫向罗马交出 100 名人质。从此，迦太基从强国的名单上勾销了，实际上它已处于罗马附属国的地位。

第一、二次布匿战争，从罗马和迦太基双方来说都是非正义的掠夺战争。所以列宁称布匿战争为古代的“帝国主义战争”。

## （二）罗马继续扩张和它对行省的统治

**罗马向东部地中海的扩张** 公元前 3~前 2 世纪间，东部地中海地区有几个主要国家：巴尔干地区的马其顿王国、叙利亚地区的塞琉古王国（也称叙利亚王国）、埃及的托勒密王国，以及小亚细亚的帕加马王国等。这些国家之间不断发生冲突，互相削弱，为罗马东侵提供了可乘之机。

早在第一次布匿战争之后，罗马已着手向巴尔干半岛扩张（侵入伊利里亚）。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马其顿曾与汉尼拔结盟共同反对罗马，但未获结果（所谓“第一次马其顿战争”）。第二次布匿战争刚刚结束，由于马其顿的腓力五世和叙利亚的安条克三世争相瓜分埃及的海外领土，引起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动荡不安。罗马趁势插手，成功地使安条克三世保持“中立”，并组成一个反马其顿联盟。公元前 197 年在辛诺塞法利（北希腊），罗马人打败腓力五世，取得第二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 200~前 197 年）的胜利。和约严重地削弱了马其顿，并迫使腓力五世承认希腊人的“自由”，实际上是承认罗马有干涉希腊事务的自由。此后，罗马在希腊作威作福，扶植反动势力，压制各城邦的民主运动（包括镇压斯巴达的社会改革运动），激起希腊人的强烈不满。

---

通称“大斯奇庇奥”。

列宁：《论修改党纲》，《列宁全集》，中文 2 版，第 32 卷，第 355 页。

叙利亚的安条克三世也有很大的领土野心。第二次马其顿战争期间，他乘机侵占小亚细亚一些地盘，还把以弗所（又译爱非斯）定为第二个都城，并越过赫勒斯滂略取马其顿的色雷斯地区，而这正与罗马向东扩张的势头发生冲突。罗马人与安条克三世的战争（又称“叙利亚战争”，公元前192～前190年），以公元前190年在小亚细亚的马格尼西亚一战中安条克失败而结束。和约规定：安条克三世放弃在小亚细亚和色雷斯的属地，12年内赔款15,000塔兰特，只保留10只舰船。叙利亚王国已失其重要地位。

腓力五世死后，马其顿王百尔修联合色雷斯、伊利里亚等地的统治者，组成一个广泛的反罗马同盟。罗马人害怕马其顿复兴，公元前171年元老院向马其顿宣战，开始了第三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171～前168年）。公元前168年在马其顿南部沿海的皮得纳战役中，罗马将军包路斯彻底打败并俘虏了百尔修（后死于罗马狱中）。结果，马其顿被分割为四个“自治区”，彼此孤立，不得往来，事实上已成为罗马的属地。罗马对参加马其顿同盟的各希腊城邦施以残酷报复，仅伊庇鲁斯一地就有几十座城市遭受洗劫，15万居民被卖为奴隶。罗马的镇压、统治和剥削，在巴尔干半岛引起普遍的反罗马情绪。一个叫安德利斯卡的马其顿平民，自称是百尔修的儿子腓力，领导了这场反罗马的斗争。“伪腓力”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和支持，公元前149年曾一再打败罗马派来的军队；次年因有叛徒出卖而遭到失败，被俘牺牲。从此，马其顿的“自治”被取消，成为罗马的一个行省。不久，希腊又爆发了以阿卡亚同盟为首的反罗马运动。这个同盟为了和罗马作战，向富人征收特别捐税，并将一万多名希腊出生的奴隶编入军队。但是在强大的罗马面前，希腊人的斗争最后失败了。公元前146年按罗马元老院的命令，反抗最力的科林斯城被毁，居民被卖为奴。罗马人又新设一个阿卡亚行省，此后希腊长期处于罗马统治之下。

**第三次布匿战争和罗马在西班牙的扩张** 第二次布匿战争之后，迦太基在军事政治上已无力和罗马竞争，但在经济上仍有相当潜力。罗马统治者担心迦太基经济上的壮大，会导致它军事上的东山再起，所以总想寻找借口消灭迦太基，而这种借口是不难找到的。迦太基西邻努米底亚国王马西尼萨时常向迦太基寻衅，罗马一向站在努米底亚一边，实际上对后者是一种鼓励。公元前150年马西尼萨进犯迦太基，迦太基被迫进行自卫。罗马声称迦太基违反公元前201年和约中的条款（非经罗马准许不得与别国交战），公然向迦太基宣战。罗马军队在非洲登陆，迦太基忍辱求和，罗马向迦太基提出极为苛刻的条件：交出显贵家族的300名儿童作为人质，缴交所有武装和

---

公元前195年汉尼拔逃亡到叙利亚，他进言安条克三世组成反罗马大同盟，直捣意大利。安条克没有采纳这一庞大计划，他宁肯联合希腊人（特别是“埃托利亚同盟”）进攻巴尔干半岛。

据记载，贵族保守派代表加图每次在元老院发表演说，都以这样一句话作为结语：“我认为迦太基一定要消灭。”

船只，特别是还要铲平迦太基城，其居民迁到距海 15 公里的内地。这种蛮横要求遭到迦太基人的拒绝，第三次布匿战争（公元前 149 ~ 前 146 年）即迦太基城的保卫战开始。迦太基人奋力保卫祖国，所有金属都铸成武器，妇女剪断头发制作弓弦，甚至释放一批奴隶编入军队。由于迦太基人同仇敌忾，顽强抵抗，罗马军围城两年无所成就。第三年，城内发生饥馑，瘟疫流行，居民陷于极端困难，斯奇庇奥·埃米利安努斯率领的罗马军在付出重大代价后攻克了城市。据说，原有 60 万人口的大城迦太基，沦陷后只余下 5 万人。按罗马元老院的命令，迦太基城被彻底毁灭，夷为平地，幸存者卖为奴隶。罗马奴隶主在迦太基的废墟上建立了“阿非利加省”。

第二次布匿战争之后，罗马取代迦太基控制了西班牙东南沿海地区，广大的西班牙内地则居住着各种自由的强悍部落。由于罗马人的扩张和侵袭，公元前 197 年和公元前 181 年西班牙人两次掀起反罗马暴动，都被罗马人以武力和外交手段弹压下去。公元前 154 年西部的卢息塔尼亚人又发动大规模暴动。罗马官员诱骗暴动者放下武器，然后施以残酷杀戮。这时卢息塔尼亚人中间有一牧人叫维里阿萨斯，继续领导暴动，在九年当中使罗马人屡吃败仗，罗马人被迫承认维里阿萨斯为卢息塔尼亚人之王，是“罗马人民之友”；后来，罗马人阴谋刺杀了他，暴动也随之失败。与此同时，在北部的努曼西亚城也掀起反罗马的暴动。公元前 137 年派去镇压的罗马军被努曼西亚人包围，执政官曼辛纳为解除包围而自作主张订了投降条约。罗马元老院拒不批准条约并将曼辛纳交还努曼西亚人。这位旧日执政官倒绑着手终日伫立在努曼西亚城门外，努曼西亚人不肯接受他，而是要罗马人承认条约。后战事再起，罗马派遣斯奇庇奥·埃米利安努斯前往，围攻 15 个月，公元前 133 年努曼西亚城陷落，被夷为平地，居民被卖为奴隶。至此，西班牙除了西北部一片地区外已大部分并入罗马版图。

从公元前 3 世纪中期到公元前 2 世纪后期，罗马通过一系列战争，由意大利的统治者扩张成为东起小亚细亚，西抵大西洋岸的地中海世界的霸主。罗马奴隶主推行侵略扩张政策的过程，就是对各个国家野蛮破坏、对各地居民血腥屠杀的过程。这一政策遭到酷爱独立和自由的各国人民的反抗，他们英勇斗争的事迹将永垂史册。

**罗马对行省的统治和剥削** 罗马对它吞并的广大地区，设立行省进行统治。公元前 130 年左右罗马共有九个行省：即西西里、撒丁尼亚（及科西嘉）、山南高卢、西班牙、阿非利加、伊利里亚、马其顿、阿卡亚及亚细亚。

罗马对行省掠夺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在征服过程中，对各地居民的财

---

通称“小斯奇庇奥”。

“行省”拉丁文 Provincia，原有“委托”之意，即将该地区委托给高级（军事）长官治理。后来委派总督统治。



物实行赤裸裸的洗劫。凡是不能带走的東西，如土地、矿山、港口等，则宣布为罗马的国有财产，由国家经营、转让或出租。罗马向战败国勒索的巨额赔款，如第二次布匿战争后迦太基赔款 10,000 塔兰特，叙利亚战争后安条克三世赔款 15,000 塔兰特等，都充实了它的国库。这些赔款最后自然也全部转嫁到各国劳动人民的头上。罗马侵略军掠夺的人口更是不可胜数，动辄以万千计，甚至在罗马行军中就跟随着一批奴隶贩子，战争是他们发财致富的良机。此外，凡统治行省的大小官吏以及驻在行省镇压人民的军队，也由行省人民担负其供应开支。罗马对行省的征敛通常采用包税制（仿波斯帝国旧制），比如罗马国家征收十分之一的实物税（什一税），包税商人便向罗马当局承包这笔税金，然后从纳税者身上加重征收牟取厚利（居民要忍受双重剥削）。这种敲骨吸髓的包税勾当，多为新兴起的暴发户——骑士阶层所垄断。总揽行省大权的是总督，常由大法官充任，或由其他高级长官退职后竞选担任，任期一年，必要时元老院可延长其任期。因总督在行省中大权独揽，无论多么贪暴在任中均不受人民的控告，所以这一职务便成为搜括致富的绝好门径。包税商和总督彼此勾结，相互为用，就像古代历史家所说的，他们使行省中的任何权利都有名无实，任何自由都荡然无存。

行省范围内城市的地位是多种多样的。有些属于自由城市或同盟城市，享有部分或全部自治权，平时一般免税，战时为罗马国家出军队造舰船。大部分属于依附城市，在行省管辖之下得享有限的处理本身事务的权利，它们要向罗马国家交纳直接税，如在西西里常以实物（包税）形式抽取税金。有的城市还要交纳关税等。罗马国家对行省的统治是专横的，剥削是无孔不入的。因此，它必将引起各行省的反抗和斗争。

### （三）公元前 3 世纪至公元前 2 世纪罗马奴隶制经济的发展

**商业和高利贷的兴盛** 随着罗马向意大利境外的扩张，加速了它的手工业，特别是商业和高利贷业的发展。这时罗马城和意大利的许多城市出现了具有相当规模的手工作坊，制造农具、武器和各种生活用品。但是，意大利仍有大量手工业品从海外各地输入，奴隶主需用的奢侈品则更多来自东方——地中海东部各先进国家。一般说来，罗马共和国的手工制造业并未达到古代世界的较高水平，然而它的商业和高利贷活动却达到了奴隶制社会的高峰。

随着罗马之成为地中海世界的强国，它先行在意大利，进而辐射到各行省，向四面八方修筑道路（当然主要是为了军事用途），这对沟通各地贸易、促进地中海世界商业网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特别是意大利的罗马商人、坎巴尼亚商人及大希腊商人，乘罗马对外扩张而发财致富。就连素日视工商为贱业的贵族，也通过他们的“被保护人”或释放奴隶卷入了经商致富的漩

涡，经营居间贸易是意大利商人最有利可图的事业。这些商人往往享有罗马国家的优惠，将各式各样的商品（包括奴隶）转运到各地市场。纵有海盗袭击，有时还要冒沦为奴隶的风险，由于利润很丰厚，他们仍争先恐后地航行于地中海。资财雄厚的大商人，在各行省经营包税业务，同时从事高利贷投机活动，年利可高达 50% 甚至更多。那些无情的高利贷吸血鬼，把行省居民的血汗榨干，直到将负债者卖作奴隶。商业和高利贷业刺激了货币的需求和货币事业的发展；货币本是交换的媒介，这时它本身也变成了交换的对象。罗马等大城市的银钱兑换摊逐渐扩充为小型银号，经营存款贷款以及汇兑、转账等业务，而且这类银号本身也参加商业投机。伴随罗马商业、高利贷业的发展，兴起一个专门从事这项活动的社会阶层——骑士。“骑士”称呼本得自罗马第一等级组成的骑兵队，如今则已失其固有意义，不问是否服役骑兵，凡是富有资财的商贾金融之家，都属于骑士之列。

公元前 3 世纪上半叶，罗马仿照希腊钱币，开始铸造银币狄纳留（约当希腊的德拉克马币值），塞斯退斯相当于狄纳留的四分之一。公元前 2 世纪以前罗马银币不敷所需，但在征服了银矿丰富的西班牙之后，便奠定了银本位的基础；此后，相当于狄纳留十分之一的铜币阿司只用作小钱。当然，货币事业的发展必将使商业和高利贷业更形活跃。

**奴隶制度的发展** 罗马历年的对外征服和扩张，掠取大量的财富，侵占大片的土地，俘获了数以万千计的奴隶，这就为奴隶制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条件；而罗马社会经济的普遍高涨，也为大规模地经营和使用奴隶提供了可能性。因此，这一时期的奴隶劳动，不仅大批地、广泛地应用到农业、手工业以及矿山等各个生产领域，而且带有明显的商品生产的性质，即由一个“家长制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这便是奴隶制进入发达时期的一个主要特征。奴隶的来源除战俘外，还有海盗掠夺的奴隶、非罗马人的债务奴隶等。罗马奴隶大量地用于农庄，据公元前 2 世纪的罗马作家加图说，100 犹格的葡萄园需用奴隶 16 人，240 犹格的橄榄园需用奴隶 13 人，这是就园艺作物而言。在种植谷物的地区，同样单位面积的土地所需奴隶数目则要多得多。城市使用奴隶也相当普遍，在各手工业部门奴隶所占比重很大。罗马的巨大建筑工程多半由奴隶完成，矿山用奴隶开采。在智力劳动各领域（如乐师、医师、教师等）也使用奴隶。有些奴隶代奴隶主经商放债，奴隶主可有条件地准其赎身成为释放奴隶。奴隶在法律上一概被视为主人的物品和财产，而不被当人看待，他们没有“人格”，只是“会说话的工具”。伤害或杀死别人的奴隶，只须向奴隶的所有者作一定赔偿，对奴隶本人不负法律责任。奴隶的婚

---

根据公元前 218 年的克劳狄法，元老不得经商。因此，他们往往通过代理人经商。

1 塞斯退斯等于 2.5 阿司。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 3 卷，第 371 页，1975 年。

姻不被法律承认，其所生子女为“天生”奴隶。这些与古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中的规定如出一辙。奴隶的实际处境是悲惨的，特别是在矿山、工地和农庄里，他们往往戴着镣铐，额上打了烙印，住在潮湿的地窖子里，吃不饱穿不暖，在监工的鞭撻之下，使用粗笨的工具，从事艰苦的劳动。在奴隶主的摧残折磨下他们大都在壮年就丧失了劳动能力。等到他们不中用的时候，按照加图的说法，奴隶主就应该像对待一切废品一样，毫不怜惜地将他们卖掉。对奴隶主来说最有效的经济，就是在最短的时间里从“人畜”（奴隶）身上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润。罗马奴隶主还逼迫奴隶从事角斗训练，然后将成批的角斗士驱上角斗场，彼此格斗，或与野兽搏斗，奴隶主从角斗士的流血牺牲中寻求野蛮之欢乐。总之，在罗马，奴隶制已具有发达的典型形态。因此，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便也达到了激烈的程度，从毁坏他们所憎恨的工具和属于奴隶主的财物，到个别的和集体的逃亡，使奴隶主蒙受损失，以至发动大规模的武装起义，给奴隶主阶级和整个奴隶制度以沉重的打击。

**大农庄的形成和小农的破产** 罗马共和国早期，平民和贵族斗争的首要问题，是平民争取“公地”的占有和分配的问题。由于对意大利的征服和罗马统治者推行的移民政策，在这一问题上平民和贵族的矛盾得到相对的缓和。但自公元前3世纪中叶罗马大举向意大利境外扩张以后，土地问题又逐渐尖锐起来，到公元前2世纪中叶已达到严重的地步。其主要表现，就是大地产的形成和小农的破产。

从罗马的对外扩张中获得最大利益的，首先是有权势的奴隶主新贵，其次是属于金融高利贷集团的骑士。他们将大批金钱投资于意大利农村，通过兼并小农的土地，多半是应征入伍、连年转战异域的那些农民的土地，扩大了自己的农庄。形成大农庄的另一重要因素，是许多贵族早已利用他们的权势侵吞了大片的罗马“公地”据为私产。阿庇安在他的《内战史》中，对大农庄的形成有如下描述：“因为富有者占领大部分未分配的土地，时间过久之后，他们的胆子大了，相信他们的土地永远不会被剥夺了。他们并吞邻近的地段和他们贫穷邻居的份地。一部分是在被说服之下购买的，一部分是以暴力霸占的。因此，他们开始耕种广大的土地，而不是单一的地产。”阿庇安称这些大土地所有者是“有财有势的人”。由于奴隶数量激增和剥削奴隶更为有利可图，他们经营的农庄就大批使用奴隶劳动。

大地产，拉丁文原名“拉蒂芬丁”，就其经营方式而言，包括中等规模的奴隶制农庄（villa，主要在中部意大利）和分散出租给佃农的出租地，

---

角斗士，拉丁文 gladiator，本意为“剑斗士”，按 gladius 意为“剑”。据认为，这种野蛮娱乐可能是从伊达拉里亚传入的。

[古罗马]阿庇安：《罗马史》，下卷，第6~8页，商务印书馆，1976。

拉丁文 latifundium，是 latus（广大）和 fundus（土地）的复合词。

以及在南部意大利拥有上千犹格土地的大牧场（saltus）。加图在他的《农业志》中，把意大利的农庄经营分为七类，依次是“葡萄园、菜园、柳树园、橄榄园、牧场、谷物和森林”。加图式的庄园不但以奴隶劳动为特色，而且以商品生产作为生财之道。加图劝告农庄主人要将农庄设在交通便利而离城市较近的地方，要多卖而少买。

罗马共和时代土地制度总的发展情况是：征服意大利时期，基本上是小土地所有制占优势的时期，当然已出现了土地的集中（如李锡尼法所表明），不过那只是更大规模集中的前奏，而那时的耕种者还是以小农和“被保护人”为主，使用奴隶尚不甚普遍。但是，随着罗马对境外扩张而造成的土地集中，终于导致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并占居优势；小农经济纵然存在，也无法与使用奴隶的农庄相竞争。

奴隶制农庄形成的直接后果，就是小农的破产和流氓（游民）无产者的出现。农民破产后，只有少数人能谋得工作，如从事某项手工业或农忙时充当临时雇工等。由于奴隶制生产方式的特殊性，大多数破产者不得不变成流氓无产者，他们以公民身份来到罗马城，靠国家的赈济或富人的施舍过活，或甘当权贵的“门客”及其政治上的支持者（在选举中为之效力）；久之人数越来越多，从而沦落为罗马社会中的一个寄生阶层。这种罗马无产者与近代无产阶级有根本区别：前者依靠奴隶制社会过活，而近代社会却须依靠后者而存在。小农破产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后果，就是影响了罗马军队的兵源和战斗力。因为无产者（亦无“财产资格”）原则上是不应征的，所以才产生随后的马略的军事改革。当然，农民破产和奴隶制农庄发展的程度在意大利各地并不平衡，一般说来南部和中部意大利发展较快，所占比重较大；北部特别是波河流域发展得比较迟缓，小农经济保留时间亦较长。

#### 第四节 社会矛盾尖锐化和罗马共和国的灭亡

公元前2世纪中叶以后，罗马已成为地中海世界的霸主。罗马城不仅是意大利的大城，而且是罗马共和国的政治中心。这是一个巨大的变化。往日建立在城邦基础上的共和政体已不再能够适应这一变化了的形势，一种新的统治形式——代表更广泛的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帝制，便成为客观的发展趋势。在这一过程中，罗马社会数百年间所酝酿的各种矛盾便充分地暴露出来。首先是奴隶和奴隶主的矛盾，其次是贫民和富豪的矛盾，再次是被征服者和征服者的矛盾，最后还有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这些矛盾错综复杂，交互影响，使整个社会阶级斗争达到尖锐的程度。罗马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并加强自己的统治，一再把权力集中在少数军事统帅手中，进而集中到一个军事独裁者之手，这样罗马共和国终为罗马帝国所取代。

##### （一）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和格拉古兄弟改革

**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 公元前 2 世纪初，在拉丁姆和伊达拉里亚等地曾发生过奴隶起义，遭到奴隶主镇压。第一次大规模奴隶起义发生于西西里岛。西西里岛是有名的“谷仓”，使用奴隶的大农庄在这里发展得较早，农庄主对奴隶进行残酷的剥削和虐待，西西里中部恩那城的大奴隶主达莫费洛尤以虐待奴隶出名。公元前 138 年，达莫费洛的奴隶忍无可忍掀起暴动，杀死主人，烧毁农庄，然后占领恩那城，选出叙利亚籍奴隶攸努斯为首领。与此同时，西南部的阿格里根特地方也发生了由小亚细亚籍奴隶克里昂率领的奴隶起义。两支起义队伍汇合在一起，立攸努斯为王，克里昂为副手；宣布建立“新叙利亚王国”，并设立由“智者”组成的议事会。起义军转战各地，打击奴隶主，破坏他们的农庄，但不损害小农，所以获得奴隶和贫民的广泛同情和支持，据说发展到一二十万人。罗马派来 8000 官军被打败，随后派来的军队也遭失败，统治者大为惊恐，派遣执政官率大军围攻恩那城。奴隶们英勇保卫该城，经艰苦奋战，最后他们不是被武力征服，而是为饥饿所困。公元前 132 年城陷，克里昂阵亡，攸努斯被俘后死于狱中，起义被镇压下去。

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打击了罗马奴隶主阶级，并对帕加马的起义产生影响。公元前 133 年，小亚细亚的帕加马国王阿塔勒三世死时遗嘱将王国献给罗马，其同族兄弟阿里斯托尼库反对。后者以“自由”、“平等”为号召，集合了大批奴隶和贫民，并建立新的政权“太阳国”。起义者占领帕加马大部分地区，罗马派来清剿的执政官被击毙。公元前 129 年罗马以重兵围困，起义者遭到失败。阿里斯托尼库被俘，死于罗马。罗马国家在帕加马地区设置了“亚细亚行省”。这次起义具有阶级斗争和反对征服者的双重意义。

**格拉古兄弟改革** 西西里的奴隶起义震动了罗马统治阶级。土地集中和农民的破产给罗马造成新的社会问题，而更直接的是影响了罗马的兵源。随着罗马连年的对外作战和共和国领土的空前扩大，势必要求有更多的军队去出征、去驻守。然而事实上，丧失土地、沦为赤贫的公民却越来越多，而“无产者”按例是不服兵役的。这就造成一个矛盾：当罗马急需兵源来扩充其军团时，有条件入伍的人数却日渐减少，这是关系到保持罗马国家实力的大问题。统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不能不看到这一迫切问题。

提比留·格拉古出身于名门贵族，受过良好教育并长于演说，青年时曾随小斯奇庇奥作战于迦太基，后来在远征西班牙的军队中当过财政司，以同情人民和拥护改革而在平民中间享有良好声誉。公元前 134 年提比留当选为人民保民官，就任后提出他怀抱已久的土地改革法案。该法案以过去的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为蓝本，限制占有“公地”的数额。具体规定：每一家长

---

保民官每年夏季选举，任期一年。罗马历 12 月 10 日新任保民官接替卸任保民官职务，任职到次年 12 月 10 日。

占有“公地”不得超过 500 犹格，另外，他的儿子中（如有的话）长子、次子可各占 250 犹格，从而限定每家占有“公地”的总数不得超过 1000 犹格（约合 250 公顷）。凡超过规定数量的土地一律收归国有，然后分成 30 犹格一块，分配给贫穷无地的农民使用，不准出卖或转让。分配土地的工作由每年选举的“三人委员会”负责处理。法案侵犯了大土地所有者的既得利益，一切保守分子都竭力表示反对。古希腊传记作家普卢塔克在《提比留·格拉古传》中，曾记述了提比留在公民大会上所作的动人演说：“栖身在意大利的野兽还有它们的洞窟和巢穴，可是为意大利而战斗献身的人们，除了空气和阳光之外却一无所有。”提比留要求通过他的土地法案。

提比留的改革毕竟是温和的。法案给大土地所有者规定的占有“公地”最高限额为 1000 犹格，另外还有私有土地，这样经营加图式的农庄已属绰绰有余。即使如此，与大土地制有密切关系的元老院贵族还是死命反对。他们拉拢收买了另一个保民官马可·屋大维，对格拉古法案行使否决权（保民官彼此亦有否决权）。提比留尽力劝阻屋大维无效，于是将问题交付特里布公民大会，屋大维如果不肯收起否决权，就以 18 票多数罢他的官。结果，屋大维被罢了官，土地法通过了。选出提比留及其岳父克劳狄、弟弟盖约组成三人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是困难的。因为“公地”的占有者长时期就把这种土地当作私产来支配，实行买卖、抵押或继承。如今他们竭力证明这是属于他们的正当私产，不愿交还。另外，提比留还得设法为分得土地的农民获取一笔经营土地的资金。

公元前 133 年夏季，选举下一年保民官的时刻到了。提比留为推行其改革，决定再度竞选保民官。元老贵族派布置了阴谋，他们扬言提比留想要当僭主，罗马大教长那西卡领头呼喊“挽救祖国”的口号，疯狂地向着提比留及其追随者首先动武。在卡皮托林山丘发生械斗，包括提比留在内约三百人被杀，尸体被抛入第伯河。随之三人委员会的工作事实上也中断了。但斗争并没有停止。

盖约·格拉古同提比留一样，才能出众，且刚毅果敢。公元前 124 年他当选为下一任保民官，在其任内又连选连任。据普卢塔克说，平民是拥护他的。盖约的当选和连任表明罗马土地运动的重新高涨。盖约接受提比留的经验教训，所进行的改革含有更广泛和更深刻的政治意义。

盖约恢复实行提比留的土地法（贵族迄未明令取消），组成新的三人委员会。为了孤立顽固保守分子，盖约采取了一系列争取和扩大支持者的措施。主要的有：粮食法，即城市贫穷公民可廉价或免费从国家按月领取定量粮食，这项赈济性措施博得贫民的热情拥护；审判法，即授予骑士司法权，将一向由元老院掌管的法庭，“从元老院手中转移到骑士手中”，这就打

---

此系阿庇安所说，即罗马法庭 300 名审判官皆由骑士担任。普卢塔克说，在 300 名元老之外，盖约为骑士增加 300 名，组成 600 名混合法庭。

击了元老派，满足了骑士派，对争取后者的支持是有利的。此外，盖约还推行筑路法，即通过扩大修筑道路使失业者和手工业者得到工作和收益；“亚细亚行省法”，将新近获得的帕加马地区的征税权包给骑士。所有这些措施无疑都提高了盖约在平民和骑士中的地位 and 声望。为了有效地解决土地问题，盖约提出在迦太基增辟殖民区，计划移殖 6000 公民，为此他偕同他的支持者夫拉库斯破例亲往非洲视察。元老派处心积虑地要破坏盖约的计划，他们唆使另一保民官德鲁苏提出一个蛊惑人心的法案：在意大利境内建立 12 个殖民区，每处可移民 3000；其实意大利未分配的土地已为数不多，因此这是个不能兑现的方案。然而不明真相的平民却信以为真，他们开始对盖约表示冷淡了。盖约最显得失策的是他提出给意大利某些“同盟者”以公民权的问题，其目的也是想要争取更广泛的支持者。但这一激进提议不但遭到元老派的强烈反对，连那些不愿把权利分给意大利人的平民也表示反对。由于失去了平民的支持，公元前 122 年夏天竞选（次年）保民官时盖约落选。

元老贵族派早已策划的报复行动开始了。公元前 121 年在卡皮托林的一次会议中双方发生冲突，盖约一派的处境不利。执政官奥皮米乌和元老们认为机会已到，便无所顾忌地发起进攻。盖约和他的支持者打算占据阿芬丁山丘对抗，未成，结果约有三千人罹难，包括盖约和夫拉库斯。格拉古兄弟的改革终于失败。

格拉古兄弟的改革就其终极目的来说，毕竟是代表了罗马奴隶主阶级的长远利益的。他们对奴隶起义表示畏惧，对罗马社会的土地问题深感忧虑，并对罗马国家的强大抱有希望。格拉古兄弟想通过改革来缓和罗马的土地问题，既可救助贫穷的无产者，又可保证罗马军队的来源，从而强化罗马的国家机器。然而，无可否认的是，元老派的保守势力是强大的，在力量对比上，改革派毕竟居于下风。格拉古兄弟的悲壮事业虽遭失败，但作为有胆识的政治改革家来说，他们总是高于那批目光短浅的贵族保守派。据统计，公元前 136 ~ 前 125 年之间，在改革中获得土地的公民人数接近 80,000 人。格拉古兄弟的改革在罗马乃至古代历史上，都是值得肯定的。

## （二）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和共和国的危机

**对外战争和马略的军事改革** 迦太基灭亡之后，毗邻的努米底亚仍保持形式上的独立，实际是罗马的附庸。罗马奴隶主特别是骑士切望将这个富庶的地区纳入掌中。公元前 113 年努米底亚发生内讧，国王朱古达打败罗马人支持的阿德格尔巴，当他攻下塞尔塔时杀掉一些意大利商人。于是罗马元老院向朱古达宣战。但派到非洲去的将领一再为朱古达收买。为此，朱古达曾到罗马作证，在罗马他又显神通收买当权者。当朱古达返回非洲时，他蔑

---

据统计，公元前 131 年时罗马公民人数为 318,823 人，到公元前 125 年时增至 394,736 人。

视地谈到罗马：“倘若有买主，这座城市也会被卖掉！”可见罗马官场腐败到了何等地步。后战事再起，罗马人仍无大进展。公元前107年马略当选执政官，次年偕部将苏拉进军非洲。公元前105年战争宣告结束，朱古达被俘，死于罗马。朱古达战争带有附属国反对宗主国的性质。

公元前113年，北方日耳曼人中的两支——森布里人和条顿人大批南下，在阿尔卑斯山东部打败罗马军队。随后这两支日耳曼人进入那旁高卢，公元前105年他们在罗丹河下游的阿洛津地方大败罗马军，后者损失8万人，罗马统治者震惊。公元前104年马略再任执政官，于公元前102年在马赛北部和公元前101年在波河北岸，分别打败条顿人和森布里人，据说杀死和俘虏十万余人。这样，罗马北方的边境方得以安定。

在朱古达战争中，特别是在和日耳曼人第一次大规模交战中，马略取得重大胜利。继而又破格连任四次执政官（公元前103~前100年），成为罗马政治舞台上的重要人物。马略获得的成就，与他实行的军事改革是分不开的。

盖约·马略出身于平民，未受过多少教育，很早就参加军队。他曾当过保民官、大法官，出任过西班牙总督。由于长期从军，马略不仅接近士兵，在士兵中享有一定威信，而且了解罗马军事上的利弊。他在罗马人中间有“新人”（指非贵族出身而居于高位者）之称。马略的军事改革乃是罗马历史过程的必然产物。既然格拉古兄弟的改革以失败告终，就表明那种传统的向农民征兵的制度已难于贯彻施行。但自公元前2世纪后半期以来，由于奴隶起义和对外战争，军事形势更趋紧张，对罗马统治者来说，保证必要的兵源和加强武装力量成为迫切任务。解决这个任务的担子便落在马略的身上。马略主要是将旧日的征兵制改为募兵制，改农民兵为雇佣兵。从前公民按财产等级编组百人队，无产者原则上不服兵役。实行募兵制，无产者公民皆可加入军队，大大改善了兵源不足的状况。而且由国家供给兵员薪饷和武装，服役期限一般定为16年，这样就可进行专门的军事训练。退役之后作为“老兵”分给份地，又可充当后备力量；实际上，服兵役已成为获得土地的先决条件。为了提高战斗效率，马略对军团的编制也作了相应改革。他重组军团，军团下设十个大队，每个大队包括三个中队，并大力加强重装步兵的武器装备。

马略的军事改革，在当时确实起了广开兵源和提高战斗力的作用，但从长远来说它也带来了深远的后果：军队成为职业兵，就容易成为将军的私有物，“将可私兵”便为日后的军事独裁准备了条件。不但共和国向帝国的过渡，连帝国时期军人的跋扈、军队的混战，追本溯源也与此有关。

**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和意大利“同盟者”战争 第二次西西里奴隶**

---

公元前2世纪后半期，罗马向波河上游以西进行殖民。公元前118年达到克勒特旧城那旁（今法国南部沿海），罗马国家便在阿尔卑斯山和比利牛斯山之间的广大地区，建立一个新的行省——那旁高卢，委派总督治理。



起义是由释放奴隶问题引起的。当罗马与森布里人作战兵源不足时，元老院准许马略向行省招募军队。有的行省回绝，据称可服兵役者大都被包税商给变成债务奴隶了。于是元老院下令，凡“非法”将自由人沦为奴籍的应予释放。西西里地区这样的奴隶就不在少数，总督奈尔发释放了 800 名奴隶，后因接受奴隶主的贿赂而中止释放。愤怒的奴隶们立即掀起暴动。公元前 104 年首先在西南沿海城市赫拉克里亚发难，很快发展到 6000 人。起义者选举叙利亚籍奴隶萨维攸为王，以特里奥卡拉为中心，屡败罗马官军。同时，在西部沿海的利利贝城也有一支以阿铁尼昂为首的起义军，前往与萨维攸会合。充任萨维攸副手的阿铁尼昂颇有组织才能，他广泛开展游击战，使罗马人受到严重打击。起义得到广大奴隶和贫民的响应，队伍达到 30,000 人。他们转战各地，惩罚大农庄主，夺取粮食、财物和马匹。罗马又连续发兵镇压，无结果。公元前 101 年，罗马派执政官阿奎留率大军包围特里奥卡拉。萨维攸死后由阿铁尼昂领导作战。阿铁尼昂在战斗中英勇牺牲。罗马人用饥饿逼迫奴隶投降，许多起义者被钉上了十字架。但仍有 1000 名奴隶苦战抵抗，罗马人欺骗他们放下武器，却把他们送进了血腥的罗马角斗场。

与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同时，在希腊和黑海北岸等地都发生过奴隶起义。正像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触发了罗马的土地问题一样，紧接着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这一问题又以不同形式提上了日程。

格拉古兄弟改革失败后，平民的处境日益恶化。公元前 103 年萨图宁担任保民官，他提出粮食法和土地法（颇似盖约·格拉古提议），前者要求廉价配售贫民粮食，后者要求将非洲及那旁高卢的“公地”分给马略的老兵（其中有招募来的意大利人），每人 100 犹格。这两个法案可能因贵族阻挠未获通过。于是萨图宁与马略结成同盟，公元前 100 年马略当选第六任执政官，萨图宁当选第二任保民官，后者又提出他的土地法案。倘若通过这个法案，就等于把罗马公民权给了得到土地的意大利人，因为只有享受罗马公民权的人才资格分得“公地”。不仅元老和骑士反对，有些平民也不支持法案，在垄断罗马公民权这一点上他们是一致的。辩论时酿成武斗，萨图宁依靠农村公民的支持使法案得以通过，但执行是困难的。当选举下一年（公元前 99 年）保民官的日子到来时，元老院采取非常措施，宣布国家危急，萨图宁派是“公敌”。萨图宁和他的支持者夺取了卡皮托林，准备一战。在这关键时刻马略背叛了改革运动，站到元老院一边对他的盟友施以残酷镇压。萨图宁战死，土地法被废止。此后，在共和国日益走向危机和军事独裁制抬头的条件下，罗马的民主运动，包括土地运动，也逐渐地沉寂下来。

在萨图宁的土地运动中，又触及了意大利人的公民权问题，同时也反映了这一问题的尖锐复杂性。自从罗马统一意大利并对意大利实行“分而治之”以来，已经过了两个世纪，拉丁人同其他意大利人在经济和文化的交流中，越来越接近了。但是，他们之间的社会地位却横了一条鸿沟，罗马人名义上称大批意大利人为“同盟者”，实际上是把意大利人当作附庸。意大利

人无罗马公民权，因此无权分配罗马“公地”，也不能享受其他权利；然而他们却有为罗马国家当兵和贡纳的义务，频繁战争更使意大利人不胜其负担。至于给意大利“同盟者”以公民权的问题，早在盖约·格拉古实行改革的时候就提出过，格拉古的失败并非与此事无关。阿庇安说，意大利人认为“把他们当作属民，而不当作平等的公民”，以及小格拉古等为他们争取政治权利而蒙受灾难，都是他们所不能容忍的。

公元前 91 年，保民官李维·德鲁苏提出法案：分配坎巴尼亚和西西里余下的“公地”，在元老院中增加 300 名骑士元老，并给意大利“同盟者”以公民权。已失掉司法权的元老们极不愿看到在元老院中又有半数属于骑士等级的席位，所以竭力反对，竟把德鲁苏暗杀了。这样，意大利人对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公民权已感绝望，首先在阿斯库伦城（皮塞努姆境内）掀起武装暴动，杀死一些罗马人。其他各地迅速响应，除了伊达拉里亚、翁布里亚等部分地区外，整个意大利特别是中部和南部地区都卷入了暴动。意大利人联合起来，以科菲纽姆（意大利中部）为中心创建了自己的国家，取名“意大利”，设立元老院、执政官、大法官等类似罗马的统治机构，并铸造货币，币面镌有“牡牛践狼图”，以象征意大利之压倒罗马。马尔西人昆图·庞皮狄乌和萨莫奈人盖约·巴比乌等是主要领导者。鉴于势态的严重，元老院命公元前 90 年的两名执政官卢西乌·凯撒和普布里乌·卢普率军镇压；同时还派了一批有经验的将军充当执政官的助手，其中包括马略和苏拉。战斗异常酷烈，罗马军吃了不少败仗。执政官卢普曾与马略在一起行军，因中了意大利队伍的埋伏卢普被打死，随后这位执政官及其同伴的尸体被运回罗马，追悼安葬。元老院担心影响士气乃下令，为了避免人们目睹这种悲惨的景象而不愿从军，今后“阵亡的人应就地安葬”。罗马人尽管全力以赴，但他们在战场上是难以取胜的。最后，罗马统治者又是采用分化政策：凡未参加暴动、忠于罗马的“同盟者”给以公民权，接着又宣称，暴动者在两个月内放下武器也可获得公民权。这样，伊达拉里亚人和翁布里亚人首先取得了罗马公民权。其他进行抵抗的意大利人也很快被瓦解。马尔西人和萨莫奈人坚持到最后，但到公元前 88 年也以失败告终。

同盟者战争中，意大利人在战场上虽遭失败，但他们争取公民权的目标基本上达到了，这是他们长期斗争的结果。意大利人先后获得了罗马公民权，至少在形式上是这样。他们被单独编成十个（或八个）新的部落，在表决中无足轻重，与原来的罗马公民也谈不上权利平等。不过“同盟者”的一部分上层分子却逐渐地加入了罗马的统治集团。从此，加速了意大利的广大地区与罗马融合的过程。

**米特里达梯战争和苏拉独裁** 正当“同盟者”战争进行期间，在小亚细亚发生了米特里达梯战争，使罗马人陷于东西难以兼顾的困境。米特里达梯六世是本都王国（黑海南岸）国王。他不但有称霸小亚的野心，而且梦想向西扩展建立一个大国。这位受过严格训练、爱好希腊文化的本都王，乘“同

盟者”战争正酣之际，于公元前 89 年进占罗马的亚细亚行省。当地居民苦于罗马人的压榨，将本都王看作是他们的“救星”。爱琴海及希腊的一些地区也起而响应。米特里达梯宣布取消债务、释放奴隶和分配土地，一时间赢得了人心。在军事力量上，他也强过罗马在东方的兵力。他下令大杀罗马官吏、商人高利贷者以及普通意大利移民，据说达 8 万之多，并以溶解的黄金灌入贪官的喉咙。他将权贵们的财产分与穷人，沦为奴隶的人予以释放。为了蛊惑人心，他还宣称小亚的希腊人城市可获独立。各地居民欢迎这些措施，米特里达梯趁势进军希腊。罗马统治者大为惶恐，急忙施行分化政策平息了意大利人的反抗，然后全力对付东方。关于征讨本都王的人选，元老派提名苏拉，骑士派拥护马略。两派勾心斗角，都想争得这次战争的统帅权。后来元老派占了上风，苏拉中选。公元前 88 年东征司令官苏拉出发了。但他的军队还没有开出意大利，在马略的怂恿下保民官普布里乌·鲁夫便在特里布大会上提出几项法案，包括免除苏拉的东征职务而代之以马略，提议被通过了。苏拉闻讯并未交出兵权，而是进军罗马，这一行动是没有先例的。入城后，大肆捕杀马略党人。马略逃往非洲，他和他的支持者被宣布为“罗马人民的公敌”，财产全部充公。在这里，职业兵开始表现了它所具有的职能。公元前 87 年苏拉继续出发东征。马略从非洲归来，在伊达拉里亚集结了 6000 军队，与他这一派的执政官秦那联合攻陷罗马城。“人人都带着恐惧的心情来接待他们。他们马上开始毫无阻碍地掠夺他们所认为是敌党的财产”（阿庇安语）。流血报复进行了五昼夜，苏拉党人大批被杀，包括另一执政官屋大维。苏拉被宣布为“公敌”，财产予以没收。公元前 86 年，秦那、马略（第七次）任执政官；不久马略死，秦那成了大权独揽的统治者。

公元前 87 年苏拉率军进入希腊。他面对本都王这样的劲敌，不但得不到罗马方面的支援，而且连他在罗马的命运也难以逆料，他的处境显然是困难的。苏拉只能从打胜仗中寻求转机。他向希腊人强征重税，慷慨地赏赐士兵，被士兵称为“幸福的苏拉”。苏拉对反罗马的城市（如雅典）施以无情的镇压，以防止更多的城市倒向米特里达梯。次年他打败本都王，从希腊追至小亚细亚。公元前 85 年米特里达梯求和，苏拉也急于返回意大利，双方订立一个并不苛刻的和约，规定：本都王退出所占土地，赔款 3000 塔兰特，交出部分舰船。公元前 84 年，第一次米特里达梯战争宣布结束。

苏拉在不满三年的时间里，屠杀了十几万人，用利剑恢复了罗马在巴尔干半岛和小亚的统治之后，于公元前 84 年，带着胜利的大军及无数的金银财宝和艺术珍品，怀着深刻的复仇心理向罗马进军。以秦那为首的反对派在恐怖中组织抵抗，战事延续一年多终于失败，死伤以万计。公元前 82 年苏

---

被宣布为“公敌”的人，任何人（包括奴隶）都有权杀死他而不负法律责任，甚至还可以获得死者的部分财产。这种大规模的“公敌宣告”（Proscriptio），从马略、苏拉交战开始，迄共和国覆亡，成为权势者们彼此斗争中经常使用的手段。

拉军队开入罗马。苏拉被宣布为终身独裁官。他的“公敌宣告”，使 90 名元老，15 名高级长官和 2600 名骑士被杀或被放逐，纵不属于马略、秦那一派而遭受株连遇害的也不在少数。元老院里塞满了苏拉党人，重要官职均由苏拉亲信把持，保民官和公民大会已形同虚设。为下层人民发放廉价粮食的惯例也被取消。但苏拉为在他手下服过役的 12 万老兵分配了土地，因为他们是苏拉权力的重要支柱。

苏拉在罗马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了独裁统治，这也是取消罗马共和国的第一步。苏拉对罗马本已有限的民主和争取民主的运动给了重重的一击，使之再也不能完全恢复过来。公元前 79 年苏拉放弃他终身独裁官之职（据说因染痼疾），到库米他的农庄中过“隐退”生活，实际上对罗马国事仍有很大影响。次年病死，连他的敌人也不敢反对他享受最隆重的葬礼。

### （三）斯巴达克起义和罗马共和国的灭亡

斯巴达克领导的奴隶大起义 斯巴达克是古代历史上一个显赫的名字。他是“大约两千年前最大一次奴隶起义中的一位最杰出的英雄”。他领导的一支奴隶大军两年间驰骋于意大利，使那仿佛万能的罗马国家，遭到一次严重的“震撼和打击”。

斯巴达克本是色雷斯人，在一次反抗罗马的战争中被俘。因他体魄强健、勇武过人，被送入加普亚角斗士训练所，当一名剑斗奴隶，忍受着非人的待遇。斯巴达克曾向同伴们提出：与其在角斗场里为奴隶主娱乐卖命，不如在战场上为争取自由而战死；这里的奴隶们随时准备摆脱那等待着他们的悲惨命运。公元前 73 年春夏间，奴隶们密谋起事，事泄，有七十多人在斯巴达克率领下逃上附近的维苏威山（火山尚未爆发）。起义者举斯巴达克为领袖，克里克苏和恩诺玛伊做斯巴达克的部将。他们将自己武装起来，一些逃亡奴隶和贫苦农民也投奔到这里来。起初并没有引起罗马统治者的注意，因为在意意大利奴隶逃亡乃是常事。当地的非正规军都被起义军打败了，于是罗马才派来一名司令官带领 3000 人的队伍，企图围困起义者。奴隶们勇敢机智，用山间的野葡萄藤编成一道“长梯”，从陡峭的悬崖攀援而下，绕到敌后，出其不意地猛袭罗马军，这次胜利获得大批武器装备。起义者声威大振，队伍迅速壮大，这时候罗马奴隶主方感到这是一支可怕的力量。

随着起义队伍的壮大，起义者内部可能是在进军方向问题上发生了分歧。斯巴达克主张向北意大利进军，越过阿尔卑斯山返回色雷斯，克里克苏可能不同意；另外，好多参加起义的破产农民也不大愿意离开意大利乡土。这样，克里克苏就率领 3 万人的队伍脱离了起义军主力。公元前 72 年，在阿普里亚境内的加尔干诺山附近，克里克苏的队伍被罗马执政官打败，他本

人阵亡。斯巴达克的主力部队向东南迂回，穿过亚平宁山脉然后北上。罗马两个执政官一个在前头堵截，一个在后面追踪。斯巴达克把他们各个击破，杀死 300 名罗马俘虏，来祭奠克里克苏的“亡灵”。这时斯巴达克的队伍据说已达 12 万人。斯巴达克曾准备进攻罗马城，可是他没有这样做。他又继续向北挺进，两个溃败的执政官在皮塞努姆境内再吃败仗，起义军直达距波河不远的莫德纳。可是起义者并没有翻越阿尔卑斯山，而是转过头来向南进发。罗马奴隶主似乎又在经历汉尼拔进军罗马时的那场噩梦。他们打算任命一个新的司令官来挽回败局。但是“所有的人都害怕，没有人敢提出自己为候选人”（阿庇安语）。元老院任命大财阀克拉苏为司令官，授以相当于独裁官的权力（连两执政官的军队都归他指挥）。克拉苏恢复了古老的“十一抽杀律”，强迫一些败兵与起义军作战。斯巴达克南征北战，他或许认为时机尚不成熟（罗马人还是有力量），所以没有直捣罗马城，而是带领大队人马奔向半岛南端的布鲁提伊。斯巴达克打算将他的队伍运往西西里，因海盗背约，船只问题不得解决，渡海计划未能成功。这时克拉苏从后面追赶上来，但他不敢轻率地进攻奴隶大军。狡猾的克拉苏在起义者背后掘了一道“由海到海”的大壕沟，妄图把起义者围困在这块狭小的地盘上。在一个风雪的冬夜，斯巴达克率领奴隶军冲破了克拉苏设置的这道封锁线，曾想奔往萨莫奈人的地区寻求转机。但这时他已师旅疲惫，行动的目标更加模糊了。他的队伍中又有一部分人分裂出去，随即被克拉苏消灭。斯巴达克经过卢卡尼亚向卡拉布里亚沿海的布伦迪辛港进发，准备从那里渡海去希腊。不料从东方来的一支罗马军队正在这里登陆（卢库鲁率领），而克拉苏方面又获得不久前从西班牙归来的庞培的增援。斯巴达克知道大势已去，只有血战到底。公元前 71 年春，在阿普里亚境内的决战中，奴隶军英勇战斗，前仆后继，几万人倒在了战场上。罗马人也付出了很大代价。骑在马上 的斯巴达克被敌人的长矛刺中了大腿，他视死如归，手持盾牌曲膝同敌人作战，最后壮烈牺牲。克拉苏对起义者施以残酷的报复，将 6000 名被俘者钉在十字架上，竖立在从加普亚到罗马的大道两旁，标志着罗马奴隶主的野蛮暴行。

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奴隶们不能提出明确的战斗目标，也不能使本阶级获得解放。他们在意大利转战南北但没有能够建立一个可靠的据点，也没有像两次西西里奴隶起义那样建立起政权，内部的分歧导致队伍的一再分裂也给了奴隶主以可乘之机，当然罗马这个敌人在当时还是强大的。所有这些主观客观因素，就成为这次轰轰烈烈的奴隶大起义失败的原因。起义虽遭失败，但它狠狠地打击了罗马奴隶主的统治，共和国将由帝国来取代更属势所必然。一般认为，斯巴达克起义以后意大利奴隶主剥削奴隶的方式开始有所变化，隶农制的剥削形式逐渐地增多起来。

---

通常指农民佃耕奴隶主（或地主）一块土地，交租服役，可自有一些财物，包括畜力、工具等，但仍被固定于土地之上（详见罗马帝国部分）。

在古代作家普卢塔克和阿庇安的笔下，对斯巴达克这一历史人物不时地流露出同情和钦佩。斯巴达克作为奴隶大军的领袖，规定了严格的纪律：不许部队侵犯小农利益，禁止部下持有任何金银。这些都是争取群众、团结自己的良好措施。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称赞斯巴达克是古代历史上伟大的将军，具有高尚的品质，是“古代无产阶级的真正代表”。斯巴达克及其壮烈事业，成为后世许多文艺作品歌颂的题材。

**庞培的兴起和喀提林阴谋** 苏拉独裁结束之后，在罗马政治舞台上庞培崭露头角。格涅乌·庞培原是苏拉的部将，苏拉死后，在镇压反苏拉运动中他的权势日益增强。

苏拉的独裁统治引起社会各阶层的不满，苏拉一死这种不满的情绪就表现出来了。首先在罗马方面，公元前 78 年的执政官雷必达企图恢复保民官的权力，恢复有利于平民的粮食法，但没有成功。这时伊达拉里亚地区有一批失掉土地的居民（苏拉老兵占了他们的土地）起来暴动，要求收回土地。雷必达来到伊达拉里亚，与暴动者联合进攻罗马，结果被庞培率兵打败。另一方面，在意大利境外也展开了反对苏拉残余势力的斗争，主要的是塞多留在西班牙领导的运动。塞多留是马略派的重要成员，曾任西班牙总督，苏拉当权时逃亡非洲，后来返回西班牙。塞多留在西班牙曾有一定的社会影响，他便在土著居民中组织军队，还建立元老院等政权机构，收纳罗马逃亡者；苏拉死后塞多留的力量已相当强大。罗马派庞培率军征讨遭到失败，庞培险些被俘。塞多留运动之所以发展壮大，与西班牙土著部落的支持是分不开的。公元前 72 年塞多留被叛徒刺死，庞培乘机把这场运动镇压下去。随后庞培趾高气扬地回到罗马，奉元老院命令又帮助克拉苏镇压了斯巴达克起义。

公元前 70 年左右，罗马的政局又暂时向着恢复共和制的方向摇摆。公民大会和保民官的权力恢复了，高级长官按时选举了，以西塞罗为首的共和派势力抬头，从元老院中清除大批苏拉分子。在这样的形势下，庞培便也向着共和派那一边靠拢。

庞培掌握罗马的军事大权、进一步巩固他的政治地位，是通过清剿海盗和远征东方这两件事来实现的。公元前 67 年罗马发生粮荒，人们认为是地中海上海盗横行、劫掠船只所造成的恶果。海盗猖獗，出没无常，由来已久，他们搅得整个地中海地区不得安宁，威胁了罗马的统治秩序。所以经保民官提议，公民大会授予庞培“海上独裁官”的大权，责成他三年之内剿平地中海上的海盗。庞培手中握有重兵，采用“分区进剿”办法，三个月就已使罗马和各行省的往来畅通，半年基本上完成了清剿海盗的任务。公元前 66 年，庞培受命去东方结束米特里达梯战争。庞培与安息结盟，孤立本都王，后者

败逃。公元前 64 年米特里达梯战争结束，本都和它以西的地区并入罗马版图，罗马在此设立一个新的行省。从此，在罗马与东方安息之间，只隔了一个亚美尼亚缓冲区。庞培从小亚南下，公元前 64 年灭叙利亚王国，随后又占领巴勒斯坦，在这里建立叙利亚行省。庞培侵占了这么多的地盘，自然博得整个罗马统治集团的欢心。公元前 62 年庞培凯旋罗马，已成为煊赫一时的人物。

正当庞培用兵东方的时候，罗马内部发生一次统治阶级之间激烈的权力争夺，这个事件通常被称为“喀提林阴谋”。卢西乌·喀提林贵族出身，苏拉的支持者。公元前 68 年任大法官，公元前 67 年出任非洲行省总督。公元前 66 年返罗马，与克拉苏、凯撒等密谋夺取政权，但没有付诸行动。公元前 64 年，喀提林竞选执政官落选，元老派的代表人物西塞罗当选。次年喀提林继续竞选执政官，提出取消债务的鼓动性纲领。与此同时，他和大法官林都鲁等阴谋策划组织一批苏拉老兵，必要时举行暴动。阴谋被西塞罗探知，西塞罗在元老院发表有名的反喀提林演说，并调兵遣将准备实行镇压。西塞罗企图获得元老院认可从而使武装镇压合法化，但元老们在讨论中意见不一。同情喀提林的凯撒提出建议，“不要不经过辩论和审判，而把这种不可挽救的处罚加于贵族身上”。但是，元老院会议尚在进行中，西塞罗擅自下令将已经逮捕的阴谋者林都鲁等处死。喀提林逃出罗马，集合约两万队伍向北进发（大部分缺少装备），在亚平宁山脉南麓皮斯托里亚地方（伊达拉里亚北部），被执政官安敦尼的队伍所歼灭，喀提林本人战死。喀提林事件反映了罗马共和制危机的加深。元老派的“灵魂”西塞罗能够防止喀提林的夺权，但毕竟不能挽救共和制灭亡的命运。

**前三头同盟和凯撒独裁** 共和国末期，罗马的权力一步步向少数军人手里集中，而握有军权的人也都渴望攫取更大的权力。公元前 62 年庞培从东方归来，他的权势和光荣早已引起人们的妒嫉。虽然克拉苏是最大的富豪（在苏拉“公敌宣告”期间发了大财），从镇压斯巴达克起义中又挣得一些政治资本，但与庞培相比仍不免逊色。庞培在东方执行的政策，比如他赐予各地王公们和一些城市许多权利，用国家的土地赏给他的士兵等，元老院迟迟不予批准，而克拉苏也是从中作梗的人物之一。庞培对克拉苏感到气愤，转而与凯撒交好。凯撒凭着他和克拉苏的关系从中斡旋，使庞培与克拉苏暂时解除嫌隙。这样，三个有势力的人物为了各自的政治目的就互相接近起来。

---

第二次米特里达梯战争（公元前 83～前 81 年），本都王向西进攻，被罗马打退。公元前 74 年，为争夺比提尼亚（本都西邻）又发生第三次米特里达梯战争。公元前 64 年米特里达梯逃到黑海北岸，穷途自杀。

关于喀提林阴谋的性质和评价，史学上历来有不同意见。西塞罗镇压这次暴动后，共和派特别颂扬他，尊他为“祖国之父”。但在公元前 58 年，他被控告未经审判而非法处死公民，为此，他一度被放逐（公元前 56 年返回罗马）。

盖约·朱里亚·凯撒 出身贵族，马略的内侄，论权势远不如庞培，论资财远不如克拉苏；但凯撒素日接近平民，而且慷慨好施，所以在平民中颇有声望。公元前 62 年凯撒任大法官，任满后于公元前 61 年出任西班牙总督。因凯撒平时挥霍无度，负债甚巨，幸得克拉苏的资助，债主才放他去就任。在西班牙为官一年，公元前 60 年返罗马时凯撒已相当富有。这一年，他和庞培、克拉苏结成秘密同盟，即所谓“前三头同盟”。实际上这是个三人“独裁”政治，但它却被罩上一层“民主”的外衣。按“三头”的预谋，凯撒当选为公元前 59 年执政官。他在任内提出土地法，分给多子公民和庞培老兵以土地；为了笼络骑士，免掉他们拖欠国库的包税金三分之一；并促使庞培在东方的各项措施得以通过。凯撒深知，要想超过他的两个同盟者，他必得有一番大的作为。他看中了高卢总督这个职位，因为他可以将高卢（山南）行省作为基地，进而征服北方广大自由高卢地区，扩大土地和财源，增加实力和威信，从而用作他取得更大权力的阶梯。凯撒于执政官任满后，受命出任山南高卢总督五年。公元前 58 年凯撒赴任。因那旁高卢总督之死，这一地区也划归凯撒治理。凯撒以罗马占领下的高卢为据点，向山北大举扩张，他把他转战八年的经过，详细地记载在他所写的《高卢战记》中。这本书也是了解当时高卢人以及某些日耳曼人社会历史情况的重要资料。

古代高卢的地理区划包括山南、山北两大部分。山南即波河流域早已归属罗马，这里逐渐与意大利其他地区接触同化，只是其发展速度仍较内地迟缓。约公元前 118 年，罗马又在法国南部设置了那旁省。但阿尔卑斯山以北、莱茵河以西的广大地区（即外高卢），却居住着自由的高卢人，其部落成分十分复杂，除西南部的阿奎丹人和东北部的比利格人以外，广泛分布着克勒特人。有一部分日耳曼人也西渡莱茵河同那里的高卢人混居。凯撒时代高卢人基本上还处于原始公社制阶段，但那些与罗马接近的地区，因受罗马商业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影响，开始发生阶级分化，部落酋长和祭司对其管下的居民大众已行使某种统治权力。凯撒认为高卢的民众，其生活状况颇近似于奴隶。

凯撒任高卢总督时带去了四个军团，以这点兵力征服比意大利还要大的地区，显然是困难的。凯撒采取的策略是：利用当地部落之间的不和，施展外交手段，分化拉拢伴随着果敢的军事行动，步步蚕食，以达到鲸吞的目的。正是这样，在三年的时间里，凯撒征服了大部分高卢地区。掠夺了数不清的战利品，包括大量奴隶，源源不断地送归罗马，元老院喜出望外，举行大规模庆祝。但在欢喜之余，元老们特别是庞培和克拉苏，对凯撒势力的膨胀难

---

罗马公民通常全名都包括三部分，即：本名、氏族和家系。盖约（Gaius）是本人名，朱里亚（Julius，一译儒略）是氏族名，凯撒（Caesar）是家系名。简称多取后者。此外，有的人还另加称号（放在最后），如斯奇庇奥（阿非利加的）、庞培（伟大的）等。

克勒特人系当地居民自称。罗马人称之为高卢人。



免心存戒惧。

公元前 56 年，为了修补“三头”之间出现的裂痕，“三头”偕大批元老、高官在伊达拉里亚北部的路卡举行会议。会议决定：凯撒续任高卢总督五年，庞培和克拉苏担任公元前 55 年执政官，任满后庞培出掌西班牙五年，克拉苏出掌叙利亚五年。这项“三头”分权的决定随后在公民大会上得以通过。克拉苏谋求战功心切，执政官任期未届满便前往东方。在入侵安息的战斗中，公元前 53 年克拉苏被击毙，“三头”剩下了“两头”。庞培和元老院彼此需要，相互靠拢。

凯撒继续在高卢取得战果。公元前 55 年他越过莱茵河，侵入日耳曼地区。同年，凯撒又渡海侵入不列颠，当地居民反抗，次年他撤回高卢。凯撒对广大高卢地区的侵略和掠夺，给各地居民带来了严重的破坏和灾难，终于激起高卢人的反罗马大起义。公元前 52 年，在维辛盖托立克（一部落酋长）的领导下，高卢人奋起进攻罗马侵略军。凯撒借助一批日耳曼骑兵，并采取分化瓦解的老策略，将起义镇压下去。维辛盖托立克被俘处死。山北高卢被并入罗马版图，罗马国家主要是利用当地贵族进行统治，勒索实物、征收税金，据说每年可高达 4000 万狄纳留之巨。从此，罗马的各种殖民势力便涌向富饶的高卢地区（今法国、比利时一带）。

凯撒征服高卢，为罗马开拓了大片疆土，他自己也一跃而成为罗马后来居上的权势人物。满怀嫉妒的庞培和忧心忡忡的元老院相互利用，竭力削弱凯撒在罗马的影响，斗争相当激烈。凯撒的代理人克劳狄竟被对方打死，公元前 51 ~ 前 49 年当选的高级长官中很少有凯撒的人。元老院一心想解除凯撒的兵权，公元前 49 年 1 月 1 日作出决议：凯撒须在高卢总督任满时（同年 3 月 1 日）交出兵权，否则以“祖国之敌”论。凯撒写给元老院一封信，表示他愿意和庞培一同放弃兵权；但如果庞培保留兵权，他就决不放弃手中的兵权，而且很快会以兵戎相见。元老院把这封信看作是宣战书，授命庞培保卫罗马，并宣布凯撒为“公敌”。凯撒接受了挑战，而且来得比元老院预想的要快得多。公元前 49 年 1 月 10 日，凯撒决然渡过卢比孔河，向罗马进军。庞培和元老们还没有作好迎战的准备，相继逃往巴尔干半岛。凯撒占领罗马，夺取国库，在作了军事上的部署之后，便向西班牙进发。他解决了庞培在西班牙的军队，转回罗马当了 11 天独裁官，随即开赴东方与庞培作最后的决战。就双方军力（包括军需储备）来说，庞培实居优势，特别是在海军方面。庞培在伊庇鲁斯初战中曾打败凯撒。但在公元前 48 年法萨卢（狄萨利亚南部）一役，庞培表现得软弱无能，他的骑兵队被凯撒击溃，终遭彻底失败，逃至埃及被杀。凯撒追踪庞培来到埃及都城亚历山大里亚，正值托

---

卢比孔河（Rubico 或 Rubicon）是翁布里亚北部流入亚得里亚海的一条小河，为高卢（山南）行省与意大利内地的固有界限。任何罗马带兵的将领，不经元老院授权而擅自越河进入内地者，被视为“造反”。据说凯撒渡河时说了一句话：“骰子掷下去了！”他深知这是一场严重的政治赌博。

勒密王朝发生王位之争；凯撒偏爱年轻的克娄巴特拉七世，宣布她为女王，而废黜她的兄弟。公元前 47 年，在小亚细亚有米特里达梯六世之子法那西斯兴兵反抗罗马，凯撒兼程赶到予以镇压。公元前 46~前 45 年，凯撒继续打败并肃清庞培在非洲和西班牙的残部。这样他在战场上夺得了全胜，成为罗马国家的最高主宰。

公元前 48 年凯撒被选为终身保民官，并破例担任五年执政官。公元前 45 年又被宣布为终身独裁官。此外，他还拥有大元帅（imperator）、大教长等头衔以及“祖国之父”的尊号。凯撒成了名副其实的军事独裁者。共和国实际上已经死亡，只是还要有一段埋葬的时间。凯撒没有对他的政敌采取大屠杀的办法。对上层人物他显得温厚而宽容，对平民百姓他施些恩惠借以保留一层民主的外衣，凯撒大概认为这样才是巩固统治的良策。因内战期间旧日的元老阶层已发生很大变化，凯撒着手调整元老院，并将其名额扩充为 900 人，高级长官人数也有增加；许多凯撒的拥护者——一批骑士及军队中的意大利上层分子便成为新的人选，从而扩大了统治基础。公民大会和其他保民官的选任一仍其旧，唯凯撒之命是从。凯撒的老兵约八万人在各行省获得了土地，这是他的一支重要支持力量。他给予山南高卢和西班牙若干城市以罗马公民权，在这些地区增添了他的声望。凯撒还为负债者减轻了一些负担，不过廉价为贫民发放粮食的名额却大为减少。凯撒关心并下令建筑广场、剧院和庙宇等，以壮观罗马城市。他从埃及聘请希腊天文学家改订历法，定一年为 365 日，四年一闰；这项得名“儒略历”（朱里亚历）的罗马太阳历，自公元前 45 年元旦起实行。这些措施，即是通常所称的凯撒改革。

凯撒是古代奴隶社会著名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但他的独裁统治招致元老院的一批共和派人物的不满，而凯撒对共和派的传统势力又缺乏警惕乃至掉以轻心。公元前 44 年 3 月 15 日，以布鲁图和喀西约为首的共和派集团，在元老院议事厅刺死凯撒。凯撒的拥护者们为凯撒举行了隆重的葬礼。

后三头同盟和共和国的灭亡 凯撒死后，罗马发生争夺继承权的斗争。凯撒密友、公元前 44 年与凯撒同为执政官的安敦尼，骑兵长官雷必达，势力最强。但元老院不愿支持他们，而把眼光投向了一个年青人。凯撒有一养子（本为其甥孙）名叫屋大维，当时还不满 20 岁，元老院想利用他来对抗安敦尼和雷必达。不过，屋大维并非那样易于摆布。虽然在穆提那他打败过安敦尼，但他权衡利弊仍准备同这两个实力派暂时合伙。公元前 43 年，安敦尼、雷必达和屋大维公开结成同盟，即所谓“后三头同盟”。经元老院和公民大会认可，“三头”获得统治国家五年的权力。“三头”为了加强自己的实力，摧毁敌对力量，在“为凯撒报仇”的口号下发布“公敌宣告”，实行大屠杀。凡献上“公敌”头颅者可获重赏，为奴者可获自由和公民权。

---

关于这次会战，据说凯撒在写给元老院（一说写给其友人）的捷报上只用了六个字：“我到，我见，我胜”——拉丁文为三个单数第一人称的动词：“veni, vidi, vici”。

大约有三百名元老（包括西塞罗）和两千名骑士被杀，财产被没收，罗马和意大利又陷于恐怖混乱之中；而“三头”和形形色色的投机分子，却从中发了横财。在慑服了意大利之后，公元前 42 年安敦尼和屋大维率军来到巴尔干，在马其顿的腓力比附近最后打垮共和派，喀西约和布鲁图相继自杀。这样，“三头”的统治便确定下来。公元前 40 年，“三头”划分势力范围：安敦尼统治东部地区，屋大维统治意大利及西部地区，雷必达统治非洲。屋大维坐镇意大利，逐渐和元老贵族、骑士富豪们妥协。这时小庞培的势力在西西里和撒丁尼亚一带兴起，屋大维与之战斗。公元前 36 年小庞培失败，逃往东方被杀。同年，屋大维剥夺了雷必达的军权，只为他保留大教长的虚衔。“三头”鼎足又变成“两头”对峙，这时屋大维的羽翼已经丰满。

安敦尼在东方以埃及为据点，公元前 37 年与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七世结婚，他俨然成了东方的帝王。他迷恋声色，忘乎所以，居然宣称要将他治下的领土赐予克娄巴特拉所生的儿子。这种公然的叛卖为罗马元老院所不容，也是屋大维反对安敦尼的最好借口。公元前 32 年双方正式破裂，安敦尼的人从罗马出逃，在屋大维的怂恿下，元老院和公民大会宣布安敦尼为“祖国之敌”，并向埃及女王宣战。公元前 31 年 9 月 2 日，屋大维同安敦尼、克娄巴特拉会战于阿克兴海角（希腊阿卡那尼亚西海岸）。激战尚未完全展开，这位多变的女王突然率领部分舰队逃走，安敦尼闻讯放弃作战而尾随追赶，军队无帅乃遭大败。安敦尼和克娄巴特拉逃回亚历山大里亚，均自杀。公元前 30 年托勒密王朝灭亡，埃及并入罗马版图。屋大维凯旋罗马，成为“内战”时代最后的胜利者。共和国终于被埋葬了，军事独裁的帝制成了罗马历史的现实。

## 第五节 共和时代的罗马文化

罗马文化的产生和发展，大体上是和罗马国家的产生和发展并行的。这种文化虽植根于罗马自己的土地，但它的成长壮大却是与外界的影响分不开的。共和国早期的罗马文化，较多地承受了伊达拉里亚的影响（已见上述）。公元前 3 世纪上半叶罗马合并了南部意大利，与希腊各城邦的接触更加频繁，希腊人的先进文化也随之输入。到公元前 2 世纪中期罗马征服了整个巴尔干半岛，更多的希腊艺术作品和各种学科著作，大量地传播到意大利，尤其是许多受过良好教育的希腊人被当作奴隶和人质而带到了罗马，他们给罗马奴隶主当家庭教师、医师和音乐师等，其中有些人获得自由以后甚至成为

---

小庞培即塞克斯图·庞培，格涅乌·庞培之子。他乘凯撒死后罗马内讧，率领一支有大量奴隶参加的队伍，以西西里为据点，不断袭扰各地，其势力越来越大，成为意大利的严重的威胁。公元前 39 年，“三头”曾承认小庞培在海上的权力。

克娄巴特拉七世曾为凯撒生一子，取名凯撒良。女王来到过罗马，凯撒死后她又将安敦尼引入埃及。

罗马社会中的知名人士。希腊人在政治上降为罗马的属民，但他们对于罗马文化的发展有过积极的贡献。

**宗教神话** 罗马人长期信仰多神教。除了保有某些“万物有灵”的原始信仰以外，他们在希腊宗教神话的影响下产生了与希腊诸神对等的若干神祇，比如朱比特、朱诺和米涅娃（所谓“三位一体”），等于希腊的宙斯、赫拉和雅典娜。其他如战神马尔斯等于希腊的阿瑞斯，大力神赫库里斯等于希腊的赫拉克里斯，狩猎女神狄安娜等于希腊的阿蒂密斯，爱神维纳斯等于希腊的阿芙罗狄忒，等等。女灶神维丝塔受着家家户户的崇拜，罗马家庭中都设有灶堂，长明的圣火就是维丝塔的象征。维丝塔也受到全国的崇拜，守护“国灶”的女祭司（贞女）享有特殊的荣誉。罗马有许多祭司团，其最高首脑大祭司或大教长（pontifex）在国家中拥有很大权威；他的权力大概是王政时代“勒克斯”（“王”）的那一部分宗教权力的继承。罗马国家遇有出师、作战等重大事件都要求神问卜，这件事由占卜祭司来担任。祭司们通过观察空中飞鸟或者动物的内脏来预测吉凶，这往往成为他们干预政事的一种手段。

**建筑艺术** 罗马的建筑艺术是它留给后世的一份宝贵的遗产。其主要成就在共和国后期，特别是帝国的前期，但共和国的早期和中期即已打下了基础。早期建造的维丝塔神庙是一圆形建筑，它带有古意大利人传统的屋舍形式。罗马的神庙建筑也曾受伊达拉里亚影响，如卡皮托林山上的朱比特方形神庙即是。公元前3世纪以后，罗马主要吸收了希腊的建筑艺术的成果，广泛地采用柱廊式并饰以各种雕刻绘画，除神庙之外还大规模兴建各种公共建筑物，如剧场、会堂、水道、桥梁及凯旋门等。普遍地利用石拱结构，使建筑物更加坚固和持久，这是罗马建筑事业的一项重要贡献。公元前1世纪中期罗马的朱里亚·凯撒广场及其周围的建筑群，可以看作共和时代建筑艺术成就的一个缩影。罗马国家出于它军事统治的需要，还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修筑了多条有名的“大道”。在意大利境内，有通往南部的“阿皮乌大道”——由罗马经坎巴尼亚（加普亚）延至他林顿，通往北部的“弗拉米尼大道”——由罗马直达翁布里亚东海岸，以及通往波河的大道等等。道路用石料建造，路面平整而微作凸状，据说虽延伸数英里其宽度亦少有误差。这种大道后来更扩展到东西各行省及边远地区，对沟通贸易和交流文化都起了作用。所谓“条条大道通罗马”，正反映了罗马在政治上的中心地位。共和国时期罗马的建筑事业方兴未已；但从现今残存的部分遗迹来看，仍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文学、史学** 罗马不像希腊那样，在没有希腊文字以前已有了荷马诗篇（公元前6世纪方以文字写成）。文字是一切知识的伟大记录者；罗马之有文学、史学等人文学科，乃以使用文字为前提。但罗马人所用的拉丁文字却直接来自伊达拉里亚文，后者是从古希腊文脱胎的。古希腊文和拉丁文便是

后来西方各种文字的滥觞。

罗马最早的文学来自民间诗歌，但很少保存下来。能够称得上罗马第一个诗人的是李维·安德罗尼库（约公元前 284～前 204 年）。他本是南意大利的希腊人，被俘沦为奴隶，后得释放，给人当家庭教师。安德罗尼库首次将荷马史诗《奥德赛》译成拉丁文，作为教学课本。意大利翁布里亚人普劳图（约公元前 254～前 184 年）是早期的一位多产剧作家。据说他流传下来的有 20 部喜剧，如《大言不惭的战士》《钱罐》和《俘虏》等，其题材和风格多受后期希腊喜剧家米南德的影响，语言生动、诙谐，但有些粗俗。拉丁散文的开创者当推加图（公元前 234～前 149 年）。加图历任高级官职，特别是在监察官任内（公元前 184 年任职），以维护罗马古老传统、反对希腊文化输入出名。他曾用拉丁文写过一部罗马历史《创始纪》（七卷），今只保有残篇。加图还有一些演讲辞和一部完整的《农业志》保存下来，后者据说是为一个朋友而作，谈论如何经营奴隶制庄园和生财致富之道。另一位更加博学的作家是共和国晚期的瓦罗（公元前 116～前 27 年），他先前追随庞培反对过凯撒，凯撒当政时任用他筹建罗马第一所公立图书馆。据说瓦罗有七十多种著作，但他主要是一位文史学家，其现存作品仅有《拉丁语研究》（残篇）及一部相当完整的《论农业》。后者属于对话体且有文学风味。共和国晚期文学家和雄辩家的代表人物是西塞罗（公元前 106～前 43 年）。他生于骑士家庭，自幼研习修辞学，而这门学科是当时从事政治活动所必备的。西塞罗保存下来的演讲辞完整的有 57 篇及其他一些残篇，最为人们称道的是三种：公元前 70 年为反对西西里总督维列斯贪赃枉法发表的演说，公元前 63 年反对喀提林“阴谋”的演说，以及公元前 44～前 43 年反对安敦尼的演说。此外，还有大批书简和有关哲学、伦理学的作品。西塞罗的文体被誉为拉丁文学的典范，在罗马帝国时期和后世的西方有相当影响。凯撒在罗马文学与史学两方面均占有重要地位，他的《高卢战记》（著七卷，第八卷为希尔提乌所作）和《内战记》（三卷），是研究公元前 1 世纪中期罗马历史以及高卢、日耳曼历史的珍贵文献。

共和时代还有两位著名历史家，一是波里比乌（约公元前 200～前 118 年），一是萨鲁斯特（公元前 86～前 34 年）。前者是希腊麦加罗城贵族，阿卡亚同盟的知名人士，公元前 168 年皮得纳战役后入质罗马，后得斯奇庇奥家族的赏识，在罗马获得社会地位。所著《通史》40 卷，今存前五卷及若干残篇，主要叙述罗马与迦太基之间的布匿战争，以及地中海东部“希腊化”各国的历史。他对罗马在公元前 3 世纪至公元前 2 世纪间能迅速崛起、跃升为地中海世界的霸主，有其独特的解释，即主要由于罗马共和国所实行的政治制度的优越性。后者本是凯撒的拥护者，“后三头”当政时引退著史，主要有《喀提林阴谋》《朱古达战争》，以及晚年所写的《历史》五卷（记公

---

古希腊文字起源于腓尼基的 22 个辅音字母，后者主要是在古埃及 24 个象形音符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

元前 78 ~ 前 67 年史事)，这可能是一部未完成的著作。

**哲学** 罗马人不像希腊人那样，爱好穷究宇宙的本原，探索社会和城邦的正义。质言之，他们不长于思辨，更侧重于实行。他们希望在哲学中，能够找到为其所用的某种行为准则或治国的方法。“希腊化”世界的各种哲学，特别是斯多葛派等唯心论哲学的传播，无疑地对罗马人起了重要作用。共和国后期，罗马人承袭希腊各派哲学中的可取部分并且调和各派思想，而形成了他们的折衷主义。在这方面西塞罗是有名的代表。西塞罗的哲学著作主要有《论善与恶的定义》《论神的本性》等。探讨人生修养的有他的名篇《论老年》《论友谊》等。西塞罗主张顺乎自然，要人们服从自然所安排的命运，他说“凡是合乎自然之道的全是好的”。西塞罗是斯多葛派的信徒，宣扬“节制欲望”，他认为“不生欲念”以求得“心灵的快乐”才是最大的快乐，这些思想早已是晚期希腊哲学家的老生常谈。因此可以说，西塞罗在哲学的根本问题上并不曾有过独特的贡献。西塞罗的主要功绩在于，他以生动流畅的拉丁文将希腊的哲学思想通俗化了，从而便利了罗马人对希腊思想家的了解。

共和国后期，罗马唯物论哲学家的代表人物是卢克莱修·卡鲁（约公元前 98 ~ 前 54 年）。他的生平事迹很少为人所知，只因他留下了一部《物性论》（六卷），人们才知道他是伊壁鸠鲁原子论的忠实信徒。卢克莱修以叙事诗的体裁讨论伊壁鸠鲁的哲学和伦理思想。他的一个重要动机，就是想要启迪人类的思想从宗教迷信的束缚下获得自由。卢克莱修认为，自然界的一切现象并非神的创造也不受神的支配，它们是由唯一真实的物质——原子所构成的，包括人的“灵魂”也是物质的；躯体死亡“灵魂”也归于死亡，因此人不应存有死后的恐怖。这位诗人、哲学家在他的著作（第五卷）里，还为人类社会描绘了一幅进步的图画。卢克莱修的《物性论》也是了解伊壁鸠鲁学说的重要文献。

**法律**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工具。罗马国家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也是它的各种法律、法学不断积累和完备的历史。罗马最早的成文法是公元前 5 世纪中期制定的“十二铜表法”，这是一部适用于公民内部的、旨在维护贵族利益的法典（已见上述）。当时法典的解释权属于掌握宗教权力的大教长。公元前 4 世纪末期公布了“诉讼程序”，开始有些世俗的法学家也参与法律活动，大教长的解释权限逐渐缩小。大法官是主管公民诉讼的高级长官，他们在任期（一年）之内发布的命令和民刑判例，长期积累下来，就形成了系统的法规，再加上公民大会和元老院的决议，以及其他长官的各种命令，这些便构成早期罗马法发展的一个方面。罗马公民的权利主要有三项：缔结婚约、处理私产和提起诉讼。一般说来，非公民是享受不到法律的承认和保障的（除非通过公民充当其诉讼代表）。另一方面，随着罗马的对外扩张和征服，自然会产生罗马人和非罗马人（“外族”）的关系，以及在罗马统治下的非罗马人和非罗马人的关系。过去只适用于罗马人之间的“公民法”（Jus

civile)，处理上述两种关系已无能为力，于是“万民法”（Jus gentium）便应运而生。“万民法”实际上是罗马统治范围内的“国际法”，它是按照罗马奴隶主阶级的需要，吸收了各民族已有的法典成果，在更为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发展起来的。到帝国时期罗马法律的内容更加丰富，法学的研究、法典的编纂也更加系统化，然而，帝国时期的发展，与共和时期的源流，却是一脉相承的。

## 第八章 古代罗马帝国

从“王政”到共和国，是罗马政体的第一次转型；从共和国到帝国是第二次转型。帝国的建立绝非偶然。公元前1世纪末，罗马已经从一个局促一隅的狭隘城邦一跃而为囊括地中海沿岸广大地区的霸国。原先的共和制政体已不能适应意大利特别是各行省奴隶制经济广泛发展的需要，不能适应阶级关系的变化和阶级斗争激化的新形势，不能广泛代表帝国各地奴隶主阶级的利益，既不能镇压奴隶和下层人民的反抗斗争，又不能有效防守辽阔的边疆。韩非说：“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形势变了，政体也要变，帝国的出现是形势使然。

罗马帝国存在四百余年，可分为前期帝国（约公元前27年～公元283年）和后期帝国（284～476年），其间“公元3世纪的危机”是从前期到后期帝国的过渡。前期帝国实行“元首政治”，共和机构依然存在，但个人权力急剧增长，强化了帝国的统治。对内残酷镇压奴隶和被征服民族的反抗斗争，对外继续侵略扩张；在经济上，奴隶制经济在各行省和边远地区进一步发展，以致一度呈现经济繁荣的局面。前期罗马帝国的头两个世纪是罗马奴隶制社会的全盛期，但全盛中仍然充满着各种矛盾和斗争，而且孕育着奴隶制社会的全面危机。后期帝国是废弃共和制形式的“君主政治”时期，也是罗马奴隶社会没落崩溃的时期。日趋腐朽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严重地阻碍社会生产力和新的封建制因素的发展。这种情形表现为官场腐败、军队“蛮族”化以及连绵不断的人民起义。与此同时，帝国境外的“蛮族”在“民族大迁徙”中开始大规模移住帝国境内，而后又大举袭击罗马帝国。公元395年，补苴破败的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东西两部，西罗马帝国则于公元454年至476年间灭亡。

### 第一节 奥古斯都元首政治与罗马帝国的建立

**奥古斯都元首政治的建立** 屋大维在相继战胜政敌后，实际上成为帝国的第一个皇帝。但是，由于共和制的影响和维护共和制传统的势力仍然存在，从共和到帝制的转变尚要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所以他并未立即采用“君

---

《五蠹》。

关于帝国开始的日期，历来说法不一。塔西佗在论及前代史家时写道：在阿克兴一役之后，“当和平的利益要求把全部权力集中到一人之手的时候，具有这种才能的大师就再也看不到了。”（塔西佗著，王以铸、崔妙因译：《历史》，1.1，商务印书馆，1985）看来他认为帝国史始于公元前31年。当代一些学者谓阿克兴之战标志着共和国的终结，帝国的开始。（参见《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卷1，“奥古斯都”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苏维托尼乌斯作《罗马十二帝王传》，把“朱里亚·凯撒传”列在首篇，显然认为这是第一位皇帝。较多的研究者把屋大维接受奥古斯都圣衔（公元前27年）作为帝国的开端。



主”的名义，而是采用“元首”（“普林斯”，意为第一公民或首席元老）称号。这种统治形式称作“元首政治”，一直保持到前期帝国结束。这时，共和制的各种政治机构——公民大会、元老院、执政官和其他共和制官职仍然存在，但屋大维假共和之名，揽全权于己手，集官职于一身。从公元前43年至公元前2年，屋大维任执政官13次，实为终身执政官。公元前30年，屋大维又得到终身保民官的职权。公元前29年，在东征凯旋之后，屋大维开始终身享用“大元帅（imperator）”称号。公元前28年，屋大维利用其执政官职权在元老院中清除异己，安插亲信。他本人成了首席元老，元老院则成了他的御用机构。公元前27年1月13日，屋大维表示要卸除“三头”大权，并建议恢复共和国，显然是为了笼络共和派势力，以便进一步换取他们的支持。结果如愿以偿，元老院奉他为神圣，授以“奥古斯都”（意为至圣至尊）的尊号和最高权力。屋大维非但没有交权，反而名正言顺地登上帝国权力的顶峰，除执掌军政大权之外，又在公元前12年担任了大祭司长的最高宗教职务。公元前2年更膺受“祖国之父”的最高荣誉称号。至此，屋大维从罗马奴隶主阶级那里获得的权力和荣宠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本人甚至被加以神化，在生前就被许多城市直接奉为保护神，他的黄金雕像竖立在罗马广场上，像上的铭文是：“他恢复了陆地上和海上长期以来被破坏了的和平。”

屋大维在共和制的外衣下总揽全权，可以批准或否决元老院和公民大会的决议，推荐各种重要官职的人选，并可越次表决。与此同时，屋大维开始创立新的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元首下设二十人委员会（元首顾问会的前身），由效忠元首的15名元老、2名执政官和亲属等组成，起重要的咨询决策作用，但起初尚无固定的组织形式。又成立元首金库等皇家办事机构，并任命僚友、被释奴隶等亲信人员掌管。在行省统治方面，采取元老院与元首分治的措施，即把行省分为二类：一类为元老院行省（科西嘉、撒丁尼亚、西西里、帕加马等），由元老院任命总督管辖；一类是元首直辖省（高卢、西班牙、叙利亚等），埃及则为元首私产，不在行省之列。元首直辖省地位重要、物产富饶，元老院行省则较为次要，而且元首有权派遣全权代理官在元老院行省中招募军队、征收军税、管理地产。因此，这种行省分治并非皇帝与元老院平分秋色的二元政治，而仍然是元首的一统天下。共和国已经名存实亡了，先前曾是共和国核心的元老院如今不过是一件装饰品。元首制实际上是隐蔽的君主制。正如古罗马哲学家辛尼加所说，元首制是“君主隐藏在共和国的外衣之中”。

元首政治的社会基础及其阶级实质，明显地表现在它的内外政策上面。

---

imperator 一词，本意为最高统帅，共和时代凡军队统帅作战获胜博得士兵拥戴者，即可在自己的名字后边加上这一称号，但只能用到卸任或举行凯旋式时为止。凯撒、屋大维则一反常规，终身享用。后来“imperator”一词才逐渐具有专制君主的意义。

**屋大维的对内对外政策** 屋大维为了加强与扩大帝国统治的社会基础，特别注意提高大奴隶主阶级的地位，扩大他们的特权。大奴隶主阶级基本上划分成元老与骑士两个等级。内战时期元老等级成分不纯和阵线不清的情况相当严重。元老院成员中有苏拉和凯撒的部下、获释奴隶和外省居民，在凯撒时期人数曾达千人。屋大维先后于公元前 28、18、8 年和公元 4、14 年对元老院进行五次清洗，把元老人数减少到 600 人，并且明确规定元老必须出身贵族，具备 100 万塞斯退斯的财产资格，其中至少有 10 万是地产。元老可以担任军事长官和行省总督以及执政官之类共和国遗留下来的高级长官。在清洗后的元老院中，共和遗老为数甚微，只占元老人数的十分之一，大部分是“三头”提拔起来的新贵。元老都是大奴隶主地主。不少元老在意大利和西部行省占有大量土地和奴隶，有的甚至拥有四千余名奴隶。元老等级有优越的经济地位和社会特权，享有各种政治和社会荣誉。仅次于元老的第二个等级是骑士，其财产资格为 40 万塞斯退斯。骑士等级几经演变：公元前 2 世纪前，他们是充当骑兵的富有奴隶主；公元前 2 世纪后，则逐步演变为商业高利贷贵族阶层；进入帝国后，他们仍然保有共和时期包税的特权，同时又成了帝国甄拔文武官职的主要来源。骑士不仅担任执政官、军团将校、行省官吏乃至埃及太守和近卫军长官等高级官职，而且可以通过担任新设官职（公共工程总监等）领取薪俸。罗马的骑士以及意大利自治市贵族中的富豪显贵都属于骑士等级。骑士与元老有密切联系，骑士可以候补元老，元老之子在取得进入元老院的资格以前，则列为骑士。这两个等级在经过一番斗争之后，在共和制的废墟上重新联合起来，他们都在安富尊荣中享受着元首政治的恩宠，因而也大力支持元首政治，成为元首政治的主要社会基础。

平民等级的范围比较广泛，包括城市平民和乡村平民两个部分。他们的经济地位并不完全一致。农村中一部分较富裕的农民和城市经营中小作坊、商店和果菜园的平民属于小奴隶主的范畴，他们是有产平民；而农村中大部分经济不能独立甚至濒临破产的农民和破产后流落城市无业为生的流氓无产者则是无产平民。后者数量很多，流氓无产者在屋大维时达 20 余万人。因此，平民在政治上也不是统一的，有产平民支持元首政治，构成元首政治社会基础的一部分。无产平民由于具有自由公民身份，而且是雇佣兵的来源之一，所以屋大维对他们实行又镇压又笼络的两手政策：一面镇压他们的反政府暴动，一面又以所谓“面包和竞技场”，即发放救济粮、举办娱乐活动和给予各种施舍来收买他们。屋大维执政期间约有 20 万城市平民经常领到救济粮和金钱补贴。政府有时举行有万余名角斗士参加的大规模角斗表演，甚至还举行海战表演，为此专门在第伯河边开掘一条长 1800 步、宽 1200 步的大贮水池，参加表演的大型舰只达 30 余艘，而水手则达 3000 人之多。在这种情况下，罗马城市的无产平民或者安于寄生、耽于娱乐，或者充当政客权贵的门客党羽，或者充当雇佣兵，已经失去了先前的政治作用。

屋大维为了扩大统治基础和加强对行省的统治，也在一定限度内实行授予外省人以罗马公民权的措施。据统计，屋大维执政的头 20 年中（公元前 28～前 8 年），罗马公民人数增加了 4%，后 21 年间（公元前 8～公元 14 年），则增加了 11%，而在整个这 41 年间，公民人数由 400 万增加到近 500 万。得到公民权的大多是效忠元首政治的行省上层奴隶主。当然，此时罗马公民与非公民之间仍然存在着严格界限。公民权在行省中的扩展仍十分有限，但屋大维的措施无疑为以后罗马公民权的普及打下了基础。

奴隶大众始终是罗马奴隶主国家加以严厉统治和残酷镇压的主要对象，帝国时期更变本加厉。在内战临近结束时，屋大维就曾经密令各地军队清除在内战时期加入军队的逃亡奴隶。”这些奴隶在同一天内都被逮捕，送往罗马，屋大维把这些奴隶交还他们的罗马主人或意大利主人，或这些奴隶主的继承人。他也把西西里奴隶主的奴隶交还。他把那些没有人认领的奴隶，在他们原来逃亡的城市里处以死刑”。屋大维曾在自传中夸耀这项“功绩”：“我捕捉了 3 万名从主人那里逃脱且拿起武器反抗国家的奴隶，并把他们交还给主人处死。”在内战时期，奴隶趁奴隶主内讧之机，特别是利用“公敌宣告”，密告甚至手刃奴隶主的情形大量发生。当时彼此敌对的奴隶主都鼓励对方奴隶叛主逃亡，再予以收容以扩充自己的实力。然而，一俟内战结束，奴隶主阶级建立起统一政权之日，便又联合起来与奴隶为敌，充分说明了奴隶主与奴隶之间这一主要矛盾的对抗性质和帝国政权的实质。公元 10 年，屋大维又援用旧法：凡奴隶杀死主人，与之同住一处或者闻声未去救助的所有奴隶均处死刑。又禁止释放 30 岁以下的奴隶，规定任何奴隶主释放奴隶不得超过 100 人，说明在帝国的高压政策下，奴隶弑主逃亡或以各种方式争取自由的斗争并未止息。

军队是帝国政权的支柱。内战结束后，屋大维即着手整编军队，犒赏士兵。他把原来 70 个左右的军团缩编为 28 个精锐军团，辅以相应的辅助部队。军团由罗马公民，主要是意大利居民补充，辅助部队则由各省居民补充。军团兵驻守在行省与边疆。为安置退役士兵，建立 28 处军事殖民地，分配土地给老兵。此外，还创立近卫军九个大队，每队千人，驻守罗马、意大利并护卫屋大维本人。海军则分驻拉文那和墨西拿港。士兵总数约在 20 万到 30 万人之间。军队实行严格的纪律：服役期为 20 年，服役期间不能成家；军中有临阵逃脱者行十一抽杀律；百人队长畏战退却者杀。屋大维还使罗马军队完成了向常备雇佣军的过渡，并暂时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屋大维总揽军权，以强大军队作为对内镇压奴隶、对外实行侵略扩张的工具。

屋大维对西班牙和北部日耳曼部落继续推行侵略政策，而这种侵略扩张

---

据统计，罗马公民人数在公元前 5 世纪时约为 12 万人，公元前 2 世纪末约有 39 万余人，公元前 1 世纪末约有 420 余万人，而到公元 14 年，则达到 493.7 万人。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第 517 页，商务印书馆，1976。

的过程，也是被征服部落不断掀起反抗斗争的过程。西班牙北部的康塔布利等部落的反罗马战争从公元前 26 年起便日趋激烈。罗马军队只是在连年苦战之后，到公元前 19 年才得以完全征服西班牙。从公元前 16 年起，罗马进军阿尔卑斯山东部和多瑙河上游地区，并于公元前 15 年建立里西亚（今瑞士一带）和诺里克（今奥地利一带）两个行省。公元前 12 年以后，又征服了多瑙河中、下游，先后建立了潘诺尼亚（今匈牙利一带）和米西亚省（今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一部）。与此同时，罗马军队经过长达 18 年（公元前 12~公元前 5 年）的血腥征伐终于吞并了莱茵河与易北河之间地区，于公元 5 年设立日耳曼行省。罗马的对外征服不断遭到激烈的反抗。公元 6 年，正当罗马军队企图向易北河上游进攻的时候，潘诺尼亚省爆发了 20 万人大起义，起义者以迅猛之势逐杀罗马殖民者和商人，摧毁罗马的城防边堡，罗马军队全力以赴直至征召奴隶作战，经过三年之久，才勉强把起义镇压下去。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就在公元 9 年这一年，日耳曼人掀起反抗斗争。罗马统帅瓦鲁斯率领三个军团和九个辅助大队去镇压，结果被诱入莱茵河东的条陀堡密林，遭到围击而全军覆没，瓦鲁斯自杀。这次败绩给屋大维以沉重打击。据说屋大维曾为此痛心疾首地狂呼：“瓦鲁斯，还我军团！”此后，整个莱茵河以东地区又重归日耳曼人。而罗马北部边疆就确定在沿莱茵河与多瑙河以南一带。罗马对外扩张至此已成强弩之末，帝国疆域基本上固定下来。

**帝国政权的阶级实质** 屋大维死于公元 14 年 8 月 18 日。元老院决定为他举行盛大葬仪，把他葬于他生前建造的陵墓中，并把他死去时的月份（Sextilis，凯撒改历后的 8 月）命名为奥古斯都（Augustus）。屋大维是罗马帝国的创立者之一。在他长达 44 年的统治中，开始呈现出一个相对安定的政治局面，即所谓“罗马的和平”局面。对内，由于加强镇压奴隶起义和奴隶主阶级的联合，结束了共和城邦时期那种纷扰不已的混乱状态；对外，由于边界大体确定，继续扩张遭到遏止，也出现一种暂时稳定的形势。这就为罗马奴隶制社会在帝国时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屋大维创建了罗马帝国，而帝国的建立是当时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帝国政权的物质支柱是军队，而它的精神支柱是这样一种普遍信念：现状是摆脱不了的；建立在军事统治上的帝政是无法改变的必然性。这个大帝国是代表奴隶主阶级的普遍意志和利益的军事独裁统治。它的社会基础已不复是狭隘的共和城邦的公民集团，而是帝国各地的奴隶主阶级，主要是大奴隶主阶级——元老贵族和骑士，其中也包括日益罗马化的行省贵族。帝国统治的实质便是整个帝国范围内的奴隶主阶级对奴隶和其他被压迫人民的专政。

## 第二节 前期罗马帝国

---

说法不一。一说 8 月份的命名是屋大维在世时亲自决定的。命名的根据或说是由于屋大维于公元前 43 年首次任执政官的月份是 8 月，或说是由于屋大维生于 8 月。

## （一）社会经济的发展

**生产工具的改进、手工业和农业的发展** 在奴隶制经济的条件下，生产工具的改进一向是缓慢的。前期帝国时期，由于公元前2世纪以来的经济发展、各地生产经验的交流，和某些科学技术的应用，生产工具有了明显的进步。这时，在希腊和意大利北部出现了带轮的犁，在高卢出现了割谷器。工业方面，水磨在磨粉和矿业中逐步推广，复滑车和起重装置应用于建筑工程，矿山则利用了排水器械。与此同时，意大利和行省的手工业都有了显著发展，表现在手工业门类增加、产品种类繁多、技术分工细密、各地素享盛名的传统手工业复兴等方面。意大利、伊达拉里亚、坎巴尼亚的金属工业（青铜和铁）、玻璃吹制，阿列提乌姆的制陶业，莫德纳的制灯业，都兴盛一时。庞贝城的发掘反映出当时城市手工业的兴旺景象。庞贝遗址中有呢绒、珠宝、石工、香料、玻璃、铁器、磨粉、面包等作坊。罗马城的手工业行业更达八十余种。当时意大利的城市手工业生产以中小作坊为主，其中有奴隶三人、五人和雇工数人，也有役使上百奴隶的大作坊（如阿列提乌姆的制陶作坊）。

前期帝国经济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意大利的农业落后于手工业，而整个意大利的经济又落后于行省。帝国社会经济的繁荣主要表现为行省经济的发展。北方的高卢人一向以手工灵巧著称，自公元前5世纪起，武器、首饰、陶、木和造车等手工业即已逐步达到较高水平，到帝国时期更得到进一步发展。高卢南部和莱茵河沿岸各地兴起了金属、纺织、制陶和玻璃行业，产品行销中欧、不列颠和西班牙。地中海东岸和北非的一些古老城市的奢侈品工业和传统产品再度繁荣。小亚的毛毯、皮毛，腓尼基的染料、花玻璃器皿，埃及的化妆品、麻纱等盛销于罗马上层社会。采矿业和冶金业则在西欧各地兴起，西班牙的铅、锡和银矿，高卢的铁矿，不列颠的铅矿和达西亚的金矿等均兴盛一时。农业的进步也比较明显，埃及扩大了灌溉网和耕地面积，成了供应罗马粮食的谷仓，多瑙河沿岸的潘诺尼亚和米西亚省也成为罗马的新谷仓，高卢和西班牙都培植了葡萄和橄榄，高卢的葡萄酒成了意大利酒的竞争对手。爱琴海诸岛的葡萄与橄榄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种植也得到复兴。

**城市与贸易的发达** 城市的发达是手工业、商业发展的结果，因而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标志。帝国初期，城市的发展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新城市纷纷兴起。旧城市富庶繁华，一度被夷为废墟的迦太基和科林斯也重获新生。一些著名的城市，如不列颠的伦丁尼姆（伦敦）、高卢的卢格敦（里昂）、多瑙河上的文多波那（维也纳）、新吉敦（贝尔格莱德）等都兴起于

---

位于意大利南部西海岸，公元79年8月24日维苏威火山爆发时被埋没。

此时。意大利的奥斯提亚、加普亚、那不勒斯、拉文那等城市颇为繁华。罗马、亚历山大里亚一类大城市成为商品集散地和内外贸易枢纽。地中海变成了帝国的“内湖”，使地中海各地之间的交往畅通无阻。海上航路、内陆河道、陆上通道和古老商道成为内外贸易的动脉，商旅往来，络绎不绝。帝国西部的高卢商人沿莱茵、多瑙、维斯杜拉河到达波罗的海和斯堪的纳维亚等地进行贸易，而帝国东部的希腊和叙利亚的商人则长途跋涉，远达印度、锡兰甚至中国进行贸易。据《后汉书》记载，“桓帝延熹九年（公元166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玳瑁，始乃一通焉。”到三国和晋时也有罗马遣使的记载。这是中国与罗马友好交往的记录。北欧的琥珀，非洲的象牙，东方的香料、宝石和技艺高超的工艺品以及精致的纺织品，特别是中国的丝绸运销各地备受称羨。中国丝绸经过著名的“丝绸之路”到达欧洲，极受珍视。当时的希腊和罗马人都称中国为“塞勒斯”，意即丝绸之国。

造成帝国初期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因和条件是多方面的，除交通的发达、技术的交流和行省地位的提高等条件外，重要原因有二：一是在多次奴隶起义和被征服各族的解放斗争的推动下，奴隶制生产关系得到局部改造。一些奴隶被赋予小块土地进行独立耕作，被释奴和授产奴的增多，促进了生产力的某些进步；二是内战结束，政局统一，形成了一个相对安定“和平”的局面，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但是，社会经济在奴隶制条件下的发展是极其有限的。对奴隶的强迫劳动极大地限制了生产者的主动性；技术低下、奴价腾贵、产品价格高、运价昂贵等因素都限制了经济的发展。工商业的繁荣也是局部的。满足奴隶主阶级寄生性消费的奢侈品在贸易中占重要地位。整个经济仍然保有自然经济的性质。同时，奴隶社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矛盾的对抗性决定了帝国初期的经济繁荣必然孕育着危机，全盛之时即衰落之始，明显地表现在隶农制的流行。

**隶农制的流行** 意大利的奴隶制农庄，共和末期已比较普遍，在帝国初期继续流行，元老贵族仍然大量投资农业。但是，由于地价提高、奴隶来源减少和行省农产品的输入，使意大利农业收益降低，呈现衰落趋势。更主要的是，内战时期那种大规模奴隶起义虽然暂未发生，但是奴隶反抗强制劳动、破坏工具、逃亡、怠工，甚至杀死主人一类经常性的斗争并未停息。这既妨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又增加农庄管理的困难。公元1世纪的罗马农学家科路美拉把农业的衰落归咎于奴隶劳动，他曾说：“把土地交给最不适宜的奴隶们耕种，就等于把土地交给刽子手去执刑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主试图采取给奴隶以一定程度自由的办法来提高经济收益，并被迫释放

---

大秦指罗马。安敦，是安敦尼王朝第五个皇帝马可·奥里略（公元161~180年）。日南，指现在越南中部地区。所称使节实即远走异地的商人。

科路美拉：《论农业》，第1章，序言3。

奴隶，采用奴隶授产制度。与此相适应，某些奴隶主对奴隶的看法也有所改变。以往的奴隶主一向认为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有多少奴隶，就有多少敌人”。现在则不尽然，尼禄皇帝的老师、哲学家辛尼加说：“奴隶是反自然的，是和本性及其固有的自由相抵触的”。所有这些，终于使隶农制逐步流行起来。

隶农（拉丁文 Coloni，高伦），最初是指自耕农，即以自力耕种自己土地的农民或殖民地的移民者。到共和末期，大土地所有者开始把土地分成小块，分租给佃耕者，其中也有奴隶，佃耕者中有契约租户和世袭佃户。这些佃农连同以交付定量收获为条件从主人手中获得小块份地的奴隶都属于隶农，这种生产关系则称为隶农制。隶农最初向地主交纳货币租，后又交占收成三分之一左右的实物租。到帝国初期，隶农制逐渐流行，其来源主要是破产农民和一部分奴隶。当时大庄园中普遍有隶农和奴隶两种生产者。科路美拉在《论农业》中提到：“这些人分为两类：佃农和奴隶，即不带枷锁的和带枷锁的”，说明隶农制较前普及了。

## （二）专制统治的加强与各地人民的反抗斗争

屋大维没有子嗣，死后由他的继子提比略（公元 14～37 年）继位，从此开创了王位继承制和王朝的统治。王朝以皇帝为中心，王位由其亲属或部下继承，同一王朝中的历代皇帝，除血统联系外，还属于同一政治集团。前期帝国在 1 至 2 世纪间共经历了三个王朝：朱里亚·克劳狄王朝（公元 14～68 年）、弗拉维王朝（69～96 年）、安敦尼王朝（96～192 年）。在这三个王朝统治的 200 年间，帝国政权发展的趋势是加强中央集权和各行省奴隶主阶级的作用。这时期，帝国的统治达到全盛并且号称实现了一代“罗马的和平”，但是，仍然充满着统治阶级的内争、奴隶起义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

**皇权的加强与官僚体系的建立** 前期帝国时期，皇帝与元老院之间仍然有一定的矛盾。元老院的成分经过屋大维时期的改组与清洗已经发生变化。因此，皇帝与元老之间斗争的性质已不完全是帝制与共和制残余势力之间的斗争，同时也具有后起的大奴隶主阶级的各个集团与皇帝之间争权夺利的性质。提比略在这一斗争中，一方面采取缓和措施，如取消公民大会的选举权和立法权，把权力交给元老院；另一方面则采用严厉的手段制裁任何对皇帝本人的非议。他援用“侮辱罗马人民尊严法”镇压反对派，攻击皇帝本人即被认为是侮辱罗马人民而加以制裁。提比略使元首顾问会成为较固定的机构，经常处理重要事件，增强了权力。同时，进一步在军官、骑士、被释奴隶中任用官吏，使他们既管理皇室事务又包揽政事，扩大了职权。提比略还把近卫军集中到罗马以保卫皇帝本人的安全。然而，近卫军很快就扮演了决定皇帝立废的角色。公元 37 年，近卫军在卡普里岛的离宫中杀死了提比

略。后来，公元 41 年，又杀死继提比略为帝的卡里古拉（37~41 年）而拥立卡里古拉的叔父克劳狄（41~54 年）为帝。克劳狄在其统治时期把元首的皇家办事机构（管理皇室地产、金库、税收等）发展为中央政权机关，初步建立起一套官僚体系。中央政权设三个部门：秘书处掌握内政、外交和军政；财务处经管财政；司法处处理法律事务。各部门官员多由被释奴隶充任，他们听命于皇帝也能影响皇帝。此外，克劳狄为扩大其政权的社會基础，曾将罗马公民权广泛授予行省居民，允许高卢贵族担任高级长官和进入元老院，并大力提拔骑士。克劳狄年迈登位，较有统治经验也较有作为。第伯河口的奥斯提亚新港和供应罗马用水的规模宏大的输水管道皆兴建于此时。对外则继续扩张，公元 42~43 年征服了非洲西北部的毛里塔尼亚和不列颠南部。但是，克劳狄终不免为王朝统治的不可避免的伴随物——宫廷政变所废，他在一次政变中被他的妻子亚格里皮娜毒死。

公元 54 年，亚格里皮娜的前夫之子，17 岁的尼禄登上帝位。他是罗马史上的著名暴君，残忍凶暴，耽于淫乐，骄奢无度，还常以“伟大的艺人”自命，登台演戏，不务政事，而由母后当政。尼禄为寻求支持，极力用布施和娱乐收买近卫军和流氓无产者，结果使财政日绌，而增加苛捐勒索又引起激烈反抗。公元 64 年，罗马城发生大火，延烧六日，城中 14 区中被焚毁者有 10 区，而尼禄却登楼观火，饮酒作乐。民间传言尼禄为毁掉民房建造新宫而故意纵火。尼禄为制止流言，大肆捕杀嫌疑犯，而且乘机把“纵火案”嫁祸于当时还是来自社会下层的基督徒，加以残酷迫害。

尼禄暴政，使得民怨沸腾，反抗四起。自提比略以来从未停息的反抗运动，此时更猛烈地爆发起来。奴隶密谋起义和杀死主人的事件层出不穷。公元 61 年，罗马市政官谢恭都斯被家奴杀死。统治阶级根据一奴弑主全体家奴问斩的残暴律令，竟将死者家中的 400 名奴隶全部处死。同年，在不列颠爆发了以“女王”鲍狄卡为首的起义。起义者攻占罗马人的据点，杀死罗马殖民者八万余人。公元 66 年，犹太人起义的烽火燃遍巴勒斯坦各地。起义者全歼耶路撒冷的罗马驻军。前去镇压的罗马军队接连败北。罗马派大将韦帕芑率 5 万军队去镇压也未能得逞。公元 68 年，犹太起义未平，西班牙和高卢起义又起，起义者反对罗马的繁捐重税，号召推翻尼禄暴政。同时，近卫军也背叛尼禄，元老院则宣布尼禄为“祖国之敌”。尼禄至此已众叛亲离，走投无路，于公元 68 年在逃亡途中自杀。朱里亚·克劳狄王朝随之告终。

尼禄死后，各行省军团纷纷拥立自己的指挥官为皇帝，借以取得犒赏和特权。公元 69 年 12 月，东部各省奴隶主和多瑙河军团拥立的皇帝韦帕芑，战胜了西部行省和近卫军推举的皇帝，建立起弗拉维王朝。弗拉维王朝政策的主要特征，是提高与加强行省的地位与作用。

**行省地位与作用的加强** 韦帕芑即位时帝国面临危机：行省起义、财政拮据、军纪败坏。韦帕芑首先对各地起义加以残酷镇压。公元 70 年春，韦帕芑的儿子第度率军围攻犹太起义的中心耶路撒冷。城内大部居民在死死



抗战中牺牲，城陷之日，7万居民被卖为奴，拥有60万居民的耶路撒冷古城横遭蹂躏，神庙珍品被洗劫一空。人民惨遭屠戮，被钉在十字架上处死者不计其数，以致“没有地方再立十字架，没有十字架再钉人”。英勇的犹太起义由于犹太大奴隶主阶层的叛卖而暂告失败。接着，韦帕芑又镇压了高卢等西部行省的起义。与此同时，也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皇权，促进行省罗马化。他迫使元老院通过“全权法”，从而取得广泛的权力。73年改组元老院，充实以各行省的上层奴隶主，同时将行省富户千余家从西班牙和高卢等地迁至罗马，列入元老、骑士等级，又授予西班牙若干城市的奴隶主以罗马公民权。这些政策是凯撒、克劳狄以来的政策的继续和扩大，表明帝国政权进一步获得各行省奴隶主的支持，同时也表明各行省人民的斗争愈演愈烈。扩大统治集团社会基础的重要目的，便是为了防止和镇压各地的起义。行省奴隶主既已广泛参政，成了帝国的支柱，帝国也就真正成为整个地中海世界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机构了。此外，韦帕芑还采取加强军事、改善财政等一系列措施。在军事方面规定，除近卫军仍在意大利人中招募外，各地驻军在行省招募，分别轮流在本省以外地区驻屯，以阻止各省的分裂运动。同时整顿军纪，修筑从北海到黑海之间的军事交通大道。在财政方面，紧缩宫廷开支，广开税源，收缴繁捐重税，甚至坟地厕所也要征税。这些措施引起了各方面的不满，特别是旧元老贵族的反抗。韦帕芑出身军伍，为人残忍粗犷，处世不择手段，但精明强干。所以，他生前尚能维持局面。及至图密善统治时期（81~96年）就不然了。图密善刚愎自用，以“主上和神”自居，蔑视元老院，诛除显贵，个人专制变本加厉，人民的不满情绪日益增长。85~89年，对达西亚战争失败而被迫媾和一事，更加动摇了他的地位，结果在政变中被杀。元老院乘机宣告图密善为人民公敌，推举旧贵族元老出身的涅尔瓦（96~98年）为帝，开始了安敦尼王朝的统治。

**帝国盛极而衰** 安敦尼王朝以皇权极盛、统治稳固著称，被称为帝国的“黄金时代”。这一王朝共有六帝：涅尔瓦、图拉真（98~117年）、哈德良（117~138年）、安敦尼（138~161年）、马可·奥里略（161~180年）、康茂德（180~192年）。除涅尔瓦外，都是行省贵族出身，后二人是父子相承，余皆部属关系，由前任收为养子作继承人的。其中以安敦尼的政绩较多，故名安敦尼王朝。

涅尔瓦实行尊崇与宽待元老的政策，但迅即遭到行省贵族和军队的反对，而不得不让位于战功卓著的图拉真。图拉真是西班牙人，是第一个出身于行省贵族的皇帝。他即位后推行扩张政策，进兵达西亚并置为行省（106年），又建阿拉伯行省（106年）。在对帕提亚战争（113~117年）中，侵入亚美尼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直抵波斯湾，而图拉真本人则死于征途。从此，罗马帝国的版图扩张到顶点：东起幼发拉底河，西迄不列颠岛，北至达西亚（越多瑙河），南达北非，地跨欧、亚、非三洲。但是，罗马的国力已成强弩之末，攻势不能持久。图拉真的后继者哈德良就不得不与帕提亚言和，退

出美索不达米亚和亚美尼亚，转攻为守，在北疆和不列颠修造“边墙”以加强防守。哈德良致力于整顿内政，加强皇权，镇压人民起义。他以自己的意志为“最高法律”，专制自为。在他统治的时期，骑士被培植为专门的官僚等级，“元首顾问会”最后建成，正式成为中央政权的官僚机构，其成员有元老、骑士、法学家，而且实行官价官俸制。同时，命令法学家编成《永久敕令》作为帝国的法律基础。但是，专制引起不满，高压激起反抗。公元132年，犹太大起义再度爆发。公元131年，哈德良禁止犹太教徒举行割礼和阅读犹太律法，并下令在耶路撒冷建立罗马殖民地和罗马神庙，而把犹太人赶走。犹太人忍无可忍奋起反抗。二十余万起义者在西门（绰号“星辰之子”）的领导下，占领罗马殖民地，杀死殖民者，攻城陷镇，其势迅猛。哈德良派大批军队进行残酷镇压。罗马军队费时三年，毁灭了50座城市和近千个村庄，屠杀了58万犹太居民，才把起义镇压下去。巴勒斯坦犹太人经过这次浩劫，田园荒芜，庐舍为墟，许多人背井离乡，流散异地。

安敦尼统治期间罗马帝国达到极盛。对外采取收敛、防御政策，边境大体无事；对内保持与元老院的良好关系，加强对行省的监督和管理，又整理财政，兴修道路，促进了各行省的繁荣和商业的发展。然而繁荣局面仅维持二十余年，到马可·奥里略时期，罗马的“黄金时代”与“罗马和平”同趋结束。奴隶制危机的迹象到处出现。边境开始多事。东方的帕提亚（安息）屡犯边疆，而当罗马军队疲于抗击时，北方“蛮族”又乘虚而入。公元172年，马可·奥里略不得不允许一支日耳曼部落定居多瑙河南，想利用他们抵御其他“蛮族”。但这种“以蛮制蛮”的政策，不啻是引敌入室，不仅收效甚微，反而为后来“蛮族”的大举入境开了方便之门。公元180年，马可·奥里略在战争中染瘟疫而死。当康茂德继位时，罗马帝国已经处于三世纪危机的前夕。

### 第三节 公元3世纪的危机与基督教的兴起

#### （一）公元3世纪的危机

从公元2世纪末到3世纪末，罗马奴隶制社会在经济、政治等方面爆发了全面危机，史称三世纪危机。

罗马奴隶制的危机早在2世纪已在意大利露出端倪，到了3世纪由于奴隶制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激化，终于导致农业萎缩、商业衰落、城市萧条、财政枯竭、政治混乱、奴隶起义此伏彼起，整个罗马社会陷于动荡之中。奴

---

“星辰之子”，音译为巴尔·柯克巴（BarKokhba）。关于这次起义的历史记载不多。1950年在耶路撒冷东南的穆拉巴特河谷的洞穴，1960~1961年在死海附近的巴尔·柯克巴洞穴发现了与这次起义有关的六十余份文献以及大量文物和遗迹，不仅证实了这次起义，而且提供了丰富的史料。

隶制生产关系日益腐朽，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本来，在前一时期生产力的发展中，已经出现了犁、割谷器等先进工具，但是，奴隶劳动的强制性，妨碍了先进生产工具的推广。奴隶不仅缺少劳动积极性，而且不断以怠工、破坏生产工具、逃亡，直至武装起义等方式进行反抗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生产率日益下降，使用奴隶劳动已越来越无利可图。但是，奴隶制的长期统治，给整个罗马社会扎上了一根毒刺，这就是自由人鄙视生产劳动，把劳动看作耻辱。另一方面，奴隶主阶级及其统治机构，已经腐化不堪，寄生性越来越强。大奴隶主阶级在庄园中开辟别庄，将大批土地围成猎场或建池养鱼，以供取乐。他们挥金如土，竞相豪华。同时，在贫富分化加剧的情况下，流氓无产者人数剧增。1世纪时，罗马流氓无产者为20~30万，到3~4世纪已达80万人左右。他们靠社会养活，颓废堕落，不事生产，成为寄生在奴隶制社会肌体上的赘瘤。罗马的国家机器维持庞大机构，需要浩繁的开支。这些开支不仅用于对内镇压和对外用兵，而且用于支持统治集团的内讧和混战，还用于举办各种庆典娱乐活动。帝国时代为了炫耀国威和满足奴隶主阶级的狂欢纵欲的需要，屡屡增加娱乐日。1世纪时，罗马全年娱乐日为66天，2世纪时增加到123天，4世纪则增至175天。在娱乐日里，演出奴隶角斗、斗兽、戏剧、海战和骑战等。各种开支多由国库支出，而财政不足，又要以捐税补充，劳动人民不胜负担的沉重捐税必然对社会经济起破坏作用。这样，奴隶制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腐朽使得社会基本矛盾激化，终于导致全面危机。

**经济危机** 罗马奴隶制的经济危机，首先表现为农业的衰落，意大利的农业从公元2世纪初起即已走向衰落。安敦尼王朝以来的历代皇帝为了遏止意大利的衰落，曾采取多种措施。如涅尔瓦设置低利贷款基金，购买土地分给无地居民；图拉真规定元老必须以三分之一以上的财产投资于农业，等等。但所有这类措施均归徒劳。到2世纪末乃呈现全面衰落之势。帝国时期，意大利和一些行省的农业是以使用大批奴隶劳动的大庄园为基础的。到3世纪，庄园已入不敷出，无利可图。其原因：一、如前所述，对奴隶的强迫劳动，收益甚微，而奴隶的反抗斗争更使奴隶制生产难以维持，甚至使占有奴隶本身也有危险。二、从公元2世纪以来，罗马帝国对外转为守势，奴隶来源减少，奴价上涨。三、农产品的销售市场缩小。以意大利来说，以前奴隶制庄园把葡萄酒、橄榄油等农产品向西班牙、高卢、北非、莱茵河和多瑙河流域推销，如今这些地区本地生产发展起来，东方又有希腊、小亚等地产品的竞争。所以，意大利产品就丧失了销路，庄园多改为牧场，农业生产日益衰败。这一过程在3世纪也扩展到非洲、高卢等地。由于这些原因，以剥削奴隶为基础并与市场有密切联系的大庄园，便逐渐转变为以剥削隶农为基础，具有自给自足倾向的大地产。隶农制萌芽于共和末期，扩展于1、2世纪，3世纪时就更加盛行了。这时隶农的来源除前述1、2世纪的两种人（奴隶和贫苦农民）之外，又增加了由罗马政府移殖到荒地上的日耳曼等“蛮

族”。“庇护制”在逐渐流行，成了贫苦农民向隶农转化的新途径。贫苦农民在捐税繁重、官府欺压、社会动乱的情况下难以维持独立经济，于是纷纷把土地“献给”大地主，求得“庇护”，然后再从地主手中租耕土地，变成隶农。在高卢、非洲、埃及等省中以这种方式产生了大批隶农。日耳曼人移入罗马境内和向荒地殖民，在哈德良时期已经开始，马可·奥里略时期有所增加，到3世纪末则大量增加。这些日耳曼人在移住的土地上也逐渐沦为隶农。隶农与奴隶有所不同（独立经营，占有部分收获物，有少量工具等），但是在奴隶制生产关系还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隶农制仍然受到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制约。由于奴隶制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日益反动，隶农所受剥削日重，对地主的依附性日强，原有的自由身份逐步丧失，于是，隶农制初期对于社会生产的某种积极意义也告消失。隶农、奴隶、贫苦农民的境遇和地位日趋接近，这样就造成了奴隶、隶农联合起义的前提。

手工业的衰落是与农业衰落相联系的。这方面也以意大利为特别突出。在共和末期到帝国初期，意大利手工业有所发展，形成了青铜、银器、铁器、陶器、砖瓦、灯和玻璃制造业，还有麻和羊毛纺织业、榨油和酿酒业等。手工业作坊中的劳动者，80%~85%是奴隶和释放奴隶，其他为少数雇工。到3世纪，因高卢等地手工业发展，意大利除他林顿的毛纺业仍能维持外，其余如玻璃、陶器、灯和金属冶铸等业，都因奴隶劳动无利可图和在市场上受到排挤而衰落下去。

农业和手工业的衰落又导致商业和城市的萧条，而政府的税收和金融政策更起到加剧这一过程的作用。政府为了维持浩繁的开支，通过沉重的赋税在罗马社会经济的枯槁肌体上榨取最后的膏血。城市公社负责征集税款及负担其他义务，在经济繁荣时期还比较容易完成，经济危机之后，财政困难，税源贫乏，城市就难以完纳赋税。政府为了保证税收，下令由市议员缴足欠税。市议员不胜负担，宁愿出售土地，释放奴隶，使之成为自耕的小土地所有者或隶农，甚至为了逃官逃税而流亡异地。此外，政府又以发行劣质货币的办法解救财政危机，无异于饮鸩止渴。公元3世纪初，金币成色减少17%，银币成色只及原先的15%，后来甚至只含5%。这样就造成了一种恶性循环，一方面，足量货币被收存而不见流通，新币又为人们所不愿接受。货币流通的危机，使商业交往出现了物物交换的状态，甚至官吏薪饷也以实物发付。与此并行的，则是富有者收藏金银，囤积物资，社会上哄抬物价，投机横行，而这一切又反过来加剧经济衰败。另一方面，货币贬值，物价上涨，政府的货币开支随之膨大，税收就更不足。于是再加重税收，再发行更低劣的货币，如此恶性循环使商业凋敝，城市没落。社会动乱、外族入侵和海盗横行所造成的商路阻塞和城乡破坏更加剧了这一过程。同时，农业经济的自给自足的倾向和城市的没落也是交互助长的。

**政治混乱** 3世纪的经济危机在政治军事上也充分反映出来。经济破败与政治动乱相伴而行。统治集团内部纷争不已，混战不休。安敦尼王朝末帝

康茂德被杀后，仅六个月内近卫军就拥立了两个皇帝，各行省驻军也纷纷自立皇帝，各自为政。罗马内部爆发了一场延续四年（193~197年）之久的争夺王位的混战。后来潘诺尼亚总督塞维鲁取胜，建立了塞维鲁王朝（193~235年）。塞维鲁靠军队起家，自然以培植军队犒赏士兵为第一要旨。他提高军饷，重用骑士，另组近卫军，组建新军团，优待士兵，任用军人为行政官。同时加强中央集权，以元首顾问会为国家最高机关，任命骑士出身的代理官对元老担任总督的行省进行监督，实行军队与官僚的结合。塞维鲁在危机中还不忘穷兵黩武，他在东方进攻帕提亚，在西方进军不列颠。结果死在对不列颠土著部落的战争中。据说他临死时仍念念不忘叮嘱他的儿子们：“让士兵发财，其余的人可以不管！”

塞维鲁的儿子卡拉卡拉即位后，除了增加军饷，贿赂军队外，还于212年颁布了一项把罗马公民权授予帝国全体自由民的敕令，史称卡拉卡拉敕令。这一敕令是帝国时期扩大统治阶级的社会基础这一趋势的必然结果。其目的，既在于缓和阶级矛盾以利统治，也在于扩大税源，使一切自由民都和罗马公民一样担负遗产税及其他捐税。然而，增加税收仍无济于事。217年，卡拉卡拉为近卫军所杀。到塞维鲁王朝末帝亚力山大·塞维鲁统治时期（222~235年），母后当政，元老贵族取得优势。元老组成特别委员会，施行了另一套挽救危机的措施：紧缩开支、降低赋税、确定主人对隶农农具的所有权，准许20岁以上的自由民卖身为奴，把土地、牲畜和奴隶分给边疆移民以扩大兵源。这些措施当时已经行不通，又遭到军队的强烈反对，起不到什么作用。罗马又陷于混乱，亚力山大·塞维鲁被哗变的士兵所杀（235年）。塞维鲁王朝覆灭后，士兵拥立马克西密（235~238年）为帝，不久也为部下所杀。238年一年内，元老贵族推出四个皇帝，不久全为兵士所杀。随后，13岁的戈尔迪安三世即位，以充当近卫军的傀儡。此后15年，发生了多次政变，换了十个皇帝。从253到268年，进入所谓“三十僭主”时期，军团和行省都拥立皇帝，互相残杀，政局一片混乱。在这期间，高卢曾出现独立的“高卢帝国”，叙利亚、埃及曾经分立，中央政权实际上处于瘫痪状态。

**人民起义和外族入侵** 危机和内战使奴隶和其他劳动者陷入苦难的深渊，因而爆发了奴隶、隶农和其他阶层人民的多次起义。起义几乎遍及罗马各地。在意大利，当3世纪初塞维鲁统治时期，一个被奴隶主称作“强盗”的名叫布拉的人，率领一支六百余人的队伍在意大利纵横驰骋，杀富济贫。布拉的队伍成分复杂，其中有逃兵和失意官吏，但主要是逃亡隶农和奴隶，其斗争矛头指向奴隶主和官军，因而得到贫苦人民的同情和掩护，坚持斗争达两年之久。273年，罗马城的“造币工”（造币厂的工人和国家奴隶）发动起义并得到城市贫民群众的响应。他们在战斗中使政府军损失7000人。在西西里，263年爆发奴隶起义（可称第三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其规模之大，像过去的“奴隶战争”。在北非，238年当阿非利加省的地方势力自立

元首以反对罗马皇帝马克西密时，爆发了奴隶和隶农起义。在“三十僭主”时期，北非发生了又一次隶农起义，其领袖名叫法拉克森。起义者与摩尔人组织联盟，席卷毛里塔尼亚和努米底亚的许多地区，其矛头直指贵族地主和罗马统治者。在小亚，被罗马人称为“强盗”的伊苏里亚人袭击了小亚细亚周围地区。在埃及，早在2世纪后半叶即已燃起的“布克里”（牧人）起义之火仍未止熄。起义者在尼罗河三角洲聚众抗敌，奴隶、隶农纷纷投奔。规模最大、坚持最久的，是高卢的巴高达运动。巴高达的名称源于克勒特语“斗争”一词，意为“战士”。巴高达的队伍，主要由奴隶和隶农组成。公元269年，巴高达开始起义。不久，起义者围攻鲁格敦高卢的奥古斯托敦城（奥登）。这个城市原与罗马城订有兄弟联盟的条约。奥登城向罗马求援，罗马皇帝忙于同哥特人斗争，无力援救。经过七个月的围攻，巴高达终于攻克了奥登城，杀死了一部分奴隶主贵族，剥夺了他们的财产，这次起义坚持了三年多，后来被罗马皇帝奥勒良（270~275年）镇压。但是，巴高达运动并未停止，从283年起，又展开了更大规模的斗争。这次斗争仍以鲁格敦高卢为中心，巴高达以农民为步兵，以牧人为骑兵，攻城陷阵，杀富豪，焚庄园，分地分财。他们选举两位首领埃里安和阿芒德为皇帝，自铸钱币。皇帝戴克里先于286年派共治者马克西米安前往高卢镇压，马克西米安几次被化整为零的巴高达挫败，士兵临阵退却。后来，马克西米安以十一抽杀法处罚退却士兵，才镇压了这次起义。此后，巴高达余部仍继续活动，直到5世纪末，坚持斗争两百余年。

罗马内部的危机和动荡，削弱了对外防务。正在进行民族迁徙的日耳曼人，2世纪末对罗马的边界已形成越来越大的压力，3世纪中，从东西两面突破了罗马帝国的国境线。法兰克人摧毁了罗马在莱茵河中下游的堡垒，进入高卢中心地带，后来就定居在这里。另一支阿尔曼尼人，南下里西亚和阿尔卑斯山隘口，261年及以后，先后到达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在东部多瑙河下游，哥特人进入罗马境内。从230年起，他们即向里海沿岸推进，250年后，占据了波斯普鲁王国，随后又进入了爱琴海。从此，哥特人就成为东南欧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帝国东部，萨珊波斯帝国兴起，长期与罗马争夺亚美尼亚和两河流域。259年，皇帝瓦列里安（253~259年）率军与波斯军作战失败被俘，成为波斯王室的侍从。萨珊波斯帝国的势力扩及卡帕多细亚。此后，日耳曼人继续涌入，遍布罗马境内。

## （二）基督教的产生及其演变

基督教于公元1世纪产生在散居小亚等地的犹太下层人民中间，不久便迅速传播于整个罗马帝国境内，后来与佛教、伊斯兰教并列为世界三大宗

---

一说基督教作为犹太教的一个新宗派，大约在公元三十八年出现于巴勒斯坦农村居民中间。

教。

**基督教产生的社会背景及其思想来源** 基督教并不是罗马帝国境内某一单个民族的产物，而是整个罗马社会的产物，是罗马社会的广大下层人民在现实斗争中绝望而在宗教上寻求出路的结果。基督教“在其产生时也是被压迫者的运动：它最初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罗马帝国的统治给下层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它以血腥的征伐和压迫摧残各个被征服的民族，以贪求无厌、日益繁苛的赋税搜刮民脂民膏，以极其残酷的手段镇压奴隶和其他被压迫人民的起义。下层人民从公元前2世纪以来，展开了接连不断的英勇斗争。但无数次斗争都惨遭镇压。广大劳动人民在缺乏先进阶级的领导，缺少科学思想的武装和胜利无望的情况下，一时看不到出路。“被奴役、受压迫、沦为赤贫的人们的出路在哪里？他们怎样才能得救？所有这些彼此利益各不相同甚至互相冲突的不同的人群的共同出路在哪里？可是为了使所有这些都卷入一个统一的伟大革命运动，必须找到这样一条出路。”“这样的出路找到了。但不是在这个世界上。在当时的情况下，出路只能是在宗教领域内。”基督教便为人们提供了一条幻想在“天国”解脱人间苦难的出路。

基督教最早出现于犹太的下层人民中间是有其历史根源的。犹太人在古代史上是一个多灾多难的民族。犹太王国所在的巴勒斯坦地区，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7世纪先后受亚述和埃及控制。公元前586年新巴比伦灭亡了犹太王国，把大批犹太居民掳往巴比伦（其中一部分犹太人沦为奴隶），这就是所谓“巴比伦之囚”。从此犹太国家不复存在。公元前538年，波斯灭亡新巴比伦，使犹太人得以返回故土，做波斯帝国的臣民。波斯帝国灭亡后，犹太人旋又沦入塞琉古的统治之下，此后在塞琉古与埃及争雄的连年战争中，犹太人民备受劫难。公元前167年起，犹太人曾在犹大（绰号马卡比——锤子）等起义领袖的领导下掀起斗争。公元前141年，犹太曾一度赢得独立。公元63年犹太又为罗马所征服。在罗马统治下，犹太人于公元66、132年一再发动大起义，都遭到残酷镇压。犹太人或遭屠戮，或背井离乡散居异地。他们，特别是散居各地的犹太人对亡国之苦，压迫之重感受最深，对罗马的统治仇恨最烈。犹太人在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中的这种处境和感受，反映在宗教意识上，便促成了新宗教的产生。1947年在死海附近发现的纸草文献说明，从公元前2世纪到公元2世纪中间，犹太下层居民中流行一种宣扬“救世主”（弥赛亚）将要来临的秘密教派，在小亚各地的犹太居民中出现许多传教的“先知”。基督教就是从这种新的教派中形成的。基督教的最早文献《约翰启示录》（公元68年左右）只提到小亚细亚七个城市中的宗教公社，据此可知基督教可能首先在散居小亚的犹太人形成。

---

恩格斯：《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25页。

恩格斯：《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42页。

基督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还有其思想来源。其一为犹太教。犹太教信奉雅赫维（基督教徒读作耶和華）为唯一的神，而称犹太人是雅赫维的选民。在“巴比伦之囚”的时期，犹太人中开始传播一种新的宗教观念，即祈求“救世主”临凡拯救犹太众生。早期基督教的“救世主”观念和一神思想显然来自犹太教，同时犹太教的《圣经》为基督教徒所接受而被称为《旧约》，以别于《新约》。除犹太教外，基督教还吸收了埃及、叙利亚、小亚和伊朗等东方地区广为流行的宗教思想，主要是一神教的观念（如波斯把太阳神米特拉奉为最高的神）和神为了拯救众生死而复活、赎罪献祭的思想（如埃及对奥西里斯的信仰）。希腊、罗马的哲学，特别是亚历山大里亚学派斐罗的学说、斯多葛派哲学和昔尼克派的伦理学，对基督教的形成也有重要影响。斐罗学说中的“逻各斯”（神与人之间的中介）可与“救世主”思想相结合。斯多葛学派的人皆是神的奴隶，在神的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以及忍耐顺从、精神忏悔、禁欲主义、宿命论等观点都为基督教义提供了思想原素。因此，基督教是“从普遍化了的东方神学、特别是犹太神学和庸俗化了的希腊哲学、特别是斯多葛派哲学的混合中悄悄地产生了”。

**早期基督教的教义与组织** 公元1世纪在城市下层居民中出现了一些传教者（《圣经》中称“使徒”），到处宣扬“救世主”降临和耶稣基督的神话。神话说：上帝为了拯救人类而显灵，使玛利亚未婚而孕生了耶稣。耶稣即上帝的亲生子，亦即“救世主”，生于犹太伯利恒。他来到世间，招了12门徒，在巴勒斯坦传教，到处表演起死回生、驱妖逐魔的奇迹。后来由于弟子犹大的叛卖而被害。犹太上层分子勾结罗马总督彼拉多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是日为耶稣受难日），但死后三天又复活（是日为复活日）显灵，然后升天。这套神话起初只是口头传说，到公元2世纪才被记录下来。可能耶稣只是传说人物，未必实有其人。实际上，不是耶稣创立了基督教，而是基督教创造出一个耶稣。但是，这种神话也反映了基督教起源于下层人民、反对富人和罗马统治的真实历史内容。公元2世纪，传道者编成了《福音书》，流传至今的有《马可福音》《马太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四种，并构成《新约圣经》的主要内容。早期基督教所宣扬的主要思想是天国思想，即所谓“天国临近了”，末世论思想与此相联系，但不是主要的。天国思想反映早期基督教徒的社会观，一是反对富人，反对罗马的暴虐统治；一是朴素的社会平等思想。后者反映在宗教上，就是所谓在上帝面前人人皆平等，人人皆有罪，上帝救人人，忍受人间苦，死后升天国。《约翰启示录》中，把罗马比作“巴比伦大城”，说“巴比伦大城倾倒了，倾倒了，成了鬼魔的住处和多样污秽之灵的巢穴”。《马太福音》反映出早期基督徒

---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9页。

耶稣，希伯来文词义为“耶和華拯救”。



对富人的仇恨：“耶稣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财主进天国是难的。我又告诉你们，骆驼（原意为“粗绳”）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上帝的国还容易呢。”

最早的基督教徒多是奴隶、被释奴隶和贫苦人民。他们在城镇组织一些小规模的公社，以十字架为标志，过财产共有的生活，《新约·使徒行传》记载：“那许多信教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因为人人将田产房屋都卖了，把所卖的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信徒一律平等地在一起聚会、听道、祷告、聚餐、互助。使徒是这种公社的组织者、传教人，募集捐款供公社需用。公社的领导人是长老和执事，后来又增设财务监督。到2世纪末，各城市的公社逐渐联合而成立教会。

罗马因基督徒反对罗马统治，不信奉罗马旧神，不崇拜皇帝，而加以镇压。公元64年，尼禄皇帝对基督教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迫害，杀死了许多基督徒。到公元3世纪中叶，罗马帝国各地的起义风起云涌，连绵不断。罗马政府对基督徒的迫害愈演愈烈，禁止教徒举行礼拜，没收他们的财产，屠杀传道者。然而政治迫害并未能阻挡基督教的迅速发展。

早期基督教反对罗马帝国的专制统治和民族压迫，反对富人（奴隶主）的贪婪残暴，表现出战斗气息，因而具有一定的进步性。但是，基督教对现实的反抗是消极的，对未来的理想是虚幻的。

**基督教的传播及其演变** 从公元2世纪后半期起，由于基督教的迅速传播，城乡中等阶层的有产居民（手工业作坊主、商人、富裕农民等）和其他有产者也纷纷入教。这些人入教，一则由于不同程度地遭受奴隶制危机的损害而感到惶恐无望，再则由于这时基督教已从公社转向成立教会，在整个罗马，约有5%的人口入了教，教会有了一定的力量。各地的教会可以便利商人、手工业者的营业活动。有产者加入教会，改变了早期基督教的社会成分，从而使基督教的思想 and 组织也随之改变。他们向教会捐献财物，加上比较有文化教养，因而在教会内影响较大，并逐步取得了领导地位。同时，早期基督教那种平等博爱、同舟共济、敌视富人、反对罗马的精神也渐趋消失，而劝人驯服、爱仇如己，希冀来世的教义，则被提到主要地位，甚至宣扬既要服从善良的主人，也要服从严厉的主人，“把王国给国王，把天国给上帝”等主张。因此，到2世纪下半叶，基督教经过演变，其主导势力已是富有者和奴隶主。这时，大体坚持早期基督教教义、在北非传教的蒙坦努教派，已被视为异端而遭到排挤。

---

近年来，有许多学者指出，财产共有在早期基督教社团中，多半是一种理想，而较少付诸实施。

财务监督——episkopos，后来的主教——bishop一词即由此而来。

罗马政府对基督徒的迫害是事实。但对于迫害的程度则说法不一。有些学者提出，这种迫害并不像传统所说的那样全面和严重。

在三世纪危机中，基督教得到了更迅速的发展。受到震动和打击的奴隶主、大地主、大商人、官僚，甚至皇帝的亲属，也有一些加入了基督教。教会也有所发展，罗马、拜占廷、迦太基、亚历山大里亚等城市，成为其所在地区教会的中心，并渐渐发展成为领导所在地区教会的上级教会。教会的领导权转到了大有产者的手中，基督教从而失去被压迫者宗教的性质，逐步蜕变为剥削阶级手中的工具，到后期帝国时，终于实现了与帝国政权的结合。

#### 第四节 后期罗马帝国

三世纪危机给奴隶制以强烈冲击，使帝国元气大伤。在后期帝国的 200 年间，虽然一些帝王力图借鼎新革故扭转颓势，终不能改变帝国全面衰落，最后分裂的大势。

**戴克里先与君士坦丁的统治** 经过三世纪危机，在社会各阶级、阶层中，只有大地主（指剥削隶农，经济上有自给自足倾向的大地产主，下同）的势力发展起来。他们有雄厚的经济力量，有一定的军事政治力量作靠山，乘机收容流动人口，大量兼并土地，更加强了自己的力量。在内战中发了财的军官，不少也成为地主。大地主与罗马政府之间既相勾结，又有矛盾。帝国政权强化军事统治及与大地主联盟关系的逐步形成，使分崩离析的帝国获得了喘息、挣扎的条件。从 268~283 年，五个皇帝有四个出身于伊利里亚的军人，史称伊利里亚诸帝。他们竭力组织自己直接控制的军事力量，镇压奴隶、隶农起义，消灭了争夺帝权的对手，暂时遏止了“蛮族”的进攻，为帝国争得了暂时的稳定。

284 年，近卫军长官戴克里先（284~305 年）取得政权。在他统治时期，元首称号正式改为君主（“多米那斯” dominus，意为“主人”），采用君主制（多米那特制）的统治形式。戴克里先同东方的专制君主一样，头戴冕旒，身着皇袍，被奉为神明，臣民觐见时须行跪拜礼。戴克里先对内镇压高卢和北非的起义，迫害基督教，对外积极与波斯、日耳曼人作战，暂时稳定了边防。

戴克里先在内政方面实行了一些强化措施。在行政和军事方面，他把帝国分成四个部分，由四个统治者治理，实行“四帝共治制”。在四个统治者中，两人称“奥古斯都”，为正职，由戴克里先、马克西米安充任；两人称“凯撒”，为副职，由加列里阿、君士坦西阿充任，正职缺位时，由副职递补。各人统治区域均有所划分。戴克里先驻尼科米底，辖色雷斯、下麦西亚、亚细亚、埃及和昔里兰加，其副手加列里阿驻西尔米伊，辖色雷斯以外的巴尔干各省；马克西米安驻米兰，治理意大利、阿非利加、里西亚和诺里克，其副手君士坦西阿驻特里尔，掌管高卢、不列颠等地，但整个帝国分而不割，保持统一，最高权力属戴克里先。同时规定两个奥古斯都各将其副手收为继子和女婿，以血统婚姻关系保持世袭统治。这一制度的设立，显然是为了在

政局动荡难于治理的情况下加强统治。戴克里先为了削弱地方权力和防止行省分立，还缩小了行省的规模。并将全国划分为 100 个行省，意大利也成为行省之一。每 10 个至 12 个行省合成一个大行政区，实行军政分治，地方总督不兼军职。戴克里先把军队分成边防部队和内部机动部队，军团增加到 72 个，共 60 万人左右。由于戴克里先开始征募隶农当兵，同时吸收蛮族补充边防军，因而军队进一步蛮族化。

戴克里先的另一项重大措施是实行新税制。在此之前，罗马税制混乱：有的地方（如意大利）不缴直接税（人头税、土地税），有的地方交纳实物税（埃及、阿非利加交粮食），有的地方交纳现金或现金与实物二者兼交。三世纪危机使税源减少，国库空虚，改变税制势在必行。戴克里先的新税制规定全部乡村居民缴纳人头税和土地税合一的赋税，成年男子为一“头”，成年妇女为半“头”，作为计税单位。土地按粮田、果园田分别确定单位（土地计税单位是“牛轭”，合 25 公顷）。城市则按手工业、商业等不同职业分别定税。官吏、老兵、无产者和奴隶免税。新税制对一般劳动者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同时，因奴隶免税而有利于奴隶主。新税制要求测量土地，因此大批增加税吏，更增加了纳税者的负担。戴克里先为保证税源和巩固统治，把自由农民、隶农都固定在土地上，不准自由迁徙；把手工业者、商人固定在不同的行业中，以连环保方式保证缴足税额；市议员的职业更不许改变，以承担征税事务和负责缴足税款。总之，各行各业必须世袭相传，对逃亡者施以严惩。新税制的实行暂时增加了政府的收入，但束缚了经济的发展，加剧了社会矛盾。

戴克里先又改变币制，铸造一罗马斤（合 327.45 克）的六十分之一的金币，比屋大维制造的金币减重三分之一，但比三世纪危机时制出的劣质金币含金量多一些。由于物资缺乏，物价依然上涨，戴克里先金币仍不能广泛流通。为限定物价，戴克里先于公元 301 年颁布“物价敕令”，对各种物品和各种工价都规定了最高限额，抬高市价者要处死刑。由于脱离实际经济状况，结果适得其反，投机和黑市交易反而更加风行。

305 年，戴克里先与马克西米安同时退位，经过争夺帝位的混战，政权落在君士坦丁（306~337 年）手中。323 年，君士坦丁在其竞争者另一“奥古斯都”被杀之后成为唯一的独裁君主。他废除四帝共治制，扩充官僚机构，由皇帝亲自任命民政和步、骑兵长官等高级官员。同时，将帝国划分为高卢、意大利、伊利里亚和东方四个大行政区，下设行政区，再下为各行省。330 年，君士坦丁把帝国首都迁到东方的拜占廷，改名君士坦丁堡，号为新罗马。

君士坦丁重申奴隶主有权杀死奴隶（2 世纪时曾有奴隶主不得任意杀死奴隶的法律），规定对逃亡奴隶及煽动逃亡者加重惩罚。此外，法律允许贫民出卖子女为奴，允许奴隶主将被释奴隶重没为奴，并严禁隶农逃亡。君士坦丁的此等措施，是奴隶主阶级为维护腐朽的奴隶制而倒行逆施的突出表现。

**基督教的合法化与教派斗争** 由于基督教的势力日增，而且教徒拒服军役，拒不崇拜罗马的神，所以3世纪时基督教仍被帝国当局视为威胁而加以迫害。其中，戴克里先对它迫害的规模较大，一部分坚持基督信仰的教徒被处死，教会财产被没收，文献被烧毁，集会被禁止。但是，帝国当局既无法消灭初创时期的基督教，如今教会已成为一支巨大的社会力量，就更不能阻止其传播了。

306年君士坦丁成为罗马皇帝后，面对基督教拥有很大力量的现实，乃于公元313年颁布了米兰敕令（“宽容敕令”）。敕令规定教徒信仰自由，即允许基督教与其他宗教并存；承认基督教的合法地位。同时还决定将以前迫害时期没收的教产归还，保护教徒，教会有权接受土地等遗产，教会神职人员免服城市徭役。实际上，基督教在4世纪已经同帝国政权相结合，为统治阶级所利用。

随着基督教性质的改变，在基督教内部发生了占统治地位的教派（“正教”派）同与其相对立的教派（“异端”）之间的斗争。所谓“异端”，主要反映了基督教下层信徒（奴隶、隶农、城市贫民）的思想。他们反对基督教的贵族化，反对教会与国家妥协，反对教会拥有财产，期待庄严、正义的“末日审判”的到来。因此，教派之争实质上是阶级斗争的一种表现形式。公元4世纪前后，著名的“异端”有阿里乌派（因亚历山大里亚主教阿里乌而得名）、多那图斯派（因努米底亚卡札·尼格拉城主教多那图斯而得名）等。当时教派之争突出表现在教义之争上，又集中在上帝基督的属性问题上。“正教”派主张圣父（上帝）、圣子（基督）、圣灵三位一体，即圣父圣子同体，是神而非人。阿里乌派则否认基督的神性，而认为基督在圣父之下，具有人性。阿里乌派还反对教会上层成为特权集团，反对这种集团拥有大量土地、财富，因而得到劳动者的拥护，在“蛮族”中也广泛流传。公元325年，君士坦丁亲自主持召开尼西亚大会，决定基督教必须遵守基督与圣父同体的信条，斥责了拒绝接受此信条的阿里乌派，阿里乌本人则被流放到伊利里亚。会议还规定每年过春分月圆后第一个星期日为复活节等。从此，在尼西亚会议上得势的一派，即自称正统信仰派（“正教”派，以后发展为东正教）。阿里乌派在会议上失利，但会后继续斗争，在埃及、叙利亚和一些“蛮族”中，仍有很大影响。多那图斯派产生于阿非利加，在努米底亚、毛里塔尼亚的下层人民中有许多信徒，它严厉谴责在基督教遭迫害时背弃信仰的基督教徒，坚决反对得到皇帝支持的迦太基主教和官方教会，因而遭到残酷迫害，大批信徒被杀，教堂被没收。但是，多那图斯派并未停止活动，而是与北非奴隶、隶农发动的阿哥尼斯特运动（运动爆发于4世纪30年代，时起时伏，一直延续到5世纪。）建立密切联系，继续进行斗争。

基督教合法化后，其教义与教会组织均有进一步的发展。从3世纪开始，一些代表基督教统治集团的神学家对早期基督教加以改造，利用古希腊、罗马哲学中的一些消极成分创造了一套宗教神学。这些神学家后来被尊奉为

“教父”，主要代表有奥利金（约 185 ~ 254 年）和奥古斯丁（354 ~ 430 年）等人，而这套神学则被称为“教父学”。奥古斯丁曾在北非希波任主教，写了《上帝之城》《忏悔录》等著作，对以后基督教思想发生很大影响。教父学关于基督教教义的基本信条是：“三位一体”说、“创世”说、“原罪”说、“救赎”说和“天国报应”说。它长期作为一种拥有无上权威的神学理论和不可违背的神圣经典影响着人民群众。在教会组织方面，4 世纪左右，在埃及创立了“修道院”，后来遍及许多地区，成为传播基督教的一支重要力量。4、5 世纪，罗马帝国各地已经普遍建立了基督教会、教堂，教徒遍布各地。392 年，皇帝提奥多西（379 ~ 395 年）曾下令严禁异教，以基督教为国教，奉异教者罚。从此，基督教残酷迫害一切异教，同时也严重破坏了古代文化，使大批建筑物、艺术珍品和文献遭到毁灭。但是，采取这种强暴手段并不能达到宗教的完全统一，也不能消除基督教内部的教派之争。

随着罗马帝国的日益没落，基督教就越来越成为剥削阶级的附属物和统治的工具，后来更成为封建社会的主要精神支柱。在近代又为资产阶级所利用。马克思说过：“基督教的社会原则曾为古代奴隶制进行过辩护，也曾把中世纪的农奴制吹得天花乱坠，必要的时候，虽然装出几分怜悯的表情，也还可以为无产阶级遭受压迫进行辩解。”

**社会状况与帝国的分裂** 戴克里先、君士坦丁的统治，虽然缓和了三世纪危机的一些方面，但不能从根本上挽救正在没落的奴隶制度。相反，奴隶和其他劳动者的处境更加恶化，奴隶及接近奴隶的隶农与奴隶主之间的阶级对立和斗争，在这一时期发展到了空前广泛、激烈的程度。

帝国后期的社会经济，各地情形不一。帝国西部奴隶制发达的地区，农业、手工业、商业继续衰落，农村荒芜，城市萧条，社会经济表现出更严重的自然经济特色。帝国东部也经历衰落的过程，但有些行省表现较缓，有的地区经济还稍有发展。

帝国后期的社会阶级关系，以隶农地位下降为其突出表现。隶农一般耕种土地 20 犹格。他们的收获，一般约缴三分之一给地主，还要给地主尽一些其他义务，交给国家的赋税，又约占三分之一，加上地方的摊派、官吏的敲诈，所剩无几，生活非常困苦。因此，隶农逃亡，参加起义，成为普遍现象。从君士坦丁到以后历代皇帝，都针对隶农制定了一系列法令，规定窝藏逃亡隶农者处以罚金；主人在出卖土地时，须连同隶农一起出卖；隶农不得与自由民结婚；隶农无权控告主人；隶农当兵，须经主人允许；隶农没有财产权，无权出卖农具和收获物。国家对土地、隶农和农业奴隶每五年调查一次，依据调查结果征收赋税。与此同时，手工业者、商人则被固定在同业公

---

例如，公元 300 年左右在意大利北部有五六个教区，在高卢有 26 个教区。到公元 400 年时，意大利北部已扩展到 50 个教区，高卢扩展到 70 个教区。

马克思：《“莱茵观察家”的共产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218 页。

会组织中，公会成员应缴的税款、实物及应承担的徭役，由该公会负责。市议员也被固定在公职上，负责监督市民向国家缴税。对逃避的市议员，规定严厉的惩罚，或鞭打，或下狱，直至处死。4世纪末的法令规定，在城市应缴税款不足或不能按期上缴的情况下，应处死三个市议员。因此，市议员逃避义务或逃亡的情况更加严重，有的弃家逃走，有的去当兵，等等。所以城市中的这一阶层，到帝国末期只剩下原有人数的十分之一。

在337年君士坦丁死后，帝国统治集团又发生了16年争夺皇位的混战，随后也无法建立稳固的政权。提奥多西（公元379~395年）虽曾一度恢复统一，但他死后把帝国分给两个儿子，于是帝国于395年正式分裂为二：西罗马帝国（首都罗马）和东罗马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至此，统一的罗马帝国不复存在，昔日罗马的繁荣景象亦一去不复返了。人民贫困，人口锐减，经济衰败，城乡萧条，政局混乱，国家分裂，这一切便是罗马帝国的末日迹象。

## 第五节 西罗马帝国的灭亡

**史料与研究——西方史家论帝国的没落** 罗马帝国由治而乱，由盛而衰，衰极而亡（西部）。西部帝国的灭亡是罗马史上一个重点和难点，所以也是个古老的话题。有关后期帝国的史料可分为铭文及其他考古资料、皇帝颁布的律令以及文献资料三类。限于篇幅和知识，只拟简要叙述西方文献和研究情况。

拉克唐提乌斯（约240~320年）是早期教会史家，著《论迫害者之死》，记有帝国征税、派差及农村破败的情形。阿密亚纳斯·玛凯林纳斯（约330~395年）是后期帝国史家，撰写《历史》31卷（仅存第十四卷至第三十一卷），记述353~378年间的帝国历史。汉译本第二章记匈奴和阿兰人的民族风情。其余各章按年系事，依次报道匈奴人西迁、哥特人渡过多瑙河（376年），马西阿诺波利斯事件（377年），亚得里亚那堡之战（378年）以及皇帝瓦伦斯之死。攸纳比乌斯（约345~420年）是反基督教的希腊历史编纂家，作《编年史》，仅存残卷。他认为基督教侵犯了旧教，激怒了旧神，神不再保护“永恒之城”，帝国衰落了。奥古斯丁（约354~430年）则为基督教辩护。他首创“双城理论”：一个是永恒的“上帝之城”；另一个是“魔鬼之城”（包括罗马帝国在内的现实世界），在基督教产生之前，它的历史就是罪恶的。西班牙教会史家奥罗修斯（活动期约在414~417年）是《以七部史书驳斥异教徒》一书的作者。他把埃及、希腊和罗马的历史写成漆黑一

---

Marcianopolis，亦译马西雅那堡，下米西亚首府，今保加利亚普拉瓦迪城（Pravadi），距多瑙河岸约7英里。

见齐思和译：《中世纪初期的西欧》，三联书店，1958。

团，旨在“证明”罪恶与衰败早已发生，和基督教毫无关系，从而把“双城理论”具体化了。《新历史》（六卷）出自希腊史家左西穆斯（生活在5世纪前半期）之手，从戴克里先写到410年，另附自奥古斯都以来的诸帝简况。他和攸纳比乌斯一样，认为放弃古代宗教是罗马帝国衰落的根本原因，而君士坦丁是罪魁祸首。萨尔维安（约400~490年）是马赛城主教，著《论神的统治》（八卷），既有“神授权蛮族惩罚遍身罪恶的罗马人”之类的神学说教，也记述了人民的痛苦和社会的不平。

普罗科比是6世纪的作家，主要著作是《查士丁尼战争史》（八卷），涉及阿拉里克攻占罗马（410年）和奥多拉克废黜奥古斯都路斯（476年）等重大历史事件。约尔丹尼斯（活动于6世纪中叶）是哥特史家，著有《哥特人的起源和历史》以及《罗马人的起源和历史》。作为哥特人，他不但记述民族英雄阿拉里克在攻占罗马期间（410年）的克制行为，还描绘了埋葬这位英雄时神秘而又残忍的场面。

君士坦丁七世（913~959年）政绩平平但儒雅好学，有保存整理古籍之功。《帝国治理论》（一译《帝国行政论》，53卷？）收录了公元5世纪一些很有价值的史料，包括史家普瑞斯科《匈奴见闻录》（448年）这样的珍品。

由于受时代条件限制和宗教情绪影响，古代作家往往是记事多于研究，就是记事也未必全都可靠。现代的研究萌芽于14世纪的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充当了开路先锋。彼特拉克（1304~1374年）认为日耳曼人入侵是西部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列奥纳多·布鲁尼（1369~1444年）主张，日耳曼人侵占西部诸省及君士坦丁迁都拜占廷之日，便是西部帝国灭亡之时。弗拉维奥·比翁多（1392~1463年）把西部帝国灭亡的日期定在410年西哥特人洗劫罗马，并把此后的1000年理解为中世纪黑暗时代。

马基雅维里（1469~1527年）历时五年写成八卷本《佛罗伦萨史》，第一卷前两章论及罗马帝国的灭亡。他宁可从内部寻找答案而不像前辈那样看重外部力量的作用：官场腐败，宗教纷争，君主无能，治国乏术，君士坦丁迁都（330年）等毁了帝国。

18世纪的三本书历来引人注目。孟德斯鸠（1689~1755年）作《罗马盛衰原因论》（1734年），旨在借古论今，透过罗马史宣扬自己向往共和、反对帝制的政治主张：罗马所以盛，功在共和，帝国所以衰，害在帝制。在帝制之下，人民丧失思想自由，蜕变为流氓无产者，军队变成武装匪徒，“蛮

---

参阅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及中古史资料选集》，第284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布赖斯·里昂（Bryce Lyon）主编：《中世纪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he Middle Ages*，N.Y.1972），第16~17页。

详见马基雅维里著、李活译：《佛罗伦萨史》，商务印书馆，1982。

族”的连续进攻把罗马的财产“一点一点地”耗尽了。伏尔泰（1694~1778年）的《风俗论》历时16年完成（1740~1756年）。他认为“蛮族入侵和宗教纠纷”两重灾祸摧毁了这个巨人。爱德华·吉本（1737~1794年）是这个世纪最后一位大家，“罗马帝国衰亡”这个术语就是他的创造。《罗马帝国衰亡史》中有一个著名论点：“基督教所起的破坏作用是罗马帝国衰亡的主要原因。”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原因，例如行省居民处境恶化、军队飞扬跋扈以及因帝国分裂带来的恶果等等。

20世纪以来，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开始从社会经济角度进行考察，不再像前代作者那样把目光局限在政治、宗教和“蛮族”方面。罗斯托夫采夫的《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汤普逊的《中世纪经济社会史》就是突出代表。罗斯托夫采夫认为，西部帝国的衰亡不是因为“蛮族”入侵，不是因为基督教改变了古代世界的传统精神面貌，也不是因为经济生活单方面的衰落和简单化。他认为后期帝国一个明显特征就是母文化失去活力，城市不再能使乡村的“蛮族风气”希腊化或罗马化，反而被后者同化了。公元3世纪以后，有教养的中产阶级逐渐消失，必然使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一切方面呈现败兆、才是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汤普逊认为公役制（强制性无偿劳动）和公职人员赔偿制（以强迫当官的方式向富人索钱）是毁灭帝国的祸根。其他祸害如中等阶级和工商业的毁灭，庇护制的盛行，城市的衰落以及富裕公民公益心的丧失均由此派生出来。

经济分析表明当代学者更重视内因，不再像彼特拉克那样把“蛮族入侵”视为决定性因素。罗斯托夫采夫如此，先他而著书立论的塞缪尔·迪尔和J.B.伯瑞等更是如此。迪尔经过周密研究得出结论：“蛮族”人数有限，战斗力不强，没有推翻帝国的共同目标，首领只要能得到官职，便无他求。帝国抵抗“蛮族”压力500年，虽有时受挫但终操胜券。每次胜利不是敌人被消灭，而是“蛮族”成分在军队、边疆、田地和家庭中增加。一旦高级官职落入“蛮族”首领手中，一旦日耳曼生活方式被罗马市民竞相仿效，就说明在外部工事受到攻击之前，日耳曼人已悄悄进入帝国的堡垒。J.B.伯瑞认定“蛮族”不是无法阻挡的洪水，4世纪末帝国组织优良的军队足以击退

---

详见婉玲译：《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1984。

详见梁守锵译：《风俗论》，上册，第11章，商务印书馆，1995。

参见王绳祖、蒋孟引译：《罗马帝国衰亡史选》，商务印书馆，1964。

详见《罗马帝国衰亡史》（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 pp.172~181）。

详见罗斯托夫采夫著，马雍、厉以宁译：《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第11~12章，商务印书馆，1985。

汤普逊著，耿淡如译：《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第1章，商务印书馆，1961。

详见S.迪尔：《西部帝国晚期的罗马社会》（Roman Society in the Last Century of the Western Empire），第291~292、297~298页，伦敦，1921。



任何外族入侵。当代英国学者 A.H.M. 钟斯也重视内因分析：一、帝国分裂是西部衰落的政治原因；二、扩张军备耗尽了有限的资源。赋税过重是衰落的经济根源；三、贵族公共精神和爱国热情消失是衰落的精神根源；四、基督教助长了公民对政府的冷漠态度和失败主义情绪。他的特点是把视野扩及东罗马帝国，在比较中解释西部帝国的衰亡。

通观上述内容可以发现西方史学观念和方法的发展轨迹：从宗教解释上升到历史分析；从政治解释上升到经济分析；从强调外因上升到内部分析；从强调单一因素上升到综合分析；从只研究西部上升到东西部帝国的比较研究。

随着新材料的发现和观念的更新，一些论点变得陈旧过时，例如“蛮族入侵”决定论，阿拉里克灭亡西部帝国论（410 年）等，而吉本和罗斯托夫采夫的结论早就引起非议。虽然如此，我们仍然要借他们的眼观察这个帝国灭亡的内情。

恩格斯批判继承并发展了前代的研究成果。他从帝国政治中心的变化、帝国职能的简单化、奴隶制庄园经济的瓦解、庇护制的流行以及公民的心理变化（把“蛮族”“奉为救星”）等多种方面作了分析之后首次指出，根本原因在于古代奴隶制“不再有利”，“已经过时”；表明西部帝国的灭亡既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灭亡，从而也是一种文化模式的灭亡。经济状况是基础，“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包括个别人物的活动也对历史进程产生影响，但“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马克西穆斯之乱就是这样的偶然事件。

**马克西穆斯之乱与西罗马帝国的灭亡** 马克西穆斯（396～455 年）出身望族，是著名元老、罗马巨富。曾任罗马行政长官（420 年），并两次任执政官。晚年受个人野心驱使，在政坛翻云覆雨，挑拨离间，终于当上短命的皇帝。

这一过程是惊心动魄的。一、陷害名将（454 年）。埃提乌斯（？～454 年）是后期帝国的统帅兼政治家，跟随皇帝瓦伦提尼安三世（425～455 年）30 年，先后统兵击败法兰克人、勃艮人、哥特人，又在“百族大战”（451

---

伯瑞：《晚期罗马帝国史》（History of the Later Roman Empire），卷 1，第 309 页，伦敦，1923。

钟斯：《古代世纪的衰落》（The Decline of the Ancient World），第 26 章，伦敦，1975。该章汇集了各家之言。

除钟斯之外，其他一些著作也包含学术动态。可参阅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第 12 章，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第 1 章。布赖斯·来昂《中世纪的起源》就是一本各种观点的汇编。詹姆斯·哈威·鲁滨孙的《新史学》（齐思和译，商务印书馆，1964）亦有一定信息量。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8 章。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 年 9 月 21 日〔～22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版，第 4 卷，第 696 页。

年)中指挥多族部队挫败匈奴王阿提拉,可谓战功彪炳,声名显赫,因此成了野心家的第一个打击对象。马克西穆斯串通皇帝的近臣诬告埃提乌斯心怀异志,应及早诛除,否则陛下性命难保。皇帝昏庸无能,是非不辨,竟信以为真。一场阴谋于是出台。一日,埃提乌斯应召而来,未及开口,只见皇帝突然跳起,大呼有人行刺并亮出白刃。暗中埋伏的刀手一涌而上,西部帝国最后一位名将顷刻之间命归黄泉。事后有人责备皇帝:你用自己的左手砍掉了自己的右手,今后还有谁能抗击汪达尔人,保卫意大利?二、谋杀皇帝(455)。项庄舞剑,意在沛公。名将新死,尸骨未寒,马克西穆斯那死亡之剑便指向皇帝。还是巧施离间计借刀杀人。日耳曼人欧提拉和司劳斯拉是已故统帅的亲兵,容易接近皇帝。他们头脑简单,讲究义气,是理想的杀手。马克西穆斯佯作悲痛地说:将军追随皇帝几十年,出生入死,忠心耿耿,竟枉死在皇帝刀下,你们要给他报仇!二人闻言怒不可遏,就按此人计划乘机把瓦伦提尼安击杀在马尔斯原野(Campus Martius)。三、阴谋家之死(455年)。二人小心翼翼剥下皇帝的服饰,马克西穆斯于是当了皇帝。僭位伊始,就向寡后攸多奇亚逼婚。大概是夫人复仇心切,竟在绝望中向盖撒里克求援。汪达尔人大喜过望,立即发兵北上,演出了“洗劫”罗马的惨剧(455年)。兵荒马乱中,马克西穆斯企图逃跑,但被愤怒的市民捕杀,总共当了两个半月皇帝(455年3月17日至5月31日)。据说汪达尔人大掠14昼夜,掳3万人(寡后在内)及一些财物而归。2世纪罗马人口百万,如今只剩7000。

马克西穆斯之乱(454~455年)造成的后果是致命的。埃提乌斯是帝国最后一员战将,他的死表明武装力量陷入混乱,从此“蛮族”再也不会遇到真正的抵抗,汪达尔人“洗劫”罗马就是明证。其二,皇帝之死表明政府系统已被摧毁,军政大权和废立之权终于转移到罗马化的“蛮族”军事贵族手中。瓦伦提尼安死后20年间,虽说西部先后出现八个“皇帝”(马克西穆斯不计),其实都是傀儡、假皇帝,而四大“蛮族”出身的首领李希梅尔(苏维汇人)、冈多拜德(勃艮第王)、欧瑞斯特(潘诺尼亚人,一说伊利里亚人)和奥多雅克(日耳曼赫如尔族人)才是意大利的真正主人。八“帝”之中由他们废立者就有六人,东部皇帝利奥一世选立一人(安提米乌斯,467~472年),自立者一人(尼波斯,474~475/480年)。由此可见,传统的君权承继制度(养子继承制)已经不复存在。476年,奥多雅克轻而易举废黜罗慕路·奥古斯都路斯,在意大利称“王”而不称帝,皇帝制度终于在西部

---

详见伯瑞:《晚期罗马帝国史》,伦敦,第1卷,第298~300页。

一说她嫁给马氏并立之为帝。

李希梅尔在16年间废立四人:废阿维图斯(455~456年),立马约里安(457~461年,因不甘当傀儡被杀),塞维鲁(461~465年)、奥利布里乌斯(472年4~11月);冈多拜德立格利塞里乌斯(473~474年);欧瑞斯特立子罗慕路·奥古斯都路斯(475~476年)。

灭亡。西罗马帝国的灭亡也是一个历史过程，政府灭亡在前，帝制灭亡在后，其间经历了 22 年（454 ~ 476 年）。

阴谋和流血政变在帝国宫廷时有所见。为什么西部政权偏偏在马克西穆斯之乱的冲击下灭亡了？

首先，士兵路线扼杀了农业。希腊思想家色诺芬说过，“农业是其他技艺的母亲。”刘彻（汉武帝，公元前 156 ~ 87 年）也说过，“农，天下之本也……”，可是罗马帝国元首 S. 塞维鲁（193 ~ 211 年）却把士兵视为天下之本：“要善待士兵，其余的人可以不管”。姑不论他是否真正这样说过，此话却反映了真实情况并被后世君王奉为圭臬：军队是国家的主人，皇帝除了同意他们的要求，别无他法。军队已经是“蛮族”构成的新军，不再是罗马国民的一部分，“靠牺牲国民来养活它们去同外敌作战。”因此，皇帝的首要任务就是不择手段地“为自己的军队索取金钱、粮食、衣着、武器等等”。塞维鲁的前人已将政府官僚化，他又使之军人化，即成为“有组织的恐怖制度”。其特征之一就是“强制原则”，即强行征收钱粮及其他一切财物，强制性劳役和派差以及把每个人强行固定在原住地和各自的职业范围之内。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堪称典型。拉克唐提乌斯报道，戴克里先四分帝国，每个君主都有比前代君主更多的士兵。租税沉重，农民逃亡，“收税人超过交税人”，“田地变成丛林”。为防止逃亡和保证税收，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全面推行职业世袭制，包括隶农在内。公元 332 年，君士坦丁立法：更换主人的隶农，应被送回原籍，归还原主；企图逃亡者应加上枷锁使之处于受奴役状态。结果，隶农被固定在土地上，丧失迁徙自由，地位如同奴隶。士兵路线毁了农业，招致社会动乱，“礼崩乐坏”，民不聊生，国家岂能不亡！

其次，“庇护制”迅猛发展。奴隶制剥削关系既然无利可图，一个由新（多为退役官兵）旧土地所有主构成的新庄园主阶级应运而生。他们兼并土地，扩大地产，也把走投无路的农民吸引过来。在小亚细亚、高卢、西班牙，尤其是埃及，一个人，一批人，乃至整个村庄都投靠庄主请求保护。庇护制是晚期帝国一个重要经济特征，也是帝国衰亡的重要原因。庄园的劳动者是奴隶、佃农、分成制农民（六分之一或九分之一），但主要是预告一种新型生产关系即将产生的隶农。为了控制隶农，防范盗匪和“蛮族”，庄主组织私人武装，建造私牢、围墙、店铺，甚至还有教堂和主教。庄园既是经济实体，也是政治实体。即不准盗匪“蛮族”进入，也把帝国税吏拒之门外。庄园破坏政权的完整性，缩小帝国的税收来源，改变了经济与社会结构，是真

---

张伯健、陆大年译：《经济论·雅典的收入》，第 19 页，商务印书馆，1961。

详见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第 643、645、674、623、641、653 页，1985。

《论迫害者之死》，转引自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第 928 页，三联书店，1957。

《提奥多西法典》。见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及中古史资料选集》第 289 ~ 290 页，1991 年。

正的离心力量。庇护制是强制原则造成的后果，又反过来破坏这个原则，与皇帝争夺土地、劳力和税收。从 366 年起（至 534 年），皇帝八次下令禁止，均未奏效，国家岂能不亡！

第三，社会腐败，人民转向“蛮族”。萨尔维安揭露：无论在城市和乡村，如狼似虎的官吏随处可见。穷人遭抢劫，寡妇呻吟，甚至出身高贵有教养的人，日子也不好过，只好逃到敌人那里以躲避迫害，并在“蛮族”中间寻找罗马的仁爱。虽然在风俗习惯和语言上，他们和“蛮族”并没有共同之处，虽然“蛮族”令人厌恶的生活方式使他们看了吃惊，他们却甘愿习惯于“蛮族”生活，而不愿忍受罗马人的残暴行为；他们去给哥特人等“蛮族”服务，而不后悔自己的行动；他们宁肯带着奴隶称号自由地生活，而不愿保留实际上是奴隶的自由人的名义。

448 年，历史家普瑞斯科记录了出访匈奴王阿提拉时所听到的一些情况：等待接见时，有个希腊人出来接待。他说：在这里生活比以前好得多。在罗马境内，生活不好。税吏残暴，告密者无耻，司法不平等。富人犯法，总能设法不受制裁。穷人要受严厉惩罚，除非宣判时他已死去。最可耻的是，一个人必须付钱才能得到合法权利。一个受害者，如不先付一笔钱给法官和官吏，法院就不受理他的申诉。

日耳曼人和意大利的交往由来已久，从马略起（公元前 157～前 86 年），辛布里和条顿人就入侵意大利（公元前 105～前 101 年）。公元 3 世纪猛烈进攻帝国，被伊利里亚诸帝击退。4 世纪中叶以后，进攻更为频繁，规模更大。356 年，大批法兰克人、阿拉曼尼人、撒克逊人越过莱茵河侵扰高卢。20 年后，大批西哥特人进入帝国。378 年 8 月 9 日，他们不堪欺凌，操戈而起，在亚得利亚那堡与官军兵戎相见，公元 5 世纪的大侵犯就是“蛮族”运动的最后一幕。此前，他们是敌人，现在变成受欢迎的客人和主人。农民把他们当作反对帝国吸血税吏的保护人，认为主人的改变可能使自己的处境更好一些。里昂和罗尼河流域的居民故意让勃艮第人占领自己的土地。这

---

转引自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第 970 页。同时根据《论神的统治》英译本片断增加了一些内容。见约瑟夫·K.斯垂尔及汉斯·W.盖兹克合著《文明的主流》（The Mainstream of Civilization to 1500），第 114 页，1984 年。

见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134～135 页。又见前引伯瑞书第 1 卷，第 279～288 页。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第 3 卷，第 104～195 页。

从 401 年，阿拉里克（Alaric，约 370～410 年）两次三番侵扰意大利，并一度突入罗马（410 年）。405 年到 406 年，大群苏维汇人、汪达尔人、勃艮第人以及阿兰人（总数约 20 万）在拉达盖伊苏（Radagaisus）带领下越过阿尔卑斯山闯入伊达拉里亚。451 年到 452 年，匈奴王阿提拉（Attila，434～453 年在位），给高卢和意大利带来不小的麻烦。455 年，盖撒里克（Gaiseric，约 330～477 年）“洗劫”已经开始破灭的罗马。“大侵犯”的外部结果是一些“蛮族”王国的建立，即西哥特王国（419～711 年）、汪达尔王国（439～533/534 年）以及 5 世纪初建立的勃艮第王国等；内部结果是完成了后期罗马帝国“蛮族化”的历史进程。

些用牛油涂发满身腥臭的“蛮人”性格善良豪爽，公平对待没有防御力的行省居民。失民心者失天下。人民抛弃帝国。国家岂能不亡！

第四，转向基督教。基督教不拜皇帝，不拜偶像，不参加旧的宗教活动，宣传友爱、和平及善意待人，反对血腥残忍的角斗表演，向不幸者许诺一个死后的新生活与新世界，压迫者想进去比骆驼穿过针眼还难。这实在是“好消息”。于是早已失去爱国热情的穷人甚至达官显贵轻视现实，寄希望于超越黑暗进入公正幸福的天国，视灵魂得救为人生唯一目的，帝国的事务是肮脏的事。这种与旧观念相对立的新型意识形态自然不能见容于社会和皇帝，从尼禄（54~68年）到戴克里先（284~305年）的两百多年间，迫害接踵而来。4世纪，情况发生了变化。就像日耳曼人从敌人变为客人，又变成主人那样，基督教也从非法变成合法，又从合法变成国教。如果说这是君士坦丁和提奥多西的功劳，不如说是藏在他们背后的那些力量起了作用：经济生活返回原始状态（“钱货废，谷帛用”）。皇帝杀鸡取卵，勒索无度，只顾士兵存活，不顾国计民生。各族人民和奴隶造反不成，投身外族和庄主也不能摆脱苦难。普遍的绝望情绪把不幸的人们推到耶稣基督面前，意味着现实的人民被帝国变成了向往天国的人民，这些力图在天国“获得自己”的人民又在自己的内心世界消灭了现实的帝国。人民恶厌现实，向往“天国”，帝国岂能不亡！

把人民推到庄园主一边，隶农制发展起来；把人民推到“蛮族”一边，“蛮族”强大起来。把人民赶到基督教一边，教会强大起来，古老的罗马万神殿失去昔日的神力，帝王崇拜也随之悄然消失。所有这些变化组成了一幅新旧力量相互对峙、相互消长的生动画面。一方面是经济、政治和思想领域的新因素一天天成长，另一方面是社会衰败，危机四伏，聚合力一天天减少。皇帝统治不下去，人民也活不下去。没有也不可能有一种制止帝国下滑的社会力量。政府岌岌可危，朝不虑夕，纵令瓦伦提尼安三世和埃提乌斯不死，纵令他们有经天纬地之才，也无力改变严酷的现实。大厦将倾，非一木可支。流血政变于是因势而起。观乎此，不管我们是否喜欢马克西穆斯和奥多雅克，他们毕竟在个人主义的盲动中干了那个时代要干的事，“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西罗马帝国的灭亡给西欧古典奴隶社会画上一个合乎逻辑的句号，此后这一地区开始向封建社会过渡。东罗马帝国直到1453年才被奥斯曼土耳其人征服。

## 第六节 帝国时代的罗马文化

帝国时代的罗马文化鲜明地反映了帝国的政治经济特征。领土广袤、包

---

钟斯：《古代世界的衰落》（The Decline of Ancient World），第26章，伦敦，1975。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第766页。

罗万象的罗马帝国，使得各地区、各民族的文化，特别是希腊和罗马的文化彼此影响，相互结合，其中以希腊文化的影响为最大，东方文化的影响也很明显。帝国时代的罗马文化就是在当时的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基础上，吸收各地区文化成果而形成的。在自然科学方面各种应用科学和综合性研究的成就比较突出。在文学艺术方面，歌颂皇权、炫耀国威、粉饰盛世的作品占有重要地位。哲学领域中神学哲学和迷信活动的流行则明显地反映出奴隶社会的思想危机。

**自然科学** 罗马的自然科学知识，是在总结罗马和意大利人多少世纪来的生产经验和吸收地中海诸民族的科学成就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罗马人的科学中比较突出的是农艺、军事、测量、建筑、水利、医疗等应用科学，而对于基础理论的研究则远逊于古典时代和公元3世纪以后的希腊。这是罗马科学后来衰落的原因之一。

罗马农艺学的成就较大，帝国时代，继公元前2~前1世纪的农学家加图和瓦罗之后，又出现了科路美拉（公元1世纪）。科路美拉是归化的西班牙人，在西班牙和意大利拥有庄园。他对农学和畜牧学进行了辛勤的研究，在旅行各地、观察实验的基础上写成《农业论》（12卷）。其中不仅涉及农牧业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而且论述了社会经济关系。科路美拉的著作对中世纪的庄园管理有过重要影响。

随着罗马帝国的军事扩张，在军事技术、地理测绘和工程技术方面均有发展。公元1世纪初，博学多闻的斯特拉波用希腊文写了一部地理学。同时，罗马军人在东征西讨之中，商人在长途贩运之中所积累起来的地理知识，也为奥古斯都时期编绘地图提供了素材。罗马的医学是在希腊医学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公元14年，罗马建立了第一所公立的希腊医校。名医塞尔苏斯用拉丁文写了一部内外科医学论著，影响及于文艺复兴时代。公元1世纪中叶的一位植物学家兼军医第奥斯科理德所著药书，叙述了六百来种植物及其药性。公元2世纪出生于帕加马的名医盖伦在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及医学方面有所发现。

天文学的重要代表是公元2世纪亚历山大里亚的天文学家托勒密。托勒密在天文学上有一些贡献，但他的《天文集》（13卷）集地心说之大成，确立了地心说的体系，谬说流传颇为深远。在物理学方面，弗兰提努（公元40~103年）在流体力学等方面有所贡献。他曾任罗马水道监察官，督造输水工程。他在实验中发现，水由管口流出时的速度，不但决定于管口大小，而且决定于管口在水面下的深度。

在综合研究方面特别值得提出的是老普林尼（公元23~79年）所著的《自然史》（37卷）。这是当时的一部包罗各科、广博丰富的百科全书，论及天文、地理、动植物、农业、矿物、医学、冶金等各个方面。普林尼学识渊博，经常手不释卷，勤于治学，重视观察自然现象。公元79年维苏威火山爆发时，他为了对这种自然现象进行直接观察，不惜冒火山灰雨，深入险

地，不幸被窒息而死。

**哲学** 帝国时代奴隶主阶级的哲学，总的说来，是随着奴隶社会的没落而衰落下来。共和时期以西塞禄为代表的唯心主义哲学到帝国时代更加发展，各种各样的唯心主义和宗教神秘主义，如新斯多葛派、怀疑论派、新柏拉图主义等占了主导地位。这些思潮后来与基督教结合而形成教父神学。与此相对立的则是反映劳动群众要求的唯物论和无神论思想。

公元2世纪时，唯物论思想的重要代表是琉善（约120~200年）。他出身于幼发拉底河畔的一个贫苦手工业者的家庭，一生穷苦，与下层人民有密切的联系。他的作品有七八十种之多，以对话和讽喻的形式表述他的思想。主要作品有《神的对话》《佩雷格林之死》《悲惨的朱辟特》《渡口》等等。琉善斥奴隶制度为“荒谬”，主张财富公有，人人平等。他贬斥腐朽的斯多葛派和柏拉图派的唯心主义哲学而赞美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的唯物主义哲学，他批判和嘲笑宗教迷信与利用宗教欺世愚民的骗子。琉善的唯物论和无神论对后世颇有影响。文艺复兴时期进步的思想家汲取他的思想，而天主教神父则把他的书列为禁书加以禁绝。但是，在罗马帝国的社会条件下，琉善的唯物论得不到广泛传播。相反，唯心论盛行于上层社会，基督教流传于下层群众之间。

新斯多葛主义在帝国时期盛行一时。它抛弃了早期斯多葛派的唯物论因素，而蜕化成为一种单纯的宗教伦理思想。其主要代表是尼禄的老师辛尼加（公元前4~公元65年）。他宣扬：“愿意的人，命运领着走；不愿意的人，命运牵着走”，鼓吹宿命论和禁欲主义。而他本人却既不安分也不禁欲，而是贪得无厌，奢侈腐化。他口里是让人安贫乐道的说教，实际干的是在尼禄面前阿谀奉承，从而领得金钱、田庄、花园等大宗赏赐。随着罗马帝国社会危机的来临，新斯多葛派的思想更加暗淡。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拚命鼓吹为义务而义务，这种思想在皇帝马可·奥里略的著作《沉思录》中最为明显。他们把伊壁鸠鲁主义变成了悲观厌世哲学，倡导“一切都归消灭”的思想。

与新斯多葛派盛行的同时，各种神秘主义思潮也在泛滥。公元1世纪亚历山大里亚人斐罗根据柏拉图的“理念”思想，建立了逻各斯这一观念，并说逻各斯是神的最初启示和创造力，号召人们要克服物质的罪恶，向神忏悔求教。到2世纪以后，迷信活动充斥社会，各种术士、卜人、占星家、预言家、巫师等人物在罗马繁衍开来。3世纪危机后，新柏拉图主义集中代表了当时的神秘主义思潮。普罗提诺（204~270年）和普罗克洛（410~485年）是新柏拉图主义的主要代表。他们认为神是世界本原，是绝对无限的存在，并且是不可认识的。还认为人的肉体是罪恶的根源，人如要得到神的启示便须摆脱肉体，使灵魂出壳，方能与神交往，获得真知。这种神秘论哲学在教父学中发展为粗鄙的神学理论。

**史学** 帝国时期出现了不少著名史家和卷帙浩繁的历史著作。

李维（公元前59~公元17年）是屋大维时代著名的文人和史家，出生

于意大利，与屋大维过从甚密，曾任屋大维的孙子克劳狄的老师。其名著《罗马建城以来史》（简称《罗马史》）叙述自公元前754年至公元前9年的罗马史，全书142卷，但只有36卷左右残卷传世。他写史的目的，是追述昔日罗马建国的艰辛和光荣，指出当世道德低落、耽于享乐等弊病，以激发人们怀古痛今、纠正时弊的爱国热忱，因此，书中充满了道德说教、复古主张、爱国思想和对共和制度的赞扬。他的著作文字流畅，辞章典雅，叙事描画，栩栩如生，人物形象跃然纸上，而且旁征博引资料丰富。但李维的历史观则是唯心主义的，他把罗马的衰落归因于道德沦丧，把罗马的兴盛归功于个别英雄。

稍晚于李维的另一位著名史家是塔西佗（约公元55~120年）。据其思想经历推断，大约出身于贵族。公元88年曾任司法官，97年任执政官，又于113年左右出任亚细亚总督。在政治思想上，他是共和思想的最后代表人物。其作品传世者共有五部：《演说家对话录》《阿古利可拉传》《日耳曼尼亚志》《历史》和《编年史》。《日耳曼尼亚志》，是关于日耳曼诸部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情况的比较详细的记录。《历史》，共12卷，主要叙述韦帕芴（公元69~79年）、第度（公元79~81年）和图密善（公元81~96年）统治时期的历史。《编年史》，共18卷，起于公元14年，止于公元68年。书中充分表现出他对于共和制的怀念和对帝制的憎恶，这种倾向虽不免偏颇，但深刻地暴露了罗马专制政治的黑暗。同时，文字精采而富有诗情画意。因此，塔西佗的著作具有一定的历史和文学价值。

与塔西佗差不多同时的普鲁塔克（公元46~126年）也颇负盛名。他生于中希腊的克罗尼亚，曾周游各地，博学多闻，据说曾做过图拉真和哈德良的老师，受到图拉真的恩宠而被授以执政官职位。他的名著是《希腊罗马名人传》（又称《传记集》），包括50篇传记，大部分是两人合传。普鲁塔克十分注重伦理道德，所以他的传记着重于通过人物评述发挥他的伦理思想，因而详于个人情节，略于社会背景，而且夹叙夹议。《传记集》取材宏富，但有欠严谨，有时罗列传闻之词、谈助之资、遗闻轶事，而未加审别。在历史观方面，表现出明显的英雄史观。然而，由于《传记集》记述不少史实，保存了不少已散失的史料，仍不失为一部重要著作。

帝国早期杰出的历史学家阿庇安（约95~165年）是希腊人，曾任皇帝金库检查官和埃及总督等要职，所著《罗马史》共24卷（完整留存的只有11卷），记述从罗马建国至图拉真统治时期的历史。全书按地域、行省、民族、事件分卷叙述，对历次重大战争有详尽记载，书中内战史部分尤为重要。阿庇安的著作反映了罗马统治阶级对外侵略扩张的种种血腥暴行和各地人民反侵略的英勇斗争，揭露了罗马社会的深刻矛盾，记载了像斯巴达克起义那样的奴隶反抗斗争，特别是考察了罗马内战的物质基础。因此，《罗马史》至今不失为有重要价值的历史著作。

法学 帝国时代罗马的法学研究和法典编纂的工作比较昌盛。这是专制



政治强化、社会关系复杂和阶级矛盾激化的结果。在专制政治下，皇帝的命令成了法律，而庞杂的命令需要加以整理；特别是在奴隶主阶级的利益遭到威胁时，更有必要以固定的形式制定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现行法。贸易的发达，财产关系的复杂以及商业契约的增多，也要求在法律上予以保证和调整。1 世纪著名法学家拉比奥和卡皮托对罗马法进行了整理、分类和注释工作。2 世纪法学家盖约著有《法学阶梯》（私法与诉讼的简明教本）。公元 3 世纪，法学家们编成了《格列哥里安法典》与《赫尔摩格尼安法典》。前者包括 2 世纪至 3 世纪末的皇帝敕令，后者包括这以后若干年的法令。438 年提奥多西二世颁布了第一个正式的法典——《提奥多西法典》，包括 4 世纪初以来的皇帝法令，共 16 卷。后来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终于在前述基础上编成了《民法大全》（又称《查士丁尼法典》）。罗马法对后世欧美各国的法律有很大影响。

**文学与艺术** 奥古斯都时代被称为罗马文艺的“黄金时代”，当时可谓诗文并茂，而诗歌尤盛。屋大维恩宠诗人，诗人则为元首、皇帝歌功颂德，粉饰升平。著名诗人有维吉尔（公元前 70～前 19 年），贺拉西（公元前 65～前 8 年）、奥维德（公元前 43～公元 17 年）。维吉尔生于意大利的小农之家，体验到小农破产之苦和自然景色之美。他的作品——牧歌十首，田园诗四卷，生动地描画出意大利的田舍风光和农民的生活情景。后来受到屋大维的优待，过着安恬尊荣的生活。他在史诗《伊尼阿特》中赞颂罗马，把屋大维理想化为罗马的模范人物和特洛伊战争中神话英雄伊尼阿斯的后裔。贺拉西是继维吉尔之后最著名的诗人。他的《颂歌》堪称抒情诗的榜样，赞美诗人和爱情，也歌颂奥古斯都的人格及其生平事业。他的《讽刺集》和《书简集》则是教谕诗的范本。奥维德擅长爱情诗，他的《变形记》用希腊和罗马的神话题材，巧妙地穿插恋爱故事。由于一些作品违背了屋大维恢复古老习俗的意图，他被放逐至黑海沿岸，在流放中写了《悲歌》和《本都来书》，充满对祖国和亲人的怀念之情。古罗马文学的风格，对文艺复兴时期的西欧文学有一定的影响。

到了帝国后期，奴隶主耽于庸俗享乐，史诗和抒情诗日渐让位于讽刺诗。但由于日益加剧的政治迫害。使作家们只能注意各种神话题材和遥远的往事。到安敦尼王朝时，只有充满了赞扬“圣明”君主和罗马“德政”的颂词，再也没有更好的作品问世了。

罗马的建筑艺术在帝国时期获得空前发展。屋大维自称把泥砖的罗马换成了大理石的罗马。罗马城堪称壮丽宏伟，有 30 道城门，城内有神庙 420 座、9 个大剧场、5 个普通剧场、2 个圆形剧场、16 所公共浴场，以及许多宫殿、凯旋门、纪功柱等等。

著名的哥罗塞姆大圆形剧场，建于公元 69～89 年，是韦帕芎和第度为纪念他们对犹太起义的胜利而修建的，可容 5 万观众，有三层拱门，每层 80 个，下层是通路，第二、三层是照明窗。剧场中心的舞台周长 524 米。有许

多供办公、仓储、圈兽、角斗士居住用的地下室。舞台可以灌水成湖表演海战场面，为此备有专门的起重装置可以吊起整个战船。罗马的许多建筑以优美的雕刻艺术加以装璜。图拉真纪功柱上，刻有 2500 人的浮雕，逼真地描绘出远征达西亚的情景。马可·奥里略纪功柱高达 30 米，也饰以连环浮雕，表现出生动的战争场面。罗马宏伟雄壮的建筑及其艺术装饰对后世艺术有较大的影响。

## 第九章 安息、萨珊波斯（前期）和贵霜

安息和萨珊波斯是继塞琉古王国后在西亚先后兴起的两大帝国。萨珊波斯的前期仍为奴隶制，大约从公元 5 世纪以后伊朗进入封建社会。贵霜在中亚兴起后，建成为一个纵贯中亚和南亚的大帝国，地处安息和汉帝国之间。在这三大帝国统治时期，中国同西亚和南亚的交往活跃起来。著名的丝绸之路就是在这—时代发展起来的，印度的佛教也从这一时代开始东传。

### 第一节 安息帝国

安息王朝的建立与扩张司马迁《史记·大宛传》所记载的安息，即西方史书中的帕提亚。帕提亚本土位于伊朗东北部和里海东南一带。它先是米底和波斯帝国的属地，后来当亚历山大东侵后又成为亚历山大帝国和塞琉古帝国的一个行省。公元前 3 世纪中叶，中亚的巴克特利亚（大夏）、索格底安那（粟特）、马尔吉安那和帕提亚等地区掀起反抗塞琉古统治的斗争。安息国家的建立，就是帕提亚游牧部落反抗塞琉古统治的结果。帕提亚游牧部落东伊朗语支的帕勒·大益人（达赫人），起初在里海以东至阿姆河与锡尔河之间的草原游牧，公元前 3 世纪初期进入帕提亚与属于北伊朗语支的土著居民融合，统称为帕提亚人。其语言称为帕提亚语（汉译梵文为钵罗婆语）。帕勒部落首领阿尔萨息领导了部落群众起义，于公元前 247 年称王，号阿尔萨息一世（公元前 247 ~ ? 年），建立阿尔萨息王朝，定都尼萨城（在今土库曼斯坦的阿什哈巴德西北）。司马迁《史记·大宛传》按阿尔萨息的音译称其国为安息。公元前 239 年，阿尔萨息东帕提亚总督，击败塞琉古二世率领的军队。阿尔萨息死于与大夏的战斗中。其继承者提里达特（? ~ 前 211 年）在阿帕奥尔特纳山兴建新都达拉城，但不久后又迁都赫卡铜皮洛斯（“百门之城”）。

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前 1 世纪是安息帝国的兴盛时期。安息国王弗拉阿特一世（公元前 176 ~ 前 171 年）占领“里海门”和附近的拉格斯，并利用塞琉古王朝的内讧，向西扩张。公元前 155 年左右，国王密特里达提一世（公元前 171 ~ 前 138 年）占领米底大部分地区，公元前 148 年攻下爱克巴坦那和整个米底，第二年迁都爱克巴坦那。公元前 141 年，他又占领两河流域的重要城市塞琉西亚，并在对岸修筑军事要塞，这即后来成为安息都城的泰西封。巴比伦尼亚并入安息版图。在东方，他从大夏手中夺取了马尔吉安那的安条克城（木鹿），建立了一个东起中亚西南部，西至两河流域的帝国。

密特里达提一世统治后期，中亚游牧部落塞种人入侵，他将西部地区委

---

有学者认为此城即《汉书·西域传》中的番兜和《后汉书·西域传》中的和犍；但也有学者认为番兜即尼萨城（Parthunisa）。

托其部将，自己回到东方，与入侵的塞种人激战，再也没有返回西方。他死后，其子弗拉阿特二世（公元前 138～前 127 年）继位。他大部分时间也是在与塞种人作战中度过的，其叔阿塔巴努二世（公元前 127～前 124 年）继位后也不断与游牧部落作战，但此时与之作战的已不是塞种人而是吐火罗人、阿西人和帕西安人，即我国史书所载的月氏人。月氏人在公元前 128 年以前就已征服了大夏。公元前 124 年，阿塔巴努二世战败，不久后逝世。游牧部落洗劫了安息大片土地后退回中亚。

阿塔巴努二世之子密特里达提二世（公元前 124～前 88 年）是安息伟大的政治家。他废除其父阿塔巴努二世对两河流域统治的残暴政策，并对军队进行了全面改革。在改革前，安息军队是较原始的民兵，主力为重装步兵。改革后建立以重装骑兵为主的军队，号称“铁骑兵”或“无敌兵”。公元前 115 年左右，他夺回马尔吉安那的安条克城，此后该城一直使用伊朗语的名字，称为木鹿。他迫使塞种部落转向南方，定居在今锡斯坦，承认安息宗主权。塞种部落首领苏林成为安息贵族，其地位仅次于安息国王，是安息第二号人物，获得为新王加冕和指挥军队的世袭特权。安息占领木鹿绿洲，阿姆河流域成为安息领土。公元前 94 年，安息又占领亚美尼亚，并扩张到南高加索和小亚一部分，领土达 200 万平方公里。

安息国都随着国土的扩张而西移，公元前 3 世纪中期在尼萨，公元前 2 世纪在赫卡铜皮洛斯、爱克巴坦那，直到公元前 90 年，才最后选定底格里斯河畔塞琉西亚对岸的泰西封城。

**安息的政治与经济** 安息在政治上实行君主制，王权属于阿尔萨息家族。王位按父系继承，但无定制，既传子侄，也传兄弟。国王继位必须经两个贵族会议（氏族贵族会议和祭司会议）的共同选举，权力受两个贵族会议的限制。贵族，如卡林、苏林、伊斯帕赫帕特等控制军事、政治、经济大权。他们甚至在安息王朝被萨珊王朝取代后仍保有重要的社会地位。宫廷官吏有大主管（“百官之首”）与王家禁卫军首领等。

安息地方行政机构较为复杂。国内有许多附属国，如波斯、埃里迈达、埃德萨、米谢那、阿特罗帕特斯米底、赫卡尼亚、塞伽斯坦等。这些国家由安息宗室或本地世袭王朝统治。各国都依附于中央政权，但依附程度有所不同。其他地区则划分为若干行省（18、19 个或更多个）。行省的最高官吏为总督。行省之下划分为区，区之下为“设防的村”。区长和村长称为基兹帕特。

安息时期还将全国划分为四大行政区，每个大行政区设长官（马尔兹班，意为大将军或统治者）管辖，大行政区辖内的行省总督必须服从他的指挥。

安息城市分为两大类，即希腊化城市和古代东方型城市。希腊化城市，如底格里斯河畔的塞琉西亚、幼发拉底河中游的杜拉欧罗波斯等。这一类城市保留一些城市自治权（设议会和人民大会），但最高行政权属于安息国王

任命的将军（或总督）和市长，如《后汉书·西域传》所载：“为置大将，监领诸小城”。古代东方型城市，如尼萨和木鹿等。这一类城市中无民选官吏和自治机构，直接由中央政府派总督、行政区长官以及其下属控制。这两类城市都必须履行纳税义务。安息在赋税方面，土地税是主要税收，此外还有人头税、特别税、手工业税、住宅税、港口税、奴隶买卖税、牧场税等等。

军队是国家的主要支柱。密特里达提二世改革后，安息以骑兵为主，步兵为辅。重装骑兵由贵族组成，轻装骑兵由同盟的游牧部落组成。安息骑兵机动性好，长于野战，善于组织集团进攻和战略反攻。在战争中，国王则求助于大贵族带领私兵助战，这种临时征集的民兵组织纪律和战斗力较差。

安息建国后，生产力有一定提高，经济有所发展。但是，它同古代波斯帝国一样，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很大。中亚的马尔吉安那木鹿绿洲农业较发展。农作物有稻、麦和葡萄等。《史记·大宛传》说：“其俗，土著耕田，田稻、麦，葡萄酒”。安息向西扩张后，农业素称发达的两河流域，成为安息的经济中心。中亚的草原和山区，盛行带有氏族制残余的游牧经济。里海南岸半草原地区还有落后的游牧部落，游牧经济仍占相当重要地位。

两河流域和伊朗的手工业，自古以来就很发达。传统的技艺，丰富多采；出产物品，花样繁富。木鹿城是绿洲的手工业中心。城内有专门的手工业区，比邻近地区先进得多。据考古发掘，最早的铁器可追溯到公元前4世纪以前，铁矿石来自吐斯（今伊朗北部），说明其制铁历史悠久。在尼萨王宫（方宫）发现的角杯为安息手工业制品著名代表。角杯最初是用动物角做成，后来也有陶质或金属仿角形杯。最有名的是尼萨象牙角杯，用几块象牙骨料做成，以金属架固定，雕刻有各种图案。

安息的商业与对外贸易都很繁荣。其商业中心，东部为本鹿，西部为泰西封。公元前2世纪末，安息控制了丝绸之路及其中介贸易，获取巨大收益。《史记·大宛传》说：安息“地方数千里，最为大国”，“城邑如大宛，其属大小数百城”，“有市，民商贾，用车及船行旁国，或数千里”，“其人……善市贾，争分铢”。

安息钱币以银币为主，分为德拉克马（每枚约四克）和四德拉克马（为德拉克马的四倍）。此外还有各种大小铜币为辅。钱币为圆形无孔，正面中央是王像，钱币铭文为希腊文或钵罗婆文，周边是联珠纹图案。每逢新王登基或喜庆，按王像铸造新币。《史记·大宛传》所载：“以银为钱，如其王面，王死辄更钱，效王面焉”，与考古发现的钱币相符。安息钱币铭文是研究安息历史的重要资料。

在土地制度方面，主要根据杜拉欧罗波斯的土地抵押文书、阿弗罗曼（为今胡泽斯坦的古代城镇）的土地买卖文书和尼萨王室经济文书所知，安息有王室土地、祆教神庙土地、贵族土地、村社土地和私有地等多种占有形式。

王室土地分为许多地产，地产大小与所辖村庄多少有关。每个地产又分若干葡萄园。地产和葡萄园有各种类型，交纳不同的赋税。王室土地税收有

专门官吏负责，有严格的管理制度。祆教神庙土地为王室捐赠的“祭田”。这些地产和葡萄园都须向“王库”缴纳赋税。王室土地还分成小块地出租给世袭佃农，按永佃制原则耕种。这些佃农或是自由民或是奴隶，他们必须按时向国家缴纳地租。依照法律，其土地可以转让、继承、出租，甚至出售。

村社农民占有的土地，可以由阿弗罗曼文书得知。其（甲）文书记载的是被出卖的土地为私人继承份额，由两兄弟共同占有。（乙）文书则证实拥有永佃权者所占有的土地可以转让他人。这说明公元前1世纪左右，安息农村已出现急剧的财产分化。

公元1世纪后期，两河流域形成由商人构成的中等地主阶级。他们通过买卖、放贷，兼并许多自由农民的土地。土地急剧集中，强制性的大规模奴隶劳动逐渐为定居在土地上的奴隶、分成制农民和自由农民劳动所代替。尼萨文书记载奴隶被固定在土地上耕种份地，交纳租赋。杜拉欧罗波斯23号文书提到土地和奴隶一起出卖。大地主开始大批释放奴隶，将其变为贫困的“自由农”，他们或充当雇工，或成为分成制小佃农。奴隶制正在瓦解，封建制生产方式已经萌芽并有相当大的发展。

尽管如此，安息仍存在大量奴隶。奴隶大体分为两种类型：班达克和安沙赫利克。班达克本意为被束缚的人，一般译作臣民、仆从，是安息奴隶的泛称，但仍有臣民之意。安沙赫利克意为外邦人，初指战俘奴隶，后来指安置在土地上而享有某些独立经济的奴隶。农庄、矿山、手工业和家务都有奴隶劳动。安息王室、大贵族、神庙、大官吏都是大奴隶主。安息大贵族苏林就是著名的大奴隶主。奴隶被视为主人的财产，可以赠送、抵押或出卖，到后来班达克和安沙赫利克的差别越来越少。杜拉欧罗波斯10号文书还提到村社农民破产，抵押其全部财产沦为债奴的情况。

**安息的对外关系** 公元前2世纪，欧亚大陆并存着三个强大国家：安息、中国的汉朝和欧洲的罗马。

当时中国汉朝势力已达到中亚，与安息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均已发生联系。公元前138年，汉武帝派遣张骞出使西域，联合月氏夹击匈奴。这一次出使虽未达到原定目的，但他了解到西域各国的许多情况，其中包括安息。公元前119年，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联合乌孙共击匈奴。其副使到达安息。据《史记·大宛传》记载，他在安息边界受到热烈欢迎：“安息王令将二万骑迎于东界。东界去王都数千里，行比至，过数十城，人民相属甚多。汉使还，而后发使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以大鸟卵及黎轩善眩人献于汉……天子大悦”。这位安息王就是密特里达提二世。他是第一位与我国建立正式关系的伊朗君主。

公元前2世纪，罗马势力侵入西亚。罗马向西亚扩张的目标有二：一是两河流域，这是西亚政治经济的重心，财富和资源丰富；二是高加索山以南的亚美尼亚。占据这块高地，居高临下，可以钳制安息。安息为了回击罗马向东扩张，进行了断断续续达200年之久的抗击罗马的战争。

公元前 65 年，罗马将领庞培东侵，同安息交战，安息势力一度后退。公元前 54 年至公元前 53 年，克拉苏率五个罗马军团，五万余人，渡过幼发拉底河，侵占安息要塞，追击安息骑兵。安息将领苏林采取诱敌深入战略和机动灵活的战术，于公元前 53 年 5 月 6 日在幼发拉底河上游的卡雷城与之交锋，击败罗马军，罗马精旅丧失殆尽。克拉苏撤出卡雷城后被安息骑兵包围在一座小山上。克拉苏见突围无望，下山谈判，结果在混战中被杀，罗马军几乎全军覆没，军旗被掳。据说，安息王得到克拉苏头颅后，因他生前贪婪无厌便下令在其口内填满黄金，并嘲笑说，“以遂汝欲”。这次战争阻止了罗马向幼发拉底河的扩张，动摇了罗马在小亚、叙利亚、巴勒斯坦的统治地位，从而建立起安息同罗马在西亚的均势。安息大败克拉苏之战，成为军事史上诱敌深入，以退为进，组织反攻，赢得胜利的著名战例。

公元前 36 年，罗马将军安敦尼率军 10 万，再度入侵安息。安息王弗拉阿特四世（公元前 37～前 2 年）大力反攻，罗马惨败，损失四万二千余人。但是，罗马对安息的阴谋活动，如勾引安息内奸、准备入侵等活动从未停止，而安息也采取相应对策加以反击。

公元 51 年至 63 年，罗马东侵亚美尼亚，安息出兵应战，争夺激烈。最后，双方签订和约，亚美尼亚国王由安息王族充任，由罗马皇帝加冕。实际上，安息仍占优势。公元 114 年至 116 年，罗马皇帝图拉真又率军侵占亚美尼亚，并进占两河流域和泰西封城。但此时，犹太人发动反罗马起义，图拉真被迫撤军，死于西里西亚。此后，双方仍常启战端，但无决定性战役，均势局面迄于安息王朝灭亡。

**安息衰亡** 公元 1 世纪初，贵霜帝国崛起。公元 2 世纪初，由于贵霜的扩张，安息边界已退至马尔吉安那。因此，《后汉书·西域传》称安息东界为木鹿城。公元 163 年至 165 年罗马又东侵，攻占亚美尼亚和两河流域，并再陷塞琉西亚和泰西封，直达米底。但因罗马军中出现鼠疫，士兵大量死亡，被迫撤军。公元 166 年，罗马与安息议和。安息因长期作战，耗尽国力；王室争权，内讧不休，政治分裂加剧，安息王朝越来越像一个联邦了。阿塔巴努五世在位时（公元 209～224 年），罗马再度入侵，他虽击败罗马，收复失地，但此时已面临严峻形势，波斯地区出现新兴的萨珊王朝。公元 224 年，阿塔巴努五世与波斯地区的王公阿达希尔会战中战败被杀，其子阿塔瓦斯德（公元 227～228 年）退往伊朗北部山区抗战被俘，解往泰西封处死。安息王朝终于为萨珊势力所灭亡。

**安息时期的伊朗文化** 安息立国期间，其文化有显著进步。但由于安息境内民族复杂，各地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因而其文化表现出缺乏统一的特色；同时，因各个民族的相互接触、融合，在文化上又表现出混合主义倾向。

安息在建国初曾创制历法，称安息历，它是以公元前 247 年为纪元始。

安息朝时期，希腊语仍是官方语言之一，但使用更广泛的是帕提亚语，

汉译佛经称为钵罗婆语（《杂阿含经》）或波罗婆语（《孔雀王经》）。钵罗婆文是以表意的阿拉米亚文字书写的帕提亚语。在钵罗婆文献中加入一些完整的阿拉米亚语的词、词组和句。钵罗婆文书写在羊皮卷上，也写在陶片上或刻在碑石上。《史记·大宛传》载，安息“画革旁行以为书记”是就一般常见的书写于羊皮卷的文字所说的。苏联学者发现的尼萨陶片文书（约两千五百件）是研究钵罗婆语的重要资料。同时，西亚各地继续使用阿拉米亚文，巴比伦尼亚继续使用楔形文字。

除尼萨陶片文书外，学者还发现用希腊文书写的米底农业法规和国王给个别城市的信件以及史诗和编年史，后来成为萨珊朝此类作品的蓝本。

安息各地区的艺术也各有特色。

建筑以当地原来形式为主，大建筑物部分吸取希腊形式，但按安息形式加以改造。建筑材料在东部多用土坯，西部则用砖、石。建筑遗址相当丰富。

雕塑种类繁多。东部（尼萨）流行木架粘土的彩色雕塑，代表中亚风格，同大夏有某种类似，也受到希腊化影响。此外，还有石雕和银雕，也受到希腊化和中亚风格的影响。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前1世纪的奔鹿铜镜，题材受到西徐亚的“野兽风格”的影响。尼萨方宫发现的角杯（酒器，约四十件），其中最著名的尼萨象牙杯为手工业制品的精品，其上雕刻有奥林匹克12神祇等，显然受希腊化的影响。在尼萨还发现大量印章。

绘画有大型的神庙壁画，为宗教性质的作品。有的城市盛行装饰壁画，现保存有杜拉欧罗波斯的壁画残片。

铁花技术比较高超，也很驰名，遗物较多。

混合主义也表现在宗教方面。各种地方神崇拜颇为流行。太阳神受到普遍奉祀，但各地命名也不相同。其次是奉祀丰产女神。在杜拉欧罗波斯城内，犹太教神庙、基督教教堂、希腊神庙、闪族神庙和祆教神庙并存。木鹿城内有基督教教堂、佛教寺院和祆教神庙。

安息时期虽未确立祆教的国教地位，但安息国王和伊朗人都是祆教徒。公元1世纪，安息编成祆教经典《阿维斯陀》最早的篇章。在伊朗东部地区，除占主导地位的祆教外，还流行佛教。早期来我国的佛教徒，很多是安息人或操伊朗语的中亚人。

公元1世纪前后，安息王朝进入“反希腊化”时期。一些城市废除外来名称，如马尔吉安那的安条克改为木鹿，阿拉科细亚的亚历山大改为排特（来自当地名称潘哲维依）。约公元前1世纪末，安息钱币德拉克马在文书中改称朱津（Zuzin）。沃洛加西一世时（公元51~79年）钱币铭文不用希腊文而改用钵罗婆文。

安息文化承前启后，继承中亚、波斯、巴比伦和塞琉古文化传统；同时开启了亚美尼亚、萨珊朝波斯和中亚的后来文化，因而在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 第二节 萨珊波斯帝国（前期）

**萨珊波斯的建立及其社会经济** 萨珊波斯的兴起是古波斯人反抗安息统治的直接结果。公元3世纪，安息阿尔萨息王朝内外交困，王室内讧频繁，加上与罗马的连年战争，加重了对行省和属国的赋税和徭役压迫，从而引起行省和属国的反抗。公元224年，安息的波斯地区王公阿达希尔起兵反对阿尔萨息王朝。这年4月，阿达希尔与安息王阿塔巴努五世在米底地区奥米尔兹塔干平原会战，安息王战败阵亡。公元226年，阿达希尔占领安息首都泰西封，随后控制了安息王国的广大地区，建立萨珊王朝（因阿达希尔的始祖萨珊而得名，公元226~642年），仍定都泰西封。

萨珊王朝实行中央集权制，国王号称“大王”或“众王之王”。王权在理论上不受任何限制，但实际上受制于教俗大贵族。国王之下设御前会议。议会由宗室成员、高级祭司和大贵族组成。御前会议之下是中央行政机构。中央行政机构的最高首领是宰相（称为哈扎尔帕特，也称为大弗拉马塔耳）。宰相之下设行政、税收、国库等官吏。另设掌管军队的统帅，称为伊朗薛波勃。军队的主力是由阿扎特（“自由民”）组成的重装骑兵，步兵仅起辅助作用。萨珊朝把祆教（琐罗亚斯德教）提高到国教地位，并设立最高祭司以执掌祆教大权。法庭由祭司管理，最高法官称为“摸胡坛”（《魏书》），即祆教的祭司穆贝德。阿达希尔分赠祆教祭司、军事贵族大量土地，并给与祭司向纳税人征收什一税的权利。祆教祭司、军事贵族与奴隶主集团是萨珊朝统治的支柱。

萨珊朝和安息一样分为许多属国、行省和地区。行省的数目和规模在不同时期也不相同。萨波尔一世时设有27个行省。各行省总督由国王任命。在名义上，总督听命于朝廷，但实际上有些行省由地方贵族任总督，有一定的独立性。为此，朝廷常派一些王室成员担任重要行省的总督。萨珊朝还设比行省更大的四大行政区，每个行政区管辖若干行省。

萨珊朝前期（3世纪至5世纪）还是一个奴隶制国家，但封建制关系已有很大发展。到公元5世纪末和6世纪初，奴隶制终于为封建制所代替。

在社会经济方面，建国初期农业因政局比较稳定和水利灌溉工程较前扩大而有所发展。手工业方面，以毛织品最为著名，并向外推销。两河流域生产的亚麻布则以实用和耐穿为特点。丝织业，特别是锦缎制造业已有较大发展。锦缎豪华绚丽，其上绘有鸟兽、狩猎和各种植物纹样，对拜占廷、埃及和中国都有相当影响。此外，金属加工、武器制造等都达到相当高水平，特别是以精美的金银细工著称于世。在农业、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商业和城市也较前发展。首都泰西封是工商业中心。离泰西封不远的玛哈扎城以及阿达希尔一世在泰西封对面被罗马人破坏的塞琉西亚废墟上建立的维赫—阿达希尔城，萨波尔一世（公元241~271年）建立的萨波尔城等，相互间都有经常的商业往来。帝国历代国王还铸造了大量货币（金币和银币）。金银

币上的图案，一面是王像，一面是拜火坛图案，有的还铸有文字。在对外贸易方面，萨珊朝波斯与中国、印度、罗马都有频繁交往。在我国新疆的吐鲁番、青海的西宁以及西安、太原、三门峡、洛阳和广东的英德县等地都发现过萨珊朝波斯的银币，而且有的数量很大，说明萨珊朝波斯与中国通商的昌盛。萨珊朝还利用在“丝绸之路”上的要冲地位，控制中国与罗马间的丝绸贸易，从中获取大量商业利润。

萨珊朝前期，奴隶制关系仍占重要地位。萨珊法典《判决千条书》含有许多关于奴隶的资料。宰相米赫尔·纳尔西的绰号“哈扎尔班达克”，意为“拥有成千上万奴隶的人”。奴隶是买卖对象，一个奴隶的价格平均为 500 德拉克马。由于贩奴有利可图，有些商人还从非洲买进奴隶以转卖各地。战俘仍作为奴隶使用。公元 260 年，罗马皇帝瓦列里安为萨珊军队战败被俘，被俘的罗马人就被用于修建卡隆河上的堤坝和水闸，至今仍被称为“班迪凯撒”（意为“皇帝水坝”）。在国家 and 奴隶主土地上或手工业作坊中也使用奴隶。萨珊朝奴隶主阶级主要由贵族、军官、祭司和官吏构成，他们是国家的统治阶级。不过，萨珊朝时期已流行部分释放奴隶的办法。这些部分释放的奴隶实际上已和农奴没有多大区别。

在萨珊朝前期，境内还存在大量农村公社。农村公社成员、手工业者和普通商人是国家的纳税阶层。他们要向国家缴纳人头税，并分别缴纳土地税和商业税。此外，还有交给祭司的宗教费用。王室土地上的农民，由于赋税沉重，纷纷逃往大地主门下以求荫庇，逐渐沦为农奴，村社关系遭到破坏。

**反祆教思潮和摩尼教** 祆教成为萨珊朝的国教后，竭力维护萨珊朝的统治。为支持王权，祆教祭司编出新的教义，说只有萨珊家族才能承受光明之神的神恩，高居帝位。同时，祆教又改编其圣经《阿维斯陀》，加上新的注释。阿达希尔一世曾对其子说：“国王的宝座是祭坛的支柱，祭坛又是国王宝座的支柱”。因此，祆教祭司势力日益膨胀。他们利用各地寺庙监视劳动人民，利用祭祀和其他宗教仪式搜刮钱财，并用种种借口指责普通教徒违背教规、渎神，以勒索罚款。这样，就激起劳动人民和统治阶级中一部分人对祆教祭司集团的强烈不满，因而形成了反祆教思潮。

在萨珊朝前期，曾出现宣传无神论的“光阴派”。光阴派否定祆教宣传的神的存在，认为世界上一切物质的组合，各种矛盾的事物，都是光阴的各种表现的场所。它还认为除了物质，没有任何实在的东西；没有神的奖赏和惩罚；没有天堂和地狱；没有不死的精神。光阴派这些朴素唯物主义的可贵思想，显然在当时有过一定的影响。因此，它遭到祆教祭司的坚决反对。

与反祆教的光阴派同时存在的另一支力量是摩尼教。摩尼教不仅在萨珊朝波斯有过相当大的影响，而且曾传播到中亚、中国、印度与罗马等不少国家。摩尼教的创始人摩尼（公元 216 ~ 276 年）出生于两河流域巴比伦尼亚的马迪努村。他的双亲都是伊朗人，父是安息的王公。据记载，摩尼精通天文，善于绘画，深晓幻术，熟知各种宗教教义，相传他在 25 岁时创立摩尼

教，自称最后的“先知”。摩尼教教义是吸收祆教、基督教和佛教等思想资料而形成的，即二宗三际论。摩尼教思想基础和祆教一样，都是二元论思想，把世界看成是光明与黑暗“二宗”的斗争舞台。光明与黑暗的斗争要经过三个阶段或时代（三际）。所谓“三际”，即在无天地之时为初际，这一时代只有光明与黑暗两界并存，不相干扰。中际为黑暗侵入光明的时代，光明与黑暗两种势力反复斗争。人的灵魂是光明原质，但被束缚在不洁的肉体里。因此，人类必须抛弃物质享受，恢复圣洁本性。为此，教徒应不杀生、不食肉、不婚嫁、无私产，以求死后直接进入天堂。后际是光明与黑暗经过反复斗争后永远分离，恢复到并存状态的时代。摩尼教认为明暗二宗斗争结局不过是永远彻底分开，因此，它表面上虽与祆教的二元论相似，但实际更为彻底，更为极端。摩尼的传教活动主要是在萨波尔一世统治时期。萨波尔一世曾一度支持摩尼传教活动，但当他发觉摩尼教将危及统治者的统治时，便下令放逐摩尼。摩尼曾到过小亚、中亚和印度游历与传教，相传他还到过中国的西藏和其他地方。公元 273 年，摩尼回到伊朗。公元 276 年，摩尼被捕入狱，死于狱中。摩尼死后，摩尼教在萨珊波斯仍有较大影响。同时，一部分教徒到了叙利亚、埃及、迦太基。汪达尔人后来也受到影响。基督教思想家奥古斯丁曾一度信奉摩尼教。公元 4 世纪末，摩尼教传入西班牙。另一部分教徒到了中亚，后来摩尼教成为回纥国教。公元 694 年，摩尼教传入中国，也称为明教、末尼教、明尊教。公元 768 年，中国始有摩尼教法堂，称大云光明寺。长安、洛阳、太原、荆州等地均建有摩尼教寺。后来中国的多次农民起义曾利用摩尼教作斗争工具。

**萨珊朝前期的对外战争** 萨珊朝继安息之后，又同罗马展开斗争。公元 231 年，阿达希尔一世致信罗马皇帝塞维鲁，要求罗马势力退出亚洲。这年秋季，双方开始战争，波斯战胜。公元 243 年，罗马皇帝戈尔迪亚进攻萨珊帝国，在雷塞那附近打败萨珊军队。公元 244 年，双方军队再战于泰西封附近，戈尔迪亚阵亡，罗马付出 50 万金第纳尔，缔结和约，亚美尼亚并入萨珊波斯。公元 259 年，萨珊军队和罗马军队在埃德萨决战，罗马皇帝瓦列里安与大批罗马士兵为波斯军所俘，被送往胡泽斯坦修筑卡隆河水坝，并在纳克希鲁斯坦建造大型摩崖石刻来纪念这次胜利。在石刻中萨波尔一世骑在战马上，瓦列里安则跪在马前求饶，这块浮雕留存至今。萨珊势力扩张到卡帕多细亚。公元 286 年，罗马皇帝戴克里先扶植亚美尼亚原被萨珊朝处死的国王的王子复位，萨珊军队被赶出亚美尼亚。公元 296 年，萨珊军队进攻亚美尼亚，最后为罗马军队战败于两河流域的卡雷城。战后和约，萨珊朝割出底格里斯河以西地区和米底的一部分。此后，萨珊波斯与罗马保持了 40 年的和平局面。公元 4 世纪中，双方又进行了几次战争。公元 363 年，罗马皇帝朱里安率军侵入两河流域，在萨马拉附近被流矢所伤而死。双方订立 30

---

一说摩尼被捕后，遭剥皮实草，悬挂在“贡迪萨波尔门”上示众。后来此门以“摩尼门”著称。

年和约，萨珊朝获得公元 296 年丧失的地区。公元 384 年，双方瓜分亚美尼亚。公元 428 年，萨珊朝将亚美尼亚东部设为一个行省。

萨珊波斯和罗马的斗争，直接影响到基督教在萨珊波斯的地位。公元 4 世纪以前，罗马迫害基督教徒，萨珊朝则对基督教徒采取收容政策。公元 313 年，罗马颁布米兰敕令后，萨珊朝则采取迫害基督教正教徒，支持反对罗马官方教会和罗马帝国的异端的政策。巴赫拉姆五世（公元 420 ~ 440 年）迫害基督教徒，不少教徒逃入罗马境内。巴赫拉姆要求罗马交回，因遭拒绝而向罗马宣战。公元 422 年，双方订立和约，规定罗马不再迫害教徒，波斯不再迫害基督教徒。此后，在波斯形成基督教会，为排除罗马影响而与罗马教会脱离关系。菲鲁兹在位时期（公元 459 ~ 484 年），拜占廷基督教徒中出现教派之争，菲鲁兹支持聂斯脱利派反对正统派。从此，聂斯脱利派大行于伊朗、中亚和印度。基督教在萨珊波斯形成独立景教（聂斯脱利派基督教）。景教在唐代传入中国。公元 635 年，波斯景教僧阿罗本在长安传教建寺，先称波斯寺，后称大秦寺。公元 781 年唐德宗时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景教传入是中国受到基督教影响的开端。

公元 5 世纪，萨珊朝与罗马的斗争逐渐缓和，但在东方，与嚙哒人的斗争却日趋激烈。公元 5 世纪 30 年代，嚙哒人在中亚建国，首都为乌浒河岸的吐火罗，后向西南发展，与萨珊波斯帝国发生冲突。巴赫拉姆五世与嚙哒人作战，取得重大胜利，萨珊军队曾越过乌浒河。但至 5 世纪末叶，由于萨珊朝内部动荡不安，萨珊朝已不是嚙哒人的对手。菲鲁兹五世为抵抗嚙哒人，曾发动进攻，结果因失败而与之订立永久和约。不久后，菲鲁兹背约率军东征，战败被杀。从此，萨珊朝向嚙哒交纳年贡，直到卡瓦德统治时期（公元 488 ~ 496 年）。

奴隶制的没落和“马资达克”起义从公元 3 世纪起，特别是 4 世纪至 5 世纪，是萨珊朝波斯奴隶制瓦解，封建制发生和确立时期。公元 3 世纪至 5 世纪中叶，奴隶地位发生重要变化。从萨珊法典《判决千条书》可以看出，在伊朗已流行部分（十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释放奴隶的办法。奴隶被部分释放，即他们的劳动所得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可以自己自由支配，他们可以保留部分产品，并取得某些财产占有及与别人订立契约的权利。在帝国最富庶的省份，两河流域下游，奴隶主把奴隶固定在土地上并将其变为佃农的过程已经开始，并在出卖土地时连同奴隶一起出卖。因此，固定在土地上的奴隶和农村公社自由民的区别正在消失。同时，依附农民和雇工等代替奴隶劳动的情况也明显表现出来。萨珊朝前期，国王经常将大量土地赏赐贵族、近臣、官吏和祭司，并使他们享有免税特权。这些赐地逐渐变成私有地。公元 4、5 世纪，由于沉重的赋税、兵役、徭役和宗教费用的压迫，村社农民纷纷逃到大地主门下以求荫庇，沦为农奴。封建化贵族

---

嚙哒，我国史书称为挹怛，是大月氏的一支。西方史书称之为白匈奴。

的经济实力迅速增长。少数上升分子“德赫干”(dihgan)占有较多的土地并控制一些劳动人手，成为新兴封建地主。

封建因素在城市也得到发展。这在两河流域中下游的城市中，有非常明显的表现。两河流域中下游，不仅农业、手工业比较发达，而且是交通和商业流通的要道。因此，萨珊朝前期在这里建立了不少城市，较大的城市有十几座，小城市(集镇)有几十座。在这些城市中有集中的织布业、成衣业、染业、玻璃业、丝织业、制毡业、陶瓷制造业、酿酒业、榨油业等手工业；有批发商和大小店铺。有的城市还分别以某种产品负有盛名。有一些城市已开始形成封建等级关系。城市法官、律师、法律学者和祭司等，除所从事的职业外，还享有经营手工业、商业的特权。有一些城市，组成城市公社，公社由“七人会议”领导。会议成员从出身名门，有财产的人中选举。城市公社向市民摊派国家和地方捐税，维护城市安全，有权规定雇佣劳动者的工价，监督度量衡，限制商品提价幅度等。这种公社是一种城市自治组织，但萨珊朝一贯限制这种自治，尤其不允许城市公社有裁判权。

根据失传的钵罗婆文法典而制定的叙利亚文法典《伊索波赫特》和《判决千条书》证明，当时伊朗城市已存在商行。商行有一套规章制度。例如，丝织业，特别是锦缎制造业，生丝必须由中国进口。此外还有关于银器制品、化妆的芳香品和调味的香料等等的规定。锦缎和银器制品为西方市场所珍重。萨珊朝十分注意保护这些行业。

帝国西部城市主要居民为叙利亚人、犹太人、希腊人。他们大多是从被占领地区迁移来的工匠。根据叙利亚史料，工匠组成特殊的行会，行会首领称为行头。同行业的人住在一个区或一条街上。另有专门的王室作坊，产品专供王室使用。叙利亚城市居民多为基督教聂斯脱利派教徒。他们是城市居民的主体，其宗教首领在王权与教徒之间起中介作用。基督教会有权向教徒征收贡赋，转交国库。犹太城市也有类似制度。

公元4世纪至5世纪中叶，统治阶级压迫的加强和连年战争的破坏，使萨珊朝内部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激化。公社农民以逃亡来反抗交税和祆教的压榨。当时萨珊波斯的基督教徒，大多是劳动人民，他们以反抗迫害、拒绝当兵和抗缴捐税等方式，对萨珊朝统治者进行了一系列斗争。亚美尼亚人为争取独立和反抗祆教，曾于公元481年至483年举行了起义。“马资达克”运动，是这些斗争的继续和发展。

马资达克起义大规模爆发于公元491年。起义领袖马资达克生于纳浦尔城。据说他是祆教祭司或大祭司(穆贝德的穆贝德)，曾在泰西封宣传自己的思想和主张。马资达克派的观点受到摩尼教的影响，也宣称有光明和黑暗的斗争，并把杀生看作罪过。但马资达克以改变现实的积极态度代替摩尼教的浓厚的消极情绪。他宣称，黑暗占优势是偶然的，而光明取得胜利是必然的。马资达克的这一思想起着鼓舞被压迫者为争取光明而斗争的作用。马资达克有较明确的社会政治观点。他说：

有钱有势的人，  
不比生而为乞丐的穷人更高。  
誓戒奢侈与华丽，  
穷人为经，富人为纬。  
世上应当到处平等，  
生活放纵不足赞扬，  
而为罪过。

因此，马资达克提出：“要使人类有福同享，因为所有伟大上苍的奴隶，都同样贫穷”。他还说：神为所有人都准备了同样的生活手段，谁也不应该比别人多得。不平等产生暴力。因此，必须把富人所占有的物质财富和妇女拿来分给穷人，以恢复原始的平等。财产、妇女同水、火、牧场一样都应该公有。在马资达克的号召下，公社农民和奴隶的起义运动蓬勃兴起。起义队伍的主体是农民，同时有大批奴隶、手工业者和城市贫民参加。

公元 491 年，起义者发动了大规模的进攻，在泰西封捣毁了大臣和贵族的粮仓，随即向外扩展，占领了不少贵族的土地和庄园，杀死大批地主、奴隶主，把他们的财产分给穷人。在很短的时间内，起义便席卷了全国，一些商人，甚至小地主也参加进来，但不久，他们因害怕平分土地和财产而离去。国王卡瓦德（两次在位时间：公元 487～498 年，503～531 年）企图利用起义抑制贵族势力，曾一度支持马资达克。公元 498 年，贵族发动政变将卡瓦德囚禁在“遗忘堡”，另立新王。公元 501 年，卡瓦德逃出并借嚙哒人之助于公元 503 年恢复王位。卡瓦德复位后露出敌视人民起义的本相，于公元 529 年，诈称举行祆教祭司首领与马资达克派首领之间的宗教辩论会，诱骗马资达克和其他起义首领到泰西封参与会议。结果马资达克和其他首领同时遇害。随后，至少有 8 万名起义者惨遭屠杀。

马资达克起义是一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人民运动，是波斯历史上奴隶制瓦解封建制确立时期的重大事件。它扫荡了已经腐朽的奴隶制残余，沉重打击了贵族势力，客观上为萨珊帝国广大土地上确立封建制度扫清了道路。

### 第三节 贵霜帝国

**贵霜帝国的建立** 贵霜是大月氏的一支。公元前 2 世纪初，大月氏居于中国的西部敦煌与祁连山之间，随牲畜迁徙，与匈奴同俗，势力很强。约公元前 165 年为匈奴所败，其首领被杀，匈奴的老上单于以其头为饮器。大月氏败后，西经天山北路，至锡尔河北岸，逐塞种人据其地，后又为乌孙所败，迁至阿姆河，在这里征服了大夏，控制了整个阿姆河与锡尔河流域，在阿姆河以北的粟特地方建都。大夏地区，不仅土地肥饶，农业发达，而且地处中西要道，商业也很繁盛。著名的丝绸之路就通过这里。大月氏人迁居大夏后，逐渐从游牧转为以农业为主的生活，社会制度也逐渐从原始社会过渡

到阶级社会。张骞于公元前 138 年出使西域时曾到达此地。这时大月氏的辖境分为五个侯国，即所谓“五部翕侯”，贵霜是其中之一。公元 1 世纪初，贵霜翕侯丘就卻（即库久拉·卡德斐塞斯，其统治年代约为公元 15~65 年）打败了其他四部翕侯，自立为王，国号贵霜，这标志着大月氏统一国家的形成。贵霜王国建立后，不断向外扩张，曾侵安息，取高附（喀布尔），灭濮达（乾陀罗）和罽宾（克什米尔）。丘就卻死后，其子阎膏珍继位（即维马·卡德斐塞斯，约公元 65~75 年）。在阎膏珍统治时代，贵霜进一步侵入印度，占领了西北部的旁遮普地区。这样，在贵霜势力所到之处，在那里的大夏·希腊人、安息人和塞种人所统治的一些小国，悉被吞并。从此贵霜日益强大起来。

贵霜的极盛时代是迦腻色伽统治时代（约公元 78~101 年或 102 年）。这一时期，贵霜进一步向印度扩张，其势力已达到恒河的中游地区。传说迦腻色伽曾对沙祇城和华氏城进行过远征。通过迦腻色伽多年的对外扩张，建立起一个纵贯中亚和南亚的庞大帝国。其领土的范围包括中亚的锡尔河与阿姆河直到波罗奈以西的北印度大半部地区，形成为与罗马、安息、东汉并列的四大帝国之一。帝国的首都由中亚迁至富楼沙（今巴基斯坦的白沙瓦）。由于帝国中心的南移，使富楼沙成为周围达四十余里的“城郭端直，民户殷多”的大城市。

迦腻色伽崇信佛教。他在首都建立起极其壮丽的寺院和佛塔。我国东晋高僧法显巡礼印度时曾亲眼看到过这些雄伟的建筑物。他慨叹地说：“凡所经见塔庙，壮丽威严都无此比。”在迦腻色伽时期，传说在迦湿弥罗（又译为罽宾，即克什米尔）曾举行过佛典的第四次结集。胁尊者召集 500 高僧，世友为上首。经这次结集，使经、律、论三藏各成 10 万颂，共 960 万言。当东印度佛教已不是那么兴旺的时候，西北印度的富楼沙却成了佛教的中心。

迦腻色伽保护学术。在他的宫廷里有著名的佛教哲学家马鸣、胁尊者和世友，还有著名的医生闍罗迦和著名的建筑师阿基西劳斯。后者即在富楼沙所建的大佛塔的希腊建筑师。

迦腻色伽虽然崇信佛教，但并不排斥其他宗教。在他的钱币的背面可以看到希腊的、苏美尔的、埃兰的、波斯的和印度的神像。这一方面反映了他对宗教的兼容并包的态度；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他所统治的帝国是广大的。贵霜帝国的建立，为东西方之间的经济来往和文化交流创造了有利条件。

大乘佛教的产生和佛教的东传我国 释迦牟尼死后，随着佛教的发展，继部派的分裂之后，又出现了大乘与小乘的教派之分。大乘佛教大约产

---

据《后汉书·西域传》，这五部翕侯为休密、双靡、贵霜、胘顿和都密。

见《法显传》。今考古学家在这里发现一巨大的窣堵波（塔庙）的地基，其直径有 286 英尺，还发现一个保存“圣骨”的舍利匣，现陈列在白沙瓦博物馆中。

生于公元 1 世纪。大乘兴起后，称原来的佛教学说为小乘。从此佛教开始有了大小乘之分。迦膩色伽是大乘佛教的信徒，在他的支持下，大乘佛教得以顺利地发展起来。大乘佛教接受了外道思想，发展了释迦牟尼的学说，而小乘仍保持释迦牟尼的遗教。这两派的主要区别是：从对佛陀人格的认识上来看，小乘视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为教主或导师；而大乘则提出三世十方有无数佛，并进一步把释迦牟尼神化。从哲学的宇宙观来看，小乘主张“我空法有”；而大乘则认为“法我皆空”。从修道的途径来看，小乘主张自度，即通过修道自己度自己；而大乘则主张兼度，即不仅自度而且还要度他。从理想的极果和境界来看，小乘理想的极果为阿罗汉，即无生果（阿即无，罗汉即生），其理想的境界为无余涅槃；而大乘理想的极果为佛，其理想的境界为无住涅槃。所谓无住涅槃意即不住世间（不同于众生），亦不住出世（不同于阿罗汉），自己成佛后还要普度众生，助他人成佛。在大乘佛教形成时期，佛教进一步向四方扩展，发展成为世界宗教。大乘教主要流行于中亚、中国、日本和朝鲜等地；而小乘教主要流行于斯里兰卡和东南亚一些国家。

贵霜帝国的建立，打开了南亚与中亚之间的屏障，为佛教的东传创造了有利条件。佛教传入中国，最早的地方当为于阗（今新疆的和田）。于阗位于塔里木盆地南道的中心，为中西交通的要道。据《洛阳伽蓝记》和《大唐西域记》的记载，大约于公元前 1 世纪中叶，已有迦湿弥罗的高僧毗卢折那来此传布佛法。佛教最早传入我国中原地区，是在西汉末年。据《魏书·释老志》所记，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 2 年）有大月氏王使伊存来长安口授佛经。东汉以来，有不少大月氏、安息、印度和康居等国的僧人东来中国传教。相传最早来中国的印度高僧为迦叶摩腾和竺法兰。东汉明帝永平十年（公元 67 年），他们在大月氏受汉使的邀请，同来洛阳，住在白马寺，并在这里编译出《四十二章经》。这是最早的汉译佛经。随着佛教在中国的流传，魏晋以来，中国的僧人赴西天取经者也日益增多。至南北朝时代，佛教在中国开始盛行。著名的佛教三大石窟——敦煌、云岗和龙门，就是从这一时代开始开凿的。它们至今仍为世界闻名的佛教雕刻和绘画艺术的宝藏。南北朝时期，中国的僧徒，各就所学，建立学派，为隋唐佛教全盛时期的到来作了重要准备。

佛教在中国形成为十宗，其中大乘有八宗，小乘有二宗。在这十宗中，对中国民间影响最大的是大乘教的净土宗。这是修道成佛最简便的一个法

---

乘乃乘载或运载之义，指使人乘之度过生死海，达于涅槃境地之教。大乘兴起后，称原来的佛教为小乘，后来带有贬意，言其教高于小乘。

三世：过去、现在、未来。十方：东、西、南、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上、下。

按大乘教的“十法界”说，佛果为最高（第十），在其下有菩萨、缘觉、声闻（即阿罗汉），此为“四圣”。在四圣之下为“六凡”。



门。信徒们只要一心口念佛（弥勒佛或阿弥陀佛）或一心想念佛，死后就可以往生净土，即达到极乐世界。这是传播最广的一个宗派。佛教在中国的传播，扩展了中印两国的文化交流，特别是对中国唯心主义哲学的发展影响极大。

佛教传入中国后，又通过中国于公元 4 世纪后半期开始传入朝鲜半岛。以后于公元 6 世纪中叶，又通过朝鲜传入日本。佛教在朝鲜和日本也很盛行。

**贵霜帝国的衰亡** 迦腻色伽的帝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各有各的生活方式，没有统一的经济基础。帝国的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越来越尖锐，传说迦腻色伽就是在人民起义中被杀死的。迦腻色伽死后，贵霜的盛世已经过去，其版图日削。以后贵霜的王位先后由瓦西什伽和胡维什伽所继承。胡维什伽（约公元 106 ~ 138 年）也是一个佛教的保护者。他曾在摩头罗建立起一座辉煌的寺院。但他对其他宗教也采取宽容的态度。胡维什伽的共治者和继承者为迦腻色伽二世。他曾效仿同时代的罗马皇帝采用了凯撒的尊号。继之为王的是婆苏提婆（约公元 145 ~ 176 年）。他的名字是纯印度人的名字，崇信湿婆神。这些情况表明，贵霜族已接受了来自东西方各族文化的影响。

贵霜政权在婆苏提婆死后，日益衰落。至公元 3 世纪已分裂为若干小的公国，其年代和历史是非常模糊的。这时西亚的萨珊波斯兴起，开始向中亚、阿富汗和印度扩张，贵霜的势力益削。至公元 4 世纪，东印度的笈多帝国兴起后，再次统一北印度。这时西北印度贵霜诸王公的残余势力，便处于笈多帝国的控制之下。在大夏故地的大月氏人仍保持独立，后来（至公元 5 世纪）不断受到嚙哒（白匈奴）的侵犯。大月氏在大夏（今阿富汗境内）的残余小国，一般认为在公元 425 年为嚙哒所灭。

#### 第四节 丝绸之路

公元前后的几个世纪，在亚洲、北非、欧洲曾先后存在过汉代中国、安息、贵霜、萨珊波斯、笈多朝印度和罗马等强大国家。当时有一条横贯中亚、联系欧亚两洲的交通大道。它对这些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起了重大作用。因为大量的中国丝和丝织品由此道西运，所以这条交通大道在 19 世纪被欧洲学者称为“丝绸之路”。后来，这一名称被普遍接受。

丝绸之路所经之地，有白雪皑皑的崇山峻岭，有一望无垠的大漠荒碛和盐碱沼泽。在生产力和交通工具尚不发达的条件下，古代各国劳动人民、商旅、使者和僧侣等冒流沙、风暴冰雪袭击的危险，披荆斩棘开通商路，对于加强东西方的经济文化交流，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作出了重大贡献。

**丝绸之路与中西交通** 公元前 4 世纪，希腊人克特西阿斯就称中国为

---

德国地理学者李希霍芬首次提出“丝绸之路”这一名称。

“塞勒斯”（Seres），意即丝国。这说明我国的丝织品早就是重要的出口商品，也说明丝绸之路早有开端。但有史记载的大规模的交往却始于汉代张骞通西域。公元前138年，张骞奉汉武帝之命出使月氏，中遭匈奴扣留，至公元前126年方归。公元前119年，汉武帝再派张骞西去联络伊犁河流域的乌孙，同时分派副使赴大宛（今费尔干纳盆地）和康居（约在今巴尔喀什湖与咸海间）、大月氏（阿姆河中上游）、大夏（巴克特里亚）、安息（帕提亚）、身毒（天竺）各国。司马迁《史记·大宛传》称他的两次出使为“凿空”，其意是他第一次走通了前人未曾开通的道路。

从公元前2世纪以后，在我国西汉时期，据《汉书·地理志》记载，丝绸之路已有南北两道。南道，从我国玉门和阳关（今敦煌西），经鄯善（今新疆若羌一带）沿南山（今阿尔金山、昆仑山）以北循着河流西行，在莎车（今新疆莎车县）以西越葱岭，至大月氏、安息。在大月氏有多条岔道：向北越妫水（阿姆河），与康居、奄蔡（约在今咸海至里海间）道通；向南和印度相通；向西南与罽宾（今克什米尔一带）、乌弋山离（赫拉特）至条支（喀拉塞涅）之路通；向西则至木鹿、赫卡铜皮洛斯、爱克巴坦那、泰西封直抵叙利亚的安条克，渡海到达希腊、罗马，或南下经大马士革、推罗进入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北道，自车师前王庭（今新疆吐鲁番西）沿北山（今天山）以南，循塔里木河西行，至疏勒（今新疆喀什市），西逾葱岭，出大宛、康居、奄蔡，经里海、黑海以北草原与欧洲相通。张骞第一次出使，从匈奴脱身，经大宛、康居、大月氏而至大夏，所走的就是北道，返回时，“并（傍）南山”，所走的是南道。此南北两道都在天山以南。

此外，汉代还有第三条未具体记载的天山以北的西行商道。这条通道就是取天山以北准噶尔盆地至乌孙、大宛的道路。张骞第二次出使，从内地直至乌孙，走的就是天山以北的通道。他从乌孙分派副使去大宛、康居、月氏、大夏。东汉时班超经营西域，于公元97年派甘英出使大秦（罗马），到达安息西界（条支）的波斯湾，准备渡海，遭安息船人劝阻，未能实现。这是汉代中国使者在丝绸之路上所达到的最西点。

公元3世纪以前，天山以南两道，以南道较为繁荣。公元3世纪至5世纪，两晋南北朝时期，以天山以北的通道最为昌盛。

据《汉书·地理志》记载，汉代还有一条通往西方的海上丝绸之路：自出发地徐闻（今广东徐闻）、合浦（今广西合浦），船行约五个月，至都元国（今越南岷港）；又船行四个月，至邑卢没国（今泰国叻丕）；又船行约二十余日至谶离国（今缅甸丹那沙林）；再步行十余日，至夫甘都卢国（今缅甸卑谬附近）；又船行两个多月，至黄支国（今印度康契普纳姆），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今斯里兰卡），“汉之译使自此还矣”。已程不国是西汉时中国航海家所达到的最远点。《汉书·地理志》所记载的这条路的回程，已不再经陆路，大概是绕过马六甲海峡，总的航程时间延长。中国丝绸进入印度，先转运到巴利柴格（今布罗奇港）和巴巴里肯（今卡拉奇附近）。从

这两个港口向北与中亚陆上丝绸之路相通；向西经阿拉伯海、波斯湾、幼发拉底河与叙利亚、巴勒斯坦商路相通，再经地中海航运至罗马。从印度还可以绕过阿拉伯半岛，经红海进入埃及亚历山大里亚港，再经地中海到罗马。这条海上丝绸之路，当陆上丝绸之路受阻时，就更显出其重要性。

**丝绸之路与中西贸易** 丝绸之路是一条横贯亚欧的商业要道，也是一条东西各国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大路，而以沟通当时国际贸易最为突出。

《后汉书·西域传》说：“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反映出使者往来不断，商贩不绝于旅的情景。

丝绸之路的商品，以中国丝绸为主要商品。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养蚕、缫丝、织绸的国家。殷周之世，劳动人民已织出华美的暗花绸和多彩的刺绣。后又发明罗纱和织锦。汉代制造丝绸技术大为提高，长沙马王堆汉墓中所保存的精美的丝织品证明了这一点。中国丝绸外销，大约从战国时期已经开始。公元前4世纪，希腊人称中国为丝国，说明亚洲商人已将丝绸运往欧洲。自西汉至南北朝，中国丝绸大量运往西方。汉代为了保证经济上的交流，还采取了政治上的必要措施，遣使、设驿以保持商路畅通。

我国的丝绸在古代的中亚、西亚以至非洲、欧洲都被视为珍品。汉通西域以后，中亚及西亚各地时行衣着丝绸。安息、塞琉古和托勒密的王侯后妃更是如此。各地庙宇也大量使用丝绸装饰。罗马帝国时期的欧洲，中国丝绸用途很广。在西罗马的中心罗马城和东罗马的中心君士坦丁堡，从皇帝、元老院元老以至权贵之家，都以能穿上中国丝绸为荣。基督教会的法衣、祭服、挂幕、祭坛装饰概用丝绸。国家官吏穿着特殊形式的丝袍，世俗富人普遍穿着一般丝袍。公元3世纪的一位罗马作家说：丝国人制造宝贵的花绸，它的色彩像野花一样美，它的质料像蛛丝一样纤细。

中国除出口大量丝绸之外，还输出铁器、镍、贵金属、铜器、漆器、杏桃和甘蔗等到中亚、西亚直到罗马。中国从中亚以西输入毛织品、玻璃、宝石、玛瑙、香料和化妆品，特别重要的是从大宛输入汗血马、天马；中亚各国的葡萄、苜蓿、蚕豆、石榴、番红花、芝麻、胡萝卜和黄瓜等植物，都传到中国。从西域和伊朗传入中国的，还有箜篌、琵琶、箏、笛等乐器及绘画、雕刻、图案设计等技艺。安息和罗马的毛织品、玻璃也源源东来。由大宛西行的通商使者每年达十余次，他们去粟特、大夏、印度和安息，甚至更向西进。

中国丝绸和各国商品的畅销以及由此而来的巨额利润，引起中亚、西亚、北非和南欧地区各国为控制商路，垄断贸易而展开长期斗争。中亚扼丝绸之路的要冲，中亚地区的主要居间商是粟特人。粟特以马拉坎达（今撒马尔罕）为首府，在中国史籍中亦称康居。他们一向以经营国际贸易著称于世，在中转商业中获利优厚。但是，粟特国小力弱，还不能控制和垄断丝绸之路。亚历山大帝国分裂后，直到大夏、安息独立前，丝绸之路掌握在塞琉古王朝手中。这笔垄断收益，在塞琉古的财政上、经济上都占重要地位。安息独立

后，控制了中亚和西亚，垄断了丝绸之路的中转贸易。此时，塞琉古局促一隅，失去国际贸易霸权。安息从过境贸易和出口贸易中获利丰厚，据《后汉书·西域传》记载，获利达十倍之多。安息灭亡后，萨珊朝波斯控制了丝绸之路的国际贸易，不准粟特商人转运丝绸过境，阻止罗马商人贩卖丝绸，企图独占专利，但是，东方商品仍然流向罗马。罗马人每年从印度、中国和西亚等地输入大宗货物。这些商品在罗马出售的价格比它在印度的价格贵 100 倍。丝价竟值重量相等的黄金。这说明当时国际贸易的商人可从中获得暴利。

**丝绸之路与中外友好** 丝绸之路开通之后，中国与中亚、西亚和南欧各地各民族友好往来绵亘不绝，日益密切。

公元前 2 世纪，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公元前 138 年至公元前 126 年），访问过大宛、康居、大月氏，回国后向汉武帝报告了西域各国的情况。公元前 121 年、前 119 年，霍去病、卫青两次大败匈奴，控制了河西走廊，迫使匈奴远走漠北。此时，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公元前 119 年至公元前 115 年），率 300 人使团到乌孙，又从乌孙分派副使赴大宛、康居、大月氏和大夏等国访问。汉使到安息，安息国王派大将率 2 万骑兵到东部边境迎接。汉使回国时，安息还赠送大鸟卵（鸵鸟卵）、黎轩眩人（罗马杂技艺人）给汉武帝。其他国家也都派遣使节往来而相互交流；中外友好关系随着使节、商旅和人民往来而肇始展开。

公元前 1 世纪末，大月氏人把印度佛教经丝绸之路传入中国。据记载，公元前 2 年，“博士弟子景卢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经”（《魏略·西戎传》）。汉章帝元和元年（公元 87 年），安息王遣使来中国献狮子、符拔（《后汉书·西域传》）。汉和帝永元十三年（公元 101 年），安息王满屈派使臣来中国，赠送狮子和条支大鸟（安息雀）。公元 148 年，安息高僧安清（字世高）来中国传布佛教。公元 148 年至 171 年，他在洛阳翻译佛经，先后译出佛经 35 部 41 卷。他不但对佛教文化的传播，而且对我国翻译文学的发展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此后使节和民间来往更加密切。从南北朝到唐代，伊朗的祆教、摩尼教、基督教（景教）也先后传

入中国。公元 105 年，蔡伦改进造纸术，大约四五十年之后，粟特商人即将中国制造的褴褛纸运往中亚。汉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 100 年），“西域蒙奇（马其顿）、兜勒（色雷斯）遣使内附”（《后汉书·和帝纪》），是有史记载的中国与欧洲直接交往之始。东汉桓帝延熹九年（公元 166 年）罗马皇帝遣使来中国献象牙等礼品，三国时代孙权黄武五年（公元 226 年）罗马商人入建业见孙权等活动均载于史册。这些更直接增进了中国与欧洲各国之间的相互了解和经济文化交流。

## 第十章 古代朝鲜和日本

### 第一节 古代朝鲜

本节所述是现今中朝界江鸭绿江、图们江以南整个朝鲜半岛的古代历史。朝鲜半岛上最早建立的国家政权是中国西周在半岛北部分封的箕氏朝鲜。西汉初年燕人卫满取代箕氏朝鲜建立卫氏朝鲜后，半岛南方兴起了辰国。汉武帝灭卫氏朝鲜后，在其旧域实行郡县制。辰国衰弱分裂后，相继形成了新罗、百济、金官（伽耶）三国。高句丽合并两汉、魏晋在半岛北部的乐浪郡全境和带方郡北部，于 427 年迁都平壤，从此开始同向北扩张的新罗、百济在汉江流域展开角逐。

**自然环境和古代居民** 朝鲜半岛位于亚洲大陆东部，东临日本海（朝鲜称东海），西濒黄海，南隔朝鲜海峡与日本相望，北界鸭绿江、图们江与中国为邻，东北以图们江下游与俄罗斯远东地区接壤。

朝鲜半岛多山，北部是盖马高原，东部是纵贯的太白山脉，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高原山地约占半岛面积的四分之三。河川多向西、向南流，半岛境内最大的河流是中部的汉江，北部有清川江、大同江，南方有锦江、洛东江。山地与高原中间的河川冲积平原适于农耕，半岛上有丰富的矿藏、森林、水产和水利资源，这些给人类提供了生息的条件。

早在远古时代，朝鲜半岛就有人类活动。在平壤市祥原郡黑隅里发现了迄今已知朝鲜半岛最早的旧石器时代人类遗址。平壤市力浦区大岬洞古人洞穴遗址、咸镜北道雄基郡屈浦里文化遗址、忠清南道公州石壮里和马岩里遗址、济州岛于音里遗址的相继发现证明，朝鲜半岛北部和南部许多地方都有旧石器时代的人类生息，到新石器时代，人类已经遍布朝鲜半岛。中国古籍《逸周书》把朝鲜半岛北部的古代居民总称为“秽貊”，其中有西北部的貊人，东部沿海的秽人（东秽），东北部的沃沮人，而以大同江流域的一支貊人“良夷”（“明夷”）社会进步最快。半岛南方的居民是韩人，分为马韩、辰韩、弁韩（弁辰）三支，史称“三韩”。

朝鲜半岛的古代居民同世界各族一样经历过漫长的原始社会。

**箕氏朝鲜** 据中国古籍记载，公元前 11 世纪中期，周武王灭殷后，殷朝贵族箕子不肯臣服西周王朝，率领一批殷朝遗民东走到朝鲜。周武王分封诸侯时也把箕子封为朝鲜侯，于是箕子在周武王在位的第十三年回来朝周，接受封号，周武王还同他讨论了治国问题。箕子再回到朝鲜，在“明夷”人居住地区建立政权，以武王所封朝鲜为国号，设都城于王俭城（今平壤），

---

《尚书大传》：“武王胜殷，继公子禄父，释箕子之囚。箕子不忍周之释，走之朝鲜。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箕子受周封，不得无臣礼，故于十三祀来朝。武王因其朝而问‘洪范’。”

《易经·明夷》：“箕子之明夷，利贞。”

这就是“箕氏朝鲜”。

箕氏朝鲜初期制定了“犯禁八条”的立法。八条立法没有全部见诸典籍，从保存下来的“相杀以当时偿杀；相伤以谷偿；相盗者男没入为其家奴，女子为婢，欲自赎者，人五十万，虽免为奴，俗犹羞之”等三条立法可知，箕氏朝鲜社会有奴隶，而且奴隶可以自行赎免，奴隶以外的居民中间存在着社会地位的差别。历史文献中关于箕氏朝鲜社会状况的记载仅此而已。在此后中国西周、春秋和战国前期的几个世纪里，由于文献记载中缺，箕氏朝鲜的历史与社会发展不得而知。《史记·朝鲜传》和《三国志·魏志东夷传》仅仅记述了战国后期和西汉初年箕氏朝鲜的政治事件，没有关于社会状况的报道。

中国战国时期，北方的燕国全盛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彰塞”。“箕子之后朝鲜侯，见周衰，燕自尊为王，欲东略地，朝鲜侯亦自称为王，欲兴兵逆击燕，以尊周室”。这场战争推迟若干年后，燕国派大将秦开打败箕氏朝鲜，“至满番汗为界，朝鲜遂弱”。“秦灭燕，（箕氏朝鲜）属辽东外徼。汉兴，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涓水（今朝鲜清川江）界”。

卫氏朝鲜和“汉四郡”公元前195年，西汉异姓诸侯王燕王卢绾造反，逃奔匈奴，他手下的一个叫卫满的燕人亡命到箕氏朝鲜。卫满依靠秦汉之际中原战乱时避地朝鲜的燕、齐、赵移民数万口，积蓄实力，于公元前194年发动军事政变，推翻箕氏朝鲜末代王准，自立为朝鲜王，这就是“卫氏朝鲜”。

它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政治制度，史不籍书，因而目前还没有确凿的根据来判明卫氏朝鲜的社会性质。《史记·朝鲜传》只记录了它的兴亡以及与汉朝的关系。

西汉初年，“辽东太守即约（卫）满为外臣”。这时，卫氏朝鲜势力扩大，“侵降其旁小邑，真番、临屯皆来附属，方数千里”。卫满死后，传子至孙右渠。当时，卫氏朝鲜南方和东方的一些部族的君长愿意同汉朝交往结好，有的甚至自愿归顺西汉政府管辖，西汉政府希望卫氏朝鲜“勿得禁止”，但是，由于卫氏朝鲜势力扩大而“拥阂不通”。公元前128年（汉武帝元朔元年），西汉政府在已经归顺的东秽地区设置沧海郡，由于卫右渠从中梗阻，两年后被迫撤废。公元前109年（元封二年），汉武帝派使臣前往招谕卫右

---

《汉书·地理志》。

《史记·朝鲜传》。

《三国志·魏志东夷传》引《魏略》。

《三国志·魏志东夷传》引《魏略》。

《史记·朝鲜传》。

《三国志·魏志东夷传》引《魏略》。

渠，“终不肯奉诏”，反而进攻辽东，因此，汉武帝派遣水陆大军攻灭卫氏朝鲜。翌年，将在全国普行的郡县制地方行政体制推行于其旧域，设置乐浪（今朝鲜平安南道）、临屯（在今朝鲜江原道）、真番（在今朝鲜黄海道、韩国京畿道一带）、玄菟（在今朝鲜咸镜道）四郡，合称“汉四郡”，其下分置若干县。乐浪郡治朝鲜县设在王俭城，是西汉政府在朝鲜半岛的行政中心。公元前 82 年，西汉政府撤销临屯、真番两郡，以其属县并于乐浪郡，同时将玄菟郡后撤到辽东。

**韩人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据《三国志·魏志东夷传》和《后汉书·东夷传》记载，古代朝鲜半岛南部的居民是韩人，分为马韩、辰韩、弁韩三支，各有若干部落（“国”）。马韩在西，势力最大，“凡五十余国，大国万余家，小国数千家，总十余万户”。辰韩亦称秦韩，在马韩之东，有 12 国。弁韩亦称弁辰，在辰韩之南，亦有 12 国。辰韩与弁韩的部落比马韩小，“大国四五千家，小国六七百家，总四五万户”。

韩人最早的国家是辰国，统治者称辰王，“常用马韩人作之，世世相继”，治马韩月支国，“尽王三韩之地”。其国设有臣智、俭侧、樊祗、杀奚、邑借等官职。韩人地区“土地肥美，宜种五谷及稻，晓蚕桑，作缣布，乘驾牛马”。辰韩还是古代东亚著名的铁产地，并用铁为交易手段。“国出铁，韩、秽、倭皆从取之。诸市买皆用铁，如中国用钱，又以供给（乐浪、带方）二郡。”

辰国建于何时，史无确载。但从秦时人民“避秦役来适韩国，马韩割其东界与之”，遂有辰韩之名，以及箕氏朝鲜被卫满攻灭时，其末王准“将其左右宫人走入海，居韩地，自号韩王”等史事推测，辰国之兴大约不早于秦朝，可能与卫氏朝鲜同时建立。

辰国止于何时，籍不见书。东汉末年，雄据辽东的公孙氏为了抵制韩人势力向北发展，将乐浪郡屯有县（今朝鲜黄海道黄州）以南地方辟设为带方郡。乐浪、带方两郡所需之铁从辰国贸取，则东汉末年时辰国尚存。此后，随着三韩各自势力的发展，相继建立了新罗、百济、金官（伽耶或加罗）三国，辰国告终。

新罗是由辰韩斯卢（又称新卢，即新罗）六村首领于公元前 54 年共推朴赫居世为“居西干”，将六村改为六部而建立的国家。六部贵族成为统治集团，由其中的朴、昔、金三个享有特权的贵族家族世袭继承王位，但新王需经贵族会议“和白”一致同意方能承嗣。4 世纪时，新罗用武力统一辰韩各部，以庆州为都城。统治集团为了巩固其特权地位，制定了等级制度，称为“骨品制”。朴、昔、金三家王族地位最高，称为“圣骨”，大小贵族依次分为“真骨”、六头品、五头品、四头品等四个等级。“圣骨”、“真骨”贵族能继承王位。各骨品都自我封闭，互不通婚。统治者还挑选贵族青年组

建一支亲兵，称为“花郎”，有些贵族官吏即出身于此。5世纪中叶，佛教从中国经高句丽传入，开始兴建佛寺，“许人出家为僧尼奉佛”，并经常派人到中国求取佛经、佛像，利用宗教加强统治。新罗社会经济在当时的朝鲜半岛居于领先地位。4世纪时开始兴修水利，5世纪至6世纪扩大了规模，铁制农具逐渐推广，牛耕代替了人力挽犁。手工业中铁和铜的冶铸规模很大。《三国史记·新罗真兴王本纪》载，574年“铸成皇龙寺丈六像，铜重三万五千七百斤，镀金重一万一百九十八分”。5世纪末6世纪初，“初开京师市肆，以通四方之货”，又“置京都东市”，王京庆州成为全国商贸中心。

百济国形成于马韩地区。传说是由中国少数民族高句丽族始祖朱蒙之弟温祚于公元前18年南下到马韩伯济部建立的国家，最初都慰礼城。此后逐渐合并马韩各部，并与东面的新罗和中国魏晋带方郡争夺汉江流域，313年夺取了带方郡的南半部。371年迁都汉山城。

公元1世纪中期，弁韩人建立金官国。《三国志·魏志东夷传》称“弁辰狗邪国”，或“狗邪韩国”。《三国史记》称“金官国”。《三国遗事》称“驾洛”或“伽耶国”。好太王碑铭文称“加罗任那”。其地约当今庆尚南道金海一带。传说是金首露于公元42年建立的。金官国与新罗频繁进行战争。4世纪时遭到日本侵略。532年为新罗合并。

**高句丽南迁及其与韩人国家的角逐** 高句丽是汉玄菟郡管辖下的中国少数民族，于公元前37年自立政权后，在东汉、魏晋南北朝乃至隋唐时期，一直是隶属于中原王朝的中国少数民族地方政权。东汉、魏晋以迄南北朝初期，高句丽一面向辽河流域和松花江流域扩张，占据了玄菟、辽东、中辽等郡的辖地；同时向南发展进入朝鲜半岛北部，夺取了乐浪郡全境和带方郡辖境的北半部，开始与新罗、百济争夺汉江流域。广开土王谈德（亦称好太王，391~412年在位）时大力南征，并与日本侵略势力作战。其子长寿王巨璉（413~491年在位）于427年迁都平壤。百济因不敌高句丽，都城一再南迁。474年迁熊津，538年再迁泗泚。高句丽一时取得了汉江流域。随后，百济又联合新罗于551年打败高句丽，结果是新罗夺取了汉江流域，再打败百济，百济从此衰弱。新罗则由于合并金官国和取得汉江流域扩大了疆域，增强了国力。

**4~6世纪朝鲜半岛的社会状况** 关于4~6世纪在朝鲜半岛上竞相角逐的高句丽、百济、新罗的社会性质，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同时存在着奴隶制说和封建制说。由于缺乏资料，两说均难成定论。

在4世纪至6世纪朝鲜半岛上的高句丽、新罗和百济，确实存在着不同来源和一定数量的奴隶。高句丽的奴隶来源于罪奴、债奴和战俘。《三国志·魏志高句丽传》和《周书·高句丽传》叙述高句丽的法制时分别提到罪奴和债务奴隶。前者说高句丽早期“无牢狱，有罪，诸加评议便杀之，没入妻子为奴婢”；后者说长寿王时“其刑法，谋反及叛者，先以火焚爇，然后斩首，



籍没其家。盗者十余倍征赃，若贫不能备及负公私债者，皆听评其子女为奴婢以偿之”。高句丽有罪奴、债奴的记录仅此而已，故难以说明罪奴和债奴受役使的情况和发展程度。高句丽在同百济、新罗打仗的过程中掠夺了大量人口。据《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记载：395年（广开土王四年）“王与百济战于湫水之上，大败之，掳获八千余级”。475年（长寿王六十三年）“王帅兵三万侵百济，陷王所都汉城，杀其王扶余庆，掳男女八千而归”。511年（文咨明王二十一年）“侵百济，陷加弗、圆山二城，掳获男女一千余口”。607年（婴阳王十八年）“遣师攻百济松山城，不下，移袭石头城，掳男女三千而还”。翌年“命将袭新罗北境，掳获八千人”。这些被掳掠来的人口是否全部沦为奴隶，如何役使，其社会地位如何，历史文献均无记载。但在高句丽碑刻中有役使和买卖掳掠人口的记录。例如，好太王碑铭文中说到的330户守墓人（烟户）中，有220户是从外部掠来的韩、秽人，110户是本族“旧民”，并且禁止买卖。由此可见，高句丽也有买卖和家生的奴隶。历史文献上没有找到高句丽在生产上使用奴隶的记载，也绝少有统治者用奴隶进行赏赐的记录，仅有的一条是179年明临答夫死葬于质山食邑时，新大王为其“置守墓二十家”。中外史籍中都找不到高句丽用奴隶作人牲和殉葬的记载，高句丽墓葬中亦未发现这样的遗迹。奴隶们的反抗斗争也不见于史籍。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称新罗的奴隶为生口，主要来源于战俘，也有贫饥百姓卖子孙为奴者。从政府多次赦免罪囚的记载推测，罪奴的数量可能不多。奴隶劳动用于生产也不见于史籍。役使奴隶比较普遍的形式是为统治者、剥削者的服务性劳动，也有为王室看管陵庙的。例如，《三国史记·新罗本纪》记载，炤知麻立干“七年夏四月，亲祀始祖庙，增置守墓二十家”。与高句丽不同的是，“新罗旧俗，前王死后以男女各五人殉葬”，但到502年（智证麻立干三年）“下令禁殉葬”。新罗统治者往往将奴隶和土地一起赏赐给功臣，这或许是有部分奴隶用于农田劳动的明证。562年（真兴王十六年），王以良田和所掳生口200人赏赐给对百济作战有功的将军斯多含，“斯多含三让，王强之，乃受其生口，放为良人，田分与战士，国人美之”。6世纪时先后禁止用奴隶殉葬和开始释放奴隶，可能是奴隶制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了。

《三国史记·百济本纪》中亦称奴隶为生口，主要来源于战俘，并且用于赏赐。温祚王二十二年九月“王帅骑兵一千猎斧岬东，遇末曷贼，一战败之，虏获生口，分赐将士”。百济还从乐浪郡掳掠人口。古尔王十三年曾遣将“袭取乐浪边民，（乐浪太守刘）茂闻之怒。王恐见讨，还其民口”。这些“民口”大概不同于作为奴隶的“生口”。百济与高句丽还互相掳掠人口。近肖古王“二十四年秋九月，高句丽王斯由帅步骑二万来屯雉壤，分兵侵夺民户。王遣太子以兵径至雉壤，急击破之，获五千余级，其虏获分赐将士”。这些被分赐者如何受役使则不得而知。同书没有提到过债奴、罪奴和买卖奴

隶，是否有家生奴隶亦难稽考。

总之，4世纪至6世纪的朝鲜半岛虽然确实存在着不同来源与一定数量的奴隶，但是没有役使奴隶劳动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方面的确凿证据，因而难以作出处于奴隶制社会发展阶段的论断。

4世纪至6世纪，朝鲜半岛上的高句丽、百济、新罗占人口大多数的直接生产者作为自由民的“民户”或“百姓”。《三国志·魏志高句丽传》明白表述了高句丽政权建立初期的阶级关系和剥削方式是，“其国中大家不佃作，坐食者万余口，下户远担米粮、鱼、盐供给之”。下户是有自己个体家庭和私有经济，保有人身自由，遭受国家赋税、徭役剥削的国家农民。《周书·高句丽传》说高句丽的赋税制度是“赋税则绢布及粟，随其所有，量贫富差等输之”。《北史·高句丽传》进一步讲到剥削的数量是“租，户一石，次七斗，下户五斗”。民户还受到贵族们的欺压、凌辱。好太王碑铭文中提到高句丽王室将一些民户百姓沦为守墓奴（“取远近旧民守墓洒扫”），不过从好太王在世时就决定他死后不再用旧民为其守墓。国家和贵族们的剥削、压迫，使民户的生活十分困苦，“虽力佃作，不足以实口腹”，“蚕农不足以自供”。新罗和百济政府也对作为国家农民的百姓民户实行征收租调的剥削制度。当这种征课达到不堪忍受的程度时，就会出现百姓民户的大量流亡。《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中有一些不堪忍受赋税、徭役压迫的民户饥饿、贫穷、破产流亡的记录。399年百济阿辛王准备进攻高句丽，“大征兵马，民苦于役，多奔新罗，户口锐减”。《三国史记》中有几次新罗、百济政府调整政策免征租调的记录。例如，《新罗本纪》载奈勿尼师今四十二年七月“复一年租调”。真兴王十六年，王“自至汉山，教所经州郡复一年租调”。《百济本纪》载古尔王“十五年春、夏旱。冬，民饥，发仓赈恤，又复一年租调”。由国家农民耕种的国有土地还作为食邑分授给贵族。532年新罗合并金官国时，授其国主金仇亥“以本国为食邑”。这种授食邑的制度大约也同样普行于本国贵族。

**朝鲜半岛的古代文化** 古代朝鲜半岛的文化是在本地居民创造和吸收中国古代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冶铸技术是人类进入文明时代首要的生产技术。在箕氏朝鲜后期和卫氏朝鲜时期，中原移民传入了铜剑、铜镜等青铜器，其后又出现了细纹白铜镜、琵琶型短剑、铜斧等本地青铜器。朝鲜考古界在咸镜南道发掘出琵琶型短剑和铜斧的铸范。后来又出现了铁器，考古发掘出来的有斧、镐、锄、镰等工具。在平安北道宁边郡细竹里和咸镜北道茂山郡虎骨出土的铁斧，经朝鲜学术界测定其化学成分，认为是在铁或石制铸范中浇铸的。

观测和记录天文气象是古代农业居民较早从事的科学活动。《三国志·魏志东夷传》载，东秽人已“晓候星宿，预知年岁丰约”。这种活动需要设有专司记录研究天文气象的官员和机构，例如高句丽的日者、百济的日官部和新罗的天文博士等。《三国史记》中留下了419条有关天文气象的记录，其

中日蚀记录 55 条，彗星记录 40 条。7 世纪初，新罗修建的瞻星台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天文台，其遗迹至今尚存。

建筑艺术最能表现民族文化特色。《三国志·魏志东夷传》说：高句丽统治者“好治宫室”。4 世纪中叶传入佛教以后，又开始兴修佛寺。宫殿和寺庙建筑遗留的砖瓦上装饰有美丽的花纹和祈祷吉祥的文字。王公贵族墓室中的壁画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早期作品多是描写贵族的仪仗、狩猎、舞蹈和角抵戏等现实生活。晚期作品增加了朱雀、玄武、青龙、白虎等四像图和日月星辰图。百济的建筑风格与高句丽相仿，古砖上装饰有风景纹和凤凰纹。定林寺平济塔高约十米，分为五层，结构严整，造型美观，代表了百济的建筑成就。新罗建筑艺术在半岛上水平最高。5 世纪中叶传入佛教后，首都庆州兴建了许多寺院佛塔。黄龙寺丈六佛像的铸造显示了新罗造型艺术的高水平。

朝鲜半岛居民自古擅长音乐歌舞。《三国志·魏志东夷传》说高句丽“其民喜歌舞，国中邑落，暮夜男女群聚，相就歌戏”。韩人则有每年五月播种和十月收割等农事完毕时“祭鬼神，群聚歌舞”的习惯。《三国史记》对新罗音乐歌舞记载较详，有三竹（大、中、小）、三玄（玄琴、伽耶琴、琵琶）、拍板、大鼓等乐器。百济则有“鼓角、箜篌、箏竽、篪笛之乐”（《北史·百济传》）。高句丽音乐中有箏、箜篌、琵琶、笙、笛、箫、鼓等各种弹拨吹打的乐器。

中国儒家思想在古代朝鲜半岛有很大的影响。372 年，高句丽设太学，各地也设立称为扁堂的学校，用儒家经典教育贵族子弟。4 世纪时，百济建立了儒家的教育制度，授予学者博士称号。4 世纪末，百济博士王仁把儒家的《论语》等经书带到日本。中国文化在新罗传播较晚，但影响更大。6 世纪时新罗将国家机构普遍改用汉式名称，并且派遣留学生到中国研究儒家思想，后来出现了金大问、薛聪等名儒学者。

545 年，新罗政府命居柒夫等编修《国史》，高句丽、百济也开始治史书，但都已湮没无存，后来的《三国史记》里可能保留了其中的一些史事。

## 第二节 古代日本

公元 1 世纪，日本列岛上出现许多小国，进入阶级社会。3 世纪时形成了较大的奴隶制国家邪马台国。5 世纪时，大和国统一日本，逐渐形成了具有日本特点的奴隶制。

**自然环境和古代居民** 日本是亚洲东北部的岛国，由北海道、本州、四国、九州等四个大岛和几百个小岛组成。日本国土原来是亚洲大陆的东部边缘，由于地壳变动，几经隆起和沉降，现今日本海区域陷落下去，日本国土逐渐同大陆分离，到洪积世末期和冲积世初期才形成现在的日本列岛。

日本列岛多山，山地约占全国面积 76%。河流短促，水势湍急，水量充

沛，水力资源丰富，但不利于航行。列岛四周海岸线曲折多港湾，利于海外交通。由于受热带太平洋暖流的影响，日本列岛气候温和湿润，沿海小平原和山间河谷适于农业，是古代日本居民生息繁衍的地方。

关于古代日本居民的人种构成问题，从明治维新以来日本学者中就有北方阿尔泰语系通古斯族说、南方马来族说和混合说等不同见解。根据近年来日本地质学、考古学和古人类学研究古代日本国土的形成和古代文化形成问题的新成果，多数学者认为，古代日本居民不是从一个方向（北方或南方）经过一次迁徙由大陆上来的居民构成的。地处亚洲大陆边缘的古代日本，沿海地方可能很早就有居民。亚洲大陆居民也可以从同日本国土相连接的北、西、南三个方向不断移徙到日本。列岛形成后，大陆居民又继续从南北两面渡海来到日本。所以，古代日本的居民大约是原住居民同从北、西、南若干次移入的居民经过长期的融合，由于生活环境的变化发生了体质的变化，于是形成了具有独特特征的日本民族。

现代考古学提供了一些有关古代日本居民的资料。1931年，在兵库县明石市西八木海岸的洪积世土层中发现了一块人类腰骨化石，后来被定名为“明石人”，属于洪积世人类。50年代又陆续有一些同类的发现。1950年，在栃木县安苏郡葛生町发现了一块人类肘骨化石。1957年，在爱知县丰桥市牛川町发现两块人类的上臂骨化石。1958年，在静冈县引佐郡三日町发掘出五片头骨，连同前后发现的骨盘和大腿骨，共七块人骨化石。这些人骨化石分别被定名为“葛生人”、“牛川人”、“三日人”，均属洪积世人类，其身高低于后来的人类。这些发现证明，早在洪积世日本已有居民。但是，他们同亚洲大陆居民有什么联系，同后来创造绳文式文化的居民有什么前后相承的关系，至今尚未解决。

1949年以前，日本学术界一直认为在旧石器时代日本没有人类活动，日本最古的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文化。因为在此之前只在冲积世土层中发掘出石器、陶器等人类遗物，在它下面的洪积世土层中没有发现。但从本世纪初以来，部分日本学者就致力于探寻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和遗物。1947年秋，日本考古工作者在群馬县新田郡笠悬村岩宿附近公路旁断崖的洪积世红土层中发现了经过加工的黑曜石片，此后在这里又陆续发现一些石器和石片，都没有同时发现陶器碎片。1949年，日本考古工作者从当地关东红土层中发掘出打制的黑曜石手斧、刮削器以及石片等五十多件。后来，在各地的关东红土层中陆续发掘出大量打制石器。至今，在日本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已达一千二百多处，分布在从北海道到九州的全各地。这些考古发现证

---

参见《日本的考古学》，第1卷，杉原庄介编：《先土器时代》，第101~116页，东京河出书房新社，1980。

日本洪积世的特点是红土层。著名的关东红土层是关东平原西方和北方的火山喷出的火山灰被风吹来堆积而成。在这个洪积世红土层的上部覆盖着一层较薄的腐植土，是冲积世的堆积物，即冲积世土层。

明，古代日本居民在同自然界斗争中创造了自己的旧石器文化，突破了古代日本历史是从新石器时代开始的旧说。

**绳文式文化时代的生活** 进入冲积世不久，古代日本出现了新石器文化。第一个新石器文化遗址是到日本从事科学研究的美国动物学家摩尔斯于1877年发现的大森贝塚（在今东京都品川区大井鹿岛町）。这种文化证明，古代日本居民已能制造磨光石器和黑色陶器。这种陶器是用手捏制的，外部带有草绳花纹，摩尔斯称之为“cord marked pottery”，当时译为“索纹陶器”，一般称为“贝塚陶器”，七年后日本的考古学家定名为“绳文陶器”。这种有绳文式陶器的日本新石器时代文化，被称为“绳文式文化”。

绳文式文化遗址，大体上以本州中部和东北部为中心，遍布于九州、四国、北海道各岛。至今已发现的绳文式陶器达一百五十多种。近年来，日本考古学界把绳文式文化划分为草创期、早期、前期、中期、后期、晚期等六个时期。绳文式文化始于何时，还难以确定。根据用放射性碳<sup>14</sup>对绳文式文化遗物进行年代测定，绳文式文化的最早年代大约在距今一两万年到九千多年前。

最早的绳文式文化没有留下人工修筑的居住遗址。那时的居民仍利用天然洞穴居住，他们留下了新潟县室谷洞穴和小濑泽洞穴等洞穴遗址。随后，古代日本居民学会了建筑竖穴居住。最早的竖穴遗址是属于绳文式文化早期的茨城县花轮台贝塚竖穴。竖穴有方形和圆形两种，一般是从地面下挖30厘米至半米左右，周围立木柱数根作为屋架，上覆茅草，竖穴中还有炉灶和排水沟。每个竖穴面积一般为二三十平方米，内住五人至十人左右，往往几个至几十个竖穴聚集在一起。

绳文式文化时代的日本居民，最初生活在沿海一带高地。从他们留下的贝塚竖穴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绳文式陶器、磨制石器、骨角器、贝制品和兽骨，说明渔捞和狩猎是他们主要的生产活动，使用的工具是经过磨制的石斧、石铲、石投枪以及骨制的鱼钩等。集团居住的竖穴遗址说明存在着原始公社制。女性土偶的发现说明经历过母系氏族公社。在一处地方无差别地埋葬许多瓮棺的公共墓葬遗址说明还没有贫富和社会地位上的差别。

随着古代日本社会生产的进步，绳文式文化中期的居民已从沿海向内地发展，到绳文式文化的后期和晚期，他们又从高地进入平原地区，农耕生活开始萌芽。在北九州发现的绳文式文化晚期的遗物中，有带稻壳压痕的陶片、收割用的石器和鬲形陶器，便是有农耕生活的直接证据，而贝塚遗址之逐渐减少，则是从渔捞、狩猎、采集过渡到农耕生活的旁证。

**弥生式文化时代** 1884年，在今日本东京都文京区弥生町的向冈贝塚

---

1959年对早期绳文式文化遗址神奈川县夏岛贝塚的贝壳用碳<sup>14</sup>进行年代测定为9450年±400年。1962年，在爱媛县上黑岩洞穴遗址的第九层发现了早于绳文式陶器的隆起文陶器，经用碳<sup>14</sup>测定年代是12165年±600年。

发现一件与绳文式陶器不同的正圆形陶器。此后十年，这类陶器在日本各地陆续发现。1920年，日本考古学界按其最初发现的地点，定名为“弥生式陶器”。这种陶器的特点是褐色陶器，器身薄硬，形制划一，使用陶钧。使用弥生式陶器的古代居民已从事农业生活并且从石器时代过渡到金石并用时代。日本考古学上称之为弥生式文化时代，大约从公元前300年到公元300年，分为前、中、后三个时期。

农业的进步是弥生式文化时代最重要的成就。主要种植作物是水稻。从九州到日本东北地区发现有几千处种植水稻的遗址，其中有带稻壳压痕的陶器、含有炭化稻粒的竖穴和各种水田遗址。此外也种植大麦、小麦。同时还继续用橡、栗子、核桃等野生植物果实当食物。弥生式陶器中的瓮（炊煮器）、壶（贮藏器）、高脚盘（祭器）等，都是农业生活的居民必需的器物。

从石器过渡到金石并用，是弥生式文化时代生产力进步的重要标志。

弥生式文化时代前期，石器仍是主要的生产工具，其制作技术比以前大有进步，有磨制的石斧、石锄、石镰等，村落遗址中发现有石器制造场。木制农具（不带金属刃）的使用也比较广泛。1936年在奈良县田原本町发掘的唐古遗址，反映了弥生式前期居民的农业生活。人们使用木锹、木锄在低湿地上种植水稻，用木杵舂米。作物的收获，在日本西部普遍用石刀（石庖丁）割穗。

从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2世纪，即弥生式文化时代的中期和后期，金属文化从中国经由朝鲜传入日本。首先传入的是青铜镜、青铜剑及其铸造方法，1世纪以后又传入了冶铁术。金属文化的传入，促进了日本农业和手工业的进步。

1947年起发掘的静冈县登吕遗址，生动地反映了弥生式文化后期农业的进步。登吕是一个有12户居民的村落。这里是低湿地区，不能造竖穴，人们都在地面上建屋，各家都面向水田方向开门。村落周围用杉树林保护。村落附近修有两处高仓。这里已经没有石器，人们使用的是铁制农具和木工具。水田遗址，区划整然，畦的两侧都用杉板固定以防倒塌。它说明人们已经从自然灌溉过渡到营造农田水利设施了。登吕遗址出土的陶器中，供贮藏用的大型陶壶很少，代替它的是用高仓藏粮，反映了农业收获量的增多。弥生式文化时代后期，水稻种植采用直播法，收获已从前期用石刀割穗进步到用铁镰割秧。手工业生产的进步，表现为有了专门生产陶器、铜器、武器、纺织品的手工业者。弥生式文化时代的种稻、制陶、金属器制造等技术都是从外部传入的，即从中国大陆经由朝鲜半岛南部和对马岛，传到九州，再以九州为中心，从西向东传到日本大部分地区。

弥生式文化时代中期和后期的墓葬遗址表明，古代日本居民中已经有了贫富分化。古代日本比较普遍的葬法是瓮棺葬，此外还有箱式石棺和支石墓。1822年，在北九州福冈县怡土郡（今丝岛郡）三云地方发现了有丰富随葬器物的一处墓葬。从地下1米深处发掘出一把有柄细形铜剑、一只细形铜

戈，往下横葬着两具瓮棺，其中有汉代铜镜 35 面，细形铜铤两个，以及一些玉器等。大约在这之前三四十年，三云侧近的井原村，也发现过随葬有二十余面铜镜的瓮棺。1930 年，根据日本京都大学的报告，在北九州筑紫郡春日村的须玖遗址古代公共墓地南方的田地里一处支石墓的地下 90 厘米深处，发现了一具单独埋葬的瓮棺，其中有汉式铜镜近三十面，铜剑、铜铤七件以上，还有一些玉器。1963 年，在北九州福冈县饭塚市立岩发现一处有 34 具瓮棺的古代公共墓葬遗址，其中一具成人瓮棺里有西汉铜镜六面、细形铜剑铁剑各一把；另一具成人瓮棺中有西汉铜镜、环头刀各一，以及五百七十多件玉器。这些带有贵重随葬器物的墓葬说明，死者生前拥有较多财富和某种特权，私有制已开始产生，原始居民中有了贫富贵贱的差别。因此，日本原始社会便不可避免地逐渐瓦解而被国家所代替。

最早的奴隶制国家邪马台国 流传到现在的日本最早的文献史料，是公元 8 世纪初先后成书的《古事记》和《日本书纪》。但其中的大部分内容，特别是有关公元 4 世纪以前的记载，显然出于后人根据古代神话和传说的附会和编造，可信程度不大。中国史书中有一些关于古代日本国家和社会情况的珍贵资料。最早的记载是公元前 1 世纪成书的《汉书·地理志》，其中写道：“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见云。”《后汉书·倭传》中说：“建武中元二年（公元 57 年），倭奴国奉贡朝贺，使人自称大夫，倭国之极南界也。光武赐以印绶。”1784 年，北九州博多湾口志贺岛上的农民在挖沟时发现一枚金印，印文是阴刻的“汉委奴国王”五个字。日本学者认为，金印上的委奴国就是《后汉书》所说的倭奴国，应理解为倭人的奴国。因为当时日本列岛上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国家，这个倭人的奴国是许多小国中的一个，其位置应在发现金印的北九州，也就是《三国志·魏志倭人传》中所说与伊都国相邻的那个奴国，不是卑弥呼女王国“境界所尽”的那个奴国。《后汉书》作者说它是“倭国之极南界”，是把两个奴国混为一谈了。

据《魏志倭人传》记载，1、2 世纪时，日本列岛上有一百多个小国，到曹魏时同中国通使交往的有 30 国，其中最大的是卑弥呼女王统治的邪马台国。从设在朝鲜半岛北部的乐浪郡、带方郡去邪马台国，中间经过有对马国、末卢国、伊都国、奴国、不弥国、投马国。日本学者认为，对马国在今对马岛，末卢国在今北九州佐贺县松浦郡，伊都国在今北九州福冈县系岛郡（旧称怡土郡），奴国在今北九州志贺岛对面。前面提到的那些分布在这一带地方的弥生式文化时代中后期的墓葬遗址可作为佐证。关于邪马台国的位置，日本学术界历来有争论，一些人认为在九州，但对具体地点又有不同意见；另一些人认为在本州中部，也提出了几个不同地点，至今两说各有短长，仍无公认的定论。

---

参见《日本的考古学》，第 3 卷，和岛诚一编：《弥生时代》，第 300~320 页，东京河出书房新社，1980。

据《魏志倭人传》说，邪马台国最初是以男性为王，七八十年后，国中发生内乱，经过一年以后，确立了卑弥呼女王的统治地位。女王之下有伊支马、弥马升、弥马获支、奴佳鞮等官职。邪马台国附近还有二十多个小国也受卑弥呼女王统治，由女王在伊都国设置称为大率的官职实行管辖。

邪马台国内有不少奴隶，仅女王卑弥呼个人就占有奴隶千人。她死时还杀死一百多名奴隶殉葬。奴隶来源包括罪犯的妻儿和战俘。《魏志倭人传》上明显说到从事家内劳动的奴隶。邪马台国是否在生产上使用奴隶，没有发现确凿的史料，尚待进一步研究。卑弥呼几次向中国曹魏通使，都赠送奴隶，但为数不多。

邪马台国不仅存在着奴隶主贵族与奴隶两个对立的基本阶级，还存在着贵族与平民之间的对立。由于奴隶制的出现，奴隶主贵族势力增强，原来氏族部落成员的地位下降，中国史书上称其奴隶主贵族为“大人”，平民为“下户”。下户受贵族压迫，处于无权的地位。“下户与大人相逢道路，逡巡入草。传辞说事，或蹲或跪，两手据地，为之恭敬。”下户必须向国家交纳租赋，一旦犯法，“轻者没其妻子，重者灭其门户”。

邪马台国居民大都从事农业和捕鱼。主要农作物有水稻、苧麻和蔬菜，并且栽桑养蚕。生产工具除石器、木器外，已经有了铁制箭头。此外，编织等家内手工业生产也占有重要地位，不仅生产本国居民日用的木绵、缣绵和细综纆，而且把倭锦、绛青缣、绵衣和帛布等产品作为贡物输往中国曹魏，换取曹魏回赠的各种锦绸、铜镜、黄金、珍珠等。

邪马台国对外关系的重大事件是同中国曹魏通使。238年（曹魏明帝景初二年），卑弥呼第一次派遣难升米等为使节前来曹魏，赠送奴隶和班布。魏明帝授予卑弥呼女王“亲魏倭王”的封号和金印，并回赠各种锦绸、铜镜、黄金和珍珠等珍贵物品。公元240年（曹魏正始元年），曹魏带方太守弓遵派遣梯等携带国书前往邪马台国，并且带去了黄金、锦缎、刀、镜、药物等礼品。这是关于中国使者赴日的最早记载。1972年，在日本岛根县出土的刻有曹魏“景初三年（公元239年）陈是作镜”铭文的铜镜，证明了《魏志倭人传》记载的真实性。

邪马台是一个初形成的奴隶制国家，统治者还没有确立起稳固的世袭统治地位。卑弥呼女王死后，国内又发生政争，经过一场流血事件之后，“复立卑弥呼宗女壹与，年十三为王，国中遂定”。壹与即位后，又曾派人送中国曹魏的使节张政回国。这是中国史书关于邪马台国历史的最后记载。该国此后的情形如何，由于史料中断，我们不得而知。

大和国家统一日本 大约与邪马台国存在的同时，在本州岛近畿地方也已有古代国家兴起，这就是《三国志·魏志倭人传》所载的“女王国东，渡海千余里复有国，皆倭种”。这个日本列岛古代国家的存在，已由在近畿地方考古发掘的铜铎文化所证实。古坟群历史遗迹是大和国家统治者权威的象征。现今仍坐落在大阪府堺市大仙町的仁德陵规模最大，为前方后圆的形



制，封土长 487 米，前方部宽 305 米，后圆部直径 245 米。这一巨大古坟的周围分布有 13 座巨型古坟，按其长度大小依次是应神陵（430 米）、履中陵（360 米）、景行陵（288 米）、著墓（278 米）、崇神陵（240 米）等。陵墓中随葬的器物有金银、铜镜、剑、玉器和铁器等。

公元 2 世纪以后，近畿地方成为中国文化输入本州的门户。亚洲大陆移民不断来到本州，带来了中国先进的铁制农具，农业技术，养蚕、织绢以及其他手工业技术，促使这一地区的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日本考古学者在近畿地区的古坟中发掘出大量古代铜镜，其中有多百枚“三角缘神兽镜”，据中国考古学者的研究，认为它们并不是从中国传入的，而是东渡日本的三国时期吴国的制镜工匠制作的。巨大古坟的建造和为数较多的随葬器物，代表了这一时期当地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

当邪马台国衰弱的时候，大和国家却在经略日本列岛。4 世纪初，大和国已经征服了包括北九州在内的许多地区，到 5 世纪时大体上统一了日本列岛。

日本古史《古事记》和《日本书纪》中关于大和国家统一日本的记载，大都是神话和故事，显然是出于后人的编造。但有的也多少反映了大和国家扩张征服的历史片断。如崇神天皇派大彦命等四道将军向四方征讨的故事，垂仁天皇收取出云、但马（今本州西南部）的神宝的传说，是和大和国家征服日本各地的统一战争有关的。

5 世纪的中国史书《宋书·倭国传》中有一些关于大和国家的记载，其中说到倭国的瓚、珍、济、兴、武先后五个国王同南朝刘宋通使。公元 478 年，倭王武在给宋顺帝的国书中说：“自昔祖祢，躬环甲冑，跋涉山川，不遑宁处。东征毛人五十五国，西服众夷六十六国，渡平海北九十五国”。（《宋书·倭国传》）这反映了大和国家通过一系列战争，征服了日本列岛上各个部落，到 5 世纪末统一了日本。一些学者认为，这个倭王武，就是日本史书上的雄略天皇。

大和国家最高统治者称为“大王”。例如，坐落在和歌山县桥本市隅田町的日本最古老神社之一八幡宫中收藏的 5 世纪制品人物画像镜即有“大王”之称。日本考古界在九州熊本县葡水町江田村古坟石棺中发掘出的 5 世纪制品铁制环头大刀，其铭文中“螻口口齿大王”，据日本学者考证，当是《古事记》中所载的“螻之水齿别”和《日本书纪》卷十二所载的“多迟比瑞齿别天皇”，即反正天皇，也就是 438 年向南朝刘宋遣使的倭王珍。从现有历史文物和历史文献上看，天皇称号是在大和国家后期即 7 世纪初期厩户皇子（圣德太子）改革时候才出现的，而第一个使用天皇称号的是用明天皇，继后是推古天皇。大王依照贵族出身的高下，授予氏姓，用以标志享有世袭的政治、经济特权。朝中贵族授予“臣”、“连”、“宿弥”、“造”等姓。地

---

法兴寺塔露盘铭文谓“池边大宫治天下天皇”。

方贵族授予“直”、“君”、“首”等姓。中央政权由葛城、平群、三轮等氏把持最高权力，中臣氏、忌部氏主持祭祀，大伴氏、物部氏、久米氏主持军事，苏我氏掌财政。地方行政分置若干国、县，设“造长”，其下有“稻置”、村主等官吏。

**部民制** 在大和国家中，创造社会财富的是人数逐渐增多的部民阶级。部民的来源主要有三个：一是被征服的氏族集体变为部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称为“田部”、“舂米部”等，人数最多；二是被称为“归化人”（今称“渡来者”）的中国和朝鲜移民。他们具有较高的文化和手工业生产技术，除少数从事农业生产外，多数被编为从事手工业生产的部，如锦织部、衣缝部、鞍部、弓削部等，称为“品部”，一部分能够书写的被编为文部和史部，称为杂部；三是将罪犯沦为部民。

部民的社会地位有一些差别，但基本上是被集体管理和集体役使。品部一般没有自己的家庭，即使是原来的氏族成员，也被拆散了家庭。据《日本书纪》卷二十五《孝德纪》说：“分其品部，别彼名名。复以其民品部交杂，使居国县，遂使父子易姓，兄弟异宗，夫妇更互殊名”。这些品部不仅没有人身自由，甚至被黥面，以示其卑贱，大约属于奴隶类型的社会生产者。田部民虽然可以有自己的家庭，但不占有土地和生产工具，没有自己独立经营的私有经济，不能支配自己生产的农产品，既不同于氏族部落时代的自由农民，亦不同于封建主义时代的依附农民，也不同于国家农民，因而也可以说是属于奴隶类型的农业生产者。这种部民分布在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田部从事农业生产的土地称为“屯仓”或“田庄”和神社的“神田”。大王家族的屯仓、田庄特称为“御名代”、“御子代”。那些拥有多数屯仓、田庄的贵族，力图获得更多的部民劳动力；而已经获得大量部民的贵族则需要有更多的屯仓、田庄。因此，在大和国统治阶级内部充满着大王与贵族，中央贵族与地方贵族之间，大小贵族之间争夺土地和部民的复杂而日益激烈的斗争，同时伴以争夺政权的政治斗争。中央贵族大伴氏、物部氏在斗争中相继衰落，苏我氏势力迅速膨胀，控制了中央政权，而且实行任意弑立专擅朝政的专横统治，大和国逐步增长着社会危机。

大和国家从很早的时候起就侵略邻邦朝鲜，4世纪中叶，在朝鲜半岛南端从弁韩伽耶国手中夺取了任那（今釜山、金海一带），作为向北继续侵略的据点。当新罗力量强大后，把大和侵略势力驱逐出了朝鲜半岛。这种情况也加速了大和国的社会危机。

**古代日本的文化** 古代日本的文化是在大陆上中国文化的强烈影响下发展起来的。

古代日本的工匠在制造青铜镜时，最初是模仿中国青铜镜背面的花纹装饰，后来自己创造出独具风格的镜背花纹。4世纪时大和国佐味田古坟出土的青铜镜，装饰有房屋纹饰，到5世纪又出现了猎纹镜，它们都表现了日本

镜工的创造力。日本陶工还能烧制出各种陶俑，其中有各种姿态的人物形象，如腰间插着锹的农夫的妻女、身背小孩头顶水瓮走路的女人、扬手舞蹈的男女和敲鼓的男人等，还有马牛鸡、竖穴和宫殿式的陶房，生动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这些陶制工艺品，都是为了列置于大贵族坟墓外面而制造的，用以显示死者的威严。

日本最初没有自己的文字，大约在4世纪至5世纪，大陆上来的所谓“归化人”逐渐增多，汉字和汉文开始传入日本。4世纪末，百济博士王仁携带《论语》《千字文》到日本，做了应神天皇皇子的宫廷教师，日本人开始习用汉文、汉字，作为记录的工具。目前已知的有关日本最早使用汉字的资料，是1873年从九州熊本县玉名郡江田村船山古坟发现的大刀上的铭文，共有75个汉字，据推测可能是5世纪前半期的遗物。本州纪伊半岛和歌山县伊都郡隅田八幡宫所藏人物画像镜上，也有48个汉字的铭文，可能是6世纪初的遗物。日本宫廷开始用汉文编写《帝纪》和《帝皇日继》，记述皇室世系、历代王名、宫殿和陵墓所在地。许多大贵族也用汉文编制族谱。这些日本最早的汉文作品成为8世纪编成的《古事记》和《日本书纪》所依据的资料。5世纪中叶，日本人开始用汉字作为标记日本语音的音符，这是日本人创制自己本族文字的起点。用这种文字写成的作品是《旧辞》，其中包括许多神话、传说、故事、祝词和歌谣等，均已失传，部分地保留在《古事记》里。

古代日本居民相信万物有灵，随后又有对他们的祖先及农业神的崇拜。他们最初认为神祇居住在山间树木和岩石上，没有建立供神的特殊建筑物，4、5世纪起开始建造了伊势神宫和出云大社等社殿祭神。佛教自印度东传后，也传入日本，但究竟在何时，尚难确定。据《日本书纪》说：百济圣明王遣西部姬氏达率怒唎斯致契等献释迦佛金铜像一尊、幡盖若干、经论若干卷。日本《扶桑略记》中日吉山药恒法师的法华验记引延历寺僧禅岑记则说：继体天皇时，大唐汉人案部村主司马达止入朝，在大和国高市郡坂田原结草堂，安置木佛一尊，皈依礼拜。大约佛教传入日本是在5、6世纪。6世纪时，大和国家社会矛盾尖锐，统治阶级内部斗争激烈，对待佛教的态度成为突出问题，结果，反对接受佛教的大伴氏、物部氏相继衰落，主张接受佛教的苏我氏获胜。于是佛教在日本逐渐获得传播，成为日本统治阶级利用的主要宗教之一。

## 大事年表

年 代	外 国	中 国
公元前		
3500 ~ 3100 年	埃及诸城邦形成时期	
3500 ~ 2700 年	两河流域诸城邦形成时期	
3100 年	埃及美尼斯建第一王朝	
2613 ~ 2498 年	埃及第四王朝统治金字塔的兴建	
2500 ~ 1750 年	印度河文明的开端和衰落	
2378 ~ 2371 年	拉格什的乌鲁卡吉那改革	
2371 ~ 2230 年	阿卡德王国	
2181 ~ 2040 年	第一中间时期内埃及爆发贫民、奴隶大起义	
2113 ~ 2006 年	乌尔第三王朝	
21 世纪		禹传子启夏朝建立
2000 年	克里特国家的形成	
1991 ~ 1786 年	埃及第十二王朝统治中王国全盛	
1792 ~ 1750 年	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	
1720 ~ 1570 年	希克索斯人统治埃及	
17 世纪		商汤灭夏商朝建立
1570 ~ 1546 年	雅赫摩斯一世驱逐希克索斯人埃及获得独立	
16 世纪后期	赫梯国王铁列平改革	
1504 ~ 1450 年	吐特摩斯三世统治埃及版图最大时期	
1500 年	迈锡尼国家的形成	
14 世纪	印度·雅利安人侵入南亚次大陆	商王盘庚迁都于殷
14 ~ 6 世纪	印度吠陀时代	

续 表

年 代	外 国	中 国
1379 ~ 1362 年	埃及阿蒙霍特普四世(埃赫那顿)实行宗教改革	
1304 ~ 1237 年	埃及拉美西斯二世统治与赫梯战争缔结和约(1280年)	
12 世纪	多利安人开始南下迈锡尼国家灭亡	
11 世纪		周武王灭商周朝建立
11 ~ 9 世纪	希腊的荷马时代	
969 ~ 936 年	腓尼基推罗国王希拉姆一世	
960 ~ 930 年	以色列—犹太王国国王所罗门	
841 年		“共和行政”中国历史有明确纪年的开始
771 年		西周灭亡
770 年		周平王东迁洛邑东周开始(春秋时期开始)
753 ~ 509 年	罗马“王政”时代	
746 ~ 727 年	亚述国王提格拉·比利萨三世	
675 年	亚述征服埃及	
626 年	新巴比伦王国建立	
605 年	米底、新巴比伦联军灭亚述	
605 ~ 562 年	新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二世	
600 年	尼科统治埃及时期开凿尼罗河与红海间运河(未竣工)完成环绕非洲的航行	
6 ~ 4 世纪	印度列国时代	
594 年		鲁初税亩
594 ~ 591 年	雅典梭伦改革	
578 ~ 534 年	罗马塞维·图里乌改革	
563 年	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诞生	
558 ~ 529 年	波斯王国创立者居鲁士	
551 ~ 479 年		儒家的最早代表人物孔丘

续 表

年 代	外 国	中 国
544 ~ 493 年	频毗沙罗王统治印度时期	
541 ~ 527 年	雅典庇西特拉图僭主政治	
538 年	波斯灭新巴比伦王国	郑子产作丘赋
530 ~ 470 年	赫拉克利特	
525 年	波斯征服埃及	
522 ~ 485 年	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	
518 年	波斯侵入印度	
509 年	罗马共和国建立	
509 年或 508 年	雅典克里斯梯尼改革	
494 年	罗马平民第一次撤离运动	
493 ~ 462 年	阿阇世王统治印度时期	
492 ~ 449 年	希腊波斯战争	
490 年	马拉松战役	
480 年	萨拉米战役	
478 年	提洛同盟组成	
475 年		战国时期的开始
464 ~ 453 年	斯巴达希洛人起义	
460 ~ 370 年	德谟克利特	
450 年	罗马十二铜表法公布	
445 ~ 396 年		魏文侯在位任用李悝实行变法
443 ~ 429 年	雅典伯里克利时代	
431 ~ 404 年	伯罗奔尼撒战争	
427 ~ 347 年	柏拉图	
413 年	雅典两万奴隶逃亡	
392 年	科林斯贫民起义	
390 年	高卢人入侵罗马	
370 年	亚哥斯贫民起义	
367 年	罗马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通过	
359 ~ 336 年	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	
356 年		秦商鞅开始变法

续 表

年 代	外 国	中 国
343 ~ 290 年	萨莫奈战争（三次）	
340 ~ 338 年	拉丁同盟战争	
338 年	喀罗尼亚战役	
336 ~ 323 年	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	
332 年	亚历山大占领埃及	
327 年	亚历山大侵入印度	
326 年	罗马彼特留法	
324 年	印度旃陀罗笈多自立为王 建立孔雀王朝	
305 ~ 64 年	塞琉古王国	
305 ~ 30 年	埃及托勒密王朝	
280 ~ 275 年	皮洛士战争	
276 ~ 168 年	马其顿安提柯王朝	
273 ~ 236 年	阿育王统治印度时期	
264 ~ 241 年	第一次布匿战争	
247 年	安息建国	
221 年		秦统一六国
218 ~ 201 年	第二次布匿战争	
209 ~ 208 年		陈胜、吴广起义
206 年		刘邦率军进入咸阳 秦朝亡
194 年	卫满灭古朝鲜箕氏政权自立	
187 年	印度孔雀王朝灭亡 补沙弥多罗建立巽加王朝	
149 ~ 146 年	第三次布匿战争	
146 年	罗马征服希腊 科林斯被毁	
140 ~ 87 年		汉武帝在位
138 ~ 132 年	第一次西西里奴隶大起义	
138 ~ 126 年		张骞第一次通使西域
133 ~ 129 年	帕加马阿里斯托尼库起义	
133 ~ 121 年	格拉古兄弟改革	

续 表

年 代	外 国	中 国
119 ~ 115 年		张骞第二次通使西域
108 年	朝鲜卫氏政权被汉灭亡	
107 年	马略任执政官 军事改革	
104 ~ 101 年	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	
102 年		汉击败大宛 汉与西域 各国通使益繁
91 ~ 88 年	意大利同盟战争	
89 ~ 64 年	米特里达梯战争	
82 ~ 79 年	苏拉独裁	
75 年	印度巽加王朝灭亡 伐苏迪跋建立甘 婆王朝	
73 ~ 71 年	斯巴达克奴隶起义	
60 年	前三头同盟建立	
58 ~ 50 年	凯撒征高卢	
53 年	克拉苏征安息 败亡	
52 年	维辛盖托立克率领高卢人起义	
43 年	后三头同盟建立	
30 年	屋大维建立帝制 罗马共和国告终 印度甘婆王朝为安德罗所灭	
27 年	罗马元老院授予屋大维“奥古斯都”尊 号及最高权力	
公元前后	朝鲜半岛出现高句丽国家	
公元后		
14 年	屋大维死，其继子提比略即位	
14 ~ 68 年	罗马帝国朱里亚·克劳狄王朝	
17 ~ 27 年		绿林赤眉起义
25 年		东汉建立
61 年	不列颠爆发鲍狄卡起义	
68 年	西班牙、高卢爆发起义	
69 ~ 96 年	罗马帝国弗拉维王朝	
73 ~ 102 年		班超出使西域

续 表



年 代	外 国	中 国
78 ~ 101 年	贵霜王迦腻色迦统治时期	
89 ~ 91 年		北匈奴被汉军击败向西 远徙
96 ~ 192 年	罗马帝国安敦尼王朝	
97 ~ 99 年		班超派甘英出使大秦
113 ~ 117 年	图拉真侵入两河流域罗马帝国版图最 大的时期	
166 年		大秦使者自海道至汉
184 年		黄巾起义
193 ~ 235 年	罗马帝国塞维鲁王朝	
200 年		官渡之战
3 世纪初	日本邪马台国兴起	
208 年		赤壁之战
220 年		魏国建立
221 年		蜀国建立
226 年	安息为伊朗萨珊王朝所灭	
229 年		吴国建立
238 年		日本邪马台国女王卑弥 呼遣使至魏
259 年	萨珊大败罗马俘罗马皇帝瓦勒里安	
265 年		西晋建立
269 年	巴高达起义开始	
280 年		西晋统一中国
284 ~ 305 年	戴克里先正式采用君主制	
306 ~ 337 年	罗马帝国君士坦丁统治时期	
313 年	君士坦丁颁布“米兰敕令”	
317 年		东晋建立
330 年	君士坦丁迁都拜占廷	
378 年	西哥特人在亚德里亚堡战胜罗马	

续 表

年 代	外 国	中 国
383 年		淝水之战
386 年		北魏建立
391 ~ 412 年	高句丽广开土王时代	
395 年	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	
399 ~ 412 年		法显游印度
5 世纪	大和国家统一日本	
410 年	西哥特人攻陷罗马	
419 年	西哥特王国建立	
439 年	汪达尔王国建立	北魏统一北方
455 年	马克西穆斯僭位旋死	
476 年	西罗马帝国灭亡	
491 ~ 529 年	马资达克起义	
551 年	新罗联合百济打败高句丽	

## 后 记

本著作第一版是四卷本《世界史》中的第一卷(古代史),1983年出版。当时参加本卷(古代史)编写的院校(按笔划顺序)有:山东师院、辽宁大学、甘肃师大、华东师大、西北大学、曲阜师院、安徽师大、杭州大学、河南师大、南京大学、贵阳师院、湖南师院。

当时参加本卷(古代史)编写工作的同志如下:

主编:崔连仲

参加初稿编写的同志(按姓氏笔划)有:王阁森、尤孝纯、孙道天、朱文梁、李永采、李长林、吴英贵、林加坤、林敦明、杨邦兴、赵步云、项英杰、崔连仲。

参加第二、三、四稿修改(部分重写)的同志(按章节顺序)有:导言崔连仲;第一章毛昭晰(第一、二、三节)、张树栋(第四、五、六节);第二章孙道天;第三章林加坤;第四章崔连仲;第五、六章李长林;第七章孙道天;第八章王阁森;第九章王阁森(第一、二、四节)、崔连仲(第三节);第十章徐德源。

参加统改的同志(按章节顺序)有:导言崔连仲、王阁森;第一章毛昭晰;第二、三、四、九、十各章崔连仲;第五、六、七、八各章王阁森、孙道天(第五章第六节)。

参加最后定稿的同志有:崔连仲、王阁森。

年表和译名对照表编者:李长林。

插图:朱龙华(北京大学,特邀)。

地图:一部分由辽宁大学历史系绘图室刘志超绘制,另一部分采用北京大学历史系《简明世界史》编写组编:《简明世界史教学参考地图》。

本著作于1983年出版之后,共印刷12次,发行101,000册。1996年修订后作为六卷本《世界通史》的古代卷。修订本将插图改置卷首,译名对照表改为主要人名、地名和其他名词索引。参加修订的仍以原编写班子为基础;由于人员的短缺,作了适当的调整和增补。参加各部分修订的同志如下:

导 言 崔连仲

第一章 毛昭晰 龚纓晏

第二章 孙道天

第三章 拱玉书

第四章 崔连仲

第五章 李长林

第六章 李长林

第七章 孙道天

第八章 张树栋

第九章 王兴运 崔连仲(第三节)

第十章 徐德源

年表和主要人名、地名及其他名词索引 李长林 李怀国

地图 分别由各章修订者审阅

全书通读定稿 崔连仲

